

海洋史上的  
近代中国

〔日〕村上卫 / 著

王诗伦 / 译

海の近代中国

福建人的活动与英国、清朝的因应

福建人の活動と

日本京都大学中国研究系列・六

イギリス・清朝

# 海の近代中国

〔日〕村上卫 著

王诗伦 译

## 福建人の活動とイギリス・

## 清朝

### 海洋史上的 近代中国

福建人的活动与英国、  
清朝的因应

日本京都大学中国研究系列・六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洋史上的近代中国：福建人的活动与英国、清朝的因应/  
(日)村上卫著；王诗伦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1

(日本京都大学中国研究系列)

ISBN 978 - 7 - 5097 - 8466 - 2

I. ①海… II. ①村… ②王… III. ①海洋 - 文化史 - 中国 -  
近代 IV. ①K203 ②P7 -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84872 号

· 日本京都大学中国研究系列 · 六

## 海洋史上的近代中国：福建人的活动与英国、清朝的因应

著 者 / [日] 村上卫

译 者 / 王诗伦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徐碧姗

责任编辑 / 徐碧姗 邵璐璐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近代史编辑室 (010) 59367256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http://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43 字 数：611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8466 - 2

著作权合同 / 图字 01 - 2014 - 3971 号

登 记 号

定 价 / 16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UMI NO KINDAI CHUGOKU

by MURAKAMI Ei Copyright © 2013 MURAKAMI Ei

All rights reserved.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Japan by THE UNIVERSITY OF NAGOYA  
PRESS, Aichi.

Chinese (in simplified character only) translation rights arranged with  
THE UNIVERSITY OF NAGOYA PRESS, Japan  
through THE SAKAI AGENCY.

---

## 凡 例

· 冠以年号的年月日使用阴历，其余皆用阳历；阴历以汉字数字表示，阳历以阿拉伯数字表示。

· 引文中 [ ] 内文字为引者的插入部分，为使引文连贯；（）内文字为引者的解释说明。

· 引文中以……表示省略。

· 所引文书的日期基本上使用发信时的日期，上奏等发信日不详时，则使用中央政府、上级官厅受理的日期。

· 欧美人名及英籍华人名后的（）内为原名或英文名。

# 目录 I

## CONTENTS

凡 例 .....	1
地 图 .....	1
绪 论 .....	6

### 第一部 开埠前清朝沿海秩序的崩溃

#### 第一章 闽粤沿海民众的活动与清朝

——以鸦片战争前夕的鸦片贸易

活动为中心 .....	41
前 言 .....	41
第一节 清朝沿海统治的动摇 .....	46
第二节 鸦片贸易的扩大与闽粤沿海 民众 .....	62
第三节 清廷的应对 .....	93
结 语 .....	125



## 补论 零丁洋与广州之间

——19世纪30年代广澳地区鸦片贸易

的利权 .....	129
前 言 .....	129
第一节 19世纪30年代前期的鸦片贸易 .....	132
第二节 广州近郊利权结构的瓦解 .....	135
第三节 广澳地区的鸦片利权规模与结构的变化 .....	139
结 语 .....	142

## 第二章 清朝与汉奸

——以鸦片战争时期的福建、广东沿海

民众对策为中心 .....	144
前 言 .....	144
第一节 鸦片战争的展开与汉奸问题 .....	147
第二节 团练与乡勇 .....	153
第三节 封港 .....	166
结 语 .....	179

## 第二部 19世纪中叶华南沿海秩序的重建

### 第三章 闽粤海盗与英国海军

——19世纪中叶福建沿海的海盗问题 .....

前 言 .....	185
第一节 开埠与海盗的兴起 .....	187
第二节 对海盗的应对	
——以清朝与英国海军为中心 .....	191

第三节	福建海盗的衰落与广东海盗的抬头 .....	206
第四节	英国海军与区域秩序的恢复 .....	222
结 语	.....	238
第四章	遇难的“夷狄”	
	——19世纪后期华南船难对策的变化 .....	240
前 言	.....	240
第一节	清朝的船难处理政策 .....	243
第二节	英国的对策 .....	260
第三节	沿海秩序的恢复与船难问题 .....	268
结 语	.....	292
第五章	秘密结社与华人	
	——五口通商时期厦门的华人与	
	小刀会之乱 .....	295
前 言	.....	295
第一节	华人与地方社会 .....	296
第二节	小刀会的建立与被镇压 .....	307
第三节	厦门小刀会之乱 .....	317
第四节	小刀会势力向东南亚发展及东南沿海的	
	叛乱 .....	323
结 语	.....	328
第六章	绑架者与被绑架者	
	——19世纪中叶厦门苦力贸易的兴衰 .....	330
前 言	.....	330

第一节	苦力贸易的兴起 .....	333
第二节	苦力贸易的各种问题 .....	338
第三节	各方对厦门暴动与苦力贸易的态度 .....	345
第四节	苦力贸易的衰退与移民向东南亚集中 .....	350
结 语	.....	361

### 第三部 世纪之交贸易的变动与华人的作为

#### 第七章 亚洲内竞争的败者

	——清末厦门贸易结构的变化 .....	367
前 言	.....	367
第一节	开埠后厦门的贸易结构 .....	371
第二节	厦门商品输出之变化 .....	389
第三节	日本领有台湾与厦门贸易 .....	407
第四节	厦门贸易结构的变化 .....	420
结 语	.....	442

#### 第八章 善堂与鸦片

	——19世纪后期厦门的鸦片课税问题 .....	446
前 言	.....	446
第一节	厦门的鸦片贸易与鸦片税的扩大 .....	449
第二节	19世纪80年代鸦片征税的包揽问题 .....	457
第三节	善堂与鸦片捐 .....	465
第四节	中国鸦片的征税问题 .....	478
结 语	.....	483

第九章 被利用的“帝国”	
——晚清厦门的英籍华人问题 .....	487
前 言 .....	487
第一节 阿礼国服装规定的确立 .....	489
第二节 华人保护与清朝地方官员 .....	495
第三节 英籍华人的经济活动与清朝地方官员的 应对 .....	501
第四节 英籍华人与中国人之间 .....	516
第五节 英国与清朝的夹缝之中 .....	533
结 语 .....	550
结 论 .....	554
参考文献 .....	574
索 引 .....	618
后 记 .....	662
中文版后记 .....	670



# 图表目录 I

## 地图

地图 1	中国沿海（清代） .....	1
地图 2	福建闽南地区（清代） .....	2
地图 3	闽南的地形 .....	3
地图 4	厦门的外港 .....	4
地图 5	厦门的内港（1892 年） .....	5

## 图

图 1-1	新加坡的天福宫 .....	59
图 1-2	福建省金门县大担岛 .....	73
图 3-1	福建省莆田市湄州岛 .....	216
图 3-2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深土镇的锦江楼 .....	230
图 7-1	厦门的贸易额 .....	373
图 7-2	厦门中国商品输出目的地 .....	387
图 7-3	厦门砂糖总输出量与国内大豆、豆饼输入量 .....	387
图 7-4	安溪县西坪镇产铁观音 .....	391
图 7-5	厦门的厦门茶、台湾茶出口量 .....	391

图 7-6	厦门主要商品总输出额	402
图 7-7	厦门纸的总输出量	403
图 7-8	台湾各港贸易额变迁	410
图 7-9	台湾入港的戎克船吨位数	416
图 7-10	厦门子口贸易额	423
图 7-11	厦门中国商品输入额	425
图 7-12	厦门谷物总输入量	429
图 7-13	厦门棉花、棉纱总输入量	429
图 7-14	厦门中国商品输出目的地	431
图 7-15	厦门外国商品总输入额	431
图 7-16	厦门的贸易结构 (1881 年)	443
图 7-17	厦门的贸易结构 (1910 年)	444
图 8-1	厦门、汕头的鸦片输入量	449
图 9-1	鼓浪屿街景	515
图 10-1	查缉之前天津的鸦片贸易	558
图 10-2	查缉开始后天津的鸦片贸易	559
图 10-3	开埠前广澳地区的贸易	564
图 10-4	19 世纪后半期厦门的鸦片征税	564
图 11-1	厦门街道	666
图 11-2	英国国家档案馆阅览室	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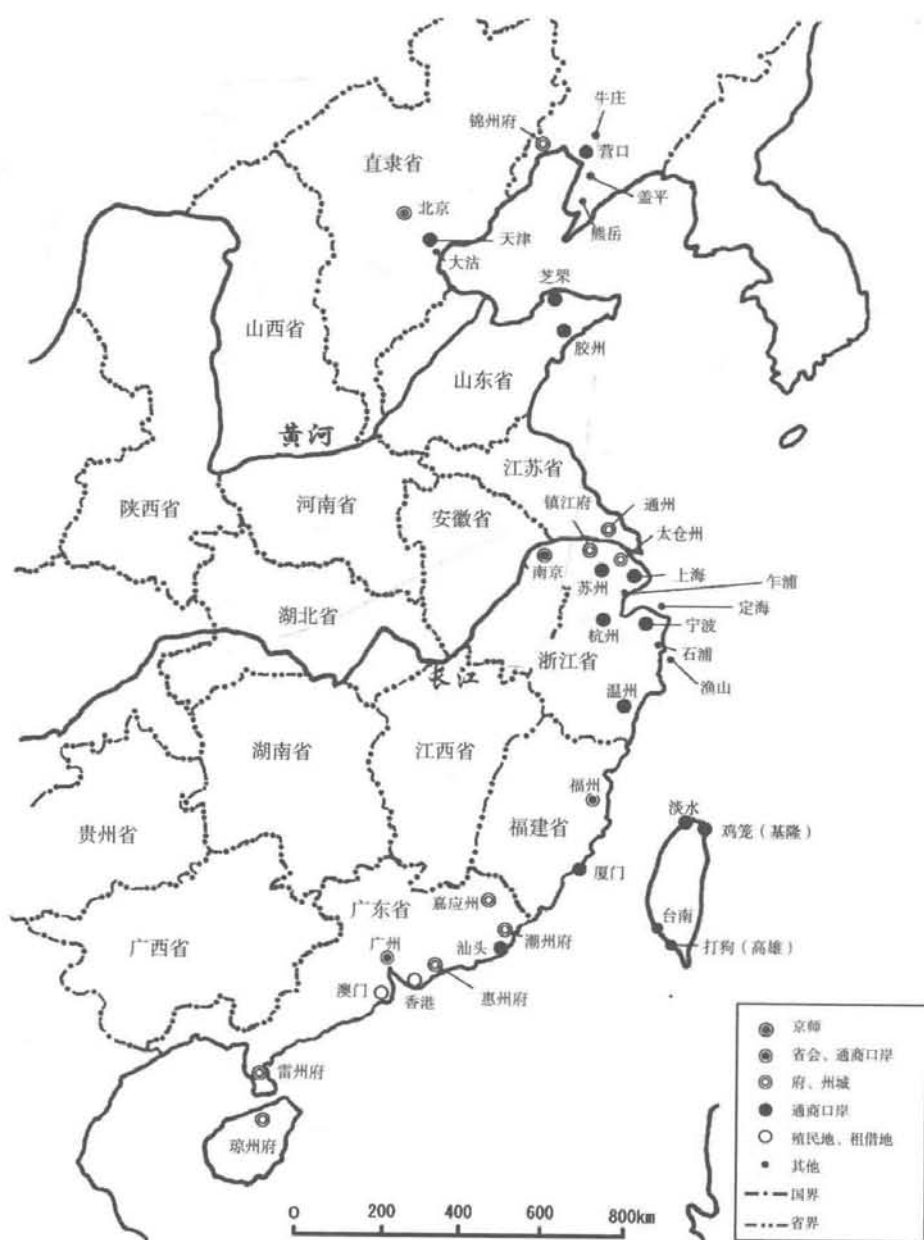
表

表 1-1	新加坡的戎克船贸易	55
表 1-2	福建人在东南亚所建会馆的重修	58
表 1-3	同安县人张潘所进行的鸦片贸易	72

表 1-4	天津的鸦片贸易 .....	81
表 1-5	广澳地区鸦片贸易的利权结构 .....	141
表 3-1	福建海域的海盗活动 .....	200
表 3-2	世纪之交厦门附近海盗袭击情况 .....	237
表 4-1	英国驻厦门领事馆所处理的船难事件 .....	244
表 4-2	1905 年底中国沿海、沿江的灯塔、灯船、 灯艇、浮标、航标数 .....	290
表 4-3	福建沿海灯塔的配置 .....	291
表 7-1	厦门子口贸易中的主要输出品按地域所占 比例 (1880 年) .....	376
表 7-2	厦门的子口贸易中灰衬衫布的输入量 .....	376
表 7-3	厦门对台湾的再输出额 .....	378
表 7-4	淡水港的戎克船进出港数 .....	381
表 7-5	鸡笼港的戎克船进出港数 .....	382
表 7-6	中国商品总输出、总输入额 .....	386
表 7-7-a	厦门输出砂糖经销商 .....	426
表 7-7-b	厦门进口砂糖经销商 .....	427
表 7-8	厦门大豆、豆饼经销商 .....	427
表 7-9	厦门的台湾包种茶经销商 .....	436
表 7-10	厦门的海产品经销商 .....	437
表 7-11	厦门的面粉经销商 .....	437
表 7-12	厦门的煤炭经销商 .....	437
表 7-13	厦门的日本人、台湾人商店 .....	438
表 7-14	厦门商务总会干部、会员 .....	440
表 7-15	从事厦门对东南亚汇兑业者 .....	442

表 7-16	东南亚的汇兑业者 .....	442
表 8-1	厦门的鸦片厘金征收 .....	457
表 8-2	厘金局、洋药局与英国商人间的纠纷 .....	461
表 9-1	厦门与英籍华人相关的主要纠纷 .....	490
表 9-2	英籍华人的子口贸易与厘金局之纠纷 .....	502
表 9-3	对厦门英国洋行发行的三联单数 (1901 ~ 1903 年) .....	506
表 9-4	英国驻厦门领事馆中与华人有关的业务 (1906 ~ 1908 年) .....	506
表 9-5	中国人对英籍华人的负债 .....	517
表 9-6	1903 年英国驻厦门领事馆登记的华裔英国臣民 .....	539
表 9-7	各通商口岸英籍华人数 .....	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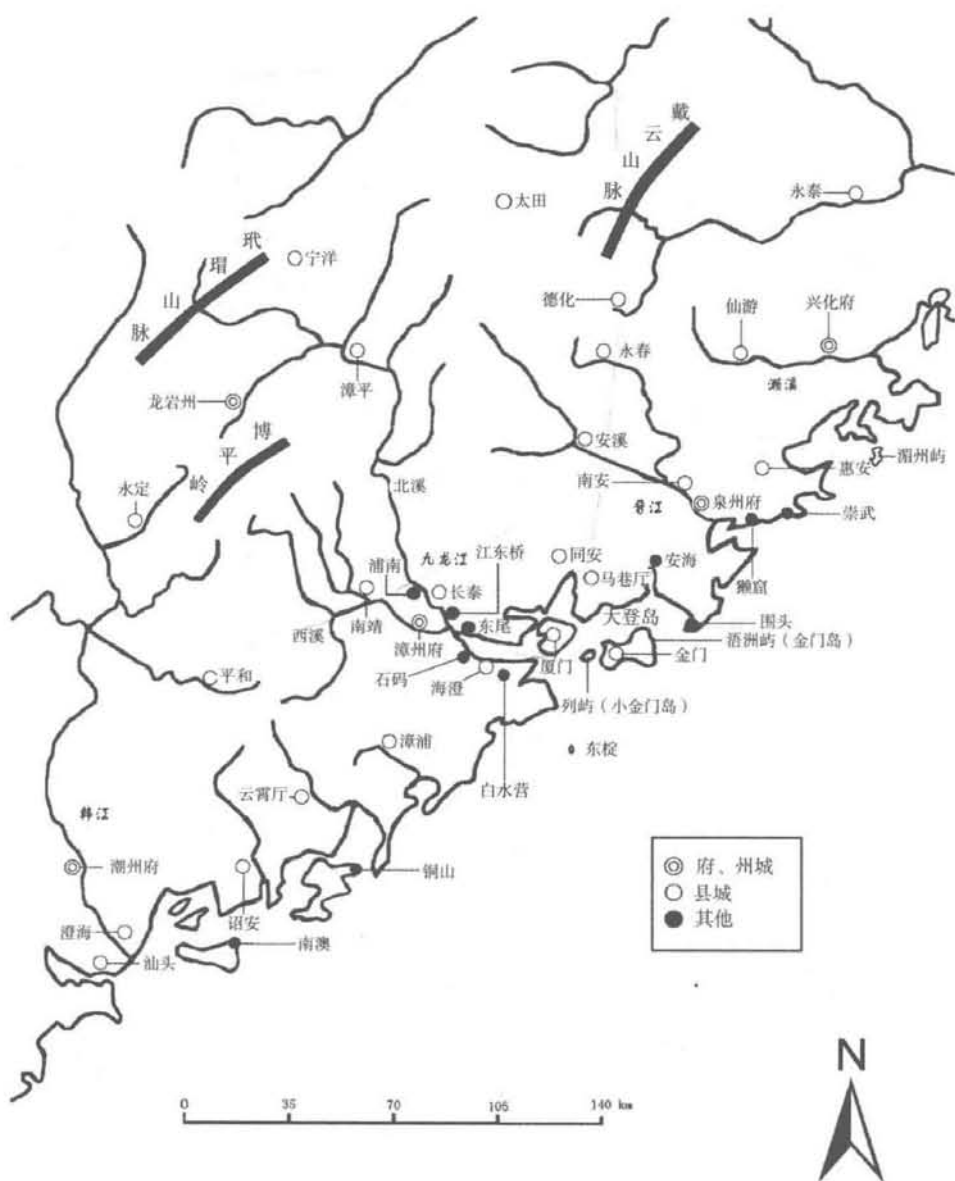




地图 1 中国沿海 (清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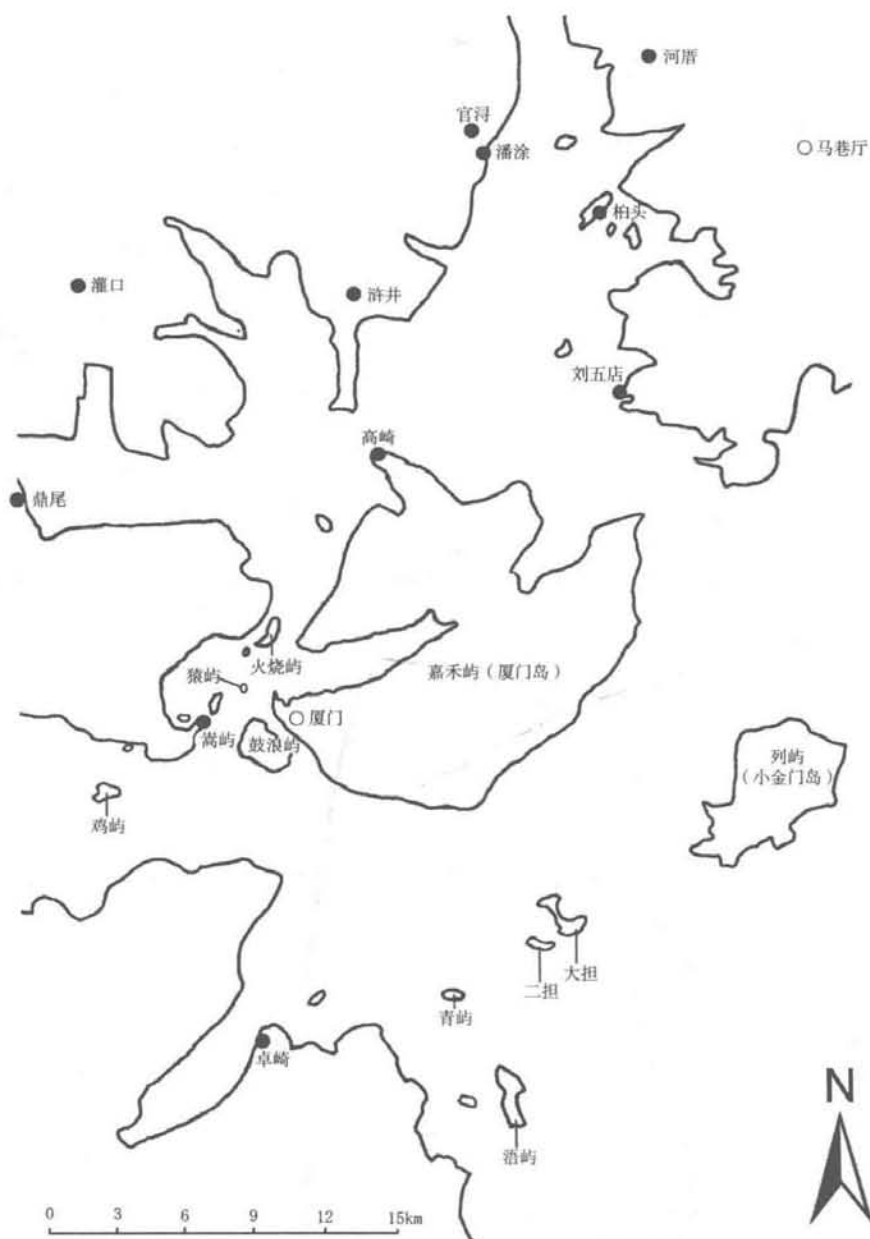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 8 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87，第 5-6 页。





地图3 闽南的地形

资料来源：据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8册，第42~43页及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福建省地图出版社编制《福建省地图集》（福建省地图出版社，1999），第3~4页绘制而成。



地图4 厦门的外港

资料来源：据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福建省历史地图集》（福建省地图出版社，2004），第154～155页绘制而成。





地图5 厦门的内港（1892年）

资料来源：据 Amoy, *Inner Harbour* (Surveyed by Harbour Master W. C. Howard, Amoy, December 1892) 及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福建省历史地图集》，第199页绘制而成。

# 绪 论

## 一 本书课题

1885年5月6日上午9时许，在福建省南部漳浦县铜山附近海上，正设法让前夜触礁的 *Zaffiro* 号（英国船）靠岸的 R. M. Talbot 船长等人，发觉其船遭到 100 多只大型渔船包围。*Zaffiro* 号一靠岸，便有 300~400 人陆续自渔船登上 *Zaffiro* 号实施劫掠，顺手持斧破坏船体，扒下零件。Talbot 船长等人用来复枪和手枪等抵抗，但仍被此群劫掠者压制，仅保住鸦片等“贵重物品”；劫掠一直持续到中午。<sup>①</sup>

晚清中国沿海发生船难事故时，相同的情景不知重复出现过多多少次（参见本书第四章）。这些渔民许多并非是在某人的指示下一齐袭击失事船舶的，而是各自得知事故发生后，宛如被磁石吸附的铁砂般纷纷涌来。零散民众自行向利益聚集的同样的情景，在群集于鸦片贸易船周围的小型船舶等（参见第一章）的经济行为中频繁可见。然而，其对象若失去吸引力，聚集的民众会再度散去回归零散的状态。<sup>②</sup>

中国人的这种不胜枚举的零散行动、离合聚散，几乎未曾获得过肯

① FO228/788, Encl. in Forrest to O'Connor, No. 27, May 13, 1885; FO228/788, Encl. 1 in Forrest to O'Connor, No. 47, Nov. 12, 1885.

② 此种行动当然并非仅限于晚清时期，在明末清初亦可见到同样的现象（岸本美绪「明清交替と江南社会——17世紀中国の秩序問題」東京大学出版会、1999、2-16頁）。

定。清末民国以来，中国人经常被形容为“有如散沙一般”，<sup>①</sup> 并被认为是此乃中国迟迟无法完成国家整合、受列强欺凌的原因。因此倾向于描述迈向“近代国民国家”之奋斗过程的中国近代史研究，往往对此种零散、个别行动的特性持否定态度，视其为应解决的问题。<sup>②</sup> 但本书将尝试由晚清时期（19世纪30年代至20世纪初）华南地区所发生的“海洋史”证明：正是无数民众自行采取的零散行动将中国推向新的时代，不仅将列强对中国国内的影响降至最低，甚至摆弄、牵制了列强。

一方面，19世纪，特别是19世纪中叶华南地区的“海洋史”曾有成为中国近代史研究焦点的可能性。因为大多数的中国史研究者长久以来一直认为中国的近代是由一连串“西方的冲击”与“中国的反应”所构成的，视鸦片战争为中国近代史上一个划时代的象征，即“近代的嚆矢”；故正如费正清的经典大作所代表的，<sup>③</sup> 开埠前后中国沿海的贸易和外交曾受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中国近代史研究者的注目。<sup>④</sup> 但如本书各章所述，其后“海洋史”因研究对象的扩大和欠缺对其前后时代的考虑，且未挖掘新的史料，除与鸦片贸易、鸦片战争相关的特定题目之外，几乎无所进展。

20世纪80年代以后，美国的中国史研究开始重视中国内部的自发

① 此种说法在清末已出现，但其广为人知是因为孙文在《三民主义》中重复使用以下描述：“外国人常说，中国人是一片散沙。中国人对于国家观念，本是一片散沙，本没有民族团体。”（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合编《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2006，第237~238页）

② 对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中国和日本，现有研究所关注的是为建设近代国家而克服此种缺乏凝聚力、零散、各自行动之国民性的中间团体（岸本美绪『地域社会論再考——明清史論集2』研文出版、2012、108~117頁）。

③ John K.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1854*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④ 日本学界亦将焦点集中在开埠前后的贸易上（衛藤藩吉『近代中国政治史研究』東京大学出版会、1968；田中正俊『中国近代經濟史研究序説』東京大学出版会、1973）。

性变动，<sup>①</sup> 日本学界亦强调自中国前近代开始的连续性的一面，并提出将西方的影响相对化的研究，<sup>②</sup> 鸦片战争已不再被视为中国近代史上“划时代”的象征。其后，日本的中国近代史研究主要以 19 世纪 60 年代以后的历史为研究对象，对于 19 世纪前期的研究一直甚少。<sup>③</sup>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随着美国、日本的中国近代史研究重心由晚清时期转移至中华民国时期，再进而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初期，19 世纪的历史逐渐不再受到重视。

另一方面，近年日本的亚洲前近代史研究在海域史研究方面有蓬勃的发展，取得了丰富的成果。<sup>④</sup> 背景在于英语圈等地中海、大西洋、印度洋海事史研究的发展以及日本的明清史、东南亚史研究的积累，而最大的变化是日本史研究中的海域史研究的活跃。<sup>⑤</sup> 然而，日本的历史研

- 
- ① 对美国的美国史研究所主张的“冲击-反应”模式的批评，及其转换为重视内部自发性变化的“符合中国本身情况的探讨”之情况，参见 P. A. コーエン「知の帝国主義——オリエンタリズムと中国像」（佐藤慎一訳、平凡社、1988）。关于美国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的中国近代史研究，参见佐藤慎一「アメリカにおける中国近代史研究の動向」（小島晋治・並木頼寿編『近代中国研究案内』岩波書店、1993）。
- ② 在思想史研究方面的代表有溝口雄三「方法としての中国」（東京大学出版会、1989 年）；经济史研究方面有浜下武志「近代中国の国際的契機——朝貢貿易システムと近代アジア」（東京大学出版会、1990）。此两者虽然在实证上有若干问题，但如后所述，在探究长期性的“制度”方面，有许多问题意识与本书重叠。
- ③ 菊池秀明指出，日本学界对嘉庆、道光年间的研究甚少（菊池秀明「清代中国南部の社会変容と太平天国」汲古書院、2008、3~8 頁）。
- ④ 对此种东亚、东南亚海域史研究的整理有桃木至朗編「海域アジア史研究入門」（岩波書店、2008 年）。
- ⑤ 其中，中世史学者村井章介所确立的环中国海地域和环日本海地域的地域论，以及近世史学者荒野泰典的“海禁、华夷秩序”评议，使日本史被包含至东亚史之中，参见村井章介「アジアのなかの中世日本」（校倉書房、1988 年）；荒野泰典「近世日本と東アジア」（東京大学出版会、1988）。但荒野泰典的评议未意识到明代和清代的差异，用“海禁”等词强调近代东亚的相似性，因而遭到中国史研究者的批评（岡本隆司「近代中国と海関」名古屋大学出版会、1999、481 頁；岸本美緒「東アジア・東南アジア伝統社会の形成」『岩波講座世界歴史 13 東アジア・東南アジア伝統社会の形成』岩波書店、1998、40~41 頁；檀上寛「明代『海禁』の実像」歴史学研究会編「港町の世界史 1 港町と海域世界」青木書店、2005、145~177 頁）。今后海域史的研究必须将日本、朝鲜、琉球等东北亚诸国的对外关系，置于包含中国和东南亚在内的更大范围的世界中进行相对化探讨。

究在前近代史与近代史之间存在断层，致使此种研究与近代史研究一直无法有交集。虽说清代海上贸易兴盛，但清朝在本质上是“大陆帝国”；而即使17~18世纪日本、朝鲜、琉球等其他东亚国家未实施“锁国”，由当时的世界来看也是非常封闭的，人、物、货币的流动明显受到限制。由于海上交通的发达，海域在东亚地区的重要性自19世纪开始显著提高，故必须克服此种研究上的断层。

因此，本书将重点置于宋代以后一直是中国“海洋史”主要舞台的华南沿海，特别是福建省南部（即闽南），重视活跃于其中的主角——福建人的活动。除汉文史料外，还将充分利用在“海洋史”方面数据具有压倒性丰富程度的英文一手史料，针对贸易、海盗、船难、移民等“海洋史”的主题，加以多方面的探讨。因此，本书可能会是最先描述晚清中国“海洋史”整体的图书。而对华南沿海而言，晚清时期是何种时代这一问题，本书亦将尝试在长期的“海洋史”中对其加以定位。通过这些探讨，应能将被视为“近代之嚆矢”的鸦片战争重新加以定义。

如上所述，本书将在各章中探讨“海洋史”多样化的主题，解决各种问题；同时透过本书整体，努力阐明与“海洋史”相关的课题。在讲述该时期的“海洋史”时经常会成为焦点的，是以鸦片贸易、通商口岸贸易为首的交易，与海盗、船难等沿海社会的实际状况相关的问题，以及真正的“海洋帝国”英国。因此，本书拟探讨三项课题：（1）交易的特点与中介的机能；（2）沿海社会的管理；（3）对英国在中国近代所扮演角色之再检讨。这三项课题不仅与前述零散民众的各自行动及其历史性意义有密切关系，同时也是由最近30年的相关历史研究，特别是明清时代至近代的中国史研究中析出的课题。<sup>①</sup> 其理由如下。

① 关于与本书相关的20世纪80年代以后日本的中国史研究（仅限于清史和近代史）整体上的情况，参见磯波護·岸本美緒·杉山正明編「中国歴史研究入門」（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6）第9章和第10章。关于清末的沿海经济情况，参见拙稿「清末の沿海経済史」（久保亨編「中国经济史入門」東京大学出版会、2012）。

## (1) 交易的特点与中介的机能——经济史研究

### ① 亚洲交易圈论与全球史 (Global History)

一方面，20世纪80年代日本的亚洲经济史研究出现的最大变化，无疑是“亚洲交易圈”论的登场。主要研究有：川胜平太提出的关于亚洲内部的竞争之研究；滨下武志提出的朝贡贸易体系之研究，注重前近代的连续性；杉原薰着眼于亚洲内部的贸易的高度成长所做的研究。<sup>①</sup> 受到此种转变的影响，中国经济史方面亦出现了以通商口岸为主的研究。<sup>②</sup> 此研究动向的主要贡献是，对以往遭否定的亚洲经济给予积极评价，并超越了既有的以国家框架和国民经济为前提的经济史研究；其亦先于近年英语圈对前近代亚洲经济评价的转变。<sup>③</sup>

然而，此种以通商口岸为中心的研究，大多是针对能利用海关统计资料的19世纪60年代以后，主要是19世纪末期以后的状况，对19世纪中叶通商口岸体制形成期的讨论甚少，对开埠前的状况所做的探讨亦不充分。因此，对于与前近代的连续—断层、通商口岸体制的历史性意义等亚洲交易圈论的重要主题尚未充分加以探讨。更大的问题是，虽借由强调中国商人在通商口岸的经济活动较外国商人占优势，<sup>④</sup> 阐明了国内流通网、金融机构、生产领域的掌控等并非迈向工业

① 滨下武志『近代中国の国際的契機——朝貢貿易システムと近代アジア』；滨下武志・川勝平太編『アジア交易圏と日本工業化1500-1900』リポレポート、1991；杉原薰『アジア間貿易の形成と構造』ミネルヴァ書房、1996。

② 对亚洲交易圈论的整理有古田和子『上海ネットワークと近代東アジア』（東京大学出版会、2000、補論）。

③ 当然，关于西欧在近代中国所扮演的角色，中国经济史研究方面已有相对化的研究。例如，罗兹·墨菲强调，自开埠后至20世纪30年代，通商口岸对中国整体的影响力并非那么大 [Rhoads Murphey, "The Treaty Ports and China's Modernization", in Mark Elvin and George William Skinner eds., *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World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日本史学界中，宫田道昭提出的先驱性意见指出，中国商人借由同业公会来控制流通，使外国商人受到了抑制（宫田道昭『中国の開港と沿海市場——中国近代経済史に関する一視点』東方書店、2006、第1章）。

④ 不只在中国，在日本的通商口岸亦发现华商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籠谷直人『アジア国際通商秩序と近代日本』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0、第1章）。

化的充分条件,<sup>①</sup>但反之却无法充分说明19世纪后期以后日本和中国的工业化情形相异的原因。<sup>②</sup>

另一方面,到20世纪90年代后期,英语圈亦在全球史的研究中发展了不以欧美为经济发展基准的比较史。首先,王国斌描述了西欧和中国的历史路径在经济上的类似性及政治上的相异点,主张应脱离以西欧为基准的想法。<sup>③</sup>再者,彭慕兰批评由竞争性市场或私有财产的有无等说明西欧居优越地位的制度学派式观点,认为至19世纪初,西欧和中国的核心区域的经济的发展具有相同的水平,两者皆同样面临环境上的制约,而其后产生“分流”的原因在于新大陆和煤炭资源的取得,其主张引起极大反响。<sup>④</sup>在这些“加州学派”学者的影响下,不仅明清时期的中国经济重新被评价,<sup>⑤</sup>比较经济史研究亦变得活跃,亚洲及西欧的经济指标和发展路径的比较研究亦有所进展。<sup>⑥</sup>

- 
- ① 例如,在日本经济史中,日本从事贸易的商人将外国商人封锁于其居住地贸易形态内部,这一点从日本商人的商人蓄积的角度备受重视(石井寛治「近代日本とイギリス資本——ジャーディン=マセソン商会を中心に」東京大学出版会、1984、423頁),但在中国,外国商人亦被封闭在通商口岸的租界内是众所周知的事实。
- ② 当然,从中国近代工业史研究的立场,即使仅限于洋务运动期,亦能指出工业化的各种问题(波多野善大「中国近代工業史の研究」東洋史研究会、1961;鈴木智夫「洋務運動の研究」汲古書院、1992)。此外,对于20世纪20年代以后日中差距的扩大,村松佑次已有所研究[村松祐次「中国經濟の社会態制(復刊)」東洋經濟新報社、1975、48~49頁]。
- ③ R. Bin Wong, *China Transformed: Historical Change and the Limits of European Experience*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7)。
- ④ Kenneth Pomeranz, *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Princeton and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 ⑤ 对明清时期江南经济重新进行评价的李伯重是代表[李伯重:《江南农业的发展(1620~1850)》,王湘云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原著为Bozhong Li,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the Yangzi Delta, 1620 - 1850*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8)]。
- ⑥ 例如,生活水平的比较成为比较经济史的一个焦点[Robert C. Allen, Tom Bengtsson and Martin Brube, *Living Standards in the Past: New Perspective on Well-being in Asia and Europ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日本则对东亚独自的发展进程有所研究[Kaoru Sugihara, "The East Asian Path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 Long-term Perspective," Giovanni Arrighi, Takeshi Hamashita and Mark Selden eds., *The Resurgence*

极为重要的是，这些研究对英语圈内根深蒂固的西欧中心史观造成了冲击。日本根据亚洲交易圈论重新对近代亚洲经济加以评价，并进行了不以西欧为基准的中国史研究，只是与英语圈共有对亚洲经济重新做的历史评价似乎有所不足。还有一个问题是，这些论述中代表“中国”者，因史料的残留状况，多为最先进的江南地区。加之，这些残留史料并非近代性的统计资料，受汉文史料中能利用的量化数据极度稀少的限制，所得到的数据是否能够信赖有待商榷，<sup>①</sup> 数据的应用方式也应更为谨慎。<sup>②</sup> 而若考虑到 19 世纪以后经济指标的急剧变动，则必须探究追求经济指标的意义；<sup>③</sup> 更进一步说，原本各自经过不同的路径发展而来的区域产生“分流”——此种看法似乎亦有重新考察的必要。

再者，这些论述大多以西欧与中国的比较为中心，未对亚洲内部进行充分比较。特别是对于 19 世纪中叶几乎处于同样经济水平的中国与日本在 19 世纪后期经济发展的差异，几乎无法以此种论述来说明。<sup>④</sup>

---

*of East Asia: 500, 150 and 50 year perspectiv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斎藤修『比較経済発展論——歴史のアプローチ』岩波書店、2008]。

- ① 英语圈的经济史研究者最普遍使用的中国 GDP 推算数据，是安格斯·麦迪逊所做的推算 [Angus Maddison, *Chinese Economic Performance in the Long Run* (Paris: Development center of OECD, 2007)]。但 1600~1820 年的 GDP 推算，不过是假设此期间人均 GDP 没有变化，而将人口与人均推定 GDP 相乘的结果。
- ② 对于彭慕兰对劳动生产性等相关数据的应用方式，黄宗智曾做过严厉的批评 (Philip C. C. Huang, "Development or Involution in Eighteenth-Century Britain and China? A Review of Kenneth Pomeranz's *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61, No. 2, 2002)。
- ③ 黑田明伸已指出，经济指标无法说明各种国民经济的特性 (黑田明伸『中華帝国の構造と世界経済』名古屋大学出版会、1994、1~5 頁)。
- ④ 例如，罗森塔尔和王国斌认为，欧洲与中国 19 世纪以后的差异在于，欧洲在政治上的竞争导致城市化的发展，无意间产生了资本集中的生产方法 [Jean-Kaurent Rosental and R. Bin Wong, *Before and Beyond Divergence: The Politics of Economic Change in China and Europe* (Cambridge, Mass. &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1)]。但若包含内乱时期，中国安定的时期极为短暂，且在远比中国安定的日本，资本较中国更为集中，即使从适应资本集中的生产方法来看，亦无法作为走上不同发展道路的根本理由。



## ② “制度”研究

为解决上述亚洲交易圈论和全球史的课题，必须探究中国的经济“制度”并进行比较。但因“制度”的含义视论述者而异，<sup>①</sup>在此有必要先对本书中的“制度”一词加以定义。

本书中的“制度”一词是指用“规范”“规则”<sup>②</sup>或“常识”<sup>③</sup>等词表现的，人们有意无意间遵循或引以为准则者，<sup>④</sup>广义上也指由其产生的“行为方式”。而本书对于这些“制度”所具有的功能亦将加以一定的关注。

若根据此定义提出与现在中国的经济发展相关的问题，那么比起探讨“中国至18世纪或近代为何未发生工业革命，经济发展为何失败”，或提出19世纪初“中国和西欧的生活水平并无太大差异”，更具意义的是从“制度”方面探讨“为何中国在18世纪时经济有所成长，19世纪时却陷入危机之中，20世纪末以后经济发展得以成功”的问题。<sup>⑤</sup>在此点上，从具有长期性视野的制度史的角度进行探讨是很重要的。

此外，由于全球史研究重视关联性，故倾向于强调世界性的

① 关于经济学各学派对“制度”的定义及其问题点，参见アブナー・グライフ『比較歴史制度分析』（岡崎哲二・神取道宏監訳、NTT出版、2009）第5～12頁。

② 弗里德里奇·哈耶克（Friedrich August von Hayek）认为，诸要素遵照一定的行动规则而自然产生秩序〔ハイエク，F. A.（矢島鈞次・水吉俊彦訳）『ハイエク全集Ⅰ-8 法と立法と自由Ⅰ』春秋社、1987、59～63頁〕。

③ 岸本美绪认为，各人的常识和实践逐渐形成了“社会”（岸本美緒『明清交替と江南社会——17世紀中国の秩序問題』、vi～vii頁）。

④ 在后述新制度学派的制度史研究方面，开其先河的道格拉斯·诺斯（Douglass C. North）在其研究中，以正式与非正式两种“制度”为探讨的对象〔ダグラス・C・ノース（竹下公視訳）『制度・経済変化・経済成果』晃洋書房、1994、4～5頁〕。阿夫纳·格雷夫（Avner Greif）认为，所谓“制度”是指对（社会性的）行为赋予一定规则性之规则、预测、规范、组织所构成的系统，扩大了“制度”的范围（アブナー・グライフ『比較歴史制度分析』、27頁）。关于更具综合性的“制度”论，参见青木昌彦『比較制度分析に向けて』（NTT出版、2003）。

⑤ 科大卫亦强调，中国自16世纪以后的商业制度并不适于19世纪的世界所需要的事业规模〔David Faure, *China and Capitalism: A History of Business Enterprise in Modern Chin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2〕。

联动。<sup>①</sup>当然，异于以往的西欧中心史观，全球史研究强调的是亚洲各国、亚洲商人等所扮演的角色。但在世界一体化的潮流中对世界各地的历史加以定位，容易忽视各区域的个性，这与以西欧为中心的世界一体化讨论蕴含了相同的问题。因此，必须深入考察在世界规模中所发生的表层的变动，以及即使受其影响也根深蒂固地留存在各区域的“制度”。

日本迄今为止并非不存在推论此种“制度”的研究，特别是根据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调查和研究积累来论述中国的经济形态的村松佑次，以及重视中国经济社会中“包”的伦理规范的柏佑贤，皆取得了重大的成果。<sup>②</sup>然而，在战后的历史学中在对战前日本的中国社会停滞论的批评声浪高涨的情况下，这种研究未能成为其后中国近代史研究的主流。随着20世纪80年代以后日本学界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的进展，才重新获得评价。<sup>③</sup>

近30年来，日本的明清史研究极重视“制度”层面的研究。例如，岸本美绪提出了中国的市场经济结构模式，<sup>④</sup>而黑田明伸对中国货币制度和市场结构的特质、<sup>⑤</sup>岩井茂树对中国财政的特质、<sup>⑥</sup>寺田浩

① 一些研究根据银的流通，强调16世纪世界的整合 [Dennis O. Flynn and Arturo Giráldez, "Cycles of Silver: Global Economic Unity through the Mid-Eighteenth Century,"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Vol. 13, No. 2, 2002]。但关于外国贸易对中国经济的影响，已有研究指出探讨国内经济的质的结构，即中国的市场结构的重要性（岸本美绪『清代中国の物価と経済変動』研文出版、1997、206頁）。全球史研究方面几乎未对中国国内市场进行过探讨。

② 村松祐次『中国経済の社会態制（復刊）』；柏祐賢『柏祐賢著作集4 経済秩序個性論（Ⅱ）——中国経済の研究』、京都産業大学出版会、1986。

③ 岸本美緒『中国中間団体論の系譜』〔岩波講座「帝国」日本の学知3 東洋学の磁場〕岩波書店、2006、283～284頁。柏佑贤的论述亦受到现代中国研究者的重视（加藤弘之「移行期中国の経済制度と「包」の倫理規律——柏祐賢の再発見」中兼和津次編著『歴史的視野からみた現代中国経済』ミネルヴァ書房、2010）。

④ 岸本美緒『清代中国の物価と経済変動』。关于白银，英语圈的研究围绕明朝灭亡的原因与白银流出的关系、19世纪前期白银流出的原因，有热烈的讨论。关于19世纪前期白银流出的相关论述，参见本书第一章。

⑤ 黑田明伸『中華帝国の構造と世界経済』；黑田明伸『貨幣システムの世界史——「非対称性」をよむ』岩波書店、2003。

⑥ 岩井茂樹『中国近世財政史の研究』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04。

明对中国契约社会的特质<sup>①</sup>曾分别加以阐明。<sup>②</sup> 这些研究皆突显了明清时期至近代或现代中国的特质或广义的经济“制度”。<sup>③</sup> 日本的中国近代史研究受到此种明清史研究的影响，依据亚洲交易圈论的主题，从更长期的视野着眼于交易和征税的关系，对近代中国的经济“制度”进行探讨。代表性的，有冈本隆司通过对负责征收海上贸易税金的海关进行的由明末至近代的长期性分析，阐明国家对交易征税的实际情况之研究；<sup>④</sup> 本野英一由上海的外国商人与中国商人间的微观商业纠纷，探讨传统商业秩序崩溃的问题之研究。<sup>⑤</sup>

上述日本学界中国史研究中的制度史研究虽与新制度学派的经济史研究有相似性，却具有不同的性格。正如诺斯与托马斯合著的《西方世界的兴起：新经济学》中所见，新制度学派的经济史研究是因重视西欧的经济发展、考察有效率的经济组织而发展出来的。<sup>⑥</sup> 而日本的中国史研究比起探究经济发展与“制度”的因果关系，更重视根据史料来考察长期性的“制度”本身。因此，日本的中国经济

① 寺田浩明「合意と契約——中国近世における「契約」を手掛かりに」三浦徹・岸本美緒・関本照夫編『比較史のアジア 所有・契約・市場・公正』東京大学出版会、2004。

② 其他尚有足立启二对中国长期性经济特质的探讨（足立启二「専制国家史論——中国史から世界史へ」柏書房、1998；足立启二「明清中国の経済構造」汲古書院、2012）。

③ 一方面活用此类明清史研究的成果，另一方面进行日中比较，并与近代日中关系史一同加以探讨的研究有冈本隆司「中国「反日」の源流」（講談社、2011）。

④ 岡本隆司「近代中国と海関」。

⑤ Eiichi Motono,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in Sino-British Business, 1860-1911: The Impact of the Pro-British Commercial Network in Shanghai* (London: Macmillan Press, 2000); 本野英一「伝統中国商業秩序の崩壊——不平等条約体制と「英語を話す中国人」」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4。

⑥ D. C. ノース&R. D. トマス（速水融・穂本洋哉訳）『西欧世界の勃興——新しい経済史の試み』ミネルヴァ書房、1980。对制度学派的经济史研究加以简洁整理的有岡崎哲二・中林真幸「序章 経済史研究における制度」（岡崎哲二編「取引制度の経済史」東京大学出版会、2001、1-4頁）。新制度学派中，近年最具影响力的是采用博弈论的阿夫纳·格雷夫（アブナー・グライフ）的著作「比較歴史制度分析」。

史研究不太重视“制度”本身对当时的经济发展而言是否有效率。不过，在19世纪至20世纪前期的局势中，中国创建了中央集权的国民国家并企图急速达成工业化时，这样的“制度”应是“无效率”的且有负面的影响。<sup>①</sup>当然，由于在21世纪初不同的局势中同样的“制度”变得更有效，故各时期的制度之“效率性”无疑受到时代的制约。<sup>②</sup>因此，无论“制度”对研究者所探讨的时代的中国经济产生的影响是正面的还是负面的，经济史研究中的“制度”史研究之重要性都不会有所改变，且其成果应也能给现代中国经济研究带来启发。<sup>③</sup>为此，本书的课题将着重于厘清作为经济“制度”的交易之实际情况及其秩序结构的变迁，并从沿海民众的经济性行为来进行探讨。

中国的交易特征在于其零散性，<sup>④</sup>而赋予其秩序的是中间人。以牙行为首的此类中间人在中国经济史研究中受到注目已久。<sup>⑤</sup>此外，

- 
- ① 中国经济的“制度”对中央集权的近代国家之经济建设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由村上卫的研究可窥见一端（村上衛「沿海社会と経済秩序の変動」飯島涉・久保亨・村田雄二郎編『シリーズ20世紀中国史1 中華世界と近代』東京大学出版会、2009、90～99頁）。
  - ② 琼斯（Eric Lionel Jones）指出，抑制经济成长的障碍的消失是很重要的〔E. L. ジョーンズ（天野雅敏・重富公生・小瀬一・北原聡訳）『経済成長の世界史』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7〕。但随着时代、地区状况的变化，传统“制度”不再成为障碍这一点亦很重要。
  - ③ 现代中国经济研究中，着重中国史研究之制度史側面的有梶谷杯的『現代中国の財政金融システム——グローバル化と中央-地方関係の経済学』（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1、序章）和『「壁と卵」の現代中国論——リスク社会化する超大国とどう向き合うか』（人文書院、2011、11～17頁）。
  - ④ 众所周知，明清时代中国的商品流通是依靠零散的客商的支撑（足立啓二『明清中国の経済構造』、533～541頁）。
  - ⑤ 对于保证中国市场秩序的牙行之重要性，村松佑次在『中国経済の社会態制』第178～181頁中早已有所讨论。关于明清时期以华北为对象的研究有山根幸夫『明清華北定期市の研究』（汲古書院、1995）第3章；关于明末清初以后以江南为中心的牙行之研究有山本進『明清時代の商人と国家』（研文出版、2002）第5章、第6章。关于近代行栈，根据充足的史料来探讨其机能的研究有庄维民《中间商与中国近代交易制度的变迁——近代行栈与行栈制度研究》（中华书局、2012）。

最近与信息经济学 (Economics of Information) 相关, 中间人所具有的减少交易的不确定性及缓和信息的非对称性的机能, 亦受到重视。<sup>①</sup> 同时, 在探讨冈本隆司、本野英一等人的研究所阐明的中国独特的官僚与商人的关系, 或是交易 = 征税的关系时, 牙行等中间人具有决定性的地位。19 世纪后期以后政治与经济的关系因财政上的问题而变得更加密切, 故本书亦拟将中间人与征税问题一同加以考察。

本书以第一部、第三部为中心, 一方面以长期性的视野来探讨此种基于中间人而形成的经济结构及征税机构, 另一方面尝试将其加以某种程度的抽象化、模式化。<sup>②</sup> 并且, 对于此种“制度”及以此为基础的体系在 19 世纪后期以后所面临的课题, 及其预防欧美的人和“制度”向中国渗透的功能, 亦将尝试做一番回溯。宋代以来商业发展, 闽南沿海地区自 19 世纪以后经历了激烈的经济变动且流动性高, 活跃于其中的福建人所从事的活动应可在考察此种课题时提供适当的材料。虽然由此种福建人的活动所导出的“制度”是否适用于全中国也许还有疑问, 但考虑到流动性极高相当程度上是中国社会的共性, 至少若满足一定的条件, 此种“制度”应能适用于中国大部分地区。而之所以举出此种“制度”, 并非是要舍弃区域的多样性, 正是因为有各种区域, 才会有由各区域的现象中轻易看出的“制度”, 并将其析出。

## (2) 沿海社会的管理——社会史研究

19 世纪 90 年代以后, 日本的中国史研究在社会史研究方面有显著

① 古田和子「中国における市場・仲介・情報」三浦徹・岸本美緒・関本照夫編『比較史のアジア 所有・契約・市場・公正』東京大学出版会、2004、213～217 頁；古田和子「中華帝国の経済と情報」水島司編『グローバル・ヒストリーの挑戦』山川出版社、2008、115～117 頁。

② 此种抽象化并非表示中国的停滞, 反倒是想强调此种“制度”和行动模式会视时代而引起各种历史性的发展。关于用比喻来显示中国社会的印象之研究, 参见岸本美緒『地域社会論再考』中の「比喻と『中国社会論』」一文。

进展，明清史研究中总称为“地域社会论”的研究对此有极大的影响。<sup>①</sup> 地域社会论是基于人们行动的微观事例将其行动方式、选择的逻辑、社会形象等当作整合的概念性模式来掌握，倾向于在更一般性的脉络中进行探讨，<sup>②</sup> 并以江南为中心进行研究。<sup>③</sup>

此种对明末清初时期的研究，对关于清代中期以后的内陆移民社会史研究<sup>④</sup>、近代史研究中的城市社会史研究、清末民初时期的地方政治研究<sup>⑤</sup>等影响极大。其中，城市社会史是20世纪八九十年代日本中国近代社会史研究的主要领域，以上海和天津为中心展开。<sup>⑥</sup> 此种城市社会史所关注的重点之一是社会秩序的维持，特别是城市里分散的民众是如何被集结在一起施以统一管理的。就清末而言，吉泽诚一郎着重于探讨天津管理城市下层民众的各种团体、组织和

① 地域社会论的嚆矢是1981年8月名古屋大学东洋史学研究室举办的“地域社会の視点——地域社会とリーダー”研讨会。关于森正夫在此研讨会中的主报告「中国前近代史研究における地域社会の視点」，参见「森正夫明清史論集」3卷（汲古書院、2006）第5~44页。

② 岸本美緒「明清交替と江南社会——17世紀中国の秩序問題」、vii~viii頁。

③ 岸本美緒「明清交替と江南社会——17世紀中国の秩序問題」；山本英史「清代中国の地域支配」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2007。江南以外，以福建为中心的研究有三木聡「明清福建農村社会の研究」（北海道大学図書刊行会、2002）。

④ 代表性的研究有山田賢「移住民の秩序」（名古屋大学出版会、1995）；菊池秀明「广西移民社会と太平天国」（風響社、1998）；稻田清一「太平天国期のチワン族反乱とその背景——広西省横州・永淳県の場合」（『史林』71卷1号、1988年）；武内房司「清末土司システムの解体と民族問題——貴州西南ブイ族地区を中心に」（『歴史学研究』700号、1997年）。

⑤ 在明清史研究的影响下，关于清末民初的地方政治研究亦开始注重江南的区域整合和地方精英的角色（佐藤仁史「清末・民国初期上海県農村部における在地有力者と郷土教育——『陳行郷土志』とその背景」『史学雑誌』108編12号、1999年；黄東蘭「近代中国の地方自治と明治日本」汲古書院、2005年；田中比呂志「近代中国の政治統合と地域社会——立憲・地方自治・地域エリート」研文出版、2010）。

⑥ 在英语圈，罗威廉（William T. Rowe）等人的城市社会史研究先于日本学界〔William T. Rowe,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 - 188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William T. Rowe,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 - 189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制度；<sup>①</sup> 帆刈浩之则阐明了上海的下层宁波人的同乡组织所具有的机能。<sup>②</sup> 此外，较日本更早盛行城市社会史的英语圈中，罗威廉（William T. Rowe）曾对汉口维持秩序的实际情况加以探讨，强调由精英和有力商人所主导的都市自治团体的作用。<sup>③</sup> 在卫生史方面，饭岛涉注重卫生的“制度化”，<sup>④</sup> 由此亦可窥知以通商口岸城市为中心的社会管理的一端。除此之外，关于18世纪以后更进一步开发的珠江三角洲，<sup>⑤</sup> 魏斐德（Frederick Wakeman Jr.）的研究着眼于19世纪中叶珠江三角洲的混乱；<sup>⑥</sup> 科大卫则从更长期性的视角，考察珠江三角洲的变动及宗族在区域社会与国家整合的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sup>⑦</sup> 这些研究体现出许多有关华南沿海地区区域秩序的实际情况。

然而，上述研究还谈不上已充分阐明了多样化的中国社会的管理情况。在流动性高、选择多的区域，若无根基深厚的精英阶层存在，社会管理究竟要如何进行呢？本书将以闽南沿海地区作为此种区域的代表来进行讨论。此区域具有长期且广泛的对外关系，是中国境内流动性最高的区域，与内陆相比可说选择（即退路）很多。同时，相较于上海、汉口、天津等大城市及其周边地区，闽南自19世纪末以后贸易停滞，在晚清未出现显著的财富集中和精英阶层成

① 吉澤誠一郎「天津の近代——清末都市における政治文化と社会統合」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2。

② 帆刈浩之「近代上海における遗体処理問題と四明公所——同郷ギルドと中国の都市化」『史学雑誌』103編3号、1994年。

③ Rowe,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pp. 283–315.

④ 飯島涉「ベストと近代中国」研文出版、2000。

⑤ 关于岭南的开发，从经济史和环境史的角度来加以探讨的研究中，足供参考的有 Robert B. Marks, *Tigers, Rice, Silk and Silt: Environment and Economy in Late Imperial South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⑥ Frederick Wakeman Jr., *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6)。

⑦ David Faure, *Emperor and Ancestor: State and Lineage in Sou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长的情形。<sup>①</sup> 本书将以福建民众在这样的区域中引发的各种微观的纠纷为线索，对社会如何维持安定之课题加以探讨，并将其实际情况与其他区域加以比较。

### (3) 英国的角色——帝国史研究与殖民地史研究

一方面，20世纪90年代以后，苏联解体，美国独霸于世界；在此背景下，全世界盛行“帝国”研究，在历史研究方面，世界最初的全球性帝国——英帝国成为主要的研究对象。然而，英帝国史研究——即使其研究对象在本国和欧洲外再加上殖民地和影响所及的广大区域，其所根据的也是英文的一手史料和二手文献，故始终是以英国为中心的。<sup>②</sup> 由英帝国史的观点来看，鸦片战争以后的中国存在英国的“非正式帝国”（informal empire）因素，<sup>③</sup> 到19世纪，中国甚至与拉丁美洲诸国、奥斯曼帝国并列，被纳入“非正式帝国”行列中。<sup>④</sup>

当然，从中国史研究的角度来看，即使同样利用英国留下的史料，

- 
- ① 何炳棣根据进士的地理分布，指出明代福建（福州、兴化、泉州）在学术方面的成功，以及清代福州之外的地区之没落。参见何炳棣「科举と近世中国社会——立身出世の階梯」（寺田隆信・千種真一訳、平凡社、1993）第231、246～247頁。由数量来看，福建的学者明显集中于福州，参见李国祁《中国现代化区域研究——闽浙台地区（1860～1916）》，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82，第96～99頁。何炳棣将清代福州之外的地区没落的原因归结为国际贸易的衰退（何炳棣「科举と近世中国社会——立身出世の階梯」、246頁）。但由清代中期厦门的贸易发展来看，此看法并不妥当。此外，描述所谓“福建文化”全盛期的宋明时期知识分子（指士大夫、出版人）的论著有中砂明德「中国近世の福建人——士大夫と出版人」（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2）。
- ② 此种帝国史研究的集大成之一是《牛津大英帝国史丛书》[William Roger Louis ed.,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英国史研究者亦意识到了此种“非正式帝国”的限度[小林隆夫「19世紀イギリス外交と東アジア」彩流社、2012、29～31頁]。但本书试图重新讨论此种“非正式帝国”的构想。
- ③ Jürgen Osterhammel, “Britain and China, 1842–1914,” in Andrew Porter ed.,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 3, The Nineteenth Centu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48–153.
- ④ 秋田茂「総論 バクス・ブリタニカとイギリス帝国」秋田茂編著「イギリス帝国と20世紀1 バクス・ブリタニカとイギリス帝国」ミネルヴァ書房、2004、8～9頁。



也必须从与英国不同的自己的方向进行探讨，而对于实体暧昧的“非正式帝国”，亦有必要借由厘清其实际情形来将其相对化。在进行此探讨时，“帝国史”强调身为霸权国家的英国为世界性规模的贸易所提供的“国际公共财产”（international public goods）的意义；<sup>①</sup>对此，中国史研究方面亦接受了此种看法，再根据各地区自身的历史脉络反过来投射“帝国”。

此外，在帝国史研究中，支撑欧洲的帝国统治之“合作者”（collaborators）受到注目；而在未受到殖民统治的中国，中间人的角色更为重要。<sup>②</sup>但正如本野英一的研究中利用买办和不平等条约体制的中国商人之活动所示，<sup>③</sup>中间人不一定会配合帝国的统治。本书亦将举出行为模式与买办相似的英籍华人（指拥有英国国籍的华人）的活动，探讨其有别于合作者的其他侧面，并试将英籍华人与日本影响下的台湾籍民众加以比较。

另一方面，20世纪80年代以后美国的“中国中心观”（China-Centered）的研究被指出有将西方与中国的关系强置于背景的问题。<sup>④</sup>日本亦可见到对同样倾向的批评。<sup>⑤</sup>尽管如此，若像何伟亚（James L. Hevia）般，将“去疆界化”（deterritorialization）和“再疆界化”

① バトリック・カール・オブライエン（秋田茂訳）「バクス・ブリタニカと国際秩序 1688～1914」松田武・秋田茂編『ヘゲモニー国家と世界システム——20世紀をふりかえって』山川出版社、2002。

② “合作者”的说法是由罗纳德·罗宾逊（Ronald Robinson）提出的，他也将日本和中国的“合作者”当作在迈向近代化的过程中担任西欧与当地媒介的中介的意义来使用 [Ronald Robinson, “Non-European foundation of European imperialism: Sketch for a Theory of Collaboration,” Roger Owen and Bob Sutcliffe eds.,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Imperialism* (London: Longman, 1972)]。

③ 本野英一『伝統中国商業秩序の崩壊——不平等条約体制と「英語を話す中国人」』。

④ Robert Bickers, *Britain in China: Community, Culture and Colonialism, 1900 - 1949* (Manchester and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6 - 7; James L. Hevia, *English Lessons: The Pedagogy of Imperialism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10.

⑤ 关于日本的“中国中心观”的研究方法所遭到的批评，参见新村容子『アヘン貿易論争——イギリスと中国』（汲古書院、2000）第1-8頁。

(reterritorialization) 的后殖民理论原封不动地套用在未殖民地化的中国，会过度强调英国等西方列强的角色，<sup>①</sup> 可说是仍与西方中心主义同出一辙。而且，中国主体性的行为被当成被动性的反应之点，亦无异于以“西方的冲击”及“中国的反应”之形式来进行论述的近代化论。

于是，本书将采取以“中国中心观”来考察欧美的影响之方法。既然中国未殖民地化，欧美和中国就都具有“主体性”的一面及“被动性”的一面，本书将不单只强调其中的一方。具体而言，在第二部、第三部中主要探讨在华英国领事所扮演的角色，其主题在于由微观的角度重新检视英国在中国近代史上所扮演的角色，希望能借此发现基本上由“中国”和“英国”的国家关系构成的中国政治外交史或中英关系史所无法捕捉到的英国的角色。<sup>②</sup> 闽南地区经常发生与英国海军有关的海盗、船难等海事纠纷，是最适合考察此问题的领域之一。此外，本书将成为首度对晚清时期英籍华人在中国的活动加以全面探讨的研究，应可更明确地厘清英国的角色。再者，甲午战争的结果导致日本自 1895 年起领有台湾，故该区域亦是 19 世纪末以后日本的影响力增强的地区。因此，东亚的日本（帝国）特性，亦可透过与英国的比较而呈现出来。

## 二 研究对象、结构、史料

### 1. 研究对象

关于上述三项课题，本书将提出几个主题进行具体的、多方面的探讨。针对时期为 19 世纪 30 年代至 20 世纪初。中国近代史上所谓划时代之时期所指，视研究者而异；本书将扩大时段，以便更长期性地考察

① 关于以德勒兹 (Gilles Deleuze) 和伽塔里 (Felix Guattari) 的“去疆界化”和“再疆界化”讨论为基础的何伟亚的理论架构，参见 Hevia, *op. cit.*, pp. 17-27。

② 关于在本书所探讨的时段中，从中国政治外交史的角度来看外国诸国所扮演的角色，可参见坂野正高「近代中国政治外交史——ヴァスコ・ダ・ガマから五四運動まで」(東京大学出版会、1973)。

变动。在考察时，注意到除表面的、日常的变动之外，还有自19世纪初开始的变动及19世纪末的变动等在下层发生的更大的变动。这些变化重叠成数层，<sup>①</sup>并且表层重复发生的变动牵动了更下层的基层。为了解此种变动，本书将着眼于鸦片战争及其发展至战争的过程，由鸦片贸易对策在整个沿海区域正式展开的19世纪30年代末开始论述，至20世纪初结束。在此，之所以以清末为一个段落，不只是因为有所谓“清朝之终焉”如此王朝区分的说法，还因为此时期与第一次世界大战所导致的首次全球化的终结这个世界性的转变期几乎重叠。而且，第一次世界大战亦是英国等欧洲诸国在东亚的影响力开始衰退的转折点。<sup>②</sup>

本书将探讨“福建人”活动的世界所发生的变化。此处所说的“福建人”是指福建南部的民众，即闽南人，使用闽南语。这是由于本书所使用的汉文史料里的“闽人”大部分是指闽南人，以及东南亚所说的福建人实际上是指闽南人。因此，本书的探讨对象为籍贯福建的东南亚华人和大多数的台湾居民，但不包含在日本为“福建人”主流的福州人、福清人等福建省东北部民众，即所谓的闽东人等。再者，本书所揭示的“福建人的世界”是指，以福建为中心，扩及东海、南海海

① 关于历史的多层次研究方式，众所周知，布罗代尔（Fernand Braudel）将历史分为几乎静止的历史、节奏缓慢的历史、事件的历史等三个层次来探讨〔フェルナン・ブローデル（浜名優美訳）『地中海〈普及版〉Ⅰ 環境の役割』藤原書店、2004、21～22頁〕。

② 另外，还有倾向于帝国史研究的立场，强调即使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以上海为中心，英国在经济上仍有极大的影响力。参见P. J. ケイン・A. G. ホブキンズ『ジェントルマン資本主義の帝国Ⅱ 危機と解体1914～1990』（木畑洋一・且祐介訳、名古屋大学出版会、1997）第10章。但大战期间英国影响力相对减弱是很明显的，欧斯特哈默等人注意到中国民族主义的高扬，也指出英国“非正式帝国”的衰落及其与国民政府合作的趋向〔Jürgen Osterhammel, “China” in Judith M. Brown and Wm. Roger Louis ed.,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 4, The Twentieth Centu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643–652〕。不过，大战期间，英国为了维持其在上海的利权，不得不考虑与日本合作；至20世纪30年代中期，英国从未在只考虑与中国的关系的情况下采取行动（後藤春美『上海をめぐる日英関係 1925～1932年——日英同盟後の協調と対抗』東京大学出版会、2006）。

域的福建商人、船员、渔民、工人的世界。因此，关于占福建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只要是专门从事农业者，就几乎不会出现在本书所描述的舞台之上。

此外，本书将不对厦门城市本身进行分析。如后所述，与香港、广州或上海、天津相比，厦门的城市规模极小，能用于城市社会史研究材料亦不丰富。加上已有研究专门探讨厦门城市的“发展”。<sup>①</sup> 所以本书将以厦门城市为重点，着重分析活动的“人”。

本书的主角一个是福建人，另一个是“官方”。在第一部中出现的清朝官员是总督、巡抚，第二部之后的是地方官员。自第二部起还加入了在中国的英国外交官，特别是英国驻厦门领事。对英国领事的角色加以重视，可能会有过度强调英国的影响之虞。但从开埠前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在列强之中，英国是东亚和中国最重要的贸易对象，<sup>②</sup> 且至19世纪末在政治上、军事上具有压倒性的重要地位，故就该时期而言，对英国之角色加以重视的判断应是妥当的。

## 2. 结构

本书的结构如下。

第一部“开埠前清朝沿海秩序的崩溃”，主要阐述清朝沿海秩序崩溃、瓦解的过程。

第一章针对鸦片战争前福建、广东沿海民众的鸦片贸易活动以及清廷对此所采取的因应加以探讨，从清朝贸易管理体制的实际情况来说明清廷查缉鸦片贸易失败的原因。在补论中，对广澳地区的鸦片贸易和利权结构的规模及其变化进行分析。

第二章将迄今一直被当作中英之间的冲突来理解的鸦片战争，以清

① 关于厦门的都市发展与经济盛衰的关系，最早进行的研究是戴一峰《区域性经济发展与社会变迁》，岳麓书社，2004。此外，城市发展史的研究有周子峰《近代厦门城市发展史研究（1900-1937）》，厦门大学出版社，2005。

② 在亚洲贸易方面，以第一次世界大战为界，英国的出口衰退与美国的进口增加之现象十分明显。参见堀和生「東アジア資本主義史論Ⅰ 形成・構造・展開」（ミネルヴァ書房、2009）第14～21页。

廷对汉奸（指福建、广东沿海民众）的架构重新加以探讨，将鸦片战争编入中国沿海的历史中。

第二部“19世纪中叶华南沿海秩序的重建”，主要从治安与人的移动这一点，探讨开埠以后华南沿海秩序的重建。在考察时着重分析清朝地方官员和英国所扮演的角色。

关于华南沿海的治安问题，第三章在分析19世纪中叶海盗活动猖獗的背景之后，就镇压海盗时英国海军所扮演的角色，以及镇压海盗活动所具有的历史意义进行考察。

第四章从19世纪中叶以后的船难事件探讨船难救援体制的重建；不仅厘清船难事件与海盗问题的关系，同时还对清朝“漂流民遣返体制”的意义重新加以讨论。

接下来探讨由人的移动而产生的问题。第五章根据在东南亚英国殖民地取得英国籍并来到中国的英籍华人所引发的问题，探讨小刀会成立的背景及其叛乱的影响。

第六章将迁往东南亚以外地区的移民视为“苦力贸易”，考察其为何会引起纠纷，以及如何解决此问题。

第三部“世纪之交贸易的变动与华人的作为”，从贸易的变动与华人的作为探讨19世纪中叶重建的秩序于19世纪80年代至20世纪初发生动摇之事态。

第七章对19世纪60年代至20世纪初期厦门的贸易变动加以概述，特别注意厦门输出商品的多样性及其与台湾的关系。

第八章主要以19世纪80年代以后对鸦片征税的问题为线索，探讨鸦片贸易和鸦片税的变动给各种商人以及官商关系带来的影响。

第九章探讨19世纪60年代以后围绕英籍华人发生的纠纷，阐明清朝地方官员、英国外交官及英国政府对此所采取的应对方式。

### 3. 史料

本书在进行以上探讨时所用的史料，有汉文、英文、日文等多种文字的史料。但在第一部关于开埠前的论述中，主要使用的是汉文史料；

在第二、三部关于开埠后的论述中，主要使用的是以英国外交文书为主的英文史料。

关于开埠前历史的汉文史料，在已编纂刊行的史料之外，还使用了档案。注记时为便于参照，若有已刊行的史料，即以其为根据。另外，关于开埠前的部分之所以使用汉文史料，是因为由于清廷重视鸦片贸易对策及鸦片战争，记载该时期“海洋史”的汉文史料从整个清代而言格外多。

至于开埠后的部分，虽也可由汉文史料来进行讨论，但大多数与闽南有关的上奏等，都是出自驻福州的闽浙总督、福建巡抚、福州将军之手。除赴任厦门时期，他们对闽南当地的状况并不十分清楚，并且基于各种原因，有许多事情并未向中央报告。<sup>①</sup>再者，比他们低阶的地方官员几乎未留下任何记录。另外，清末编纂的地方志大部分是将清代中期编纂之物加以若干增补而成的，有关清末的具体记载非常少。而自1843年11月英国驻厦门领事馆成立之后，以英国领事<sup>②</sup>对英国公使<sup>③</sup>的报告为中心的英国外交文书<sup>④</sup>是唯一持续对厦门当地进行记录的史料，故本书开埠后的部分主要依据之。

关于英国领事的交涉对象，鸦片战争后清朝未设立新的外交机构，且督抚等逃避承担夷务（即外交），倾向于让官位更低者负责。因此，福

① 例如，兼任闽海关监督的福州将军几乎无法掌握厦门海关实际的夷税征收金额。围绕本书第六章所讨论的苦力贸易或与其相关的厦门暴动的外交交涉等，若向清廷中央报告会造成本不便的话，则大多都不会将其上奏。

② 关于英国在华领事的各种情况，参见 P. D. Coates, *The China Consuls: British Consular Officers, 1843-1943*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此外，关于开埠之初在华英国领事所肩负的义务，参见 Fairbank, *op. cit.*, p. 160。关于领事权限在法理上的背景，参见西山喬貴「帝国法制の外部展開——19世紀中葉イギリス対中通商システムの構築」(『史林』95卷2号、2012年)。

③ 准确地说，至1860年，英国公使是英国在中国的贸易监督官 (Superintendent of Trade in China)，兼任香港总督。

④ 关于英国的外交文书，参见坂野正高「政治外交史——清末の根本資料を中心として」(坂野正高·田中正俊·衛藤藩吉編「近代中国研究入門」東京大学出版会、1974)第174~175页。

建初时是由福建布政使徐继畲负责夷务，他除官后，管辖兴化府、泉州府、永春州的兴泉永道（厦门道台）之角色被认为变得重要。<sup>①</sup>但福建布政使驻于福州，实际上自开埠之初，英国驻厦门领事的交涉对象即基本上是厦门文官中官位最高的兴泉永道，以及督理厦门税务协镇（厦门海关）和海防同知（厦防同知）。<sup>②</sup>其他的交涉对象还有驻厦门的福建水师提督与驻漳州负责管辖汀州府、漳州府、龙岩州的汀漳龙道（漳州道台）、漳州知府、泉州知府，以及同安知县、海澄知县等。1860年以后发生英国公使由香港移驻北京、总理衙门设立等变化。此外，闽浙总督等督抚积极参与外交的情形亦增多，驻厦门外国领事逐渐变成直接向闽浙总督进行交涉。

再就英国外交文书的形态、内容加以考察。至20世纪初，该时期的英国外交文书全部依照领事馆、日期整理，其中有许多被英国领事定为义务的事务性业务的记录。这些史料未被依照内容分别整理，故在从领事的视角了解该时期厦门的状况上是非常珍贵的史料，但也有如下所述的问题。

首先，领事的报告中只有领事及领事馆职员所知范围内的信息。因此，与英国人或外国人有关的通商口岸及其周边的记述占绝大多数，而内陆地区的情况几乎全依靠传闻以及清朝地方官员和欧美商人、传教士所提供的消息，信息的来源受到限制。其次，厦门的情形是，初开埠时领事就接二连三地发生调任、死亡之事，<sup>③</sup>所以领事本身对厦门当地的

① Yuen Sang Leung, *The Shanghai Taotai: Linkage Man in the Changing Society, 1843-90*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41-45, 74-75.

② 厦门属同安县，自18世纪前期开始，兴泉永道以最高阶的文官身份驻于厦门，开埠后亦与驻厦门的各国领事进行对外交涉，亦称厦门道台。此外，自18世纪末开始驻于厦门的海防同知为文官，其地位次于兴泉永道，亦负责征税，且亦被称为厦防同知、厦防厅。在这些厦门的地方当局之上，有以闽浙总督为首的省当局。关于清初厦门官制的变迁，参见 Ng Chin-keong, *Trade and Society: The Amoy Network on the China Coast, 1683-1735*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61-67.

③ 至1852年，驻厦门的英国领事中有三人在任期上死亡。刚开埠的厦门是个脏乱的城市，领事们都居住在厦门岛近海的鼓浪屿，但仍为热病所困扰。

了解亦有限。而且，当时英国已是“国民国家”，故想当然报告是从英国的立场、“英国人”的观点书写的，其中有相当大的偏见和缺乏理解之处。<sup>①</sup>

尽管如此，在现存汉文史料中少有记载的区域却可由此种英文史料得知部分情况，这一优点用来弥补上述缺点绰绰有余。特别是该时期的英国是贸易大国、海军大国，故关于“海洋史”，英国外交文书在质和量上的有效性都远超过汉文史料。有鉴于上述问题，本书积极利用汉文史料、日文史料及其他英文史料，以补全英国外交文书的不足。

相较于着眼于桩事件，本书主要还是根据史料中所见日常琐碎的案件及与其相关的交涉来发现问题。这是因为本书所重视的视角是：对当时的英国领事、清朝地方官员而言，什么才是应处理的“问题”。当然，讨论此种琐碎的“纠纷”也许会被批评过于强调一部分例外的事件或民众的行动。但零星的小事件的事例只要汇集在一起，就能显示出一定的倾向。而且，历史上一部分民众的行动常常产生意想不到的影响，这一点，由一小部分英籍华人的活动所带来的影响，就可得到证明。

那么，本书所探讨的福建人其基础所在之闽南和厦门是什么样的地区，至19世纪又走过了怎样的历史过程？以下对构成本书基础的内容，以些许篇幅加以考察。

### 三 闽南与厦门——区域和历史

#### 1. 闽南

闽南，即福建省南部，因是闽南语的使用区域而与邻近地区有所区别，在清代的行政区划中指泉州府、漳州府、龙岩州、永春州

---

<sup>①</sup> 因此英国领事们的记录中，有一些由今日的观点来看并不妥当的歧视性用语，但为了表明当时的时代情况及史料书写者对当时的理解，本书原文照录。



一带（参见地图2）。<sup>①</sup> 闽南的气候温暖，年平均温度在20℃以上；冬季平均温度除内陆的龙岩州、永春州的部分地区外，亦在10℃以上。湿度高，年平均湿度为78%~80%；降雨量亦为全国最高，沿海地区的降雨量一年有1000~1400毫米，非沿海地区则达1400~1800毫米。<sup>②</sup>

福建省的地形，山地、丘陵占全省的82%，海拔200米以下的地区约12%。主要的山地分布于福建省的西部和中部，自西北部至东南部沿海地区地势逐渐降低。<sup>③</sup> 因平原很少，福建省的可耕地约占全省面积的12%，人均耕地极少，特别是闽南的泉州府、漳州府耕地严重不足。<sup>④</sup> 因此，泉州府和漳州府除一年收割两期稻作外，<sup>⑤</sup> 还盛行种植甘薯。但闽南的土壤大多是红土，并不肥沃。<sup>⑥</sup> 并且，由于明末以来经济作物的栽培扩大，即使甘薯加上稻米，粮食仍旧不足。有清一代亦经常性地自省外、海外输入粮食。<sup>⑦</sup>

① 但陈支平将福建省分为六大民系时，认为龙岩县一带的汉族，因其独特的历史背景及方言，应与闽南人、客家人区分为别的民系（陈支平：《福建六大民系》，福建人民出版社，2000，第124页）。

② 福建师范大学地理系《福建自然地理》编辑室：《福建自然地理》，福建人民出版社，1987，第72~77、92~95页。根据厦门气象台1953~1985年的数据，厦门的年平均温度为20.9℃，湿度为77%，降雨量为1143毫米（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厦门市志》，方志出版社，2004，第142~146页）。

③ 福建师范大学地理系《福建自然地理》编辑室：《福建自然地理》，第40~41页。

④ 陈达：《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商务印书馆，1938，第14页。即使到20世纪40年代，福建省的可耕地也只有7.9%（朱代杰、季天佑主编《福建经济概况》，福建省政府建设厅，1947，第47页）。关于福建省的人均耕地面积，李国祁在《十九世纪闽浙地区所呈现的传统社会情状》（台湾《历史学报》第6期，1978年，第147页）中指出，1819年为0.5亩，1851年为0.65亩。此外，根据梁方仲编《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第408页）算出1820年的人均耕地面积，福建省总计0.76亩，泉州府0.59亩，漳州府0.31亩。可见在福建省内，闽南耕地不足的情况特别严重。

⑤ 东亚同文会「支那省别全誌14 福建省」东亚同文会、1920、569页。

⑥ 在红土地带栽种粮食、亚热带作物时，为维持地力，土壤管理很重要（赵昭炳主编《福建省地理》，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第100~104页）。

⑦ 三木聪「明清福建农村社会の研究」、89~98页。

福建省气候温暖、降雨充沛，故森林资源丰富，<sup>①</sup>以马尾松、杉木等常绿针叶树为主。<sup>②</sup>但随着明清人口的增加与开发的推进，森林破坏日益严重，以至于民国初期东南沿海和闽江沿岸的森林几乎消失殆尽，<sup>③</sup>闽南沿海的森林资源正逐渐枯竭。

由于多山多雨，福建省的河川密度很高。闽南的主要河川流经龙岩州、漳州府的有九龙江，流经泉州府的有晋江（参见地图3）。九龙江由全长244公里的北溪和全长156公里的西溪所构成，形成了龙岩县城盆地、漳平县城盆地和漳州盆地。晋江全长182公里，出自永春州和安溪县，形成了泉州平原。<sup>④</sup>闽南降雨多，河川较中国其他地区水流湍急，且水源地的山林被乱砍滥伐，河川的修整和堤防的修筑亦未进行，加上风向和满潮的影响，水灾频繁发生。特别是位于九龙江下游的漳州，20世纪初平均三年发生两次水灾，<sup>⑤</sup>其中1908年的水灾灾情惨重，遇难者达5000人。<sup>⑥</sup>

福建省的海岸线全长3051公里，直线长度仅535公里，福建海岸可说是中国第一曲折的海岸，有许多港湾。此外，岛屿亦多，面

① 例如，凌大燮推算1700年福建省的森林覆盖率是66.6%，为当时中国内地十八省中数值最高者（凌大燮：《我国森林资源的变迁》，《中国农史》1983年第2期，第34页）。但此篇论文有一个问题是未显示推算森林覆盖率所用的根据。

② 福建师范大学地理系《福建自然地理》编辑室：《福建自然地理》，第93～94页。现在厦门市亦以此两种树为主，大多为人工林（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厦门市志》，第166～168页）。

③ 《福建森林》编辑委员会编《福建森林》，中国林业出版社，1993，第27页。根据民国时期的推算，1937年福建省的森林覆盖率是18%，参见凌大燮《我国森林资源的变迁》，《中国农史》1983年第2期，第35页。但1950年福建省的森林覆盖率是29.1%，参见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福建省志·林业志》，方志出版社，1996，第13页。因此，清末民国时期的数据也应视为接近后者。

④ 福建师范大学地理系《福建自然地理》编辑室：《福建自然地理》，第114～115、124～126页。

⑤ 台湾总督府官房调查课「南閩事情」台湾总督府官房调查课，1919，78～79页。由于财政困难，清末漳州的水利事业较清代中期停滞（福建省漳州市水利水电局编《漳州水利志》，厦门大学出版社，1998，第57～58页）。

⑥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福建省志·水利志》，方志出版社，1999，第26页。

积 100 平方米以上者有 1200 座之多，是适于船只安全停泊的区域。<sup>①</sup>特别是厦门港为一良港，港湾面积 230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及于 154 平方公里，港内大部分水深达 5~20 米，最深达 31 米。厦门港外侧有金门（大金门）岛、小金门岛、大担岛、二担岛、青屿、浯屿等岛屿围绕，内侧有鼓浪屿、鸡屿、火烧屿等环绕水深最深之处，故水域很平静（参见地图 4）。<sup>②</sup>20 世纪初英国领事曾指出，厦门港拥有无关潮汐大型汽船都能进出的水深，天候不良时亦很安全，同时能停泊数百艘船只，可说是由香港至中国北部的范围内首屈一指的良港。<sup>③</sup>

在交通方面，闽南西侧以玳瑁山脉与福建省西部的汀州府分隔，而汀州府则借由韩江与下游的广东省潮州、汕头等相连接。根据清末的调查，闽南往北边福州方面的海岸沿线虽较平坦，但道路却未充分整备；往南至广东省的陆路亦同样不便。<sup>④</sup>因此须依靠海运来弥补陆路的不足，借由戎克船来联结沿海各港口。此外，闽南的河川水流湍急，大多难以行船，但九龙江连接了漳州、南靖、漳平、龙岩等地与沿海地区的交通。<sup>⑤</sup>

再看闽南的人口。清末闽南的人口，在《嘉庆重修一统志》的记载中，1820 年泉州府 245 万人、漳州府 340 万人、龙岩州 33 万人、永春州 48 万人，总计约 666 万人。此外，根据《福建通志》的记载，

① 福建师范大学地理系《福建自然地理》编辑室：《福建自然地理》，第 45~46 页。

② 中国海湾志编纂委员会编《中国海湾志》第 8 卷，海洋出版社，1993，第 165 页。清末位于厦门港北侧的东渡，浪高最高只不过 1.3 米，参见同书第 180 页。

③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Annual Series No. 3882,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Reports, China, Report for the year 1906 on the Trade of Amoy, London; Printed for H. M. S. O. (以下缩略为 F. O. A. 3882,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Reports, China, 1906, Amoy), p. 5.

④ 「福建事情实查报告」(三五公司、1908)第 240~241 页中记载，自福州经兴化、泉州、漳州至广东省潮州的道路等被称为福建省的大道者，与连接各府县的道路并无太大差异，有崩塌毁坏之处。

⑤ 东亚同文会「支那省别全誌 14 福建省」、261~266、301~303 页。

1829年泉州府252万人、漳州府360万人、龙岩州34万人、永春州50万人，总计696万人；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1953年的统计，泉州有275万人、漳州174万人、龙岩26万人、永春44万人，总计519万人。关于其中漳州府人口的减少，曹树基认为是1864年太平天国占领漳州之故。<sup>①</sup>但自漳州占领即使经过90年人口仍未恢复，似乎有必要考虑海外移民等其他因素。<sup>②</sup>此外，19世纪20年代的统计之可信度亦有问题。尽管如此，该时期闽南的人口推测应介于500万~700万人之间。

至于厦门的人口，亦无准确的统计数据。根据道光《厦门志》，开埠前的道光十二年（1832）除僧侣、尼姑、道士外，居民有144893人，<sup>③</sup>估计岛民约15万人。但开埠后不久来到厦门的传教士指出，厦门市内有15万人，厦门岛内有40万人。<sup>④</sup>并且，根据传教士的推算，1854年前后厦门岛的人口有25万人，厦门市内有15万人；<sup>⑤</sup>1890年前后厦门岛内有40万人，厦门市内有6万~10万人。<sup>⑥</sup>此外，1892~1901年的海关十年报告亦指出，厦门岛的人口约为40万人。<sup>⑦</sup>因此可推算，该时期厦门岛的人口有15万~40万，而厦门市区的的人口则有6

① 曹树基：《中国人口史》第5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第172~190页。

② 清末民国时期福建人口减少，应是由海外移民、围绕着共产党革命根据地的国共内战、疫病的蔓延、自然灾害、抗日战争等因素造成的（傅祖德、陈佳源主编《中国人口·福建分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第40~42页）。

③ 道光《厦门志》卷七，“关赋略”“户口”。

④ George Smith, *A Narrative of an Exploratory Visit to each of the Consular Cities of China and the Islands of Hong Kong and Chusan in behalf of the 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 in the years 1844, 1845, 1846*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 Publishers, 1857), pp. 424-425.

⑤ George F. Barbour, *China and the Missions at Amoy: With Notice of the Opium Trade* (Edinburgh: William P. Kennedy, 1855), pp. 13-14.

⑥ P. W. Pitcher, *Fifty Years in Amoy or a History of the Amoy Mission, China* (New York: Board of Publication of the Reformed Church in America, 1893), pp. 25-27.

⑦ 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以下缩略为 CIMC) I Statistical Series, No. 6, Decennial Reports, 1892-1901, Amoy, pp. 130-131.

万~15万，且20世纪初期市区人口可能是10万左右。<sup>①</sup>这在五个开埠地中为规模最小者。<sup>②</sup>

在这样的闽南，居民并未在整体上形成一个坚固团结的团体。特别是泉州人与漳州人明确分为两个团体，互相对抗之事经常发生，即使在台湾，对立的双方也一直反复进行分类械斗。<sup>③</sup>现在的方言集团亦主要分为厦门、龙岩、漳州、泉州四个。<sup>④</sup>并且，虽同属闽南，但民众的性格依地区而异，沿海地区的民众富冒险进取的精神，山区地带的民众则淳朴保守。<sup>⑤</sup>此外，华南全体宗族的联结极强自不待言，而宗族间的械斗亦极为激烈，<sup>⑥</sup>闽南亦是如此；清末宗族间冲突时所引发的械斗在厦门及其周边地区（特别是惠安县、同安县、漳浦县）频繁发生，<sup>⑦</sup>同地

① 1914年思明县的人口，市区有104442人，禾山区有51853人，共计156295人。参见民国《厦门市志》卷八，“户口志”。自1929年起市区人口超过15万人，日中战争前夕人口有183266人，参见周子峰《近代厦门城市发展史研究（1900-1937）》，第139页。因此，清末厦门的都市人口应在10万人左右。关于厦门的人口，李国祁认为，根据史料，人口从19世纪末的60万~70万人减至20世纪初的11万余人，此数字虽无法完全相信，但厦门确实因贸易的衰退而人口减少〔李国祁：《中国现代化区域研究——闽浙台地区（1860-1916）》，第456-458页〕。虽说如此，但仍很难想象会有如此大规模的人口减少，故应该还是因为数值的可信度低。

② 关于清末都市人口的变化，参见G. W. Skinner, "Regional Urbaniz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in G. W.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236-249。

③ 台湾的分类械斗有福建人与广东人（客家）、泉州人与漳州人、异姓人士间的械斗（林伟盛：《罗汉脚——清代台湾社会与分类械斗》，台北，自立晚报文化出版部，1993）。

④ 福建师范大学福建文化研究所编《福建文化概览》，福建教育出版社，1994，第49-50页。

⑤ 陈支平：《福建六大民系》，第233页。

⑥ M. フリードマン（末成道男・西澤治彦・小熊誠訳）「東南中国の宗族組織」弘文堂、1991、148-158頁。

⑦ 毕腓力指出，泉州府的惠安、泉州、同安等地经常发生械斗〔P. W. Pitcher, *In and about Amoy: Some Historical and Other Facts Connected with One of the First Open Ports in China* (Shanghai and Foochow: The Methodist Publishing House in China, 1912), pp. 99-118〕。闽浙总督钟祥亦曾叙述，19世纪30年代后期泉州府同安县和漳州府漳浦县的械斗风气较盛〔闽浙总督钟祥等的上奏（日期不明），《宫中档道光朝奏折》第20辑（001017），第626-627页，台北“故宫博物院”藏〕。钟祥1836年8月13日~1839年7月12日任闽浙总督。

区内的对立亦很激烈。

## 2. 闽南的开发与厦门的海上贸易

福建，特别是闽南的开发在唐代以后才有所推进，但来自北方的移民人数并不多，开发亦有限。唐末中原混乱之后，移民才急剧增加。其结果，记录上泉州的户数在唐开元年间（713~741）为50754户，元和年间（806~820）为35571户，宋代初期则增至96581户；漳州则由开元年间的1690户、元和年间的1343户，增至宋初的24007户，变为人口稠密的区域。<sup>①</sup>自此以后，记录上南宋时期闽南的人口激增，泉州有255758户358874口，漳州有112014户160566口，出现人口过剩问题。<sup>②</sup>

闽南耕地狭小，因人口的增加，宋代随着商业的发展，农作物的商品化和手工业发达。经过宋代、元代，以泉州为中心，海上贸易发展，福建商人在中国沿海和南海的活动亦日趋活跃。<sup>③</sup>此后，闽南拥有联络东海与南海的港市，闽南人从事海上贸易活动，并且还从闽南送走许多前往东南亚的商业移民。

明朝因重视朝贡制度及实行海禁，泉州的海上贸易逐渐衰退。<sup>④</sup>但

① 徐晓望主编《福建通史》第2卷，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第41~46页。关于唐初期漳州的开发，参见谢重光《陈元光与漳州早期开发史研究》，文史哲出版社，1994。

② 徐晓望主编《福建通史》第3卷，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第196~202页。

③ 关于宋元时代的泉州，桑原隲藏探讨宋元交替期以泉州为据点的阿拉伯商人蒲寿庚的研究具有先驱性。参见桑原隲藏「宋末の提举市舶西域人蒲寿庚の事蹟」（東亞攻究会、1923）。此外，关于宋代福建商人活动的先驱性研究是斯波义信「宋代商业史研究」（風間書房、1968）第6章。关于唐代至明代的泉州，参见李东华《泉州与我国中古的海上交通——九世纪末~十五世纪初》，台北，学生书局，1986。另外，探讨宋元时代闽南区域性经济发展的重要研究有 Hugh R. Clark,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s: Southern Fujian Province from the Third to the Thir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Billy K. L. So, *Prosperity, Region, and Institutions in Maritime China: The South Fukien Pattern, 946-1368* (Cambridge, Mass.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0)。

④ 李东华：《泉州与我国中古的海上交通——九世纪末~十五世纪初》，第226~232页。

此种海禁政策反而促使 16 世纪所谓的后期倭寇走私贸易集团的活动变得活跃，闽南的海澄月港与浙江的双屿共同成为倭寇活动的中心。明朝政府勉强压制住此倭寇活动后，于 1567 年放宽海禁，允许月港进行对外贸易。<sup>①</sup> 17 世纪初，厦门取代月港成为重要港口。厦门在宋代被称为嘉禾屿，元代被称为千户所，明初则成为应付倭寇的军事要冲，洪武二十七年（1394），中、左所自永宁卫移驻厦门筑城。<sup>②</sup> 最迟在弘治二年（1489），明朝初期设置的兵船基地浯屿水寨亦由浯屿岛移至厦门。<sup>③</sup>

厦门之所以会成为重要的贸易港，是受到 17 世纪郑氏以厦门为根据地的影响。17 世纪 20 年代郑芝龙已拥有庞大的舰队，控制福建沿海；他于 1626 年、1627 年入侵并占领厦门。自此以后，厦门与安海共同成为郑氏的商业及人员补给基地；随着郑氏的发展，厦门逐渐成为政治和贸易中心。1646 年清军进攻福建，郑芝龙投降，但其子郑成功以鼓浪屿为基地展开抵抗；1650 年郑成功吸收厦门和金门郑芝龙旧部的势力，以厦门为根据地。1661 年郑成功将根据地移至台湾后，厦门仍是郑氏的据点，在此继续与清军进行争夺战。厦门最后落入清军之手是在 1680 年，而三年后的 1683 年郑氏终于降清。<sup>④</sup>

若从厦门的对外贸易来看，自郑氏时代开始，厦门的中国船就已经与日本和东南亚有贸易往来。同时，在郑氏政权统治厦门期间，英国东

① 关于倭寇的整体实像，参见田中健夫『倭寇——海の歴史』（講談社、2012）及书中村井章介的解说。关于明代的倭寇与月港，先驱性的研究有片山誠二郎『月港「二十四将」の反乱』（清水博士追悼記念明代史論叢編纂委員会編『清水博士追悼記念明代史論叢』大安、1962）；佐久間重男『日明関係史の研究』（吉川弘文館、1992、第2編）第1、4、5章。关于日本近年的倭寇研究，参见橋本雄・米谷均『倭寇論のゆくえ』桃木至朗編『海域アジア史研究入門』。海禁放宽之后，海盗活动与地方社会结合而频繁进行。参见三木聡『裁かれた海賊たち——祁彪佳・倭寇・澳例』（山本英史編『東アジア海域叢書1 近世の海域世界と地方統治』汲古書院、2010）。

② 乾隆《鹭江志》卷之一，“厦门城”；道光《厦门志》卷二，“分域略”“沿革”。

③ 但 1602 年浯屿水寨再度移至泉州湾南岸的石湖（何孟兴：《浯屿水寨——一个明代闽海水师重镇的观察》，兰台出版社，2006，第 155~200 页）。

④ Ng, *op. cit.*, pp. 48-52.



印度公司于1676年在厦门开设商馆，欧美船因此开始前来；郑氏降清后，荷兰和英国仍继续在厦门进行贸易。<sup>①</sup>但相较于厦门，腹地广阔的广州具有更好的贸易条件，欧美船于是逐渐集中到广州，<sup>②</sup>故厦门有力的商人亦移至广州。<sup>③</sup>因此，其后厦门从事对外海上贸易的仅只中国船，但厦门仍维持与东南亚的贸易。<sup>④</sup>而且，以东南亚贸易为背景，厦门成为对外贸易与沿海贸易的接续点，其网络扩及上海、天津等北面诸港与台湾诸港。<sup>⑤</sup>此种贸易在乾隆年间（1736~1795）达于极盛。<sup>⑥</sup>除此种交易关系的因素外，最重要的是闽南人口稠密，使得清代中期以后出现许多移居东南亚和台湾的人；台湾汉人的祖先大多是自闽南渡海而来的。<sup>⑦</sup>

上述闽南人向海上的发展，背景在于闽南人具有船舶和航海技术方面的优势。自南宋至元，以泉州为首的闽南已是造船业最发达的地区，其制造的大型船舶性能优异且坚固。<sup>⑧</sup>清代闽南亦是造船业的中心之

① H. B. Morse, *The Chronicle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 - 1842*, Vol. 1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26), pp. 45 - 65, 127 - 134, 146 - 153, 176, 220 - 223.

② 广州为位于内陆的河川港，可自腹地供给物资，且拥有工匠等，较厦门和宁波更具优势 [Paul A. van Dyke, *The Canton Trade: Life and Enterprise on the China Coast, 1700 - 1845*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9]。

③ 初期广州亦缺乏能进行大规模交易的商人，许多是自福建省特别是泉州来到广州的 [H. B. Morse, *The Chronicle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 - 1842*, Vol. 2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26), p. 1]。厦门的商人移往广州，导致厦门的有力商人少于广州，商品的库存少且价格高的状况 (*Ibid.*, pp. 222 - 232)。

④ Ng, *op. cit.*, pp. 56 - 60.

⑤ Ng, *op. cit.*, pp. 95 - 152.

⑥ 陈国栋：《清代中叶厦门的海上交易（1727~1833）》，吴剑雄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4辑，台湾中研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1991。

⑦ 日本统治时代1926年统计台湾汉人的祖籍，福建省占83.1%，其中泉州占44.8%，漳州占35.2%；广东省占15.6%，其中嘉应州占7.9%（施添福：《清代在台汉人的祖籍分布和原乡生活方式》，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99，第14页）。

⑧ 陈信雄：《宋元的远洋贸易船——中国海外发展鼎盛时期的交通工具》，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编辑委员会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2辑，台湾中研院三民主义研究所，1986，第11~35页；廖大珂：《福建海外交通史》，福建人民出版社，2002，第56~59页。



一。此外，中国的木材因资源不足而价格高涨，故自18世纪中叶起华人开始在东南亚的暹罗等地从事造船，闽南人亦活跃其中。<sup>①</sup>而学会航海技术的闽南人操纵船舶的技术极为出色，此由清代江苏船、浙江船等福建船以外的船舶航海时，福建人亦扮演重要角色便可窥知。<sup>②</sup>

总之，闽南平原稀少，人口稠密，在此种环境下，产生了海上交易及经由海路的移民；在这一点上，闽南在华南沿海各地中与潮州并列，是具有与其他地区相异特色的区域。<sup>③</sup>福建人以带有此背景的闽南和厦门为中心展开活动。下文将详细考察其所活跃的世界在19世纪以后所发生的变动。

① 席飞龙：《中国造船史》，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第279～282页；廖大珂：《福建海外交通史》，第298～299页。

② 例如在对日贸易方面，1715年“正德新例”的实施和乾隆年间的官办铜、额商制的实施，导致福建船被江苏船、浙江船超越而数目减少，出港地亦移至上海、宁波，但船员等以福建人居多〔刘序楓「清代前期の福建商人と長崎貿易」『東洋史論集（九州大学）』16号、1988年、133～153頁〕。

③ 施坚雅（G. W. Skinner）将浙江省南部、福建省全域和广东省东部作为东南沿海大区域来讨论，认为极度的小区域化是东南沿海的特征〔Skinner, *op. cit.*, pp. 212, 242〕。施坚雅还将此大区域分为4个小区域，本书所讨论的闽南与其中的漳泉区域的划分几乎一致。但关于区域发展周期，必须就各个小区域加以探讨〔G. W. Skinner, “Presidential Address: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Histor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44, No. 2, 1985, pp. 275-279〕。此区域中，在对广域的海上贸易的参与或往东南亚的移民等方面，与闽南类似的地区是广东省东部的潮州地区，潮州话与闽南话亦属于同一系统。但潮州真正开始发展东南亚贸易及往东南亚移民，是在18世纪中叶以后。关于开埠后的潮州，参见宫田道昭「中国の開港と沿海市場——中国近代経済史に関する視点」第3章。



第一部

---

开埠前清朝沿海秩序的崩溃



# 第一章 闽粤沿海民众的活动与清朝

——以鸦片战争前夕的鸦片贸易活动为中心

## 前 言

18 世纪末至 19 世纪清朝所面临的危机，主要来自内陆与沿海两方面。在内陆方面，叛乱勃发，原因之一在于 18 世纪人口增加所带来的内陆移民潮及其所引起的摩擦，对清朝的统治造成极大的影响。同时，沿海地区 18 世纪末以后鸦片贸易逐渐扩大，清朝的统治体制也发生动摇，最后发展成鸦片战争后的一连串对外危机。对于 19 世纪至 20 世纪初东亚和中国发生的变动，必须从这两方面加以探讨。

正如绪论中所言，相较于西方特别是鸦片战争所带来的冲击，近年随着相对化研究的进展，起于中国内部的变化开始受到关注。但对中国东南沿海地区及生活于其中的人们而言，鸦片战争爆发前的时期是一个变动期；无疑，走向鸦片战争的这段过程，对其后沿海地区的状况有很大影响。<sup>①</sup> 本章将针对近年较少被论及的 19 世纪前期沿海地区的情况，

---

<sup>①</sup> 吉澤誠一郎『天津の近代——清末都市における政治文化と社会統合』第 32 页中认为，鸦片战争的意义是为其后提供了引证、反复的事例。本章想强调的是导致鸦片战争爆发的过程本身所具的意义。

尝试以福建、广东沿海民众<sup>①</sup>的鸦片贸易活动为主轴，重新加以考察。

关于19世纪前期中国沿海的情况，有许多以鸦片贸易、鸦片战争为主的研究。在鸦片贸易方面，除了着眼于中英贸易关系，探讨港脚商人（country traders）的活动外，<sup>②</sup>另有关于中国鸦片贸易全貌的研究。<sup>③</sup>至于围绕鸦片贸易的评议，有的着重讨论林则徐，<sup>④</sup>有的探讨清廷中央制定政策的过程与知识分子集团的关系。<sup>⑤</sup>此外，还有从与广州或广州周边地区之关联来探讨弛禁论、严禁论的研究，<sup>⑥</sup>讨论中国所产鸦片（中国鸦片）问题的研究，<sup>⑦</sup>以及讨论内陆地区的鸦片取缔问题的研究等。<sup>⑧</sup>

① 本书指居住在沿海地区的福建人、潮州人、广东人。广东人（指珠江三角洲的广府人）和潮州人属于不同的方言集团，本应严加区分，但正如“粤人”一般，其在汉文史料中大多无法区分，基本上统称“广东人”。在这些福建人、潮州人、广东人之间当然存在激烈的竞争。

② Michael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1800 - 4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1); 衛藤藩吉『近代中国政治史研究』東京大学出版会、1968; W. E. Cheong, *Mandarins and Merchants: Jardine Matheson & Co., a China Agency of the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London and Malmø: Curzon Press, 1979); 龚纓晏：《鸦片的传播与对华鸦片贸易》，东方出版社，1999。以下著作也涉及鸦片战争前的鸦片贸易：Yen-p'ing Hao, *The Commercial Revolu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The Rise of Sino-Western Mercantile Capital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石井摩耶子『近代中国とイギリス資本——19世紀後半のジャーディン・マセソン商会を中心に』東京大学出版会、1998。

③ 林满红：《清末社会流行吸食鸦片研究——供给面的分析（1773～1906）》，博士学位论文，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1985。

④ Hsin-pao Chang, *Commissioner Lin and the Opium Wa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⑤ James M. Polachek, *The Inner Opium War* (Cambridge, Mass.: The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92)。

⑥ 松尾進「カントン学海堂の知識人とアヘン弛禁論、嚴禁論」『東洋史研究』44卷3号、1985年；井上裕正『清代アヘン政策史の研究』京都大学學術出版会、2004。此外，关于井上裕正所使用的“内禁”“外禁”概念是否有效的讨论，见村上衛「書評 井上裕正著『清代アヘン政策史の研究』」（『史学雑誌』114編2号、2005年、96～97頁）。

⑦ 新村容子『アヘン貿易論争——イギリスと中国』汲古書院、2000。

⑧ David A. Bello, *Opium and the Limits of Empire: Drug Prohibition in the Chinese Interior, 1729 - 185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re, 2005)。

除了鸦片贸易，其他与广州有关的研究有讨论行商和海关问题的研究，<sup>①</sup> 探讨广州贸易的研究<sup>②</sup>和广州及其周边地区的社会情况的研究。<sup>③</sup> 总之，关于以鸦片贸易为主的沿海地区的情况，就广州附近而言，已有多方面的探讨。

此外，与本章将讨论的福建、广东沿海民众相关的研究有探讨鸦片战争前的汉奸问题之研究<sup>④</sup>及着重探讨福建沿海鸦片贸易问题的研究。<sup>⑤</sup> 此外，将在下一章中讨论的鸦片战争亦有许多相关研究。

尽管如此，仍有一些课题尚待分析。第一，以往的研究大多是在“中国”对“西方”、“清朝”对“英国”的框架下进行的，对于无法在此框架内讨论的问题，几乎未曾予以正视过。特别是在探讨实际从事鸦片贸易者的问题时，只注重港脚商人或散商（private traders），将福建、广东沿海民众视为次要的讨论对象。即使有些研究并不重视西方的冲击，其所关注的焦点也多集中在与清廷中央的鸦片政策有关的议论或是广州对鸦片贸易所采取的措施之上，与其他研究同样不重视福建、广东沿海民众在中国沿海地区的广泛活动。

第二，许多研究认为沿海地区的鸦片贸易的扩大，是清廷对沿海地区的管理能力低弱的缘故，<sup>⑥</sup> 并强调应负责执行取缔的官僚、胥吏、兵

---

① 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商务印书馆，1937，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岡本隆司「近代中国と海関」对明代至20世纪20年代的海关进行了长时段的考察。

② Van Dyke, *The Canton Trade*.

③ Wakeman, *Strangers at the Gate*.

④ 田中正美「阿片戦争前における「漢奸」の問題」『史学研究（東京教育大・文）』46卷、1964年。

⑤ 林仁川：《清代福建的鸦片贸易》，《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5年第1期；陈洋、陈娜：《鸦片战争前福建的鸦片走私》，厦门博物馆编《厦门博物馆建馆十周年成果文集》，福建教育出版社，1998。

⑥ 费正清认为，鸦片贸易得以扩大是因沿海官员的默许 [John K.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1854*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pp. 67-69]。波拉切克指出，清朝未曾试图管理整个东南沿海 [Polachek, *op. cit.*, p. 240]。不只是鸦片问题，清朝的沿海统治及海军军力薄弱的问题，在关于嘉庆海寇的研究中也曾被提及 [Dian H. Murray,

队的腐败无能。此虽是重要原因，但在中国，腐败的问题是不分时代与地区的，若要归因于腐败问题，似乎应先从结构上说明腐败发生的背景。<sup>①</sup>

然而，关于19世纪前期鸦片贸易的结构背景，特别是清朝统治沿海的实态，除广州周边，几乎未曾被讨论过。对于广州及其周边地区的研究，也有只注重广州贸易部分的倾向。<sup>②</sup>而且，探讨沿海民众的鸦片贸易活动的研究也将鸦片贸易与其他现象切割开来单独讨论，故同样无法阐明鸦片贸易的结构。因此，鸦片战争之前在中国沿海地区所进行的鸦片贸易一直未获得明确的历史定位，而鸦片贸易扩大及取缔失败的原因也尚未完全厘清。

此外，近年货币史的研究对白银自中国流出的原因有几种看法：林满红认为是世界性的不景气和银产量减少的缘故；<sup>③</sup>万志英（Ricard von Glahn）认为原因在于美国货币政策的改变促使美国输往中国的银

---

*Pirates of the South China Coast, 1790 - 181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21 - 22, 101 - 105]。此外，关于清代的绿营整体情况，参见罗尔纲《绿营兵志》，中华书局，1984；关于绿营水师所面临的问题，参见王家俭《清代的绿营水师（1681 - 1864）》，李金强、刘义章、麦劲生合编《近代中国海防——军事与经济》，香港中国近代史学会，1999。

- ① 岩井茂树认为，对于王朝末期的“腐败贪污”，与其归因于纲纪的松弛和官僚、胥吏阶层对私利的追求，更应将其视为中国近代国家的财政体系中所隐含的结构上的问题所导致的必然结果（岩井茂樹『中国近世财政史の研究』、43 - 33頁）。关于鸦片贸易，应该也能同样从结构上加以说明。再者，对内陆的鸦片问题有所研究的贝罗指出，官僚的腐败与无效率扩大的原因，在于清朝的行政、财政制度无法应对急剧的领土扩张与民族多样化（Bello, *op. cit.*, pp. 286 - 304）。但是，就行政、财政的限度而言，与其说是因为向内陆扩张领土而导致的，不如说汉人居住区域的人口增长才使得行政负担增大。
- ② 例如，范岱克的著作是关于广州贸易的研究中使用西方第一手文献资料种类最多的研究，但因为其考察范围仅限于广州的贸易，无法与中国沿海统治的实态结合讨论，故无法从结构上说明广州贸易管理瓦解的原因（Van Dyke, *op. cit.*, pp. 170 - 176）。
- ③ 比起鸦片贸易，林满红更强调随着拉丁美洲白银产量的减少与世界性的不景气，中国生丝与茶的出口减少 [Man Houng, Lin, *China Upside Down: Currency, Society, and Ideologies, 1808 - 1856*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re, 2006), pp. 72 - 114]。



元数量减少；<sup>①</sup> Alejandra Irigoin 则指出拉丁美洲在独立之后并未减少银元的铸造，但所铸银元成色各异，使得中国对南美洲产的银元需求减少。<sup>②</sup> 无论何者皆强调鸦片贸易并非白银自中国流出的唯一原因。尽管如此，鸦片的价格大部分是以银元或马蹄银来计，<sup>③</sup> 故沿海地区对白银的需求未改变，而由全国性银价昂贵的情形来看，银元的需求亦不可能减少，所以无法控制白银进出口才是白银流出的原因。因此，在探讨包含贵金属在内的贸易管控失败的原因时，也必须考虑鸦片贸易的因素。

本章将根据上述课题，以 19 世纪前期特别是鸦片战争爆发前夕为中心，考察福建、广东沿海民众所从事的鸦片贸易活动，以及清廷的因应，试图对开埠前夕的中国沿海状况重新进行历史定位。作为本章讨论的前提，第一节将先就清代中期清廷对沿海的统治情况，概观性地描述海上交易与清廷的管理方式，再对 19 世纪初沿海统治体制的动摇加以探讨。在第二节考察鸦片战争前夕福建、广东沿海民众的鸦片贸易活动的状况之后，第三节更进一步由清廷的应对方式来分析福建、广东沿海民众的鸦片贸易活动日益活跃的原因。此外，有鉴于迄今为止关于广州周边已有许多以鸦片问题为重心的研究，本章将以中国人从事国内外贸易的主要港口厦门及其周边的闽南，以及国内贸易中心上海、天津等沿海地区为主进行讨论。<sup>④</sup>

① 万志英指出，世界性的不景气及欧洲特别是德国银价高涨，加上来自美洲的墨西哥银元输入量减少，才是白银流出的主要原因（Richard von Glahn, "Foreign Silver Coins in the Market Culture of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4, No. 2, 2007, pp. 61-62）。

② Alejandra Irigoin, "The End of a Silver Era: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Breakdown of the Spanish Peso Standard i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1780s-1850s,"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Vol. 20, No. 2, 2009, pp. 222-239.

③ 除了部分例外，鸦片大多是以现金（白银）交易的（*The Chinese Courier*, Vol. 2, No. 35, April 6, 1833）。

④ 原本对于鸦片贸易中心之一——广东东部的潮州地区也应加以探讨，但因该地区并未派驻高级官僚，清朝方面的史料并不充足，故本章不将其列入讨论的重点。

## 第一节 清朝沿海统治的动摇

### 一 清代中叶的海上交易与治安

以下先简单描述清朝的沿海统治情况，作为本章讨论的前提。清朝统治体制中的沿海秩序，重点在于贸易管理和治安维持两方面，而这在1683年以台湾为根据地、自海上带给清朝极大威胁的郑氏投降之后，首度得以实现。

郑氏投降翌年，清朝解除了海禁，在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分别设立了江海关、浙海关、闽海关、粤海关。海关最初只管理中国人出海贸易之事，后来变成统筹管理包含朝贡贸易与国外来舶贸易整个海上交易的机构。各海关必须指定在其下担任中介商人角色的牙行来承包交易和课税，借此来管理交易。<sup>①</sup>此种贸易管理体制与明朝禁止朝贡贸易以外的民间贸易的体制非常不同，其所管理的对象扩大许多，基本上可说是因应明代后期的变动而形成的体制。<sup>②</sup>

清朝管理海上交易的规定主要有：（1）与船只、人员、出航手续相关的管理规定；（2）商船目的地的限制；（3）商船返航的期限；（4）装载武器的规定；（5）装载金、银、硝、硫黄、铜、铁、钉、樟板、马等的规定；（6）有关米粮的规定；（7）有关生丝、绸缎、绢、棉的规定；（8）贸易港的限定；（9）有关朝贡的定例；等等。<sup>③</sup>

① 岡本隆司「近代中国と海関」、60～75頁。

② 关于末末广州交易秩序的重建，详见岩井茂樹「一六世紀中国における交易秩序の模索」（岩井茂樹編「中国近世社会の秩序形成」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2004）。

③ 劉序楓「一七、八世紀の中國と東アジア——清政府の海外貿易政策を中心に」溝口雄三・浜下武志・平石直昭・宮嶋博史編「アジアから考える〔二〕地域システム」東京大学出版会、1993、97～100頁。关于清朝对出洋船的管理，参见刘序枫《清朝对出洋船的管理政策（1684～1842）》，刘序枫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9辑，台湾中研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海洋史研究专题中心，2005。

关于第一条，就商船而言，必须先在该州县有里甲等的保人，然后才能造船。船造好后，要确认乘船人员的身份，并在船身印上登记号码，发给记载乘船者的年龄、相貌、姓名、籍贯、职业等的船照，船照必须每年更新。出港时，必须通过牙行向海关提出船员和乘客的名册以及装载的货物目录，取得出港的许可。<sup>①</sup>以进行对日贸易的乍浦为例，牙行的功用在于办理海关税口所发给唐船（中国船）的进出港许可之相关手续。<sup>②</sup>第四条对携带武器的规定，也只在对外贸易时才许可携带武器，并规定牙人（牙行）必须向海关报告携带的武器数量。<sup>③</sup>由此可知，不论是对国内还是对国外的贸易，进出港时都由牙行来确保上述管理规定的实施。

此外，就广州的贸易状况而言，不只是贸易扩大，欧美船舶也纷纷到来，故除了牙行，在澳门、黄埔之间担任领航的澳门引水，以及供给船舶、商馆粮食的买办、通事等，在贸易管理上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虽说如此，广泛的业务实质上是以自粤海关等处承包的形式进行的，<sup>④</sup>其中包含了各种中介业务。<sup>⑤</sup>因此，正如根岸佑所指出的，这些可说与牙行制度相差无几。<sup>⑥</sup>由后述天津的客店、栈行的事例中可窥知，在贸易扩大的港口，除了牙行之外，应还有其他实质上具有牙行功能的中介存在。

在这种松弛的管理体制之下，对于未被纳入朝贡的贸易有“加入

① 松浦章「清代海外貿易史の研究」朋友書店、2002、585～587頁。乾隆三十七年（1772）以后，必须每年更新船照。参见《福建省例》卷二十三，“船政例”“严禁勒索船只验烙给照陋规”；道光《厦门志》卷五，“船政略”“商船”。

② 松浦章「清代海外貿易史の研究」、98～113頁。

③ “（雍正六年）……洋商投行买货，即同牙人将应带军器数目呈明海关，给票照数制造，鑒书姓名号数，完日报官点验，填入照内，守口官弁验明放行。”（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五百七，“兵部”“绿营处分例”“海禁一”）

④ J. R. Morrison, *A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 (Canton: The Albion Press, 1834), pp. 14-16; Van Dyke, *op. cit.*, pp. 35-93.

⑤ 例如，澳门引水也取代外国船，雇用牵引外国船在珠江溯流航行的舢板船（Van Dyke, *op. cit.*, pp. 39-42）。

⑥ 根岸佑「買辦制度の研究」日本図書株式会社、1948、72頁。

的自由”，<sup>①</sup> 海上交易因此扩大。就对外贸易来看，日中贸易在 18 世纪前期，因江户幕府限制中国船只的数量及贸易额而逐渐衰退。同时，在 18 世纪中叶，由厦门出港的戎克船所进行的对东南亚的贸易极为兴盛。18 世纪后期，许多欧美船只来到广州，广州的贸易急速扩大，对外贸易所占的比重也增大。如此，因海上贸易而流入中国的白银，不仅为城市带来了繁荣，甚至还惠及农村。<sup>②</sup>

再就贸易的从事者而言，日中贸易的交易主体由福建人转变为江苏人和浙江人，<sup>③</sup> 而从事中国与东南亚贸易者，则以福建人、广东人为主。<sup>④</sup> 再者，在广州与西方人进行交易的，主要也是广东人和福建人。<sup>⑤</sup>

在 18 世纪一片繁荣之中，国内的海上贸易也有所扩大。福建、广东与江南之间，主要是以福建、广东产的砂糖与江南产的棉花的交易。福建、广东与东北、华北之间，主要是以福建、广东产的砂糖与东北、华北产的大豆、豆饼的交易。在进行这些贸易时，用的是福建、广东的船舶（鸟船），从事贸易的是福建人和广东人。江南与华北、东北之间，有江南产的棉布、棉花与华北、东北产的大豆、豆饼的交易，主要由江南的沙船来进行。到鸦片战争前夕，论其规模，鸟船达百数十只，沙船达 2000 多至 3000 多只。<sup>⑥</sup> 基本上，从事远距离国

- 
- ① 岩井茂樹「帝国と互市——16～18 世紀東アジアの通交」龍谷直人・脇村孝平編『帝国とアジア・ネットワーク——長期の 19 世紀』世界思想社、2009、38～52 頁。但此“加入的自由”始终只限于海上贸易。
- ② 关于清代国际贸易的全貌，参见岸本美緒「清代中国の物価と経済変動」第 173～212 頁。
- ③ 劉序楓「清代前期の福建商人と長崎貿易」『東洋史論集（九州大学）』16 号、1988 年、133～153 頁。
- ④ 松浦章「清代海外貿易史の研究」、6～24 頁。
- ⑤ 众所周知，早期广州的行商大多是福建人。参见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第 5 頁。
- ⑥ 香坂昌紀「清代前期の沿岸貿易に関する一考察——特に雍正年間・福建・天津間に行われていたものについて」『文化』35 卷 1・2 号、1971 年；松浦章「清代における沿岸貿易について——帆船と商品流通」小野和子編『明清時代の政治と社會』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83；松浦章「清代福建の海船業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47 卷 3 号、1988 年；宮田道昭『中国の開港と沿海市場——中国近代経済史に関する視点』第 2 章；松浦章「清代沙船航運業史の研究」関西大学出版部、2004。

内贸易的主要是福建人和广东人。并且，广州、厦门都成为对国内外贸易的集结地。

如上所述，清代中期的海上交易乃是由海关通过牙行来管理的，对外贸易和国内贸易在广州、厦门连接，而远距离贸易不分对外贸易或是国内贸易，主要是由福建人和广东人来进行。

另外，在治安方面，虽然像郑氏那样的反清武装集团已被消灭，但在沿海地区经常有以福建人、广东人为主的海盗活动发生。<sup>①</sup>这也间接表明清朝水师维持治安的活动是有限的。

要实现清廷理想中的沿海贸易管理和治安维持，确保一定的税收及不让沿海地区出现威胁统治的势力是很重要的；至于其他方面，则施行松缓的统治。这种统治方式自18世纪末开始发生动摇。

## 二 沿海统治的动摇

自18世纪末至19世纪中叶清朝沿海统治的动摇，主要可由贸易管理与治安的动摇两方面窥知。首先试就贸易管理体制加以考察。

### 1. 厦门贸易管理体制的崩溃

在18世纪后期的广州，由“福潮船”（福建、潮州船）进行交易的比重增大。<sup>②</sup>这表示在中国沿海地区从事贸易的福建人、潮州人，受到18世纪后期以来因对欧美贸易发展而扩大的广州贸易的吸引。这个情况也给厦门的贸易带来了变化。

如前所述，随着欧美船舶的贸易移至广州，在厦门的有力商人也移往广州。其后，厦门也与广州等地一样，由有力的牙行以洋行、商行的身份各自承包对国外、国内贸易的交易和征税。<sup>③</sup>由1839年刊行的道

① 关于该时期的海盗活动，参见松浦章「中国の海賊」（東方書店、1995）第105～1120页；豊岡康史「清代中期広東沿海住民の活動，1785～1815年——『史料原本』糾參処分類を中心に」（『社会経済史学』73卷3号、2007年）。

② 岡本隆司「近代中国と海関」、139～141頁。

③ 岡本隆司认为，福潮船和本港船、福潮行与本港行，与厦门的“商船”“洋船”及“商行”“洋行”的变迁联动（岡本隆司「近代中国と海関」、508頁）。

光《厦门志》可知，厦门的贸易和洋行、商行的状况发生了变化。

按厦门贩洋船只，始于雍正五年（1727），盛于乾隆初年。时有各省洋船载货入口，倚行贸易征税，并准吕宋等夷船入口交易，故货物聚集，关课充盈。至嘉庆元年（1796），尚有洋行八家，大小商行三十余家，洋船商船千余号，以厦门为通洋正口也。向来南北商船由商行保结出口，后因蚶江、五虎门三口并开，①奸商私用商船为洋驳（较洋船为小），载货挂往广东虎门等处，别换大船贩夷，或径自贩夷。回棹则以贵重之物由陆运回，粗物仍用洋驳载回，倚匿商行，关课仅纳日税而避洋税，以致洋船失利，洋行消乏，关课渐绌。至嘉庆十八年（1813），仅存和合成洋行①一家，呈请洋驳归洋行保结。经广郊②金广和，于嘉庆二十二年（1817）以把持勒索，控总督董，批行查禁，奸商肆然无忌。道光元年（1821），洋行全行倒罢，详请以商行金源丰等十四家公同承办洋行之事，③维时本地，以商船作洋船者，尚有十余号。而各省洋船

① 根据马六甲的《重兴青云亭碑记》（碑立于1801年）中“……厦门合成洋行题进来鹤，蔡栋观交金老百员……”的记载，可知合成洋行提供了一部分重建马六甲青云亭的资金 [Wolfgang Franke and Chen Tieh Fan ed., *Chinese Epigraphic Materials in Malaysia*, Vol. 1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82), pp. 237 - 238]。青云亭是马六甲华商团体的公所（今堀誠二『中国封建社会の構成』勁草書房、1991、1111 - 1123頁）。此外，嘉庆八年立的《建盖大小担山寨城记略》碑中记载，嘉庆海盗之乱时，在大担、小担设置炮台，身为洋行的合成捐番银600元，元德、和发合捐番银600元。故可知此时洋行已减少到只剩3家。此外，商行有11家，小行有19家，此时还未有大幅度的减少（何丙仲编《厦门碑志汇编》，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4，第115~116页）。

② 商船的所有者也可在陆上组织同业团体，在厦门从事广东贸易者成立了“广郊”（根岸信『支那ギルドの研究』斯文書院、1932、54頁）。在《建盖大小担山寨城记略》中也可见到“鹿郊”“台郊”“广郊”。

③ “道光元年，厦防同知麦祥详称，洋行和合成陈班观年老资竭，举蒋元亨自代，奉将军祥批驳，一时无人承充。议令商行金丰泰、金万成、金源丰、金恒远、金瑞安、金源泉、金长安、金丰胜、金元吉、金源益、金源瑞、金晋祥、金源发、金全益等大小十四家公同承办贡燕、黑铅等项，保倚洋船贩洋。一俟洋行募充有人，仍归洋行承办。”（道光《厦门志》卷五，“船政略”“洋船”）

及吕宋夷船不至，<sup>①</sup> 自后洋船、洋驳亦渐稀少，<sup>②</sup> 私往诏安等处各小口整发，商行亦渐凋罢。迨至道光十二、三年，厦门商行仅存五、六家，关课亏缺，每岁飭令地方官招来劝谕，始有洋驳一、二号贩夷。<sup>③</sup> 燕巢、黑铅来自外洋者，遂须购自广东，及应缴津贴各费，均不能如期呈纳，关课日绌，<sup>④</sup> 而商行之承办者不支矣。<sup>⑤</sup>

如此，厦门的贸易在乾隆初年达到顶点，之后开始衰退，19世纪20年代，先是征税负担重的洋行不胜负担而倒闭，到30年代，取代洋行承办征税的商行也衰退了。<sup>④</sup> 负担之中除了正税以外，还有如上文画线处<sup>③</sup>所标示的燕巢和黑铅的收购，<sup>⑤</sup> 或是须上缴给总督、巡抚的津贴等陋规，<sup>⑥</sup> 致使洋行、商行更深陷困难之中。厦门洋行、商行的衰退，意味着其贸易管理体制的崩溃，但与在广州无法得到扩张贸易的充分资

- 
- ① 港脚商人 MacKay 于 1830 年 5 月 6 日在英国议会陈述的证言指出，西班牙船在 30 年前停止与厦门贸易，是因戎克船在厦门能以更低的价格购买到商品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以下缩略为 BPP), China, Vol. 37, First Report from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the Affair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p. 403]。
- ② 关于海关的税收，乾隆二十二年至四十一年有 35 万两以上，而道光十七年减少为 191665 两 [陈国栋：《清代中叶厦门的海上交易（1727-1833）》，吴剑雄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 4 辑，第 94-95 页]。
- ③ 道光《厦门志》卷五，“船政略”“洋船”。
- ④ 19 世纪 30 年代厦门的衰退，在开埠后也曾被指出：“至道光十五年以后，地方逐渐凋敝，经商之人屡屡倒罢，征收税课不能如前此之易，虽额数未至遽亏，而榷收颇形掣肘。” [《福州将军兼管闽海关敬穆奏上》（道光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收），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筹办夷务始末补遗》，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66，第 106 页]
- ⑤ 春、秋的贡燕和黑铅的收购，由洋行承办。“向例督抚春贡燕巢七十斤，将军秋贡燕巢九十斤，由洋行承办。又岁购黑铅额耗四万三百二十一斤，解福州理事厅库及厦门水师中军交缴，亦由洋行承办。”（道光《厦门志》卷五，“船政略”“洋船”）
- ⑥ 据说乾隆年间闽浙总督每年可由洋船的陋规得到白银 1 万两，福建巡抚可得白银 8000 两（邱普艳：《从道光〈厦门志〉看清朝前期的厦门海关》，《中国地方志》2010 年第 2 期，第 48 页）。

本的外洋行破产、形式化的原因不同。<sup>①</sup>

根据《厦门志》等，厦门的贸易衰退的原因，被认为在于由漳州府绍安等小港口进出的小型船舶贸易的增大、税金等的负担、高成本，以及海盗的猖獗等。<sup>②</sup>此外，受政府征召自台湾载运谷物至福建（厦门）的“台运”，推卸此义务的情况日益严重，<sup>③</sup>并且台湾米也开始输往江苏、浙江等地，这也给厦门带来了打击。<sup>④</sup>那么，厦门的衰退又意味着什么呢？

在此，必须注意嘉庆年间厦门贸易急速衰退的现象。其背景是嘉庆年间海盗的横行。海盗的活动给中国沿海的商业流通带来深刻的打击，此也可由闽海关收入减少的现象窥知。<sup>⑤</sup>然而福建沿海海盗的核心人物蔡牵在嘉庆十四年（1809）没落；广东的海盗也在嘉庆十

- 
- ① 岡本隆司「近代中国と海關」、98～105頁。在沉重的负担之下，资本规模小的行商经营陷入不安定的状况，更迭也很频繁（陈国栋：《论清代中叶广东行商经营不善的原因》，台湾《新史学》第1卷第4期，1990年）。
- ② 陈国栋：《清代中叶厦门的海上交易（1727～1833）》，吴剑雄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4辑；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2-1853* (Cambridge, Mass.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129-130. 而且，1806年福建的戎克船因嘉庆海寇之乱而受到大小的限制，对福建商人造成打击 [Jennifer Wayne Cushman, *Fields from the Sea: Chinese Junk Trade with Siam during the Late Eighteenth and Early Nineteenth Centuries* (Ithaca: Southeast Asia Program, Cornell University), 1993, p. 124]。
- ③ 官吏和水师士兵非法征收的陋习，以及自乾隆末期开始嘉庆中期的海盗横行，使得逃避台运义务的情况更为严重 [高銘鈴「清代中期における台運体制の実体についての一考察」『東洋史論集（九州大学）』29號、2001年]。但是正如高銘鈴所指出的，台运的衰退并不是因为小港埠的发展导致正口的贸易衰退，正口所在地官僚的非法行为才是真正的原因（林文凱：《再论清代台湾开港以前的米谷输出问题》，林玉茹主编《比较视野下的台湾商业传统》，台湾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2012，第114～115页）。从这个角度来看，同时期的厦门应当也存在同样的非法行为，故税收减少不只是因贸易的衰退，官吏的非法行为也许也是原因之一。
- ④ 山本進「清代の市場構造と經濟政策」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2、153～156頁。但此变化并不是一直持续的。如第七章所述，日据时期之前，台湾米的主要市场还是闽南。
- ⑤ 豊岡康史「清代中期における海賊問題と沿海交易」『歴史学研究』891号、2012年、5～11頁。



五年接受了清朝的招抚,<sup>①</sup> 故其后厦门的衰退要归因于海盗的影响是很困难的。而且, 亚洲境内的贸易在 19 世纪初以后也有扩大的趋势,<sup>②</sup> 广州的贸易亦有增大, 故厦门贸易的衰退无法以亚洲间贸易整体的状况来说明。

因此, 问题是上文所引史料中画线处①小型船舶在广州附近的虎门等处与外国船进行贸易再将商品运回厦门, 以及②诏安等港口的贸易活跃所代表的意义。一般认为, 在广州近郊和诏安所进行的贸易中包含鸦片贸易,<sup>③</sup> 但无论如何, 这表示福建人受到在广州及其近郊所进行的对欧美(印度)贸易的吸引。此外, ③所标示的燕窝等东南亚产品也必须在广州购买,<sup>④</sup> 这表示随着广州贸易的活跃, 以往在厦门进行的中国船对东南亚贸易的路线已变为诏安等小港—广州附近—东南亚。<sup>⑤</sup> 道光十一年来到广东的澳门、江门的戎克船之中, 来自漳州府的有 150 艘, 而来自厦门的只有 80 艘,<sup>⑥</sup> 这表示诏安等漳州府诸港, 在华南沿海贸易中所扮演的角色变得重要。台湾自清中期以后, 与对岸进行贸易的 5 个正式港口(正口)之外的小规模港湾逐渐兴盛的现

- 
- ① 勝田弘子「清代海寇の乱」『史論(東京女子大學)』19号、1968年、39~45頁。
- ② 杉原薫在「19世紀前半のアジア交易圏——統計的考察」(籠谷直人・脇村孝平編「帝国とアジア・ネットワーク——長期の19世紀」)中认为, 亚洲贸易的发展在 19 世纪前期是扩大的, 并否认在 19 世纪中叶断绝。但是就 19 世纪 30 年代后期至 50 年代前期的中国贸易而言, 可见到停滞乃至衰退的倾向, 故有必要就各区域的贸易情况加以更细致的探讨。
- ③ 《问俗录》卷四中记述, 诏安是输往宁波、上海、天津的鸦片贸易的中心。《问俗录》的作者陈盛韶道光八年至十年任诏安知县。
- ④ 1834 年, 广州一年自爪哇、苏门答腊、望加锡(Makassar)、苏禄(Sulu)进口 243000(磅?), 相当于 1263570 元的燕窝(Chinese Repository, Vol. 2, No. 10, Feb. 1834, pp. 453-454)。
- ⑤ 也有自小港直接航向安南的情形: “道光三年厦防同知升宝, 以厦门为放洋正口, 有奸商私用洋驳载货, 挂往广东之虎门、雷州、琼州、樟林等处, 潜往安南各夷港贸易。回棹时将贵重之货由陆运回, 粗货仍用小船驳入厦口, 致洋船失利日少, 洋行倒罢, 详请禁止。”(道光《厦门志》卷五, “船政略”“洋船”)
- ⑥ 其他来自惠州府、潮州府的有 300 艘, 与江门、福建等进行贸易的有 300 艘, 在广澳地区和天津、满洲乃至辽东之间进行贸易的福建戎克船有 16 艘(Canton Register, Vol. 5, No. 13, Sept. 3, 1832)。

象，刚好与此对应。<sup>①</sup>

关于中国与东南亚的贸易，在 19 世纪 30 年代新加坡的戎克船出港记录中，广州、潮州近郊的樟林和海南岛周边比厦门更具重要性（见表 1-1）。

再者，就以厦门为朝贡路线的苏禄与中国之间的贸易而言，自 19 世纪 30 年代起，苏禄与厦门之间的直接贸易就开始减少，中国与苏禄之间的贸易逐渐改由西班牙船经马尼拉进行。<sup>②</sup> 此外，菲律宾与中国之间的贸易也由往来于马尼拉和厦门间的戎克船，转变为往来于马尼拉和广州、澳门间的西班牙船及英国船来进行，戎克船的贸易活动在 18 世纪后期明显衰退。<sup>③</sup> 如此，在中国与东南亚间的贸易活动中，戎克船的活动力降低，欧美船的重要性增加，结果导致欧美船集中的广州变得活跃，而厦门则开始衰退。广州和厦门直到 18 世纪末所维持的共生关系于是瓦解。

更甚者，闽南商人自己也离开厦门进行贸易。如前所述，18 世纪初已有福建商人迁至广州，但此时迁往的目的地不一。1832 年搭乘英国东印度公司的“阿美士德”（*Lord Amherst*）号到厦门的英国东印度公司职员林赛（Hugh Hamilton Lindsay）指出，近几年因为征税沉重，厦门主要商人都避开厦门，迁往广州、上海等地与厦门进行贸易。<sup>④</sup> 他还陈述，在同一次航行中到访宁波，在当地看到从事宁波和新加坡间贸

① 林玉茹：《由私口到小口——晚清台湾地域性港口对外贸易的放》，林玉茹主编《比较视野下的台湾商业传统》。

② 但就厦门—苏禄间的贸易而言，马尼拉取代厦门是在 19 世纪 40 年代以后 [James Francis Warren, *The Sulu Zone, 1768 - 1898*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6 - 9, 53 - 63]。

③ 菅谷成子「18 世紀後半における福建——マニラ間の戎克船貿易」『寧楽史苑』34 号、1989 年、42 頁。自 1786 年开始已有新的西班牙公司从马尼拉派遣船只到广州 (Morse, *op. cit.*, 2, p. 122)。在澳门—马尼拉间进行贸易的西班牙船，1831 年有 34 艘，1832 年已达 47 艘 (*Ibid.*, Vol. 4, pp. 255, 326)。

④ Hugh Hamilton Lindsay, *Report of Proceeding on a Voyage to the Northern Ports of China in the ship Lord Amherst* (London, 1833), pp. 14 - 15.

表 1-1 新加坡的戎克船贸易

时间	船籍	船种	船数	运载鸦片船数	总吨数	目的地	输出鸦片明细	备考
1831年	中国	戎克船	7	0	1075	广州		
1831年	中国	戎克船	3	0	760	樟林		
1831年	中国	戎克船	2	0	370	上海		
1831年	中国、交趾支那	戎克船	2	2	340	海南	2箱	
1831年	中国	戎克船	1	0	300	厦门		
1831年	中国	戎克船、小型戎克船	4	1	1263	中国	贝勒那斯(喇庄土)1箱	
1832年	中国	戎克船	5	1	1130	上海	孟买7箱、孟加拉1箱	
1832年	中国	戎克船	3	1	575	广州	孟买2箱	
1832年	中国	戎克船	2	1	505	樟林	孟加拉5箱、公班土5箱	
1832年	中国	戎克船	2	0	375	厦门		
1833年		戎克船等	3	1		广州	53球	3艘以上
1833年		小型戎克船等	2			海南	孟买2箱、孟加拉54球	2艘以上
1833年						樟林	孟加拉15箱、孟买6担	
1833年						上海	孟加拉9担	

续表

时间	船籍	船种	船数	运载鸦片船数	总吨数	目的地	输出鸦片明细	备考
1834年		戎克船	8			樟林	孟加拉62箱	
1834年		戎克船、小型戎克船	5	2~3		广州	孟加拉25箱、孟买70斤	
1834年		戎克船	3	0		厦门		
1834年		戎克船	2			上海	孟加拉11箱、孟买6担	
1834年		小型戎克船	1	1		海南	贝勒那斯3.5箱	
1835年		戎克船	7			海南	孟加拉40箱、22球、不定 130球	
1835年			5	0		广州		
1835年			2	1		上海	孟买15箱	
1835年			2	1		厦门	孟加拉1箱	
1836年			1	0		广州		
1836年			1	1		海南	孟买1担	
1836年			1	1		上海	孟买8担	

注：表中所收录的新加坡中国船只的数据未必是具全面性的完整数据。例如，1837年从年初到4月为止来航新加坡的戎克船有28艘，5965吨（*Canton Press*, Vol. 3, No. 34, April 28, 1838），可见1833年以后的资料欠缺完整性（此统计缺少1833年的8、9、12、26、35、40~42、49号，1834年的7、8、15、38、45~48号，1835年的16、17、19、23、27、34、36、47~52号，1836年的32号等。另外，船只的资料视时期而有零散不全者，特别是1836年、1837年的资料很少，而1837年的部分则因资料不足而予以省略）。但不不变的是，由一艘船装载的鸦片数量来看，其规模远不及港脚商人的船舶所进行的鸦片贸易。

资料来源：Singapore Chronicle and the Commercial Register。

易的是福建人的船只。<sup>①</sup> 1831年到宁波的传教士郭施拉（Charles Gutzlaff）也指出，上海与宁波一样，从事贸易的主要是福建人，一部分福建人拥有戎克船，与东印度诸岛进行贸易。<sup>②</sup> 再者，如前所述，福建人也在广州参与对东南亚、欧美的贸易。

福建人的移动范围也及于东南亚。正如所谓“华人的世纪”这一说法所意味的，<sup>③</sup> 在18世纪的东南亚，华人的活动极为活跃，而18世纪中叶以后华人劳工也开始移往东南亚。<sup>④</sup> 即使到19世纪初，华人在东南亚的活动也丝毫不见衰退，反而随着欧洲对亚洲通商的扩大，19世纪初到30年代是戎克船贸易的发展期和华人移民的增加期。<sup>⑤</sup> 在19世纪30年代，中国人已移往暹罗从事对华贸易，并认为与上海、宁波贸易要比与厦门贸易更有利润。<sup>⑥</sup> 如表1-2所示，福建人在东南亚的

- 
- ① Hugh Hamilton Lindsay, *Report of Proceeding on a Voyage to the Northern Ports of China in the ship Lord Amherst* (London, 1833), p. 114.
  - ② Charles Gutzlaff, *Journal of Three Voyage along the Coast of China in 1831, 1832, & 1833, with the notice of Siam, Corea, and the Loo-Choo Islands* (London, 1834), p. 101.
  - ③ 例如 Anthony Reid 将 1740 ~ 1840 年定位为“华人的世纪” [Anthony Reid, “Introduction”, in Anthony Reid ed., *The Last Stand of Asian Autonomies: Responses to Modernity in the Diverse States of Southeast Asia and Korea, 1750 - 1900*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97), pp. 11 - 14]。但 Reid 受到费正清的影响，将朝贡次数当作中国与东南亚关系的指标，这点是不恰当的。
  - ④ Carl A. Trocki, “Chinese Pioneering in Eighteenth-Century Southeast Asia,” in Anthony Reid ed., *The Last Stand of Asian Autonomies: Responses to Modernity in the Diverse States of Southeast Asia and Korea, 1750 - 1900*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97), pp. 83 - 101.
  - ⑤ Carl A. Trocki, *Opium and Empire: Chinese Society in Colonial Singapore, 1800 - 1910*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30.
  - ⑥ John Crawford 认为，在1822年的暹罗从事中国贸易者，以当地华侨所拥有的戎克船较中国的戎克船占优势，戎克船船主认为与上海、宁波、苏州贸易比与广东、厦门贸易有利益，因为后者的关税过重，官吏索求严苛 [John Crawford, *Journal of an Embassy from the Governor-general of India to the Court of Siam and Cochin-China, Exhibiting a View of a Actual State of those Kingdoms*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Orig. pub. 1828), pp. 409 - 413; *BPP, China, Vol. 37, p. 300*]。Viraphol 也认为19世纪20年代以前，中国与暹罗间的贸易是由暹罗在地的中国人所独占的 (Viraphol, *op. cit.*, p. 130)。佐佐木正哉根据这个现象，认为资本从中国躲避到暹罗的情况很明显 (佐佐木正哉「19世紀初期中国戎克の海外貿易に関する資料」〔近代中国〕3卷、1978年、59頁)。

会馆、义冢等，在 19 世纪前期相继重建、扩张，这应表明福建人已将根据地移至东南亚。

表 1-2 福建人在东南亚所建会馆的重修

会馆名	创建时间	重建、修筑时间
马六甲青云亭	1673 年	1801 年重兴, 1845 - 1846 年修筑, 1867 年重修, 1894 年重修
会安闽南会馆	1757 年	1849 年扩建, 1895 年扩建
槟城广福宫	1800 年	1824 年重修, 1862 ~ 1863 年重建
槟城福建义冢		1805 年重增, 1841 年扩建, 1856 年扩建, 1886 ~ 1887 年修整, 1890 年重修, 1892 年重修
河内福建会馆	1817 年	
新加坡恒山亭	1828 年以前	
新加坡天福宫	1839 年	
仰光庆福宫	1861 ~ 1864 年	1897 重建
曼谷顺兴宫(福建公所)	1871 年	

资料来源：山本達郎「ハノイの華僑に関する史料」『南方史研究』1号、1959年；今堀誠二『中国封建社会の構成』勁草書房、1991；内田直作『東南アジア華僑の社会と経済』千倉書房、1982；Wolfgang Franke and Chen Tieh Fan eds., *op. cit.*

由以上叙述可以推测，厦门的衰退并不意味着福建人贸易活动的衰退。总之，福建人为了追求更高的利润与减轻负担而离开了厦门，转往广州、闽南的小港，中国沿海其他各港以及东南亚等地活动，并且避开厦门进行贸易，因此造成厦门的使用概率大减。这才是清朝在厦门贸易管理失败的真正原因。而且这也意味着清朝无法再掌握以往以厦门为中心的福建人所进行的海上贸易。

如此，19 世纪初由于广州贸易的活跃，以往在厦门进行的以福建人为主的中国商人的海上交易离开了厦门，清廷借由洋行、商号等牙行来管理对外贸易和国内贸易的体制也因此瓦解。对于福建人的海上交易，清廷无法控制的部分也随之扩大。然而，闽海关整体的税收虽然减少，<sup>①</sup>

① 陈国栋：《清代中叶厦门的海上交易（1727～1833）》，吴剑雄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第4辑，台湾中研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1991，第94～95页。



图 1-1 新加坡的天福宫

天福宫为福建人团体所建，福建会馆亦设于此。会馆现今位于此庙的前面。（2002年4月笔者摄）

但大致还有达到规定的税额。<sup>①</sup>再者，西方船持续以压倒性的规模来到广州，使得中国船也集中到广州。因此，只要能在某种程度上掌握住广州的贸易，税收不至于减少的话，贸易活动由厦门转移至广州对清廷整体而言并不会构成太大的问题。<sup>②</sup>实际上，至少行商申报的进口税从1828~1829年的780058两，持续增加到1832~1833年的1257822两。<sup>③</sup>嘉庆二十二年（1817）禁止福建西北部所产的茶叶由海路（福州等）

① 闽海关的定额在道光十八年是186549两5钱4分，从道光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到道光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征收的税额是191391两1分3厘。参见福州将军嵩溥道光十九年四月八日的上奏〔《宫中档道光朝奏折》第6辑（002703），第168~169页，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② 18世纪中叶以后海关的税收中，粤海关的税收占压倒性的比重。参见岸本美绪「清代中国の物価と経済変動」第203~204页。但考虑到在闽海关或后述的天津关进行的贸易几乎完全未被掌握的问题，海关税收本身无法直接反映贸易变动的可能性极大。

③ Morrison, *op. cit.*, p. 44.

输出，试图让茶叶贸易集中到广州，<sup>①</sup>就如实地反映了清廷对广州的重视。反言之，广州既是中国对欧美贸易的中心，在国内贸易及对东南亚贸易上的重要性也日益增加，因此广州的贸易管理体制发生动摇时，清廷便陷入了几乎无法掌握对外贸易与国内贸易的集结地之困境。如前所述，广州贸易的扩大导致了洋行的形式化，在广州贸易管理体制中扮演重要角色的引水、买办的机能也随之低下。<sup>②</sup>因而当欧美船舶离开广州在零丁洋进行贸易时，这种危险就会变成现实。

## 2. 嘉庆海寇之乱

除了贸易管理体制的动摇之外，清朝沿海统治的动摇也表现在嘉庆海寇之乱上。中国东南沿海的海域，自郑氏投降之后就未出现大规模的海盗活动，然而1793~1810年发生了大规模的海寇之乱。越南的西山朝庇护以广东人为主的中国海盗，此事被利用作为叛乱发起的契机，而叛乱发生的原因迄今仍有许多不明之处。<sup>③</sup>1802年以后，在西山朝没落以及阮朝对海盗的镇压之下，海盗活动离开了越南，转移至以福建、广东沿海为中心，及于浙江的东南沿海全域，由福建人、广东人进行。对此，清廷在福建沿海用武力扫荡海盗的主要首领，在广东沿海则借重葡萄牙人，最后海盗接受招抚而被编入水师，叛乱得以平定。<sup>④</sup>

① 东印度公司自1811年起努力开拓经由福州的海路，用戎克船运送茶叶到广州，1813年以后扩大到走私茶叶。广州的行商于是促使两广总督根据嘉庆二十二年七月的上谕，禁止从海上输出茶叶（Morse, *op. cit.*, Vol. 3, pp. 313-314; 波多野善大『中国近代工業史の研究』、119~120頁；《嘉庆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上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22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第261页）。

② 溯航珠江时所需要的引水，其重要性因蒸汽船的登场而降低。随着负责提供外国船粮食及调配劳动力的买办费用提高，供给外国船粮食之际逐渐避开买办而进行（Van Dyke, *op. cit.*, pp. 46-47, 66-71）。

③ 关于嘉庆海寇与安南相勾结之说，近年有些看法认为这是清廷为了避免武力介入而想出的（豊岡康史『清代中期の海賊問題と对安南对策』『史学雑誌』115編4号、2006年）。关于嘉庆海寇之乱发生的原因，似乎应从华南沿海的状况重新再加以考虑。

④ 勝田弘子『清代海寇の乱』『史論（東京女子大學）』19号、1968年、39~45頁；Murray, *op. cit.*, pp. 119-150。后者以广东人海盗为主要的考察对象。



由嘉庆海寇之乱可窥见自清初郑成功以来大规模沿海势力的成长。但此海盗势力，不管是广东或闽南势力，主体都是渔民。<sup>①</sup>同时，就商人阶层来看，其与海盗之间虽然存在提供海盗粮食、资金、船舶等的合作关系，<sup>②</sup>但很少有商人直接参与叛乱的事例。相反的，与东南亚等地进行贸易的洋船反而成为海盗攻击的对象，<sup>③</sup>蔡牵等海盗向出入福建主要港口的船舶课税，出港时400元，进港时800元。<sup>④</sup>这种靠支付保障金而得到安全保障的体制并未长期稳定地维持下去。<sup>⑤</sup>因此，厦门等地的主要商人们选择与镇压海盗的清廷合作的可能性极高。清廷方面也必须依赖商人们的捐纳，<sup>⑥</sup>例如，位于厦门岛近海的大担岛、二担岛上的炮台是厦门的洋行、商行等捐赠的。<sup>⑦</sup>这表示由于清廷承认民间商人从事海上贸易，海盗势力未能成为海上交易的主体。

在广州从事贸易的欧美商人也视海盗为阻碍贸易的要因，<sup>⑧</sup>1807年

- 
- ① 主动加入海盗的人中，有将近八成的职业是渔民或水手 [安乐博 (Robert J. Antony): 《罪犯或受害者——试析 1795 年至 1810 年广东海盗集团之成因及其成长之社会背景》，汤熙勇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7 辑下册，台湾中研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1999，第 443~446 页]。福建、浙江海盗亦同 (张中训:《清嘉庆年间闽浙海盗组织研究》，台湾中研院三民主义研究所中国海洋发展史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 2 辑，台湾中研院三民主义研究所，1986)。
- ② 李若文:《海盗与官兵的相生相克关系 (1800~1807) ——蔡牵、王德、李长庚之间互动的讨论》，汤熙勇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 10 辑，台湾中研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2008，第 476~481 页。
- ③ Murray, *op. cit.*, pp. 82-83. 海盗的受害者中，最多的极可能是渔民和小规模的商人 (豊岡康史「清代中期広東沿海住民の活動，1785-1815 年——『史料題本』糾参処分類を中心に」『社会経済史学』73 卷 3 号、2007 年、77-84 页)。
- ④ 李若文:《海盗与官兵的相生相克关系 (1800~1807) ——蔡牵、王德、李长庚之间互动的讨论》，汤熙勇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 10 辑，第 472 页。
- ⑤ 豊岡康史「清代中期の海賊問題と对安南对策」『史学雑誌』115 編 4 号、2006 年、12~14 页。
- ⑥ 清廷以镇压海盗为由，向厦门的商人征求高额的捐纳 [李若文:《海盗与官兵的相生相克关系 (1800~1807) ——蔡牵、王德、李长庚之间互动的讨论》，汤熙勇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 10 辑，第 497~498 页]。
- ⑦ 《建盖大小担山寨城记略》。但捐纳未必是自愿自发的。关于捐纳 (“捐”) 问题，参见本书第八章。
- ⑧ Morse, *op. cit.*, Vol. 2, p. 422.

英国东印度公司提议协同清廷进行镇压，<sup>①</sup> 1809年澳门的葡萄牙当局实际参与镇压。此外，清朝水师的实力无法进行镇压，只能以招抚的形式暂时抑制海盗的活动，这也如实地反映出当时清朝军力、警力维持治安的水平。

如上所述，自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清朝的沿海统治从贸易管理和治安维持两方面开始动摇。鸦片贸易便是在这种背景下扩大的。

## 第二节 鸦片贸易的扩大与闽粤沿海民众

清朝虽然平定了嘉庆海寇之乱，但其贸易管理体制却因鸦片贸易而益发动摇。鸦片贸易的中心在珠江河口附近，与嘉庆时期海盗活动的区域重叠，<sup>②</sup> 而鸦片贸易参与者的职业也多是渔业有关，这些都是与海盗的共同点。根据1826年广东巡抚的布告，在珠江口附近零丁洋的海面上进行鸦片贸易的小型快船有许多橹棹，被称作“快蟹”，装备武装，随时有可能重返海盗活动，<sup>③</sup> 而用这种快船进行的海盗活动也非常

① 东印度公司1807年的提案被清廷拒绝，清廷尝试自己镇压，但以失败收场（Morse, *op. cit.*, Vol. 3, p. 67）。不过到了1809年，清廷主动向东印度公司管货人委员会建议共同镇压海盗，并要求英国出动海军。但是交涉并未成功，仅认可地方贸易船 *Mercury* 号行商的包租，清廷乃转而利用葡萄牙（Morse, *op. cit.*, Vol. 3, pp. 113, 117-122; Murray, *op. cit.*, pp. 132-136）。结果，清廷得以利用英国海军是在第三章所叙述的鸦片战争之后。

② 嘉庆海盗的根据地之一大屿山及鸦片走私中心地零丁洋，都在邻接珠江口的地区。此外，1803~1815年，鸦片贸易业者曾付给海盗高额的保护金，受到海盗的保护，未受到海盗活动的妨碍（Murray, *op. cit.*, pp. 68-69, 87）。

③ 布告中叙述，零丁洋走私者的小型船只是具备30~40支橹棹的快船，以火器武装，走私一失败就转而成为海盗（*Chinese Repository*, Vol. 4, No. 12, April, 1836, p. 563; Morse, *op. cit.*, Vol. 4, p. 133）。有记录显示，鸦片战争刚结束时这种走私船的武器装备有12磅火炮1门、6磅火炮1门、抬枪12支、英制滑膛枪1支、双面刀剑20支、藤制盾牌30枚、矛与长枪200支（“*The Chinese Smuggling Boats*”, *Hunt's Merchants Magazine*, Feb., 1844, p. 163）。就船只的大小而言，算是相当重的武器装备。

普遍。<sup>①</sup>而且海盗船伪装成取缔鸦片等走私活动的官船袭击贸易船，此类海盗活动也持续发生。<sup>②</sup>

此外在福建方面，嘉庆十五年（1810）向两广总督百龄投降的张保，嘉庆二十五年成为福建澎湖协水师副将。张保熟知鸦片贸易活动，在泉州、厦门附近取缔鸦片走私船，欲借此获取利益。<sup>③</sup>厦门周边的走私船乃是与珠江的“快蟹”类似的武装快船，<sup>④</sup>这种武装快船在走私鸦片的同时也进行抢掠。<sup>⑤</sup>由此可知，一部分沿海居民由海盗活动转而从事鸦片贸易活动以获取利益。

那么，沿海的鸦片贸易是如何展开的？以下将以19世纪30年代末为中心，探讨当时被视为鸦片贸易中心的广州周边、厦门周边（闽南）、天津和上海的鸦片贸易的状况。<sup>⑥</sup>

## 一 广澳地区、闽南沿海的鸦片贸易

鸦片贸易的中心在广澳地区（包括广州、澳门及珠江口地区），<sup>⑦</sup>其次是闽南。鸦片贸易范围扩大的状况为：在内陆方面，以广州为起点，扩大到广西、福建、湖南、江西，或从广东东部和闽南扩大到福建

① “The Chinese Smuggling Boats”, *Hunt's Merchants Magazine*, Feb., 1844, p. 163.

② *Chinese Repository*, Vol. 4, No. 12, April, 1836, pp. 563 - 564.

③ 据说张保也是鸦片吸食者（井上裕正「清代アヘン政策史の研究」、60 - 61 页；Morse, *op. cit.*, Vol. 3, pp. 208 - 209）。

④ 福建巡抚的报告指出，厦门和金门周围的走私船拥有许多檣杆以及大炮、火绳枪等武器（*Canton Register*, Vol. 7, No. 1, Jan. 7, 1834）。

⑤ *Canton Register*, Vol. 7, No. 1, Jan. 7, 1834.

⑥ “……臣风闻烟土来自外夷，如广东澳门各口岸，岁销烟土银约三四千万两。福建厦门、江苏上海、直隶天津各口岸，岁销烟土银约共四五千两。”〔《吏科给事中陶士霖奏陈查禁鸦片非议以重刑不能挽此积习折》（道光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军机处全宗录副奏折》（以下缩略为《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天津古籍出版社，第253 - 254页〕

⑦ 村尾进指出，若用“港口城市”这个扩大到最大的外来指 *Canton System*，珠江、广州、澳门三城市皆具才能发挥其功能（村尾进「珠江・広州・マカオ——英文および絵画史料から見た「カントン・システム」」小野和子編『明末清初の社会と文化』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6、693頁）。笔者也认为，考察鸦片贸易时应同时考察此三者，故以“广澳地区”来统称。

北部甚至江西；<sup>①</sup> 在沿海方面，从广州、闽南两地扩大到沿海一带。以下对广州近郊和闽南的状况加以概述。

### 1. 广澳地区

广澳地区自 18 世纪前期开始有鸦片贸易，早在 18 世纪五六十年代已有鸦片市场，初时以澳门为中心进行交易。<sup>②</sup> 清廷在雍正七年（1729）曾对此发出禁令，但当时鸦片的进口量尚少，称不上真正的鸦片对策。<sup>③</sup>

但是在英国东印度公司因白银作为茶的交换流出到中国而受到非难，正式决定出口鸦片到中国之后，<sup>④</sup> 情况就发生了变化。1799 年 12 月受广东巡抚之命的粤海关监督，命令行商联络各国主要的管货人（supercargo），要求他们遵守禁止鸦片贸易的规定。这是清廷首次实行明确禁止鸦片进口的具体措施。<sup>⑤</sup> 东印度公司因此再度禁止船舶和仆人携带鸦片到中国，但港脚商人却取代了东印度公司进行鸦片贸易。

1815 年清廷以揭发澳门的鸦片业者为契机，制定了《查禁鸦片烟章程》，对澳门的鸦片交易施加压力。葡萄牙当局更让禁止鸦片在澳门上陆的旧例复活，英国商人的鸦片交易于是集中到广州郊外的黄埔。1821 年以叶恒澍事件为契机，两广总督阮元强命行商取缔鸦片交易，鸦片交易乃由黄埔转移到零丁洋上的趸船（hulk）进行，其后变得更加活跃。<sup>⑥</sup>

① 林满红：《清末社会流行吸食鸦片研究——供给面的分析（1773～1906）》，博士学位论文，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1985，第 72 页。此外，在内陆地区也有经云南、外蒙古、新疆流入的鸦片（同书第 71～75 页）。

② 1720 年鸦片被带到澳门，18 世纪后期澳门的高级官员直接参与鸦片贸易，施以课税。鸦片交易在澳门是合法的（Van Dyke, *op. cit.*, pp. 121～126）。

③ 井上裕正「清代アヘン政策史の研究」、34～35 頁。

④ 东印度公司本欲以印度产的棉花作为中国茶的代替物，但却无法填补中国茶进口量的增大，故转而扩大鸦片的进口。

⑤ 但是这个禁令与其说与鸦片贸易的变动有关，不如说与嘉庆帝初亲政时的国内政治动向密切相关（井上裕正「清代アヘン政策史の研究」、35～40 頁）。

⑥ Greenberg, *op. cit.*, p. 33, 120; Chang, *op. cit.*, pp. 20～21; 井上裕正「清代アヘン政策史の研究」第 2 章。

学界历来只注重鸦片贸易移往零丁洋之事，然而正如后面补论所说的，对广州和黄埔的鸦片交易因支付官员默许费而得以继续存在，对其也有必要加以注意。<sup>①</sup> 澳门的鸦片贸易依然存在，故移往零丁洋的与其说是鸦片的交易场所，不如说是鸦片的储藏中心。

广澳地区鸦片贸易的从事者主要是当地的广东人，还有一些潮州人和福建人。道光二年（1822）三月二十八日两广总督阮元的上奏是具体描述鸦片贸易实态的较早的官方文献，其中记述了道光元年八月至十二月在澳门附近参与鸦片贸易的有：福建诏安县人吴亚昂等、漳浦县人郭亚团等、广东潮阳县人郑阿照等、澄海县人陈亚眉等。吴亚昂是商船水手，搭乘商船到澳门海上进行鸦片贸易；郭亚团在漳浦县借船于广东电白县水东、郑阿照在新会县江门各自进行贸易后再前往澳门；陈亚眉则在澳门经营小规模砂糖店。<sup>②</sup> 由此也可窥知，被广州及其周边的贸易吸引而来的福建人、潮州人参与了鸦片贸易。

鸦片贸易从事者的职业包括从行商到小规模商人等的各种商人、下层官吏、兵卒、渔民、海运及水运的相关人员（船户、舵手、水手）、手工业者等，几乎没有农民。<sup>③</sup> 不过，成为鸦片贸易主体的并非行商。1836年5月21日的《广州周报》（*Canton Press*）对鸦片贸易有如下描述：

行商几乎无人参加鸦片的买卖。此贸易主要是由专门从事鸦片贸易的掮客和几名 outside merchants 进行的。因为是违法的，所以不像欧洲或印度的进口货品大半是与中国制品以货易货，鸦片的交

① Van Dyke, *op. cit.*, p. 132.

② 《两广总督阮元等奏报拿获贩卖鸦片烟人犯分别定拟折》（道光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40~43页。

③ 田中正美将汉奸的类型分为：（1）行商；（2）下层文武官吏、小商业资本；（3）华南沿海地方的奸民。对于（3）又更进一步举出：①土棍；②械斗民和特别强大的宗族；③盐枭、土匪；④通夷的汉奸；⑤蛋户、渔民、贫民、无赖等下层民众；⑥手工业者〔田中正美「阿片戦争前における『漢奸』の問題」『史学研究（東京教育大・文）』46卷、1964年、17~26頁〕。笔者对此分类并非完全赞同，但将上述群体视为鸦片贸易的参与者应是无误的。

易只以现金进行。<sup>①</sup>

此处所说的 *outside merchants* 是指行商以外的商人，在中国被称作店户、铺户、洋货店等。随着与港脚商人、美国商人贸易的发展，他们的势力也日益扩大，有些商人甚至超过行商的规模。<sup>②</sup> 与怡和洋行 (*Jardine, Matheson & Co.*) 交易的中国商人也说，参与鸦片贸易的是行商以外的商人，<sup>③</sup> 此也可以作为上述记录的佐证。

参与鸦片贸易的广东人多来自以香山县为中心的珠江三角洲，清廷认为他们居住在澳门，学习“夷语”（外语），是与外国商人进行鸦片交易时的中间人。<sup>④</sup> 事实上，1828年发生在广州的事例也显示，掮客会说英语，熟谙与外国的买卖，每箱赚取2元手续费。<sup>⑤</sup>

以往的研究指出，鸦片贸易的形态是由数十位出资者组成的名为“窑口”的从事批发和中介活动的商业组织。窑口有2万~3万元的资本，多则有100万元的资本。购买鸦片时，在广州市城内的大窑口进行交易，交易成立后用快船从零丁洋的趸船搬运鸦片到内地。鸦片从这些大窑口供应到散布在各城市、乡镇的小窑口。<sup>⑥</sup> 窑口的形态与需要资金

① *Canton Press*, Vol. 1, No. 37, May 21, 1836.

② 岡本隆司「近代中国と海関」、102~104頁。

③ 石井寛治「近代日本とイギリス資本——ジャーディン・マセソン商会を中心に」、15頁。

④ “臣闻汉民之居澳门者，半通夷语，最易藏奸。”[《工科掌印给事中邵正笏奏请饬严拿勾结外国人之汉奸片》（道光十一年三月八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75页]这一上奏可视为引起清廷警惕的早期事例[田中正美「阿片戦争前における『漢奸』の問題」『史学研究（東京教育大・文）』46卷、1964年、12~13頁]。

⑤ *Canton Register*, Vol. 1, No. 15, Apr. 12, 1828.

⑥ Chang, *op. cit.*, pp. 32-33; 田中正美「阿片戦争前における『漢奸』の問題」『史学研究（東京教育大・文）』46卷、1964年、19頁；村尾進「カントン学海堂の知識人とアヘン弛禁論・嚴禁論」『東洋史研究』44卷3号、1985年、101~102頁；新村容子「アヘン貿易論争——イギリスと中国」、250頁；《湖广道监察御史冯赞勋奏陈夷人夹带鸦片烟入口积弊请飭查严禁折》（道光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84~86頁。

的事业所采取的联合出资的合股方式相同，若包含小窑口的出资者，可发现参与出资的人数量极多。

而前文提到的潮阳县人郑阿照，集资 123 元<sup>①</sup>直接向澳门的外国船购买 26 块鸦片，由这个被揭发的事例来看，可知也有一些直接向外国船购买鸦片的小规模交易。<sup>②</sup> 由厦门、天津及广东省的雷州府和琼州府来的船舶，也不经过窑口进行交易，<sup>③</sup> 因此可知不经由窑口直接与外国船、趸船进行交易的也很多。此种交易还有以更大的规模进行者。例如，1834 年 12 月 6 日有 1 艘泉州戎克船在香港附近与 4 艘清朝兵船交战被击败，260 箱鸦片被没收，而事件的发生可能要归因于与贿赂有关的纠纷。<sup>④</sup>

反言之，正如补论中所说的，支付了默许金的大规模交易就不会被取缔。事实上，如此大规模的鸦片交易受到检举是少见的例外，被揭发的交易大多数是小规模的。其理由一方面可能是因为富户将交易委托给渔业、水运业者进行，以规避、分散风险；<sup>⑤</sup> 另一方面可能是因为一般的商业交易是以零星的小额交易为基础。由上述的鸦片贸易形态可知，从事鸦片贸易者有各种背景，他们各自以其能力所及的交易规模和方法购买鸦片，聚集在外国船、趸船上。

## 2. 闽南

鸦片贸易并非仅限于广澳地区。最初，以吸食为目的的鸦片使用方式是自荷属东印度传到台湾的，鸦片的吸食在中国以台湾和福建为最早

① 因外国贸易而流入中国的银元有许多种。关于清代外国银元流通的研究有百瀬弘「清代に於ける西班牙弗の流通（上）（中）（下）」（『社会経済史学』6卷2・3・4号、1936年）。

② 《两广总督阮元等奏报拿获贩卖鸦片烟人犯分别定拟折》（道光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40~43页。

③ 新村容子「アヘン貿易論争——イギリスと中国」、256頁。

④ *Canton Register*, Vol. 7, No. 50, Dec. 16, 1834.

⑤ 在1815年澳门和黄埔的交易中，已可看到以少量的交易来因应鸦片取缔强化的事例（Morse, *op. cit.*, Vol. 3, p. 237）。



普及的地区。<sup>①</sup> 加上如前所述，厦门的贸易管理体制已经瓦解。于是，鸦片贸易便利用正在发展中的由广州到闽南、潮州的交易路线，自广澳地区扩大到闽南、潮州。<sup>②</sup> 清廷认为，厦门周边拥有小港的晋江县衙口乡，惠安县崇武乡、獭窟乡，同安县浒井乡、浔尾乡及高崎乡，马巷厅的柏头乡是鸦片贸易的据点；<sup>③</sup> 由此可见，一般贸易的小港发展与鸦片贸易的发展是联动的。

而鸦片贸易不只是利用既有的广州—闽南间的贸易，当嘉庆海寇之乱发生时，葡萄牙船只趁镇压海盗的机会将鸦片贸易扩大到泉州等东南沿海。<sup>④</sup> 此外，众所周知，港脚商人在19世纪20年代试着让船只北上，到广州以北的泉州湾进行鸦片贸易。<sup>⑤</sup> 自1832年起，怡和洋行和英国船以外的船只也正式展开由福建至奉天沿海的鸦片贸易。<sup>⑥</sup> 北上的

- 
- ① Jonathan Spence, "Opium Smoking in Ch'ing China" in Frederic Wakeman, Jr. and Carolyn Grant eds.,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Carl A. Trocki, *Opium, Empire and the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A Study of the Asian Opium Trade, 1750 - 1950*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9, p. 35; 龚缨晏:《鸦片的传播与对华鸦片贸易》，第98~100页。
- ② 从嘉庆年间起，鸦片贸易扩大到闽南。参见陈洋、陈娜《鸦片战争前福建的鸦片走私》，厦门博物馆编《厦门博物馆建馆十周年成果文集》，第76页。
- ③ 《福建巡抚魏元烺奏陈严查贩烟巨奸为塞漏第一要务片》（道光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332页。
- ④ Van Dyke, *op. cit.*, p. 131.
- ⑤ Morse, *op. cit.*, Vol. 4, p. 93; Chang, *op. cit.*, p. 23; Hao *op. cit.*, p. 119. 19世纪20年代外国船停泊在金门、铜山、南澳、台湾之事，可由闽浙总督赵慎珍的上奏得到确认（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第1册，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第49-51页）。
- ⑥ 1832年怡和洋行派遣 *Sylph* 号和 *Jamesina* 号，以及两艘丹麦船和一艘荷兰船北上。*Sylph* 号到达浙江、江苏、山东，更北上到达满洲的盖州；*Jamesina* 号则到访泉州湾、厦门和福州（Morse, *op. cit.*, Vol. 4, pp. 334 - 335; Chang, *op. cit.*, pp. 23 - 26; Hao, *op. cit.*, p. 119; 衛藤藩吉「近代中国政治史研究」、139~140页）。清朝同样在山东和奉天确认了外国船的到来〔《山东巡抚讷尔经额奏报有英船驶至山东洋面现在巡防押逐折》（道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朱批奏折》（以下缩略为《朱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116~117页；《国祥等奏报英船驶至奉天海面已派干员驰往驱逐折》（道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朱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126~128页〕。



外国船所进行的鸦片贸易逐渐扩大,<sup>①</sup> 正如在 *Jamesina* 号事例中所见, 追求鸦片贸易的人们群聚在来到闽南的外国船只中。<sup>②</sup> 此外, 如前所述, 聚集到外国船只周围的船中, 也有与广澳地区相同的武装快船。那么, 这些港脚商人的船舶是如何开始北上的呢?

道光十四年(1834)二月二十一日闽浙总督程祖洛上奏曰:

从前烟禁颇弛, 即有内地奸民私驾小舟接济, 彼此各获重利。夷船来者愈多, 而奸民既以接贩起家, 遂各私造船只, 以便勾通接贩。甚有奸民之贸易广东者, 习学蛮语, 即在澳门交接夷人, 勾引来闽。<sup>③</sup>

由此可看出以下模式: 福建人在广东交易→学习外语→诱引外国人来福建。

更具体的事例有道光二十年(1840)一月闽浙总督桂良的上奏中所见的晋江县人林牙美的案件, 其曰:

道光四年间, 林因起意囤贩鸦片, 纠林牙美及林干、林梨春入伙, 合出本银七千余元, 赴广东、澳门买得烟土十八箱, 运回转买, 以后每年贩运, 不记次数。又道光八年起, 林因别雇能通番语

- 
- ① 1828年4月~1829年4月输入中国的鸦片14388箱中, 在零丁洋、澳门以外的东部海岸进行交易的不过200箱, 但在1832年24077箱之中已达1861箱(Morse, *op. cit.*, Vol. 4, p. 183, 341)。怡和洋行1836年度在广东以外的中国东部沿海的交易额中, 数量与金额的增长都超过两成(石井摩耶子「近代中国とイギリス資本——19世紀後半のジャーディン・マセソン商会を中心に」、71頁)。
- ② 1832年11~12月怡和洋行的船舶 *Jamesina* 号来航泉州湾时, 才刚令中国人持记有28名鸦片商人姓名的名单上陆去请他们前来进行交易, 就已经有从事鸦片贸易的人们聚集过来[Maurice Collis, *Foreign Mud: Being an Account of the Opium Imbroglia at Canton in the 1830s and the Anglo-Chinese War That Followed* (Faber and Faber, 1946; reprint, New York: New Directions Publishing Co., 2002), pp. 87-88]。
- ③ 《闽浙总督程祖洛奏为查究英船游奕闽浙洋面情形片》(道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朱折》,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 第140~143页。

在逃之蔡能等，先后赴澳门，勾引夷船来闽贩运鸦片，每年获利约计番银一万余元，作为三十股分派，该犯林牙美分得五分之一。十三年九月间，林因复令林牙美等携银前赴澳门，托已获办结之王略同赴噶喇吧夷船上议定烟价，先交定银，将夷船勾驶来闽，买得烟土三十箱，计价番银一万余元，散卖得利均分……六月初间，林牙美稔知粤省鸦片价贱，起意勾引夷船运土来闽，以便囤积，并诱人兴贩，从中抽利。因在逃素识之晋江县人林投能通番语，雇其赴粤省零丁外洋，勾引夷船一只，于七月初间同林投来闽，驶至惠安县辖接头外洋寄泊。<sup>①</sup>

在此事例中，晋江县人林牙美等自道光四年起每年都在澳门购买鸦片，道光八年以后到广东的澳门与外国人进行交易，诱引外国船来闽南，这正好印证了前面的记述。

当然，港脚商人根据自己的贸易战略判断，比起因供给过剩而价格下滑的零丁洋，北上应能以更高的价格贩卖鸦片，<sup>②</sup>但福建人在广澳地区参与鸦片贸易无疑对外国船来航闽南有影响。<sup>③</sup>实际上，1835年有一名与厦门人 Hoysay 有关，名为 Akun 的男性，向零丁洋上怡和洋行的船只提议，若让船北上到福州，将支付约每 200 箱 100 元的预付金，以及两个月的运费 3000 元，每超过一日加 50 元。<sup>④</sup>

在广澳地区和闽南直接与外国人接触的是通晓外语之人。例如，道光二十年七月晋江县人施鸟慈前往惠安县大坠海面的外国船时，

① 《闽浙总督桂良等奏报申明林和国贿送烟土案分别定拟折》（道光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2册，第15-18页。

② Morse, *op. cit.*, Vol. 4, pp. 331-332; 衛藤瀨吉「近代中国政治史研究」、139頁。以前述 Jamesina 号而言，每箱 174 元，比零丁洋贵 50 元（Collis, *op. cit.*, p. 88），但是 1832 年怡和洋行北上贩卖鸦片并未获得预期的成果（Cheong, *op. cit.*, p. 125）。

③ 张馨保认为，泉州商人在珠江三角洲购买鸦片是吸引外国船来到福建的诱因（Chang, *op. cit.*, p. 33）。

④ JM/B2/17, Burnett to JM, Nov. 20, 1835.

由广东人通事向他说明鸦片的价格，由此可知负责翻译的是广东人。<sup>①</sup> 这些广东人很多是在澳门学会外语的。此外，福建人在澳门习得外语的也不少，也有在东南亚习得的。<sup>②</sup> 这些人在澳门和外国人接触，并诱使他们来到福建。<sup>③</sup> 清廷对这些会说外语的人特别加以注意和防范。

包括与上述港脚商人的贸易在内，在闽南沿海地区从事鸦片贸易的是福建人和广东人。福建人向广澳地区或闽南的外国船购买鸦片，广东人则搭乘外国船或广东船来到闽南海面。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在闽南，身为中间人的广东人所扮演的角色也逐渐在扩大。此外，鸦片贸易者的职业以商人、渔民、海运业者占多数，这一点也与广澳地区相同。

就鸦片贸易的形态而言，即使是在规模比较大的事例中，也不见固定的合资对象、鸦片的采购对象和采购地。以泉州府同安县人张潘为例，张潘居住在同安县浒井乡开设当铺，道光七年（1827）以张秉之名捐纳成为监生。但后来当铺因亏损而停业，张潘从道光十三年开始从事鸦片贸易。根据表1-3，张潘的鸦片贸易活动资金有40~4500元，合资对象以族人为主，但也包括族人以外的人士，每次交易时都有变化。再者，鸦片的采购地也从厦门附近的大担岛（见图1-2）、金門岛、高崎、大嶝岛扩展到广州附近，并且采购对象不一，有广东人、外国船及渔船等。大部分的采购是利用林举，或是委托别人进行，而

① “又现获之施乌慈籍隶福建晋江县……又七月二十五日，闻知大坠洋面有夷船停泊，鸦片便宜，随用番银一百八十元，雇坐海边不识姓名渔船前赴夷船。经通事广东人不知姓之阿莲说明价值，向该夷人买得烟土十六个。”〔《闽浙总督邓廷楨等奏报辑审积惯通英烟犯王幅憬等情形折》（道光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朱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2册，第485-487页〕

② 从事鸦片贸易的林明，曾到实力（新加坡）经商并习得外语。闽浙总督钟祥等于道光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奏曰：“又林明一犯，曾往实力国贸易，略晓夷语。”〔《宫中档道光朝奏折》第4辑（001947），第793-802页，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③ 田中正美「阿片戦争前における『漢奸』の問題」〔史学研究（東京教育大・文）〕46卷、1964年、22頁。

表 1-3 同安县人张潘所进行的鸦片贸易

时间	总投资额	鸦片购买量	购买地	购买来源	出资者	备考
道光十三年一月	番银 2400 元	3 箱	大担外洋	广东人船	张潘、张潘的族人 张哲、张南山	私造草乌船 1 艘， 林举等代行
道光十三年二月上旬	银 800 元	70 块	大担仙尾外洋	广东人李姓船	张潘、张哲	林举等代行
道光十三年二月中旬	银 800 元	70 块	金门塔仔脚洋面	广东人王姓船	张潘	林举等代行
道光十三年三月	银 1600 元	130 块	广东山头乡	益昌号行	张潘、魏旋、林石	林举等代行
道光十三年三月中旬	银 1600 元	120 块	大担洋面	广东红头船	张潘、张哲、张南山	林举等代行
道光十三年三月末	银 40 元	2 块	高崎渡	施姓	张潘	
道光十三年九月	银 800 元	60 块	广东		张潘	委托魏旋、林石进行
道光十三年十月	银 2000 元	160 块	广东		张潘	委托林青进行
道光十五年十月	银 4500 元	4 箱	晋江县衙口外洋	夷船	张潘、林祥、林青、 张榜	
道光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大小元宝 19 锭、番 银 718 元		大厝洋面	广东红头船	张潘、张青、张谦、 张坂、洪有临	张潘因金门左营的 追捕而逃亡
道光十七年二月	银 2400 元	3 箱	金门	油船	张潘、李克、张儒	

鸦片的销售也由林举代行，张潘很少亲自进行交易。<sup>①</sup> 由此能看出鸦片交易并无特定的路径，而是利用所有人际关系，抓住机会进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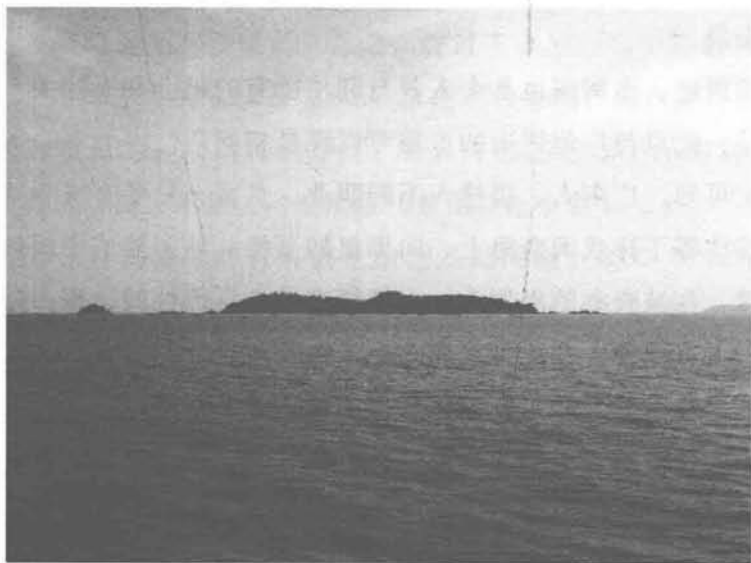


图 1-2 福建省金门县大担岛

大担岛位于厦门港的入口，距厦门岛最近为 4 公里。（2002 年 12 月笔者摄）

从被揭发的例子来看，整体上小规模、合资以及使用小型船只的例子较多。在闽南可见由宗族所进行的大规模交易，这被视为闽南的特点，<sup>②</sup> 但从以上事例来看，这种大规模交易应说是由个人的族人或朋友

① 《宫中档道光朝奏折》第 5 辑（002185），第 319～324 页，台北“故宫博物院”藏。“缘张潘即张乘，又名张旛、张虎，绰号虎鱼潘，住居同安县浒井乡，开设当铺。先于道光七年间用张乘名字报捐监生，后因当铺亏本歇业，十三年正月间张潘探知鸦片烟土价贱，起意贩卖获利。”〔《闽浙总督钟祥奏报审拟张潘等大伙兴贩鸦片案犯折》（道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军录》，中国历史第一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1 册，第 436～440 页〕

② 田中正美「阿片戦争前における「漢奸」の問題」〔史学研究（東京教育大・文）〕46 卷、1964 年、20～21 頁；林仁川：《清代福建的鸦片贸易》，《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5 年第 1 期，第 64～65 页。

的合资集聚而成的。<sup>①</sup>而且与港脚商人的船只进行大规模交易时，也是以与许多商人交易为前提。如前述 *Jamesina* 号的例子，在抵达泉州湾的当天就派 2 名中国人，拿着记有 28 名鸦片商人的名单，上陆去请他们前来交易。<sup>②</sup>

如前所述，在闽南也是个人各自利用所有的机会和人际关系来参与鸦片贸易，此点与广州周边的形态可以说是相同的。

由上可知，广东人、福建人不问职业、贫富，只要有机会就搭乘小型快船前往零丁洋或闽南海上，向那里的趸船、外国船或中国船购买鸦片。当然，在被查办的事例中，小规模交易占压倒性的比重，这也许是官方资料上有问题。在此可想到的是，对支付了默许费并达到某种规模的商人或当地有势力的宗族，要直接加以逮捕是很困难的，而且正如张潘的例子所显示的，由代理人采购的事例应也不在少数。<sup>③</sup>再者，供述中的交易规模比实际小的可能性也很大。因此，这些被官员揭发的事例很难说能完全反映鸦片贸易的走向。

然而，虽说采取代理人的形式，在广州以外的地区有无数人聚集在外国船上的情形是不变的。在他们和外国人之间担任中间人的是懂得夷语的广东人和福建人，特别是前者所扮演的角色愈来愈重要。他们的活动让港脚商人与广东人、福建人发生联系，结果使得对外贸易和国内贸易在广州以外的地区连接。

尽管如此，广州的鸦片贸易并未完全移走。如前所述，当广州的贸易管理体制正逐渐形式化时，在黄埔和广州，支付默许费的走私活动已

① 例如在施氏聚集的晋江县衙口，施猴等人虽屡次进行鸦片交易，但许多是由施猴和族人施淑宝合资的 [闽浙总督钟祥等在道光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的上奏，《宫中档道光朝奏折》第 4 辑 (001947)，第 792-802 页，台北“故宫博物院”藏]。衙口是位于深沪湾的村庄，石田浩曾对施氏的宗族组织做过调查，确认了其在社会主义化之中也未解体，并在改革开放后再度活跃起来 (石田浩「中国同族村落の社会経済構造研究——福建伝統農村と同族ネットワーク」関西大学出版部、1996)。

② Collis, *op. cit.*, p. 87.

③ 田中正美「阿片戦争前における「漢奸」の問題」『史学研究 (東京教育大・文)』46 卷、1964 年、25 頁。

完全常态化了。<sup>①</sup>

这种走私贸易以默许费的形式，对广州海关机构的维持有所贡献。再者，鸦片贸易也具有茶叶贸易的资金调度意义。<sup>②</sup>因此，鸦片贸易对广州贸易的发展可说是有所贡献的。总之，在过去以牙行为中心的利权结构的外部形成了非正规的 *outside merchants* 的利权结构，而在其外部又形成了新的鸦片贸易的利权结构。并且，在其外部还有零丁洋的利权结构。最初此利权的规模应不足以构成问题（参见补论中表 1-5）。

但是零丁洋的情况却有官僚统治莫及的问题。1832 年 12 月 20 日的《广州记事报》（《广州记录报》，*Canton Register*）记载：

尝试让走私船浮在两只小船之间的平台上来建造的造船法，在这两三个月间顺利地进行，最近又再继续。听说现在正在用同样的方法建造第三艘。走私船用这种方法建造的理由是，因为河川（珠江）的官僚对 [距广州一至二英里以内] 以前的“造船”场所受到的默许与保护有很无理的要求，所以造船者们发现必须“不被他们察知”，于是乃倚赖造船者们悉知官僚无意也无能力干涉的“外部船队”（*outside fleet*）在零丁提供的保护。<sup>③</sup>

由此叙述可知，为了回避支付给官员的默许费，在零丁洋海面的船台建造快船。换言之，只要是在零丁洋上，即使建造船舶，官方也很难加以控制。这可能对既存权益造成损害。如前所述，清朝对船舶从建造到完成都定有管理规则，而此规则因此几乎毫无意义。总之，零丁洋上被称

① 默许费等固定下来，在黄埔的走私常态化，不仅如此，19 世纪一二十年外国船还越过黄埔直接到广州进行走私品的交易（*Van Dyke, op. cit.*, pp. 129-132）。即使到 1838 年 11 月，外国双桅纵帆船在广州夷馆附近正要进行鸦片的交货时，仍遭到官宪取缔（*Canton Press*, Vol. 4, No. 11, Nov. 17, 1838）。

② *Van Dyke, op. cit.*, p. 122.

③ *Chinese Courier*, Vol. 1, No. 38, Apr. 21, 1832; *Canton Register*, Vol. 5, No. 20, Dec. 20, 1832.

作 outside fleet 的趸船等船队的活动，即使在贸易以外的方面，也对清朝的贸易管理有重大的影响。

当鸦片以外的商品开始在零丁洋大规模交易时，事态已非常严重。<sup>①</sup> 清朝继厦门之后，对广州的贸易管理体制的维持也宣告失败，清朝几乎丧失了控制对外海上贸易的能力。并且，因为这些都不在非正规的利权结构内，故几乎对广澳地区的所有官员都造成威胁。

此外，虽然与欧美船舶相比规模极小，但已有戎克船从东南亚直接载运鸦片到广东沿海、厦门、上海等中国沿海各地。<sup>②</sup> 这一点从表 1-1 中 19 世纪 30 年代新加坡戎克船的出港情况也可看出。因此必须注意鸦片流入中国的原因不仅在于港脚商人。

那么，在国内的海上贸易中最重要天津和上海两地，鸦片贸易又是什么情形呢？

## 二 天津和上海的鸦片贸易

由于福建人和广东人掌握了从福建、广东到华中、华北的中国沿海贸易路线，鸦片贸易也随之扩大到华中沿海的上海、定海、宁波、乍浦，以及华北沿海的天津、盖平等地。<sup>③</sup>

① Greenberg, *op. cit.*, p. 49. 在 19 世纪 20 年代中期鸦片之外的商品在零丁洋已有相当规模的交易，且规模持续扩大 (Morse, *op. cit.*, Vol. 4, pp. 107, 135, 150, 228)。港脚商人进行这种贸易的原因之一，是广州港脚商人的小型船的课税比英国东印度公司的大型船不利。在零丁岛交易的商品除了违禁品的鸦片、黄金以外，还包括茶叶、瓷器、生丝、食品等。而且，从这些交易中获得利益的清朝官员也予以默许 (Van Dyke, *op. cit.*, pp. 70, 108)。对于零丁洋的交易不只限于鸦片之事，清朝方面也有所认知 (村尾進「カントン学海堂の知識人とアヘン弛禁論、嚴禁論」『東洋史研究』44 卷 3 号、1985 年、508 頁)。

② Trocki, *Opium, Empire and the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p. 56. Trocki 认为，要确定这种形态的进口量是不可能的。

③ 佐佐木正哉对于福建人与鸦片贸易扩大到东北的关系已有所讨论 (佐々木正哉「營口商人の研究」『近代中國研究』1 輯、1958 年 1 月、24-25 頁)。林满红也分别探讨了各个地区的鸦片贸易，并言及福建人的活动 [林满红：《清末社会流行吸食鸦片研究——供给面的分析 (1773-1906)》，博士学位论文，第 75、79-80、85-88 页]。此外，港脚商人有时会来航天津 (*Chinese Repository*, Vol. 5, No. 3, July 1836, p. 141)，但清朝方面未留下记录。



沿海的鸦片贸易路线主要有两条：一条是用洋船由广东、福建经天津运到北京、直隶、河南、山西、陕西；<sup>①</sup>另一条是用洋缸（洋船）由广东、福建经上海运到苏州、太仓、通州，再从苏州运到江苏、安徽、山东、浙江。<sup>②</sup>换言之，天津和上海成了海上贸易路线的主要中转站。以下将以这两个海港为中心来进行探讨。

### 1. 天津

天津的鸦片贸易变得活跃的背景是，从以前就有一些前来进行砂糖、大豆贸易的福建、广东洋船。<sup>③</sup>19世纪30年代后期来航天津的洋船很多，直隶总督琦善指出来航的洋船数量每年从80、90艘到100余艘不等。<sup>④</sup>实际上，道光十八年（1838）有147艘，<sup>⑤</sup>道光十九年也有167艘，水手（水夫）总计1万人以上。<sup>⑥</sup>

- 
- ① “即如京城及直隶、河南、山、陕等处，烟土皆由天津兴贩而来，而天津之烟土则由洋船之夹带。”[《江西道监察御史狄听奏请查禁来津洋船夹带烟土并铺户代为囤销事折》（道光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军机处原折》（以下缩略为《原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351~352页]
- ② “臣籍隶江苏，深知上海县地方滨临海口，向有闽粤奸商雇驾洋缸，就广东口外夷缸贩卖呢羽杂货并鸦片烟土，由海路运至上海县入口，转贩苏州省城并太仓，通州各路，而大分则归苏州，由苏州分销全省及邻境之安徽、山东、浙江等处地方。”[《江西道监察御史狄听奏为请飭苏抚查禁上海洋船夹带烟土并议稽查章程折》（道光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原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407~408页]狄听是江苏镇江府溧阳县人（秦国经主编《清代官员履历档全编》第29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第443页）。
- ③ “洋船”在广东一开始指外国船及进行对外贸易的中国船，后来变为仅指前者（岡本隆司「近代中国と海関」、506~507頁）。另外，如前所述，在厦门，进行对外贸易的中国船被称为“洋船”，进行国内贸易的被称为“商船”。在天津、上海等地，“洋船”指的是来自福建、广东的船舶，进行国内贸易和对外贸易的都包含在内，但基本上指的是鸟船。
- ④ “详加咨访该二省来津洋船，每年自八、九十只至百余只不等，七、八月间始行到齐。”[《署理直隶总督琦善奏报委员查办天津囤贩鸦片之奸商情形折》（道光十八年八月二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354~356页]
- ⑤ 《署直隶总督琦善奏报闽广洋船提前离津恐系夹带鸦片开往奉天片》（道光十八年九月四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386~387页。
- ⑥ “兹据将已到洋缸一百六十七只，一律验卸完竣，均系逐一检查，起货后复由总兵刘允孝进舱细搜，船内实无藏匿鸦片烟土，各该水手人等通计不下万余名，均各畏法服从。”[《直隶总督琦善奏为盘查闽广船只并续获烟犯片》（道光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696~697页]

这些洋船的活动范围不仅止于天津。根据被逮捕的福建船出海（船长）<sup>①</sup>的供述，福建的厦门船和广东各船每年在天津卸货后，前往奉天的锦州，在西锦、南锦、三目岛、牛庄四个地方收购大豆，从天津到奉天只要两个昼夜就能抵达。<sup>②</sup>

这个供述是事实。道光十八年九月九日天津镇总兵、天津兵备道在广东洋船“金广兴”号上查获了烟土12袋，计131536两，以及许多烟具和武器。署直隶总督琦善上奏曰：

……讯据邓然即邓缮供称，伊系广东三水县人，与南海县人俞晖、顺德县人崔四、福建龙溪县人郭有观即郭壬酉，各出资本，在广州府城外水西街万益号，有香山县人李四，经手向夷船代买烟土八十三担，每担约一千五六百两。因来至天津，正值查拿严紧，不能上岸，只将糖货起卸。商同驶往奉天西锦、南锦地方售卖，行至大沽，守风停泊，致被拿获。郭吞供系福建龙溪县人，在金广兴洋船充当水手，伊交给族兄郭有观银五十两，伙贩烟土，余与邓然供词略同。诘以所带烟土甚多，如奉天不能售完，又将驶往何处，是否带回粤省。据供该犯等借贷资本，希图获利归偿，如奉天不能出

① 造船且为货主者称“财东”，掌管船并运载货物者称“出海”（松浦章『清代海外貿易史の研究』、74-75頁）。

② “再，本年天津共到闽广洋船一百四十七只，截至八月二十八日已有一百三十三只起碇出口，比往岁回棹日期较早。访询其故，实因查拿严紧，其夹带烟片烟土之舡不能起卸上岸，仍将原物载回，众口金同，臣不敢稍涉欺隐。惟风闻向来洋舡回空，俱往奉天沿海地方，贩豆南旋。臣以人言未足深信，随监提前获之闽舡出海曾锡查讯，据供闽省厦门舡与广东各舡每年皆先至天津卸货后，顺赴奉天锦州，在西锦、南锦、三目岛、牛庄四处码头停泊，收买黄豆，并称由闽、广赴奉天，计程远于天津数站，由天津而至奉天只须两昼夜可到。核与所闻相同。伏思此等刁滑商贩在津既未卸除，难保不至他处别谋销路。盛京为根本重地，设烟土赴彼囤售，不惟吸食恶习易致渐染，并恐津郡牟利之徒勾通潜往，仍复运出，辗转兴贩，所关非细。”〔《署直隶总督琦善奏报闽广洋船提前离津恐系夹带鸦片开往奉天片》（道光十八年九月四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386-387页〕

售，即赴江苏上海售卖等语……臣调验金安发即金广兴洋船照票（通行证<sup>①</sup>），系广东惠州府海丰县船户，自十五年起，俱由天津前往奉天……<sup>②</sup>

正如这个事例所显示的，广东的洋船通过广州商人向外国船购买鸦片。关于这起事件，由两广总督邓廷桢的上奏可知，李四（李亚彦）受郭有观的委托，通过莫亚三取得广州商馆西洋人的契约书交给郭有观，郭有观再到海上向外国船购买鸦片，<sup>③</sup> 结账应该是在广东进行的。然后利用既有的广东至天津、天津至奉天（东北）的砂糖、大豆贸易路线贩卖鸦片，而要将路线变更成奉天至上海等地也是很容易的。当然，也可以利用既有的福建、广东→上海→天津的贸易路线。<sup>④</sup> 并且，正如广东惠州府的船只中有广东人和福建人合资的船只一样，有各种福建人、广东人参与鸦片贸易。那么，这些成为沿海鸦片贸易中心的洋船与天津的居民又是如何发生关联的呢？

- ① 关于中国民间船只的通行证，参见松浦章「清代海外貿易史の研究」第587～596页。但至少在本章所讨论的时段，民间船只并未取得规定中的通行证。
- ② 《署直隶总督琦善奏为天津查获私贩鸦片洋船严加讯办折》（道光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391～393页。
- ③ “迨至五月内又有金广兴船主郭有观即郭壬酉，于与该船商人邓然即邓缙、余晖、崔四等合买烟土转贩，托李亚彦代为购觅。李亚彦复托莫亚三转向噫索得字据，交郭有观将船驶出外洋，用番银四万八千九百七十圆向船上买得烟土八十三担，过船开行。”〔《两广总督邓廷桢等奏报审拟广州万益号李四等代买烟土案折》（道光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535～538页〕
- ④ 例如，道光十八年七月十日、八月八日所逮捕的11人中，除有1名天津人，其余皆是福建籍，为福建诏安县或同安县出身的福建人，自金恒发洋船或洋货铺购得鸦片〔大学士署直隶总督琦善道光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的上奏，《宫中档道光朝奏折》第5辑（002008），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关于金恒发洋船，《泉州会馆兴修碑记》（道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捐款栏中记曰：“金恒发洋船捐洋银陆拾元”，是次于会馆的本馆捐款第二多者（上海博物馆图书馆数据室编《上海碑刻资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第236页）。若与天津为同一个金恒发的话，就表示既有的上海—天津间的贸易被利用到鸦片贸易上。

琦善在道光十八年八月二日上奏曰：

郡城设有会馆<sup>①</sup>及分销洋货铺户，半多闽粤客民，彼此勾结，潜运私售。如岭南栈之广盛号，针市街之潮义店、大有店、福广店，均系代为销货之所。<sup>②</sup>

琦善指出，洋船和洋货铺之间是靠会馆、栈行来联系的。客店、栈行代替洋船缴纳关税，<sup>③</sup>可说是具有牙行的功能。总之，由此可看出经由洋船—客店、栈行（牙行）—洋货铺的管道进行的鸦片交易形态。

在此根据琦善的奏文，针对在天津破获的鸦片交易，可以整理出更具体的事例，如表 1-4 所示。在被捕者的职业中，水手等与洋船相关者、天津的洋货铺等店铺经营者及其用人占压倒性的多数。鸦片购自洋船、洋船船员和洋货铺，而洋船的相关人员是福建人和广东人，洋货铺的经营者则大多是福建人。<sup>④</sup>从上海来航天津的沙船未参与上海—天津间的鸦片贸易，这表示福建人和广东人独占了沿海的鸦片贸易。再者，很多本地人的鸦片购自洋货铺，故洋货铺可以说是洋船和本地人之间的

① 指闽粤会馆。闽粤会馆是乾隆四年（1739）潮州、厦门两帮的糖商共同设立的，祭祀妈祖，被称为“洋蛮会馆”（光绪《重修天津府志》卷二十四，“舆地”六，“公廨”；《津门杂记》卷上，“会馆”；张秀容：《清代会馆的社会效能——地缘、商帮与祠祀》，博士学位论文，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1998，第307页）。

② 《署理直隶总督琦善奏报委员查办天津囤贩鸦片之奸商情形折》（道光十八年八月二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354-356页。

③ “臣风闻两广、福建商民雇驾洋船，在外洋夷船转贩呢羽杂货并鸦片烟土，由海路运至天津，每年约计船一百数十只，于五、六月间陆续抵津，九、十月间回转。向有潮义客店、大有客店、岭南栈房代为包办关税，分销各货鸦片烟土。”〔《江西道监察御史狄昕奏请查禁来津洋船夹带烟土并铺户代为囤销事折》（道光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原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351-352页〕

④ 福建人的籍贯中，泉州府同安县、安溪县，以及漳州府诏安县、漳浦县、海澄县、龙溪县均属闽南。



海洋史上的近代中国：  
福建人的活动与英国、清朝的因应

续表

编号	奏折日期	被捕人	被捕人籍贯	被捕人职业等	购买鸦片的时间	购买对象	购买地	购买量	销售对象或销售地	备考
8	道光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王四等12人	天津、广东嘉应州、新宁县、大埔县、福建博罗县、江西同安县、江西南丰县	开歌店、杂货铺、洋货铺帮伙	道光十七年至十八年	郑德兴等洋船、岭南陈叶倡、福建人叶幅兰、金广泰洋船黄槐观	广东、天津、江西、湖北汉口	40余包~1箱	河南省城(开封)、湖北樊城	由杨禹九购入,搭金顺长洋船到天津。因天津的价格低,就在河南省城贩卖
9	同上	潘双翠	安徽怀宁县	在天津唱戏	道光十八年六月	苏瑞观、翁洛照		10包		因盐政衙门眼线利用诱饵的侦察而被逮捕
10	同上	冯长清等5人	天津县	开酒铺、酒铺帮伙	道光十六年至十八年八月	金元合等洋船、德合号徐用观		10~11包		
11	同上	孙东	天津县	挑脚(搬运夫)	道光十八年七月	在东门有店铺的山西人彭姓				被彭姓托运鸦片而不自知,在运送途中被逮捕
12	道光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施泳成、施水	福建同安县	开洋货铺	道光十五年五月至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天津	2~11包	江淮三帮粮船水手	

续表

编号	奏折日期	被捕人	被捕人籍贯	被捕人职业等	购买鸦片的时间	购买对象	购买地	购买量	销售对象或销售地	备考
13	道光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黄凌、陈小卫等3人	福建安溪县、诏安县	洋货铺帮伙		诏安的金顺安、金福升、游广利、陈福盛洋船, 黄万盛洋船出海	天津		淮安、扬州等帮粮船水手	沈小卫受到叔父沈三发的指示, 从黄万盛洋船出海连观之处买到鸦片30包
14	同上	苏汶祥等3人	天津县	开杂货铺	道光十七年四月至十八年七月	益源号田三	天津	2~38包		因病开始吸烟。受广东人委托代买
15	同上	田士英等3人	天津县	与田三合开益源号钱铺、益源号的管账伙计	道光十七年间	洋船、德合号徐用观、金福升洋船水手	天津		苏汶祥、丛添发	
16	同上	丛添发等4人	天津县回民、天津县	开设蜡烛羊肉铺、铺内帮伙、挑卖羊肉的行商	道光十年至十八年八月	金元合、金大兴、金复兴、金万兴、沈荣发洋船出海, 岭南棧生生号, 广东人恒昌号梁洛见、田士英	天津	7~66包	宁津县人、井陘县人、祁州人、山西人、江淮四帮粮船水手等	

海洋史上的近代中国：  
福建人的活动与英国、清朝的因应

续表

编号	奏折日期	被捕人	被捕人籍贯	被捕人职业等	购买鴉片的时间	购买对象	购买地	购买量	销售对象或销售地	备考
17	道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邱洛九、许二	天津县	开小洋货铺、挑杂货担的行商	道光十七年至道光十八年七月	洋船、林茂财洋船水手	天津	2包、烟具		
18	同上	张老	天津县	开酒铺	道光十七年六月至十八年六月	金元号、金广顺洋船水手	天津	数包	于三、李洛均	
19	同上	王鸣九	天津县	开洋货铺、摆摊售卖木材	道光十八年三月、闰四月	义和号洋货铺开设人	天津	6包		
20	同上	何瑞	天津县	厨师学徒	道光十八年三月	兴隆号洋货铺掌柜	天津	2包		何瑞之兄开设切面铺,代兄购买鴉片
21	同上	吴九、苏四	天津县、福建同安县	桶屋、挑卖酱子的行商、糖铺帮伙	道光十八年七月	顺利号的苏寻糖铺的苏四、金广太洋船、福建漳州人	天津	3包	信源号洋货铺铺伙	苏四之兄苏寻让苏四代卖
22	道光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张有恩等人	山西介休县、福建同安县等	御者、卖菜、开设账局、洋货帮伙	道光十八年七月至八月	福建人洪正观,洋货铺内伙计	天津	7~10包	山西、江西的瓷商	山西省平定州固关,在天津被逮捕
23	道光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孙兆淋等人	天津县、奉天锦县	在奉天开设杂货铺,贩卖食品,杂货铺帮伙、佣工	道光十八年闰四月	王名观海船	奉天	180两		为了填补大豆交易的亏损而从事鴉片交易。在天



续表

编号	奏折日期	被捕人	被捕人籍贯	被捕人职业等	购买鸦片的时间	购买对象	购买地	购买量	销售对象或销售地	备考
24	道光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刘老、于三	天津县	贩卖凉席、雨伞	道光十七年至十八年五月	洋船水手	天津		高玉山、张鹤年	在北京被逮捕
25	同上	高通、王五	湖北黄陂县、天津县	在天津经商			天津	8两5钱		由于县营眼线利用诱饵侦察而被逮捕,两者是不同事件
26	同上	崔照等6人	江西南城县、山西介休县、福建海澄县、直隶井陘县、天津县	与山西介休县、徐沟县人开设洋货铺,洋货铺帮伙,在辅学习手艺,佣工						贩卖鸦片。因眼线利用诱饵的侦察而被逮捕
27	同上	杨佩等5人	天津县	福建人徐东贵洋货铺帮伙		洋货铺	天津			徐东贵原本就贩卖鸦片。道光十八年八月因怕被捕而关店归乡,以鸦片50两充当工资
28	同上	李光赐等2人	天津县		道光十八年七月	金泳和洋船冯老耀	天津		山东,海丰县人,场信县人	鸦片交易的纠纷

海洋史上的近代中国：  
福建人的活动与英国、清朝的因应

续表

编号	奏折日期	被捕人	被捕人籍贯	被捕人职业等	购买鸦片的时间	购买对象	购买地	购买量	销售对象或销售地	备考
29	道光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黄徽、蒋庭	福建龙溪县、同安县	福建海澄县人的洋货铺帮伙，贩卖洋布；福建龙溪县人的铺内帮伙						两店贩卖鸦片和烟具。洋船水手以鸦片2包偿还黄徽的欠款
30	同上	苏素、苏腊	福建同安县	在天津开设点心铺		金复泰洋船水手	天津			苏素的族兄在铺内借住贩卖烟具，十八年七月回籍，将烟具委托苏素。苏素因病开始吸食
31	同上	林功	福建同安县	在天津帮伙						同安县人许新是铺东，精制、贩卖鸦片。道光十八年七月由于取缔严格遂关店、回籍，林功只负责看管店铺，但由于店里有烟膏、烟具而被逮捕
32	同上	王闾观、许存任	福建同安县	在王青洋货铺外摆摊卖杂货、开设药店						在洋货铺贩卖鸦片。道光十八年七月王青畏惧取缔而回籍。王闾观看管店铺

续表

编号	奏折日期	被捕人	被捕人籍贯	被捕人职业等	购买鸦片的时间	购买对象	购买地	购买量	销售对象或销售地	备考
33	道光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杨科	福建同安县	帮伙	道光十八年六月	金恒泰洋船水手	天津	2包		受山西人委托贩卖时被捕
34	同上	张进幅等人	雄县、天津县、容城县	贩卖棉花	道光十八年八月至十九年二月	安启升、雄县人	天津	1包~1包44两		
35	同上	安费等3人	天津、容城县		道光十八年六月	不知名人士的船只	天津	数两		在容城贩卖给病人
36	同上	郭得、黄亨映	天津县		道光十八年四月至六月	不知名人士、陈颈观铺内		21两		郭因病购入
37	道光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孟大、李洛双等4人	天津县		道光十八年六月	福建人德顺号、兴濂号洋货铺	天津	半包		孟大自李洛双处购入

注：①本表根据琦善的报告整理，从事鸦片贸易者未必在每个案件都全体有所行动。

②有数次交易时，记录的时间是最初和最后购买的时间，购买量是最小和最大交易的数量。

③编号13的“幅”原为“福”，编号5、13、20、37号的“濂”原为“隆”，为避讳清帝福临、乾隆而改。

资料来源：编号1《道光朝宫中档奏折》第1册，第391~393页；

编号2~22《道光朝宫中档奏折》第5辑，第21~25、207~211、423~425、556~560页，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编号23~36《道光朝宫中档奏折》第6辑，第68~74、284~291页，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编号37《道光朝宫中档奏折》第7辑，第490~495页，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中间人。此外，被捕者和贩卖对象中有山西人，<sup>①</sup> 这些山西客商极有可能是将鸦片由天津运往华北各地者。仅就这些事例而言，天津的鸦片贸易很少有大规模的交易，零星的交易占大多数。在表 1-4 中，几乎不见与客店、栈行有关的事例，此点将在第三节里加以探讨。

## 2. 上海

上海的鸦片贸易也是由洋船利用既有的砂糖、棉花贸易的沿海贸易路线进行的。例如，道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山东莱州府胶州，从潮州人船户王万顺的鸟船上查获鸦片。当时，这艘贸易船要运载砂糖到江苏、浙江，途中通过南海县的船从外国船买到鸦片，然后顺风驶到山东的胶州，因为查缉严格无法进港，于是打算在江苏、浙江贩卖鸦片，但在山东等待顺风时就被查获了。<sup>②</sup> 虽然这艘船的目的地不一定是上海，但可以算作利用潮州和江浙之间的砂糖、棉花贸易的鸦片贸易形态。

关于上海的贸易，由广东、福建到上海的贸易主要由福建人和广东人负责。运送到上海的鸦片被存放在东关外的牙行，道光十八年八月在上海的亨吉号糖行和永利号店销售鸦片的福建人被逮捕，并在永利号查获了烟土 15000 余两。<sup>③</sup> 因此可说，在上海也是由福建人、广东人和牙行担任洋船和本地人之间的中间人。从上海将鸦片运往各地的是本地人

① 表 1-4 编号 26 的被捕者籍贯有山西省介休县。在北京的当铺、账局或山西票号等金融机构担任重要角色者，大多以山西省介休县为籍贯（黄鉴晖：《明清山西商人研究》，山西经济出版社，2002，第 160、195、223 页）。

② 《山东巡抚经额布奏为胶州外洋拿获兴贩鸦片案犯折》（道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1 册，第 444~445 页。

③ “又据该沪道督同松江府知府文康、委员苏州府督粮同知黄冕、署上海县知县练廷璜禀称，访得上海东关外有行户窝顿烟土，经练廷璜会同委员黄冕、候补知县周沐润及出资购线之署提右营守备王嘉谟等，于八月十一日带领兵役在亨吉号糖行内拿获贩土之福建人许阿伢、杨贞馆二名，搜获烟土九百余两。又于是月十八日在永利号店内拿获兴贩窝顿烟土之福建人林让、陈其恩二名，搜获烟土一万五千余两。”〔《两江总督陶澍等奏为办理续获烟犯情形折》（道光十八年十月三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1 册，第 402~405 页〕

和来自外地的客商。此点也与天津的形态相同。

另外，也有一些事例是先用福建、广东的洋船将鸦片运到黄浦江口附近，再用小型船只运到上海。例如，道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知县等人登上停泊在黄浦江口的广东金开仓商船，逮捕了26名船员，并没收了从船内搜出的烟土700余两及被丢弃到水里的烟土3200余两。<sup>①</sup>这艘船应该也是正在上海附近海面等候的小型船。在黄浦江口将鸦片自大型船转载到小型船，与搬运私盐的方法相同，<sup>②</sup>这表示“走私”问题不仅限于鸦片。

由上可知，福建人、广东人一边利用既有的沿海贸易路线，一边促使鸦片贸易北上、扩大。洋船的贩卖路线容易变更，而且洋船之间也会在海面上进行鸦片交易，<sup>③</sup>所以官员很难掌握鸦片贸易。此外，在天津、上海等地连接洋船和本地人、客商的是包括牙行在内的福建人和广东人。

而且，居住在沿海地区的福建人、广东人及本地人，或是直接和洋船船员接触，或是利用小型船自福建船、广东船购得鸦片，很多是小型交易。这种形态与广东、闽南的许多小型船聚集在港脚商人的船只和趸船附近的情形相似。在天津、上海等中国北部和中部的沿海各地，福

① 《两江总督陶澍等奏报各属拿获烟船烟犯情形片》（道光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491~492页。

② 陶澍指出，私盐的非法贩卖是将浙江省舟山产的盐，用福建、广东的鸟船运至川沙、宝山沿海，在那里再用小型船来进行贩卖。两江总督陶澍道光十八年四月十一日的上奏曰：“惟查浙江定海县之舟山产盐甚多，上海滨临海隅，其间闽、广两省之鸟船、乍浦洋面之硬档、鸟基等船、浙省沿海之划船，夹带兴贩，由川沙、宝山沿海等处分售，有小船分销偷运转卖，实所不免。自道光十六年以来，各该厅县计获盐犯二十六名、私盐十一万斤有奇，皆在三四百里以内近海港汊拿获，并不借会馆囤积，以为销私之地。”〔《宫中档道光朝奏折》第3辑（001333），第689~691页，台北“故宫博物院”藏〕佐伯富曾指出从舟山到上海的福建、广东商船贩卖私盐，参见佐伯富《清代塩政の研究》（東洋史研究会、1956）第194页。

③ 1838年10月山东巡抚奏述，在山东省登州府荣成县查获的广东船上的鸦片，是在出港后向遇到的洋船购买的。参见《山东巡抚经额布奏为查获广东商船夹带鸦片折》（道光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384页。

建、广东的洋船应具有代替港脚商人的船舶甚至趸船的功能。其中，直接与欧美船舶接触的广东洋船所扮演的角色愈来愈重要。而且，在这些鸦片贸易活动中，与洋船同样受到清廷注意的，是居住在沿海地区，担任鸦片贸易中间人的福建人和广东人。

### 三 居住于沿海地区的闽粤人

借着在贸易活动和沿海渔业中所占的优势，许多福建人、广东人居住在中国沿海地区，从事商业、海运业和渔业等。例如，道光十九年（1839）盛京将军耆英对居住在奉天的福建人进行调查后指出，乾隆五十六年（1791）时希望返回原籍者全数用福建船送回，其余编入保甲，而此次调查时发现的变化为：

牛庄：福建人 44 人，其中女性 2 人→死亡或返回原籍。

盖州：福建人 965 人，其中女性 59 人→除死亡与返回原籍者，现在保甲内有男女 425 人。

熊岳：福建人 320 人，其中女性 1 人→除死亡与返回原籍者，现在保甲内有男女 189 人。

锦州府天桥厂：现在保甲内的福建人有 589 人，流寓的福建人 247 人。<sup>①</sup>

① “再，查闽人之在奉天者，乾隆五十六年查办时，有愿回籍者均饬附闽船带回，余皆编入保甲。今奴才亲赴南城海口，督率该旗民地方官查明，牛庄旧有闽人四十四名、妇女二口，俱已陆续物故回籍。盖州旧有闽人九百六十五名、妇女五十九口，除陆续物故回籍外，现在保甲内者实止男妇四百二十五名口。熊岳旧有闽人三百二十名、妇女一口，除陆续物故回籍外，现在保甲内者实止男妇一百八十九名口……惟锦州所属天桥厂海口，据报已入保甲之闽人五百八十九名，流寓闽人二百四十七名。”〔《盛京将军耆英奏报搜查海口商船及查办海口烟禁情形折》（道光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朱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1 册，第 557～560 页〕自乾隆五年（1740）起实施禁止汉人进入清朝发祥地满洲的“封禁政策”。关于封禁政策及汉人赴满洲移民的问题，参见荒武達朗「近代満洲の開発と移民——渤海を渡った人びと」（汲古書院、2008）第 25～90 页。

由此可知，此时期居住在奉天的福建人数量虽较乾隆时期有所减少，但在盖州、熊岳、天桥厂等奉天沿海地区却有许多福建人，他们大多从事海运。<sup>①</sup>

如前所述，天津城外也住着许多福建人和广东人，而且每年有许多洋船船员前来。在上海的大东门、小东门外拥有行栈、从事商业的人，大半是福建的漳州府、泉州府和广东的惠州府、潮州府，以及嘉应州5个府州的人。<sup>②</sup> 而根据鸦片战争时的浙江巡抚刘韵珂所言，居住在浙江沿海温州府、台州府的福建人和广东人主要从事的是渔业。<sup>③</sup> 而且，正如前面所说的，居住在这些沿海地区的福建人和广东人，许多都与鸦片贸易有关。

随着鸦片贸易的扩大，清朝官员对福建人、广东人的印象越来越差。道光十九年一月盛京将军耆英上奏曰：

迨莅任三月后，初悉奉天沿海一带，无业闽人较多，恶习传染日久，以致商贾、愚民渐次吸食，甚至宗室觉罗<sup>④</sup>、官员兵丁内亦

① 乾隆末年居住在奉天沿海的福建人以驾驶船舶为生。“（乾隆）五十七年奏准，奉天各属海岸河口流寓闽人及本地旗民人等领票驾驶船只。”（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五百八，“兵部”“绿营处分例”“海禁二”）

② “况上海为海舶聚集之所，其大小东门外所有行栈及一切生理，闽广之漳、泉、惠、潮、嘉应五府州人十居六七，而停泊商船、接缆连（船宗）。”[《署两江总督裕谦等奏陈前调各兵未便遽行撤退之实在情形片》（道光二十年八月四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2册，第303~305页]

③ “窃照浙省海口数十处，除宁波之外，以嘉兴府所属之乍浦为商贾马头，海舶萃聚。此外温、台等处商船虽少，而民间多以采捕为生，俱有渔船出入。各该处土著穷民及闽粤等省流寓之人，或习操舟，或业网捕，其生计皆在于海洋。又有挑抬货物之脚夫以起运客货为业，全赖商贩往来，方获微资糊口。计浙省滨海各处，此三种人不下数万。”[《浙江巡抚刘韵珂奏请开港并酌定稽查章程以便商民折》（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4册，第456~458页]

④ 此处的“觉罗”应指因被发现吸食鸦片而被夺爵的庄亲王奕劻、辅国公溥喜（道光十八年九月八日上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43册，第351页）。

不无有吸食者。<sup>①</sup>

在此，耆英认为吸食鸦片的恶习是由居住在奉天沿海地区无业的福建人散播开的，并在金州逮捕了5名无业的福建人，没收了鸦片和烟具。<sup>②</sup>

清朝官员对福建人、广东人抱持的负面印象并不仅限于鸦片贸易。例如，道光十九年直隶有福建海盗出没，<sup>③</sup>在奉天的天桥厂和猪岛分别缉获福建省同安县的鸟船，他们不只在奉天，也在山东的海上从事海盗活动。<sup>④</sup>

此外，琦善在道光十八年一月奏陈，天津海岸和河川沿岸是五方杂处之地，容易混入恶徒，以往海上与陆上皆治安良好，但近来抢劫事件频发，道光十七年冬在天津发生的某起抢劫事件犯人大多是福建人。他又指出，乘船来到天津的人良莠不齐，故有必要加以稽查。<sup>⑤</sup>这也显示了其对外来的福建人的不信任。

诸如此类海盗活动及在居住地的犯罪行为，使总督、巡抚对福建人

① 《盛京将军耆英奏为体察情形严行查禁鸦片烟土缘由折》（道光十九年一月十日），《朱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485-486页。

② 《着盛京将军耆英等金州海口查拿鸦片虽初具成效仍应昼夜巡缉访拿事上谕》（道光十九年二月九日），《上谕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504页。

③ “伏查直隶洋面，上年曾有福建海盗远来肆劫之案。”[《直隶总督琦善奏报遵旨筹防英船情形片》（道光二十年七月三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2册，第218-219页]

④ 道光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上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44册，第338-339页。

⑤ 直隶总督琦善道光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奏曰：“再，天津滨海濒河，五方杂处，向多外来寄住之人，匪徒易于潜迹。从前洋面及陆路俱尚安静，近时往往有抢夺之事。上冬客民朱华国被劫案内、经该县拿获盗犯洪混等究出首从，多系福建人民。臣以商贾由海远涉，不能独雇一船，自未便禁其搭载，而其中良莠不齐，若概任逗遛漫无稽察，势必滋生事端。该处附近京畿，诸宜整肃，不可不予为防范。”[《宫中档道光朝奏折》第3辑（缺编号），第493-494页，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天津的居民来自各地，参见吉澤誠一郎『天津の近代——清末都市における政治文化と社会統合』第26页。



和广东人的印象原本就不好，再加上鸦片贸易的关系，督抚们看待自己任地内闽粤人的目光就变得更加严厉了。清廷非常敌视这些从事鸦片贸易的福建人、广东人，将他们当作“奸民”“汉奸”，企图对他们加以查办。

综上所述，福建、广东沿海民众对鸦片的积极参与使得对外贸易与国内贸易能在广东、闽南沿海连接起来，对广州的贸易管理体制造成打击，而鸦片贸易也借由洋船的贸易活动扩大到华中、华北。在沿海各地，各类人士和各种大小船只群聚于外国船、趸船或洋船处，进行无数零散的交易。在这些交易中担任外国船与中国人、洋船与本地人中间人的，主要是福建、广东沿海民众。结果，居住在沿海地区的福建、广东沿海民众，因他们所从事的鸦片贸易活动而遭到清朝官员的敌视。因此，除了清朝官员与西方人有间接接触的广州，在沿海各地取缔以闽粤沿海民众为主体的沿海鸦片贸易以及居住在沿海地区的福建人、广东人，就成了清廷督抚们的主要课题。下一节主要将从清朝特别是沿海地区督抚们的应对，考察福建、广东沿海民众是如何能够从事鸦片活动的。

### 第三节 清廷的应对

至19世纪20年代末，在讨论沿海地区的鸦片贸易问题时，主要是以广东或广州为中心。<sup>①</sup>其后，因银价高涨引发对财政问题的关注，<sup>②</sup>

① 关于清代对鸦片的禁令，井上裕正『清代アヘン政策史の研究』有详细的分析。关于以广东、广州为中心的鸦片讨论，『清代アヘン政策史の研究』强调弛禁论重视广澳地区的区域性利益（第57～135、169～221页）。同时，新村容子『アヘン貿易論争——イギリスと中国』重视弛禁论的进口代替的一面，着重于中国国内的鸦片贸易。两者都未讨论广州以外的沿海地区的鸦片贸易。关于鸦片战争爆发前夕清廷中央对鸦片的评议，参见 Chang, *op. cit.*, pp. 85 - 119; Polachek, *op. cit.*, pp. 101 - 134。但两书对弛禁论和严禁论的评价不同。

② 林满红：《财经安稳与国民健康之间：晚清的土产鸦片论议（1833～1905）》，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社会经济史组编《财政与近代历史》，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

鸦片贸易被认为是造成白银流出的原因，故对于鸦片贸易的讨论也益发热烈。关于白银实际上自中国流出的时间有各种说法，<sup>①</sup>很有可能是19世纪20年代后期。稍晚之后全国官员对鸦片的讨论越来越活跃。

道光十年（1830）六月二十四日江南道御史邵正笏的上奏促使上谕命令各省起草禁止生产、流通（种卖）鸦片的章程，而各省上奏的“种卖”禁止章程大部分是禁止鸦片生产的具体办法。<sup>②</sup>翌年在广东，两广总督李鸿宾提出沿海一带的问题，认为必须研拟应对自广东以北各省出港的船只的对策，结果未能实施。<sup>③</sup>同年7月山东巡抚讷尔经额制定《查禁鸦片章程》，虽意识到沿海的鸦片贸易问题，<sup>④</sup>但却未能影响到沿海各省。

道光十二年以后清廷逐渐注意到沿海地区港脚商人来航的问题。道光十四年二月闽浙总督程祖洛奏陈福建沿海英国船来航之事，同年三月七日上谕命程祖洛的取缔福建海上外国船的鸦片交易，<sup>⑤</sup>闽浙总督于是开始在福建采取应对措施。事实上，1835年3月怡和洋行的报告指出，泉州湾和深沪湾等地的鸦片贸易已经停止。但在更南的港埠，鸦片的交易仍在继续进行。<sup>⑥</sup>再者，如前所述，鸦片贸易在闽南有所扩大，由此来看，很难相信鸦片贸易的取缔未停止。

① 林满红认为白银的流出始自1808年（Lin, *op. cit.*, pp. 74-87），但此推断是错误的（Mio Kishimoto, “New studies on statecraft in mid-and late-Qing China: Qing intellectuals and their debates on economic polic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6, No. 1, 2009, pp. 93-95）。

② 新村容子『アヘン貿易論争——イギリスと中国』、220-224、247-249頁。

③ 关于李鸿宾的鸦片政策论，参见井上裕正『清代アヘン政策史の研究』第105-135页；新村容子『アヘン貿易論争——イギリスと中国』第249-257页。

④ 《山东巡抚讷尔经额奏为遵旨酌议查禁鸦片章程折》（道光十一年七月二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91-94页。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39册，第113-114页；《着闽浙总督程祖洛等妥善斟酌肃清洋面私贩鸦片之策等事上谕》（道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上谕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143-144页。

⑥ JM/B2/17, McKay to Jardine, June 25, 1835.

如上所述，沿海的鸦片对策是在各地发生问题时才临时由上谕命令加以取缔，而一直受到重视的只有广东。这种状况要到19世纪30年代后期才开始有所改变。

北京的知识分子阶层首先对鸦片的批评越来越强烈，道光十五年成为鸿胪寺卿的黄爵滋在同年九月九日上奏，主张将参与鸦片贸易的外国人和汉奸都处以死刑，又在翌日的附奏中详言广州贸易并提出深入的对策。<sup>①</sup>

对此，主张弛禁论的太常寺少卿许乃济在道光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奏，两广总督邓廷桢也上奏表示支持。但此种弛禁论遭到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朱崧、兵科给事中许球等的批评而被否决。道光十八年闰四月十日主张严禁论和“将吸食鸦片者处以死刑”的鸿胪寺卿黄爵滋上奏，道光皇帝参考了各督抚的意见之后，采用了湖广总督林则徐等人主张的严禁政策。<sup>②</sup>

在清廷倾向于采用严禁政策的同时，道光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各地的将军、督抚接到上谕，受命要严办吸食鸦片者和开设烟馆者。<sup>③</sup>其后，开始在沿海地区正式展开鸦片的取缔。沿海地区以两广总督、闽浙总督、浙江巡抚、两江总督、山东巡抚、直隶总督、盛京将军为主，各自展开因应鸦片贸易的政策。通过上奏和上谕，试图达到某种程度的区域间联合。整个沿海地区的对策重点是处理在沿海地区活动的福建、广东沿海民众及其船舶。以下主要以天津、上海为中心，一面探讨清朝官员的对策，一面讨论以往的沿海贸易管理体制的问题，并对与此相关的广东、福建的情况做一概观，最后再对沿海居民的管控进行考察。

① 新村容子「1820~30年代北京の士大夫交流（Ⅲ）——道光十五年（1835）黄爵滋『敬陳六事疏』を中心として」『岡山大学文学部紀要』54号、75~78頁。

② 其间经过，参见 Chang, *op. cit.*, pp. 85-94; 井上裕正「清代アヘン政策史の研究」第244~278頁。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43册，第290頁；《着步军统领衙门及各直省督抚严惩贩烟吸烟人犯事上谕》（道光十八年七月十九日），《上谕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343~344頁。

## 一 天津、上海的取缔

### 1. 天津

天津位于向北京供应鸦片的路线上，在清廷的鸦片对策中，与北京、广东、福建同样受到重视。在天津积极推行鸦片对策的是直隶总督琦善。琦善在其后的鸦片战争中与林则徐对立，故他的鸦片问题解决对策受到很低的评价。<sup>①</sup>但包含琦善在内，当时许多地方大员都反对弛禁论。<sup>②</sup>如前所述，琦善对天津的鸦片问题有很深入的认识，他处理鸦片问题也很积极，这一点与林则徐无异。<sup>③</sup>他在道光十八年（1838）五月二十六日上奏指出，白银从天津外流很有可能是福建、广东的洋船所造成的，<sup>④</sup>这表明琦善充分认识到福建船、广东船的鸦片贸易与白银外流的关系。

同年七月二十七日江西道监察史狄听对鸦片从天津流入华北之事上奏曰：

至洋船入口时，并无官役稽查，抵关后委员验货，仅能大概观看，如欲入舱搜查烟土，该船户水手约数十人，势将抗拒，委员等恐滋事端，类皆迁就。查洋船船户并洋货铺，俱系闽粤人，素与本

① 其后，林则徐与琦善对立，批评琦善的对英融合政策，认为琦善是导致战败的原因而纠弹他，这对琦善失势有极大影响 [佐々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英軍の広州侵攻からエリオットの全権罷免まで（7）」『近代中国』11卷、1982年、180～186頁]。由其后林则徐被视为英雄之事可知，林则徐对琦善的批评成为后来对琦善的固定评价。

② 对黄爵滋的“吸食鸦片者死刑”论持反对意见的地方大员只是反对以此作为禁止的手段，而非持弛禁论者（井上裕正『清代アヘン政策史の研究』、262～273頁）。

③ 在琦善的治下，于天津没收的鸦片数量仅次于同时期的广东（茅海建：《天朝的崩溃——鸦片战争再研究》，三联书店，1995，第10～11页）。

④ “至直隶所辖地方，惟天津海口向通闽广商船，并无外夷船只。臣恐该商虽系内地民人，难保不载银出洋，潜与外夷交易。” [《（大学士）署理直隶总督琦善奏覆塞漏培本应循流溯源严惩囤贩鸦片人犯折》（道光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292～295页]

处棍徒连络一气，恃众横行……应请旨飭下直隶总督，设法密拿囤积分销之店铺，人烟并获，根究伙党，尽法惩治。并妥议章程，于每年洋船陆续入口时，实力搜查烟土，毋许丝毫夹带，以期杜绝来源。天津果无烟土，则京城及直隶各省无从兴贩，而吸食者自少矣。<sup>①</sup>

他指出天津对洋船的查禁不够周密，请求命令直隶总督逮捕贩卖鸦片者并制定章程以强化对洋船的查缉。翌日道光皇帝就针对这件奏折下令琦善要严加查禁。<sup>②</sup>对此，琦善于同年八月二日上奏曰：

商船到津，向由船长先来向稽察人役关通，俟各船齐抵东门，并力于深夜一时之间起运烟土上岸，距店甚近，顷刻即到，兼有刀械围护，并无一定时日。该奸商复四路贿通，官若往拿，人少则逞凶抗拒，人多则闻风避匿。此从前之情形如是。<sup>③</sup>

他承认过去的问题所在。在这次上奏之后，天津也还是常有鸦片贸易者被逮捕的上奏。然而，清朝在天津很难有效管控住洋船的主要原因，果真如历来所认为的，是官员腐败与无能吗？

道光十八年八月五日琦善受命制定章程，严格执行搜查、逮捕，绝不允许鸦片登陆；<sup>④</sup>同年九月三十日琦善上奏提出《稽查天津海口偷漏

① 《江西道监察御史狄听奏请查禁来津洋船夹带烟土并铺户代为囤销事折》（道光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原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351~352页。

② 《署直隶总督着琦善严密查办奸商囤贩鸦片等事上谕》（道光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上谕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353页。

③ 《署理直隶总督琦善奏报委员查办天津囤贩鸦片之奸商情形折》（道光十八年八月二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354~356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43册，第306~307页。“着琦善密商盐政钟灵，立定章程，严密查拿，总不准烟土上岸。”〔《署直隶总督琦善立定章程严密查拿不准烟土上岸事上谕》（道光十八年八月五日），《上谕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363页〕

鸦片烟土章程》7条。<sup>①</sup> 以下将以此章程为线索来分析以往的问题所在

① “大学士署理直隶总督臣琦善跪奏，为遵旨会议，稽查天津海口偷漏鸦片烟土章程，恭折奏闻，仰祈圣鉴事……

一，闽广商船带货开行，应由该厅州县查验，给与照票，并将来津船只字号报明该省上司，走行咨会，以便稽查也。商人置货出洋，例应在本籍地方官取结给照，以防偷越及夹带违禁货物之弊。乃近年洋船携带船照，竟有远年请领迄未更换者。现在搜获烟土之金安发即金广行洋船，即系道光十五年所领船照，出海水手大半更易，所载货物，照内并未填注，无可稽查，殊不足以昭慎重……

一，闽广商船携带军械，应由原省该厅州县查明，不准违例携带，并于进口时，令其呈交收贮，以重海防也。往边外夷洋船，例准携带炮械，其在内地南北两洋贸易商船，例不准配带……乃现在搜查金安发即金广兴一船，即有军械多件……

一，闽广商船进口，应节节稽查，以防偷漏也。向来洋船到津，先在海口揽江沙停泊，雇觅渔船引路，及进口后，虽有海口营，大沽营及葛沽巡检查验，文武并未协同搜查，恐致疏漏。迨行抵大沽海关，津关给发印条封舱，该商船仍须驶至东门外停泊，始令行店持照挂号，呈送货单请验，中间时日耽延，难保无乘隙走漏。且洋船来往天津，路径是其熟习，即有新来船只，亦必有熟悉水手，海口潮汐深通，何以必须渔船指引，难保非借此勾通于未经查验之先，潜行起运烟土。应请嗣后洋船到津，即飭令径行进口，不准雇觅渔船引路。如或因沙性坍塌靡常，必须渔船指引，应责成大沽营守备，葛沽巡检，酌发渔船数只，前往受雇，取具船户甘结。进口时严行搜查，如代运违禁货物，即行严拿治罪。此外渔船倘有潜行出口与洋船交接者，随时查拿究办。至洋船进口，应由海口营守备，随到随即知会大沽营守备，葛沽巡检，并两关税局丁役，协同上船逐细搜查。如无夹带烟土，即派兵役押令迅速开行，不准沿河停泊。抵关后，责令行店带同该船出海，即持船照亲赴各衙门挂号，由盐政臣与天津镇道，各派员弁会同赴船搜查，出具并无携带烟土甘结。均随到随即查验，免致守候需时，易滋流弊。自到津停泊以至报验，不得逾五日之限，自验毕卸货以至领照开行，不得逾十日之限，以符嘉庆十五年奏定统限十五日旧章。至海口距三岔河，水程一百九十余里，陆路一百零五里，虽无支河汉港，而陆地辽阔，向由镇道派委员弁兵役巡查，诚恐有名无实。嗣后应责成该镇道，时往海河一带，认真督飭员弁兵役杼织巡查，毋许附近居民私赴洋船交易，并毋许小船贴近洋船私行起卸货物，如有违犯，立即严拿究办。仍由臣密派员弁前往访察，如巡查不力，即行严参惩办。

一，闽广商船，应令停泊空处，不准接近民房铺户，以杜勾通也。向来洋船到津，直至东门外停泊。河面窄狭，两岸俱系民房铺户，且临河房屋，各有后门接递洋船货物，甚为便易。又有本地渔船商船及上海沙船，互相错处，更易交通。虽有派出地方兵役，两关巡拦梭织巡查，昏夜殊难防范。应请嗣后洋船到津，按照向来停泊处所，退出六七里，在炮台一带空阔河面竖立界碑，令其停泊，两关委员丁役，即赴彼处，会同文武查验。该处两岸居民，本属稀少，责令天津县将现有房屋查明确数备案。出示晓谕，以后不准民间添盖，如有私盖房屋，查出即行拆毁。并令本地商船渔船及上海沙船，分段停泊，不得与洋船挨聚一处。其洋船货物应行剥运者，由天津道发给剥船，不准洋船自行雇觅，仍令剥船船户出具并无剥运烟土甘结，

及解决的对策。

此章程乃是以福建、广东的洋船对策为中心。首先，第一、第二条中言及洋船出港时的问题。第一条在引用《大清会典事例》的规定<sup>①</sup>之后曰：

一 ……乃近年洋船携带船照，竟有近年请领迄未更换者。现在搜获烟土之金安发即金广行洋船，即系道光十五年所领船照，出海水手大半更易，所载货物，照内并未填注，无可稽查，殊不足以昭慎重。

第二条曰：

如违严拿治罪。似此画清界限，兵役巡拦人等，均易稽查。一切本地居民客民，均不准赴洋船交结，洋船舵工水手，亦不准成群结伙上岸恃众行私。如有间杂人等私赴洋船交易，及洋船私行起卸烟土之事，立即报官查拿。如敢徇隐，即将纵容之兵役巡拦人等，从严究办。

一，查验闽广商船货物，应逐加签探，以防夹带也。向来洋船到关，行店呈送货单，两关定期查验，仅止按包按箱过秤，不足以昭严密……

一，海河两岸居民铺户，暨天津府城外行栈店铺，应立牌保以严纠察也。海河道里甚长，两岸村庄居民店铺林立，其中良莠不齐，或代洋船偷运货物，或窝顿烟土行踪诡秘，查察难周。城外行栈铺户，大半皆系闽广客民，多有夹墙地窖，为囤贩烟土之所。旅店客寓，往往容留烟贩，累月经时，若不设法稽查，日久仍循故辙。现在贩卖烟土之铺户，业经查拿者固多，逃逸未经破案者亦多，歇业潜逃，皆系积贩匪徒，是以情虚畏罪，诚恐事后潜来，复萌故智，必应立法严防。应请嗣后将海河两岸附近居民铺户，及城外大小行栈店铺，并旅店客寓，一体设立十家牌保，如有容留兴贩鸦片烟土之人，私买洋船货物，窝顿烟土，该牌保一并惩办……

一，沙船商船，应一体严查，以杜勾串也。闽广商船进口，既经随处防范，逐层搜查，自难设法偷漏。第恐于未进海口之先，勾通上海来津之沙船，及本地贩粮之商船，夹带售卖，仍属不能净尽。且现在搜获金广兴洋船，即有驶往奉天、上海售卖之供，该处囤贩鸦片既多，又必辗转贩运，天津商船时往奉天贸易，上海沙船每年来津数次，尤应实力稽查。”〔《署直隶总督琦善奏覆稽查天津海口偷漏鸦片烟土章程折》（道光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396-400页〕

① “（雍正）十二年议准，商人置货出洋，必在本籍地方取结给照，以防偷越及夹带违禁货物之弊。”（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五百七，“兵部”“绿营处分例”“海禁一”）



二 闽广商船携带军械，应由原省该厅州县查明，不准违例携带，并于进口时，令其呈交收贮，以重海防也。往边外夷洋船，例准携带炮械，其在内地南北两洋贸易商船，例不准配带。<sup>①</sup>……乃现在搜查金安发即金广兴一船，即有军械多件。

第一条中提及金广兴洋船的事例，指出作为管控洋船的手段应每年更新的船照却长年未曾更新，船照已无效力且有名无实，由此可知船只进出港时并未进行船照的检查。<sup>②</sup> 第二条也同样引用金广兴的事例，显示按规定国内贸易禁止装载的武器完全未受到管制。

第一条中提出的对策是，要求福建、广东的商船出港时该地的地方官员应进行检查，将注明船只的所有者，运载货物的内容，客商和出海的人数及姓名、年龄，要求的船照发给该船。同时，向该省的上级官员呈报该船只未夹带鸦片的证明文件，并由该省先以咨文照会直隶审查。第二条中提出的对策是，福建、广东的洋船携带武器时应由所属原籍之省的地方官员进行检查，不允许违例（国内贸易船的武器携带），在天津进港时武器应交给大沽营守备衙门。

第一、第二条中举出的对策主要是要求福建、广东以及其他地区的地方官员实行船舶出港时应采取的措施，只有天津无法适用这两条项目。此外，第一条中提到洋船到达之前该省应事先向直隶报告，这就当

① “（雍正六年）又覆准商船渔船，不许携带枪炮器械。至往贩东洋南洋之大船，原与近洋不同，准其携带，鸟枪不得过八杆，腰刀不得过十把，弓箭不得过十副，火药不得过二十斤。”（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五百七，“兵部”“绿营处分例”“海禁一”）“（嘉庆九年）嗣后除内洋船只不准配带外，其外洋商船着照所议，准其按照旧例携带炮位器械等件，不得有逾定额。”（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五百八，“兵部”“绿营处分例”“海禁二”）

② 船舶的出国文件有名无实的事例不仅只有金广兴洋船。例如，在山东省登州府荣成县被查获的福建省金和美鸟船也是人（船员）票不符（道光十九年九月二日上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44册，第355-356页）。此外，在前述奉天的天桥厂及猪岛捕获的有海盗活动的鸟船，其船票数也与船员数不符，还装载了大炮等武器（道光十九年七月三十日上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44册，第317页）。



时传达消息的情况而言是不可能做到的。<sup>①</sup>

其次，第三条和第五条中对天津关<sup>②</sup>对进港的福建船、广东船的检查问题有如下叙述：

三 ……向来洋船到津，先在海口揽江沙停泊，雇觅渔船引路，及进口后，虽有海口营，大沽营及葛沽巡检查验，文武并未协同搜查，恐致疏漏。迨行抵大沽海关，津关给发印条封舱，该商船仍须驶至东门外停泊，始令行店持照挂号，呈送货单请验，中间时日耽延，难保无乘隙走漏。且洋船来往天津，路径是其熟习，即有新来船只，亦必有熟悉水手，海口潮汐深通，何以必须渔船指引，难保非借此勾通于未经查验之先，潜行起运烟土。（中略）至海口距三岔河，水程一百九十余里，陆路一百零五里，虽无支河汉港，而陆地辽阔，向由镇道派委员弁兵役巡查，诚恐有名无实……

五 ……向来洋船到关，行店呈送货单，两关定期查验，仅止按包按箱过秤，不足以昭严密。

第三条的内容显示，检查只由武官进行，其中也有漏洞，并认为洋船导航的渔船可能与洋船有勾结。此外，还可知从海河口到天津府城的沿河巡查并未发挥功能。第五条的内容显示海关的检查不够严密。这两条都显示，因为官方的检查不够周全，所以代办手续的行店（牙行）功能极为重要。

第三条对策中，首先是福建、广东船自海河口驶进海河时，不准由

① 从厦门到天津的船程，顺风的话要十几天（松浦章『清代海外貿易史の研究』、273頁）。而清代公文从北京传递的时间，到福州是27天，到广州是32天 [Chang Ying-wan, *Postal Communication in China and Its Modernization, 1860 - 1896*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 22]。

② 天津钞关从雍正十二年（1727）起由长芦盐政管理（光绪《重修天津府志》卷三十三，“经政”七，“榷税”）。

渔船来做水路引导，必要时由大沽营守备和葛沽巡检准备渔船，进行严密的检查之后才准由大沽进入海河，且不准停泊在海河沿岸。其次，抵达天津关之后须让行店与该船的出海一起持船照到各衙门办理手续，长芦盐政与天津镇、道须派遣人员迅速展开共同搜查，从抵达天津开始，经过检查、卸货，到出港为止，规定要在15日内完成。再次，试图阻断海河一带的居民和小船与洋船的接触。第五条所举的措施是对福建、广东商船的货物逐一加以检查。

此处很重要的一点是，将完全只由牙行代办的进港手续改为必须加带洋船的出海与牙行一起办手续，借此防止牙行的独占。如第二节所说的，只要牙行是洋船和洋货铺的中间人，就必须加强对牙行的查缉。但是，在海河一带遭到查缉的不光只是牙行，这表示只靠查缉牙行来解决鸦片贸易问题的效果是有限的。

再次，由第四、第六、第七条可以窥知，除进出港的手续之外，还有其他问题。其内容如下。

四 ……向来洋船到津，直至东门外停泊。河面窄狭，两岸俱系民房铺户，且临河房屋，各有后门接递洋船货物，甚为便易……

六 ……海河道里甚长，两岸村庄居民店铺林立，其中良莠不齐，或代洋船偷运货物，或窝顿烟土行踪诡秘，查察难周。城外行栈铺户，大半皆系闽广客民，多有夹墙地窖，为囤贩烟土之所。旅店客寓，往往容留烟贩，累月经时，若不设法稽查，日久仍循故辙……

七 ……第恐于未进海口之先，勾通上海来津之沙船，及本地贩粮之商船，夹带售卖，仍属不能净尽。且现在搜获金广兴洋船，即有驶往奉天、上海售卖之供，该处囤贩鸦片既多，又必辗转贩运，天津商船时往奉天贸易，上海沙船每年来津数次，尤应实力稽查。

第四条是从洋船在天津停泊的位置指出有可能其与本地人进行走私的问题。特别是东门外有许多小规模的小商店，<sup>①</sup> 预计会很难进行查禁。第六条是关于和福建、广东洋船勾结的福建人、广东人居民的问题。第七条是关于来航天津的沙船或天津的商船与洋船勾结，以及在其他地方进行鸦片贸易的问题。这三条项目都将洋船和天津居民之间的联结视为问题，这意味着进出港管理体制漏洞的这个部分已成为严重的问题。

第四条中提出的对策是令福建、广东商船停泊在无人烟的地方，以远离民宅、商店及天津的渔船和上海的沙船，断绝天津民众与洋船接触的机会。第六条中提出的对策是请海河两岸居民铺户和天津府城外的行栈、店铺、旅店、客寓一同组织保甲，严格防范与鸦片有关的犯罪。第七条中提出的对策是对沙船和商船一律加以检查。这三条对策的重点都在防止洋船的相关人员与天津居民有直接的交易。

由上文所述可知，福建、广东的洋船可以说是这篇章程的重点对象。此外还可窥知福建、广东洋船在福建、广东出港以及在天津进港时所受的检查徒有一副空壳，不只限于鸦片，清朝对贸易的规定完全被忽视。因此，除了试图重新建立进出港时的管理体制，清廷同时也很重视进出港管理体制漏洞的解决对策。总之，天津贸易管理体制的课题应可归纳为：①出港，②进港，③进出港漏洞。以下将对其中与天津有关的②进港与③进出港的漏洞加以探讨。

关于进港，道光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福建道监察御史陶澐上奏指出，只有天津关与其他海关不同，没有发给红单（出港许可证），而且自从海关设立以来，商人纳税时既没有自己的账簿也没有作为凭据的红单。<sup>②</sup> 因此，不只是鸦片问题，天津关的管理体制可以说特别松散。这

① 东门外的户数与商店数仅次于城内（庞玉洁：《开埠通商与近代天津商人》，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第33、49页）。

② “乃臣闻各关俱有红单，而天津海关独无，查海关为闽粤海船及江浙各省沙船必经之处，每年例税四万余两，不为不多。乃自设海关以来，各商投税，并不亲自填簿，且无红单可凭。”〔福建道监察御史陶澐道光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的上奏，《宫中档道光朝奏折》第3辑（000933），第35~36页，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也许是因为天津关不是海关是常关，而常关整体的管理体制较松弛。<sup>①</sup>而且，关税的征收额度并未发生不足的问题可能也是管理体制未被视为问题的原因。<sup>②</sup>换言之，清廷对于天津持续扩大的贸易情况几乎完全未加以掌握，也未课征到与其相应的税收。包含后述的上海，一般的国内贸易中皆可见到这一现象。

道光十九年八月一日直隶总督琦善上奏曰：

再，查向来洋船抵津，仅止盐政衙门收纳税课，地方官并不上船查验，其赴关投税，亦由行户代报，疏漏耽延，俱所不免。<sup>③</sup>

由此可知，洋船进港时的纳税手续是由行户代办的，天津关几乎不加以检查。因此可说实际的情况比前述的章程（第三、第五条）所显示的更为松弛。

针对这个情况，琦善认为这一年应要求洋船进入海河之后不许上陆或与小船接近，抵达天津关之后派遣文武官员打开船舱检查，排除行户的垄断。<sup>④</sup>总之，关于进港的检查，主要将重点放在减少牙行的介

① 1762年江苏巡抚陈宏谋已指出浒墅关的铺户承包纳税等的弊害（浜下武志『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清末海關財政と開港場市場圈』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1989、320~321頁）。

② 天津关关税的定额是4万两，其中26000两缴纳给户部，剩余的14000两是盈余，被缴纳到藩库作为地方的经费。道光十八年的征税额是40213两〔署理直隶总督琦善道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的奏，《宫中档道光朝奏折》第5辑（002168），第266页，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光绪《重修天津府志》卷三十三，“经政”七，“榷税”〕。

③ “再，查向来洋船抵津，仅止盐政衙门收纳税课，地方官并不上船查验，其赴关投税，亦由行户代报，疏漏耽延，俱所不免……现在查明卸竣之船，已有一百余只，据将漏税之燕巢翠羽豆蔻等件，逐一查出，按照课则纳税。”〔《直隶总督琦善奏为查办天津洋船进口情形片》（道光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686~687页〕

④ “本年臣先经派委臣标后营游击罗应鳌，前往海口一带，督同海口、大沽、葛沽等处营汛员弁，在于两岸支搭账房，于洋船进口后拨兵节节催查，不准沿途上岸，以及小船拢近。俟驶抵津关，即由派出之镇将道府亲行上船开舱，逐一签查，毋许行户把持。”（同上）

人上。

然而，在前述的章程中，有许多针对进出港漏洞的管理措施，反过来说，这也表示进港之际对牙行的管理并未发生作用。

那么，为何在进港的部分牙行没有发生作用，而进出港的漏洞逐渐成为问题呢？如果像本章第二节所阐述的，鸦片流通的路线是洋船→客店、栈行（牙行）→洋货铺，查缉牙行应有充分的成效。但事实上，同时也有许多交易是不经由客店、栈行进行的（参见表1-4）。这个现象又意味着什么呢？

琦善在道光十八年八月十八日的上奏中，对鸦片的交易有如下陈述：

今岁该二省来津洋船一百四十余只，所带烟土，并无成箱成篓大伙起岸运卸之事，与往昔情形迥不相同。即如闽粤客民开设之岭南、大有等栈行，房屋深邃，有多至数百间者，现亦不敢卸贮烟土。从前则由津船汇总，起至栈行，代向各店分销。此时则由洋船零携售卖，或各店自向洋船议价置买，亦不整箱起运，或由水手三两包随身携带上岸，或素相勾通之人，乘夜潜送铺中，零散聚集。<sup>①</sup>

换言之，过去介于洋船与洋货铺之间的栈行（牙行）积存了许多鸦片，但因取缔的关系，大规模交易变得困难，为了降低风险，洋船及其船员与洋货铺、本地人之间，不经由栈行，双方直接取得联系，进行小规模

<sup>①</sup> “今岁该二省来津洋船一百四十余只，所带烟土并无成箱成篓大伙起岸运卸之事，与往昔情形迥不相同。即如闽粤客民开设之岭南、大有等栈行，房屋深邃，有多至数百间者，现亦不敢卸贮烟土。从前则由津船汇总，起至栈行，代向各店分销。此时则由洋船零携售卖，或各店自向洋船议价置买，亦不整箱起运，或由水手三两包随身携带上岸，或素相勾通之人，乘夜潜送铺中，零星聚汇。” [《署直隶总督琦善奏报天津拿获兴贩鸦片人犯缘由折》（道光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364～365页]

交易之事大增。本章第二节曾述及天津的鸦片贸易规模变得零散，正是这个缘故（参见表1-4）。总之，清廷陷入了一种矛盾，官方越是加强进港部分对牙行的查缉，进出港的漏洞就越加扩大。

此外，天津加强查缉，对洋船的活动也造成了一些影响。道光十九年八月琦善上奏指出：

据称，向来夹带鸦片，惟广州府船最多，本年该府船只，并未前来。伊等远出贸易，原冀稍沾余利。自上年金广兴船只被获之后，知此间查拿严紧，不惟本利全无，且复身罗法网，前车在目，实不敢再行冒险……<sup>①</sup>

前一年金广兴洋船被捕之事抑制了洋船在天津的走私。这显示洋船在衡量、比较了利益和危险之后，退出了天津的鸦片贸易。但这并不意味着洋船从鸦片贸易中退出。天津加强查缉洋船只不过是促使鸦片贸易转移、扩散到奉天等其他地区罢了。琦善在道光十八年九月的上奏中，已由福建船、广东船比例年早出港之事警觉到其避开天津航往东北的可能性。<sup>②</sup> 金广兴洋船也将目的地从天津变更为奉天。因此，官员之间携手合作就变得非常重要。

针对琦善的上奏，九月七日盛京将军耆英等接到皇帝的上谕。<sup>③</sup> 但

① “据称，向来夹带鸦片，惟广州府船最多，本年该府船只并未前来。伊等远出贸易，原冀稍沾余利。自上年金广兴船只被获之后，知此间查拿严紧，不惟本利全无，且复身罗法网。前车在目，实不敢再行冒险。” [《直隶总督琦善奏为查办天津洋船进口情形片》（道光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686-687页]

② 《署直隶总督琦善奏报闽广洋船提前离津恐系夹带鸦片开往奉天片》（道光十八年九月四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386-387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43册，第348-349页；《着盛京将军耆英等严缉闽广洋船夹带鸦片开赴奉天等处事上谕》（道光十八年九月七日），《上谕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388-389页。

是，耆英上奏回应这道上谕是在接到其两个月后的十一月十二日。<sup>①</sup> 那之后仍然有通过上奏和上谕建立的合作关系，但这也许是因为缺乏迅速传达消息的方法，并不清楚其到底有多大的效果。

同时，官员间也尝试直接互相联络。例如，道光十八年十一月，根据在天津逮捕的鸦片贩卖者的供述，琦善发送文件给耆英，耆英根据此消息在奉天的牛庄、锦州逮捕了鸦片贸易的相关者，罪犯被送至天津。<sup>②</sup> 由此可知，比起以清廷中央为媒介的联合，官员间更迅速地直接联合起来行动。但这种方式仅限于两地的官员之间，并无法捉捕到洋船。原本从洋船的活动范围来看，清廷所实行的对策必须及于整个沿海地区才行，但就当时传达消息的情况而言，效果应该不大。

以上由天津的例子，对清朝的贸易管理体制做了一番考察。以下将对有可能成为天津鸦片供应地的上海进行探讨。

## 2. 上海

上海是长江流域的鸦片供应地，须有重点对策。两江总督陶澍在道光十一年八月的上奏中也认为，流入上海的鸦片大多是由洋船

① 耆英等道光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上奏，《宫中档道光朝奏折》第5辑（002114），第179~183页，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对于耆英竟有两个月没上奏之事，道光帝曾有催促其上奏的上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43册，第439~440页；《着盛京将军耆英严查海口贩烟事上谕》（道光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上谕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429~430页〕

② 耆英等在道光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奏曰：“再，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准直隶总督文称，天津地方拿获贩卖鸦片烟土之孙兆林等供出，案内应讯人犯刘天中、刘洛季、刘洛五、王洛二、于洛贵、沈洛果等六名，均在奉天营生等情，咨缉前来。奴才等当即遵派佐领庆丰、骁骑校宝德、治中陈鉴带同兵役分往牛庄、锦州等处，会同文武地方官，将案犯刘天中、刘洛季、刘洛五、于洛贵等四名拿送前来。除咨解直隶总督归案审办外，其在逃之沈洛果、王洛二二犯，仍严飭访缉，统俟弋获，再行解往直隶审办，理合附片奏。”〔《宫中档道光朝奏折》第5辑（002351），台北“故宫博物院”藏，第534~535页〕耆英等道光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的上奏，《宫中档道光朝奏折》第5辑（002381），第585~586页，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带来的。<sup>①</sup>道光十八年十月陶澍上奏陈述，松江知府文康等人对上海的福建、广东商人宣布只要在九月十七、十八日两日交出所持鸦片就免除其罪后，福建、广东的洋船及黄浦江沿岸的牙行、客栈纷纷交出鸦片，重达41000余两。<sup>②</sup>

在同一上奏中，陶澍也提及在江苏实施的《江苏省现办查禁海口贩卖鸦片烟土章程》，共6条，<sup>③</sup>并根据此章程提出针对上海的福建、广东洋船问题的对策。以下将比照天津取缔鸦片贸易的课题，分①出

① 《两江总督陶澍等奏为确查贩种鸦片烟土并议增严禁熬烟章程折》（道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朱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96~98页。

② 《两江总督陶澍等奏为办理续获烟犯情形折》（道光十八年十月三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402~405页。

③ “谨将江苏省现办查禁海口贩卖鸦片烟土章程恭呈御览。

一、洋缸进出各口，应于缸照添注严禁夹带鸦片也……嗣后洋缸出口时，应于缸照内添注不准私带鸦片字样，如敢故违，一经查出，即将执照扣除，按例治罪，缸货一并入官。庶缸商各顾身家，咸知畏法。

一、出洋缸只应给严禁私带鸦片旗牌悬挂，俾中外咸知儆惕也……

一、闽广洋缸进口，飭令缸商牙行出具并无夹带鸦片保证也。查洋缸驶入上海，向由牙行代报关税，缸照亦由该行送验。是洋缸各商皆行户所熟悉，自应责令稽查。嗣后各缸进口呈验缸照，先取缸照并无夹带鸦片保证，并令该行加结同送。如有违犯，商牙一体治罪。

一、闽广缸只水手应给腰牌以便稽查也。查闽广洋缸水手，多者百余人，少亦数十人，每于众缸进口时，更有一种杉板小缸跟帮前来，不但潜行登岸代销烟土，且难保无别项匪徒混迹其间。嗣后闽广商缸进口时，责令各该会馆司事按缸查明，水手每人给予腰牌，书明某缸水手姓名，必须悬挂，方许登岸……

一、行户人等寄囤贩卖，应随时严拿究办也。查洋缸夹带烟土进口，必由行户代为寄顿，以俟各处奸徒前往贩卖。若禁绝寄囤，即无从销售，自不致再有夹带。应责成该道该县随时严密访查，如访有不法行户及兴贩奸徒仍敢窝顿贩卖，立拿惩治，以绝根株。

一、员弁兵役得规包庇，应严参究办也。查行户人等寄囤烟土，辗转贩卖，每恃兵役、地保包庇放纵，得以肆行无忌，甚至守口员弁亦有得规庇纵，营私执法，实堪痛恨。嗣后拿获贩土等犯，必严究何人得规包庇，立时查拿，分别严参，加等治罪，以为顽蠢者戒。

以上六条，责成苏松太道督同上海县，随时稽查，有犯必惩，以除积弊。”〔《两江总督陶澍等奏为办理续获烟犯情形折》（道光十八年十月三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405~406页〕



港、②进港、③进出港漏洞三点来探讨。

首先，关于出港，在章程第一、第二条中有以下措施：

一 在出港洋船的船照上注明不准走私鸦片，如有违反被查到鸦片，则撤销船照，照例科罚，并没收船舶与货物。

二 发给即将出发的船舶写着“严禁鸦片走私”大字的旗帜与牌子。

章程第一、第二条均以由江苏出港的船舶为对象，但只是确认了鸦片贸易是被禁止的，似乎难以作为解决鸦片贸易问题的有效对策。

其次，牙行与进港也有关，在第三、第五、第六条中有如下叙述：

三 福建、广东的洋船进港时，命令船商和牙行必须提交保证不夹带鸦片进入的保证书。据调查，洋船进入上海时，由牙行代为申报关税，<sup>①</sup>船照也由牙行送交检查。行户熟知洋船的各个商人，故当然应该对检查负责。以后福建、广东各船进港检查船照时，最初应先交出船照及未夹带鸦片的保证书，并且牙行也应在保证书上加切。若有违犯，船商与牙行将一同被处罚。

五 对于行户保管或贩卖鸦片之事，应随时严加缉拿查办。据调查，洋船夹带鸦片进港时，必定由行户代为保管，等待各地奸商前来再贩卖。若能禁断保管鸦片之事，鸦片立刻就会失去贩卖的手段，自然就不会再有夹带之事了。该当道、县应负

① 《苏松太兵备道为禁止牙行留难进出客船告示碑》中也云：“据福建商船户陈振盛、金源丰等呈称，切身等在籍给牌造驾商船，投治生理，装载棉花回闽，遵例入港择牙报税，出港则具舱单请验给牌”，显示福建船进港时，由牙行代行报税（上海博物馆图书数据室编《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71页）。在碑上引文之后登场的牙行李裕昌不仅有福建船的保镖（出海许可），也有沙船的（松浦章「清代沙船航運業史の研究」、240頁）。因此可知，这些牙行主要是代办进出上海港的各种船舶的各种手续。

责随时严格探访调查行户等人，若有违法的行户及进行违法交易的非法之徒敢藏匿、贩卖鸦片，应立刻加以逮捕并严加惩罚，以杜绝根源。

六 若有员弁、兵役收贿包庇鸦片交易，应严格弹劾调查，加以处罚。据调查，向行户等人寄管鸦片并将之转卖，是因有兵役或地保的庇护和纵容，可以肆无忌惮。甚至连守口的员弁中也有人收受贿赂对其包庇纵容，私饱中囊，枉顾法纪，实令人痛恨至极。

章程第三、第五条的内容明确认识到牙行勾结洋船中介鸦片交易的问题；第六条讨论员弁包庇从事鸦片交易的牙行问题。第三条让牙行和船商对进港的手续问题负有连带责任，以作为此问题的对策。第五条对于洋船与牙行勾结，牙行从事鸦片的委托贩卖之问题，以查禁牙行为对策。第六条决定严惩包庇鸦片贩卖的员弁、兵役。

再次，关于进港，第四条中除牙行之外，还提到利用会馆之事，其曰：

四 闽广舡只水手应给腰牌以便稽查也。查闽广洋舡水手，多者百余人，少亦数十人，每于众舡进口时，更有一种杉板小舡跟帮前来，不但潜行登岸代销烟土，且难保无别项匪徒混迹其间。嗣后闽广商舡进口时，责令各该会馆司事，按舡查明，水手每人给与腰牌，书明某舡水手姓名，必须悬挂，方许登岸……

此处将牙行无法应付的对人数众多的洋船水手的管理问题，交给会馆来管理。此外章程中也意识到在进港部分无法处理的进出港漏洞部分的问题有所扩大。

以上所述上海的情况与清朝的对策，不论是以洋船为对象，还是在进港部分对牙行的重视，均与天津极为相似。而且出港部分以从江苏出港的船舶为对象，也许是上海有可能成为将鸦片运往其他地区的转运地

的缘故。此外章程中也意识到在进港部分中无法掌握的进出港漏洞部分问题的扩大，而上海与天津同样有应对此问题的条项，由此可见，上海以牙行为中心的管理体制也面临了困难。

此种情形在接下来所制定的章程中显得更为明显。道光十八年十月十六日，与天津的情形相似，江西道监察御使狄听上奏请求取缔上海洋船的鸦片贸易，<sup>①</sup>而当日与翌日的上谕即命令在上海实施取缔并制定章程。<sup>②</sup>对此，道光十九年二月制定了《吴淞海口严查商舡夹带鸦片章程》，其内容如下。<sup>③</sup>

① 《江西道监察御使狄听奏为请飭苏抚查禁上海洋船夹带烟土并议稽查章程折》（道光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原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407~408页。

② 《着两江总督陶澍严查海口贩烟并妥议章程事上谕》（道光十八年十月十六日），《上谕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408~409页；《着两江总督陶澍等追查烟犯党伙纵严惩办并奖叙出力各员事上谕》（道光十八年十月十七日），《上谕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400~410页。

③ 《筹议吴淞海口严查商舡夹带鸦片章程》

“谨将筹议吴淞海口严查商舡夹带鸦片章程恭呈御览

一、商舡进口、请由吴淞口先行封舱、以昭谨慎也。查向来守口员弁于各商舡到口时，仅止查验人数、年貌、籍贯，核与牌照相符，随由该口挂号，押赴大关投税。该口距关六十里，奸商诡秘异常，或将夹带烟土于未到关以前停泊僻静地方，偷运上岸；或密雇内河小艇，零星潜运，巧为窝顿。迨到关查验，均属应带货物，而烟土已丝毫无存。嗣后应请凡闽广商舡进口，于验照挂号后，即用海关印条将该舡各舱逐一封固，照旧押赴大关验明封条果无擦损，然后进舱验货。倘有夹带，一经关上逐细搜查，自不难立时破获矣。

一、守口人员应请添设，以昭慎重也……

一、口内小舡应严禁出洋，以防接运也。

一、近口寄碇洋舡，查明红照，应进口岸分别催令收口开行，以杜偷漏也。查向来商舡由本籍请领牌照出洋开驶，所进何口即于牌内注明，照牌收泊。乃该商等往往有借寄碇为名，于近口地方无故逗遛，其中或将随带小艇密运烟土进口，勾通内地土棍，接济兴贩；或令水手私带上岸，于向来窝顿之处，分头藏匿。种种弊端，不可枚举。应飭驻口委员随时巡逻，一有寄碇舡只，即带兵役同赴该舡，将牌照验明。其应由吴淞进口者，即封舱押赴大关挂验。如有应赴别处口岸者，即催令开行，不准在洋游奕寄碇，以绝奸私。”[《江苏巡抚陈奎奏为遵旨稽查吴淞海口鸦片章程折》（道光十九年二月三十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516~519页]

一、福建、广东的商船进港之际，在吴淞口查验船照完成登记之后，用海关的印条将船舶的各船舱逐一封印，然后到海关接受检查。在海关处，若封印条无损，便进入船舱进行检查。

二、增派人员监视吴淞口，严加检查。

三、禁止吴淞口内水路的小型船舶驶往外洋。

四、洋船停泊在吴淞口时，由驻口委员带同士兵到该船查验牌、照，从吴淞口驶入上海时，将船舱封印并在上海海关接受检查；督促驶往其他港口的船舶出航，禁止在海上徘徊游弋、抛锚停留。

此章程中，第一条是针对进港、进出港漏洞部分的问题，第二、三、四条是针对进出港漏洞部分的问题，而以“吴淞海口”为对象明显是企图加强对进入上海港之前的福建、广东船的稽查。而且章程中极为注意与福建、广东船有关联的小型船舶。同时，此章程以吴淞河口为对象，牙行无用武之地，这表明在进港部分中无法通过海关检查或牙行、会馆管理的进出港漏洞的范围正在吴淞口和上海之间扩大，迫切需要集中查禁。此情况可以说与天津海河沿岸相似。

此章程经道光十九年五月二日的上谕批准，命沿海各省观察各地情况，研拟同样的章程上奏。<sup>①</sup>于是各省纷纷制定章程。其中，浙江省规定水师与沿海官吏实施严格的检查。<sup>②</sup>山东省也制定了《海口防缉鸦片烟章程》，其中指出山东半岛南部的行户与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商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44册，第172页。“道光十九年五月初二日内阁奉上谕。本日据大学士穆彰阿等议覆陈宝箴奏吴淞海口商船夹带鸦片章程一折。朕详加披览，所议俱属周妥。因思鸦片来自外洋，全在申严海禁，而各省海口情形不同，难保奸商等不此拿彼窜，江南一省既经明章程，则各省滨海地方、商船出入之处，俱应一律办理。着各该督抚于所辖海口体察情形，妥议章程具奏。钦此。”[《为批准查禁吴淞口鸦片章程并各省海口均着妥议章程事上谕》（道光十九年五月二日），《上谕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588页]

② 《浙江巡抚乌尔恭额奏为遵旨筹议严查浙江海口鸦片章程四条折》（道光十九年七月十四日），《朱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657-658页。

船勾结，在山东半岛南部的港口进行鸦片贸易，故规定行户每五家须负连带责任。但其他条项的内容主要在于强化对沿岸的小港和小型船只的稽查、监视。<sup>①</sup>由此可见，清廷虽重视牙行所具有的管理功能，但仅凭它已无法应付鸦片贸易中的问题，这种情况不仅限于天津、上海，已扩大到沿海一带。

由上述天津、上海的事例可知，督抚们的鸦片贸易取缔政策的重点，最初在于强化进港部分中通过牙行对福建、广东洋船所实施的贸易管理体制。牙行变成鸦片贸易的中间人以后，必然需要扩大官方干预的部分并加强对牙行的管控。然而这种管理方式反而导致进出港漏洞部分中避开牙行进行零散交易的部分更加扩大。因此，迫切需要制定针对进出港漏洞部分的措施。

在此变得极重要的是，为了缩小进出港漏洞的部分，对洋船不仅要实施进港部分的查禁，还要连带地在广东、福建加强出港部分对洋船的查禁，特别是必须连带地严加控制船照的发给。那么，这些应对措施在广东、福建究竟实施到何种程度呢？

## 二 广东、福建的取缔

### 1. 广澳地区

如前所述，只有广澳地区对鸦片问题一贯采取重视的态度。在清廷

① “一、东北两汛无定口岸，宜添委文武大员专司稽查也……”

一、南汛有定口岸商船入口，应令印官亲诣盘验也。查南汛为江、浙、闽、广商船专赴东省贸易之所，如胶州之塔埠头、即墨之金家口等处，虽设有巡检千把等官巡防稽查，惟该船入口与本地行户交易，卸货收帐耽延需时，内地奸匪借开行为名，外而勾结商船，内而贿串兵役，囤贩禁烟，转售渔利，皆情事所必有。仅责千把巡检微末员弁稽察，不足以昭慎重……其沿海各行户，并令该州县逐一清查，取具五家连环互结，一家有犯，四家不首，一体治罪。务使内地藩篱坚固，则外来奸商不禁自戢。

一、沿海小口岸宜一体防范也……

一、杉板小船宜编号稽查也……

一、岛屿港汊及旧有海口应伤一并查察也……

一、内外洋宜令文武分查以专责成也……”

[《山东巡抚托浑布遵旨奏覆海口防缉鸦片章程折》（道光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762~766页]

提出严禁政策之前，从道光十六年（1836）起，广澳地区就在两广总督邓廷桢的主导下，以广州近郊为中心，对进行鸦片贸易的中国人实施严格查办，打击鸦片贸易。<sup>①</sup>

道光十八年十一月，道光帝派遣钦差大臣林则徐到广州，决定加强对鸦片贸易的取缔。林则徐抵达广州后，除加强取缔外，还对外国商人和英国驻华商务总监义律（Charles Elliot）施加压力，没收了2万箱外国鸦片，在虎门销毁。<sup>②</sup>众所周知，此事件成为引发鸦片战争的直接原因。

对鸦片的查禁加强的结果，在广澳地区没收了数量巨大的鸦片并逮捕了許多人。那么，在这些查禁行动中，对于洋船在出港部分的问题采取了什么对策呢？

广州的鸦片取缔政策也和天津、上海等地一样，是靠牙行来实行的，<sup>③</sup>但如前所述，自从1821年鸦片贸易开始在零丁洋上出现之后，鸦片贸易的中心就离开了广州，因此很难再通过行商（牙行）来管理外国船。<sup>④</sup>

那么，中国船的情形又是如何？道光十八年九月金广兴洋船在天津被拿获，两广总督邓廷桢等奉命逮捕相关犯人并严加查办。<sup>⑤</sup>对此，邓

① Chang, *op. cit.*, pp. 98-104, 111-112. 张馨保根据邓廷桢等人在广州附近的成果，认为清政府可能强制执行鸦片禁止法（Chang, *op. cit.*, p. 116）。但由广州附近的事例无法说明整个沿海地区的状况。再者，如Chang, *op. cit.*, p. 129所述，其后在林则徐的禁压之下，被逮捕者远超邓廷桢时期的人数，所以邓廷桢时期的成果无法与鸦片禁绝联系。并且，邓廷桢、林则徐所没收的鸦片数量，只占整个进口量的一小部分。参见茅海建《天朝的崩溃——鸦片战争再研究》，第103页。

② 关于这个过程，参见Chang, *op. cit.*, pp. 125-175。

③ 冈本隆司认为，清朝当局将牙行当作对外国人征税和进行管制的机构，不会考虑用保商制度以外的其他制度，为取缔鸦片走私而到广东赴任的林则徐也是如此（冈本隆司『近代中国と海関』、106頁）。这种做法仅适用于国内贸易。

④ 井上裕正『清代アヘン政策史の研究』、74-76頁。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43册，第364页；《着两广总督邓廷桢严拿天津贩烟案内要犯李四等上谕》（道光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上谕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393-394页。

廷桢奏陈，为金广兴作保并代为缴纳税金的福潮行林致和宣称只知金广兴在广州采买商品，对于金广兴离开广州后进行鸦片贸易之事毫不知情。<sup>①</sup> 邓廷桢也认为，金广兴在广州因有福潮行的保证，未运载违规物品，但出港后与外国船有接触才是问题所在。<sup>②</sup> 因此，邓廷桢拟定的对策是，从广州出港时仍然由福潮行作保，但出港时的检查和出港后在广东沿海各地的水师镇、协、营的检查将更加严格。<sup>③</sup> 换言之，他所重视的不是出港部分的问题，而是出港后的进出港漏洞部分的问题，并且他对于出港部分稽查功能的恢复并无其他替代方案。当然，广州当局重视

① “……林致和、陈文耀系承办福潮船行户。如遇各路洋船在粤买卖货物，均系福潮行与之交易，赴关投税事宜即由行户代行投纳，名为保家，金广兴及金德春洋船俱系林致和作保投税……刘占、姚亚受、高亚应，即在省河将货物装运完毕，关税亦交林致和代纳清楚，将船驾驶出洋而去……行户林致和因金德春、金广兴各船先在省时仅止贩买货物，并不知其驶出外洋后有贩烟土情事，仍赴粤海关代为照货投税验放……” [《两广总督邓廷桢等奏报审拟广州万益号李四等代买烟土案折》（道光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535~538页]

② “……臣等伏查各商舡置货出洋之前，向由省城福潮行商出结保办，其有无私载违禁货物较易防维。惟粤东地接夷洋，鸦片之来，则外洋寄泊之夷舡实为弊藪。各商舡一经出港，不难乘间买私。此次天津查获金广兴舡内烟土，据李四供，系在省代为写立字据，交该舡驶出外洋，就近向夷舡兑运，即其明证……请嗣后福潮行保办各商舡置买货完竣，先令该客出具并无夹带鸦片甘结，该行加具保证，造具商档姓名、货色册籍一并呈缴总督衙门核明，派委广州协广州府及南海、番禺二县督同粤海关委员，率领书差家人等，照单眼同下货，逐加拆验搜查。如实无鸦片，即行联衔结报，并于该舡舱口粘贴粤海关监督印封，由广州协酌发派都司、守备一员，将该舡押送至虎门交界处所，由水师提督臣派员启封，彻底盘验，出具查无夹带鸦片保证，交去员回省缴销。提臣仍换贴印封，派员接送下站交替，以下大鹏、平海、碣石、海门、达濠、澄海、南澳镇左右等镇协营，于该舡经过时，各于交界处所均查照启验换封，委员押送办理。迨经下站盘验，如无烟土，即出具文结，交回上站，由上站将文结通送总督衙门查考。如查有夹带鸦片情事，惟最后出结之员是问。派查各员有查出夹带者，核其烟数多寡，分别奖励。弁兵人等不准借端需索勒捐，如有前项情弊，准核商据实禀究，纵重惩办……” [《两广总督邓廷桢等奏为筹议杜绝商舡夹带鸦片章程片》（道光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424~426页]

③ 《两广总督邓廷桢等奏为筹议杜绝商舡夹带鸦片章程片》（道光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424~426页。

出港后的问题是为了回避广州官员的责任，而此种应对方式也如实显示出出港部分中牙行管理功能低下的问题。

再者，出港部分中的牙行功能，无论在对外贸易还是国内贸易方面，皆因进出港漏洞部分的扩大而逐渐失去意义。船舶若不在广州进港，就无法通过牙行实施稽查，此对外国船和中国船皆然。如前所述，在广州和黄埔支付默许费的鸦片贸易虽继续存在，但主角并非行商，而是 *outside merchants*，要通过他们来进行稽查是很困难的。

随着清朝取缔行动的加强，集中在广州近郊的交易也发生了变化。正如在后文“补论”中所说的，1837年在取缔行动的强化中，默许费的协议也变得难以成立。在鸦片中介业者和 *outside merchants* 之下进行的交易因此减少，导致无数小规模鸦片交易离开广州进行。在第二节中提及的聚集在外国船或趸船上进行零散交易的现象，正是这种情形的体现。

于是，零丁洋上的趸船船队移至香港岛附近的海面。<sup>①</sup>道光十八年十一月两广总督邓廷桢指出，惠州府、潮州府的港口也设置了窑口，聚集、贩卖鸦片。<sup>②</sup>翌年以钦差大臣身份来到广州的林则徐，也对鸦片贸易移至潮州、南澳之事抱持警惕。<sup>③</sup>

事实上，位于广东省和福建省交界处的南澳已成为鸦片贸易的据点，<sup>④</sup>外国船向清朝官员支付默许费进行的鸦片贸易也已在南澳出现。<sup>⑤</sup>广州的外国人所持鸦片被没收之后，道光十九年三月五日南澳附近出现了外国船；林则徐等人据此认为鸦片贸易已离开广州附近，乃命南澳镇

① Van Dyke, *op. cit.*, pp. 137-138.

② 《两广总督邓廷桢奏报广东严防鸦片偷漏入口办法折》（道光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夷务清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426-428页。

③ 田中正美「阿片戦争前における「漢奸」の問題」『史学研究（東京教育大・文）』46卷、1964年、19-20頁。

④ 林仁川：《明清时期南澳港的海上贸易》，《海交史研究》1997年第1期，第14-16页。

⑤ 在南澳进行鸦片贸易的船只每航行一次需付给官员600元手续费（JM/B2/16, McKay to Jardine, May 25, 1836）。



击退外国船。<sup>①</sup> 这显示在广澳地区的取缔行动加强之后，鸦片交易的中心由广澳地区扩散到广东东部的潮州府和惠州府，<sup>②</sup> 而这一情况也在清廷的掌握中。上述鸦片贩卖路线扩大与扩散的情况与天津相似。那么，在邻接潮州府的福建情况又是如何呢？

## 2. 福建

福建的情况也与前述广澳地区的情况相同，约于1837年的同时期加强对鸦片的取缔行动。<sup>③</sup> 其后有人指出，林则徐在广东加强取缔鸦片后，若福建的取缔行动松懈，鸦片贸易就会自广澳地区转移到福建。<sup>④</sup> 因此道光帝在道光十九年十二月命祁寯藻、黄爵滋到福建，与闽浙总督邓廷桢共同实行鸦片贸易的取缔。<sup>⑤</sup> 另外，在此之前，福州将军嵩溥等人于道光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制定了《查禁闽省鸦片章程》，共4条，第一条指出沿海居民用小船从停泊在外海的船舶上搬运鸦片，船舶不一定要进港的问题，以及外国船来到福建的问题，并规定由水师进行巡逻。第二条指出厦门、蚶江、五虎门（福州）为正口，文武官员易于

- ① 《会札南澳镇谕令长山尾等洋外船一律呈缴烟土稿》（道光十九年三月初五日行），中山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现代教研组合编《林则徐集·公牍》，中华书局，1963，第87~88页。
- ② 事实上，根据怡和洋行创始者威廉·渣甸（W. Jardine）在英国议会下院的特别委员会上的证词，1839年1月他离开广州数周前，鸦片贸易主要已在南澳与厦门之间进行 [BPP, China, Vol. 30, Report from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the Trade with China (以下缩略为 Select Committee on the Trade), p. 101 (105)]。
- ③ 福建官员被认为与广东官员同样对鸦片的取缔毫不松懈 (Canton Press, Vol. 3 No. 1, Sept. 9, 1837)。
- ④ “……此次广东夷船，经林则徐等认真查办，呈缴烟土二万余箱之多，该夷人等自必痛惩儆撤，岂肯亏本徒劳。然而趋利之心，亦复何所不至，除弊之法所当防于未然。现在广东办法如此其严，而闽省情形倘复仍前松汛，在该夷贪得若鹜，或将易地以求售。而汉奸之业在其中者，亦必巧为筹划，以遂其牟利之私。是鸦片之害暂息于粤而旋移于闽，于全局未为尽善……” [《掌山西道监察御史郭柏荫奏请整顿闽省海口防务以绝鸦片渗漏折》（道光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原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556页]
-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44册，第531页；《着派祁寯藻黄爵滋驰赴福建查办事件上谕》（道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谕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789~790页。

进行检查，但在渔船进出的其他小港，具名者有数百处以上，无名者更是无数，“奸民”在那些港口进行鸦片贸易，商船也在海上进行鸦片贸易。此种情况引起清朝的关注，规定严格加以查缉。第三条要求水、陆的文武官员担负严格检查的责任。第四条规定海关委员要亲自进行检查。<sup>①</sup> 此处应注意的是，这些条文中未见到有关负责稽查进出港船只的牙行的记载。此背景应是如本章第一节所述，厦门以牙行为中心的贸易管理体系已经崩溃。至于福建沿岸其他各港口的牙行，其功能又是如何呢？

钦差兵部尚书祁寯藻在道光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奏指出：

再查，汉奸船只，不外商渔两项，而清厘稽察，最为难周。缘闽商载货出洋，不但盛京、天津、上海、宁波等处准其前往，即夷埠如昆甸、实力、暹罗诸国，亦无例禁，其船均由沿海地方官，给

① “一、外洋宜先设法防查以杜偷越也。查闽省福州、兴化、泉州、漳州、福宁五府所属，地多滨海，台湾一府，又孤悬海外。沿海居民，良莠不一，每有私出海洋，运贩烟土，不敢进口，多系停泊外洋，别用小船，陆续偷运上岸……今粤东查办鸦片甚严，并恐夷船窜入闽海，在洋盘贩，尤应如意巡防……现又饬调南北两洋合巡船，在于各要害洋面随时接应，并移行水师提镇，督同将备亲自出洋，率领舟师，多配兵械，实力巡查……”

一、口岸宜分别稽查以杜疏漏也。查闽省厦门、蚶江、五虎门三处直达外洋，凡商渔大船，例应在此挂验出入，谓之正口，均有文武口员层层盘验，尚易稽查。其乘潮往来之捕鱼小船，皆由小口出入，而小口有名者，已不下数百，其无名私口，更不可胜计。奸民接贩烟土，多由于此……现将小口私口逐一厘查，或添派挂验之员，或并归何口兼管，以专责成而杜倖卸……至闽省商船前往各省贸易，诚恐在洋夹带鸦片，必须设法稽查……臣等会议，嗣后如有商船驶往何省贸易，责令口员查验货物，并无夹带，将货箱封记，同牌照商名造具清册，咨明起货发卖省分，仍照造一分，付该商收执。如该商船驶至发卖省分，该省即照册查验，原封并无拆动，听其销售……”

一、水陆宜互相严查以专责成也……”

一、关口宜令委员亲自查验以杜夹带也……”

[《福州将军嵩溥等遵旨奏为筹议查禁闽省海口鸦片章程折》（道光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693-695页]

照出口。奸徒往往以载货为名，驶出外洋，向夷船购买烟土，分往北洋售卖。其回至福建者，则又满载而归。州县给照之多者，每年可七八十船，但凭一纸呈请，即行用印发给，一经出口，则纵其所如。给照之官，势不能随船稽察，又无行家保结，可以责成。此清厘商船之难也。<sup>①</sup>

由此奏文可知，不分商船、渔船或国内、对外贸易，沿海地区的船照发给实际上是毫无限制的，对于船只航行的目的地也未加以限定。而且，原本负有责任的牙行并未发挥其机能。如本章第二节所述，福建的鸦片贸易形态是以聚集在外国船或中国船上进行零散交易为主，而这种贸易形态正是在此背景下产生的。

从上述内容来看，以牙行为中心构建的贸易管理体系在广东、福建的情况是，在出港部分逐渐失去作用，导致进出港漏洞部分扩大。在此情况下，出港部分要和进港部分产生联动也是很困难的。

在广东、福建的取缔之所以造成许多人被捕，是因为出港部分和进港部分的漏洞即进出港漏洞部分扩大。而且，清朝的军力、警力集中在广东、福建水师的根据地，即水师提督的所在地广州（虎门）、厦门附近，因此对军力、警力所不及的沿海小港的管理是很薄弱的。

如上所述，沿海地区各地的鸦片贸易变得零散化之后，不只是对洋船，对个人的查缉也变得很重要。因此本章的最后将试对清朝对居住在沿海地区的民众所进行的管控加以讨论。

### 三 对居民的查缉与会馆

地方督抚们在取缔鸦片贸易的同时，也对福建人、广东人居民加以

<sup>①</sup> 《钦差兵部尚书祁寯藻奏为查办汉奸船只章程片》（道光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夷务清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2册，第92-93页。“昆甸”可能是“昆甸”之误。

查缉。盛京将军耆英下令驱逐暗地居住在沿海一带的无业福建人，<sup>①</sup>除了逮捕在盖州、牛庄贩卖、吸食鸦片的福建人之外，还将无业的福建人用福建船遣返原籍。<sup>②</sup>同时，屡次在各地进行保甲的重编。在此暂且不讨论督抚们的所实施的直接查缉，仅就历来通过会馆来管控居民的体制加以探讨。

天津曾尝试通过闽粤会馆来进行管理。道光十八年一月，直隶总督琦善云：

查闽广商人北来贸易，本有会馆专延董事，约束海船舵水，经理一切。其于同省来津之民人是否安分，应无不知。随飭天津镇道会督府县，酌议章程，飭令该董事，详查将素有营业者，开造姓名年貌籍贯清册，出具保结存案。如系来历不明，由地方官随时究逐。<sup>③</sup>

然而，通过闽粤会馆来管控居民是很困难的。如前所述，与会馆关系密切的栈行及福建人、广东人居民勾结洋船参与鸦片贸易，而琦善也对此情况有所认识。

加之，闽粤会馆的负责人廖炳奎董事是个完全无法信赖之人。廖炳奎原籍福建省顺昌县，因拔贡而被任为教习，后被选为山东省昌乐县知

① 《盛京将军耆英奏为体察情形严行查禁鸦片烟土缘由折》（道光十九年一月十日），《朱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485~486页。

② “兹据各该地方官结称，均属安静守法，应令照旧安居，责成该地方官留心稽查，仍按年造具清册，咨报查核。至盖州等处，先经尉县等拿获兴贩吸食之流寓闽人十七名，将窝巢折毁。兹查，盖州现在仅有流寓闽人八名，牛庄现在仅有流寓闽人六名，虽属游手无业，尚非兴贩烟土之人，应查照乾隆五十六年成案，发给执照，俟秋令飭附闽船回籍，仍咨明该省督抚，转飭该州县，查照收管。”〔《盛京将军耆英奏搜摺查海口商船及查办海口烟禁情形折》（道光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朱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557~560页〕

③ 署直隶总督琦善道光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的上奏，《宫中档道光朝奏折》第3辑（缺号），第493~494页，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县。道光九年二月被弹劾免职，在任时因挪用公款而被处以4年徒刑，道光十五年五月被流放到山东德州。然而廖炳奎在流放地因生活穷困无法养家，听闻无人充当天津闽粤会馆的董事便思逃逸。道光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他潜逃，二月一日到达天津，后来由同乡公会选为董事。<sup>①</sup>

廖炳奎身为闽粤会馆的董事，在客商要搭船返乡时会为其作保。道光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廖炳奎因要前往山东而将会馆业务委托给代理人时，吩咐如有商民前来申请出港时的保单（保证书），调查其来历之后立刻发给。<sup>②</sup>此外，岭南、双峰客栈的房舍属于会馆所有，客栈的房客中有人贩卖、吸食鸦片被捕，廖炳奎虽然知情却因同乡之谊未向官府报告。<sup>③</sup>如此，闽粤会馆董事自己即是罪犯，对居民的查缉亦不积极，甚至默许鸦片的交易和吸食，故清廷很难通过会馆来实施管控。<sup>④</sup>

- ① 大学士署理直隶总督琦善道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奏曰：“臣随亲提研鞫，缘廖炳奎籍隶福建顺昌县，由拔贡考取教习，选授山东昌乐县知县。道光九年二月间，缘案参革卸事，因在任时因公那移库银，经山东省审拟，总徒四年，照例监追，限满无缴，将廖炳奎定发德州充徒，于十五年五月到配。嗣廖炳奎在配贫苦，不能养赡家口。闻知天津闽粤会馆董事欠人充当，起意脱逃图谋此馆。即于十六年正月二十六日，私自逃走，至二月一日来至天津，经同乡人公举，充当董事。”[《宫中档道光朝奏折》第5辑（002272），第419~422页，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 ② “是以每年回棹，凡客商欲行搭船回籍，虑恐关津海口盘诘不肯放行，并有与洋船出海人向不认识，不肯搭载，均央廖炳奎作保。廖炳奎查明来历，写立保单，印用会馆图记，给与商民收执，查验放行……九月二十二日廖炳奎以所得修脯不敷应用，前往德州，向戚属候补未人流费宗礼，并同年现任曲阜县知县王大淮处，告助资斧，将会馆图记托交管帐之广东人庄罗观代为经管会馆事件，声称如有商民向取保单，查明来历，即可写给。”[大学士署理直隶总督琦善道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奏，《宫中档道光朝奏折》第5辑（002272），第419~422页，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 ③ “该会馆向定章程，凡洋船来津卖货，每银一百两抽银三厘，作为会馆庙内香燧之需，如有盈余，存公别用。其岭南栈及双峰栈均系会馆房屋，本年九月间臣赴天津查办鸦片烟案，有先经拿获汇入沈淀魁等案内奏结拟徒烟犯孙四供出，在逃烟犯奋晖、奋二，并现经拿获另案拟办之烟犯萧映庭、陈恒汰，俱在岭南、双峰等栈居住，贩卖烟土及自行吸食。廖炳奎均系知情，因关乡谊，未经首报。”（同上）
- ④ 但鸦片战争爆发后，可见到闽粤会馆董事揭发洋船水手贩卖鸦片的事例 [《直隶总督讷尔经额奏报拿获贩烟之洋船水手辛万等情》（道光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4册，第57~58页]。

上海自 18 世纪中叶起也设立了福建人、广东人的会馆。<sup>①</sup> 在盐务方面，私盐的取缔也是以会馆为中心，清廷除了确认会馆是否贮藏私盐，还企图利用会馆来管控居民。<sup>②</sup> 同样的，关于鸦片贸易亦如本章第二节《江苏省现办查禁海口贩卖鸦片烟土章程》中的第四条所示，要求通过会馆来进行对水手等的查缉。

然而 19 世纪初以来，上海的福建人、广东人居民大增。道光十一年（1831）刻立的泉漳会馆碑文中记述，现今自泉州、漳州两府至上海经商者极多，玉石混杂，其中不乏藏匿会馆所有地产的原契，非法贩卖，徇私交易者。<sup>③</sup> 由此也可看出，上海在居民大增的情况下，会馆可能无法再对居民进行管控。此外，道光十九年对鸦片的取缔变严格后，潮州帮、惠州帮被其他帮怀疑有参与鸦片贸易的嫌疑，潮惠会馆就是在此时设立的。<sup>④</sup> 由其后来参与鸦片贸易之事来看，此时潮惠会馆本身极有可能与鸦片贸易有关。

再者，道光十八年在苏州胥门外的广东嘉应会馆有 7 名贩卖鸦片的广东人被逮捕，1600 多两的土烟被没收，可见会馆本身已成为鸦片交

① 上海的福建人、广东人会馆之中，泉漳会馆设立于 1757 年，潮州会馆设立于 1759 年，建汀会馆设立于 1796 年，揭普丰公所设立于 1821 年，潮惠会馆设立于 1839 年。参见根岸信『上海のギルド』（日本评论社、1951），第 718 页；Linda Cooke Johnson, *Shanghai: From Market Town to Treaty Port, 1074 - 1858*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35。

② 道光十八年四月十一日两江总督陶澍上奏曰：“嗣据苏松太道周祖植禀复，飭委川沙同知何士祁，驰赴吴淞口沿海地方查明。该处俱系滨临黄浦大江，接连海口，潮水涨落无定，两岸尽属沙滩，并无设立会馆之处。复至上海县一带地方查明，城内城外有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关东、山东、安徽、太湖各处商民共建会馆一十三处，皆为寓居同乡及暂厝旅踪而设，间有堆积货物处所。均有董事经理，绝无囤积私盐情弊，讯之居民保甲，均无异词。”〔《宫中档道光朝奏折》第 3 辑（001333），第 689-691 页，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③ “现在泉漳两郡来上贸易，人数众多，良莠不齐，难保无从中覬覦，藏匿原契，私行盗卖情弊，不可不预为防范。”（《上海县为泉漳会馆地产不准盗卖告示碑》，上海博物馆图书数据室编《上海碑刻史料选辑》，第 233-235 页）

④ “十九年倭芙蓉申禁森严，他帮有疑我帮贩此者，致我潮亦析其厘，如揭普丰帮。于是我潮乃亟立潮惠公所于振武台城濠之北。”（《创建潮惠会馆碑》，上海博物馆图书数据室编《上海碑刻史料选辑》，第 325-326 页）

易的据点。<sup>①</sup> 如此，通过福建人、广东人会馆进行鸦片贩卖与吸食，在商业性薄弱的北京的会馆也同样可以见到，<sup>②</sup> 可以说在全国的会馆已成为一种普遍存在的现象。

鸦片既然是违禁品，就无法像对牙行一样，赋予会馆征税权，让会馆独占鸦片的经手权，借此进行贸易管控。<sup>③</sup> 因此，很难强迫会馆对从事鸦片贸易的居民加以管控。而且，原本会馆对居民就没有足够的管控能力，因此通过会馆来管控福建人、广东人居民也是无效的。

清朝对沿海鸦片贸易开始进行查缉后才发现，进出港时牙行的贸易管理体制在整个沿海地区都非常松弛，对福建、广东沿海民众的交易活动几乎全无管控。对此，清朝官员先开始在天津、上海对联结福建、广东船舶与本地人的牙行进行查办，但此举却导致鸦片交易变得更零碎、分散，故不得不集中稽查聚集在洋船上的民众及小型船舶。

在广东、福建方面，广州、厦门牙行的贸易管理机制不论是对外国船还是中国船都已经崩溃、瓦解。因此，无法期待牙行在出港部分和入港部分发挥查缉功能，结果只好动员军力、警力在沿海地区对为数众多

① “……旋据兼护苏松太道苏州府知府汪云任禀称，前此督同各委员访获烟土匪犯王阿喜等审办后，现又督同委员署海防同知试用通判孙逢尧、试用通判福禄堪、候补知县彭光祥、平望营把总周学武等，在苏城胥门外广东嘉应会馆拿获贩土之广东人李光华等七名，搜获烟土一千六百两。” [《两江总督陶澍等奏为办理续获烟犯情形折》（道光十八年十月三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402-405页]

② 举一例来说，1831年位于北京正阳门外打磨厂的粤东会馆有鸦片贩卖者被逮捕。参见《巡视西城给事中觉罗瑞福等奏为拿获贩卖鸦片人犯请旨审办折》（道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原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100-101页）。

③ 在开埠后的上海，鸦片的厘金是由潮州人的商帮包揽的。参见本野英一『伝統中国商業秩序の崩壊——不平等条約体制と「英語を話す中国人」』第101页。此外，自19世纪至20世纪初，东南亚海峡殖民地等的殖民地当局将鸦片税的征收给予华商团体包揽（Trocki, *Opium and Empire*, pp. 70-204）。



的鸦片贸易从事者进行缉拿。

沿海各地的鸦片贸易从事者被大量揭发、逮捕的现象，可说是针对扩大的出港部分和入港部分的漏洞即进出港漏洞部分进行大规模查处的结果。并且，由鸦片贸易在整体上有所减少的事实来看，这一大规模的取缔达到了一定的效果。<sup>①</sup>

但这距问题的解决仍相当遥远。以往的贸易管理体制先限定出港和入港的地点，再赋予牙行征税权，借此集中管理交易，企图使进出港漏洞的部分缩减到最小。然而，在鸦片贸易扩大之前，因为小港口的利用机会增加，出港和入港的地点就已增多。加之，鸦片是违禁品，无法通过赋予牙行、会馆征税权使贩卖路线集中。总之，牙行在出港和入港部分的管理方面陷入功能不全的状况，而清廷对牙行的查办使得进出港漏洞部分扩大，导致牙行的功能更加低落。

再者，对于扩大的进出港漏洞部分，除了水师等军力、警力集中的主要地区（广州、厦门、上海、天津周边）之外，其他整个沿海地区都无法管控。<sup>②</sup> 此点由被揭发的鸦片贸易事例大多集中在这些地区即可推知。此外，关于军力和警力，有许多研究指出清朝官兵的腐败和吸食鸦片等问题，<sup>③</sup> 因此长期性的持续动员应是不可能的。

欧美贸易商人及英国方面并无放弃鸦片贸易的打算，仍继续在中国沿海进行贸易活动，并且因为中国商人和东南亚华人的船只仍然从东南亚直接开往中国沿岸，要让贸易集中在广州、厦门等地并借着在出港、入港部分的查处让进出港漏洞部分缩至最小是不可能的。

此外，在沿海地区对从事鸦片贸易的福建人、广东人居民的管控也与牙行的情况相同，因官方无法赋予会馆鸦片的利权，会馆也无法掌握

① 从1839年冬季到1840年夏季，广东、福建实行的鸦片管制造成鸦片价格下跌。参见Chang, *op. cit.*, p. 208。

② 清朝水师战船的分布偏重于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参见王家俭《清代的绿营水师（1681～1864）》，李金强、刘义章、麦劲生合编《近代中国海防——军事与经济》，第202页。

③ 鸦片贸易进行时兵士的受贿及吸食鸦片是广为人知的现象（Chang, *op. cit.*, p. 35）。



居民而极为困难。

无论是对贸易的管控，还是对居民的管控，清廷都是利用既有的牙行、会馆系统，但只要鸦片被列为违禁品，就缺乏能管控沿海地区的福建、广东沿海民众及其活动的手段。清朝虽能暂时强行压制住鸦片贸易，但并未根本地解决其在贸易体制上的问题。

## 结 语

清代的海上贸易是由海关通过牙行来进行管理的，主要由福建人和广东人来执行。此外，对外贸易与国内贸易是借由广州与厦门两港连接的。然而在鸦片贸易扩大之前，广州的贸易已开始发展，厦门的贸易因此衰退，借由洋行、商行等牙行进行的贸易管理体制于是崩溃。结果除广州的贸易之外，清朝几乎无法再掌握住海上贸易。

在此种情形下，福建、广东沿海人民联结港脚商人所进行的鸦片贸易日益扩大，在广州之外的地区进行的交易比重增加，对广州的贸易管理体制造成打击。福建人和广东人还诱使外国贸易商人至闽南等地，借由洋船的贸易将鸦片贸易扩大到天津、上海等华北、华中地区。因此，对这些福建、广东沿海民众所进行的鸦片贸易及居住在沿海地区的福建人、广东人的查禁就成了清朝官员的课题。

鸦片的严禁政策被采用后，清廷以牙行为中心实行鸦片问题的对策，但既然鸦片被当作违禁品，主张弛禁论的许乃济上奏遭否决，就无法再重建以往利用赋予牙行、会馆征税权而施行的贸易管理体制。而且，出入港时对牙行的稽查被强化后，反而使得不以牙行为中间人的零散交易增加。此外，通过会馆对居民所实施的管控，也因同样的理由而未收到效果。因此虽动员军力、警力逮捕了许多进行零散鸦片交易的人，却无法掌握交易情况，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总之，19世纪前期鸦片贸易扩大的原因，一方面在于港脚商人的

活动，另一方面在于福建、广东沿海民众利用清朝在整个沿海地区的贸易管理体制实态乘机扩大活动。正如历来所指出的，负责取缔鸦片贸易的官员的腐败并非主要的原因。毋宁说，既有的牙行与官员结合的利权结构中无法纳入鸦片贸易，故在此结构的外围出现了非正式的利权结构，此非正式的利权结构乃是围绕着鸦片贸易，由收受默许费的官员、士兵和福建、广东沿海民众所构成的，而此应也助长了官员的腐败。在财政上已僵化的结构对非正式的利权结构有利，更加助长了官员的腐败。<sup>①</sup> 此点与清末其他的腐败问题原理相同，<sup>②</sup> 而取缔的强化也破坏了此种非正式的利权结构，使得事态更混沌不明。

如此看来，鸦片贸易管理最终的失败在于否定了许乃济的上奏而采用了严禁政策。在当时的清朝体制下唯一能采用的对策就是将鸦片合法化并加以课税，而对此最感到忌惮的无非就是外国商人。许乃济上奏之后，1836年5月2日反映广州外国商人意见的《广州周报》（*Canton Press*）<sup>③</sup> 刊登了一则“记事”：

鸦片的进口一旦合法化，鸦片消费者就可不冒个人风险用自己的管道吸食到可能比现在更便宜的鸦片，因此鸦片的消费量将大增，鸦片的价格也将下跌。但那时 [行商以外的] *outside merchants* 已无法从事鸦片贸易，整个贸易都被行商独占，行商的权力将无限增大。这当然无法全面改善中国的外交贸易，相反地，将使行商独占、垄断的情况更为严重。鸦片的进口者已收不到白银，只能用以货易货的方式收取商品；鸦片买卖之际也不当场付

① 有研究指出，1704-1833年间的物价显著上涨，但粤海关等广州附近的官员俸禄并未增加，导致官员们参与鸦片贸易（Van Dyke, *op. cit.*, p. 65）。

② 由财政方面来看清末腐败问题的结构，可参见岩井茂樹『中国近世财政史の研究』第57-62页。

③ 《广州周报》的赞助者是英商颠地洋行 [King, Frank H. H. and Clarke, Prescott, *A Research Guide to China-Coast Newspapers, 1822-1911* (Cambridge, Mass.: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1965), p. 16]。

款，取而代之的是行商以茶或丝绸分期付款，甚至连交货时间都必须视行商的方便而定。

以往对零丁洋的供货被当作是外国人社会的“最后手段”，对外国人社会甚为有益，但却与中国当局争议严重，而鸦片贸易合法化的同时，对零丁洋的供货势必也将停止。巨大金额[的鸦片]将被带到广州置于中国的管理之下，外国贸易最后也会移动到广州，一切将如广州总督（两广总督）所想的进行。<sup>①</sup>

之后在7月16日的《广州周报》中，可见到担忧鸦片贸易征税的承包制会由特定的商人独占的“记事”；<sup>②</sup>其后也数次刊载了对鸦片贸易合法化抱持警惕态度的“记事”。<sup>③</sup>由此也可得知，清廷弃弛禁论采严禁论之举实际上对从事鸦片贸易的外国人是有利的。

若由更长期的视野来看此问题，对清朝而言，自17世纪末以来，只要沿海地区海上交易能维持安定，税收得以确保，无反抗政府的集团存在，就没有任何问题。因此，就委托牙行或会馆执行船舶进出港时的贸易管理业务，故清朝的贸易管理体制长久以来处于一种松散的状态，对于厦门的衰退也无应对的方法。福建、广东沿海民众便利用这种管理上的漏洞与 outside merchants 或港脚商人联系，担任中间人，将鸦片贸易扩大到中国沿海地区。当旧有的贸易管理体制因他们而崩溃时，清朝就无法再利用以牙行为中心的既有贸易管理手段来彻底禁止鸦片等违禁品的运输。对清朝而言，如何重新控制住这个在沿海地区无限制地扩大的交易，以及如何管控沿海地区的福建、广东民众，就成为鸦片战争之后的课题之一。

19世纪前期清朝所面临的课题，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与明末清初

① *Canton Press*, Vol. 1, No. 37, May 21, 1836, p. 290.

② *Canton Press*, Vol. 1, No. 45, July 16, 1836, p. 354.

③ *Canton Press*, Vol. 2, No. 3, Sept. 24, 1836, p. 55.

之际明朝、清朝所面临的问题（后期倭寇及台湾郑氏的问题）相似。<sup>①</sup>不同的是，流入中国的是鸦片而非白银，但若考虑到鸦片日后逐渐具有货币功能之事，此点或许也说不上有太大的差异。<sup>②</sup>然而与明朝相异的是，清朝并未禁止民间从事海外贸易；明末清初欧洲势力在东亚的影响力有限，相对的，19世纪英国的影响力之大远非其所能及。

鸦片战争爆发后，清廷在沿海地区的统治因为与英军的战斗而进一步动摇。在这种情况下，福建、广东沿海民众与清廷的关系也被迫发生极大变化。同时，开埠后英国等的船只开始直接进出上海以南的中国沿海，从事贸易活动。结果，以往几乎独占包括鸦片贸易在内的中国沿海贸易的福建、广东沿海民众，就必须直接面对那些以英国为中心，正式在沿海地区进出的列强及其商人们。在本章中已能窥见另一个即将发生的新问题的征兆，即广东人的抬头。关于这个鸦片战争爆发后产生的问题，将在本书第二章以后加以探讨。

---

① 关于明末清初的中国，参见岸本美绪「清朝とユーラシア」歴史学研究会編『講座世界史 2 近代世界への道』（東京大学出版会、1995）。

② Hao, *op. cit.*, pp. 56-70. 19世纪60年代后期福建北部的茶叶收购，除了货币之外，还使用鸦片（BPP, China, Vol. 9, p. 77）。

# 补论 零丁洋与广州之间

——19世纪30年代广澳地区鸦片贸易的利权

## 前 言

1838年，伦敦出版了一本关于鸦片战争前的广州行商的小册子，名为《广州的中国保商和他们的债务》（*Chinese Security Merchants in Canton and their Debts*），作者是原英国东印度公司的职员，曾长期居住在中国。同年3月29日，澳门的英国驻华商务总监查理·义律在致英国外交大臣巴麦尊（3rd Viscount Palmerston）的报告书中陈述了行商破产的情况，主张缓和行商的垄断，并将此小册子的部分内容添附于书信中，其后又被收入蓝皮书中。<sup>①</sup>小册子中有如下记述：

此麻药约占中国自英国进口贸易整体的四分之三，迄今为止不受行商控制，是自由商人（私人贸易商）赖以承担合法贸易负担的主要手段。此商品在中国进口量遽增的原因，并非是因应中国一部分的紧急需求，而是我等为了印度财政才促成的。然而此举恐会超过中国政府的忍耐界限，令其感到困扰并产生戒心。中国政府最

---

<sup>①</sup> BPP, China, Vol. 30, Correspondence relating to China, No. 117, Elliot to Palmerstone, March 29, 1838, pp. 259-276 (516-531).

近对鸦片贸易的取缔，不过是让鸦片走私由某个场所转移到另一个场所罢了。结果，中国的东海岸 10 年前偶尔才会出现 1 艘鸦片走私船，最近却一次出现 16 ~ 18 艘，其中还有一些持续停泊在该海域。

黄埔鸦片走私贸易的情况亦相同。中国政府 18 年前成功地杜绝了 [鸦片] 走私，当时的进口量约 5000 箱。现今走私贸易重开，进口量达 3 万箱或 3 万箱以上。<sup>①</sup>

此段叙述值得注意的，是外国商船的鸦片贸易活动已扩大到广澳地区以外的中国沿海地区，而黄埔的鸦片贸易也再次开展。

关于广澳地区的鸦片贸易或清朝的贸易管理体制与鸦片贸易的关系，在前文中已有所论述，但关于其近郊黄埔等地的鸦片贸易尚有许多不明之处。范岱克认为 19 世纪一二十年代广州的鸦片交易是安全且稳定的，其在澳门和广州设有中介，由他们进行贩卖和默许费的协调。<sup>②</sup>

马礼逊 (J. R. Morrison) 更指出，19 世纪 30 年代鸦片的交易主要是在零丁洋附近进行的，在澳门由葡萄牙船和西班牙船进行的鸦片贸易虽然消失了，但在黄埔仍有相当规模的非法贸易（鸦片贸易）在进行。<sup>③</sup> 而且如上文所引史料显示，19 世纪 30 年代后期黄埔恢复了大规模的鸦片交易活动。

然而，以往的研究在讨论广州附近的鸦片贸易时，既未触及鸦片贸易在时间上的变动，亦未尝试从结构上掌握广澳地区鸦片贸易的整体。

关于零丁洋的交易情形，如井上裕正指出，中国方面的鸦片进口业者在位于“夷馆” (Factory) 区域的外国鸦片商会完成鸦片付款后，由其雇用的无赖持收据乘坐武装快船到趸船上领取鸦片。<sup>④</sup>

① *The Chinese Security Merchants in Canton, and their Debts*, London, 1838, p. 32.

② Van Dyke, *op. cit.*, pp. 132 - 133.

③ Morrison, *op. cit.*, p. 28.

④ 井上裕正「清代アヘン政策史の研究」、74 - 75 頁。

此外，新村容子根据湖广道监察御使冯赞勋 1831 年 7 月 3 日的上奏，描述了广州的鸦片贸易情形。各地的鸦片商人在广州中国商人开设的窗口支付鸦片货款，此称为“立券”。交易成立后，窗口所雇的快船到趸船领取鸦片，再运往内地。湾内的巡逻船因有投资走私能分得自己的一份利益，对走私加以庇护。福建厦门、直隶天津和广东雷州府、琼州府的商船不经由快船，在“立券”后直接从趸船取得鸦片后即顺道由海路返回。<sup>①</sup>

这些研究虽然对于鸦片的付款场所有主张夷馆内和广州城内之异，但基本上关注的都是零丁洋上的交易，并未重视黄埔等广州近郊的交易。再者，这些研究虽确认在零丁洋时期官员和兵丁确实参与了鸦片贸易，但官员是在哪个地点参与的，其利权规模如何等问题却未加以探讨。然而，既然关于“内禁”“外禁”问题存在争论，<sup>②</sup>对广澳地区弛禁论的形成也有所讨论，<sup>③</sup>就必须厘清从零丁洋至广州近郊黄埔等地贩卖鸦片的中国业者进行鸦片交易的实态，以及随之而生的官员利权结构及其规模。

因此，笔者在此将试着阐明 19 世纪 30 年代广州近郊的鸦片贸易和零丁洋贸易的利权结构及其规模。在分析时将着重于时段性的变化，并以广州发行的英文定期刊物为史料依据。

19 世纪 20 年代末至 30 年代，中国最早的英文期刊在广州开始发行。其中包括由美国人伍德（William W. Wood）创办、编辑，由 1832 年创办怡和洋行的詹姆士·马地臣（James Matheson）发行的《广州记事报》（《广州记录报》，*Canton Register*, 1827-1843）；伍德创办、编辑的《中国快报》（*Chinese Courier*, 1831-1833）；英商颠地洋行（即

① 新村容子「アヘン貿易論争——イギリスと中国」、250 頁。

② 新村容子「アヘン貿易論争——イギリスと中国」、241~257 頁；井上裕正「アヘン戦争前における清朝のアヘン禁止政策について——新村容子氏の批判に答えて」『人間文化研究科年報（奈良女子大学大学院人間文化研究科）』18 号、2003 年。

③ 井上裕正「清代アヘン政策史の研究」、171~183 頁；新村容子「アヘン貿易論争——イギリスと中国」、257~269 頁。

宝顺洋行，Dent & Co.）资助的《广州周报》（*Canton Press*, 1835 - 1844）等。<sup>①</sup> 此处将利用刊载许多关于鸦片贸易的“记事”的《广州记事报》和《广州周报》来进行讨论。

## 第一节 19世纪30年代前期的鸦片贸易

中国的鸦片进口量在19世纪20年代后期超过了1万箱，30年代前期达到2万箱，到鸦片战争爆发前最高进口量是1839年的4万箱。<sup>②</sup> 其中的大部分交易应该是在零丁洋进行的。

关于从零丁洋到广州的鸦片贸易，1832年12月20日的《广州记事报》有如下描述：

将鸦片从零丁洋搬运到广州的运输业整体实际上以一定的规模顺利地营运着，故自由商人们为避免（与官员的）争斗，只要有余裕付给官员远比清廷给履行其义务的官员的更多的金额，小船就很少也不可能受到妨碍。偶尔会发生小规模纠纷，友好性的轻微的互相攻击是他们有所戒备的证明，但他们从未尝试长期地发动各种攻击。再者，走私者在人数方面占优势，具有充分的强势，故争斗即使鲁莽也未造成危险状况。装载鸦片的小船无视于禁止此种小船存在的特别命令，在白天往来于夷馆前，贵重的毒品安全地在广州的郊外上陆。有时，其中的一部分由为对抗走私者而派遣的小船搬运，对他们而言硝石的走私几乎是被垄断的。<sup>③</sup> 向河川（珠

① King, Frank H. H. and Clarke, Prescott, *A Research Guide to China-Coast Newspapers, 1822 - 1911* (Cambridge, Mass.: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1965), pp. 15 - 17.

②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1, pp. 209 - 210.

③ 硝石也是零丁洋的走私品之一（“Commerce of China,” *Hunt's Merchants' Magazine and Commercial Review*, Vol. 2, p. 472）。



江)的官员缴交的[默许费]准确金额不明。我们认为,在零丁洋上分摊的金额是每箱1元。因走私者的要求,这些金额在他们将毒品带出零丁洋时支付。因此外国人就成了清朝官员收益的管理人。<sup>①</sup>

由此可知,19世纪30年代即使是在广州近郊也未对鸦片贸易进行取缔,仍可见到鸦片的交易。总之,如前文所述,只有鸦片的储藏地由黄埔变为零丁洋,鸦片的主要交易场所仍在广州近郊。在零丁洋付给官员的默许费应是每箱1元,且由外国商人保管,最后再由外国商人付给官方。

关于在零丁洋收的默许费,马礼逊也认为清朝取缔鸦片贸易的船队指挥官收受每箱鸦片1元的默许费。<sup>②</sup>因此毫无疑问,19世纪30年代前期在零丁洋上支付给清朝水师武官的默许费应该是每箱1元。1832年鸦片市场价格是孟加拉鸦片每箱625~940元,麻尔洼鸦片每箱490~720元,土耳其鸦片每箱约600元,<sup>③</sup>故相较之下默许费被认为是便宜的。再者,该年出货的鸦片有24000箱,<sup>④</sup>即使每箱都支付默许费,总计也只有24000元,而1832年鸦片贸易的总额估计达1556万元,<sup>⑤</sup>由此来看默许费算不上是大规模的利权。

然而马礼逊指出,从事走私的小船也有付给清朝官员手续费,若鸦片在50箱以下,小船的租金是每箱20元,<sup>⑥</sup>该费用相当部分实际上是默许费的可能性极高。

早在1803年,澳门的买办已收取每箱20西班牙元的费用,其中

① *Canton Register*, Vol. 5, No. 20, Dec. 20, 1832.

② Morrison, *op. cit.*, p. 29.

③ Morse, *The Chronicle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Vol. 4, p. 341.

④ Morse, *The Chronicle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Vol. 4, p. 341.

⑤ Morse, *The Chronicle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Vol. 4, p. 341.

⑥ Morrison, *op. cit.*, p. 29.

15元是给清朝官员的默许费。<sup>①</sup> 其后清廷开始加强取缔澳门的鸦片贸易，<sup>②</sup> 1815年在澳门默许费是每箱40元，其总额估计达10万元。<sup>③</sup> 此外，1836年在福建南部的厦门默许费也要每箱20元。<sup>④</sup> 马礼逊指出19世纪30年代清廷在黄埔的检查很严格，<sup>⑤</sup> 默许费极可能因此而高涨。1837年广州近郊的默许费被认为是50~60元，<sup>⑥</sup> 故1832年广州近郊的默许费应已涨到数十元。

在此需注意的是，零丁洋的默许费与广州近郊的金额差距极大。至少在趸船出货时，默许费仅每箱1元而已。相对的，澳门、厦门的默许费却远高于此，广州近郊的情形恐怕亦是如此。即使说广州近郊的鸦片消费量占进口量的一半，但其金额超过零丁洋甚多，此事从官员的利权规模来考虑，便能推知问题不出在零丁洋，而是在广州近郊。换言之，如第一章所述，零丁洋是开放的海域，官方很难开展取缔行动，因此其利权也就有所限制。而广州近郊鸦片贩卖的市场近，取缔一加强，默许费就随之上涨，可知其利权有所扩大。事实上，根据渣甸在英国下院特别委员会上的证言，清廷握有1838年以前所有鸦片贸易参与者的名单；<sup>⑦</sup> 官方掌握了鸦片贸易应是默许费高涨的背景。

如上所述，19世纪30年代前期形成了两个利权结构：一是鸦片批发地零丁洋；二是广州、厦门等鸦片消费地附近。<sup>⑧</sup> 至于这种默许费的情况在19世纪30年代后期对鸦片贸易的限制加强后发生了何种变化，以下将试以广州近郊为中心加以探讨。

① Van Dyke, *op. cit.*, p. 127.

② 关于清廷制定以澳门的鸦片贸易为目标的《查察鸦片烟章程》的背景，参见井上裕正「清代アヘン政策史の研究」第60~66页。

③ Morse, *The Chronicle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Vol. 3, p. 323.

④ Van Dyke, *op. cit.*, p. 127.

⑤ Morrison, *op. cit.*, pp. 29-30.

⑥ *Canton Press*, Vol. 2, No. 27, Mar. 11, 1837.

⑦ BPP, China, Vol. 30, Select Committee on the Trade, p. 105 (119).

⑧ 据推断，离开广州在东部沿岸所进行的鸦片走私支付的默许费比澳门等地还高 (Greenberg, *op. cit.*, p. 110)。

## 第二节 广州近郊利权结构的瓦解

前述默许费的金额是由 outside merchants 等鸦片商人和官方所决定的。1831年9月15日的《广州记事报》中有如下记述：

鸦片：官员方面与鸦片批发商之间尚未缔结协议。结果，贸易已有一段时间处于不稳定的状况，大多数的掮客依旧认为，为了他们的安全，有必要退出交易现场——但我们听说 [为缔结协议所做的交涉] 正朝着解决的方向进展，不久即会有结果。<sup>①</sup>

可见与官员之间的协议只要未达成就无法进行稳定的交易。

1836年3月13日上谕命两广总督叶廷楨等驱逐外国的鸦片贸易船。<sup>②</sup> 对此，如前所述，6月10日太常寺少卿许乃济上奏主张“弛禁”，却遭到严厉批评而被摒弃不用。<sup>③</sup> 与此同时，道光帝接二连三地发出上谕命令取缔鸦片贸易和制定对策。<sup>④</sup> 因此，此后三年在两广总督邓廷楨的治理下，在广州近郊对从事鸦片贸易的中国商人进行缉拿。<sup>⑤</sup> 此事给依据以往协议的交易带来了变化。

① *Canton Register*, Vol. 4, No. 18, Sept. 15, 1831.

② 《着两广总督邓廷楨等严行禁阻烟船进口并勿任烟船水手登岸事上谕》（道光十六年正月二十六日），《上谕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198~199页。

③ 井上裕正『清代アヘン政策史の研究』、203~210頁。

④ 《着两广总督邓廷楨等筹议禁塞奸商贩烟漏银事上谕》（道光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上谕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204~205页；《着两广总督邓廷楨等议奏查拿贩烟之奸商等事上谕》（道光十六年八月初九日），《上谕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210页。

⑤ Chang, *op. cit.*, pp. 98-104, 111-112.

1837年3月，鸦片贸易从事者虽曾尝试维持以往每箱支付50~60元默许费的方式，但未取得成功。<sup>①</sup>6月17日的《广州周报》报道走私者与官员之间订有协议，官员方面坚持要求高额的默许费，而那将会摧毁协议所带来的所有利益。<sup>②</sup>由此可知，官员方面以取缔的加强为借口，不再满足于旧有的金额。之后，6月24日的“记事”又指出，协议似乎将以70~75元达成妥协，但同时，对珠江上的走私船的取缔变得更加严格，且这一状况似乎不太可能因协议的达成而有所改善。<sup>③</sup>8月19日的“记事”也叙述官方的取缔行动比预计严厉，鸦片业者因一部分官员主张采用严厉手段而感到不安，自行将小船烧毁。<sup>④</sup>

此前不久，7月13日礼科给事中黎攀缪才指出，有十几艘趸船驶入珠江口附近的金星门，并有快船在走私鸦片，而洋货铺中有些与窑口一样在进行走私，由窑口集中进行交易。他并奏请禁止趸船停泊及取缔窑口和快船。<sup>⑤</sup>对此，道光帝命两广总督邓廷桢等令趸船归国并调查窑口走私之事。<sup>⑥</sup>8月18日又有给事中姚庆元上奏，具体陈述广州城内有4名番禺县人和南海县人开设窑口，因鸦片贸易而得到巨额财富，并与官兵、差役有勾结。<sup>⑦</sup>邓廷桢等人因此受命逮捕犯人，查办官兵、差役，<sup>⑧</sup>两广总督方面越来越迫切需要进行更彻底的取缔。

结果，走私者与官员方面的协议直到9月仍未建立。鸦片贸易

① *Canton Press*, Vol. 2, No. 27, Mar. 11, 1837.

② *Canton Press*, Vol. 2, No. 41, June 17, 1837.

③ *Canton Press*, Vol. 2, No. 42, June 24, 1837.

④ *Canton Press*, Vol. 2, No. 50, Aug. 19, 1837.

⑤ 《礼科给事中黎攀缪奏请禁止趸船究治窑口以截纹银出洋去路折》（道光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朱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228~230页。

⑥ 《着两广总督邓廷桢等勒令英趸船回国并确查窑口事上谕》（道光十七年六月十二日），《上谕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230页。

⑦ 《给事中姚庆元奏请严缉私开窑口之赤广沙等人片》（道光十七年七月十八日），《朱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231~232页。

⑧ 《着两广总督邓廷桢等缉办鸦片私犯上谕》（道光十七年七月十八日），《上谕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232页。

取缔的强化也扩大到澳门。<sup>①</sup>1837年的协议最终未能建立。如此一来，鸦片贸易的状况愈发恶化。9月9日的《广州周报》中有如下记述：

鸦片贸易的状况毫无变化——所有的鸦片掮客都逃离了广州和澳门，陆续有装载着大量鸦片的戎克船和搬运数箱鸦片的小船被查获的报道。因此，地方当局认为暂且不论将来有何打算，有必要采取非常行动。根据来自东部沿岸的宣告，福建的官员也同样不放松戒备。在这样的状况下，8月在零丁洋上进行的交货虽比预料中的多，但上周我们却未听到有任何交易。<sup>②</sup>

此报道显示了在广州通过掮客进行的鸦片交易因鸦片贸易船遭查缉以及广州近郊掮客的逃亡而衰退。<sup>③</sup>

此种取缔行动造成鸦片的交易地点变为外海的戎克船上。<sup>④</sup>10月7日的《广州周报》报道，在广州及其近郊供消费用的鸦片1箱也无法运入，贸易地点已转移到东部沿海和澳门西部。<sup>⑤</sup>鸦片贸易就这样扩大到中国东南沿海。

不过，1837年12月在珠江已有大规模的交易，也有人认为那是地位不低的官员“高抬贵手”，<sup>⑥</sup>其后有报道指出12月末在黄埔有大规模的交易。<sup>⑦</sup>因此，交易在黄埔也重新开始。

1838年6月的“记事”叙述黄埔的鸦片交易虽已停止，但仍能自

① *Canton Press*, Vol. 2, No. 52, Sept. 2, 1837.

② *Canton Press*, Vol. 3, No. 1, Sept. 9, 1837.

③ 在这一时期，官方的兵船与进行走私的戎克船有时会发生冲突，有许多走私者被杀害（Greenberg, *op. cit.*, p. 200）。

④ *Canton Press*, Vol. 3, No. 4, Sept. 30, 1837.

⑤ *Canton Press*, Vol. 3, No. 5, Oct. 7, 1837.

⑥ *Canton Press*, Vol. 3, No. 14, Dec. 9, 1837.

⑦ *Canton Press*, Vol. 3, No. 17, Dec. 30, 1837.

由地向珠江上的官船进行鸦片的交货；<sup>①</sup>到了10月左右，掮客的活动变得更加自由，鸦片在黄埔及其西部进行交货，<sup>②</sup>故可知鸦片的交易再度变得活跃。

然而，同年6月2日鸿胪寺卿黄爵滋上奏提出“严禁论”，清廷对鸦片乃倾向于严禁。9月7日上谕命各省将军、督抚严格取缔鸦片贸易。<sup>③</sup>同月广州的查缉变严，鸦片商人陷入恐慌之中；<sup>④</sup>10月9日两广总督邓廷桢等人上奏禀报逮捕了345名鸦片贩卖者。<sup>⑤</sup>

尽管如此，如前所述，同时期广州近郊的鸦片交易活跃，故取缔鸦片的实际效果应是有限的。10月25日上谕再度命各省将军、督抚等缉拿鸦片贩卖者；<sup>⑥</sup>随着上谕的发布，对鸦片的取缔也被加强，迟至11月鸦片已无法在黄埔登陆，戎克船于是只能折返；<sup>⑦</sup>12月中旬数名泉州商人被逮捕，他们是将鸦片由广州附近运往北方的戎克船船主。<sup>⑧</sup>同年底林则徐被委任为钦差大臣去往广东，其后清廷在广澳地区持续强化对鸦片贸易的取缔。

如此，直到1838年末真正的取缔展开，广州近郊的鸦片贸易并未完全中断。但1836~1837年，默许费协议的利权结构消失，断断续续对鸦片进行取缔，鸦片贸易变得很不稳定，1838年广澳地区的文武官员无疑已失去了鸦片贸易的固定利权。

① *Canton Press*, Vol. 3, No. 41, June 16, 1838.

② *Canton Press*, Vol. 4, No. 8, Oct. 27, 1838.

③ 《着步军统领衙门及各直省督抚严惩贩烟吸烟人犯事上谕》（道光十八年七月十九日），《上谕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343~344页。

④ Greenberg, *op. cit.*, p. 201.

⑤ 《两广总督邓廷桢等奏为审拟烟犯何老近等案情折》（道光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366~378页。

⑥ 《着各省将军督抚严紧查拿鸦片烟犯事上谕》（道光十八年九月初八日），《上谕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389~390页。

⑦ *Canton Press*, Vol. 4, No. 12, Nov. 24, 1838.

⑧ *Canton Press*, Vol. 4, No. 13, Dec. 1, 1838.

### 第三节 广澳地区的鸦片利权规模与结构的变化

若要根据前述与默许费相关的数据，对广澳地区的鸦片利权规模加以讨论，首先必须对广澳地区贸易整体的利权规模进行估计。

马士等人曾指出，粤海关在关税之外所征收的各种“税”自广州贸易的初期便已存在，<sup>①</sup>而佐佐木正哉对雍正年间（1723～1735）的陋规所做的探讨是研究此问题的先驱。根据他的研究，粤海关的正额关税收入有43000两，盈余有银48000两，而充公的陋规银有38000两，陋规银占正规关税的1/3以上，故强调行商的负担自18世纪前期开始大增。<sup>②</sup>不过，雍正年间广州贸易的规模有限，故利权规模并不大。

但18世纪后期广州贸易扩大，19世纪来航的欧美船只数量30年代平均每年180艘，40年代增加到300艘。<sup>③</sup>澳门引水和通事、买办等所收的手续费据说500～600吨的船只只是600～1000元，<sup>④</sup>因此手续费的总额在19世纪30年代可能达10万～18万元。

随着贸易的扩大，粤海关的关税收入（正额加上盈余）1753年约515000两，1812年增至约1348000两，<sup>⑤</sup>1821年进一步增至约1485000两。<sup>⑥</sup>

① 例如18世纪初对1000担（picul）的铜征收的关税是库平银435两，加上各种附加税，课税额约1093两（Morse, *The Chronicle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42*, Vol. 1, pp. 106-107）。

② 佐々木正哉「粤海関の陋規」『東洋学報』34-1・2・3・4、1952年、134~136頁。

③ Van Dyke, *op. cit.*, p. 35.

④ R. B. Forbes, "The China Trade," *Hunt's Merchants' Magazine and Commercial Review*, Vol. 12, 1845, p. 47.

⑤ 岸本美緒「清朝とユーラシア」歴史学研究会編「講座世界史 2 近代世界への道」、35頁。此外，鸦片战争后粤海关的定额是899064两，1841年的收入是864232两，1842年是1128240两，1845年是2362164两（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p. 18）。

⑥ Morse, *The Chronicle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Vol. 4, p. 58.

此外，行商的负担亦随着贸易的扩大而增加。马士指出，自嘉庆十二年至二十一年（1807～1816）行商除每年捐给朝廷 55000 两，还临时负担河工（37500～60000 两）和镇压海盗（20000～149800 两）及镇压叛乱的军费。<sup>①</sup> 其后也时有巨额索求，1825 年新疆叛乱时，行商被要求缴纳 600000 两作为平乱的军费。<sup>②</sup> 此外，根据“补论”开头所引小册子，光是取得保商的执照就要付给粤海关监督 3 万～5 万元，其下属 3 万元。<sup>③</sup>

据陈国栋推算，1784～1843 年官员对行商的榨取每年约 30 万两。<sup>④</sup> 他的推算未将陋规的比例随贸易额的增加而调高，故有可能估计过低。但无论如何，澳门引水、通事、买办等的手续费合计起来，正规之外的收入有 50 万元以上应该是可信的。

另外，广州附近的默许费达到何种规模？据马士推算，中国的鸦片进口量 1834～1835 年为 21885 箱，1835～1836 年为 30202 箱，1836～1837 年为 34776 箱，1837～1838 年为 34373 箱，<sup>⑤</sup> 该时期为进口量持续增加的时期。到交易季节结束，默许费协议能完全发挥作用的是 1835～1836 年，其金额是每箱 50～60 元。对于 1828～1835 年 7 年间进口的鸦片量，其消费比例是 94.8%，<sup>⑥</sup> 由此比例判断，1835～1836 年进口的 30202 箱鸦片之中有 28600 箱被消费。而当时怡和洋行在中国沿海的贸易额在数量上达到 23%，由此可假定鸦片消费量近七成是在广州周边被消费的，数量约 20000 箱。<sup>⑦</sup> 对此，若每箱支付 50～60 元的默许费，则默许费的总额有可能达到 100 万元以上。据渣甸的证言，1838 年进

① Morse, *The Chronicle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Vol. 3, pp. 309-311.

② 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第 364 页。

③ *The Chinese Security Merchants in Canton and their Debts*, p. 36.

④ 陈国栋：《论清代中叶广东行商经营不善的原因》，台湾《新史学》第 1 卷第 4 期，1990 年，第 25～27 页。

⑤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1, p. 210.

⑥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1, p. 210.

⑦ 石井摩耶子「近代中国といギリス資本——19 世紀後半のジャーディン・マセソン商会を中心に」、71 頁。



行鸦片贸易的总督小艇 (Viceroy's boats) 每月各自向两广总督缴交 13000 两。若换算成一年的金额, 则每艘达 20 万元。<sup>①</sup> 由此看来, 1836 年产生的利权规模足以与至少达数十万元的广州贸易利权匹敌甚至超过, 并且其急速扩大的可能性极高。鸦片贸易的规模足足超过了 1000 万元, 故利权应未成为贸易的障碍。而此种大规模利权结构与广州的众多官员毫无关联是难以想象的。

在此, 试将广澳地区贸易利权的发展整理成表 (见表 1-5)。

表 1-5 广澳地区鸦片贸易的利权结构

贸易	时间	贸易相关者		
		零丁洋	珠江	广州近郊
广州贸易 I	至 18 世纪末		澳门引水	行商、通事、买办
广州贸易 II	18 世纪末至 1840 年		澳门引水	outside merchants、通事、买办、(行商)
鸦片贸易 I	18 世纪后期至 1836 年	掮客、鸦片商人		outside merchants、掮客
鸦片贸易 II	1836 ~ 1840 年	掮客、鸦片商人		小规模鸦片商人
与利权有关的广东官员		武官、兵丁	武官、兵丁	文武官员、兵丁

总之, 虽在黄埔曾有一时的取缔, 但由零丁洋至广州近郊的鸦片贸易在官僚和掮客的协议下至 1836 年为止是稳定、持续的。广澳地区的利权之所以能持续具有足以与广州贸易相匹敌的规模, 可说是拜高额的鸦片贸易默许费所赐。但自 1836 年起广澳地区开始加强取缔, 使得其利权结构发生极大的变化。

至于在零丁洋, 官方 (水师) 的监管能力原本就有限, 这恐怕是默许费低廉的原因, 故很难想象此状况有所变化。与此同时, 失去了连接广州官员们与鸦片商人的管道, 鸦片交易只能各自零星地进行, 故在

<sup>①</sup> BPP, China, Vol. 30, Select Committee on the Trade, p. 105 (119).

上岸现场周围临时支付的默许费无法取代既存的鸦片贸易利权的可能性很高。总之，广澳地区的鸦片贸易利权结构应可以说是在 1836 ~ 1837 年逐渐瓦解的。

## 结 语

如前所述，从零丁洋至黄埔等广州近郊的鸦片贸易由于高额的默许费及贸易量的增大，逐渐形成了巨大的利权结构。此利权结构的规模逐渐变得可与广州一般贸易匹敌甚至凌驾其上。以广州的文武官员为中心，清朝的官员与此巨大的利权结构关联极深是毋庸置疑的。零丁洋贸易的发展虽给广州贸易带来了危机，但由利权的规模来看，鸦片贸易应足以弥补广州贸易衰退的损失。若只就广澳地区的官员、兵丁自贸易获取的利权来看，此体制应持续到 1836 年前后。

根据以上考察，对于鸦片贸易的相关论争及其结果似乎应重新加以探讨。关于许乃济上奏主张“弛禁”的背景，村尾进曾指出，许乃济所引据的《弭害论》乃是出自与行商关系颇深的广澳地区知识分子吴兰修之手。<sup>①</sup>井上裕正更进一步指出，弛禁论企图重建逐渐崩溃的广澳地区体制，特别是重振行商的经营，而两广总督邓廷桢等人对此也表示赞同。<sup>②</sup>

一方面，行商的确不可能成为鸦片贸易的中心人物，故这种“弛禁”的主张是可以理解的。但在同一时期，广州及其近郊的大多数官员显然享有鸦片贸易的利权。

另一方面，弛禁论所主张的鸦片税额每 100 斤多则 5 两 4 钱 5 分，比贿赂用的金额低，故较易被外国人接受；查理·义律也指出弛禁论所

① 村尾進「カントン学海堂の知識人とアヘン弛禁論、嚴禁論」『東洋史研究』44 卷 3 号、1985 年。

② 井上裕正「清代アヘン政策史の研究」、170 ~ 212 頁。

设定的课税金额 7 元远比为将鸦片运上岸付出的贿赂金额 40 元便宜。<sup>①</sup> 100 斤（60 公斤）的鸦片相当于 1 箱，比起以数十元计的默许费，弛禁论所设定的课税金额是非常低的。

如此看来，弛禁论极有可能使此既有利权消失，因此是否真的得到了广澳地区社会全面性的支持尚有疑问。而从事鸦片贸易的 *outside merchants* 等也极有可能因此被排除在鸦片贸易之外，<sup>②</sup> 故应持反对态度，而与他们有关系的官员应也不在少数。此外，渣甸的证言若属实，两广总督邓廷桢本身也直接参与了鸦片贸易。因此虽然广州的总督、海关监督级别的高官们至少在奏折里是支持弛禁论的，但很难想象他们与鸦片贸易的利权无关。若要探讨他们对弛禁论所持的态度，必须从他们面对北京方面时的态度与面对当地有利害关系者时的态度，以及实际上的利害关系等多方面来考虑。更甚者，北京的官员有可能也对此利权结构有所参与。<sup>③</sup> 因此似乎有必要根据以上诸点重新对弛禁论加以探讨。

此外，如前所述，弛禁论以失败收场，在邓廷桢的治下鸦片贸易的查缉变得更加严厉，导致广澳地区的贸易利权剧减。结果清廷无法再掌握鸦片的交易量，这也显示官方失去了管理鸦片贸易的能力。在鸦片战争爆发前夕的 1837 年，广澳地区的贸易管理，包括鸦片贸易在内，可说是名实俱亡。此种情势恐怕对广澳地区大部分的官员和商人造成了打击。不仅对广州近郊的鸦片相关业者，对广州的官员们而言，这才是真正的危机。此与前文所述之鸦片贸易的取缔反而使贸易管制变得更困难是并行发生的。

① 井上裕正「清代アヘン政策史の研究」、195 頁。

② 《广州周报》也由弛禁论被上奏的消息推测鸦片贸易将被行商垄断，洋货铺将不被允许从事鸦片贸易（*Canton Press*, Vol. 1, No. 37, May 21, 1836）。

③ 渣甸指出，一般都相信总督为确保其地位而向国库赠送贿款 [BPP, China, Vol. 30, Select Committee on the Trade, p. 105 (119)]。此处与其说是向北京户部银库行贿，不如说是对北京官员的贿赂。

## 第二章 清朝与汉奸

——以鸦片战争时期的福建、广东沿海民众对策为中心

### 前 言

鸦片战争曾被视为“近代中国”的嚆矢而备受关注，有许多相关研究。<sup>①</sup>但如前文所述，近年在整体上对鸦片战争的关注有降低的倾向，鸦片战争逐渐被认为在清廷眼中是地区性的纷争，对中国人的影响有限。<sup>②</sup>

- 
- ① 关于英方如何看待鸦片战争，可参考战争刚结束后出版的文献：John F. G. S. Ouchterlony, *The Chinese War; The Operations of the British Forces from the Commencement to the Treaty of Nanking* (London, 1844); W. D. Bernard, *Narrative of the Voyages and Services of the Nemesis, from 1840 to 1843; and of the Combined Naval and Military Operations in China*, 2 vols. (London, 1844)。关于鸦片战争的研究有 Peter Ward Fay, *The Opium War, 1840-1842; Barbarians in the Celestial Empire in the Early Part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nd the War by Which They Forced Her Gates Ajar*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75); Gerald S. Graham, *The China Station: War and Diplomacy, 1830-1860*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8)。此外，根据下列研究，对林则徐等主战派持肯定态度的鸦片战争观将被迫做大幅度修正：佐々木正哉「鴉片戦争の研究——英軍の広州進攻からエリオットの全権罷免まで(1)～(7)」(以下缩略为「鴉片戦争の研究——英軍の広州進攻」)『近代中国』5～11卷、1979～1982年；佐々木正哉「鴉片戦争の研究——ポティンチャーの着任から南京条約の締結まで(1)～(3)」(以下缩略为「鴉片戦争の研究——ポティンチャーの着任」)『近代中国』14～16卷、1983～1984年；茅海建《天朝的崩溃》。
- ② 例如，佐藤慎一在『近代中国の知識人と文明』（東京大学出版会、1996）第56页中指出：“即使经过了鸦片战争，中国人的意识也未发生重大的变化。”此言作为对中国知识分子意识的解释可以说是恰当的。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鸦片战争所带来的冲击不大，而且当时的知识分子有可能从战时到战后一直蓄意贬低鸦片战争。<sup>①</sup> 因此探讨鸦片战争对清朝的影响时，必须从战争当时的史料本身来进行分析。此外，若注意到起于中国内部的变动，就不应将鸦片战争当作是来自外部的冲击而不予以重视，而是更应将鸦片战争放在沿海地区长期的变动中加以定位。

当我们抱持此种问题意识来重新探讨鸦片战争时，既有的研究架构是否仍然有效？以往的研究在分析鸦片战争时所采用的架构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像“英国”对“清朝（中国）”，“西方”对“中国”，“近代”对“传统”等，将鸦片战争视为两个基本上相异的国家乃至文明的对立；第二类着重于中国内部的问题，特别是清廷内部的对立，例如鸦片战争爆发前的弛禁论对严禁论、战争爆发后的“议和派”对“主战派”等因主张不同而导致的对立，或是像“清廷中央（北京）”对“广澳地区”等基于地方利益而产生的对立。<sup>②</sup>

毋庸赘言，根据上述架构而进行的研究拥有丰富的成果。然而，以国家等架构为前提的分析或是对高级官员与知识分子间的论争的重视，使得这些研究未将从事鸦片贸易的沿海民众纳入视野，因而无法深入了解当时沿海地区的状况。此外，这些研究整体上多偏向于鸦片战争爆发前，关于战争进行时期尚留有一些问题有待探讨。

因此，本章将尝试以“清朝”对“汉奸”（指在沿海地区协助英军

① 波拉切克（James M. Polachek）指出，从鸦片战争进行时一直到战后，主战派的士大夫都不认为鸦片战争是关键性的败北，而逐渐认为只要善用团练就可规避失败（Polachek, *op. cit.*, pp. 177-203）。随着1850年咸丰皇帝即位，穆彰阿派的失势及对外采强硬路线的转变似乎让此种认识成为主流。关于咸丰时期史料的问题，井上裕正指出《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是以亲主战派的立场编纂的（井上裕正『清代アヘン政策史の研究』、7頁）。

② 历来有许多关于弛禁论与严禁论对立的研究，但将清廷内部的对立从当时的思想、学术状况一直到决策过程都做了分析的是波拉切克（Polachek, *op. cit.*, pp. 17-203）。另外，关于广澳地区的地方利益，可参见村尾進「カントン学海堂の知識人とアヘン弛禁論，嚴禁論」（『東洋史研究』44卷3号、1985年）；井上裕正『清代アヘン政策史の研究』。

者)的架构,重新讨论鸦片战争。当然,以往并非没有关于鸦片战争时期的汉奸的研究,<sup>①</sup>但多倾向于将汉文史料中所记载的汉奸活动直接当作事实,或将汉奸描写成经济窘迫的被动性角色。而且此类研究因只着重于鸦片战争时期,无法将清廷的汉奸对策在历史上加以明确地定位。

鉴于以上诸点,本章拟于第一节阐明汉奸出现的背景,再于第二、三节探讨鸦片战争发生时清廷的汉奸对策,第二节探讨团练、乡勇等地方性武装自卫团体的组成,第三节探讨封港(即禁止船舶进出港口)。借此试着将鸦片战争置于中国沿海史的脉络下加以定位,并揭示清朝沿海统治所遭遇的问题,期能有助于理解鸦片战争后的沿海状况。

本章讨论锁定的地区主要是成为鸦片战争战场的广东、福建、浙江、江苏等,其中特别注重尚未被充分探讨的广东以外的地区。至于史料方面,主要利用战争发生时沿海地区的钦差大臣和总督、巡抚、将军等的奏折。此外,鸦片战争中沿海地区高官的上奏大多比平时夸张、歪曲,故将对照英方的记述来小心考察其内容。

---

① 讨论鸦片战争期间汉奸问题的有植田捷雄「阿片戦争と清末官民の諸相」(『国際法外交雑誌』、50卷3号、1951年);田中正美「阿片戦争前における『漢奸』の問題」[『史学研究(東京教育大・文)』46卷、1964年];刘剑顺《鸦片战争时期的汉奸问题》,《求索》1991年第4期;张铨律《鸦片战争时期的“汉奸”问题之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1996;陈永升《两次鸦片战争中广东地方的“汉奸”问题》,《两岸三地“研究生视野下的近代中国”研讨会论文集》,台湾政治大学历史学系、香港珠海书院亚洲研究中心,2000。此外,Yen Ching-hwang也因探讨海外华人的问题而提及鸦片战争时的汉奸[Ching-hwang, Yen, *Studies in Modern Overseas Chinese History* (Singapore: Times Academic Press, 1995), pp. 22 - 27]。关于“汉奸”一词,王柯指出,在清代,原将与苗族等南方诸民族勾结者称为“汉姦”,雍正朝始被书写为“汉奸”。(王柯「『漢奸』考」『思想』981号、2006年、33~37页)。但根据近年的研究,明末西南土司之乱时已有使用此词(吴密:《“汉奸”考辨》,《清史研究》2010年第4期,第107~108页)。乾隆时已可见到此词被用在与外国人有关的场合,指与外国商人勾结扰乱清朝对外贸易者[田中正美「阿片戦争前における『漢奸』の問題」『史学研究(東京教育大・文)』46卷、1964年、4頁]。在广州行商告知外国人有关杀人的法律规定时,或是为外国人购买轿子时,都会被冠以“汉奸”之名(Morrison, *op. cit.*, p. 45)。

## 第一节 鸦片战争的展开与汉奸问题

### 一 鸦片战争的爆发

如第一章所述，清朝为应对鸦片贸易所采取的各种政策并未收到效果。其中，以道光十九年（1839）钦差大臣林则徐在广州没收外国商人的鸦片为导火索，鸦片战争爆发。<sup>①</sup>

关于鸦片战争的经过，已有许多研究成果，并有不少众所周知的事实。以下即根据先行研究，对与本论相关之处加以重点概述。

道光二十年（1840）五月底，英国舰队驶至珠江口并将其封锁，这被视为鸦片战争的爆发，<sup>②</sup>而实际上真正的战斗始自同年六月二十七日英军在浙江舟山的定海发动的攻击。七月英国舰队驶至天津附近的大沽海面，震动了北京的清廷中央，结果中英双方在广州附近举行谈判，暂时停止了战斗。但翌年初在广州附近战事再度开启，其后从广东到浙江的东南沿海都遭到英军的进攻。道光二十二年（1842）六月十四日英军在江苏镇江发动了最后一场大规模进攻，七月二十日《南京条约》缔结，战争结束。

鸦片战争持续约两年，被认为是较长的战争。但这并不是因为清朝方面抵抗激烈的缘故，而是因当时交通、通信技术不发达，加上英国起初并不重视中国，未派遣大规模的兵力，<sup>③</sup>并且战斗也因外交交涉而断断续续地进行。

① 关于引发鸦片战争的过程及林则徐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参见 Chang Hsin-pao, *op. cit.*, pp. 120-209; 井上裕正『林則徐』（白帝社、1994）。

② 道光十九年九月英国军舰与清朝水师虽在珠江口附近的川鼻（又称穿鼻）发生了武装冲突（即“川鼻之战”），但此战并非出于英国政府之意，未直接发展成战争。

③ 当时英国与中国之间的通信往返要7~8个月。再者，战争开始时英国关注的主要是印度和东地中海（“东方问题”），当时正在进行战争的阿富汗等地比中国更受注目（Fay, *op. cit.*, pp. 81-82）。

英国最初派遣到中国的陆军规模不大，仅4000人左右，<sup>①</sup>英国海军的主力也在本国和地中海，派遣到中国的是以旧式小型舰艇为主的舰队。<sup>②</sup>尽管如此，因包括战术在内的军事技术的差距，实际的战斗不分海陆，都倒向一方。<sup>③</sup>清军防卫据点所在的炮台凡是被英军锁定为攻击目标的，几乎都在一天之内被英军攻陷；各战斗在短时间内结束，英军的损伤极小。

鸦片战争的主要战场有广东的广州附近（珠江三角洲），福建的厦门，浙江的定海、镇海、乍浦，江苏的吴淞、镇江。这些地方皆属交通要冲，且包含清朝所有主要的对外贸易港或其周边地区。而且，其后根据《南京条约》而开埠的港口，除福州以外皆曾被英军占领过。英国舰队更曾航行至直隶的大沽和奉天沿海，影响到整个沿海地区，由广东至盛京的沿海各省纷纷建立海防体制。英军在这些沿海的广大地区获得的压倒性胜利所造成的冲击，促成了“汉奸”的产生。

## 二 汉奸的出现

鸦片战争中清军单方面的连续败北，对沿海地区的总督、巡抚而言是很大的冲击。在成为战场的沿海要冲之中，除了定海一处未预料到英军会在道光二十年六月出现之外，其余皆耗费了大量的费用与时间修筑防御设施。然而，这些防御设施几乎未发挥效用就瞬间被攻陷了。沿海地区负责军务的大员们需要转嫁战败责任。加上清廷方面虽知道英军的

① 英军最初的主力是印度军。关于英帝国的印度军所扮演的角色，参见秋田茂「イギリス帝国とアジア国際秩序——ヘゲモニー国家から帝国的な構造の権力へ」（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3）第1部。

② 英国派遣到中国的海军舰艇中并未包含一等和二等战舰，而是以三等战舰以下的旧式舰艇为主体，总计50艘；以当时英国海军的规模来看，算是小规模。而东印度公司的海军派遣了16艘舰艇，包括1839年11月刚下水的“复仇女神”（*Nemesis*）号在内，有许多军舰是新式的蒸汽明轮船（马幼垣：《靖海澄疆——中国近代海军史新论》，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9，第3~21页）。

③ 关于中英军事技术的差距，在火炮方面可参见刘鸿亮《中英火炮与鸦片战争》，科学出版社，2011。



军舰和大炮的威力，但却不承认其陆上战斗能力，因此必须将陆战的失败归咎于英国军事力量以外的因素。<sup>①</sup>这便是“汉奸活跃”的开始。

此类“汉奸活跃”的“场所”主要是沿海地区高官的奏折。汉奸自道光二十年六月英军占领定海时开始活动，<sup>②</sup>至道光二十二年六月镇江被占领前几乎活跃于所有战役，且其规模也逐渐扩大。汉奸的活动内容主要可分为五条。

- ①与英军共同进行军事行动。
- ②在炮台内、城内充当英军的内应。
- ③为英军提供情报或为英军领路。
- ④为英军提供补给（接济）。
- ⑤放火、抢劫。<sup>③</sup>

以上五条中，第一条的事例有：道光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英军再度占领定海时，钦差大臣裕谦上奏声称有一万多名身穿黑衣黑裤的福建、广东亡命之徒上陆。<sup>④</sup>但英方的记录中完全无类似记载，<sup>⑤</sup>被认为纯属虚构。第二条是清朝官员由其军事常识揣测出的，在他们的常识中攻城

① 张铨律：《鸦片战争时期的“汉奸”问题之研究》，硕士学位论文，第21～32页。清朝方面相信当时盛传的一种说法，即英国人腿不能弯曲，故无法在陆地上战斗，详见佐々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英軍の広州進攻（7）」第191～192页。关于此种说法的渊源，参见新村容子「差異化の視点——清末知識人の対英観と女性観」（『岡山大学文学部紀要』47号、2007年）第22～23页。

② 定海沦陷后，杭州将军奇明保认为这显然是因为有汉奸与英军勾结，故下令调查、逮捕汉奸〔《杭州将军奇明保等奏报已飭各属查拿勾引英军入侵浙省之汉奸片》（道光二十年六月十九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2册，第174～175页〕。

③ 关于①～④，参见张铨律《鸦片战争时期的“汉奸”问题之研究》，硕士学位论文，第21～34页。

④ 《钦差大臣裕谦奏报定海失守情形折》（道光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4册，第135～137页。

⑤ 参见茅建海《天朝的崩溃》，第356页。关于英军再度占领定海之事，参见 *Chinese Repository*, Vol. 10, No. 11, Nov. 1841, pp. 623-624.

战时城门被击破是因为有内应，<sup>①</sup>然而这一点也不可能是事实。第三条的内容有一部分是事实，其背景是沿海地区的民众能用夷语（即外语）与外国人沟通，且他们以前就是海盗的耳目。<sup>②</sup>第四条如后所述乃属事实，其背景也是嘉庆时期海盗猖獗时沿海地区民众为海盗提供补给，这一直被视为问题。<sup>③</sup>第五条很有可能是清军、乡勇或中国的劫匪嫁祸给汉奸。因此可以说，“汉奸活跃”——特别是在军事方面——几乎全属捏造，而关于其他方面的活动，极有可能是由以往沿海民众协助海盗之事联想出来的。

上述“汉奸活跃”导致战败的奏折不断由沿海地区的高官上报到朝廷，给清廷中央带来很大的冲击。结果清廷中央开始重视汉奸问题的对策。道光帝将定海的沦陷视为汉奸向导所致，道光二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向盛京、直隶、山东、江苏、广东、福建的将军和督抚们下达上谕，命其逮捕汉奸。<sup>④</sup>自此之后，因应“汉奸活跃”而下命采取对策的上谕接连不断地发出。

如此，鸦片战争除了是清朝与英国之间的战争，也成了清朝与“汉奸”之间的角力。清廷既重视处理英军问题的对策，也极重视汉奸问题的对策，沿海地区的高官们亦为此拼命奔走。此现象可说是比起现实上不可能与之对抗的英军，这些高官们优先处理了自己能对付的汉奸

① Frederic Wakeman Jr., "The Canton Trade and the Opium War" in John K. Fairbank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0, Late Ch'ing, 1800-1911, Part 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207.

② 以嘉庆时期的海盗为主论述沿海居民与海盗的关系的研究，可参见 Robert J. Antony, *Like Froth Floating on the Sea: The World of Pirates and Seafarers in Late Imperial South China*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3), p. 133; 李若文《海盗与官兵的相生相克关系(1800-1807)——蔡牵、王德、李长庚之间互动的讨论》，汤熙勇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10辑，第476-482页。

③ Robert J. Antony, *Like Froth Floating on the Sea: The World of Pirates and Seafarers in Late Imperial South China*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3), pp. 129-132.

④ 《着沿海各将军督抚提镇严密查拿汉奸事上谕》(道光二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剿捕档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2册，第202-203页。

问题。在处理鸦片贸易问题时亦是如此，比起外国商人，沿海地区的高官们更重视对从事鸦片贸易的中国人的查办。

那么，被沿海地区的高官视为汉奸者具体指哪些人呢？关于汉奸出自何处，沿海地区的高官们有以下见解。

关于华北和东北，盛京将军耆英陈述，奉天能凭借的是北洋汉奸较少，我方的实际情况较不易被敌方探知，且亦无带引敌人进入者。<sup>①</sup>此外，钦差大臣裕谦亦曰“北人不习于海，并非汉奸”，<sup>②</sup>基本上中国北方人被认为其中没有汉奸存在。

关于江苏、浙江，扬威将军奕经认为“江苏距浙较远，汉奸尚少”；<sup>③</sup>至于浙江，两江总督牛鉴描述为不擅长陆战的英军引路者时，曰：“此等奸人率系闽粤浙东向无行业之辈。”<sup>④</sup>此外，钦差大臣裕谦也认为汉奸中少有浙江人、江苏人。<sup>⑤</sup>由此可知，至少到道光二十一年上半年，浙江的福建人和广东人，有时还有浙江人，被认为是汉奸。<sup>⑥</sup>

此外，就福建、广东而言，闽浙总督怡良认为福建漳州、泉州多汉奸，易走漏机密，<sup>⑦</sup>有“福建南部汉奸多”的看法。至于广东，取代林

- 
- ① 《盛京将军耆英奏为移贮火药并拟春正亲往南路筹防片》（道光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夷务清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4册，第399～400页。
- ② 《钦差大臣裕谦奏报沿海地势及英船英炮情形折》（道光二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朱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3册，第214～216页。
- ③ 《扬威将军奕经奏报遵旨筹防江苏各海口情形折》（道光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4册，第332～333页。
- ④ 《两江总督牛鉴奏为设法招徕内奸并现赴吴淞察看片》（道光二十一年十月），《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4册，第358页。
- ⑤ 《钦差大臣裕谦奏为遵旨体察情形无庸封闭沿海通商各口折》（道光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3册，第316～318页。
- ⑥ 但到了道光二十二年英军进攻长江时，在镇江进行汉奸活动的是在当地贩盐的走私商人。参见邵雍《鸦片战争时期的帮会》，《历史档案》1995年第3期，第94页。关于鸦片交易与私盐交易的相似性，参见本书第89页。
- ⑦ 《闽浙总督怡良等奏报遵议筹防海口并酌商福建举人黄蕙田条陈折》（道光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5册，第146～149页。

则徐至广东赴任的钦差大臣琦善陈述，广州汉奸充斥，所有的言行都被泄露到外国人耳中；<sup>①</sup> 正如琦善所言，有许多视当地人为汉奸、几乎不能加以信任的事例。

根据上文所述，汉奸被认为主要是福建人和广东人；在福建、广东，汉奸为当地人；在江浙以北的地区，汉奸主要为“外来者”。

汉奸的职业有渔民，水手、舵工等海运业者，脚夫等港口劳工，商人及失业的鸦片贸易从事者。基本上可视为鸦片贸易的参与者。<sup>②</sup> 总之，汉奸是以参与鸦片贸易的福建人和广东人为主的沿海民众，他们是清朝实施汉奸对策的对象。

福建、广东沿海民众被当作汉奸的背景，是他们在沿海各地进行非法活动，特别是成为前述鸦片贸易活动的中心之事。如第一章所揭示的，他们能说外语并自外国船购买鸦片，因此遭到清朝督抚们的厌恶，鸦片战争之前，对福建、广东沿海民众的敌视就开始增强。督抚们将从事鸦片贸易的他们称为“奸民”“汉奸”，<sup>③</sup> 这极易将之转化为协助英军的“汉奸”。

清廷在军事方面针对福建、广东沿海民众的汉奸行为所采取的对策，是主张借由战斗杀害或俘虏汉奸。而在对英军几乎不可能有任何战果的情况下，屡有杀死许多“汉奸”的“战果”被上奏。<sup>④</sup> 此外，若擒获英军船舶或俘虏、杀死将校、兵卒，可获得赏金，借此试图让汉奸

① 《钦差大臣琦善奏报英船自浙回粤现在大概情形折》（道光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朱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2册，第581~583页。

② 田中正美「阿片戦争前における『漢奸』の問題」『史学研究（東京教育大・文）』46卷、1964年。此外，明末清初以来脚夫成为治安上的问题，参见上田信「明末清初・江南の都市の『無頼』をめぐる社会関係」（『史学雑誌』90編11号、1981年）。

③ 田中正美「阿片戦争前における『漢奸』の問題」『史学研究（東京教育大・文）』46卷、1964年、18頁。

④ 在广东，奕山等人为了逃避战败的责任而企图捏造战果，许多乡勇和逃难的难民被湖南兵杀害。参见陈永升《两次鸦片战争中广东地方的“汉奸”问题》，《两岸三地“研究生视野下的近代中国”研讨会论文集》，第239~240页。

叛离，回到清朝阵营。<sup>①</sup>

同时，汉奸对策中极重要的是防止沿海民众成为汉奸，以及防止汉奸有上述五条的行为。于是，各地纷纷组成团练、乡勇，并对船舶实施管制，特别是进行封港。以下将在对团练、乡勇和封港加以概述之后，就施行汉奸对策时这些政策的目的、影响及其课题分别加以讨论。

## 第二节 团练与乡勇

### 一 团练、乡勇的编组

关于鸦片战争中团练、乡勇的编组，已有研究以广州附近的情况为主加以厘清。<sup>②</sup>团练、乡勇的编组始于道光十九年（1839）林则徐将广州近郊的疍民编成水勇，<sup>③</sup>但仅止于广州附近，未扩及其他地区。沿海地区全面性地编组团练、乡勇主要来自两个契机。第一个契机是道光二十年（1840）六月定海的沦陷。对此，七月二日礼科掌印给事中沈懌上奏，陈述福建、广东水勇的活跃，主张为不让海边的无业游民成为汉奸，应命沿海督抚将其编组成团练、乡勇。<sup>④</sup>道光帝回应此奏折，向沿海将军、督抚发下上谕，命其就团练、水勇的编组，

① 张铨律：《鸦片战争时期的“汉奸”问题之研究》，硕士学位论文，第38～42页。

② 关于珠江三角洲的情况，参见 Wakeman, *op. cit.*, pp. 22-28。此外，从嘉庆白莲教教徒到太平天国的团练、乡勇问题，参见 Philip A. Kuhn,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1796-1864*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③ Wakeman, *op. cit.*, p. 25。林则徐加强广东防御时很重视水勇，详见田中正美「林则徐の対英抵抗政策とその思想」（『東洋史研究』38卷3号、1979年、111～119頁）。但其实际目的，比起田中所重视的军事层面，应在于治安的维持方面。

④ 《礼科掌印给事中沈懌奏陈沿海各省宜团练团水勇以散汉奸折》（道光二十年七月初二日），《原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2册，第209～210页。

考虑地方的状况，商议后再上奏。<sup>①</sup>沿海全区域于是开始进行团练、乡勇（水勇）的编组。

第二个契机是道光二十一年七八月厦门、定海、镇海、宁波的相继沦陷。同年九月十日浙江道御史殷德泰上奏，主张召集渔户、渔户编组团练、水勇，认为水勇增加汉奸便会减少。<sup>②</sup>道光帝借此契机，向盛京至两广的沿海将军、督抚发下上谕，命其编成团练、乡勇。<sup>③</sup>

翌年四月九日乍浦沦陷后，英军进攻江苏，六月十二日两江总督牛鉴等奉上谕编组团练；<sup>④</sup>此外尚有其他促成区域性团练编组的契机，但未遍及整个沿海地区。

因上述契机而编成的团练、乡勇，组织视地区而异。广东可分为三类：在武官指挥下的正规的“勇”；由绅士创设，受官方控制的组织；真正的团练。<sup>⑤</sup>同时，福建有由政府或绅士出资招募的水勇、壮勇，以及选拔乡村壮丁负责保卫地方但不调动到他乡的团练。<sup>⑥</sup>

此外，就这些组织成员的职业而言，当初林则徐在广东招募的水勇

- 
- ① 《着沿海各将军督抚议复给事中沈鏞奏请飭团练水勇事上谕》（道光二十年七月初二日），《剿捕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2册，第215页。
  - ② 《浙江道御史殷德泰奏请招集渔团练水勇折》（道光二十一年九月初十日），《夷务清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4册，第248页。
  - ③ 《着沿海各省督抚于险要口岸添兵屯守并令民间筑堡团练事上谕》（道光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剿捕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4册，第309~311页。协办大学士、扬威将军奕经的幕僚臧纆青也提出，应用山东、河南、江淮的勇士、渔民、蛋民、盐泉及土匪盗贼等与浙江东部的英军战斗，魏源也持同样的主张。“经世派”官员中许多人认为应积极利用“匪贼”的势力。参见並木頼寿「捻軍と華北社会——近代中国における民衆反乱」（汲古書院、2010）第140~152页。
  - ④ 《着两江总督牛鉴等选择绅耆号召义徒自相团练截烧敌船事上谕》（道光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剿捕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5册，第662~663页。
  - ⑤ Wakeman, *op. cit.*, pp. 36-37. 林则徐在广州的福潮会馆招募泉州人和漳州人为壮勇。参见佐々木正哉「鸦片戦争の研究——英軍の広州進攻（2）」第137页。
  - ⑥ 《福州将军保昌等奏陈闽省团练水勇壮勇情形折》（道光二十年八月十八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2册，第349~350页。

多是渔民、疍民等沿海居民；<sup>①</sup> 福建所招募的水勇半数是渔民；<sup>②</sup> 浙江的水勇则是由渔民和福建人船户，以及商船的舵工、水手构成的。<sup>③</sup>

因此，尽管因地区而有所差异，但基本上可以说团练是由各地民众组成的，负责保卫地方；而包含水勇、壮勇在内的乡勇则是招募以福建人和广东人为主的沿海民众，特别是基于对海上战斗力的期待而招募渔民，并能调动到他乡。

那么，组建团练、乡勇的目的为何？就军事方面而言，浙江巡抚宋其沅请求道光帝下令广募水勇，其曰：“庶多一为我所用之人，即少一从贼为逆之人矣”，<sup>④</sup> 可见招募水勇的目的在于减少当汉奸的人数。而且，在与英军交战时更借着前述褒赏水勇的方式，达到让汉奸叛离英军的目的。<sup>⑤</sup> 此外，闽浙总督颜伯焘认为，福建省兵士的名额不足以分派到为数众多的各港口，故应募集乡勇以为辅助，<sup>⑥</sup> 可见弥补沿海兵力的不足也是其目的。

然而，团练的目的并不仅限于军事方面。奉天的地方官员在辖内各港以港口搬运工为乡勇，调查其来历，<sup>⑦</sup> 可见对沿海居民的掌控

- 
- ① 《两广总督林则徐等奏为遵旨复议团练水勇情形折》（道光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2册，第403~404页。
  - ② 闽浙总督颜伯焘等于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的上奏，《宫中档道光朝奏折》第9辑（004552），第254~255页，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 ③ 《钦差大臣裕谦奏报赴定海筹办善后事宜折》（道光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朱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3册，第318~321页；《浙江巡抚刘韵珂奏为兵勇领项不敷食用请援案酌增折》（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夷务清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4册，第459~462页。
  - ④ 《护理浙江巡抚宋其沅奏为遵旨议复办理团练水勇情形折》（道光二十年八月十六日），《朱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2册，第312页。
  - ⑤ 《户科掌印给事中朱成烈奏陈扬长避短剿办英船之战策折》（道光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原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3册，第331~335页。
  - ⑥ 《闽浙总督颜伯焘奏报定海镇海失守闽防兵单不能赴援情形折》（道光二十一年九月初八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4册，第236页。
  - ⑦ 《盛京将军耆英等奏报奉天海疆安靖及回省视事情形折》（道光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朱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2册，第490~491页。

也是编组乡勇的目的之一。正如最初的主张，游民特别是失业者被乡勇所吸收。林则徐最初在广州附近编组的水勇也极有可能是由失业的鸦片贸易从事者构成的。其后，靖逆将军奕山在广州附近编组的水勇亦是如此。<sup>①</sup>道光二十年七月前后在乍浦也招募了1500名乡勇，<sup>②</sup>但其中当地居民不满一两成，大半是因港口封锁而失业的福建、广东渔民、水手及港口的劳工，官方雇用因封港而无以为生的人为乡勇。<sup>③</sup>由以上事例可知，借由大量吸收失业者来维护治安是组成水勇、乡勇的重要目的，这与在天津事例中所见到的团练目的相同。<sup>④</sup>江浙以南不同于天津之处在于，其所招募、圈限住的乃是被视为“汉奸”的人们，他们主要是因鸦片贸易的停滞或后述的封港而失业的福建、广东沿海民众。

此种政策的实施是基于两个历史经验。一是嘉庆时的白莲教之乱因乡勇团练的组成而镇压成功，鸦片战争时的知识分子亦意识到此点。<sup>⑤</sup>二是嘉庆时期海盗猖獗时，两广总督百龄编组团练击退了海盗。<sup>⑥</sup>换言之，清朝在鸦片战争时也采取与镇压内乱时相同的政策。

此外，此政策承袭了第一章所述的开战前夕鸦片贸易对策中对沿海民众的管控。鸦片贸易对策中对沿海民众的管控，也是借由保甲的重编或会馆来管控居民，而鸦片战争中应采取了更强有力的政策。因此，团练、乡勇的编组可定位为清朝继鸦片贸易对策之后所做的恢复沿海统治

① 佐々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英軍の広州進攻(6)」、153～160頁。

② 《浙江巡抚乌尔恭额奏报先后筹防乍浦情形片》(道光二十年七月)，《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2册，第227～228页。

③ 《杭州将军奇明保奏陈乍浦所募乡勇拟准入伍补充水师折》(道光二十年八月十六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2册，第338～339页。

④ 天津的事例显示，圈限住不稳定分子、创造出一时的“众志成城”是团练的功能。参见吉澤誠一郎「天津の近代——清末都市における政治文化と社会統合」第38～60页。

⑤ 《江南童生朱袿患奏陈抗英八条折》(道光二十一年三月初五日)，《原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3册，第284～286页。

⑥ Wakeman, *op. cit.*, pp. 23-24.



的尝试；而其遍及沿海全局乃是该时期异于嘉庆海盗猖獗时期的特征。那么，此团练、乡勇的编组发挥了何种效果呢？

## 二 团练神话

鸦片战争以团练、乡勇的“活跃”而为人知。其开端是最早编组水勇的林则徐上奏陈述其“活跃”。<sup>①</sup> 鸦片战争在道光二十年六月爆发，而在厦门，厦防同知顾教忠已招募 380 名水勇，将其配备到 12 艘民船上。根据闽浙总督邓廷桢的上奏，这些水勇早在五月二十一日水师提标左营守备杨靖江等武官率领攻击外国船的战斗中就很活跃。<sup>②</sup> 邓廷桢又于同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奏陈水师和水勇击退英国船之事。<sup>③</sup> 此外，同安知县胡国荣所招募的水勇亦曾击退英国船。<sup>④</sup> 水勇的活跃不仅是在对抗英国军舰时，据上奏，马巷通判俞益招募 200 名水勇，由武官率领在围头海面缉获通敌匪船，没收了鸦片。<sup>⑤</sup> 同年十一月道光帝发下上谕，对其活跃加以褒赏。<sup>⑥</sup>

在江苏崇明，道光二十年八月三十日丹徒知县王德茂率领乡勇与弁兵及民众合力击退了夷船，弁兵与民众皆体会到“众志成城”的道理。<sup>⑦</sup>

- 
- ① 《两广总督林则徐等奏报焚剿英船擒获汉奸等情折》（道光二十年五月），《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2 册，第 128～130 页。
  - ② 《闽浙总督邓廷桢等奏报哨船袭击贩烟英船并获购土汉奸折》（道光二十年五月十三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2 册，第 125～126 页。
  - ③ 《闽浙总督邓廷桢奏报击退来厦门滋扰英船情形折》（道光二十年八月初二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2 册，第 298～301 页。
  - ④ 《护理闽浙总督吴文镕遵旨保奏在厦门击退英船出力官员折》（道光二十一年正月二十日），《朱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3 册，第 89～90 页。
  - ⑤ 《福州将军保昌等奏陈闽省团练水勇壮勇情形折》（道光二十年八月十八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2 册，第 349～350 页。
  - ⑥ 《着奖叙福建水师提标守备杨靖江等出力员弁事上谕》（道光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剿捕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2 册，第 606 页。
  - ⑦ 《钦差大臣裕谦奏为遵旨审度苏省防堵情形折》（道光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朱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3 册，第 313～316 页。

这些“战果”皆属捏造或过度夸大，但却成了“团练神话”的开端，影响到其后团练、乡勇的编组。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众志成城”一词的使用，而团练、乡勇也是鸦片贸易的对策，这也很重要。

在“团练神话”中，最为人所知的是广州郊外的三元里事件。以对英军的愤慨或清廷提出的奖赏为动机，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十日武装的民众在三元里与英军发生了冲突。英方在此冲突中仅有5人死亡、22人负伤，但清方却夸大战果，宣称英军战死者有10~100人，且到处流传着民众迫使英军自广州撤退的说法，这成为扩大编组团练和珠江三角洲地区排外运动发展的契机。<sup>①</sup>此传说通过士大夫立即传播到北京和沿海各地，也成了各地编练团练的依据。<sup>②</sup>

此种传说的形成之地并非仅在广州周边。道光二十一年七月占领厦门的英军在鼓浪屿留下一些兵力后就撤退了，却被解释为英军惧怕清军和团练的攻击才撤退的。<sup>③</sup>其后更被视为是因乡勇将英军储存的淡水全数撤光，英军才自厦门撤退的；<sup>④</sup>乡勇的功能在此更加被强调，导致日后厦门附近团练、乡勇编组的扩大。<sup>⑤</sup>

此外，浙江宁波自道光二十一年八月至翌年三月为英军所占领，在

① 三元里事件的研究先驱有鈴木中正「清末攘外運動の起源」（『史学雑誌』62編10号、1953年）。其他由中英双方的文献来进行讨论的研究有 Wakeman, *op. cit.*, pp. 11-41；佐々木正哉「鴉片戦争の研究——英軍の広州進攻（5）～（6）」；茅海建《天朝的崩溃》，第293~325页。关于此事件，因义律未在广州城墙上挂上英国国旗便让英军撤退，而产生了英军被击退的传说，它成为鸦片战争后排外运动的动机（Graham, *op. cit.*, pp. 164-165）。

② Polachek, *op. cit.*, pp. 166-174.

③ 《闽浙总督颜伯焘奏报英船离岸开去多只并筹攻剿情形折》（道光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4册，第52~54页。

④ 《户科掌印给事中朱成烈奏陈扫除香港英巢并招募乡勇攻敌之策折》（道光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原折》，《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4册，第170~171页。此种看法亦见于《夷氛闻记》卷三，似已扩大到广泛的范围。

⑤ 《钦差户部右侍郎端华奏为遵旨查明厦门失守情形及兵勇数目折》（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4册，第480~485页。

此期间发生了“匪党凶手”为了奖赏而绑架英国士兵的事件。<sup>①</sup>此事其后在光绪朝的《鄞县志》中被写成“剧贼”黑水党在宁波以获取奖赏为目的俘虏杀害了数百名英军，英军深感恐惧，于是自宁波、镇海撤离。<sup>②</sup>黑水党的活动虽无法说成是团练、乡勇的活跃，但仍是沿海民众抵抗运动的神话，在这一点上与团练神话是相通的。

浙江的事例还有扬威将军奕经等的上奏，陈述总司船勇委员郑鼎臣的水勇于道光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在定海附近海面击破英国船只，<sup>③</sup>此是英军自宁波撤退的原因。<sup>④</sup>关于定海附近水师、水勇的活跃，在其后四月二十三日奕经的上奏中亦有言及，<sup>⑤</sup>可知仅是在宁波附近便有各种团练神话在各地同时并行。

由以上来看，团练神话与民众抵抗神话可以说是在成为战场的许多沿海地区形成、散播开来的。英军并未长期占领大部分沿海要冲，只在一部分留下一些兵士便撤退了，因此击退英军的这种神话很容易形成。

这种神话形成的背景在于，主战派的士大夫散播传说将自己的主张正当化，且乡绅以此为编练团练的借口。<sup>⑥</sup>同时，沿海高官通过对团练编成的称许或是对在战斗中活跃的人们的推举，拉拢地方官界和乡绅，

① Ouchterlony, *op. cit.*, pp. 225 - 226. 英军在宁波发布的晓谕中叙述，无法公然战斗的清朝官员暗中诱使“匪党凶手”绑架英国士兵 [「142、英軍提督巴·郭曉諭」(道光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佐々木正哉編『鴉片戦争の研究(資料篇)』、近代中国研究委员会、1964]。定海附近也发生了同样的事件，英国方面认为清朝当局劝诱民众绑架敌人，视此为犯罪行为 (CR, Vol. 11, No. 11, Nov. 1842, pp. 614 - 615)。

② 光绪《鄞县志》卷十六，“大事记”下。

③ 《扬威将军奕经等奏报水勇擒获英兵并夺获船只片》(道光二十二年四月初五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5册，第259页。

④ 《扬威将军奕经等奏报大兵进攻宁郡英军窜退并乘机暗袭镇邑折》(道光二十二年四月初五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5册，第256 - 258页。

⑤ 《扬威将军奕经等奏报定海兵勇连次夺获并焚烧英船情形折》(道光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5册，第345 - 347页。

⑥ 参见 Polachek, *op. cit.*, pp. 177 - 203。

以获得他们的支持。<sup>①</sup>此外，沿海地区有力商人用捐纳来负担包括编组团练在内的海防经费，以表示对清朝的贡献。<sup>②</sup>

借由此种神话的形成，靠着沿海高官和地方官员、乡绅、商人的协助或乡绅的宣传，沿海民众的形象由从事鸦片贸易的“奸民”“汉奸”转变成抵抗外敌的“团练”。同时，清朝的权力似乎成功地让沿海地区的乡绅和有力商人向清朝方面靠拢。<sup>③</sup>这种神话散播到整个沿海地区，其后产生了极大的影响。<sup>④</sup>然而，除去乡绅和有利的商人，清朝的沿海民众管控是否有可能借由团练、乡勇实现呢？

### 三 乡勇、团练的问题

鸦片战争时期的乡勇、团练，因被传说化而使形象与实貌大为乖离；事实上，从一开始就有人指出乡勇、团练本质上的问题。

这一问题即军事、治安上的问题。广东最早开始招募水勇的林则徐认为水勇无助于战斗力的增强，是为防止其成为匪徒而雇为水勇，<sup>⑤</sup>即他们的战斗能力一开始就受到怀疑。在实际战斗中，正如靖逆将军奕山

① 靖逆将军奕山在广州推举许多官员和乡绅，以笼络他们。参见茅海建《天朝的崩溃》，第291页。

② 捐输在道光二十二年末二十三年初达到巅峰，对战争的捐输和《奏呈海疆捐输章程》的捐输达1347万两银252万串钱，战争刚结束时亦继续贡献清朝财政。捐输以广东约243万两为首位，主要由江苏、浙江、直隶、福建诸省负担（茅海建：《近代的尺度——两次鸦片战争军事与外交》，上海三联书店，1998，第30-32页）。

③ 围绕团练的清朝权力与乡绅权力的互补性，以鸦片战争后为对象的研究有西川喜久子「順徳團練總局の成立」（『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105冊、1988年）。

④ 参见Wakeman, *op. cit.*；吉澤誠一郎「天津の近代——清末都市における政治文化と社会統合」第1、4章。但值得注意的是，成为鸦片战争战场的地区之中，除广州附近外，战后仍激烈抵抗外国人的团练并不存在。大部分沿海地区并未盲目地实行排外主义。

⑤ 佐々木正哉「鴉片戦争の研究——英軍の広州進攻（6）」、153-155頁；《两广总督林则徐奏陈禁烟洋务不能歇手并请带罪赴浙省海营效力片》（道光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2册，第405-406页。

在广州附近募集的水勇无足为赖，听闻炮声即逃逸一般，<sup>①</sup>几乎派不上用场。

在福建，编组团练之事本身即是问题。福建巡抚刘鸿翱上奏曰：

查下游兴、泉、漳各府，风纪素强，恃其膂力，好勇斗狠，往往因口角细故，纠众械斗。地方官平日诚信相孚，尚可以解散谕止，否则酿成重案。是强梁之习平日已然，若再加以团练，其势必更不可遏。<sup>②</sup>

如其所述，平日就已频繁发生械斗的闽南，反而存在着因团练而使械斗更加激烈的危险。

此外，福州将军保昌指出，水勇、壮勇多为无籍之徒，无管控的方法，有名无实，且匪徒有可能假冒水勇、壮勇之名制造骚扰，故主张严加管制，不断施以检查、训练。<sup>③</sup>事实上，道光二十一年七月九日英军占领厦门时，英军被严格禁止掠夺民间财产；<sup>④</sup>与此相反，据清朝方面

- 
- ① 《靖逆将军奕山等奏报官兵渐次到粤分守要隘折》（道光二十一年闰三月初六日），《朱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3册，第388-390页。但是，奕山将广州沦陷的责任归咎于水勇和汉奸，广州附近的水勇有可能比官兵勇于战斗〔佐々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英軍の広州進攻（5）」、241頁；佐々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英軍の広州進攻（6）」、149-150頁〕。
- ② 《福建巡抚刘鸿翱奏为闽省不宜团练乡兵及各海口后路布置情形折》（道光二十三年八月初七日），《夷务清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7册，第281-282页。张集馨认为，漳州招募的勇皆“械斗亡命”之徒，临战时并不胆小〔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中华书局，1981，第61页；佐々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ポティンチャーの着任（3）」、80頁〕。械斗时的战斗成员实力如何暂且不论，其成为乡勇之事是事实。
- ③ 《福州将军保昌等奏陈闽省团练水勇壮勇情形折》（道光二十年八月十八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2册，第349-350页。
- ④ 英国中国远征军陆军司令卧乌古（Sir Hugh Gough）少将因厦门是大商港，为了将来友好的通商关系，严禁英军掠夺民间财产。但公有财产的获取是被允许的（Bernard, *op. cit.*, Vol. 2, p. 126）。因此，在官衙等处的掠夺不能说与英军完全无关。关于列强在中国进行掠夺的问题，何伟亚在探讨第二次鸦片战争、义和团事件的研究中有详细的论述（Hevia, *op. cit.*, pp. 75-111, 208-240）。

的记录，壮勇放火焚烧衙门、盐仓、船舶，<sup>①</sup>而英国方面亦有中国人大肆掠夺的记录。<sup>②</sup>因此可知，壮勇进行掠夺的可能性极高，且解散的兵士亦参与掠夺。<sup>③</sup>

在浙江，钦差大臣裕谦认为，若招募福建、广东的亡命之徒为水勇，会无法与汉奸相区别；<sup>④</sup>如前所述，浙江水勇的主力正是福建人和广东人。再者，浙江人的乡勇也有问题。扬威将军奕经等上奏曰：

至该省民人本皆柔脆，所募乡勇既多系无业游民，而官不加察，又不免虚充名数。其中稍为壮健堪以自卫者，亦皆讲明，止助声势，不能接仗。是乡勇虽有九万余人之多，而见贼即逃，仍与无人无异。<sup>⑤</sup>

他强调乡勇有名无实，在实战中无所帮助。浙江提督余步云亦有同样的陈述，他形容浙江民众软弱，不如广东、福建民众那般强悍，且乡勇的志愿者少，应征者遇敌即溃散。<sup>⑥</sup>

① 《钦差大臣怡良奏报遵旨密查厦门失事及现在筹防情形折》（道光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4册，第390～392页。

② 对于厦门沦陷之际，市内下层的民众、盗贼和海盗等在官衙等处大肆进行掠夺之事，英军也有所评论 [Canton Press, Vol. 7, No. 8, Nov. 20, 1841; CR, Vol. 11, No. 3, March 1842, pp. 150-151; 佐々木正哉「アヘン戦争の研究——ポティンチャーの着任(3)」、76～77頁]。此外，在同为英军所占的鼓浪屿，下层民众比英军更激烈地破坏、掠夺上层民众的房舍 [Robert Fortune, *Three Years' Wanderings in the Northern Provinces of China including a Visit to the Tea, Silk, and Cotton Countries; with an Account of the Agriculture and Horticulture of the Chinese, New Plants, etc.* (London: John Murray, 1847), p. 41]。

③ *Canton Press*, Vol. 7, No. 8, Nov. 20, 1841.

④ 《钦差大臣裕谦奏报现探英情及募勇筹战等情片》（道光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4册，第163～165页。

⑤ 《扬威将军奕经等奏报行营移驻嘉兴并撤拨兵勇等情折》（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4册，第561～565页。

⑥ 《浙江提督余步云奏为英船现无滋蔓请调陕兵来浙防堵折》（道光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4册，第255～256页。

此外，浙江的乡勇在实战中不仅无所帮助，反而还有害。例如，道光二十二年四月九日乍浦沦陷之际，八旗兵激烈抵抗，成为鸦片战争中最早的激烈战役，乍浦满营（旗人居住区）中的旗人妇女、小孩也多在沦陷时自尽。<sup>①</sup>但对于同样守卫乍浦的乡勇，杨威将军奕经有这样的描述：

尚有福建乡勇，本系福建同安县人，携眷寄居乍浦业已多年，共有五、六千名，几同土著。向系以接买洋货为生，诚难保其不与逆夷暗地勾结。特以人数过众，又无勾结逆夷实迹，自未便一旦驱之远去。因于去年乍浦设防时，择其强壮者七百余名募为乡勇，以冀潜消反侧，渐与我兵联络，有所铃制。无如狼子野心，当官兵接仗之时，勾引逆夷，扒城放火，即系此辈。<sup>②</sup>

参赞大臣特依顺也叙述，乍浦的福建人及杭州人、宁波人玉石混杂，其中也有参与鸦片贸易者。他们与旗人原本就不和，英军撤退之际汉奸、土匪为掠夺而破坏满营中的房舍并放火焚烧店铺。<sup>③</sup>奕经与特依顺的记述虽有若干差异，但都可以看到应招为乡勇的福建人等的烧杀抢掠行为。<sup>④</sup>换言之，这些福建人由保卫乍浦的“乡勇”变为掠夺乍浦的“汉奸”。

① Ouchterlony, *op. cit.*, pp. 267-288. 英军的从军外科医生克里 (Edward H. Cree) 在他的绘画日记中描绘了乍浦城内的妇女儿童大量自杀的惨状 (National Maritime Museum Archives, MS86/083, Journal of Dr. Edward Cree, Surgeon on boards H. M. S. Rattlesnake, Troopship during the First Opium War, 1842)。

② 《扬威将军奕经等奏为遵旨察明乍浦失守及各路弁兵溃散等情折》(道光二十二年五月初一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5册，第387-390页。

③ 《参赞大臣特依顺奏请将乍浦满营存官兵并眷属统归嘉兴驻扎安置片》(道光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5册，第656-657页。

④ 英方的资料中亦有关于乍浦的掠夺者群体及其对近邻纵火的记述 (Bernard, *op. cit.*, vol. 2, pp. 137-139, 334; Ouchterlony, *op. cit.*, pp. 283, 289)。

江苏的两江总督裕谦也描述，在上海，似曾参与过鸦片贸易的福建人及广东人的舵工、水手、游匪充当乡勇，乌合之众难以控制。<sup>①</sup> 鉴于镇江沦陷之际也有掠夺之事发生，<sup>②</sup> 乡勇变成掠夺者的可能性极大。

由以上可知，无论哪个地区，对由福建、广东沿海民众所组成的乡勇、团练评价都极低。沿海高官认为乡勇，特别是水勇，对军事和治安有害无益，<sup>③</sup> 团练也有问题。特别是沿海地区被卷入战斗时，乡勇不仅因欠缺军事能力而立即溃散，还趁清朝地方权力瓦解之机到处抢劫纵火。此情况与未被战火波及的地区相比，显得非常严重。以清朝地方权力为凭借而建立的乡勇，一旦地方权力瓦解，立即溃散化为流氓、无赖之众。<sup>④</sup>

而且，乡勇、团练也造成财政的负担。鸦片战争需要的庞大军费成为清朝的负担，<sup>⑤</sup> 而乡勇、团练的经费也绝非少数。例如，广东在水勇自家中出发时，支付不在时的津贴银 3 两，日薪银 2 钱；浙江则支付津贴 10 两，日薪 300 文钱；<sup>⑥</sup> 为吸引人们加入水勇，必须提

① 《署两江总督裕谦等奏陈前调各兵未便遽行撤退之实在情形片》（道光二十年八月初四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2 册，第 303～305 页。

② Ouchterlony, *op. cit.*, pp. 394～395.

③ 当然这些奏折的记述可能有些夸张，但英方也认为由村落征募的乡勇对防卫无所帮助，对居民而言亦是灾难（Bernard, *op. cit.*, p. 238）。因此，乡勇无疑是有害的。再者，英方发布的晓示中揭示，招募水勇、乡勇的负责人不是兵士而是“凶手”，一律处死；可见英国敌视团练、乡勇，认为其非正规兵〔「138、英國總兵官威曉示」（辛丑十月二十三日）佐々木正哉「鴉片戦争の研究（資料篇）」、142～143 頁〕。

④ 不仅是团练、乡勇，官兵也有同样的行为，特别是外省兵，以广州的湖南兵事例为首，常有类似的评论。参见佐々木正哉「鴉片戦争の研究——英軍の広州進攻（5）」第 233～234 页。

⑤ 茅海建估计鸦片战争的军事费用为 3000 万两左右（茅海建：《近代的尺度》，第 3～53 页），当时清朝正额财政的岁收约 4000 万两，鸦片战争的军费相当于岁收的七八成。关于正额财政岁收，道光二十年是 3904 万两，道光二十一年是 3860 万两。参见岩井茂樹「中国近世財政史の研究」第 37 页。

⑥ 《两广总督祁埏等奏为续拟军需章程条款折》（道光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3 册，第 562～567 页；《护理浙江巡抚宋其沅奏为遵旨议复办理团练水勇情形折》（道光二十年八月十六日），《朱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2 册，第 312 页。



供较高的薪资。<sup>①</sup>而练、乡勇的规模大幅扩大，<sup>②</sup>其负担也随之膨胀。因此，当紧张的局面得到舒缓或是战争结束后，乡勇就立刻被解散。

团练、乡勇的解散直接导致失业者增加，进而使治安恶化。道光二十二年二月，在浙江招募的各省壮勇将回乡之时，邻省的江苏巡抚程裔采认为壮勇性格凶狠，多属盐枭或盗匪等品行不良之徒，奏请解除其武装后再令其还乡。<sup>③</sup>此外，据广东道监察御使高人鉴所言，浙江的水勇解散后，在镇海的村落进行抢劫。<sup>④</sup>团练、乡勇原本具有吸收失业者以防止治安恶化的意义，但其解散后也造成极大的问题。

如上所述，为维护治安而由沿海民众组成的团练、乡勇有助于清朝掌握乡绅、商人等有力阶层，且在各地形成的神话日后对广泛地区产生极大影响。同时，清朝的地方权力因战败而瓦解后，原本被团练、乡勇圈限住的沿海民众，立刻因团练、乡勇的解散而四散各地，成为进行非法活动的“汉奸”。因此，团练、乡勇在其本来目的——维护治安方面，很难说发挥了功能。清朝试图借由以有力者为中心整合沿海民众为团练、乡勇来恢复其对沿海地区的统治，但此企图在成为战场的沿海地区最终以失败收场。如此，清朝对沿海民众的统治在鸦片战后仍是一个未解决的课题。至于同时期所实行的封港措施，又达到了何种效果呢？

① 林则徐也认为应为水勇提供较高的薪资与优厚的待遇 [佐々木正哉「鴉片戦争の研究——英軍の広州進攻(6)」、155頁]。

② 鸦片战争结束时，泉州有团练1370乡，壮丁10万多人；台湾在1841年10月有乡勇、水勇、屯丁9165人，各庄的团练有22700人以上，1842年3月团练的人数达47100多人（徐晓望主编《福建通史》第5卷，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第32~33页）。

③ 江苏巡抚程裔采道光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的上奏，《宫中档道光朝奏折》第10辑（005303），第398~399页，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④ 《掌广东道监察御使高人鉴奏请沿海各省将已撤水勇仍旧团练片》（道光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夷务清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2册，第730页。

### 第三节 封港

#### 一 封港 = 禁止进出港口

一方面，道光二十年（1840）五月二十九日抵达中国的英国舰队宣布封锁珠江，之后在中国沿海展开了海上封锁。但因没有成效，英国方面停止了封锁。<sup>①</sup>

另一方面，与英方的海上封锁无关，清朝稍晚也开始实施封港。清方的封港主要可分为四个时期。

##### （1）道光二十年

当道光二十年英国舰队开始在中国沿海展开行动时，沿海各地开始实施封港。江苏也实施了封港，而两江总督裕谦在同年九月的上奏中叙述，开港后水手乘船离去，游民减少，<sup>②</sup> 因此可知在九月已开港。浙江在七月至九月间亦实行封港，但紧张局势缓和后即恢复开港。<sup>③</sup> 如此，封港的实施因省而异，各省并不相同。

##### （2）道光二十一年上半年的封港争议

道光二十一年上半年，江浙的地方高官之间就封港展开了争论。前一年的十二月十五日英军发动攻击并占领了珠江口附近的大角、沙角炮台，清朝于是在二十一年一月五日发下上谕宣战，战斗在广州附近再次展开。二月十二日京口副都统海龄提议暂时封闭沿

① 茅海建：《天朝的崩溃》，第163页。

② 《署两江总督裕谦等奏报驶入川沙洋面之英船业已陆续离去及各海口防范情形片》（道光二十年九月），《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2册，第469~470页。

③ 《钦差大臣伊里布奏报酌撤客兵乡勇水勇及筹备防守事宜片》（道光二十年十二月初八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2册，第669~672页。

海各港，<sup>①</sup>道光帝乃向钦差大臣裕谦、两江总督伊里布、浙江巡抚刘韵珂等发下上谕问其利弊，<sup>②</sup>开启了江苏、浙江的“封港争议”。

封港措施的推动者是伊里布。他在道光二十一年三月四日上奏稟报：为阻断英军的补给，江苏省各港一律封闭。<sup>③</sup>而裕谦及江苏巡抚程燾采、刘韵珂等却反对封港。<sup>④</sup>他们接连上奏反对的结果是三月二十二日上谕命伊里布解除封锁。<sup>⑤</sup>

### (3) 道光二十一年下半年

道光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英军占领厦门后，在第二个时期反对封港的裕谦下令禁止福建船和广东船进出镇海、定海、吴淞等港，已进港的船舶由牙行加以担保。<sup>⑥</sup>其后，也许是受到裕谦八月二十六日战死的影响，九月，江苏首先恢复开港。<sup>⑦</sup>十一月刘韵珂上奏请求浙江开港，<sup>⑧</sup>得到了允许。<sup>⑨</sup>

- ① 《京口副都统海龄奏陈安炮设兵防守隘口事宜折》（道光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朱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3册，第194~195页。
- ② 《着钦差大臣裕谦等加意防守江浙各处海口等事上谕》（道光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剿捕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3册，第254~255页。
- ③ 《两江总督伊里布奏为江苏洋面防范森严沿海各口一律封闭折》（道光二十一年三月初四日），《朱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3册，第280~281页。
- ④ 曾任钦差大臣的伊里布在浙江推动与英国维持区域性的和平，但主战派的裕谦却持反对的意见，结果道光二十一年二月道光帝决定革除伊里布钦差大臣之职，改由裕谦担任（茅海建：《天朝的崩溃》，第184~205页）。封港争议也可视作伊里布与裕谦等的政治斗争。
- ⑤ 《着两江总督伊里布亲赴宝山督防并毋庸一律封港事上谕》（道光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剿捕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3册，第348~349页。
- ⑥ 《钦差大臣裕谦奏报浙洋英船日增并筹防御情形折》（道光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4册，第54~55页。
- ⑦ 《兼署两江总督梁章钜奏报上海防堵情形折》（道光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4册，第318~319页。
- ⑧ 《浙江巡抚刘韵珂奏请开港并酌定稽查章程以便商民折》（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4册，第456~458页。
- ⑨ 《着扬威将军奕经等准令开口并按刘韵珂所议章程办理上谕》（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剿捕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4册，第511~512页。

#### (4) 道光二十二年

浙江、江苏在道光二十二年也实施了封港，<sup>①</sup>但在英军的进攻下，乍浦、上海等沿海要冲被占领，封港几乎完全没有意义。

如上所述，清朝方面在两年间至少实施了4次封港，但封港只是江浙等地区所实施的暂时性措施，并未遍及整个沿海地区。

至于封港的目的何在，伊里布的上奏中对封港的根据有如下陈述：

该夷船内汉奸甚众，大率皆闽粤匪徒；<sup>②</sup>而江省商舶聚于上海，舵水人等亦多籍隶闽粤，奸良不一。若听其出入，难保不暗相勾结，表里为奸。其本省渔船因贪利而售买其货物，接济以米粮，亦恐事所难免。是以奏请将各港封闭，为坚壁清野之计。<sup>③</sup>

再者，裕谦上奏请求第三期封港的原因是防止汉奸侵入引起骚乱。<sup>④</sup>由此看来，封港的目的在于防止渔民的接济，以及防止占汉奸大多数的福建人、广东人侵入做内应和制造骚乱。换言之，封港是企图借由将沿海民众和船舶封锁在港内来阻断对英军的补给，以及维持治安。而此处所提及的“坚壁清野”之计，与历来镇压叛乱的方法颇为类似。<sup>⑤</sup>嘉庆年

① 《浙江巡抚刘韵珂奏报英船在尖山等处窥探及现在办理情形片》（道光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5册，第211～213页。

② 欧美船只上有中国船员，是18世纪以来即存在的长期现象。特别是战时船员不足，对中国船员的需求更高（Morse, *The Chronicle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Vol. 2, p. 428）。18世纪80年代这种现象常态化，中国船员靠买办居中斡旋，买办从中国船员的工资中抽取手续费（Van Dyke, *op. cit.*, p. 71）。

③ 《两江总督伊布里奏为遵旨查明江省并无英船请缓封港片》（道光二十一年三月），《朱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3册，第374～375页。

④ 《钦差大臣裕谦奏报浙洋英船日增并筹防御情形折》（道光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4册，第54～55页。

⑤ 对于嘉庆年间的白莲教之乱，清廷也是采用坚壁清野的方法，有效地镇压了叛乱（Kuhn, *op. cit.*, pp. 44-46）。

间白莲教徒作乱时，清廷是以山寨来包围民众；而鸦片战争期间清朝实施的封港，可说是将沿海民众圈在沿海的主要港湾内，借此加以统制的一种尝试。清朝实施封港的目的与团练相同，在于恢复对沿海民众的控制。

清朝方面实施这种封港措施，除了有对嘉庆年间平定白莲教之乱的借镜之外，清初以海禁压制台湾郑氏的经验，<sup>①</sup> 以及嘉庆时期海盗因广东实施海禁而受到打击之事<sup>②</sup>都有影响。再者，如第一章所见，鸦片战争前在各港口通过牙行实行的贸易管理体制的瓦解，亦与此有关。换言之，既然通过牙行实行的进出港管制失去作用，进出港的漏洞愈发扩大，除了禁止一切船只进出港的封港措施之外，再无其他管控船舶的方法了。封港应被定位为比鸦片贸易对策或道光十九年十一月广州林则徐停止对英贸易之举更进一步的沿海民众管控对策。<sup>③</sup> 至于封港为何无法像清初一样长期维持且未遍及整个沿海地区，下文将对道光二十一年关于两次封港的相关讨论进行探讨。

## 二 封港的课题

如前所述，第二期两江总督伊里布主导的封港遭到其他高官的强烈反对，从中可窥见封港所引发的问题。

道光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钦差大臣裕谦上奏指出，江苏、浙江两省有逾十几万人倚海为生，无数人受贸易之惠，而福建、广东两省从事贸

- 
- ① 在鸦片战争的最后阶段，有官员想起对台湾郑氏所用的对策，主张采用与迁界令相同的政策 [《监察御史黎光曙奏陈沿海地方实行边境之法折》（道光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5册，第469页]，但应无实现的可能性。
  - ② 勝田弘子「清代海寇の乱」『史論（東京女子大學）』19号、1968年、44～45頁；Murray, *op. cit.*, p. 123。
  - ③ 林则徐所采取的措施虽也是“封港”，但允许与英国以外的国家进行交易 [《两广总督林则徐奏覆粤省封港后严海防以杜流弊并深闻英国别派领事来粤片》（道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798～799页]。

易者更多，若实行封港，有势力者尚能支撑得住，弱势无力者则漂泊无依而成盗贼，故反对封港。<sup>①</sup>

此奏折的内容显示，为维护治安而实行的封港反而造成治安恶化。至于无法承受封港所带来的损失者，指的又是哪些人？裕谦在同年闰三月三日的上奏中，针对江苏的情况叙述曰：

又江苏以北腹里各省所需糖斤南货，悉由闽广商船运至上海转运。当此风轻浪软之时，南北两洋货船云集，遽行禁止出入，则商贾不通，货物阻滞。小民手胼足胝，终岁勤动，抱布携棉无处售卖，不能易米糊口，岂非自困商民。各船水手及挑抬各夫<sup>②</sup>率多犷悍无业之徒，一经封港，无以为生，更难安顿。

又渔船一项，每年自清明以讫夏至为渔汛，有头水、二水、三水之分，一年之计全在于此，与上年之封港在六月以后者，情形迥不相同。苏、松、常、淮、扬五府，太、通、海三州，并海门一府之沿海沿江贫民，以渔为生者以数万计。设遇渔鲜不旺之年，犹虞其流而为盗。今值渔汛而禁其采捕，该渔户饔飧失望，事蓄无资，即使安分守法坐以待毙，为民上者，向心亦有所不忍。夫攘外必先安内，而安内之法，不过因民之利遂民之生。<sup>③</sup>

裕谦在此处具体预测到，从事沿海贸易的船舶的水手及港口劳工，还有正值鱼汛期的渔民的生计将变得困难。长江口附近水域的鱼汛期约为农

① 《钦差大臣裕谦奏为遵旨体察情形毋庸封闭沿海通商各口折》（道光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3册，第316～318页。

② “挑抬各夫”指的是脚夫。

③ 《钦差大臣裕谦奏陈吴淞口未便填塞各港口毋庸封闭折》（道光二十一年闰三月初三日），《朱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3册，第379～381页。

历一月至五月，<sup>①</sup> 此时若封港，正好让被视为汉奸的沿海贫民立即失去收入来源，生活陷入不稳定，是危险之举。

此外，裕谦还主张比起攘外，应优先安内，同一主张亦见于江苏巡抚程裔采的上奏中。<sup>②</sup> 因此，对于作为封港反对派的他们而言，国内的安定，换言之即治安的维护先于与英国的战争，<sup>③</sup> 故封港是不适宜的政策。

至于前述借由团练、乡勇来吸收失业者的办法，是否最终未能解决治安问题呢？例如，在第一期，浙江巡抚宋其沅曾上奏主张为避免因封港而失业的商船、渔船的舵工、水手与英国勾结，应招募水勇。<sup>④</sup> 然而在第二期与裕谦持相同立场的浙江巡抚刘韵珂却指出，浙江境内与沿海贸易、渔业相关者极多，封港后要将其悉数募为乡勇是很困难的，失业者将引发纠纷，欲安内变成须先攘内，故反对封港。<sup>⑤</sup>

实际上，在第三期封港时，刘韵珂曾有如下叙述：

臣前于封港之时，即飭各属将舵水人等选充乡勇，借以安插。然人数甚众，经费有常，只能将强悍壮健者酌量选用，其不堪收养者为数尚多。<sup>⑥</sup>

① 尹玲玲：《明清长江中下游渔业经济研究》，齐鲁书社，2004，第230～232页。

② 《署理江苏巡抚程裔采奏请各海暂缓封闭以顺輿情折》（道光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朱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3册，第356～357页。

③ 关于鸦片战争中的“安内攘外”，傅衣凌引用抗日战争时期蒋介石的事例后指出，湖南邓显鹤的《南村草堂文钞》中可见到安内攘外论，故它是地主阶级投降派的持论（《鸦片战争时期地主阶级投降派的安内攘外论》，《傅衣凌治史五十年文编》，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第350～351页）。暂且不谈阶级论的历史解释，以后频繁出现于与对外关系有关的讨论中的“安内攘外”“汉奸”等词在鸦片战争时经常被使用，这一点更应值得注意。

④ 《护理浙江巡抚宋其沅奏为遵旨议复办理团练水勇情形折》（道光二十年八月十六日），《朱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2册，第311页。

⑤ 《浙江巡抚刘韵珂奏为遵旨严防海口毋庸封港折》（道光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3册，第350～352页。

⑥ 《浙江巡抚刘韵珂奏请开港并酌定稽查章程以便商民折》（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4册，第456～458页。

这一叙述显示，乡勇的编入数量是有限的。虽然封港与团练联动，但因财政上的限制与沿海民众的素质低下，以团练来吸收因封港所造成的失业者是不可行的。特别是港口的劳工等也无法编成水勇，料想很难加以利用。因此，封港引起治安恶化是难以避免的。

封港的负面影响当然并非仅及于船员、渔民和劳工。两江总督梁章钜于道光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奏陈述八月禁止福建船、广东船进港后的情况曰：

旅据上海并闽、广商民行户赴臣行馆，纷纷递呈哀求，以为不准进口，则漂泊重洋，必致人船莫保，情词急迫。正在批候札商间，又接前督臣来咨，谓无论本籍外籍，概不准一船一人进口等语。外间民心惶惶，几至罢市……现当防堵吃紧之际，正赖众志成城。自应变通，以示体恤。

梁章钜还叙述封港解除后，状况已恢复稳定。<sup>①</sup> 由此可知，不仅是劳工和渔民，商人、牙行等有势力者也反对封港，而当封港所针对的对象扩大到福建船、广东船以外的对象时，招致了更多的混乱与反抗。对督抚而言，商人和牙行在沿海统治上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平息他们的反抗、团结人心以达到“众志成城”是很重要的，封港的措施势必要停止。

此外，据刘韵珂所言，浙江自十月以后屡有舵工、水手、脚夫等纠集人众至驻防乍浦的杭嘉湖道及乍浦副都统处请求开港，舵工、水手、脚夫、牙行联名请愿共立保证人。而且，玉环厅及永嘉、瑞安等县担心穷困的渔民会引发骚动而向温处道请求开港。刘韵珂还认为，杭嘉湖道宋国经等请愿开港乃是“安内靖外”的一个

<sup>①</sup> 《兼署两江总督梁章钜奏报上海防堵情形折》（道光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4册，第318~319页。



体现。<sup>①</sup>

此处也是舵工、水手、脚夫、牙行等船员、劳工与商人联合，向道台请求停止封港，还有地方官员也向道台要求解除封锁。总之，与沿海贸易有关者全都强烈反对封港。刘韵珂经由道台汇集了这些反对封港的广泛意见，而为了“安内靖外”，他也主张停止封港，结果得到了实现。

如上所述，为切断英军的补给并维护治安而实施的封港导致失业者增加，反而可能使治安恶化。由于经费不足，无法以团练吸收因封港而增加的失业者。再者，沿海统治所凭仗的有力者也强烈反对封港，与沿海高官所追求的“安内攘外”“众志成城”相矛盾。因此，封港虽反复实施，但为时不久即被解除。

如此，无法长期封港的原因可以说与清代国内海上贸易的成长有关。<sup>②</sup> 刘韵珂陈述封港的影响曰：

嗣八月间夷船麇至，裕谦恐有汉奸混迹，复通飭各属于是月十一日封港。迄今又历三月，商贾不通，本省之货物日久停滞，朽蠹堪忧，他省之货物日渐缺乏，腾贵滋甚。<sup>③</sup>

刘韵珂强调贸易停滞造成了经济状况恶化。当时的沿海贸易在沿海地区的经济上占有远比清初时更重要的位置，将其完全封锁无疑让以贸易为生的沿海社会陷于不安定，有违时代的潮流。正因如此，清廷中央也未曾实行将沿海地区的港口一律封锁的政策。其后，封港政策未再被实行。

① 《浙江巡抚刘韵珂奏请开港并酌定稽查章程以便商民折》（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4册，第456-458页。

② 关于清代海上贸易的发展，参见宫田道昭「中国の開港と沿海市場——中国近代経済史に関する視点」第15-22、80-86页；松浦章「清代海外貿易史の研究」。

③ 《浙江巡抚刘韵珂奏请开港并酌定稽查章程以便商民折》（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4册，第456-458页。

### 三 船舶管制与牙行

沿海地区无法贯彻实行封港，江浙地区与其他地区的封港既然无法联动，为了阻断英军的海上补给，必须采取其他船舶管制手段。于是，第三期中在封港解除之后，两江总督牛鉴等上奏禀报在江苏的上海采取的措施曰：

查上海各项船只有南洋、北洋之分。北洋沙船本有官给印照，载明船户水手年貌姓名，经过地方文武验加戳记放行；承管行户多系举人生监，并有官职身家殷实之人，彼此均能认识。其南洋闽粤各船亦有行户专管，并各有会馆董事帮同照料，不能混入出入。现经严飭委验船照之员，认真搜查违禁之物、无根之人。倘形迹稍有可疑，或人数溢于照数，立即传查行户，追究底里，分别究办，并一体取具连环互结，层层稽核，以杜奸踪。<sup>①</sup>

由此可知，不论是与北方贸易的沙船还是与南方贸易的福建船、广东船，均由有力的牙行负责管理。在江苏取代封港的是依靠以牙行、会馆为主的既有机制进行的船舶管制。

在浙江，封港解除后牙行为出港商船的商人、舵工、水手和渔船等连带作保。<sup>②</sup> 在山东，若无富裕的行户作保，禁止船只接近港口。<sup>③</sup> 无论在哪个地区，皆强制实施以牙行为骨干的船舶管制。结果，既然封港

① 《两江总督牛鉴等奏为严防进口商船以杜汉奸并设立粮台总局折》（道光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4册，第372~374页。

② 《浙江巡抚刘韵珂奏请开港并酌定稽查章程以便商民折》（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4册，第456~458页。

③ 《山东巡抚托浑布奏为勘明各海口顺道校阅各营伍并遵旨折回登州督防折》（道光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5册，第385~386页。

未发挥作用，沿海的船舶管制只好与平时的贸易管制或鸦片贸易对策同样，依靠牙行来进行。

此外，对于被视为鸦片主要流通途径的天津与福建、广东间贸易，直隶总督讷尔经额请求加以取缔，道光帝乃于道光二十一年二月发出上谕，命福建、广东督抚限制驶往天津船舶（洋船）的船员人数和装载的食品量。<sup>①</sup>

翌年二月讷尔经额再度上奏陈述大多数福建船、广东船的管理情形曰：

查福建省之福州、厦门，广东省之潮州等处，皆有商人在津开设字号，均系殷实之家，尚属可靠。其广东之广州、福建之诏安两处，系商人临时置货随船往来，并无天津开设字号。应请嗣后福州、厦门、潮州之洋船出口，择令津中有字号之商人，出具并无夹带奸匪保证。到津之时复责令原字号商人先行确查，如有来历不明之人，即行呈报，查明后仍令出具保证。以后如有发觉，两处商人一体问罪。其广州、诏安之洋船出口，责令保船税行出结，由各处给照<sup>②</sup>衙门钤印，粘连船牌尾后，以凭到津之日查验。如无加粘印结，不许进口。<sup>③</sup>

而且，在天津进港后，除了与牙行交易的商人外，不许水手上陆；最后讷尔经额请求道光帝命令福建、广东督抚查缉福建船、广东船。<sup>④</sup> 对

① 《着闽浙总督颜伯焘等严定闽广北来商船水手人数等事上谕》（道光二十一年二月十一日），《剿捕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3册，第188～189页。

② 关于“照”的事例，参见松浦章『清代海外貿易史の研究』第583～586页。

③ 《直隶总督讷尔经额奏报续筹严防闽广商船章程折》（道光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5册，第165～167页。

④ 《直隶总督讷尔经额奏报续筹严防闽广商船章程折》（道光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5册，第165～167页。

此，道光帝发出上谕命直隶和福建、广东督抚查缉福建船、广东船。<sup>①</sup>

暂且不论福建、广东方面查缉的实际效果，值得注意的是此上谕命天津与福建、广东联合进行查缉；而在讨论鸦片贸易的对策时，直隶总督虽曾做过同样的请求，但却未被实行。再者，福建船、广东船抵达天津时，由闽粤会馆的董事与担任保人的商店共同查验货物。<sup>②</sup>由此也可窥知，清廷企图重建并回归到以往以牙行、会馆为骨干的沿海统治体制。

此外，此上奏中显示了一个重要问题，即广州、韶安完全没有在天津开设字号的有力商人。广州商人未在天津开设字号是很无法想象的，故此处所说的广州可能是指珠江口附近，而在此会让人想到这两个地区是鸦片贸易的中心。所谓与商品一同随船往来的商人，应是指货主与船主合一的小规模经营的商人。换言之，此处指出了一般贸易所面临的与鸦片贸易相同的零散化的问题，贸易或避开主要的港口在小港口进行，或不经由牙行而进行零散的交易。

这里存在汉奸对策的一个根本问题。裕谦在道光二十一年三月上奏，对伊里布的封港论做了评论，曰：

即有不法商渔勾连接济，必停泊于人迹不到之偏僻海汊，断不敢出入于众目昭彰之通商正口。是封港之议，徒有碍于安分商渔，而于杜绝接济之法仍未得其要领。<sup>③</sup>

① 《着直隶闽浙两广等省督抚照纳尔经额所奏防范闽广商船章程一折办理上谕》（道光二十二年三月初二日），《剿捕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5册，第170～171页。

② 《直隶总督纳尔经额奏报遵旨稽查到口商船情形折》（道光二十二年六月初二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5册，第585～586页。

③ 《钦差大臣裕谦奏为遵旨体察情形无庸封闭沿海通商各口折》（道光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3册，第316～318页。

换言之，封港无法防止不法商人、渔民在沿海的偏僻地区对英军进行补给、接济。而且，封港实施的对象是在主要港口进出的商船和渔船，基本上与牙行管制的范围相同，无法在小港进行查缉。在小港利用小船只进行的小型鸦片贸易导致了清朝贸易管理体制的崩溃，而鸦片战争时的汉奸对策也具有同样的问题。不论是封港还是由牙行进行查缉，基本上均限于正式的通商港口，无法针对其他的港口进行，且对不经由牙行中介的交易也无法进行查缉。更甚者，利用封港或牙行进行查缉极可能会与鸦片贸易相同，导致在非正式通商港的小港进行的贸易以及不经由牙行进行的交易活动增加，造成贸易分散化、零散化的问题。

#### 四 “接济”与海盗

关于上述船舶管制的效果已无须多论，在此仅简单地略加叙述。

首先讨论“接济”，即对英军的补给问题。英军在广东以道光二十一年一月占领的香港为补给基地，此已毋庸赘言；其他地区也对英军进行补给。例如，厦门被英军占领后，璞鼎查（Sir Henry Pottinger）等在对居民发布的晓谕中，命令米店等开店重新开始买卖。<sup>①</sup> 英军自厦门撤退后，在厦门外海仍由英军所占领的鼓浪屿岛上，英方以高价购买家畜；清廷官员也上奏指出，有“奸民”和贫民在鼓浪屿海岸以高价售卖蔬果给英军。<sup>②</sup> 此外，根据英国人的记述，鼓浪屿与厦门之间的交通未受到阻碍，厦门也处于无秩序状态；<sup>③</sup> 清朝方面无力阻止英军的补给。

此外，在被英军再度占领的定海附近亦有沿海民众与各国进行交易，<sup>④</sup>

① 「128、璞鼎查晓諭」（1841年）佐々木正哉『鴉片戦争の研究（資料篇）』、134頁。

② 《钦差户部右侍郎端华为遵旨查明厦门失守情形及兵勇数目折》（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4册，第480～485页。

③ *Chinese Repository*, Vol. 11, No. 9, Sept. 1842, pp. 504-507.

④ 刘聿新：《鸦片战争与舟山》（下），《大陆杂志》1992年第6期，第41页。

清朝方面也承认有“奸民”与外国船进行交易。<sup>①</sup> 英方的史料中几乎不见补给遭到妨碍的事例。因此可推知，阻断英军补给的目的完全失败。换言之，无论是封港，还是以牙行为基础的贸易管控，皆未发挥作用。

英军在中国沿海掌握了制海权，沿海的鸦片贸易亦随之复活。<sup>②</sup> 道光二十一年六月江苏巡抚程矞采上奏指陈，即使查缉严厉，鸦片的吸食及福建、广东奸民的鸦片交易仍不止息，以上海为中心的各州县逮捕了许多非法贩卖、吸食鸦片者。<sup>③</sup> 此外，广州的走私亦增多，包括靖逆将军奕山在内的许多广州官员皆与之有关。<sup>④</sup> 因此可知，清朝的沿海管制甚至在主要港口都不够充分。更何况在厦门近郊的深沪湾等处，清朝管制未及，外国人在战争中也无视清朝官员的存在继续进行鸦片贸易。<sup>⑤</sup>

如以上所述，清朝的船舶管制未发挥作用。沿海的制海权既然被英国海军掌握，那么将沿海的船舶集结到清朝的牙行之下管理就变得比鸦片战争爆发前更加困难。

更大的问题是，海盗在鸦片战争中开始变得猖獗。当然，在鸦片战争之前沿海地区就一直有海盗出没。英军的攻击刺激了海盗的活动。例如，战争中福建南部的海盗活动极为活跃，<sup>⑥</sup> 而道光二十二年同安人得知英军将前来攻打台湾，即在台湾沿海进行掠夺，<sup>⑦</sup> 诸如此类企图趁战乱之际进行海盗活动者也随之出现。

① 《闽浙总督颜伯焘等奏请起用林则徐邓廷桢克复定海折》（道光二十一年正月初六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3册，第17-19页。

② Greenberg, *op. cit.*, pp. 208-209.

③ 《署江苏巡抚程矞采奏报严缉鸦片烟犯情形折》（道光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3册，第615-616页。

④ Ouchterlony, *op. cit.*, p. 202.

⑤ Fortune, *op. cit.*, p. 50.

⑥ 如道光二十年在闽南沿海的铜山、围头等地的福建人的海盗活动（闽浙总督怡良等于道光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的上奏，《军机处档录副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3-64-3951，第41-42页）。

⑦ 《台湾镇总兵达洪阿等奏报破获通敌奸民大帮英船全遁折》（道光二十二年四月初二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5册，第238-241页。

浙江在鸦片战争前在舟山附近已有福建海盗出没；<sup>①</sup> 战争中定海附近亦有海盗船出现，并被清军捕获。<sup>②</sup> 由海盗猖獗可以看出，有一股海上势力未被团练吸收，且不受包含牙行在内的有力商人阶层的控制。

与此同时，这些海盗开始与英军发生冲突。厦门在被英军占领之后清朝当局的统治力也随之弱化，海盗趁机劫掠厦门周边的村落；英国军舰“德鲁伊德”（*Druid*）号对海盗船队进行扫荡，击沉了几艘海盗船。<sup>③</sup> 清朝方面虽认为英方此举名为保护居民，实为收买人心，但也证实了英船炮击海盗之事。<sup>④</sup> 此外，定海也有英船攻击福建、广东海盗船，将之击沉、驱逐，护卫商船。<sup>⑤</sup> 投入海盗活动的福建、广东沿海民众终于迎来了与英国海军决战之时。

## 结 语

鸦片战争的冲击造成了“汉奸”的出现，清廷的汉奸对策是对被视作“汉奸”的福建、广东沿海民众进行管制。所实行的是编组团练、乡勇及封港的政策，目的在于强化对福建、广东沿海民众的“人”与“船舶”的管控。此政策的实施是基于自清初以来清朝的郑氏对策、嘉庆白莲教之乱、嘉庆海寇之乱、鸦片贸易政策等经验。

① Antony, *op. cit.*, pp. 96, 119.

② 钦差大臣裕谦道光二十一年七月九日的上奏，《宫中档道光朝奏折》第7辑（003670），第723~724页，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③ Ouchterlony, *op. cit.*, pp. 211-213; *Canton Press*, Vol. 7 No. 3, Oct. 16, 1841.

④ 《钦差户部右侍郎端华为遵旨查明厦门失守情形及兵勇数目折》（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4册，第480~485页。

⑤ 《钦差大臣裕谦奏为遵旨查明沿海土盗汉奸情形折》（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3册，第593~594页；奕经等于道光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的上奏，《宫中档道光朝奏折》第11辑（006161），第783~784页，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对宋代以后的王朝而言，如何管控中国东南沿海的居民是一大课题。如第一章所述，清朝松弛的沿海统治因18世纪末开始的贸易变动和嘉庆海寇之乱发生动摇，又因鸦片贸易活动和鸦片战争而濒临崩溃。其中，汉奸对策可说是清廷继鸦片贸易对策之后第二次针对福建、广东沿海民众所采取的政策。总之，对清朝而言，鸦片战争，包括对英军的应对，应置于自鸦片贸易对策以来其所做的恢复沿海统治的尝试中加以定位。

在此，试将汉奸对策与以往各政策加以比较。首先，与清初的郑氏对策相比，两者均言及迁界令和海禁，但前者未付诸实行，<sup>①</sup>后者则未能贯彻，此应与清代沿海贸易的扩大有关。其次，嘉庆海盗对策仅施行于广东至浙江的东南沿海，而汉奸对策则及于整个中国沿海地区，影响甚巨。至于与稍早的鸦片贸易对策相比，不同之处在于汉奸对策尝试联合沿海地区，且所采取的封港政策与团练、乡勇等更有力的政策联动实施。整体来看，汉奸对策可以说是清初以来最大规模且有力的针对沿海民众的政策。沿海一带除实施汉奸对策外，还进行了海防体制的整备，并经历了与英军的战斗，因此对清朝而言，至少在战争当时，鸦片战争绝非只是地方事件。

汉奸对策中不论是编组团练、乡勇或是封港，均是将福建、广东民众及其船舶限制在武装集团或港内，其目的在维持治安，谋求地方的安定。上奏中屡次出现“安内攘外”“众志成城”之语即是证明。正因如此，像封港之类会增加失业者、扰乱地方安定的政策反倒无法贯彻到底。

结果导致清廷明显地依赖有清一代发展出来的控制流通的牙行，以及用以保卫地方的团练、乡勇及其领导者。对此二者的依赖并非偶然。在将分散的交易和民众集聚在有力人士之下，再通过其来管控贸易和民

<sup>①</sup> 《监察御史黎光曙奏陈沿海地方实行边境之法折》（道光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5册，第469页。



众之点上，两者具有共同的机能。正如团练与封港联动一般，沿海的贸易管理、征税及治安也应一体处理，借由团练、乡勇和牙行来集聚民众及其行动，以期达到“众志成城”。

然而，沿海一带自鸦片战争以前开始的牙行管理体制已逐渐崩溃，而汉奸对策欲将分散化的交易集中、集聚民众，结果也失败了。加上清朝在沿海地区屡次败北，使得以团练、乡勇来集结民众变得不可能，“众志成城”也就无法实现。结果鸦片战争成为清朝单独统治沿海的最后一次尝试，且以挫败为终。

总之，沿海的课题，即清朝如何掌握福建、广东沿海民众的问题，尚有一些未得到解决。自从鸦片贸易扩大以来，要掌握分散化的沿海民众活动，只靠利用牙行、有力的商人、会馆和绅士等有力人士的既有机制是很困难的。<sup>①</sup> 如此，沿海民众及其船舶的难以掌控便关系到开埠后的走私和海盗问题。<sup>②</sup> 再者，未被团练、乡勇吸收的沿海民众的存在，以及战后因团练、乡勇的解散而导致没有吸收沿海民众之处，皆可以说是鸦片战争后的海盗问题和 19 世纪 50 年代各种叛乱发生的原因。《南京条约》签订后沿海地区的混乱乃是自鸦片战争时期延续下来的，而并非源自开埠。而且，鸦片战争暴露了清朝水师的无能，于是由英军取代清朝水师与从事海盗活动的沿海民众对抗。

此外，鸦片战争时因“汉奸的活跃”使得清廷对沿海民众提高警惕，特别是对与外国人勾结者的敌视愈发增强。刘韵珂在致与英国进行条约交涉的乍浦副都统伊里布、钦差大臣耆英、两江总督牛鉴等人的书信中，已对因英人包庇犯法的汉人而产生的纠纷有所警示。<sup>③</sup>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耆英、伊里布、牛鉴等人在南京对英方全权代表璞

① 沿海地区的商人等有力人士与渔民等的乖离自嘉庆海寇之乱就已存在。关于在 18 世纪开始的经济发期中华南沿海贫富差距的扩大，参见 Antony, *op. cit.*, pp. 71-73。

② 关于走私、海盗等开埠后沿海所发生的混乱状况，Fairbank, *op. cit.*, pp. 267-438 率先有所记载。

③ 《刘玉坡中丞（韵珂）致伊耆牛大人书稿》，中国史学会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3），第 359-362 页。

鼎查的照会中，亦忧心犯法的奸民会逃至英船。<sup>①</sup> 但《南京条约》第九条中却明确写有赦免“协助英国者”的条文。<sup>②</sup> 耆英等人的担忧在鸦片战争之后成为现实。如本书第五、八、九章所述，来到中国的东南亚华人主张自己是英国臣民的问题，以及与英国商人联手的买办等利用不平等条约特权的问题即是由此发展而来的。<sup>③</sup> 与具优势的外国势力勾结并享受不平等条约特权的新型“汉奸”于焉诞生。

- 
- ① 「210、耆英、伊里布、牛鑑照会」（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佐々木正哉『鴉片戦争の研究（資料篇）』、216～219頁。
- ② 外務省条約局編「英、米、仏、露ノ各国及支那国間ノ条約」外務省条約局、1924、6～7頁。
- ③ 关于利用条约特权的中国人问题，参见 Eiichi, Motono, *op. cit.*, pp. 35 - 54, 119 - 142; 本野英一「伝統中国商業秩序の崩壊——不平等条約体制と「英語を話す中国人」」第Ⅲ部。

## 第二部

---

# 19世纪中叶华南沿海 秩序的重建



## 第三章 闽粤海盗与英国海军

——19世纪中叶福建沿海的海盗问题

### 前 言

1842年7月24日《南京条约》的签订为鸦片战争画上了休止符。然而在鸦片战争期间，南中国海沿海地区以福建人和广东人为主的海盗势力抬头，成为《南京条约》所开放的通商口岸贸易的极大威胁。1844年至中国担任英国驻厦门领事的阿礼国（R. Alcock），其后历任福州、上海、广州领事，1858年成为英国首任驻日公使；他在1863年出版的《大君之都》中指出，中华帝国的两个大敌为海盗和走私。<sup>①</sup>

尽管如此，研究者对开埠后的海盗问题却缺乏关注；相较于明末清初（明朝后期倭寇、郑氏）和嘉庆时期的海盗研究，有关开埠后海盗问题的研究极少。最先真正研究这一时期海盗问题的是 Grace Fox，他强调英国海军在镇压海盗上所扮演的角色。<sup>②</sup> 其后，除费正清（John

① オールコック（山口光朔訳）『大君の都』上、岩波書店、1962、78頁。关于阿礼国在中国的活动，参见岡本隆司「ラザフォード・オールコック——東アジアと大英帝国」（ウェッジ、2012）。

② Grace Fox, *British Admirals and Chinese Pirates, 1832 - 1869*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TD, 1940)。在此之前，同样强调该时期英国于镇压海盗方面所扮演角色的研究有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2, The Period of Conflict, 1834 - 1860* (London, New York, Bombay and Calcutta: Longmans, Green & Co., 1910), pp. 404 - 406。

King Fairbank) 在其论述开埠初始时期的经典名著中详细讨论了宁波附近的海盗活动，以说明开埠后沿海一带的混乱状况外，<sup>①</sup> 还有一些概述性著作有部分与此相关的探讨，<sup>②</sup> 但几乎没有针对该问题的专论。关于 19 世纪中叶中国沿海地区的状况及列强海军所扮演的角色，以往的研究毋宁说是在以促成第二次鸦片战争的中英关系为主的政治外交史脉络下进行的。<sup>③</sup>

这些研究本身都有一个问题，即“前近代史”与“近代史”之间的断层。几乎所有的研究都不了解沿海地区开埠前夕的状况，故无法对开埠后的海盗进行历史定位，也不清楚这一时期的变动所具有的意义。此外，关于这一时期英国海军的角色，现有研究大多倾向于从外交史的角度来探讨，以“英国”对“中国”的框架为前提，强调利用海军军力来施以威吓的“炮舰外交”（Gunboat Diplomacy），其他方面则尚未有所涉及。至于史料的利用，大部分的研究都只使用英国或清廷中央一方的史料，其观点不免有所局限。再者，此时期的史料只留下片断的记述，因此很难掌握海盗活动的整体变化。

基于上述问题，本章除要填补研究上的大片空白之外，还企图在沿海地区的长期历史脉络中寻求 19 世纪中叶海盗的历史定位。具体而言，第一节将描述 19 世纪中叶海盗兴起的过程；从第二节起讨论 20 世纪初之前的状况，其中第二节讨论清朝与英国海军针对海盗活动的对策及其影响，第三节厘清英国海军的扫荡开始后福建海盗和广东海盗情况的差异，第四节阐述清朝地方官员与英国领事、英国海军对恢复地方秩序所做的尝试。本章的研究对象福建南部（闽南），在历史上乃中国沿海海盗活动的中心，却也是已有研究几乎未加讨论的地区。

① Fairbank, *op. cit.*, pp. 329-346.

② 松浦章指出，由于列强的扫荡，海盗的活动由大规模变为小规模（松浦章「中国の海賊」、158 頁）。此外，横井胜彦探讨 19 世纪英国海军在东亚所扮演的角色的论著中亦提及海盗问题（横井勝彦「アジアの海の大英帝国——一九世紀海洋支配の構図」同文館出版、1988、208~209 頁）。

③ Graham, *op. cit.*.

## 第一节 开埠与海盗的兴起

鸦片战争后沿海地区海盗兴起，在此先概述福建海域的海盗组织，再探讨该时期海盗出现的原因。

关于海盗的成员，福建水师提督窦振彪认为，漳州、泉州、兴化府等沿海地区的居民基本上从事渔业，获利则为良民，失利则为海盗；<sup>①</sup>指出渔获不佳时渔民的海盗化。此外，闽浙总督刘韵珂在1846年5月23日的上奏中有如下叙述：

窃照闽省漳泉等府，地处沿海，俗尚凶顽，其间无业之徒，往往出洋为盗。而泉州府马巷厅所属之陈头、柏头等乡，尤为盗贼渊藪。该匪徒等每于春夏之交，辄借捕鱼名色，招集无赖，整备船只器械，分赴闽浙各洋，四出剽掠，及至冬间，则各潜归巢穴。历久相沿，几同习惯。<sup>②</sup>

由这些史料可知，清朝方面认为闽南沿海的渔民自夏至秋季节性地从事海盗活动。

关于海盗活动的季节性，穆黛安（D. H. Murray）据广东的事例指出，渔获量的稀少及出海捕鱼的危险使得阴历三四月间海盗激增。<sup>③</sup>而丰冈康史针对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广东省内的海盗案件进行分析，指出除了乘着季风移动的安南海盗外，其他的海盗活动并无季节

① 福建水师提督窦振彪道光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的上奏，《宫中档道光朝奏折》第19辑（010160），第65～66页，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② 闽浙总督刘韵珂等道光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上奏，《宫中档道光朝奏折》第17辑（009120），第219～221页，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③ Murray, *op. cit.*, p. 17.

性的区别。<sup>①</sup>就福建的情形而言，当时厦门近郊的渔期分为春、夏、冬三期，分别为阴历的正月至五月中旬、五月中旬至九月中旬、九月中旬至年末，<sup>②</sup>春、夏渔期之间未有间距。但整体上，夏期的渔获种类不多。<sup>③</sup>因此，春夏间之所以从事海盗活动，归根结底，比起春期，夏期的渔获量不足应是原因之一。此外，福建南部与福建北部、浙江之间的移动利用季风亦是主要原因。福建水师提督郑商祥认为，除了获利不多的渔民之外，失业的水手亦会成为盗贼。<sup>④</sup>由以上可知，渔民、船员等底层沿海民众有可能成为海盗。<sup>⑤</sup>此种结构与以渔民、船员为主的嘉庆海盗相同，<sup>⑥</sup>而如前文所述，曾积极参与开埠前的鸦片贸易且在鸦片战争中被视为汉奸成为缉捕对象的民众，亦与此结构重叠。

就海盗籍贯来看，1847年7月1日在福建沿海逮捕的海盗，籍贯为福建的同安、晋江、南安、福清、惠安等县，以及马巷厅（柏头乡）和广东的嘉应州；<sup>⑦</sup>如此例所示，海盗集团主要是由以闽南为中心的福建人和广东人组成的，而且如后文所述，海盗集团中也有葡萄牙人、英国人、美国人等欧美人，可见海盗是由福建人、广东人及欧美人所构成的多样化集团。由欧美人的参与可知鸦片贸易开展以来福建人、广东人与欧美人的关系。

那么，为何由这些人所构成的海盗会在该时期兴起？这可能与贸易

① 豊岡康史「清代中期広東沿海住民の活動，1785～1815年——「吏科題本」糾參処分類を中心に」『社会経済史学』73卷3号、2007、75～76頁。

② 东亚同文会「支那省別全志14 福建省」、670頁。

③ 民国《厦门市志》卷10，“物产志”。

④ 福建水师提督郑高祥咸丰二年四月十一日的上奏，《宫中档咸丰朝奏折》4辑（002026），第700頁，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⑤ 英国领事亦认为，厦门最底层的民众往往会加入海盗行列（FO228/98，Layton to Bonham，No. 33，Oct. 26，1849）。

⑥ Murray，*op. cit.*，p. 6；张中训：《清嘉庆年间闽浙海盗组织研究》；安乐博：《罪犯或受害者——试析一七九五年至一八一〇年广东省海盗集团之成因及其成因之社会背景》，第446頁。

⑦ 署闽浙总督徐继畲道光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上奏，《宫中档道光朝奏折》第19辑（010507），第556～560頁，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的主要从事者发生变化有关。特别重要的是，以往从事中国沿海贸易的主要是福建人、广东人，虽然只限于上海以南，但随着开埠，欧美船加入其中，在中国至东南亚的航路上欧美船的重要性日益增加。<sup>①</sup>加之，随着白银的流出，整个中国陷入了不景气之中，<sup>②</sup>而开埠初的贸易量未扩大亦有影响。实际上，在厦门进港的戎克船，1833年有大型船10艘、小型船293艘，而1849年减至83艘。<sup>③</sup>因此，福建船、广东船的重要性相对降低，失业的船员转而从事海盗活动的可能性极高，而沿海各地亦极可能出现同样的情况。<sup>④</sup>

然而，更重要的是贸易形态的变化。1844年3月26日闽浙总督刘韵珂向道光帝奏禀厦门附近的走私问题，其曰：

兹据该司查有何厝乡、卓崎、深靛等处，均在厦门口外，水陆交通，从前内地商船贩货赴厦，各该处间有勾通走漏之事。内何厝乡人户众多，民情犷悍，较卓崎等处尤甚。自夷人至厦互市，该乡奸民以为有利可图，即开设私行，置造船只，希图勾串夷船，于口外卸货走私。因开市不久，各夷船皆直驶入口，该乡奸民未能即与各夷勾结，尚无走漏之事。<sup>⑤</sup>

刘韵珂在此奏文中的评论与事实有所差异，实际上开埠后“走私”即在通商口岸附近横行，<sup>⑥</sup>而主要的贸易种类无疑是在通商口岸及其附近进行的“走私”，以及在后述特定地区进行的鸦片贸易。这

① 宫田道昭『中国の開港と沿海市場——中国近代経済史に関する視点』、87～89頁。

② Lin, *op. cit.*, pp. 124-133.

③ FO228/98, Layton to Bonham, No. 2, Jan. 13, 1849.

④ 沿海各地的督抚亦视沿海地区航运业者的失业为一大问题（郭豫明：《上海小刀会起义史》，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上海分社，1993，第24～25页）。

⑤ 《闽浙总督刘韵珂等奏为设法稽查厦门货船偷漏走私情形片》（道光二十四年二月初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7册，第410页。

⑥ 开埠后的厦门“走私”泛滥（Fairbank, *op. cit.*, pp. 347-350）。

也导致一些小港的功能衰退。这些小港自 19 世纪初以来贸易量增加，取代了厦门等主要港口，在鸦片战争前夕鸦片贸易极为兴盛。然而开埠后这些小港的功能被取代，特别是距通商口岸有相当距离的小港，既无法参与以欧美船为对象的“走私”，又未被选作外国船的鸦片交易场所，其贸易受到极大的打击。事实上，潮州附近距厦门与广州几乎等距离的樟林等地，如第一章所述在鸦片战争以前是沿海的重要港口，而自外国船开始直航厦门后其贸易量大幅减少。<sup>①</sup> 这种情况也在其他小港发生。

因此，沿海民众中以这些无法再如以往般享有贸易利益的小港为据点的，便会受到其他贸易地区的吸引，或至其地进行贸易，或转而从事海盗活动。如第二章所述，鸦片贸易的参与者中原本就有海盗，且鸦片贸易的船只亦有武装，故从事鸦片贸易者轻易就能转而从事海盗活动。再者，海盗的成员为渔民和船员，如上所述，他们同时也是鸦片贸易的从事者。海盗舰队之所以屡次出现在小规模港口，一方面是为了逃避英国军舰的搜索，另一方面是因为此类小港才是他们的据点。

关于该时期的海盗船吨位的记录很少，1855 年出现在湄州附近的广艇<sup>②</sup>估计为 40~50 吨。<sup>③</sup> 嘉庆时期的海盗船据说大型为 200 吨，最小为 15 吨，大部分为 150 吨。<sup>④</sup> 该时期有英国海军等正在进行剿灭海盗的活动，大型船速度慢又易被发现，故海盗船有可能小型化；而小港正好适合这种小型船活动。加之，福建南部以前就经常发生械斗，开埠后有外国人借予火炮，<sup>⑤</sup> 沿海民众的武装化程度于是愈发加深，他们要转

① FO228/155, Encl. in Robertson to Bonham, Separate, Nov. 28, 1853.

② “广艇”的英文译名不一，英国的外交文书中通常将其记为 West Coast Boat，有时亦译作 Cantonese Lorch。狭义的“广艇”是指广东的老闸船，广义上则可视作泛指广东船。

③ FO228/188, Parkes to Bowring, No. 11, Jan. 16, 1855.

④ *Further Statement of the Ladronees on the Coast of China; Intended as a Continuation of the Accounts Published by Mr. Dalrymple* (London: Lane, Darling, and Co., 1812), p. 63.

⑤ 1847 年 10 月厦门岛上发生械斗时，因管理货物的中国人的帮助，荷兰人指挥爪哇人自荷兰船上搬运 4~8 门火炮用于战斗 (FO228/71, Layton to Davis, No. 83, Oct. 23, 1847)。

而成为海盗是轻而易举之事。

在此背景下兴起的海盗有异于郑氏及嘉庆时期的海盗，他们因未曾统治过安定的海域，即使自商船征收保护费，也无力确保贸易的安全。这些海盗遇到商船时会向其征收保障安全的保护费，若遭到拒绝便将之擒捕。<sup>①</sup>这种安全保障可以说仅限于当时当地。这些海盗既然无力掌控沿海维持安定，其存在就只是交易的障碍而已。再者，海盗所建立的秩序，除一部分与海盗有关系的葡萄牙官员外，英国等欧美各国及其外交官都不可能予以承认。因此，如何控制这些海盗便成为清朝以及欧美国家的一个课题。

## 第二节 对海盗的应对

### ——以清朝与英国海军为中心

#### 一 清朝的应对

对于这一时期的海盗问题，清廷中央并未提出像鸦片贸易对策或鸦片战争时针对整个沿海地区的那种明确的应对措施。同时，各省除由水师进行扫荡和招抚外，还采取了一些与以往相同的措施，如闽浙总督季芝昌于1852年2月的奏章中所陈述的，仿效保甲制将船舶10艘编为1甲，并由澳保人作保，<sup>②</sup>或是组成团练、乡勇。<sup>③</sup>但这两种方法皆与鸦

① 后述的广艇事例可说是这种模式的表现。同样由海盗所施行的暂时性统制出现在沿海各地。例如，1861年4月17日山东的清朝武官指出，进港的海盗船向渔船征收5元，小型商船若拒缴便会遭海盗追捕、劫掠（ADM1/5762，Incl. in Hope to Paget, No. 116, May 22, 1861）。

② 闽浙总督季芝昌等咸丰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上奏，《宫中档咸丰朝奏折》第4辑（001713），第163~165页，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此乃管理渔船所用的方法（道光《厦门志》卷五，“船政略”“渔船”）。

③ 闽浙总督季芝昌等咸丰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上奏附奏，《宫中档咸丰朝奏折》第4辑（001714），第166~167页，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片贸易对策和鸦片战争时的汉奸对策相同，其效果甚为可疑。那么，当时的水师是否具有扫荡海盗的能力呢？福建水师在清朝水师中规模最大，<sup>①</sup> 理应负责扫荡海盗。下文即首先试就开埠时福建水师的状况进行讨论。

福建水师自鸦片战争前就已未严守规定进行船舶的建造、修补，根据鸦片战争前的上奏，自道光六年至二十年（1826～1840），被弃置在福建船厂未完工的船舶达30艘。<sup>②</sup> 1833年6月8日《中国信使报》的报道指出，台湾海峡已成为福建海盗出没的危险地带，但清朝水师既懦弱又无效率，而且确实很无能，即使海盗在眼前横行，也不试图加以惩处；<sup>③</sup> 可见清朝水师极可能在鸦片战争之前就已丧失镇压海盗的能力了。

鸦片战争时在厦门沦陷后以汀漳龙道的身份至漳州上任的张集馨有如下叙述：

漳郡城外有军工厂，每月派道督造战船一只，以为驾驶巡缉之用。其实水师将船领去，或赁与商贾贩货运米，或赁与过台往来差使，偶然出洋，亦不过寄碇海滨而已，从无缉获洋盗多起之事。水师与洋盗，是一是二，其父为洋盗，其子为水师，是所恒有。水师兵丁，误差革退，即去而为洋盗。营中招募水师兵丁，洋盗即来入伍。诚以沙线海潮，非熟悉情形者不能充补。<sup>④</sup>

① 福建水师的战船数量视文献而异，应有二百几十艘至三百几十艘，兵士人数约3万人，是清朝水师中规模最大者 [王家俭：《清代的绿营水师（1681～1864）》，李金强、刘义章、麦劲生合编《近代中国海防——军事与经济》，第201～203页]。

② 周子峰：《鸦片战争前之福建海防简论》，林启彦、朱益宜编著《鸦片战争的再认识》，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3，第142页；《钦差兵部尚书祁寯藻等奏报闽省战船修造草率并迟延积压各情折》（道光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2册，第77～79页；《闽浙总督邓廷桢奏报闽省各厂补造战船以资巡缉折》（道光二十年五月四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2册，第120～121页。

③ *Chinese Courier*, Vol. 2, No. 44, June 8, 1833.

④ 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第63页。

由此可知，福建水师以从事商业为本职而不镇压海盗，水师几乎就等同于海盗。而且，据说福建水师提督窦振彪原本即是海盗出身，年老昏聩，厦门沦陷之际不顾体面逃亡至同安。<sup>①</sup> 不过，窦振彪在 1832 年以金门镇总兵的身份被派至台湾镇压张丙事件时，也一直停留在船上与其他船长们昼夜耽于赌博直到叛乱结束，其后被罚俸一年。<sup>②</sup> 因此远比鸦片战争更早之前开始，水师就已不忠于其任务了。

此外，1841 年 10 月英军攻陷浙江定海、镇海后，奉命救援宁波的闽浙总督颜伯焘上奏曰：

至于福建通省海口最要次要不下六、七十处，在在需兵防守，本省兵额无多，陆路不敷分派。是以多募乡勇为助，水路则哨船止可击盗，万不能当夷船之炮火。而臣所造之船只四十余号，逆夷闯进厦门后悉被烧焚，大小各炮亦被推入海内，此时船、炮俱无，水师亦难以前赴。<sup>③</sup>

而据说英方在厦门擒获了 26 艘战斗用的戎克船，装载的大炮共计 128 门以上，缴获的大炮总数达 500 门以上。<sup>④</sup> 此外，英军在厦门的造船所发现了一艘即将下水的戎克船，其模仿西洋船建造的双重甲板上装备了带炮架的火炮；<sup>⑤</sup> 此船大概也遗失了。由此可见，福建水师原本就船只不足，主要负责维持治安，并不适于参加对外战争。而鸦片战争时虽试图扩张，在英军占领厦门时却遭到毁灭性的打击。战后水师

① 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第 63 页。

② *Canton Register*, Vol. 7, No. 35, Sept. 2, 1834. 关于张丙事件中暴露的清军能力低下的问题，参见菊池秀明「清代中国南部の社会変容と太平天国」第 117~118 页。

③ 《闽浙总督颜伯焘奏报定海镇海失守闽防兵单不能赴援情形折》（道光二十一年九月初八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4 册，第 236 页。

④ W. D. Bernard, *op. cit.*, pp. 124, 134.

⑤ *China as It was, and as It is: With a Glance at the Tea and Opium Trade* (London: Cradock & Co., 1842), p. 25.

的战斗一直未恢复，甚至到了1850年实际上能用的船只仅有11艘。<sup>①</sup>

在此情况下，以往势力凌驾于海盗之上的水师转而屈居其下是理所当然的。根据1847年7月英国驻厦门领事列敦（T. H. Layton）的报告，福建海盗林坎在三年里数次向福建水师提督（窦振彪）下战书，更在当月被英国军舰擒获10天前攻击提督乘坐的船只，亲自抛投烧夷弹，<sup>②</sup>水师可说是威严扫地。此外，广东海盗张十五（十五仔）曾向钦差大臣徐广缙索求20万两，以暂停在福建、浙江沿岸劫掠、破坏作为交换。<sup>③</sup>厦门的武官和居民都对张十五的海盗活动心怀恐惧，张十五若出现就会与鸦片战争时一样进城避难。<sup>④</sup>事实上，不仅是张十五，还有其他海盗在厦门附近的村庄出没，甚至出现在厦门城墙外，海盗的危险已迫近眼前，<sup>⑤</sup>而水师连制止的力量都没有。水师与海盗交战时，水师败北的可能性极高。根据列敦领事的报告，1849年水师在出身于同安县的海盗的根据地浙江渔山被击败。<sup>⑥</sup>1852年9月闽安营的水师哨船在竿塘（马祖）附近被广艇船队打败，大炮和枪支也遭抢夺。<sup>⑦</sup>因此，单凭水师的力量要扫荡海盗是很困难的。

于是，招抚政策就变得很重要，遂有将海盗编入水师的尝试。例如，闽浙总督刘韵珂曾请求将投降的福建籍海盗编入福建、浙江的水师。对此，道光帝在1847年1月7日的上谕中以“弊害甚多”为由予以驳回，并命其仿效嘉庆十八年（1813）的事例将归顺的海盗编入远离福建、浙江的各省营中。但同年5月1日刘韵珂再度上

① 闽浙总督裕瑞咸丰元年十月初十日的上奏，《宫中档咸丰朝奏折》第3辑（001377），第473~477页，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② FO228/71, Layton to Davis, No. 63, July 24, 1847.

③ FO228/98, Layton to Bonham, No. 30, Oct. 13, 1849.

④ FO228/98, Encl. in Layton to Bonham, No. 30, Oct. 13, 1849.

⑤ FO228/71, Layton to Davis, No. 98, Dec. 21, 1847.

⑥ FO228/98, Layton to Bonham, No. 13, June 9, 1849.

⑦ 闽浙总督季芝昌等咸丰二年十一月初七日的上奏附片，《宫中档咸丰朝奏折》第6辑（002796），第193~194页，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奏倡说编入水师政策的有效性，强烈请求将归顺的海盗编入福建、浙江水师，<sup>①</sup> 而道光帝也予以认可。<sup>②</sup> 由此可见，编入本地水师是海盗归顺的前提；相较于海盗猖獗的嘉庆时期，此时清朝的立场显得软弱。而且，如后述广艇事例所示，既然清朝水师缺乏实力，招抚政策就很难控制住海盗。以清朝水师为中心恢复沿海地区治安终究难以实现。而海盗的横行尤其对戎克船的贸易持续造成严重打击。<sup>③</sup> 结果，厦门与海峡殖民地间的贸易就变为不得不依赖外国船来进行。<sup>④</sup> 于是就需要寻找其他的应对方法。

## 二 英国海军的登场

在此登场的是英国海军。如第二章所述，鸦片战争时英国海军曾对海盗进行扫荡。但 1842 年 12 月璞鼎查公使在厦门会见闽浙总督，被告知辨识海盗的困难性，于是命令海军中将威廉·巴加（Sir W. Parker），若无证据显示其为海盗或未接获命令，就勿干预海盗之事。其后，1843～1844 年英国海军在厦门缉捕海盗的戎克船，应是英国领事请求其扫荡海盗之故。但英国军舰在闽江攻击海盗时杀伤了一般民众，因此 1845 年 3 月 8 日英方下令，若无明确的证据，禁止干涉任何中国船只。<sup>⑤</sup> 事实上，海盗船大多伪装成商船，即使清朝水师也很难分辨，<sup>⑥</sup> 遑论英国海军了。

① 闽浙总督刘韵珂道光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的上奏，《宫中档道光朝奏折》第 19 辑（010135），第 30～34 页，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② 道光二十七年六月初四日的上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52 册，第 203 页。

③ 琉球于道光二十七年五月的文书中亦记述，广东、厦门的商船因海盗横行而减少（松浦章「東アシア海域の海賊と琉球」榕樹書林、2008、50～51 頁）。

④ 文咸（Sir S. G. Bonham）认为，厦门的海峡殖民地贸易因海盗的活动而落入欧洲人之手，由西班牙船为中国人进行贸易（BPP, China, Vol. 10, Returns of Trade of Ports of China, 1847 and 1848, p. 55）。

⑤ Fox, *op. cit.*, pp. 97-101.

⑥ 闽浙总督刘韵珂道光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的上奏，《宫中档道光朝奏折》第 19 辑（010135），第 30～34 页，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英国海军改变此种不介入政策的契机是海盗对进行贸易的外国船发动袭击，特别是针对鸦片贸易交易现场。五口通商之后，鸦片贸易转移到通商口岸的港外进行，厦门附近的交易地点主要是泉州湾、深沪湾、南澳等地。<sup>①</sup> 对于这些在通商口岸以外的地点进行的交易，清朝虽曾表示抗议，实际上却不太有效，<sup>②</sup> 清朝亦曾在实质上予以默许。<sup>③</sup> 在这些地方进行的鸦片贸易经常遭到海盗的袭击，此也许可以视为以小港为据点的沿海民众袭击从事鸦片贸易的外国船，企图夺回贸易的利润。而且，有异于通商口岸，鸦片交易的地点没有外国军舰停泊，这也是对鸦片贸易的攻击频繁发生的原因之一。

1847年发生了对鸦片贸易的袭击中最严重的事件。2月7日晚间约八点半，在泉州府深沪湾进行鸦片贸易的英国洋行双桅纵帆船（schooner）“卡罗莱”（*Caroline*）号和“欧米加”（*Omega*）号同时遭到广东海盗（澳门渔船）的袭击，船上的鸦片及贩卖鸦片所得的金钱被抢，超过30名船员被杀。此事件导致鸦片贸易暂时移至厦门港外附近进行。<sup>④</sup>

作为清朝方面对此事件的处理，2月8日清朝武官陪同“卡罗莱”号和“欧米加”号船主代理人前往金门，发现了参与深沪湾事件的澳门渔船。渔船船主姓翁，曾因捉拿海盗有功而获两广总督颁赠白顶；船上无劫掠而来的物品，但有船员30人及许多兵器。厦门的武官拒绝扣

① Fairbank, *op. cit.*, pp. 227 - 232.

② 关于外国船停泊在通商口岸以外，兴泉永道恒昌曾于1844年3月向英国领事要求调查停泊于晋江县默林澳的外国船之船籍，并令其航至正式的通商口岸 [《兴泉永道恒致厦门管事府记照会》（道光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五日），F0663/52；《兴泉永道恒致厦门管事府记照会》（道光二十四年正月二十八日），F0663/52]。但实际上此要求并未收到太大的效果。

③ 开埠后有外国船至南澳岛从事鸦片贸易，并有外国人在岛上骑马和建造房舍，清朝曾对此表示抗议，璞鼎查于是令其离开南澳岛。然而1845年10月福钧（R. Fortune）到南澳时，房舍虽已撤离但外国人仍继续在岛上骑马，显示清方的抗议只是形式上的（Fortune, *op. cit.*, pp. 31 - 34）。

④ Fairbank, *op. cit.*, pp. 243 - 246; F0228/70, Layton to Davis, No. 15, Feb. 9, 1847.



留此船，英国领事认为是翁姓船主让武官勿出手之故。<sup>①</sup> 2月12日福建水师提督发执照给曾因讨伐海盗有功而获琼州镇和温州镇赐予军功的广东商船船户黄富兴，准许其搜索、拘捕海盗。<sup>②</sup> 然而如后所述，黄富兴本身极有可能也参与了深沪湾事件。其后，在广东珠江三角洲附近进行搜索，逮捕了番禺、顺德、新安等地的渔民郭亚万、周就之、黄亚得等7人。郭亚万、黄亚得等3人病死于狱中，其余3人被处死，1人流放新疆。<sup>③</sup> 兴泉永道并将在广东行刑之事告知英国领事。<sup>④</sup>

然而在香港进行的审判却显示海盗船上有清朝官员搭乘，<sup>⑤</sup> 英方也确信清朝官员与此事件有关。但广东的清方所做的调查显示，郭亚万与梁兴聰等人各自在新安县打造的两只渔船，因遇暴风漂流到福建而偶遇，其后又偶然停泊在“欧米加”号和“卡罗莱”号前。并且，在监禁时病死的黄亚得以前曾是“欧米加”号的买办，故将“欧米加”号搬运货物、资本丰富之事告知郭亚万等人；因渔获不足和漂流而陷于困境的郭亚万等人，遂纠合邻近的渔民47人对“卡罗莱”号和“欧米加”号发动袭击。<sup>⑥</sup> 被认为是向导的黄亚得的角色极值得玩味，而英方不相信此为偶发性事件。

如此，在清朝官员被怀疑与此事件有关的情况下，对清方的处理方式有所不满的英方于事件发生后的第二个月开始以军舰扫荡厦门近郊的海盗。1847年3月11日、15日、17日英国海军单桅纵帆（sloop）型

- 
- ① FO228/70, Layton to Davis, No. 16, Feb. 9, 1847; 《钦命事务管事官列致兴泉永道恒照会》（道光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FO663/50。
- ② 《厦门提宪给广船户黄富兴执照》（道光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FO663/50。
- ③ 《两广总督耆英奏上》（道光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收），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筹办夷务始末补遗》，第179~182页。
- ④ 《兴泉永道恒昌致厦门领事府照会》（道光二十七年八月初四日），FO663/52。
- ⑤ 有8名参与深沪湾事件者在香港接受审判，并被判定有罪 [The China Mail (以下缩写为CM), Vol. 3, No. 115, Apr. 29, 1847, p. 41]。
- ⑥ 《两广总督耆英奏上》（道光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收），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筹办夷务始末补遗》，第179~182页。其后被逮捕的南海、番禺县渔民黎亚坚等三人所供述的活动经过亦大致相同 [《两广总督耆英奏》（道光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筹办夷务始末补遗》，第191~192页]。

军舰“侦察”（Scout）号对海盗进行扫荡，捕获海盗船3艘，俘虏海盗89人。其中86名海盗在厦门的英国领事馆经英国领事和清朝官员审问后交给清方，约80人被判斩首。此外，被释放的戎克船商船（约值3000元）及其装载的货物（4295.17元）由中国商人以3600元向“侦察”号舰长W. Loring买回，而此笔款项也成为“侦察”号的奖金。此次扫荡海盗的行动受到厦门商人和民众的欢迎，英国驻厦门领事列敦在领事报告中指出：

厦门商人和市民对于我们开始攻击海盗表示欣喜，他们很期盼海上交通能畅通以便于他们经商及从事合法营业。<sup>①</sup>

对于英国海军的此次行动，兴泉永道恒昌亦请英国领事向英国海军官兵传达谢意，<sup>②</sup> 第二年亦持续对“侦察”号的行动数度表达谢意。<sup>③</sup> 因此可知，英国海军扫荡海盗的活动对厦门的地方官宪而言是有益的。

7月12日列敦领事又将海盗的消息告知海军军舰。“侦察”号接获消息后立即前往泉州湾，擒获海盗的戎克船俘虏海盗82人并将其交给清方，还释放了商船15名船员；而俘虏中包含前述福建海盗林坎。<sup>④</sup> “侦察”号其后亦继续扫荡海盗且功绩显著（参见表3-1），可见英国海军舰艇开始积极展开扫荡海盗的行动。海盗林坎被捕之事令厦门官民极为欣悦，不仅是自兴泉永道以下的厦门清朝官员都对W. Loring舰长表示感谢，<sup>⑤</sup> 而且同年8月13日宁绍台道（宁波道台）鹿泽长亦向英

① FO228/70, Layton to Davis, No. 38, Mar. 29, 1847. 但商人应付给舰长的赎金却迟迟未付，实际上是否已付清亦不得而知。

② 《兴泉永道恒昌致厦门管事府列照会》（道光二十七年二月初十日），FO663/52。

③ 《兴泉永道恒昌致英国厦门领事府列照会》（道光二十七年六月十二日），FO663/52；  
《兴泉永道恒昌致厦门领事府列照会》（道光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FO663/52；  
《兴泉永道恒昌致厦门管事府列照会》（道光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FO663/52；  
《兴泉永道恒昌致厦门管事府列照会》（道光二十八年五月初八日），FO663/52。

④ FO228/71, Encl. No. 1 in Layton to Davis, No. 63, July 24, 1847.

⑤ FO228/71, Layton to Davis, No. 63, July 24, 1847.

国驻福州领事若逊 (R. B. Jackson) 表示感谢,<sup>①</sup> 还有闽浙总督徐继畲于同年 8 月 15 日对于英国军舰三度扫荡海盗, 贸易因此得确保安全之事向若逊表达其满意之意。<sup>②</sup> 可见在福建、浙江沿海的清朝官员中间, 英国海军的有效性开始广泛地得到认识。

1848 年英国海军部亦体认到中国沿海海盗的猖獗而改变政策, 鼓励领事和清朝官员合作开展对“海盗”的扫荡,<sup>③</sup> 而扫荡海盗可获得英国财政部的奖金。<sup>④</sup> 文咸公使将海军部的这个方针传达给包括英国驻厦门领事列敦在内的各通商口岸的英国领事。<sup>⑤</sup> 列敦领事为了确保交易安全及夸示英国军力,<sup>⑥</sup> 积极支持此方针。此后英国海军继续在福建沿海地区进行海盗的扫荡 (参见表 3-1)。

至于实施海盗扫荡任务的英国军舰, “侦察”号属于小型军舰, 1832 年在英国查塔姆 (Chatham) 造船厂下水, 载重 488 吨, 全长约 35 米、宽 9 米, 建造之初配备 32 磅卡龙炮 (carronado) 16 门、九磅炮 2 门, 船员 120~125 人。此外, 其他参与海盗扫荡的英国军舰也大多是 1000 吨以下的小型军舰,<sup>⑦</sup> 船员的熟练度与技术上的优越使得这种小型舰艇在扫荡海盗时占有绝对的优势。英国领事推测, 福建海盗针对英国海军的这些行动采取的对策是, 派出间谍混充成英国驻厦门领事馆的苦力, 向海盗传达英舰“侦察”号和双桅横帆型的小型军舰“领航者”(Pilot) 号的行动情报。<sup>⑧</sup> 对海盗而言, 英国海军的威胁越来越大。

① FO228/54, 一八四七年第伍号。

② FO228/54, 一八四七年第陆号; FO228/74, Encl. 3 in Jackson to Davis, No. 48, Aug. 30, 1847.

③ Fox, *op. cit.*, pp. 101-105.

④ 对于英国海军扫荡海盗的行动, 除了有清朝官员赠予物品之外, 还有外国政府、商人提供奖金 (Fox, *op. cit.*, p. 137)。

⑤ FO663/6, Bonham to Layton, No. 9, Feb. 7, 1849.

⑥ FO228/98, Layton to Bonham, No. 33, Oct. 26, 1849.

⑦ 关于英国海军各舰艇的资料, 参见 J. J. Colledge, *Ships of the Royal Navy: The Complete Record of all Fighting Ships of the Royal Navy* (London: Greenhill Books, 2003)。

⑧ FO228/111B, Layton to Bonham, No. 4, Jan. 15, 1850.

表 3-1 福建海域的海盗活动

时间	军舰名	俘虏数	获救者数	海盗船只数	被毁船只数	被捕获船只数	地点、海盗的所属等	资料来源
1847年3月	Scout	86				3	南日岛附近等	F0228/70, F0663/52
1847年7月	Scout	82	15			2	泉州府	F0228/70, F0663/52
1847年8月	Scout	22	7	7		1	平海海上	F0228/70, F0663/52
1847年12月	Scout	85	13	6				F0228/70, F0663/52
1848年6月	Scout	62	4	2	1	1	泉州海上	F0228/84, F0663/52
1849年5月13日	Pilot	8		5	1		浙江披山(?)	F0228/98, F0663/7, F0663/52
1849年5月25、27日	Pilot	48	45	11	2		湄州海上、台湾海上	F0228/98, F0663/52
1849年6月2日	Pilot	67		5		3	台湾西岸五指港	F0228/98, F0663/52
1849年6月11日	Pilot	8		5	1			F0228/98
1849年6月20~21日	Pilot	39	8	2			深沪湾附近	F0228/98, F0663/52
1849年10月	Medea						南澳附近、广东海盜	F0228/98
1849年10月	Fury, Columbine						张十五的船队	F0228/98
1852年2月	Lily							F0228/141
1853年5月11日	Rattler	51		7(?)		4	南关。广艇、葡萄牙老闷船	F0663/12

续表

时间	军舰名	俘虜 数	获救 者数	海盜 船只数	被毀船 只数	被劫船 只数	地点、海盜的所属等	资料来源
1853年11月	<i>Hermes</i>	7		40~45	19	3	涠州附近 福建、广东海盜,包含小刀 会余党	F0228/155, F0663/61
1853年12月	<i>Hermes</i>		23		16		虎头山、广东海盜	F0228/155, F0663/12, F0663/62
1854年3月	<i>Bittern</i>					6	确知捕获的船只非海盜	F0228/171, F0663/12, F0663/13
1854年6月	<i>Bittern</i>				1		涠州附近、福建海盜、小刀会 余党	F0228/171, F0663/61
1855年1月	<i>Bittern</i>			9	2		主要为广东海盜	F0228/188
1855年3月	<i>Bittern</i>				8		南澳附近。广艇与大型泉州 戎克船。与清朝水师共同扫 荡	ADM1/5657
1855年6月	<i>Racehorse</i>	58		15	2	2	广艇	F0228/188, F0663/61
1856年2月1日	<i>Bittern</i>		20	2	2	1	铜山海上、广艇	F0228/211, F0663/61
1856年4月		8					涠州海上	F0663/61
1856年8~9月	<i>Comus</i>				7	1	涠州附近	F0228/211, ADM125/1
1856年12月29日	<i>Sampson</i>		20	2		2	惠安县崇武海上、香港戎克 船	F0228/233, F0663/64
1857年4月	<i>Camilla</i>			4	1		围头澳	F0228/233

续表

时间	军舰名	俘虏数	获救者数	海盗船只数	被毁船只数	被捕获船只数	地点、海盗的所属等	资料来源
1857年4月	<i>Camilla</i>	28	3		1	1	尚书。广艇	F0228/233, F0663/64
1857年4月	<i>Sampson, Camilla</i>	24			15	5	涪州等。广艇等	ADM125/1
1858年4月	<i>Elk</i>	22	150	1		1	厦门大担外。广艇	F0228/251, F0663/64, F0663/65
1858年9月	<i>Magicienne, Algerine</i>						为杀伤英国船员之事向围头进行报复性攻击	F0228/251
1858年9月	<i>Banterer</i>			8	9		兴化湾	ADM125/3
1858年9~10月	<i>Magicienne, Algerine</i>		53	22	18	2	涪州	ADM125/3
1858年10月	<i>Banterer</i>		1		1	3	南关岛附近	ADM125/3
1859年5月	<i>Kestrel, Janus</i>						在小金门岛附近进行搜索	F0228/265
1859年12月	<i>Bustard</i>	2	3		6		定海湾、黄歧湾	ADM125/5
1860年3月	<i>Scorn</i>	1					涪州附近, 攻击从事海盜活动的村落	ADM125/5
1860年7月	<i>Gunboat No. 73</i>						涪州附近	F0228/285
1861年4月	<i>Grasshopper</i>	56		12	9	3	福州附近、三沙	ADM1/5762
1865年1月	<i>Pelorus</i>				1		同安县	F0228/382
1866年6月	<i>Perseus</i>				1		涵口(有可能是误认)	F0228/405

前述的海盗张十五自广东来到福建沿海活动，拥有 50 艘船；英国海军扫荡海盗的行动中亦包括将张十五的舰队自福建海域击退。<sup>①</sup> 英国海军的小舰队更得到清朝武官与舰艇的合作，1849 年 10 月在香港附近的大亚湾（Bias Bay）击败了与张十五同为广东海盗的徐亚保的舰队，在东京湾（现称“北部湾”）几乎歼灭了张十五的舰队。扫荡张十五与徐亚保的成功，让水师提督和沿海地区的清朝官员认识到英国海军的作用以及与其合作的重要性。<sup>②</sup>

在厦门，地方官员与英国海军所建立的合作体制亦有所发展。首先，福建当局应英国领事的要求规定：英国军舰捕获的海盗船及其货物若无所有者，则将其变现，充作给予英国军舰官兵的奖金。<sup>③</sup> 1849 年 6 月清朝官员对“领航者”号的活动表达感谢的同时，<sup>④</sup> 表示愿意进一步与英方合作并提供海盗的姓名、出没地区等情报，并立下了英国军舰与清朝战斗用戎克船交换信号的约定。<sup>⑤</sup> 其次，以领事之名（Layton）为暗号揭于舷门之上，试图借此让英船与清朝水师互相辨识。<sup>⑥</sup> 在清朝尚未制定国旗令军舰悬挂的阶段，<sup>⑦</sup> 这种暂时性措施是有必要的。

与此同时，英国海军与厦门的中国商人亦建立了合作体制。英国商

① FO228/98, Layton to Bonham, No. 30, Oct. 13, 1849.

② Graham, *op. cit.*, pp. 273 - 275.

③ 英国领事要求，捕获的船只和货物若有所有者则由所有者向官兵支付报酬，但未获同意 [《兴泉永道恒昌致英国厦门管事府列照会》（道光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FO663/52]。

④ 《兴泉永道史致英国厦门管事列照会》（道光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FO663/52；《兴泉永道史致英国厦门管事列照会》（道光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FO663/52；《兴泉永道史致英国厦门管事列照会》（道光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FO663/52；《兴泉永道史致英国厦门管事列照会》（道光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FO663/52。

⑤ FO228/98, Layton to Bonham, No. 13, June 9, 1849.

⑥ FO228/98, Layton to Bonham, No. 30, Oct. 13, 1849.

⑦ 清朝为识别军舰而决定悬挂黄龙旗是在 1862 年 10 月，促发此决定的是湘军水师兵船与英国军舰的冲突（汪林茂：《清末第一面中国国旗的产出及其意义》，《故宫文物月刊》1992 年第 115 期，第 18 - 19 页）。关于清朝统治下民众对黄龙旗的认识，参见小野寺史郎『国旗・国歌・国慶——ナショナリズムとシンボルの中国近代史』（東京大学出版会、2011）第 1 章。

船自早期便开始提供消息，而根据中国商船的消息来进行的海盗扫荡亦顺利进行。1849年6月在台湾西岸扫荡海盗的英舰“领航者”号就是由商用戎克船处得到消息才决定进行扫荡；<sup>①</sup> 1851年英国领事自中国商人处得知有两艘戎克船在金门岛附近被4艘海盗船劫持，遂要求双桅横帆型军舰 *Lily* 号出动，而 *Lily* 号搭载着被海盗劫持的戎克船船主前去进行扫荡。<sup>②</sup>

英国海军扫荡海盗的结果，除将海盗自福建海域清除外，<sup>③</sup> 对厦门及其他闽南各港的交易亦有影响。例如，1848年6月“侦察”号扫荡海盗的行动，在砂糖外运的时期无疑解除了连日运输砂糖到北方的戎克船所受的威胁。<sup>④</sup> 另外，1849年“领航者”号将福建海盗逐出台湾港口，故稻米虽被运往宁波、上海，但厦门的米价仍然下跌，<sup>⑤</sup> 厦门与台湾之间米贸易的安全得以确保。而且，妨碍厦门交易的海盗被铲除对厦门商人而言是有利的，因此商人们屡次向英方表示感谢。<sup>⑥</sup>

由上述内容可绘制出一个模型，即地方的文官和水师的武官等厦门官员及商人，与英国海军联合对抗福建、广东海盗。海盗与官员、商人处于对立关系乃是自17世纪末以来的倾向，而至此再于官员、商人这一方加入英国海军。此种区域性合作关系的产生，或许是鸦片战争的冲击让厦门的官员、商人认识到英国海军实力的缘故。在此模型所呈现的关系之下，英国海军以厦门为基地扫荡海盗，给福建沿海的海盗势力带

① FO228/98, Encl. No. 11 in Layton to Bonham, No. 13, June 9, 1849.

② FO228/141, Sullivan to Bonham, No. 10, Feb. 11, 1851.

③ 随着英国海军在香港附近和福建海域的活动，海盗不得不转而南下活动（*CM*, Vol. 5, No. 238, Sept. 6, 1849, p. 142）。

④ *CM*, Vol. 4, No. 174, June 15, 1848, p. 94.

⑤ FO228/98, Layton to Bonham, Separate, Aug. 9, 1849. 鸦片战争后因为商船的减少及外国米流入福建，台湾米输往福建的数量曾一度减少（高铭铃「一九世纪前·中期における台湾米の流通に関する一考察」『東洋学報』85卷2号、2003年、107～108頁）。台湾米输出量的减少，除这些因素外，还应考虑海盗的影响。

⑥ 对于“领航者”号的活动，不只厦门的官员，厦门的居民亦非常感谢其对贸易活动的帮助以及对同胞的解救（FO228/98, Layton to Bonham, No. 13, June 9, 1849）。当然也必须考虑到英国领事可能过于强调英国海军和自己的重要性。



来极大打击，特别是对海盗集团的形成影响极大。当时海盗的准确人数虽然不明，但根据英国驻厦门领事的报告，1847年12月厦门、福州之间有2000人，1849年6月厦门、台湾西岸、闽江口之间有3000人；<sup>①</sup>福建沿海的海盗估计共有数千人。至于成为扫荡对象的海盗，如表3-1所示，规模较小。若就大规模的例子而言，1853年11月出现在湄州附近的海盗是由15艘广东戎克船与25~30艘福建戎克船构成的，<sup>②</sup>而1854年6月福州附近有50艘福建海盗的戎克船进行袭击。<sup>③</sup>因此，各海盗集团中规模最大的应也仅有50艘船左右。

如此，该时期的海盗规模若只以广东的海盗联盟来估计，有1000艘以上的船只，与人数高达数万的嘉庆时期海盗相比，规模算是不大。<sup>④</sup>历来海盗都是以小集团联盟的形式组成大集团，<sup>⑤</sup>但英国海军的活动使得海盗连小集团都很难形成，因此更不可能发展成大规模的集团。前述张十五的舰队在东京湾被英军击溃之际，据推测约有64艘舰艇、1200门火炮、3000名船员，<sup>⑥</sup>而这种规模的海盗舰队从此未再出现。此外，海盗被排除在逐渐成为交易中心的通商口岸之外，故更不可能确保交易利润而形成与清朝对抗的集团。不仅如此，有时甚至连力量薄弱的清朝水师都可能扫荡海盗。实际上，1849年6月前后水师提督率领的福建水师在南澳数年来首次战胜海盗的舰队。<sup>⑦</sup>19世纪50年代前期亦有许多清朝水师扫荡小规模海盗船集团的事例。

结果，19世纪40年代末以前英国海军以厦门为据点在福建沿海地

① FO228/71, Layton to Davis, No. 98, Dec. 21, 1847; FO228/98, Layton to Bonham, No. 13, June 9, 1849.

② FO228/155, Incl. 1 in Robertson to Bonham, No. 103, Dec. 1, 1853.

③ FO228/171, Incl. in Sinclair to Bowring, No. 41, July 1, 1854.

④ 1809年海盗联盟的规模据说有1800艘船7万人(Murray, *op. cit.*, p. 76)。

⑤ 嘉庆时期的海盗中，1805年成立的广东海盗同盟是由7名(其后变为6名)首领各自率领的舰队构成的，而各舰队各有70~300艘船的规模，且各舰队也是由各个10~40艘船的小舰队构成的(Murray, *op. cit.*, pp. 60-61)。

⑥ ADM125/145, Hay to Collier, October 23, 1849.

⑦ CM, Vol. 5, No. 226, June 14, 1849, p. 95.

区成功地对海盗进行了大规模的扫荡，抑制了海盗集团的活动。那么，19世纪50年代，对于上述扫荡行动福建海盗和广东海盗又是如何应对的呢？

### 第三节 福建海盗的衰落与 广东海盗的抬头

#### 一 闽粤沿海民众叛乱与福建海盗的退场

19世纪50年代前期，沿海地区以1853年5月爆发的厦门小刀会为始，上海、广东等地经常发生福建、广东沿海民众的叛乱。这些叛乱大多有沿海海盗的参与，且都发生在通商口岸附近，故也可视为是被排除在贸易活动之外的沿海势力企图夺取贸易集中的通商口岸而发生的叛乱。在此，将试就这些叛乱之一的厦门小刀会之乱，探讨福建、广东海盗的动向。

如后文第五章所述，厦门小刀会之乱是以东南亚华人为中心的叛乱，而小刀会的势力则是以其夺取厦门为中心展开的。<sup>①</sup>小刀会叛乱除了自新加坡得到人员、物资的补给之外，还得到海盗的支援，<sup>②</sup>对以福建海盗为中心的海上势力的依赖很大。

对于以厦门岛为根据地进行补给的小刀会势力，清朝方面必须封锁海面，从海上进行攻击。因此，福建水师提督曾向英国领事请求派遣军舰与陆上士兵，提议共同攻击小刀会夺回厦门。<sup>③</sup>兴泉永道亦同样以小

① 关于厦门小刀会叛乱的经过，参见佐々木正哉「咸豊三年廈門小刀会の叛乱」（『東洋學報』45卷4号、1963年）；黄嘉谟《英人与厦门小刀会事件》，《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7期，1978年。

② *CM*, Vol. 9, No. 443, Aug. 11, 1853, p. 130.

③ 《水师提督施致英国领事照会》（咸丰三年五月初四日），FO663/56；FO228/155，Encl. No. 2 in Backhouse to Bonham, No. 38, June 18, 1853.

刀会妨碍英国人的商业为借口，请求出动两艘英国舰队共同作战。<sup>①</sup> 但此时英国领事无法与清军取得联络，<sup>②</sup> 其后亦未回应清方的请求。再者，清军来自福州的军饷的输送因叛乱发生困难，故水师提督于10月10日请求英国领事派遣英国蒸汽动力军舰帮助运送军饷，但英国领事以英国立场中立为由予以拒绝。<sup>③</sup> 结果，因为英方持续保持中立，清方无法借助英国海军的力量。

在此情况下，清军于5月29日、7月7日两度自海、陆攻击厦门失败。5月29日失败的原因在于过度低估小刀会的实力；<sup>④</sup> 7月7日的战斗中，小刀会的舰队有20~25艘船只，而清朝水师有约42艘船舰，但依旧战败。<sup>⑤</sup> 因此，若不设法强化水师，很难将小刀会势力逐出厦门。于是，清朝便雇用广东戎克船。8月上旬确实有广东戎克船的大规模舰队为了与水师提督会合而出动。<sup>⑥</sup> 其后，听说清朝水师的规模达90艘船，<sup>⑦</sup> 广东戎克船应已成为清朝水师的主力。关于此种广东戎克船，英国驻厦门领事柏克豪斯（J. Backhouse）在8月末的报告中有以下叙述：

帝国的船队（清朝水师）中，最具实力的部队是由为了此项军务（镇压小刀会）而雇用的被认为是海盗的广东“艇”，亦通称为“广艇”所构成的。这些船只有充分的武装，并配有人员；广

① 《兴泉永道来致英国领事巴照会》（咸丰三年五月初六日），FO663/56；FO228/155，Encl. No. 1 in Backhouse to Bonham, No. 38, June 18, 1853.

② FO228/155, Backhouse to Bonham, No. 38, June 18, 1853.

③ FO228/155, Backhouse to Bonham, No. 75, Oct. 12, 1853.

④ *The Missionary Magazine and Chronicle: Chiefly Relating to the Missions of the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Vol. 17, 1853, p. 227.

⑤ FO228/155, Backhouse to Bonham, No. 31, May 25, 1853；FO228/155, Backhouse to Bonham, No. 45, July 11, 1853.

⑥ FO228/155, Backhouse to Bonham, No. 53, Aug. 6, 1853.

⑦ FO228/155, Backhouse to Bonham, No. 56, Aug. 22, 1853. 英国领事10月24日的报告指出，清朝方面的舰队中配备充足士兵和兵器的戎克船有70艘以上（FO228/155, Backhouse to Bonham, No. 80, Oct. 24, 1853）。因此，尚不清楚清方戎克船数量的准确变化。

为人知并可信的是，其中大多数与叛徒（小刀会）有勾结，而他们的战斗结果正好支持了此种看法。<sup>①</sup>

此处指出，广东海盗“广艇”受清朝所雇，在清军水师中虽最具实力，但却可能与小刀会有勾结。实际上，清方的戎克船中除一部分外，其余皆不与小刀会的舰队认真进行战斗，这种情况其后亦持续不变，被认为二者是同谋的可能性极大。<sup>②</sup>

这些来自广东的船队强化了清军水师，使清朝得以在9月初逐渐完成封锁厦门的体制，<sup>③</sup>广艇开始在战斗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这些广艇原本是预备在对太平天国的战斗中使用的，但却转用在镇压厦门小刀会上。闽浙总督王懿德对广东的红单船（广艇）进行描述，并请求延长红单船驻留厦门的期限，其曰：

查前项艇船，前于六、七两月路经福建，遵旨协同水师攻剿贼匪。该艇船炮坚利，弁兵勇敢，与原任提督李廷钰自带族众，<sup>④</sup>为水陆犄角乃势，均为逆匪畏慑。今江南军务紧要，雇募艇船，本为剿平粤逆，自应飭令飞驶应援。惟厦门剿匪正在得手，摧坚据险，已入重围，从此两路夹攻，可期擒渠。若遽将艇船撤退，诚恐匪焰复张，兵心渐玩，于全局大有关系。<sup>⑤</sup>

① FO228/155, Backhouse to Bonham, No. 60, Aug. 31, 1853.

② FO228/155, Backhouse to Bonham, No. 71, Sept. 18, 1853.

③ FO228/155, Backhouse to Bonham, No. 66, Sept. 7, 1853.

④ 李廷钰率族人、团练参加对小刀会的镇压有功 [《内阁明发赏给在厦协助镇压小刀会有功之已革提督李廷钰二品顶戴上谕》（咸丰三年九月初六日），《军机处上谕档》，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研究室、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福建、上海小刀会档案史料汇编》，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第169页]。李廷钰为嘉庆时期镇压海盗有名的李长庚之养子。

⑤ 《王懿德奏请准红单船暂留闽省合剿片》（咸丰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9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第447页。

其后王懿德又以红单船需修理为由，延迟红单船前往江南的时间，<sup>①</sup> 最后一直使用到夺回厦门为止。<sup>②</sup> 结果，清朝若不依赖连是敌是友都不一定的红单船（广艇）即广东海盗，就无法对小刀会势力进行海上封锁。

此外，再就与广东海盗同样重要的团练而言，王懿德8月21日上奏请求下令募集捐（即捐款）以充当军费，并用其中的一部分当作团练的经费。<sup>③</sup> 但闽浙总督有凤9月25日上奏陈述，福建省绅士、庶民穷困，故只募到两三万两的捐；<sup>④</sup> 可见捐的募集并不容易。而且，团练的募集亦有问题。关于团练有使械斗恶化的危险性，前文已就鸦片战争时的情形做过论述，而镇压小刀会时有凤等人亦曰：

至团练事宜，更形棘手。闽民嗜利轻义，不知法纪，在城募勇，出自捐资，各乡居民，率皆顽梗，官胜从官，贼胜则从贼，只图乘间抢劫，未肯实力助官。即有挺身应募，按期团操，应付稍迟，旋即散去。甚至以利之多寡，为身之去留，从贼从官，惟利是

- 
- ① 《王懿德奏报广东艇船应俟修理后再行开赴江南片》（咸丰三年十月初四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10册，第386页。
- ② 《寄谕福建巡抚王懿德着飭广东红单船迅驶江南不得久留闽省》（咸丰三年十月初九日）（《军机处上谕文件》，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研究室、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福建、上海小刀会档案史料汇编》，第172-173页）中显示，上谕命红单船急速前往江南，但如后所述红单船一直被使用到夺回厦门为止。其后红单船在镇压太平天国时大为活跃，但同时也引起了私设厘卡、掠夺商人、杀害民众等许多问题 [贾熟村：《太平天国时期的“红单船”》，《中国近代史》2005年第8期，原载《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2期]。
- ③ “其各属设立团练局，经绅士捐资团练乡勇，急功好义，甚属可嘉，自应汇案奏请奖叙。惟该绅士等所募乡勇，本为保卫闾阎，并不由官经理，现当库款支绌，所有应用钱文自不能由官支发。而既经归并奏奖，自应立定章程，飭令各府绅士，凡有捐缴银钱，均以八成解支应军需，其余二成准归该府绅士作为团练经费，仍俟事竣另行造册请销。” [《王懿德奏报遵委干员分赴各属劝捐折》（咸丰三年七月十七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8册，第536-538页]
- ④ “殊不知闽省之捐输，有较之他省为难者。绅衿既无殷实之家，黎庶亦鲜盖藏之户。虽经累次劝谕，实力开导，数月以来，所捐之数不过二、三万两，仍未见踊跃。” [《有凤奏陈闽省瘠困各情照》（咸丰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9册，第409-411页]

视。其漳州、永春各属，义民杀贼，或系一时愤激，或系自顾私仇。<sup>①</sup>

可见团练在镇压小刀会叛乱之际亦未发挥功能，义民的行动也未得到评价。由此亦可窥知当时的状况，不论是清朝还是小刀会，皆未形成足以吸引民众的秩序。因此，要攻击在厦门附近壮大的小刀会，能利用的除广东海盗之外，还有福建的军队与在厦门近郊募集的义民，<sup>②</sup> 以及自广东、浙江等邻省派来的军队。<sup>③</sup> 至于军队，根据英国的蒸汽单桅纵帆型军舰“响尾蛇”（*Rattler*）号舰长的报告，清军中有广东海盗和比山贼略胜一筹的集团；<sup>④</sup> 可见清朝不只是海上，连陆上的兵力也依赖山贼般的集团。

其后，清军在9月12日战败，9月15日清朝水师的指挥官辞职，指挥权移交给广东船队的提督，<sup>⑤</sup> 试图重振清军的战斗体制。10月清

- 
- ① 《有凤等奏陈剿办事宜及筹办捐输团练情形折》（咸丰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9册，第443-445页。
- ② “应令选择负望绅士，召募马巷厅一带义民，得三、四千人，一从刘五店径渡五通，一从同安前往官浔，到处谕以利害，许以自新。”〔《陕西道监察御史陈庆镛奏陈福建省党情形折》（咸丰三年七月十六日），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研究室、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福建、上海小刀会档案史料汇编》，第156页〕
- ③ “惟闽兵调赴浙江者骤难撤回，广东潮、惠二府距闽省漳、泉较近，着叶名琛、柏贵迅即于潮州、惠州各镇，协内抽调兵二、三千名，配带军火、器械，派委镇将大员统领，即由潮州一路取道星速赴闽，确探贼迹，协同闽省官兵合力夹攻，毋稍延误。”〔《寄谕两广总督叶名琛等着迅即抽调精兵赴吃协剿》（咸丰三年五月初八日），《军机处上谕档》，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研究室、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福建、上海小刀会档案史料汇编》，第139页〕“着黄宗汉、张芾酌度情形，迅调官兵，派委镇将大员，相机赴援，仍严密防守，毋任贼匪窜入。”〔《寄谕浙江巡抚黄宗汉等着酌度情形调兵赴援闽省》（咸丰三年五月十二日），《军机处上谕档》，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研究室、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福建、上海小刀会档案史料汇编》，第141页〕
- ④ ADM1/5618, Incl. 3 in Pellew to ADM, No. 93, Sept. 26, 1853.
- ⑤ FO228/155, Backhouse to Bonham, No. 68, Sept. 12, 1853; FO228/155, Backhouse to Bonham, No. 71, Sept. 18, 1853.

军的船队有超过 70 艘戎克船，陆上兵力达 4000 人，加强自海、陆两路围攻厦门；<sup>①</sup> 1853 年 11 月 11 日早晨小刀会的舰队逃离厦门，厦门重回清军之手。<sup>②</sup> 此次小刀会的战败，可视为广东海盗对福建海盗的胜利。自此之后，小刀会势力离开厦门，转向上海、台湾、东南亚方面发展。

小刀会叛乱被镇压后，英国方面仍保持中立的立场；1854 年 4 月统领兵勇李廷钰提议共同扫荡小刀会匪船，<sup>③</sup> 英国领事罗伯逊 (D. B. Robertson) 以超越其权限而加以拒绝，<sup>④</sup> 包令 (Sir J. Bowring) 公使对此亦强调中立的立场。<sup>⑤</sup> 然而，离开厦门失去根据地的小刀会势力不得不在沿海进行劫掠，故成为一直采取中立立场的英国海军扫荡海盗时的对象。1853 年 11 月明轮单桅纵帆型军舰“赫尔墨斯” (Hermes) 号因接到英国船被围困的情报而对海盗进行扫荡，除击毁 19 艘戎克船外，还捕获 3 艘戎克船，其中 2 艘属于自厦门逃出的小刀会的船队，<sup>⑥</sup> 可见小刀会的船舰逃离厦门后不久就遭到英国海军的扫荡。“赫尔墨斯”号在 12 月又重创了 16 艘海盗的戎克船，亦被认为属于小刀会的船队。<sup>⑦</sup>

1854 年 2 月传闻在铜山附近集结的小刀会势力将与广艇联合袭击厦门，此时英国领事罗伯逊将他们视同海盗，主张他们若欲危害厦门就令英国军舰发动攻击，<sup>⑧</sup> 而文咸公使亦认可英国军舰保卫厦门。<sup>⑨</sup> 再者，

① FO228/155, Backhouse to Bonham, No. 80, Oct. 24, 1853

② FO228/155, Robertson to Bonham, No. 93, Nov. 14, 1853.

③ 《统领兵勇李致英领事照会》(咸丰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FO663/52。

④ FO228/171, Robertson to Bonham, No. 26, Apr. 21, 1854; 《厦门领事府罗致厦防分府李照会》(1854 年 4 月 20 日), FO663/61。在清朝内乱越演越烈的情况下，英国公使定下禁令，命英人保持中立，而此事亦有知会清方 [《代理通商事务婉致兴泉永道延照会》(1855 年 2 月 12 日), FO663/61]。

⑤ FO663/13, Bowring to Robertson, No. 16, Apr. 27, 1854.

⑥ FO228/155, Robertson to Bonham, No. 103, Dec. 1, 1853.

⑦ CM, Vol. 9, No. 461, Dec. 15, 1853, p. 202.

⑧ FO228/171, Robertson to Bonham, No. 15, Feb. 22, 1854.

⑨ FO228/171, Bonham to Robertson, No. 11, Mar. 13, 1854.

同年6月袭击英国人的老闸船而遭到双桅横帆型军舰“比腾”(Bittern)号扫荡的船舶亦与小刀会的船队有关。<sup>①</sup>从结果上来看，英国对扫荡海盜化的小刀会余党是有贡献的。

与此同时，英国海军在福建沿海的这些活动导致率领小刀会残余势力的黄位无法在福建沿海活动，形势变得对清朝更为有利。黄位的势力后来在台湾周边海域活动，袭击鸡笼（后来的基隆）并夺取船只，但被清军和乡勇击退，<sup>②</sup>无法进入台湾内陆。<sup>③</sup>其后，黄位虽企图再度占领厦门，但正如英国驻厦门领事巴夏礼(H. S. Parkes)所指出的，厦门的安全依赖英国军舰的存在，<sup>④</sup>英国军舰成为黄位夺回根据地厦门的障碍。结果，1854年11月黄位自澎湖岛撤退，前往海南、交趾。<sup>⑤</sup>小刀会叛乱之际，也有小刀会余党搭乘被“逆匪”夺去的船只逃亡至新加坡。<sup>⑥</sup>总之，小刀会的残余势力应是转向了东南亚方面发展。

如上所述，开埠后先有英国海军大肆扫荡，小刀会之乱时又被清朝与广东海盜的联合势力击败，再加上如后所述的广东人势力的扩大，这些都削弱了福建海盜的势力，致使他们逐渐被排除于通商口岸附近以外。此后便未再出现如黄位之类挑战清朝地方权力的大规模福建海盜集

① FO228/171, Parkes to Bowring, No. 51, July 31, 1854.

② 黄位的势力在占据鸡笼之后即被清军击退 [FO228/171 Parkes to Bowring, No. 78, Nov. 22, 1854; 《署台湾镇总兵邵连科等奏剿办鸡笼等地小刀会船队情形及镇压斗六门、岗山起事片》(咸丰五年十二月初一日),《军录》,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研究室、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福建、上海小刀会档案史料汇编》,第294~295页;黄富三:《雾峰林家的兴起——从渡海拓荒到封疆大吏(一七二九~一八六四年)》,台北,自立晚报,1987,第167~169页]。

③ 庄吉发:《清代台湾会党史研究》,台北,南天书局,1999,第177~182页。

④ FO228/171, Parkes to Bowring, No. 78, Nov. 22, 1854.

⑤ FO228/171, Parkes to Bowring, No. 86, Dec. 12, 1854. 其后,黄位在香港以海盜的罪名被拘捕,但因证据不足而被释放(FO228/188, Winchester to Bowring, No. 29, Feb. 13, 1855)。

⑥ 1855年2月厦防同知向英国领事请求协助船主恢复在新加坡被“逆匪”夺去的船只 [《泉州厦门分府李致驻厦领事府婉照会》(咸丰四年十二月十九日),FO663/62]。



团。而这也意味着自宋代以来在中国沿海地区扮演着重要角色的福建人的影响力大幅下降。

## 二 广东海盗势力的抬头

与福建海盗的衰落成对比的，是广东海盗势力的扩大。在此将试就广东海盗如何扩展势力加以探讨。

开埠后广东海盗势力的扩大与欧美人有关。自开埠前便与欧美人有接触的广东人，引入了欧美优越的技术和装备。例如，前述广东海盗张十五所乘坐的船舶安装了广东式的装备，配备 36 门火炮，并用类似英国船的方式铺设铜板。<sup>①</sup> 此外，1858 年 9 月在湄州捕获的广艇等船舶所配备的 12 ~ 18 磅炮乃是英国所制。<sup>②</sup> 当时在中国沿海活动的中国海盗所用的武器，有刀枪和投掷式的恶臭弹（stink pot）、烧夷弹及火炮。火炮的优劣在与其他集团的竞争上极为重要，故广东海盗在装备方面无疑比其他集团占优势。欧美人不仅为广东人提供技术和装备，还会搭乘广东海盗的船只。1860 年 7 月在湄州附近遭扫荡的海盗船有英国人和德国人搭乘，<sup>③</sup> 欧美人搭乘海盗船的事例不在少数。这很可能是失业的欧美人海盗化的缘故，<sup>④</sup> 且连洋行雇用的人也可能从事海盗活动。<sup>⑤</sup>

此外，葡萄牙船也会与广艇共同进行海盗活动，<sup>⑥</sup> 1853 年 4 月在浙

① FO228/98, Layton to Bonham, No. 18, July 12, 1849.

② ADM125/3, Vansittart to Seymour, Oct. 5, 1858.

③ FO228/285, Encl. No. 1 in Gingell to Bruce, No. 68, Sept. 6, 1860.

④ 1861 年 4 月 23 日的报告中，英国炮舰 *Grasshopper* 号舰长 J. C. Fucker 指出，最近英国船被禁止护送中国船，结果使英国、美国、荷兰等欧美人加入了海盗行列 [ADM1/5762, Incl. in Hope to ADM (Paget) No. 116, May 22, 1861]。

⑤ 1861 年 4 月 23 日两艘来自宁波的泉州戎克船在泉州湾的三都澳被怡和洋行的 *Adventure* 号船长 C. J. Fox 和广东人抢走了装载的货物 (FO228/304, Pedder to Bruce, No. 25, June 14, 1861)。

⑥ 宁波也经常有葡萄牙船从事海盗活动 (Fairbank, *op. cit.*, pp. 341-342)。

江省温州府平阳县的北关，有6艘广艇和1艘悬挂着葡萄牙国旗的老闸船<sup>①</sup>袭击了英国船等。<sup>②</sup> 1857年英国海军巡防舰 *Sampson* 号在湄州附近捕获了一艘挂着葡萄牙国旗，与广艇一同从事海盗活动的老闸船，此船为葡萄牙籍。<sup>③</sup> 而广东海盗有时亦会伪装成欧美船只。当时经常有人指出海盗船利用英国国旗之事。<sup>④</sup> 1854年在福建省福宁府的三都澳，6艘广艇袭击了一艘英国的老闸船；根据老闸船船长的证言，其中一艘广艇上有美国人，且悬挂美国国旗。<sup>⑤</sup> 除伪装成欧美船只外，与官员无关的广东海盗还会伪装成中国的官船或军船，如1846年自一艘在香港被捕的海盗船上发现了官船和提督的旗帜。<sup>⑥</sup> 借由此种伪装船籍的方式，或许能在某种程度上躲过英国海军的扫荡。<sup>⑦</sup> 广东海盗还会穿着西洋人的服装来威吓对方，<sup>⑧</sup> 船员也会一同伪装。

对广东海盗而言，与外国人维持上述关系可保有安全的根据地。1851年11月5日浙江巡抚常大淳向咸丰帝奏禀扫荡沿海的广东、福建海盗之事，对于海盗的根据地有如下陈述：

并闻该匪等销赃聚会，俱在广东香山县之澳门、香港，及浙江之石浦、温州等处。其船内多带私货，难保不伪为商船，赴各处口

① 老闸船即 *Lorcha*，是一种中西混合式帆船。

② FO663/12, Encl. in Mellersh to Backhouse, May 5, 1853.

③ ADM125/1, Hand to Seymour, Apr. 24, 1857; ADM125/1, Hand to Seymour, June 2, 1857.

④ Graham, *op. cit.*, p. 284.

⑤ FO228/188, Parkes to Bowring, No. 6, Jan. 5, 1855, FO228/188, Parkes to Bowring, No. 11, Jan. 16, 1855.

⑥ *CM*, Vol. 2, No. 82, Sept. 10, 1846, p. 122.

⑦ 不用说，此类海盗伪装船籍之事正是亚罗号事件发生的背景。

⑧ 1861年屯驻于闽安镇的吴姓武官向英舰 *Grasshopper* 号的舰长指陈，广东人为达威吓的目的而惯于穿着欧人的服装 [ADM1/5762, Incl. in Hope to ADM (Paget), No. 116, May 22, 1861]。吴姓武官曾在前一年击退了广艇，由此推测此人可能是闽安协副将吴鸿源 [《宫中档咸丰朝奏折》第26辑 (012597)，第107-109页，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岸销售。<sup>①</sup>

其中，澳门和香港是广为人知的广东海盗根据地，前述欧美人与广东人的接触大多也是在这两地进行的。<sup>②</sup> 同样受到注意的是浙江的石浦和温州，也许是位于通商口岸宁波与福州之间，故以通商口岸为基地的英国海军较不易进行扫荡。<sup>③</sup> 另外，当地的清朝当局力量薄弱应也是其成为海盗根据地的原因。<sup>④</sup> 通商口岸宁波亦成为广东海盗的据点。<sup>⑤</sup> 同样，位于福州和厦门之间的湄州屿附近，亦是海盗的重要根据地（参见图3-1）。这些地区海盗活动的活跃，表明海盗根据地闽南地位的低下。

除了上述的主要原因之外，利用与清朝官员的关系亦是广东海盗势力扩大的重要原因。如前所述，深沪湾事件发生后，英国领事列敦从一开始就怀疑深沪湾的海盗与翁姓船主所搭乘的澳门船有关系。1849年10月列敦在给文咸公使的报告中叙述，受两广总督之命及福建水师提督的委任负责讨伐海盗的黄富兴，在深沪湾事件中袒护海盗的可能性极高（英国方面虽将他拘禁，但厦门当局明知他是海盗却仍将他释放），<sup>⑥</sup>

① 《浙江巡抚常大淳奏》（咸丰元年九月十三日），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筹办夷务始末补遗》，第280页。而浙江总督裕瑞于咸丰元年十月初十日的上奏〔《宫中档咸丰朝奏折》第3辑（001377），第473~477页，台北“故宫博物院”藏〕中亦有同样的引文。

② 在此必须注意的是，海盗若在香港、澳门附近进行海盗活动，就会成为英国、葡萄牙当局的扫荡对象。

③ 但不可忽略的是，通商口岸之一的宁波本身在开埠后成为海盗的根据地（Fairbank, *op. cit.*, pp. 329-346）。

④ 1855年3月1日英舰 *Bittern* 号舰长 E. W. Vansittart 在报告中指出，温州当局连禁止民众对温州附近的英国船有不法之举的能力都没有。此外，当地的官员亦对 Vansittart 表示海盗对策的实行最近才开始，拒绝接收被 *Bittern* 号擒捉的广东海盗俘虏，建议将其引渡给福州当局（ADMI/5657, Encl. No. 2 in Stirling to ADM, No. 33, Mar. 6, 1855）。

⑤ Fairbank, *op. cit.*, pp. 343-346.

⑥ FO228/98, Layton to Bonham, No. 33, Oct. 26, 1849. 《大清文宗显皇帝实录》卷四十二咸丰元年闰八月庚戌条中记载，黄富兴1850年雇用广东夹板船在浙江石浦海面进行海盗活动，但其后黄富兴并无被处罚的迹象。



图 3-1 福建省莆田市湄州岛

照片中后方山上有妈祖庙。(2001年1月笔者摄)

并指出广东海盗与清朝官员有勾结。此勾结的形成背景在于，该时期的水师之首福建水师提督为广东人。<sup>①</sup> 前述海盗出身的窦振彪自 1841 年起任福建水师提督约 9 年，他是广东省高州府吴川县人；<sup>②</sup> 1850 年继任的郑高祥亦是潮州人。<sup>③</sup> 他们与广东海盗有关系的可能性极高，1858 年 8 月英国代理副领事马理生 (M. C. Morrison) 指出，福建水师提督为广东人，与广艇舰队指挥官有关系。<sup>④</sup> 反言之，广东人进入福建水师极有可能与福建沿海广东海盗势力的扩大是联动的。1859 年 4 月至厦门赴

① 但他们的下属武官几乎都是福建人。如《大清中枢备览》庚寅冬（1854 年）第 2 册中记载，水师提督同安县人李廷钰的部下皆为福建人。

② 秦国经主编《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第 2 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第 666 页。

③ 郑高祥的堂叔是台湾水师协标右营守备，亦为潮州人 [闽浙总督季芝昌咸丰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上的奏，《宫中档咸丰朝奏折》第 4 辑（001916），第 501~502 页，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④ FO228/251, Morrison to Bowring, No. 76, Aug. 18, 1858. 但该时期的福建水师提督杨载福（岳斌）为湖南省善化人，身为湘军骨干正与太平天国交战中，故马理生此处所指的可能是当时的金门镇水师总兵陈国泰（广州人）等。

任的兴泉永道陈维汉亦是广东人，以前曾在福州担任贩茶的经纪人，其后组织乡勇对抗进入福建的太平军，并带领乡勇至厦门。<sup>①</sup> 这也许并非出于偶然。

这些广东海盗在镇压前述厦门小刀会和太平天国的叛乱时极为活跃。此外，19世纪50年代初之前，各地雇用广艇以应对海盗；<sup>②</sup> 福建亦自1854年开始在福州雇用4艘重武装的广艇。<sup>③</sup> 而在厦门，由于福建水师能力低下，小刀会之乱平定后开始雇用广艇来镇压台湾海峡的海盗（小刀会余党的势力）。1854年9月18日兴泉永道照会英国领事巴夏礼，针对海上不宁之事，说明因水师的休整未完成，故命洋商职员卢广宏让11艘广艇到厦门负责巡洋、扫荡，请英国军舰勿误认而发动攻击。<sup>④</sup>

这些广艇的活动与广东商人不无关系。巴克斯领事认为，在厦门雇用的广艇乃是通过厦门英国洋行的翻译或买办在广州雇用、派遣来的。<sup>⑤</sup> 英国领事馆的翻译官温思达（C. A. Winchester）对广艇的雇用背景有如下叙述：

众所周知，兴泉永道所雇用的广艇是由Awoon租借给地方政府的。Awoon自身除经营相当规模的商业之外，亦是合记洋行

- 
- ① FO228/265, Morrison to Bruce, No. 8, June 1, 1859. 太平军进攻福建省东北部时，陈维汉率领广勇和潮勇帮助清军夺回松溪等处 [《庆端奏报克服松溪政和二城并请奖叙出力各员折》（咸丰八年七月六日），《朱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20册，第462~463页；《庆端奏报派兵搜捕松政余股并分攻崇浦邵武折》（咸丰八年七月十九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20册，第473页]。
- ② 如盛京将军奕兴于1851年命山东登州镇守备，即前述的黄富兴，雇用4艘广艇为期3个月，其后令人在广东建造广艇招募水勇，又令金州水师的兵丁、水手学习技艺 [奕兴咸丰三年正月三十日的上奏，《宫中档咸丰朝奏折》第7辑（003354），第202~204页，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 ③ FO228/171, Robertson to Bonham, No. 16, Feb. 23, 1854.
- ④ FO228/171, Parkes to Bowring, No. 61, Sept. 21, 1854.
- ⑤ FO228/171, Parkes to Bowring, No. 61, Sept. 21, 1854.

(F. D. Syme & Co.) 公认的兑换商。<sup>①</sup>

由此可知，广艇是通过英国洋行的买办 Awoon 雇用的；这也显示，开埠后广东人作为买办在沿海地区势力的扩大，造成了广东海盗势力扩大。如此雇用来的广艇，企图借由担任官方任务来扩大贸易路线，<sup>②</sup> 与广东商人利害一致的可能性极高。通过这些商人，广东海盗能在通商口岸自由进出；这一点与福建海盗大不相同，福建海盗一直与在通商口岸活动的福建商人处于对立的状态。再者，广东海盗专门袭击泉州戎克船，<sup>③</sup> 福建商人很可能是因此被排除在华南沿海航路之外。广东海盗的这种活动，应是五口通商后广东人在沿海地区的通商口岸比福建人占优势的原因之一。

广东海盗一边利用上述与外国人和清朝地方官员的关系，一边确保安全的根据地，以通商口岸为基础，活动范围逐渐扩展到整个沿海地区。<sup>④</sup> 特别是广东海盗在福建海域的全面性进出，在鸦片战争以前是很难想象的。而进出福建的广东海盗又与当地的福建海盗结盟。<sup>⑤</sup> 再者，以往在福州负责护卫商船的是水师战斗用的戎克船，<sup>⑥</sup> 但广艇也开始担

① FO228/188, Winchester to Bowring, No. 26, Feb. 2, 1855.

② FO228/171, Parkes to Bowring, No. 71, Oct. 23, 1854.

③ *CM*, Vol. 4, No. 171, May 25, 1848, p. 83. 实际上，以香港为中心的广东沿海经常发生泉州戎克船被海盗袭击的事件（*CM*, Vol. 3, No. 121, June 10, 1847, p. 66; *CM*, Vol. 4, No. 171, May 25, 1848, p. 83; *CM*, Vol. 6, No. 265, Mar. 14, 1850, p. 42; *CM*, Vol. 7, No. 307, Jan. 2, 1851, p. 2; *CM*, Vol. 7, No. 321, Apr. 10, 1851, p. 58; *CM*, Vol. 8, No. 402, Oct. 28, 1852, p. 174）。

④ 例如，1855年8月在盛京复州娘娘宫海口被清朝水师击败、逮捕的海盗梁阿狗供述，他搭乘船只的船员主要是广东番禺县人，在广东省电白县、福建省沙城、浙江省海面及山东省大石头海口和奉天没沟营海口进行海盗活动〔承志等咸丰六年二月初四日的上奏，《宫中档咸丰朝奏折》第15辑（007618），第771~772页，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⑤ FO228/188, Incl. in Backhouse to Bowring, No. 65, June 27, 1855.

⑥ 例如1845年 Robert Fortune 乘坐自福州运送木材至宁波、乍浦的船队之船，船队的船长们与水师的战斗用戎克船交涉护卫的事宜，因水师的要求不合理而在无护卫的情况下自福州出发，在福州北面遭到海盗的袭击（*Fortune, op. cit.*, pp. 386 - 396）。

任护卫,<sup>①</sup> 其势力由此扩大。厦门的清朝官员对英国领事罗伯逊指出, 广艇的舰队向所有经过的戎克船课税, 甚至试图加以捕获;<sup>②</sup> 由此亦可窥知广东海盗欲控制福建沿海的企图。

那么, 广东海盗势力的扩大又招致何种事态发生呢?

### 三 广东海盗的问题

当时厦门的清朝当局虽雇用广东海盗, 但财政上并不充裕。1853年11月清朝虽成功镇压了小刀会之乱, 但协助镇压的广艇舰队指挥官却扬言, 若无法领到酬劳就要返回广州而不前去讨伐太平天国。财政穷困的厦门地方官员(厦防同知)造访英国领事, 请求3000两的资金援助, 但遭到拒绝。<sup>③</sup>

1854年3月英国商人 R. Jackson 在金门岛海面被广艇船队跟踪, 英国领事得知后联络英舰“比腾”号舰长 E. W. Vansittart, 委托他搜寻海盗。“比腾”号在金门岛海面追捕到6艘重武装的广艇, 但因船上有自称是清朝官员, 坚称其非海盗者, 领事乃委托福建水师进行检查。其后, 厦防同知应江南狼山镇总兵的要求, 声称这些广艇是自广东香山县前往镇压太平天国的林新和的船舶而要求予以释放, 这些广艇因此被释放。<sup>④</sup> 但 E. W. Vansittart 因这些广艇跟踪欧洲船舶而表示怀疑,<sup>⑤</sup> 即使这些船是前去镇压太平天国, 其在途中进行海盗活动的可能性也很高。同年3月由台湾前往泉州的戎克船遭到海盗舰队袭击, 此舰

① 福州的货船雇用广艇充当护卫 [闽浙总督庆端咸丰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的上奏, 《宫中档咸丰朝奏折》第26辑(012597), 第107-109页, 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② FO228/171, Robertson to Bonham, No. 19, Mar. 28, 1854.

③ 英国领事拒绝了请求 (FO228/155, Backhouse to Bonham, No. 102, Nov. 29, 1853)。

④ FO228/171, Robertson to Bonham, No. 19, Mar. 28, 1854; 《厦门领事府罗致建水师提督李照会》(1854年3月27日), FO663/61; 《厦门领事府罗致厦防同知李照会》(1854年3月29日), FO663/61; 《厦防分府李致驻厦领事府罗照会》(咸丰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FO663/62; 《厦门分府李致驻厦领事府罗照会》(咸丰四年三月初一日), FO663/62。

⑤ FO663/12, Vansittart to Robertson, No. 5, Mar. 30, 1854.

队由小刀会余党和3艘广艇构成；<sup>①</sup>可见广艇中有协助镇压小刀会者，也有与小刀会合作者。

广艇的雇用在厦门也引发了一些问题。水师提督等人以弊害甚多为由反对兴泉永道雇用广艇。<sup>②</sup>同年12月英国领事巴夏礼亦有如下描述：

并非只有小刀会的黄位是令厦门本地商人感到不满的抢夺者。他们（厦门当地商人）所拥有的山东戎克船（去往山东省的戎克船）最近在此海域落入进行海盗活动的广艇之手，但立刻被由水师和政府雇的广艇混合组成的部队所救；他们被后者（水师、广艇）要求支付与以往前者（广艇）曾向他们要求的金额同样高额的营救酬劳。现有两艘战斗用的戎克船充当此港（厦门）的常备水师，一艘已不能胜任航海，另一艘恐怕亦几乎派不上用场。<sup>③</sup>

当时自海盗处被救出后，获救者须支付酬谢金；<sup>④</sup>而海盗的广艇向商人们索求的金额与受雇的广艇几乎相同，可见在以武力求取保护的代价这一点上，两者几乎无异。再者，水师不仅有与海盗同样的行为，而且几乎毫无战斗力。

如此，在难以辨别广艇和海盗的情况下，1854年10月巴夏礼领事

① JM/B7/5, Fitzgibbon to JM, Mar. 22, 1854.

② 水师提督向闽浙总督表示反对，而兴泉永道也向总督说明了雇用的理由，结果闽浙总督因清朝水师的积弱及财政的困难而认可了对广艇的雇用（FO228/171, Parkes to Bowring, No. 71, Oct. 23, 1854）。

③ FO228/171, Parkes to Bowring, No. 86, Dec. 12, 1854.

④ 1858年5月97号艇与金长泰艇船为了酬谢金发生了纠纷。根据金长泰的说法，金长泰艇船从海盗的手里救出了97号艇船并将其护送到厦门，艇船的出海沈生等人只付了24元的酬谢金，并反过来向英方控告金长泰，让英国士兵拘捕金长泰〔《厦防分府王为英国领事马照会》（咸丰八年五月十二日），FO663/65〕。从此处可看出支付酬谢金的习惯以及因酬谢金引起纷争的可能性。



取消了发给 11 艘广艇的证明书,<sup>①</sup> 英国公使包令事后亦予以承认。<sup>②</sup> 1855 年 1 月英舰“赫尔墨斯”号所捕获的广艇被卖出后由德记洋行 (Tait & Co.) 包租, 但却被兴泉永道所雇的广艇船员扣押, 回航金门。翻译官温思达要求归还被扣押的广艇, 但兴泉永道表示已将之前所雇广艇解雇, 故对其无影响, 而福建水师提督则认为其麾下优越的戎克船不在厦门, 需英国的协助才可夺回船舶。结果英国领事通过葡萄牙领事向 Awoon 施加压力, 使其归还船舶。<sup>③</sup> 由此可知, 解雇广艇使得实力薄弱的清朝丧失对广艇的影响而无法应对这种状况。此外, 同年 2 月 13 日温思达又指出, 听说兴泉永道以前所雇用的广艇 8 天前自厦门出港, 数日后分别捕获了 1 艘台湾戎克船和 1 艘泉州戎克船。<sup>④</sup> 换言之, 广艇一被解雇就重操海盗的旧业。

广艇的这种活动逐渐对通商口岸周边的交易形成严重的阻碍。泉州湾的怡和洋行所属 *Harkqim* 号船长 Millar 在报告中叙述, 1853 年 11 月 17 日在英国双桅横帆型船的护卫下自泉州起航前往宁波的船群, 以及同日由老闸船护卫自泉州出发的渔船群, 在湄州附近被由 8 艘重武装的广艇和 14 艘泉州戎克船所组成的海盗船群全数捕获。<sup>⑤</sup> 此外, 宁波附近的广艇活动亦对福建南部的交易造成妨碍。例如, 1854 年 11 月左右宁波的泉州商人代理人以 2 万元雇用汽船, 欲派遣 100 多艘运输砂糖的福建戎克船的护卫船群, 但在宁波附近被广艇舰队扣留, 泉州的交易因此大受打击。<sup>⑥</sup> 如上所述, 即使采取护卫船群的形式也无法确保戎克船贸易的安全。

1855 年 6 月 27 日英国领事柏克豪斯曰:

① FO228/171, Parkes to Bowring, No. 71, Oct. 23, 1854.

② FO663/15, Bowring to Parkes, No. 43, Nov. 22, 1854.

③ FO228/188, Winchester to Bowring, No. 26, Feb. 2, 1855.

④ FO228/188, Winchester to Bowring, No. 30, Feb. 13, 1855.

⑤ JM/B7/5, Millar to JM, Nov. 28, 1853.

⑥ JM/B7/5, Fitzgibbon to JM, Nov. 18, 1854; JM/B7/5, Fitzgibbon to JM, Dec. 18, 1854.

大多由广艇所组成的超乎常数的海盗船现今在此省沿海一带横行。从事当地（厦门）与台湾之间贸易的当地船舶须冒被（海盗）捕获的风险，同时当地船舶完全停止往返于当地与福州及福州以北之间。<sup>①</sup>

如此，广艇的活动在19世纪50年代中叶逐渐达到极盛。清朝自身既然无法因应此种状况，就不得不采取其他手段了。

## 第四节 英国海军与区域秩序的恢复

### 一 清朝地方官员与英国的区域合作

咸丰帝即位（1850年3月）后，清廷中央的排外倾向增强，清朝与英国的关系再度恶化。在此情况下，总督、巡抚层级与英国海军之间的协调至少在表面上是无所进展的。包令公使授意巴夏礼领事正式示意兴泉永道向闽浙总督传达英国公使及海军指挥官愿支持、协助镇压海盗之意。<sup>②</sup> 兴泉永道虽期盼英国海军的协助，但似乎对是否向总督传达此事颇为犹豫，<sup>③</sup> 显示了省级当局否定性的反应。

1856年8月7日闽浙总督王懿德上奏曰：

窃据咭喇夷首咆哮照会，以海盗在于五港通商往来洋面，肆行劫掠，虽经派调师船，痛加歼剿，尚未足收全效。现拟每年冬春两季，由江省吴淞派出师船一只南驶，沿经宁波、福州、厦门、香

① FO228/188, Backhouse to Bowring, No. 65, June 27, 1855.

② FO663/15, Bowring to Parkes, No. 43, Nov. 22, 1854.

③ FO228/188, Parkes to Bowring, No. 7, Jan. 6, 1855.

港、黄埔各处；夏秋两季，由粤省黄埔派出师船一只，沿经香港、厦门、福州、宁波、吴淞各口。飭令该师船，凡有盗匪潜踞，扰害商艘，严行剿洗，以期肃清等由前来。随经臣王懿德，以闽浙两省水师管辖各洋面，虽辽阔绵长，不无盗匪乘机肆劫，业已檄飭该管镇将，各率舟师，常川哨巡，合力截剿。续据闽浙水陆各文武，先后在洋攻捕擒获各起洋盗多名，可毋须该夷帮同剿捕，照覆遵办。<sup>①</sup>

奏文中未报告清朝水师的衰弱无力，始终主张由清朝水师单独进行扫荡。由此可知，福建省当局无法向清廷中央正式承认与英国海军的合作。

但如前所述，实际上福州的清朝当局亦对英国在镇压海盗上的贡献有所认识。在厦门还出现了联结清朝地方官员、商人和英国领事、英国海军对抗海盗势力的模式，此模式在19世纪50年代愈发被强化。特别是无力应对广艇的清朝地方官员们，更是积极地响应英国领事和英国海军的要求。1855年6月福建水师提督李廷钰因海盗船横行而向英国领事提议英国军舰与7~8艘金门镇的兵船共同确定日期，在至湄州一带的海域对海盗进行扫荡，<sup>②</sup>英国领事表示同意。此提议虽因英国军舰被紧急调派去应对出没的海盗而未能实现，<sup>③</sup>却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对于以往就存在的海盗船与渔船、商船辨别困难的问题，<sup>④</sup>1856年2月福建水师应英舰“比腾”号舰长的要求，同意

① 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四国新档（1）英国》（上），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66，第265页。松浦章「中国の海賊」第156~158页中虽参照《筹办夷务始末》的记载，但却错将师船解释为清朝的军船。

② 《福建水师提督李致驻厦正领事府巴》（咸丰五年五月初八日），FO663/62。

③ FO228/188, Backhouse to Bowring, No. 65, June 27, 1855.

④ 例如，1856年5月英舰“比腾”号在石浦附近扣押的广东戎克船，因福州知府主张其为商船应予以释放而引发纠纷（FO228/215, Medhurst to Bowring, No. 32, May 9, 1856）。

派遣能辨识海盗船的委员；<sup>①</sup> 而1859年5月英国炮舰“吉斯瑞尔”（*Kestrel*）号和明轮单桅纵帆型军舰“詹努斯”（*Janus*）号在厦门近海扫荡海盗时，清方亦派遣了领航员和辨识海盗船的人员。<sup>②</sup>

1857年3月30日兴泉永道通知英方自台湾运送米粮的戎克船在厦门附近被广艇捕获，请求出动英国军舰。英国代理副领事马理生应此要求派出单桅纵帆型军舰 *Camilla* 号搜寻、扫荡海盗。<sup>③</sup> 由此可知中英之间传递消息的管道是中国商人→清朝地方官员→英国领事→英国军舰。*Camilla* 号在此次行动中未能救出戎克船，而马理生领事认为，英方若能比中国官员更早取得消息，或许能救出戎克船。对此，主要由居民所构成的防卫委员会（*Committee Defense*）承诺会直接向领事传达海盗的相关消息。<sup>④</sup> 之后不久，4月9日防卫委员会告知马理生领事来自台湾的运米戎克船群被广艇捕获，*Camilla* 号接到领事的通知后立即出动，击沉一艘广艇，救出商船，并将25名海盗交予清方处置。<sup>⑤</sup> 同年7月20日也还是由防卫委员会的成员及商人造访英国领事，告知厦门和泉州附近船舶遭海盗扣押的情形及在台湾海峡航行的危险性，并请求英国军舰支持；而英国领事应允其请求，要求 *Comus* 号负责。<sup>⑥</sup> 由清朝的居民直接向英方传递消息可以说使消息的传递更加迅速了。反之，也有一些时候是由清朝扫荡海盗，保护西方人。1856年2月铜山营逮捕了55名艇匪，解救了2名被海盗俘虏的西方人，将他们经铜山营、云霄分府、漳浦县、海澄县护送至厦门，由厦防分府李廷泰移交交给英国领事。<sup>⑦</sup> 此种由英国海军和清朝地方官员所建立的实际

① FO228/211, Backhouse to Bowring, No. 20, Feb. 8, 1856.

② FO228/265, Morrison to Bruce No. 6, May 30, 1859.

③ FO228/233, Morrison to Bowring, No. 20, Apr. 3, 1857.

④ FO228/233, Morrison to Bowring, No. 20, Apr. 3, 1857.

⑤ FO228/233, Morrison to Bowring, No. 26 Apr. 22, 1857; 《驻厦门管事官马致厦门总捕分府李照会》（1857年4月13日），FO663/64。

⑥ FO663/13, Morrison to Jenkins, July 21, 1857.

⑦ 《泉州海防驻厦门分府李致驻厦门领事巴照会》（咸丰六年正月十六日），FO663/62。

上的合作体制，对广艇造成了打击。同样在 19 世纪 50 年代中叶的广东沿海，英国海军与清朝合作，以香港近郊为中心，对海盗进行了扫荡。<sup>①</sup>

此外，当时受太平天国之乱等的影响漕运改由海路进行，<sup>②</sup> 因此沿海地区的治安维持变得更为重要。1854 年因浙江海上海盗活动频繁，宁波商人在广东购买了西式蒸汽船。<sup>③</sup> 此汽船 1855 年在奉天的复州、山东的蓬莱海上及浙江的石浦等处重创了海盗船。上海商人亦购入一艘蒸汽船，而凭借此蒸汽船，翌年江浙的海盗镇压活动亦变得活跃。<sup>④</sup>

19 世纪 50 年代后期亚罗号事件发生之际，在英国海军正于中国沿海大规模地展开活动的情况下，1858 年 2 月 28 日英国海军本部命令其“中国舰队”司令何伯（J. Hope）为确保中国沿海的安全可援助中国政府，何伯衔令后亦认可部下通过英国领事对海盗进行扫荡，<sup>⑤</sup> 对海盗的扫荡因而更有进展。在上述各种主要因素的影响下，广东海盗的扩大受到阻碍而停止。19 世纪 50 年代后期广东海盗活动的减少可以说是这种情况的反映。

然而即使在 1859 年也仍有用广艇来扫荡海盗的事例，<sup>⑥</sup> 但翌年

- 
- ① 例如，1854 年 11 月在两广总督叶名琛的同意下，英国海军的蒸汽动力军舰 *Encounter* 号得到葡萄牙的老闸船和美国军舰的协助，在香港附近的大鹏湾扫荡海盗成功（ADM1/5657, Stirling to ADM, No. 83, Nov. 25, 1854）。
- ② 1853 年 3~4 月太平军占领了长江与大运河的要冲镇江和扬州；江浙两省的漕运因而改为海路（李文治、江太新：《清代漕运》，中华书局，1995，第 139 页）。关于漕粮的海运，详见倪玉平《清代漕粮海运与社会变迁》，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
- ③ 浙江巡抚何桂清咸丰五年八月初三日的上奏，《宫中档咸丰朝奏折》第 13 辑（006496），第 508~510 页，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 ④ 《浙江巡抚何桂清奏》（咸丰五年九月十一日），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筹办夷务始末补遗》，第 375~377 页；浙江巡抚何桂清咸丰六年五月初三日的上奏，《宫中档咸丰朝奏折》第 16 辑（008110），第 735~737 页，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 ⑤ ADM1/5735, Hope to ADM (Paget), No. 254, Dec. 27, 1859.
- ⑥ 1859 年 4 月 2 日在莆田县湄州海上扫荡海盗时，清方使用了雇用的广艇 [闽浙总督庆端等咸丰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的上奏，《宫中档咸丰朝奏折》第 23 辑（011569），第 768~769 页，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福州的广艇与福建人发生纷争，以此为契机，广艇自福州附近被排除。<sup>①</sup> 被排除的广艇同年7月在温州附近活动，由此可推断广艇正逐渐被排除在福建海域之外。<sup>②</sup> 1860年11月19日由18艘广艇组成的船队，成员2000~3000人，企图进攻福州而被击败，损失惨重。<sup>③</sup> 广东海盗在福建沿海的全盛期于此结束。

其后广东海盗虽以广东省和浙江省沿岸为中心进行活动，但英国海军也扩大了扫荡的范围。1862年10月英舰“恩康脱”（*Encounter*）号与其他英国军舰和法国军舰及清军士兵共同攻击集结在舟山的广东海盗，烧毁200艘戎克船。<sup>④</sup> 19世纪60年代前期浙江省的广东海盗活动亦受到压制。广东海盗后虽以广东为中心继续进行活动，但在沿海未再进行过大规模的海盗活动。

## 二 通商口岸秩序的确立

一方面，英国海军的活动对地方秩序的影响极大，特别是军舰停泊在厦门之事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关于英国军舰停泊在厦门的必要性，正如英国驻厦门领事索理汪（G. G. Sullivan）在1851年海盗逼近厦门时主张军舰回航厦门所表明的，<sup>⑤</sup> 各港的英国领事强烈意识到这一必要性。<sup>⑥</sup> 1853

① 与福建人（漳州、泉州人）发生纠纷，在福州南郊的南台发动炮击的广艇，其后离开了 [福州闽浙总督庆端咸丰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的上奏，《宫中档咸丰朝奏折》第26辑（012597），第107~109页，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② 同年7月广艇袭击瑞安、温州，后被击退 [闽浙总督庆端咸丰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的上奏，《宫中档咸丰朝奏折》第26辑（无编号），第111~114页，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③ 闽浙总督庆端咸丰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的上奏，《宫中档咸丰朝奏折》第27辑（013345），第660~663页，台北“故宫博物院”藏；FO228/289，Incl. 1 in Medhurst to Bruce, No. 95, Nov. 23, 1860。

④ ADM1/5790, Incl. in Hope to Paget, No. 409, Oct. 24, 1862。

⑤ FO228/125, Sullivan to Bonham, No. 53, Aug. 7, 1851。

⑥ 1847~1856年英国“中国舰队”及“东印度舰队”所配置的军舰数量不过18~23艘（Fox, *op. cit.*, p. 195）。

年英国领事罗伯逊亦主张，若可能的话应让厦门无一日无英国军舰的保护。<sup>①</sup> 无须赘言，英国海军分散到中国通商口岸的军舰数量有限，因此无法响应各通商口岸的要求，而由各通商口岸的英国领事各自要求军舰停泊。<sup>②</sup>

另一方面，清朝地方官员亦对英国军舰的重要性有所认识。1854年4月厦防同知李廷泰因外港有洋匪出没伺机劫掠，向罗伯逊领事请求令英国军舰停泊在厦门港入口的沙坡头。<sup>③</sup> 此外，当兴泉永道自己的辖内发生叛乱时亦期盼英国军舰的援助。<sup>④</sup> 1858年10月水师提督和兴泉永道造访英国领事，以厦门附近的村落聚集了5000人的兵力发动叛乱有可能攻击厦门，请求领事令双桅横帆型舰 *Acorn* 号停泊在厦门内港。英国领事应其请求令军舰移动，其后事态逐渐稳定下来。<sup>⑤</sup> 1860年兴泉永道又向英国领事表示，海盗舰队攻击厦门的威吓虽引起了相当程度的恐慌，但他认为港内英国海军的双桅横帆型舰和众多外国船充分保障了厦门的安全。<sup>⑥</sup>

对于英国海军扫荡海盗的效果有所理解的厦门商人也有同样的认识。在广艇活动猖獗的情况下，1857年1月31日20~30名厦门的主要商人至德记洋行，表达他们担心若英国军舰离开厦门会发生骚乱之意。鉴于这些商人的不安，英国领事马理生亦向英舰 *Sampson* 号舰长

① FO228/155, Incl. 2 in Robertson to Bonham, No. 111, Dec. 22, 1853.

② 中国舰队的炮舰数量经常倾向于不足。1862年4月司令何伯反对减少炮舰配置数量时强调，现在尚且无法配置炮舰到必需的通商口岸，若减少定期在通商口岸沿岸扫荡海盗的炮舰数量，会遭到商人和领事的反对（ADM1/5790, Hope to ADM, No. 98, Mar. 15, 1862）。

③ 《厦防分府李致驻厦管事府罗照会》（咸丰四年四月三日），FO663/62。

④ 同时，英方对是否介入此事非常慎重（FO228/171, Parkes to Bowring, No. 80, Nov. 27, 1854）。

⑤ 这些村落中包含如下一章所举出的同年9月遭英军报复性攻击的围头澳（FO228/251, Morrison to Bowring, No. 99, Oct. 28, 1858）。因此，这或许可以说是对英军的攻击所做出的回应。

⑥ FO228/285, Gingell to Bruce No. 71, Sept. 9, 1860.

G. S. Hand 要求勿离开厦门。<sup>①</sup>

由上述内容可知，英国领事、清朝地方官员及厦门商人皆认识到，为保卫厦门免于海盗的侵扰，英国军舰停泊在厦门是有必要的。实际上，海盗要自海上攻击有英国军舰所在的厦门是不可能的，甚至连那样的尝试都没有过。结果，通商口岸厦门的安全得到了保障，海盗不会再影响到通商口岸的外国船贸易。如前所述，除鸦片贸易船移至通商口岸附近之外，外国船贸易亦向通商口岸集中。闽南地区的贸易自 19 世纪初以来的分散化至此宣告结束。

虽说如此，但在厦门周边地区袭击戎克船的海盗并非已被消灭。英国海军虽在公海扫荡海盗，但原则上无法在其他国家的领海内活动，<sup>②</sup> 故领海内的治安必须靠清朝维持。然而 19 世纪 50 年代前期，清朝在厦门周边的军力连镇压邻近的海盗都嫌不足。1854 年 7 月 17 日同安县沿海的官浔、柏头、潘涂（参见地图 4）等地的村民对厦门及其附近的戎克船贸易开展了海盗袭击，妨碍厦门与漳州、泉州的交通，巴夏礼领事遂向福建水师提督李廷铨要求镇压这些村落。<sup>③</sup> 此事显示巴夏礼极为重视通商口岸厦门与其腹地间交通路线安全的确保。对于巴夏礼的要求，李廷铨答复道，以前曾进行讨伐但遭挫败，已再度命令水陆文武官员进行镇压。<sup>④</sup> 但巴夏礼于同年 7 月 31 日的报告中指出，水师提督虽表示已镇压了同安县参加叛乱的村落，但名义上的 5000 名士兵实际上只派遣了 2000 人，且其中能在船上工作的仅有数百人；他认为清朝方面军事力量不足是讨伐海盗村落失

① FO228/233, Incl. 2 in Morrison to Bowring, No. 10, Feb. 3, 1857.

② 实际上，追击海盗时常无视领海的范围，且如表 3-1 中 1858 年 9 月的事例所示，有时还会登陆攻击从事海盗活动的村落。

③ 《驻厦领事府巴致福建水师提督李照会》（1854 年 7 月 17 日），FO663/61；FO228/171, Incl. 1 in Parkes to Bowring, No. 51, July 31, 1854.

④ 《福建水师提督李致英国领事府巴照会》（咸丰四年六月二十六日），FO663/62；FO228/171, Incl. 2 in Parkes to Bowring, No. 51, July 31, 1854.



败的原因。<sup>①</sup>

事实上，对清朝而言，要军事干涉武装的闽南村落是很困难的。开埠后不久即发生了深沪湾附近的居民向外国船借来4、5门大炮击退前来征税的地方官员之事。<sup>②</sup> 1854年7月，虽官兵将反抗征税而杀害漳浦知县的村民们所固守的要塞包围，但攻破要塞的火器不足，故官府于9月通过厦门官员请求英国领事提供兵员和大炮，遭拒绝后才试图利用广艇。<sup>③</sup> 此外，1855年兴泉永道在南安县庐内乡剿匪时，以土楼坚固难以摧毁向英国领事商借两门大炮及炮弹、炮手。<sup>④</sup> 闽南的土楼建筑虽说坚固（见图3-2），<sup>⑤</sup> 但由此也可知当时清朝的军事力量，特别是火力，绝对是不足的。

1858年马理生领事自厦门得到消息指出，金门岛某海湾沿岸的10个村庄长期以来有从事海盗活动的习惯，为数不少的各种船籍的船舶遭其捕获、扣留。<sup>⑥</sup> 1859年2月马理生领事又向包令报告，厦门港附近出现海盗活动，厦门周边的村落和厦门市内亦发生了要求赎金的绑架。<sup>⑦</sup> 同年厦门岛内以海盗活动为契机，发生了宗族联盟间的大规模械斗，械斗持续了10周，造成200人死亡。<sup>⑧</sup>

此外，同年闽浙总督庆端亦上奏禀陈，马巷厅柏头乡居民反复

① FO228/171, Parkes to Bowring, No. 51, July 31, 1854.

② 居民通过中国鸦片商人的中介自外国船借得一两门大炮，因此才能达成拒缴征税的目的（Fortune, *op. cit.*, pp. 50-51）。

③ FO228/171, Parkes to Bowring, No. 60, Sept. 19, 1854.

④ 《兴泉永道赵致驻厦领事马照会》（咸丰六年八月初二日），FO663/62。

⑤ 闽南沿海地区自明末清初以来海盗活动猖獗，土楼的兴建益增。现今以土楼密集而闻名的永定等山地，大型土楼的兴建是在明末至乾隆、嘉庆年间；其背后的原因是山地贸易的发展和大量商人的出现（石奕龙：《福建土围楼》，中国旅游出版社，2005，第9-15页）。

⑥ FO228/251, Morrison to Bowring, No. 99, Oct. 28, 1858.

⑦ FO228/265, Morrison to Bowring No. 12, Feb. 11, 1859.

⑧ FO228/265, Gingell to Bruce, No. 28, Dec. 30, 1859. 但必须注意的是，械斗在厦门是经常发生的。1846年厦门的大规模械斗发生时，有报告指出厦门每三至七年会发生一次械斗（FO228/60, Layton to Davis, separate, Nov. 30, 1846）。



图 3-2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深土镇的锦江楼

此为三环式的圆楼，构造极为坚固，最外缘的墙于 1803 年嘉庆海寇之乱时筑成。（2002 年 12 月笔者摄）

进行海盗活动，并在水师前往柏头乡逮捕他们时，乘机在厦门内港进行劫掠。对此，水师在厦门集结准备镇压柏头乡，但水师提标中军参将薛师仪因对镇压不甚积极而被要求加以处罚，<sup>①</sup> 可见地方武官对镇压之事并不热衷。同年 10 月对柏头乡进行了扫荡，薛师仪亦有参加；<sup>②</sup> 而同年 4 月有委员率广勇在海上捕获了一艘海盗船，俘虏 31 名海盗嫌犯。<sup>③</sup> 因此清朝方面并非全无行动。至于厦门岛上的械斗，亦是兴泉永道以武力让打斗停止并进行调停，<sup>④</sup> 避免了厦门岛内的混乱。但根据 1860 年 5 月马理生领事的报告，海盗的村落依

① 闽浙总督庆端咸丰九年十一月初三日的上奏，《宫中档咸丰朝奏折》第 23 辑（011345），第 394～396 页，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② 闽浙总督庆端咸丰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的上奏，《宫中档咸丰朝奏折》第 24 辑（012097-1），第 852～853 页，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③ 《兴泉永道陈为英国领事马照会》（咸丰九年三月二十日），FO663/65。

④ FO228/265, Gingell to Bruce, No. 28, Dec. 30, 1859.

旧继续进行活动，清朝地方官员向英国方面要求共同进行镇压，但因未认可英方在内海的活动而被拒绝，<sup>①</sup>可见距海盗的根绝还相当远。

那么，为何清朝地方官员未像小刀会之乱时那样，试图亲自根绝厦门附近的海盗呢？这也许是因为通商口岸的贸易稳定且贸易集中于此，在叛乱势力已被镇压而广艇的活动也被抑制的情况下，对厦门的清朝地方官员而言，小规模的海盗活动并不构成什么大问题。结果19世纪50年代末，由于贸易集中至厦门以及大规模的海盗集团被消灭，闽南的沿海秩序大致得以恢复，而此秩序在某种意义上与17世纪末所确立的秩序相同。对地方官员而言，若要更深入介入厦门地区乱事的平定，则会因地方军力的不足而发生困难，且此时在其他地区尚有各种叛乱需要镇压，厦门附近的海盗问题在顺序上居于末位。然而即使有些地区不受清朝地方官员的统治，但那也与往常无异，<sup>②</sup>对于整体秩序的恢复并无影响。而虽然时间上有些差距，其他通商口岸在19世纪50年代末以后也实现了这种秩序恢复。

### 三 英国海军活动范围扩大的危险性

前文所陈述的清朝地方官员对英国海军的依赖有时会被英国方面利用。例如，英国企图在非通商口岸台湾购买煤炭，1850年英国公使文咸曾向两广总督徐广缙等要求在台湾鸡笼采购英国军舰扫荡海盗时所消耗的煤炭。<sup>③</sup>清朝方面认为英国船在鸡笼采购煤炭之事有违条约，英国领事巴夏礼于1855年1月在致水师提督的照会中针对此事指出在鸡笼采购煤炭的是美国船，并强调清朝水师的软弱及英国军

<sup>①</sup> FO228/265, Morrison to Bruce No. 6, May 30, 1859.

<sup>②</sup> 闽南各地可见到拒绝纳税的地区。例如漳州府林墩墟的宗族占据险要之处，150年间一直拒绝缴税（FO228/2458, Encl. in Little to Jordan, No. 11, Apr. 2, 1914）。

<sup>③</sup> 关于英国试图在开埠前的台湾购买煤炭之事，参见黄嘉谟《甲午战前之台湾煤务》，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61，第9-34页。

舰的必要性，将英国军舰采购煤炭之事正当化，其曰：

在贵国果若地方官阻禁火轮船在台采买煤炭，以致碍巡游，则系存无心剿灭之意，恣恧海匪，且仇英国。……现在海贼蜂集洋面，肆横发指，神人共怒极。应痛将此等凶恶扫荡，无遗孽种。然贵国既无力诛灭，而我国火轮兵船之官看其商船遭此惨劫，而忍袖手坐视乎。<sup>①</sup>

虽说如此强硬的照会也许是巴夏礼的性格所致，但清朝水师的软弱恐会让英国船在非通商口岸台湾的活动成为既成事实。其后，1857年7月英舰 *Comus* 号在追缉湄州附近的海盗时，进入鸡笼港购买煤炭。<sup>②</sup> 当时已有外国船在淡水等地进行贸易，<sup>③</sup> 非通商口岸逐渐产生名实不符的现象，<sup>④</sup> 而英国军舰的靠港可说更加速了这种现象的发展。

与此同时，1857年10月25日，在同为非通商口岸的汕头，德记洋行的银号被 Go-Swa 强盗集团劫走 12000 元，*Comus* 号舰长 R. Jenkins 被请求前赴汕头。<sup>⑤</sup> 但接到 R. Jenkins 舰长联络的英国领事柏威林 (W. H. Pedder) 回复说无派遣军舰的必要，<sup>⑥</sup> 此问题遂告结束，英方并非总是想扩大行动。

尽管如此，清朝水师的软弱和沿海治安的恶化，也可能是英国等列

① 《厦门领事巴致水师提督李照会》（1855年1月24日），FO663/61；FO228/188，Encl. No. 4 in Parkes to Bowring, No. 20, Jan. 24, 1855。

② FO228/233, Encl. No. 1 in Morrison to Bowring, No. 44, Aug. 4, 1857.

③ *Comus* 号至淡水时已有 11 艘船停泊在此，大部分悬挂着英国国旗（FO228/233，Encl. No. 2 in Morrison to Bowring, No. 44, Aug. 4, 1857）。

④ 当然，清朝方面在正式场合是拒绝外国船只在台湾靠港的。关于英国在鸦片战争后开始重视台湾煤炭之事，参见戴宝山《清季淡水开港之研究》，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1984，第 20～21 页。

⑤ FO228/233, Encl. No. 2 in Pedder to Bowring, No. 57, Oct. 29, 1857.

⑥ FO228/233, Encl. No. 3 in Pedder to Bowring, No. 57, Oct. 29, 1857.

强的方针导致诸如逐渐开埠等侵害中国利权的结果。然而实际上，事态并未如此发展。根据《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汕头及台湾诸港（鸡笼、淡水、安平、打狗）成为通商口岸，不仅台湾开埠问题本身不再有意义，1861年慈禧太后和恭亲王发动政变夺取政权之后，英国政府及其他列强选择了支持清朝的“合作政策”。<sup>①</sup>

#### 四 腹地秩序的恢复与动摇

厦门腹地秩序的恢复到了19世纪60年代变得很重要。对清朝而言最大的问题，是1864年7月天京（南京）被攻占后李世贤率领太平天国残余势力入侵福建省，并在同年10月占领漳州。英国派遣了护卫舰（Corvette）*Pelorus*号和3艘炮舰，12月上旬抵达厦门。<sup>②</sup> 柏威林领事认为这足以使太平军难以登陆厦门，并另外向英国公使威妥玛（T. T. Wade）请求勿削减军舰数量。<sup>③</sup> 1865年5月闽浙总督左宗棠率领清军夺回漳州，6月福建省内的太平军完全被扫平，<sup>④</sup> 此问题终于得到解决。

此时期镇压叛乱是重要课题，而清朝并无治理沿海的余力。1864年9月22日水师提督知会柏威林领事，有3艘广东老闸船捕获了外国船，其根据地在涵口。提督还指出，厦门连一艘战斗用的戎克船都没有。于是领事要求提督在英国海军出动时派遣武官和领航员，必要时再加派武装的小船。<sup>⑤</sup> 这可以说是间接促成英国海军的出动，并可窥知广东海盗以内地村落为根据地，依旧继续进行海盗活动。

此外，清朝方面还屡次请求英国领事派英国炮舰炮击同安县不服

①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2, pp. 115 - 116.

② FO228/362, Pedder to Wade, No. 38, Dec. 6, 1864.

③ FO228/362, Pedder to Wade No. 40, Dec. 24, 1864.

④ 徐晓望主编《福建通史》第5卷，第117~118页。

⑤ ADM125/96, Pedder to Walker, Sept. 23, 1864.

从的村庄。柏威林领事虽予以拒绝，但 *Pelorus* 号一驶入厦门港，清朝武官就直接与舰长联络。1865 年 1 月 *Pelorus* 号伴随清朝官员进入内地，攻击被认为从事海盗活动的村庄，烧毁被认为是海盗船的戎克船。但此次行动并非英国领事的请求，且因该村庄并未影响到外国船的贸易活动，*Pelorus* 号的此次行动受到柏威林领事的批评。<sup>①</sup>

翌年 6 月搜索沉没的英国船“珍珠”（*Pearl*）号（参见表 4-1 编号 27 条）的英国蒸汽动力单桅纵帆型舰 *Perseus* 号在 Kankouou（似指“涵口澳”）击沉了被视为海盗船的戎克船。清朝方面联络英国领事史温侯（R. Swinhoe），指责 *Perseus* 号损坏了中国人的财产；对此，史温侯批评 *Perseus* 号舰长未告知他此行动，且因未带翻译随行，难以辨识海盗；他还请求阿礼国公使联络英国的“中国舰队”司令 G. St. B. King，<sup>②</sup> 而 King 司令也承认 *Perseus* 号舰长行为不当。<sup>③</sup>

由上述内容可知，关于内地的海盗，英国领事倾向于抑制英方的介入、干涉，清朝方面不得不自行处理。实际上，1866 年水师提督李成谋一上任即与兴泉永道曾宪德合作，在厦门与金门岛之间布置小规模戎克船战队，负责巡弋于南澳岛之间。1867 年此舰队巡弋范围扩及澎湖岛和台湾，<sup>④</sup> 对海盗的影响力逐渐增强。随着近代海军的建设，清朝的影响力愈发增强，海盗逐渐失去优势。然而，中国近代海军承袭了清朝水师的各种问题，<sup>⑤</sup> 无法只从事原本的任务。而且，既然清朝地方官员无法控制沿海增强地方社会，海盗实际上就不可能被

① FO228/382, Pedder to Wade, No. 5, Feb. 10, 1865.

② FO228/405, Swinhoe to Alcock No. 14 July 9, 1866.

③ FO228/405, Encl. in Swinhoe to Alcock No. 17 July 31, 1866.

④ FO228/427, Swinhoe to Alcock, No. 45, Nov. 9, 1867. 李成谋为湖南芷江人，曾在长江流域率领清朝水师，在镇压太平天国方面极为活跃，担任福建水师提督时对福建水师进行了重编（《清史稿》卷四百十五，列传二百二）。

⑤ 例如，1887 年台湾巡抚刘铭传担心新购置的蒸汽动力军舰被当作货船使用，而实际上军舰亦在台湾与厦门之间载运乘客及货物（FO228/848, Encl. No. 1 in Allen to Walsham, Separate, July 4, 1887）。

根绝。<sup>①</sup> 1882年在浙江省及福州府和兴化府附近传出有海盗活动，<sup>②</sup>也印证了这个事实。

到了19世纪末，海盗活动有些许复活的迹象。这也许是因为清朝的近代海军在中法战争、甲午战争中受到很大打击。1893年厦门附近的海盗活动除在报告中被指出之外，<sup>③</sup>在《申报》中亦被视为沿海地区的一大问题而加以讨论。<sup>④</sup>1898年还出现了许多厦门附近的渡船遇袭的事件。<sup>⑤</sup>加之，海盗也开始给英国商人带来损失。<sup>⑥</sup>1900年英籍华商锦兴行（Ewe Boon & Co.）的货物连续两次遭受损失，英国领事在报告中认为，为了彻底消灭海盗，有必要出动英国海军。<sup>⑦</sup>此外，英国领事还在1901年的报告书中指出海盗活动有复活的迹象，可能需要外国炮舰来守卫海岸和河川。<sup>⑧</sup>外国海军的应对被认为是必要的，乃是外国人认为清朝地方官员没有足够能力应对海盗之故。

清朝方面当然并非完全没有应对海盗的能力。1896年厦防同知亲赴

① 1909年2月厦门领事在报告中指出，曾是海盗根据地的同安县潘厝和官浔的民众在20世纪初成为海盗，而地方官员无法诉诸法律，关于鸦片种植的禁令亦未被遵守（FO228/2424, Butler to Jordan, No. 5, February 2, 1909）。因此，即使经过了近半个世纪，清朝无法掌控地区的状况依旧无所变化。

② 兴泉永道举出福建、浙江海域的海盗活动作为反对英籍华人建设铸造工厂的理由（FO228/696, Encl. No. 7 in Forrest to Wade, No. 3, Apr. 5, 1882）。关于此事件，参见本书第507~510页。

③ 1893年有报告指出海盗并不少见，特别是在安海附近（FO228/1113, Encl. in Forrest to O'Coner, Separate, July 1, 1893, Intelligence Report）。厦门附近的海盗事件有具体的报道，指出海盗船与以往的海盗相同，以官浔为据点（《海盜橫行》，《申报》1893年6月21日）。

④ 《海滨多盜說》，《申报》1893年7月6日。

⑤ 1898年《申报》还报道了厦门附近海盗增加及渡船遭海盗袭击之事（《渡船遇劫》，《申报》1898年1月10日）。

⑥ 1900年英国洋行的戎克船在厦门近郊遇袭（FO228/1357, Encl. in Mansfield to MacDonalld, Separate, July 14, 1900, Intelligence Report）。

⑦ 据说其中一次被抢走的只有锦兴行的货物（FO228/1357, Encl. in Mansfield to Satow, Separate, Jan. 20, 1901, Intelligence Report）。

⑧ FO228/1402, Encl. in Mansfield to Satow, Separate, Apr. 8, 1901, Intelligence Report.

海盗巢穴官浔乡逮捕了1名海盗；<sup>①</sup> 1901年厦防同知进行渔民的编查，<sup>②</sup> 蒸汽动力军舰亦出动巡逻。<sup>③</sup> 其成果在《申报》中有所报道，据说1901年7月和9月分别逮捕了4名和3名海盗。<sup>④</sup> 但这些“战果”规模极小。1902年英籍华人薛有文（See Ewe Boon）的戎克船在白塘社附近遭劫掠，尽管知道海盗的姓名、住处但却未将其逮捕；<sup>⑤</sup> 清方此种程度的应对，在英方看来是不够充分的。特别是如第九章所述，到海峡殖民地工作后将积蓄带回国的人们常成为此类海盗、匪贼的目标，故迫切需要自卫。在此状况下，1901年9月在同安县浯洲社，陈姓宗族捕获了7艘海盗船，擒捉了10多名海盗交给官府。<sup>⑥</sup> 由此可见自卫在各地区的重要性。

根据1903年7月前后《鹭江报》的报道，水师提督杨岐珍令巡逻船巡弋并派船护送华商，这些政策已收到效果。<sup>⑦</sup> 但效果却并未持续，海盗活动其后仍继续存在。<sup>⑧</sup> 虽说如此，如表3-2所示，海盗活动的复活所造成的损失大多集中于戎克船，而且仅妨碍到通商口岸与其腹地进行的交易，未威胁到通商口岸交易本身，这才是重要的。由通商口岸交易整体来看，海盗所造成的损失微不足道。那个规模庞大到足以影响贸易整体的海盗时代，在19世纪中叶已宣告结束。

① 《鹭江消夏录》，《申报》1896年5月29日。

② 厦防同知认为海盗将武器藏在渔船上伺机进行海盗活动，故对进行渔户编查（《编查渔户》，《申报》1901年1月21日）。

③ 蒸汽动力军舰“元凯”“靖海”在厦门、铜山附近巡逻（《派船巡缉》，《申报》1901年8月11日）。

④ 《鹭江帆影》，《申报》1901年7月11日；《擒获海盗》，《申报》1901年9月20日。

⑤ FO228/1452, Encl. in Hausser to Satow, Separate, Oct. 14, 1902, Intelligence Report.

⑥ 《鹭岛延秋》，《申报》1901年9月14日。

⑦ 《缉捕紧严》，《鹭江报》第37册，1903年7月。

⑧ 福建沿海的海盗问题甚至连清廷中央都有所认知，1907年军机处命令闽浙总督派兵扫荡横行于海澄县的海匪（《电飭闽督速防剿海匪》，《申报》1907年9月7日）。



表 3-2 世纪之交厦门附近海盗袭击情况

遇袭时间	船舶归属	船种	出港地	目的地	遇袭地点	遇袭情形	备考	资料来源
1897年12月4日		渡船	石码	漳州		携带金钱被抢夺, 乘客1名负伤		《申报》1898年1月10日
1898年3月7日		渡船	泉州东石	厦门	金门附近	船员与乘客负伤	海盗船2艘、海盜2~30人	《申报》1898年3月15日
1899年11月15日		渡船	白水营	厦门	鼓浪屿后港	乘客所持300~400元和衣物	海盜船1艘、10余人	《申报》1899年12月12日
1900年	L. Pel Jim & Co	戎克船	厦门	泉州		现金436元、米200袋		FO228/1357
1900年	锦兴行	戎克船					只有锦兴行的货物受损	FO228/1402
1901年1月	漳州启治号		厦门	漳州	海澄县大涂洲	货物49件、货运监督2名负伤	海盜船数艘	《申报》1901年2月11日
1901年4月左右			白水营	金门	金玉浮宫	500多元	海盜船1艘、4~5人	《申报》1901年4月4日
1901年8月		渡船	漳州五福	厦门	海门	600多元	漁船1艘	《申报》1901年9月1日
1902年	薛有辉	戎克船			白塘社附近	相当于1500元		FO228/1452
1902年	新加坡的归国华人				厦门附近		海盜被击退	FO228/1497
1903年8月	Douglas, Lapraink & Co.	货用戎克船			泉州附近	4000元, 石油、面粉、米	1904年1月相当于600元的货物和2800元现金被归还	FO228/1545

## 结 语

开埠后贸易向通商口岸集中，对在沿海地区的小港从事鸦片贸易的人造成打击，导致海盗增多。海盗活动的频繁使得英国的不介入政策发生变化，英国海军以通商口岸为起点开始扫荡海盗。结果，大规模的海盗组织变得不可能存在，海盗集团一直被压制到 19 世纪 40 年代末。

随着英国海军的登场，福建海盗由于英国海军的扫荡、广东人势力的扩大以及小刀会等叛乱的失败，失去了其自宋代以来在中国沿海地区的影响力。同时，广东海盗由于与欧美人的关系、善加利用安全的根据地，以及加入清朝水师和利用广东商人，将势力扩大到整个沿海地区，在 19 世纪 50 年代中叶达于极盛。

对此，英国海军采取与在厦门相同的方式，与地方官员建立合作关系，以通商口岸为据点镇压广东海盗，确保通商口岸之间欧美船贸易的安全，引导分散的贸易集中到通商口岸。这一方式也扩大到其他通商口岸。结果清朝利用英国海军的力量，先扫荡了福建海盗，后又扼制住广东海盗，完成了沿海秩序的重建。清朝借由可以称作“招抚”英国海军的方式，确实恢复了沿海的秩序，而这比招抚中国海盗所需的财政负担要轻得多。

根据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分别于 1858 年、1860 年缔结的《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清朝在扫荡海盗方面正式与英国构筑合作关系；<sup>①</sup>这可以说是对开埠后在各地进行的清朝与英国之间的区域性合作予以追认，并让此种合作关系扩及所有通商口岸。19 世纪 60 年代，随着扫荡

<sup>①</sup> 《天津条约》第十九条规定，英国商船在清国的水域遭到海盗袭击时，清国须缉捕盗贼、海盗，归还被劫掠的物品；第五十二条规定提供镇压海盗的英国军舰补给之便；第五十三条规定中英两国共同商讨镇压海盗的方法（外務省条約局編『英、米、仏、露ノ各国及支那国間ノ条約』、20~40 頁）。

海盗的进展，华南沿海一带自 18 世纪末以来的海盗时代走向终结。<sup>①</sup> 贸易集中至通商口岸，加上外籍税务司制度普及通商口岸，中国沿海地区进入了一个以通商口岸为中心的新时代。

同时期英国海军的活动开始受到实质上的抑制。一方面，1868 年以后，英国更采取在中国抑制军事力量行使的方针，将“中国舰队”“日本舰队”的英国舰船由 40 艘左右削减至 25 艘。<sup>②</sup> 另一方面，同年中国自制的第一艘蒸汽动力炮舰“恬吉”号在江南制造局建造完成，中国近代海军兴起，<sup>③</sup> 近代海军对海盗拥有绝对优势。结果，清朝亲自完成了沿海秩序的重建。如此形成的秩序因近代海军在技术上的优势及海关系统的建设，就某种意义而言可说比清初时更为强固。

19 世纪初以降英国在南中国海沿海扫荡海盗，不仅为英帝国提供了确保通商路线安全的国际公共财产（international public goods），还应注意英国代替清朝等当地政权强化其在沿海的统治，还使沿海民众以往的角色发生了变化。

那么，在此过程中遭到排除的沿海民众又是如何应对的？重新恢复的沿海秩序其严密度如何？至于与海盗问题深有关联但在本章中并未论及的船难问题，将在下一章加以讨论。

① 值得注意的是，几乎在同时期东南亚也进行了以英国海军为中心的海盗扫荡活动，其联动关系尚有待探讨。

② Fox, *op. cit.*, p. 67; 横井勝彦「アジアの海の大英帝国——一九世紀海洋支配の構図」、205～206 頁。1869 年在格雷斯顿内阁的财政紧缩政策下，英国海军大臣 C. H. E. Childers 为了同时实现更新船舰为装甲舰以使海军军力增强以及削减预算两个目标，令船舰集中到本国海域并大幅缩小海外舰队的舰艇和兵员数量 [Peter Burroughs, “Defence and Imperial Disunity,” in Andrew Porter ed.,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III, The Nineteenth Centu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332-333; 横井勝彦「イギリス海軍と帝国防衛体制の変遷」秋田茂編著「イギリス帝国と 20 世紀 1 パクス・ブリタニカとイギリス帝国」ミネルヴァ書房、2004、92～93 頁]。

③ 关于中国的蒸汽动力军舰及各舰的相关资料，参见 Richard N. J. Wright, *The Chinese Steam Navy, 1862-1945* (London: Chatam Publishing, 2000)。

## 第四章 遇难的“夷狄”

——19世纪后期华南船难对策的变化

### 前 言

1841年10月，在与英国的战争中经历了连败的清朝，终于自台湾传来了胜利的消息。根据台湾镇总兵达洪阿、台湾道姚莹的上奏，1841年9月30日鸡笼的官兵、乡勇击沉了1艘夷船（英国船）和2只舢板，斩杀了5名“白夷”、5名“红夷”、22名“黑夷”，并俘虏了133名“黑夷”，还虏获了大炮10门。<sup>①</sup>对于这一罕见的胜利，道光帝在11月4日的上谕中褒赏达洪阿等人。<sup>②</sup>然而事实上，这一“胜利”的真相是：英船“纳尔布达”（*Nerbudda*）号是因触礁沉没的，船上的印度水手、随军人员因此才会被俘。“纳尔布达”号是英国政府包租的运输船，为载送支援英军的印度水手等由香港驶向舟山，中途遇台风而漂流至鸡笼，并非意图侵台的军舰。

其后，1842年3月亦有上奏禀陈，有英船欲入侵位于台湾淡水厅与彰化厅交界的大安港，官兵和壮勇将之击溃，杀死“白夷”1人、

① 《福建台湾镇总兵达洪阿等奏为英船攻击鸡笼炮台我兵还击获胜折》（道光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4册，第188~191页。

② 《着赏台湾总兵达洪阿双眼花翎并赏姚莹花翎等事上谕》（道光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剿捕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4册，第360~362页。

“红黑夷”数十人，俘虏“白夷”18人、“红夷”1人、“黑夷”30人、广东汉奸5人，并得大炮10门。<sup>①</sup>但这其实是一艘名为“安妮”(Ann)号的英国双桅横帆船，在由舟山驶向澳门的途中遇难，于3月11日漂流至台湾西岸，其船员于是被俘。“纳尔布达”号与“安妮”号两船被俘者187人，其中23人病死，以印度水手为主的139人则被处决。鸦片战争议和过程中，英方向清方就此事提出抗议，致使总兵达洪阿等人被撤职。<sup>②</sup>此乃中英两国间关于船难事件的首次正式交涉。鸦片战争后中国沿海地区的船难事件也成为中英间的一大课题。

在东亚船难研究方面，近年有关17~18世纪漂流民的研究有显著进展。其中，荒野泰典的研究从日本对外关系史的视角来讨论以日本为主的东亚漂流民遣返体制，具有先驱性意义。<sup>③</sup>其后，春名彻开始就中国的漂流民遣返体制正式展开研究。<sup>④</sup>此外，还有一些研究具体探讨了中国与日本、朝鲜、琉球之间的漂流民问题。<sup>⑤</sup>渡边美季更将漂流民回

① 《台湾镇总兵达洪阿等奏报计破再犯台湾之英船并斩俘获胜折》(道光二十二年二月初四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5册，第72-73页。

② 最早探讨此事件的研究是松永盛長「鴉片戦争と台湾の獄」(「台北帝国大学文政学部史学科研究年報」4輯、1937年)；关于此事件的原委与交涉，详见章瑄文《纪实与虚构——鸦片战争期间台湾殺俘事件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台湾清华大学历史研究所，2007；关于此事件的影响，参见Polachek, *op. cit.*, pp. 185-193。关于“安妮”号事件的详细情形，“安妮”号的生还者Dan Patridge将他的经历出版成书：Dan Patridge, *British Captives in China; An Account of the Shipwreck 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of the Brig "Ann"* (London: Wertheimer, Lea & Co., 1876)。清廷仅将达洪阿撤职即解决了英国的抗议问题，可能是因被处决的大半是印度士兵，英方未向清方强烈抗议。Dan Patridge亦指出，璞鼎查未向清廷抗议印度人被处决之事，台湾的清朝官员并未受到处罚(*Ibid.*, pp. 30-31)。

③ 荒野泰典「近世日本と東アジア」、117-155頁。

④ 春名徹「近世東アジアにおける漂流民送還体制の形成」『調布日本文化』4号、1994年；春名徹「東アジアにおける漂流民送還制度の展開」『調布日本文化』5号、1995年；春名徹「漂流民送還制度の形成について」『海事史研究』52号、1995年。

⑤ 关于漂流至中国的问题，有三方面的研究。①在中日方面，参见刘序枫《清代环中国海域的海难事件研究——以清日两国间对外国难民的救助及遣返制度为中心(1644-1861)》，朱德兰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8辑，台湾中研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2002。②在中朝方面，参见汤熙勇《清顺治至乾隆时期中国救助朝鲜海难船及漂流民的方法》，朱德兰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8辑。

题当作关键来讨论东亚各地区的统治秩序问题。<sup>①</sup>

此类以船难漂流为重心的研究虽有显著进展，但仍存在一些问题。首先，以往的研究因重视所谓的中国、日本、朝鲜、琉球等国家框架，着重于分析国家如何处理船难生还人员的遣返问题，鲜少注意到财产保护等与船难相关的其他重要问题。其次，与政治上的变动相比，沿海地区社会经济上的变动与船难问题的关联性尚未得到充分探讨，而与沿海地区秩序有关的治安和海盗问题与船难问题的关系亦有许多不明之处。再次，这些研究主要是由前近代史的研究者进行的，故所使用的偏向于以汉文和日文为主的东亚各地区的史料，几乎未使用欧文的第一手史料。因此也无法充分掌握东亚“漂流民遣返体制”的特性。而且，对于19世纪后期以后的状况，其视野有所局限，<sup>②</sup>对于英国等欧美诸国所扮演的角色也不甚重视。于是，本章除了讨论船难生还者的遣返问题外，对于船难生还者生命、财产的保护等船难对策的侧面亦将加以关注，借此尝试重新探讨漂流民遣返制度的性质。

此外，19世纪中叶中国沿海秩序的恢复与船难问题的关系亦是本章重要的讨论点。如前章所述，19世纪中叶部分受到英国海军的影响，中国东南沿海的海盗问题出现了重大的转变。此形势与船难问题有何关系？英国在船难问题的处理上扮演着何种角色？本章将试就这些问题加以探讨，同时，还有一个课题是要厘清中英两国对船难问题的侧重点有何不同。

基于以上考虑，本章以五口通商之后，主要是19世纪后期为对象，第一节探讨清朝在外国船的船难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第二节讨论英国

<sup>③</sup>在中琉方面，参见赤嶺守「清代の琉球漂流民送還体制について——乾隆二十五年（1799）の山陽西表船の漂着事例を中心に」（『東洋史研究』58卷3号、1999年）；渡辺美季「清代中国における漂着民の処置と琉球（1）・（2）」（『南島史学』54・55号、1999・2000年）。

<sup>①</sup> 渡辺美季「近世琉球と中日関係」、吉川弘文館、2012、第2部第2章。

<sup>②</sup> 将19世纪后期的状况置于视野之内的有以台湾为例的研究，如汤熙勇《清代台湾的外籍船难与救助》[汤熙勇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7辑下册，台湾中研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1999]。但此研究并未充分利用欧文史料。

对船难事件的应对方式；第三节则对沿海秩序明显恢复的19世纪60年代以后的船难问题加以考察。至于讨论的区域，主要是以福建南部为中心的英国驻厦门领事馆所管辖的范围。该地区频繁发生与船难有关的纷争，且与广东同样有沿海地区治安问题，最适于作为探讨船难问题的对象。

## 第一节 清朝的船难处理政策

### 一 清朝所提供的“保护”与“遣返”

正如已有研究所阐明的，清朝于康熙二十三年（1684）解除海禁，同时也要求册封国保护、送回中国的漂流民。雍正七年（1729）和乾隆二年（1737）的上谕不只规定对漂流到中国的船员须予以保护并送返本国，还规定货物也须调查后加以归还，外国船则在修理后予以遣返。<sup>①</sup> 欧美船只失事时，清廷通常对失事船只的船员极为礼遇。<sup>②</sup> 马儒翰（J. R. Morrison）亦以海难船只的船员为实例，说明中国法律规定对处境困窘的外国人有救济义务。<sup>③</sup> 因此，清廷对船难生还者的保护制度，可以说五口通商之前便已为欧美人所知。

五口通商开始后，在这种规定之下，对船难者的保护、遣返继续进行，对欧美人亦不例外。如事例2（事例号与表4-1的事例编号相对应，下同）所示，1843年11月2日厦门开埠不久后的1844年1月27日，英船 *Eliza Stewart* 号在厦门港的入口金门岛青屿港附近遇难。当时遇难船只漂流到的海滨出现了3000名以上的武装中国人，幸而 *Eliza Stewart* 号

① 春名徹「近世東アジアにおける漂流民送還体制の形成」調布日本文化」4号、1994年、6-8頁；渡辺美季「清代中国における漂着民の処置と琉球（1）」、「南島史学」54号、1999年、4-20頁。

② Morse, *The Chronicle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42*, Vol. 4, p. 96.

③ Morrison, *op. cit.*, p. 46.

表 4-1 英国驻厦门领事馆所处理的船难事件

编号	失事时间	失事船名	船籍	船种	出港地	目的地	失事地点	船员、船只的损失等	劫掠等人为损失	英方的对策	清方的对策	资料来源
1	1843年5月5日		英国	军舰	厦门鼓浪屿		金门岛附近			要求金门镇撤除枪炮等火器	回应英方的要求撤除火器	FO682/1976/86
2	1844年1月27日	Eliza Stewart	英国		舟山	厦门	金门岛青屿港	放弃船体, 保护货物		派遣军舰	派遣官员保护船员和货物	FO228/31, FO663/50
3	1848年9月19日	Sarah Trotman	英国(利物浦)	三桅帆船	上海		澎湖吉贝屿道各礁	放弃船只, 船员平安		通过道台向澎湖官员致谢	澎湖的海防通判予以保护	FO228/98, FO663/52
4	1849年11月11日	Industry	新加坡	双桅横帆船			铜山附近	放弃船只、货物, 船长、船员平安	载运的货物遭武装居民劫掠	派遣军舰。驻福州领事向解救船员的渔民发放报酬	铜山的武官保护船员, 将船员送往厦门	FO228/98, FO663/52, FO663/57A
5	1850年9月12日~13日	Larpet	英国(利物浦)	三桅帆船	利物浦		台湾南端		23名船员的20名被原住民杀害	派遣军舰搜索	台湾的官员予以协助	FO228/125, FO228/130, FO663/8
6	1851年10月21日	Bintang	新加坡	三桅帆船	黄埔	上海	澎湖岛西屿龙鼻尾海上		船长等人的携带品遭居民劫掠	致函厦防厅对官员提供的保护表示感谢	马港的官员保护生还者, 用戎克船将其送至厦门	FO228/125, FO663/52, FO663/56
7	1852年4月8日	Robert Bowne	美国		厦门	旧金山	石垣岛		苦力暴动	派遣军舰		FO228/141



续表

编号	失事时间	失事船名	船籍	船种	出港地	目的地	失事地点	船员、船只的损失等	劫掠等人为损失	英方的对策	清方的对策	资料来源
8	1852年 10月8日	<i>Gitana</i>	英国(阿伯丁)	三桅帆船			台湾西岸	放弃船只, 船员全体平安			澎湖岛的官吏给予周到保护, 用官吏、兵士乘坐的戎克船送至厦门	F0228/141
9	1853年 12月	英舰 <i>Hermes</i> 的小艇	英国	小艇			铜山		兵器、船具、衣服遭劫掠	要求处罚劫掠者并赔偿损失		F0228/171, F0228/907, F0663/12, F0663/61
10	1854年 8月6日	<i>Grenade</i>	英国人所有	艇船	台湾鸡笼港	香港	鸡笼港		遭其他中国船的出海、水手等人劫掠	要求逮捕出海等人并要求赔偿		F0228/188, F0663/61
11	1854年 12月	第五号商船“邦拜”				厦门		触礁, 一半货物托当地保管		要求载运寄放的货物再度进港时, 可免除吨税(船钞)		F0663/61
12	1855年 7月23日			舢板			台湾国赛港	烧毁			援救生还者	F0663/62

续表

编号	失事时间	失事船名	船籍	船种	出港地	目的地	失事地点	船员、船只的损失等	劫掠等人为损失	英方的对策	清方的对策	资料来源
13	1855年	西洋第十七号划艇			福州		厦门	船锚滑落海中,船只漂流	遭当地民众劫掠并破坏船只	逮捕和赔偿		F0663/62
14	1856年4月5日	<i>New Packet</i>	英国	老闸船			惠安县獭窟		拘禁船员,掠夺衣物	火炮的收回。因炮击造成1名村民死亡	派兵至当地	F0228/211, F0663/62, F0663/64
15	1856年6月15日		英国		新加坡		东锭海上	抛弃货物	到达厦门后船客被船主拘禁	要求释放船主		F0663/64, F0663/65
16	1856年6月16日	<i>Ben Avon</i>	英国(阿伯丁)		伦敦	上海	晋江县围头乡	完全损毁,5名船员死亡	船员被拘禁,衣服等被劫掠	要求归还掠夺物品		F0228/211, F0663/64
17	1856年11月左右		英国	双桅货船			南澳海上	触礁		要求派遣兵船		F0663/64
18	1858年8月30日	<i>Richard Battersby</i>	英国(利物浦)		上海	厦门	晋江县围头乡		船员3名被杀害,4名负伤,遭劫掠	对围头澳发动报复性攻击		F0228/251, F0663/64
19	1858年10月左右		新加坡				台湾五叉港				送往厦门	F0663/65

续表

编号	失事时间	失事船名	船籍	船种	出港地	目的地	失事地点	船员、船只的损失等	劫掠等人为损失	英方的对策	清方的对策	资料来源
20	1858年12月27日	<i>Siam</i>			厦门	澳门、新加坡	新月礁、交趾支那沿海		遭停泊在漂抵地的7~8艘戎克船上的中国人劫掠,得到这些戎克船的救助		用戎克船送至厦门、汕头	FO228/265
21	1859年8月29日	<i>Chieftain</i>			吴淞	厦门						FO228/265
22	1859年8月29日						台湾凤山县旗后港		遭居民劫掠,发生冲突,2名船员被杀,船员对村落进行报复性纵火,1名居民被杀		对劫掠者加以逮捕、讯问	FO663/65
23	1859年10月23日	<i>Cockatrice</i>			福州	香港	澎湖岛两屿西北部		随身物品遭居民劫掠,1名中国人被杀,货物亦全被劫走			FO228/265

海洋史上的近代中国：  
福建人的活动与英国、清朝的因应

续表

编号	失事时间	失事船名	船籍	船种	出港地	目的地	失事地点	船员、船只的损失等	劫掠等人为损失	英方的对策	清方的对策	资料来源
24	1859年12月17日	<i>Ena</i>	英国	双桅横帆船	厦门	台湾	台湾鸡笼附近的中港		遭劫掠	派遣军舰		F0228/285, F0663/19
25	1860年5月17日	<i>I sere</i>	法国	军舰			厦门港内	完全毁坏				F0228/285
26	1862年12月	<i>Soberana</i>	西班牙				台湾东岸		遭劫掠			F0228/584
27	1866年6月12日	<i>Pearl</i>	英国(香港)	双桅纵帆船	打狗	厦门	厦门港人口附近	沉没, 船员和乘客27人中仅1人生还		派遣军舰。驻福州领事向救出船员的渔民发放报酬		F0228/405
28	1867年7月17日	<i>Elizabeth</i>	英国	三桅帆船			澳角湾的宫仔前		随身物品全被居民劫掠	以英国商人→汕头领事→厦门领事的方式应对		F0228/450
29	1868年(?)	<i>Nippon</i>		汽船			漳浦县佛白石附近	因新教徒而保全了漂流物		抗议漳浦知县等人对教民的迫害	赔偿教民	F0228/469

续表

编号	失事时间	失事船名	船籍	船种	出港地	目的地	失事地点	船员、船只的损失等	劫掠等人为损失	英方的对策	清方的对策	资料来源
30	1871年2月13日	<i>Don</i>	英国	汽船	香港	上海	兴化府的乌丘		遭渔民劫掠	派遣军舰	派遣军舰	F0228/501, F0228/521
31	1873年	<i>Azof</i>		汽船			厦门港内					F0228/565
32	1873年3月26或27日	<i>Mandarin</i>	英国	老闸船			霞浦县三沙镇烽火岛附近	船长被杀害后货物被贩卖,其后船只失事		派遣军舰		F0228/565
33	1876年4月	<i>Kwangtung</i>	英国	汽船			兴化府涓州岛附近的乌丘		遭渔民等劫掠	船只解体工作的监工对进行的劫掠的居民开火,2名居民死亡。派遣军舰	派遣军舰	F0228/565, F0228/623
34	1878年7月31日	<i>Emma</i>	德国	三桅帆船	厦门	香港	厦门以南40英里	沉没		扣留碰撞的船只		F0656/47

续表

编号	失事时间	失事船名	失事地点	目的	出港地	船种	船籍	劫掠等人为损失	英方的对策	清方的对策	资料来源
35	1880年11月14日	<i>Douglas</i>	海坛海峡			汽船	英国		派遣军舰	清方对劫掠者进行扫荡	F0228/671
36	1882年9月	<i>Yorkshire</i>	围头澳			汽船	英国	运载的茶叶被陈淇郁等人劫掠	要求清朝派遣军舰	派遣军舰	F0228/696, F0228/742, 总*(1)01-16-21-4
37	1885年4月6日	<i>Zuffro</i>	漳浦县桐山	厦门	香港	汽船	英国	携带品等遭居民劫掠		汀漳龙道派兵保护, 支付赔偿	F0228/788, F0228/848
38	1887年2月25日~26日	<i>Hangchow</i>	青屿			汽船	英国	遭居民益窃	委托美国领事派美舰救援		F0228/848
39	1887年8月25日	<i>Tientsin</i>	漳浦县桐山湾古雷塞			汽船	英国			居民给予周到的保护	F0228/848
40	1895年5月5日	<i>Peking</i>	古雷头	厦门	福州	汽船	英国	遭居民劫掠		返还一部分财产	F0228/1189

续表

编号	失事时间	失事船名	船籍	船种	出港地	目的地	失事地点	船员、船只的损失等	劫掠等人为损失	英方的对策	清方的对策	资料来源
41	1896年5月28日	Cheang Hock Kian	英国	汽船	厦门	海峡殖民地	厦门港	触礁, 数名中国人溺毙, 船体被移往厦门				FO228/1222
42	1897年10月3日	Namoa	英国道格拉斯公司	汽船			海坛海峡	完全损毁		向清方要求保护	用英国船派遣官兵	FO228/1281
43	1907年	Kong-ning	(英国德记洋行)**	汽艇			安海	倾覆, 乘客死亡		领事裁判对德记处以罚金		FO228/1659
44	1907年12月1日	中国的戎克船	漳浦 Ch'en Hsing-t'ai 所有	戎克船				与英国船 Haitan 号相撞后沉没, 船员 7 名中有 4 名获救		戎克船未点灯, 故未被重视		FO228/1724
45	1910年4月23日	Kueiyang	英国太古轮船有限公司	汽船			乌丘屿	完全损毁		派遣军舰, 防止劫掠		FO228/1757

\* “总”为“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清档”的简称, 以下的表中亦同。

\*\* 作为中国贸易公司负债的抵押, 被登记为德记洋行所有, 由中国贸易公司运行。

的货载管理人遇到清朝武官（金门右营守备郑全荣），武官乃急速赶赴现场保护部下和船舶。同时，英国驻厦门领事索理汪得知英船失事的消息后，一边请求派遣英国双桅横帆—单桅纵帆（Brig-Sloop）型军舰“沙边”（*Serpent*）号，一边以失事船只有遭奸民劫掠之虞，要求兴泉永道和厦防同知派遣官兵加以保护。船难发生后，遇难人员和船只运载的货物成功地受到了保护。<sup>①</sup> 英国驻华公使璞鼎查向两广总督程裔采表示感谢，<sup>②</sup> 中英对船难问题的处理可说是有了一个极为顺利的开始。

此外，如事例3所示，1849年9月英船 *Sarah Trotman* 号在澎湖附近的吉贝屿道爷礁失事，船员乘小艇到达澎湖岛，先受到岛上村落长老的热情款待，后受到澎湖海防通判张启瑄<sup>③</sup>的保护，最后被美船 *Dart* 号载送至厦门。<sup>④</sup> 据当时 *Sarah Trotman* 号船员证实，澎湖岛民较大陆民众清洁，全无盗窃习性，官员亦极为亲切。<sup>⑤</sup>

关于这些保护、遣返所需要的费用，有规定以公费发给漂流民衣服、粮食；福建省也于康熙末年至乾隆初年建立了数量上的执行标准，并有固定财源。<sup>⑥</sup> 此外，外国船只失事时有特别给予金钱的事例。<sup>⑦</sup> 如事例4所见，开埠后1849年11月 *Industry* 号在铜山附近连船带货沉没，

① FO228/31, Sullivan to Pottinger, No. 10, Feb. 7, 1844; 《驻厦管事府记致驻厦兵各道恒照会》（道光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FO663/50；《驻厦管事府记致厦门总捕分府霍照会》（道光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FO663/50。

② FO682/1977/18, Pottinger to Ch'engYü-ts'ai, Feb. 17, 1844.

③ 张启瑄于道光二十八年（1848）起任澎湖通判（光绪《澎湖厅志》卷六，“职官”）。

④ FO228/98, Layton to Bonham, No. 32, Oct. 22, 1849.

⑤ FO228/98, Incl. in Layton to Bonham, No. 32, Oct. 22, 1849.

⑥ 渡辺美季「清代中国における漂着民の処置と琉球（1）」『南島史学』54号、1999年、21-28頁；赤嶺守「清代の琉球漂流民に対する賞資品について——福州における賞資（加賞）を中心に」『日本東洋文化論集』6号、2000年、183-190頁。关于福建省以外的事例，参见刘序枫《清代环中国海域的海难事件研究——以清日两国间对外国难民的救助及遣返制度为中心（1644-1861）》，朱德兰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8辑，第186-187页。

⑦ 例如，1730年有两艘英国船分别在广东省电白县以及电白县与澳门之间失事，清朝官员以皇帝之名给予生还者金钱，总额达1980两（H. B. Morse, *The Chronicle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42*, Vol. 1, p. 200）。



船员得到铜山营邵姓武官的保护被转送至厦门。当时船员们受到周全的保护，清朝官员也很友善，漳浦县官吏提供了1000文铜钱、海澄县官吏提供了2000文铜钱让他们购买粮食。对此，英国领事列敦致函兴泉永道感谢铜山武官。<sup>①</sup>再者，如事例6中所见，1851年10月 *Bintang* 号漂流到澎湖，澎湖的清朝官员对20名英国船员予以保护，支付每日购买粮食所需费用，再根据规定用两艘戎克船将他们送往厦门。<sup>②</sup>由此也可看出，以往的规定确实发挥着作用。

英方也负担了某些费用。*Bintang* 号失事后，船主代理人支付了100元给英国驻厦门领事索理汪，索理汪领事将一半给予载送失事船只的船员到厦门的戎克船船员，另一半给予照顾船员的武官，以酬谢他们。<sup>③</sup>此外，在事例8中，1852年 *Gitana* 号于台湾西岸遇难后，船员乘小船至澎湖，受到细心的保护。<sup>④</sup>为此，英国领事在清方用戎克船自澎湖送回 *Gitana* 号船员时，支付了100元给护送他们的清朝官员、士兵及戎克船的船员。<sup>⑤</sup>同样，在事例23中，1859年10月 *Cockatrice* 号在澎湖附近失事，船员们设法雇到戎克船，支付了300元将他们由澎湖载送到厦门。<sup>⑥</sup>由上述事例可知，转送船难生还者时所需费用不只由清朝依照既有的规定负担，船难生还者所属的国家也会支付。而如后所述，转送中国沿岸的船难生还者所用的船只逐渐变为外国船也是一大变化。

如上所述，开埠后的欧美人事例显示，因发生船难而漂流至清朝官员处时，漂流民遣返制度对船难生还者的人身保护发挥了作用。然

① FO228/98, Layton to Bonham, No. 38, Nov. 22, 1849; FO228/98, Incl. No. 1 in Layton to Bonham, No. 38, Nov. 22, 1849.

② FO228/125, Sullivan to Bonham, No. 69, Nov. 11, 1851; FO228/125, Encl. 1 in Sullivan to Bonham, No. 69, Nov. 11, 1851.

③ FO228/125, Encl. 2 in Sullivan to Bonham, No. 69, Nov. 11, 1851; 《驻厦门管事官苏致厦防分府来》(1851年11月13日), FO663/57A.

④ FO228/141, Backhouse to Bowring, No. 54, Oct. 16, 1852.

⑤ FO228/141, Backhouse to Bowring, No. 55, Oct. 25, 1852.

⑥ FO228/265, Encl. 3 in Morrison to Bruce, No. 21, Nov. 23, 1859.

而因经费负担者的多元化和由外国船载送遣返事例增加，清朝方面所扮演的角色逐渐淡化，而外国或通商口岸所扮演的角色日益加强。此外，如以往研究所指出的，船难事故的生还者及船只所受到的保护范围是有限的。

## 二 “财产”与“生命”的危机

春名彻认为，漂流到中国的日本漂流民并非自始就受到“亲切的对待”，而是在进入公权力的管辖范围后才获得周到的安排。<sup>①</sup> 赤岭守亦指出关于对漂流民的救助，官吏虽被规定须予以保护及抚恤，普通民众却不受此约束，可以不保护漂流民。<sup>②</sup>

清廷明确规定，禁止对漂流而至的船舶和难民进行劫掠。按清律规定，凡劫掠失事船只的财物、损坏船只者，比照白昼抢劫，杖一百、徒三年，而伤人者，首谋处斩；<sup>③</sup> 在事例中，规定罪加一等。<sup>④</sup> 然而此律法果真能防止劫掠的发生吗？乾隆三十一年（1766）福建巡抚庄有恭有如下描述：

（乃）闽省滨海愚民，每有乘危抢夺之事。一遇商船遭风撞礁

- 
- ① 春名彻「漂流民送還制度の形成について」『海事史研究』52号、1995年、18頁。
- ② 赤嶺守「清代の琉球漂流民送還体制について——乾隆二十五年の山陽西表船の漂着事例を中心に」『東洋史研究』58卷3号、1999年、96~97頁。
- ③ “凡白昼抢夺人财物者，（不计赃）杖一百徒三年，计赃（并赃论）重者，加窃盗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伤人者（首）斩（监候），为从各减（为首）一等并于右小臂膊上刺抢夺二字。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风着浅，而乘时抢夺人财物及拆毁船只者，罪亦如之（亦如抢夺罪）。”（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七百八十七，“刑部·刑律贼盗·白昼抢夺一”）
- ④ “凡滨海居民，以及采捕各船户，如有乘危抢夺，但经得财并未伤人者，均照抢夺本律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为从各杖一百徒三年。”（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七百八十七，“刑部·刑律贼盗·白昼抢夺一”）另外，关于劫掠外国船只的处罚事例，参见刘序枫《清代环中国海域的海难事件研究——以清日两国间对外国难民的救助及遣返制度为中心（1644~1861）》，朱德兰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8辑，第187~188页。

搁浅，无不视为奇货，群趋而往，或诱称代搬，趁闹攘去，或勒讲谢礼，竟图多分，或下水扛翻，或上船哄夺。甚至货尽毁船，灭其形迹。忍心害理，莫此为甚。<sup>①</sup>

做了以上描述后，庄有恭下令严格加取缔。

然而其后仍继续发生劫掠失事船只之事，对欧美船只也不例外。下述事例因在开埠之前发生，故为欧美船只航行集中的广东沿海的事例。1802年有一艘自马尼拉航向广州的西班牙船 *Urca* 号在广东碣石湾失事，船员虽然获救，却连日遭村民劫掠，据说其装载的85万银元只剩下66500元。<sup>②</sup> 鸦片贸易船也不例外。1833年8月怡和洋行的趸船“萨马朗”（*Samarang*）号在零丁洋附近因强风靠岸后，遭到大批村民袭击。<sup>③</sup> 此外，前述鸦片战争时台湾的“安妮”号事件发生之际，亦有包含官兵在内的许多民众群聚劫掠失事船只。<sup>④</sup>

如表4-1所示，开埠后漂流而至的欧美船只亦不例外。欧美船所遭遇的船难多是触礁等事件，甚少船身全毁货物流散之事，故反而成为掠夺者的绝佳目标。例如，1846年9月16日，怡和洋行的一艘双桅纵帆船（schooner）*Warlock* 号在泉州湾附近触礁，有6000~7000名武装民众争相进行劫掠，令前来救援的洋行水手不敢伸出援手。<sup>⑤</sup> 另外，前述1849年 *Industry* 号失事（事例4）漂流至铜山附近时，出现了近100名手持长枪的武装水手，船员因此奔赴当地官府寻求保护。官府虽派遣

① 《福建省例》卷二十七，“刑政例上·查办乘危抢夺”。劫掠的对象有部分中国船及外国船，关于琉球船的事例可参见渡边美季「清代中国における漂着民の処置と琉球(2)」(『南島史学』55号、2000年)第38-39页。

② Morse, *The Chronicle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42*, Vol. 2, pp. 397-398. 此时英国东印度公司也应广州的西班牙管货人的要求火速派遣船只前往。如后所述，自此时期开始应该已有英国船应外国船的要求行动之事。

③ *Ibid.*, Vol. 4, p. 350.

④ 此事件发生时，离开失事船只的船员们被清朝官兵解除武装、逮捕，成为俘虏 (Patridge, *op. cit.*, pp. 10-14)。

⑤ JM/B7/5, Martin to JM, Sept. 19, 1846; JM/B7/5, Martin to JM, Oct. 13, 1846.

士兵保护船只与货物，但他们却因惧怕而不敢出手，船只被居民洗劫一空。<sup>①</sup> 同样在铜山，事例 9 中 1853 年 12 月负责扫荡海盗的英舰“赫尔墨斯”（*Hermes*）号上的小艇失事时，亦出现手持武器的民众将士兵的衣物、兵器和船具悉数抢光的事情。<sup>②</sup>

总之，一旦发生船难，武装的地方民众便会群聚到失事船只之处，而他们的武力甚至可以说胜过了地方官兵。这种劫掠失事船只的事件，除了有许多发生在台湾，还广泛出现在华南沿海一带。例如，广东东部的汕头自开埠前便有外国船进行贸易，许多贸易船在此停泊。1858 年 9 月 21 日、22 日暴风雨来袭，造成 20 艘船中的 18 艘失事。当时附近居民劫掠了几艘失事船，威胁到汕头的外国人社会。<sup>③</sup> 然而，这种掠夺行为不只见于沿海民众。如 1854 年 8 月发生的事例 10 所显示的，英国领事馆巡捕 John da Silva 所拥有的 *Grenade* 号失事停泊在台湾鸡笼港内修理时，被同样停在港内的 3 艘中国船的船员和水手抢走船上所有物品，可见不分职业，人们只要有就会进行劫掠。<sup>④</sup>

为何居民要劫掠漂流至当地的失事船只？就事例 24 来看，1859 年 12 月英国船 *Ena* 号漂流到台湾淡水附近，12 月 17 日居民首领（headman）向船长索求 50 元以使包围 *Ena* 号的居民散去。船长手头无现金可付，首领于是带引乘坐轿舆由士兵护卫的官员前来。但交涉尚在进行中居民就袭击、劫掠了 *Ena* 号，*Ena* 号被洗劫一空。清朝官员和士兵目睹劫掠的发生却无意制止。<sup>⑤</sup> 由此可知，失事船只漂到岸边的物品似乎被视为当地居民的所有物，要避免被劫掠就须支付一定

① FO228/98, Incl. No. 1 in Layton to Bonham, No. 38, Nov. 22, 1849.

② FO663/12, Fishbourne to Robertson, Dec. 12, 1853; 《通商事务领事罗致兴泉永道来商会》（1853 年 12 月 13 日），FO663/61。

③ 汕头居民据说是沿海地区最无法无天、不要命者（FO228/251, Morrison to Bowring, No. 88, Sept. 29, 1858）。

④ 《代理通商事务婉致厦防分府李照会》（1855 年 1 月 29 日），FO663/61；FO228/188, Winchester to Bowring, No. 28, Feb. 13, 1855。

⑤ FO228/285, Encl. 1 in Gingell to Bruce, No. 47, May 10, 1860.

的金钱，<sup>①</sup> 而当地的地方官员也对此予以默许。

最初中国发生船难时，并无“财产”补偿制度。船难发生后，“财产”所有者除了认命之外，有时会采取手段寻求补偿。例如，在事例 15 中，1856 年 6 月英国船失事之际将乘客的行李、货品抛至海上，乘客陈腾等人于是将船主黄阳拘禁在陈腾家并索求赎金，还向厦防厅提出诬告。<sup>②</sup> 因此，清朝官员在发生船难时当然会对“财产”保护无所关心。

再者，居民的袭击目标也不仅限于“财产”。如事例 14 所显示的，1856 年 4 月一艘老闸船 *New Packet* 号在惠安县獭窟失事后漂流，船上装载的货物遭到抢夺，当时留在船上的船长等 7 人被居民拘禁作为索取赎金的人质。<sup>③</sup> 另外，在事例 16 中亦可见到除劫掠之外还拘禁船难人员的例子：1856 年 6 月 *Ben Avon* 号漂流至晋江县围头，27 名船员中 22 人幸存，但居民抢走了全部货物，并阻碍船员保护货物。不仅如此，居民为防走漏风声，囚禁了船员 8 日，还阻碍当地武官向泉州和金门报告。<sup>④</sup>

至于“生命”，也一样无法获得确实的保护。特别是在台湾，如事例 5 中在台湾南部失事的“拉蓬特”（*Larpent*）号所遭遇的，漂流来的 23 人中有 20 人被原住民杀害；<sup>⑤</sup> 事件过后台湾仍长期处于置漂流民的生命于危险中的状况。日本出兵台湾的牡丹社事件（1874 年）的导

① 这似乎是世界各地普遍存在的惯例。日本自平安时代中期以后开始出现一个自然产生的普遍惯例（失事物品的占有惯例），将漂至的船舶、物品（漂流船只、漂流物品）归为沿岸聚落所有；此在镰仓时代成为一般性的惯例。针对此现象而实施海运保护政策是在丰臣秀吉统一全国以后；宽永七年（1667）全国统一承认货主在 6 个月内有追讨漂流、沉没物品的权利（金指正三『近世海難救助制度の研究』吉川弘文館、1968、5-40、489-528 頁）。

② 《驻厦门管事官马致泉州厦防分府李照会》（1856 年 12 月 4 日），FO663/64。

③ FO228/211, Morrison to Bowring, No. 34, May 17, 1856.

④ FO228/211, Morrison to Bowring, No. 43, June 30, 1856.

⑤ FO228/130, Alcock to Bonham, No. 42, May 16, 1851. 有 3 名船员生还，其中 1 人被以 6 元卖给汉人，其余 2 人或被当作仆役；后来 3 人得到台湾当地汉人的协助被美国船所救。由此可推知，漂流来的人们被贩卖、拥有是极为普通之事（FO228/130, Encl. 2 in Alcock to Bonham, No. 42, May 16, 1851）。

火线——宫古岛岛民漂流至台湾南部被原住民杀害（1871年）可以说也是在此种状况下发生的事件之一。然而，若漂流到台湾以外的汉人居住地区，亦会有生命危险。如事例18中所见的，1858年8月同样漂流到晋江县围头的 *Richard Battersby* 号受到20只载着200~300人的小船包围攻击，船员中3人被杀害、4人负伤，船被夺，幸存的船员乘小船逃至厦门。<sup>①</sup> 总之，由以上的事例可知，欧美船舶失事时很少船身全毁、载货全失，故成为劫掠者的绝佳目标；但发生船难时船员乘小船逃出，存活率很高，故遭居民袭击时会与之抵抗，反而容易有生命危险。

对于这些事件，清朝方面是如何应对的？其一，在确保外国人生命安全方面，清朝在事件发生后发挥了某些功能。如事例14的 *New Packet* 号事件，英国领事要求泉州府知府保护被当地民众拘禁的幸存者，<sup>②</sup> 泉州府知府乃命惠安县派兵保护，并追查、拘捕抢劫犯。<sup>③</sup> 实际上，有2000名士兵和武官被派至獼窟镇压当地民众，并释放了被囚禁的幸存者。<sup>④</sup> 其二，在赔偿方面，就事例10的 *Grenade* 号事件而言，由于英国方面掌握了从事劫掠的船只及其出海并联络了清方，清朝的地方官员得以进行追查，拘捕了3名出海并扣押了3艘船只，也因此才能在短期内筹集到对方所要求的6100元赔偿金中的5900元。<sup>⑤</sup>

然而，当参与劫掠者若是地方居民，情况则有所不同。如事例24中所见的1859年漂流到台湾淡水的 *Ena* 号事件，船长坚称劫掠所造成的损失达14000元。对此，淡水同知等当地的清朝官员除约定取回被抢物品外，还承诺会逮捕带领居民抢劫的3名首领将其处以死刑，并支付

① FO228/251, Morrison to Bowring, No. 83, Sept. 2, 1858.

② 《驻厦通商事务署领事柏致泉州府正堂陶照会》（1854年4月9日），FO663/64。

③ 《泉州府正堂陶致驻镇厦门领事柏照会》（咸丰六年三月初十日），FO663/62。

④ FO228/211, Morrison to Bowring, No. 34, May 17, 1856.

⑤ 《厦防分府李致驻厦领事府婉照会》（咸丰五年二月十三日），FO663/62；《厦防分府李致驻厦领事府巴照会》（咸丰五年三月初三日），FO663/62。

英船船长 2000 元。<sup>①</sup>事实上，惩处劫掠者首领并非经常性的，<sup>②</sup>对 *Ena* 号船长的补偿也非制度上的规定。*Ena* 号船长将此补偿金解释为赔偿金的一部分，这与清朝方面的认识不同；当地的清朝地方官员认为，此补偿金是将失事船只的损失换算成现金的全额补偿。<sup>③</sup>在对其他船难事件的处理上，亦未见清朝地方官员对劫掠所造成的损失做过制度性的补偿。<sup>④</sup>如事例 4 的 *Industry* 号事件所显示的，劫掠发生在清朝官兵的眼前时，因有职责问题，很难让清朝官员承认其事，<sup>⑤</sup>对于被劫走的物品之归还亦未充分进行。<sup>⑥</sup>此外，同样在铜山发生事例 9 中的“赫尔墨斯”(*Hermes*)号小艇失事事件时，英国领事向兴泉永道要求赔偿及惩处犯人，但兴泉永道以铜山不在其管辖内为由，未采取任何行动。<sup>⑦</sup>

如上所述，清朝关于船难的规定中虽有禁止劫掠的规定，但却未发挥作用。当武装的地方居民涌向失事船只时，<sup>⑧</sup>已无暇顾及对遭

① FO228/285, Gingell to Bruce, No. 23, Feb. 29, 1860.

② 此外，这些首领也贿赂船长，约定只要船长在审判时对地方官员说他们是冤枉的，就给他 1000 元 (FO228/285, Encl. 1 in Gingell to Bruce, No. 47, May 10, 1860)。此事显示，以往船难事件都任由当地居民与地方官员处理。

③ *Ena* 号的船长等人以为此补偿金是当地官员“自掏腰包”所支付的一部分补偿 (FO228/285, Gingell to Bruce, No. 31, Mar. 21, 1860; FO663/19 Taotai Pan to Gingell, No. 23, Apr. 10, 1860)。

④ 琉球的漂流船因海盗蒙受的损失虽曾得到赔偿，但赔偿并非得到保障 [渡边美季「清代中国における漂着民の処置と琉球(2)」『南島史学』55号、2000年、58~59頁]。

⑤ 在此事件中，当地官员否认有劫掠事件发生 [《海防分府刘为驻厦管事官列照会》(道光三十年正月二十五日)，FO663/52；《兴泉永道史为驻厦管事官列照会》(道光三十年四月二十七日)，FO663/52]。

⑥ 英国方面因被劫掠的物品未被归还，直到 1851 年 3 月仍在向兴泉永道要求归还被抢之物 [《厦门通商管事官苏致署兴泉永道王照会》(辛亥年二月初三日)，FO663/57A]。

⑦ FO228/171, Robertson to Bonham, No. 13, Feb. 11, 1854.

⑧ 当然，不只是漂流船，一般的停泊船只也是劫掠者的目标。1845 年 10 月 19 日一艘小型舢板为避风浪停泊在南太武山下，遭附近许厝乡乡民数十人抢劫 [《厦门副使琐致兴泉永道恒照会》(1845 年 10 月 21 日)，FO663/52]。此事件中被劫掠的物品有得到归还 [《兴泉永道恒致代办厦门管事府琐照会》(道光二十五年十月初三日)，FO663/52]。

遇船难者的财产（船员、乘客的携带物品及装载的货物）的保护，而对生命的保护亦处于不确实的状况。在中国船舶失事时也极可能发生同样的情况。<sup>①</sup>而且，当时海盗横行，遣返生还者的船只有时亦会失事。<sup>②</sup>总之，对五口通商后的贸易而言，这种情况与海盗的横行结合，成为必须处理的重要课题。那么，英国方面又是如何应对船难事件的？

## 第二节 英国的对策

首先对当时英国的船难对策加以考察。英国船难救助法的制定可以追溯到1275年，到18世纪末船难对策中只有对漂抵“财产”的保护规定，未包含对“人”的救助，不重视对船主、货主的保护。但实际上，其在财产保护方面亦不完全，当局与地方的沿岸共同体常为取得漂到岸边的物品而针锋相对。直至19世纪20年代船难对策由民间主导后，方朝救助生命的方向推进，19世纪后期才逐渐不再听闻劫掠失事船只的事例。<sup>③</sup>因此，当时英国方面的船难对策的重点在于对生命与财产的保护，而在历史上对财产的保护较生命更为重视是其特征。这与重视外国漂流民遣返的清朝制度在根本上有所不同。然而，英国外交官对生命保护的关心不一定及于英国船的全体船员。例如，事例6中的*Bintang*号失事时，包括4名被中国船员由小艇扔进海里的印度水手，共有5名印度水手死亡，但英国领事的报告却称，听闻除5人外船员全

① 《保护中外船只遭风遇险章程》确立之前，不分中外船只，清朝并未具体制定奖励救助失事船只的办法。

② 1858年12月台湾有4艘船为了将遭遇船难的英国商人送回厦门自鹿港出航，在围头的海上遭到柏头乡海盗船袭击劫掠〔《福建台湾水师营协标右营右司厅杨为英国领事移请》（咸丰九年二月初六日），FO663/65〕。

③ 金澤周作『チャリティとイギリス近代』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08、137～166頁。



体平安，实感欣慰。<sup>①</sup> 因此必须注意的是，英国外交官所关心的生命保护可能只限于英国人（白人）。

## 一 英国海军的出动

在此船难对策中扮演重要角色的，是被派驻在通商口岸并有保护英国人及其船舶义务的英国领事。<sup>②</sup> 下属一收到船难消息，英国领事便向清朝要求保护，同时要求停泊在通商口岸的英国军舰急赴船只失事或漂抵的地点，力求保护英国人的生命和财产；若劫掠发生，则向清朝要求赔偿并处罚劫掠者。如1851年5月9日英国驻厦门领事柏克豪斯（J. Backhouse）的下属接获消息，1850年9月17日有外国船在台湾失事，漂流上岸的船员大半被杀（事例5）。柏克豪斯立即请求停泊的英国蒸汽单桅纵帆型军舰（sloop-of-war）*Reynard*号出动救出生还者，<sup>③</sup> 并联络兴泉永道。<sup>④</sup> 其后，生还者被美国船送至上海，由英国驻上海领事阿礼国的报告得知，失事外国船为英国船“拉蓬特”号。<sup>⑤</sup> 结果英国一艘明轮单桅纵帆型军舰 *Salamander* 号取代 *Reynard* 号被派遣到台湾进行搜索，<sup>⑥</sup> 前往当地的领事馆人员巴夏礼将在台湾南部进行的交涉做了详细的报告。<sup>⑦</sup> 此外，1856年英国驻厦门领事马理生也收到在台湾有外国人被扣留的消息，遂要求台湾道和兴泉永道提供信息，<sup>⑧</sup> 但未得到满

① FO228/125, Sullivan to Bonham, No. 69, Nov. 11, 1851.

② 开埠之初英国领事必须处理与商业有关的广泛业务，其中包括对英国商船的保护（Fairbank, *op. cit.*, p. 161）。

③ FO228/125, Backhouse to Bonham, No. 35, May 14, 1851.

④ 《副管事府巴致署兴泉永道王照会》（1851年6月2日），FO663/57A。

⑤ FO228/130, Alcock to Bonham, No. 42, May 16, 1851.

⑥ FO228/125, Backhouse to Bonham, No. 36, May, 31 1851. *Reynard* 号在同月（5月）31日失事（J. J. Colledge, *op. cit.*, p. 273）。

⑦ FO228/125, Encl. 1 in Backhouse to Bonham, No. 41, July 1, 1851.

⑧ 《驻厦门管事官马致福建台湾兵备道裕照会》（1856年12月19日），FO663/64；《驻厦门管事官马致兴泉永道赵照会》（1856年12月19日），FO663/64；FO228/251, Encl. 1 in Morrison to Bowring, No. 41, Apr. 30, 1858。

意的答复，故于1858年4月再次提出要求，<sup>①</sup>最终在知会清朝官员后，<sup>②</sup>于1858年6月7日派遣英国明轮单桅纵帆型军舰“刚强”（*Inflexible*）号赴台。<sup>③</sup>由此可知，外国船中英国船所占的比例极高，故接获外国船失事的消息时，即使船籍不明，英国领事也会有所行动。

船难的消息许多是由商人提供的。1859年12月 *Ena* 号在台湾发生船难并遭到劫掠时（参见事例24），是合记洋行于翌年1月3日先自中国人处得知此事，再传达给英国驻厦门领事金执尔（W. R. Gingell）；应金执尔的要求，翌日英国双桅横帆型军舰 *Acorn* 号被派遣到台湾。<sup>④</sup>为了更进一步要求赔偿及处罚劫掠者，于3月加派英国炮舰“负鼠”（*Opossum*）号。<sup>⑤</sup>除台湾以外，前述1859年9月汕头港发生暴风雨时，英国驻厦门领事马理生接获怡和洋行的消息后，以保护和取回英国臣民的财产为由，要求出动 *Acorn* 号。<sup>⑥</sup>因此可知，英国商人等所提供的消息汇集到英国领事处，为保护外国船，以通商口岸厦门为起点，派遣英国军舰至当时未开埠的台湾、汕头附近等地的机制已趋完备。<sup>⑦</sup>与此极

① FO228/251, Morrison to Bowring, No. 41, Apr. 30, 1858.

② 马理生向福建水师提督和兴泉永道等知会了派遣军舰之事 [《厦门通商事务官马致福建水师提督赖照会》（1856年6月6日），FO663/64]。

③ FO228/251, Morrison to Bowring, No. 48, June 9, 1858. 但此次搜索终告失败（ADM125/2, Brookes to Seymour, July 1, 1858）。

④ FO228/285, Gingell to Bruce, No. 5, Jan. 8, 1860.

⑤ FO228/285, Gingell to Bruce, No. 31, Mar. 21, 1860.

⑥ FO228/251, Encl. 1 in Morrison to Bowring, No. 88, Sept. 29, 1858.

⑦ 在此必须注意的是，此机制发挥作用只限于对象是英国船和美国船时。例如，1862年12月一艘装载着泉州南安人叶皓、谢攸在马尼拉合股开设的义合号之商品的西班牙船 *Soberana* 号在台湾东岸的南岙附近失事，并遭到居民劫掠（参见事例26）。当时部分受到当地发生叛乱的影响，此事件被搁置了10年以上未被处理；1877年6月11日方在厦门的西班牙领事馆由西班牙领事和福建巡抚代理签订议定书，双方同意将损失的金额付给西班牙领事后，再分配给受害者，此问题才得以解决（FO228/584, Encl. 2 in Alabaster to Fraser, No. 15, Mar. 2, 1877; FO228/584, Encl. in Alabaster to Fraser, No. 31, June 15, 1877; FO228/584, Encl. No. 1 in Alabaster to Fraser, No. 32, June 18, 1877; FO228/954, Encl. No. 1 in Alabaster to Fraser, No. 32, June 18, 1877）。这一事件也对中国与西班牙间所进行的关于苦力问题的条约的交涉有所影响（Robert L. Irick, *Ch'ing Policy toward the Coolie Trade, 1847-1878*, San Francisco; Chinese）。

为类似的是上一章所论述的同一时期厦门的英国军舰根据英国领事之下所汇集的情报，以通商口岸为起点对海盗进行扫荡；英国领事和英国海军在船难事件上也发挥了与处理海盗事件相同的作用。

当然，这种介入是清朝方面极欲避免的，特别是强烈排斥派遣英国军舰到非通商口岸台湾。如前述 1858 年马理生请求派军舰到台湾时，台湾道表示，若有外国人漂流到岸，当地的地方官会予以保护并将其送返。<sup>①</sup> 闽浙总督王懿德等人亦在 1858 年 7 月 19 日上奏表示反对，除举出同样的理由外，还指出福州和厦门的华夷之间虽未发生问题，但“广东的夷务（第二次鸦片战争）”尚未平息，故无搜索台湾的必要。<sup>②</sup> 此外，事例 24 中 *Ena* 号失事后，船长 H. R. J. Smith 在领事馆宣誓所做证言中指出，台湾的地方官员除采取前述对策外，对翻译和船长的随从也给予遭到劫掠的补偿金。地方官员还希望船长回到厦门、香港后不要再追究此事件，可能的话也希望能阻止英国海军介入。<sup>③</sup> 因此可知，对于在台湾发生的外国船难事件，福州的省当局及台湾当地地方官员都会提防来自英国军舰的压力。如前一章所述，采购煤炭的英国船以海盗问题为借口在台湾靠港之事不绝，故清朝地方官员有这种态度也可以说是理所当然的。

## 二 地方官员的合作

然而，是否所有的清朝地方官员都会为避免英国海军的军事介入而与英国方面对立呢？就厦门地方官员而言，未必如此。如 1858 年英舰“刚强”号被派遣来台之际，福建水师提督承诺会让台湾水师尽可能地配合，兴泉永道也表示会以书信联络台湾道。<sup>④</sup> 由此可见，厦门地方官

① 《兴泉永道司徒致英国领事马照会》（咸丰八年三月十二日），FO663/65；FO228/251，Encl. 2 in Morrison to Bowring, No. 41, Apr. 30, 1858。

② 咸丰八年六月九日闽浙总督王懿德等人的上奏，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四国新档（2）英国档》（下），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66，第 667 页。

③ FO228/285，Encl. 1 in Gingell to Bruce, No. 47, May 10, 1860。

④ FO228/251，Morrison to Bowring, No. 48, June 9, 1858。

员与英国方面的关系不同于福建省当局和台湾的官员。这在下述事件中更明确地表现出来。

### 1. 獭窟事件

关于福建南部发生的船难所引发的纠纷，有事例 14 中在獭窟失事的 *New Packet* 号所引发的相关事件。船难发生后，英国的士官、商人与惠安知县顾宝珊、委员汪箴等人于 1856 年 5 月 8 日 ~ 11 日在獭窟共同回收了大炮和船只零件。另外，关于劫掠的问题，英国领事代理柏威林提出被掠品的清单，要求予以归还。<sup>①</sup> 但船难发生后清朝地方官员的调查指出，居民声称货物不是沉没就是漂流至岩礁，故一物未取；<sup>②</sup> 清朝方面未明确承认有劫掠之事发生。

其后，英国老闸船 *Canton Packet* 号前往回收大炮。根据 *Canton Packet* 号船长的证言，*Canton Packet* 号于 5 月 17 日驶抵泉州，回收了 9 门大炮和 2 具船锚；之后得领航员告知獭窟尚残留 2 具船锚和 1 门大炮，遂于 19 日驶抵獭窟，正当其欲寻找被掠之物时，突然遭到当地居民和停泊在附近的戎克船发炮攻击，引发双方交战。翌日清朝官员抵达当地，以抢劫者皆贫困之人为由，向英方承诺若其放弃取回被抢之物，就代为支付 2000 元赔偿金。双方于是停战，*Canton Packet* 号自獭窟撤退。<sup>③</sup> 对此，泉州知府声称獭窟居民原本打算归还自 *New Packet* 号取得的箱子，但领事误信当地奸人的胡言乱语，突然派遣两艘军舰来袭，其炮击造成无数民房毁坏，许多居民受伤，其中有 2 人死亡，因此向英国领事提出抗议。<sup>④</sup>

此事件为偶发事件，虽说对劫掠事件的认识不同，但英国领事与清朝地方官员在当地共同调查，双方处于合作关系，而 *Canton Packet* 号未与清朝当地官员联络便独自采取军事行动才是有问题的。由此可知，

① 《驻厦通商事务署领事柏致泉州府正堂陶照会》（1856 年 4 月 23 日），FO663/64。

② 《泉州府正堂陶致领事府柏照会》（咸丰六年三月二十九日），FO663/62。

③ FO228/211, Enclosure in Morrison to Bowring, No. 42, June 27, 1856.

④ FO228/211, Morrison to Bowring, No. 42, June 27, 1856.

与当地官员的联络变得极为重要。

## 2. 第一次围头事件

事例 16 的 *Ben Avon* 号事件发生时，英国驻厦门副领事马理生向兴泉永道和福建水师提督申诉曰：

据此，查贵国向例，凡有外国破船难民，均送附近该国官员办理。今围头乡民竟敢捞抢货物、留住难民，实属不遵制度。若不严加查办，但恐将来各处积习成风。应请贵道札饬地方官会同营弁，谕令该乡交出捞去货物送交敝管事官，以便给还失主之当酌赏，并烦出示沿海各处知照遵行，将来英国被难船只务将难民送来本署，若有捞得货物，应即送交地方官转交管事官查收，给领之即从重给赏。<sup>①</sup>

并将参与劫掠的晋江县围头乡、塘东乡、湖厝乡、南沙岗、寮东乡民众的姓氏告知清方。<sup>②</sup>

由此可见，英国领事了解清朝的规定，也深知那实际上是有名无实的。更甚者，英国领事还企图一面得到地方员的合作，一面用报酬来确保失事船只的船员和货物的安全。然而，在围头乡又发生新的事件，引发了军事介入。

## 3. 第二次围头事件

如事例 18 中所见，1858 年 *Richard Battersby* 号在围头乡失事时，发生了居民趁机劫掠及有船员死伤的事件，引发英国海军的正式军事介入。事件发生后，英国领事马理生联络兴泉永道，要求赔偿并逮捕犯人；<sup>③</sup> 兴泉永道虽下令地方官缉捕犯人，但经过十余日犯人仍未落网。<sup>④</sup> 此外，香港方面接到联络后决定派遣英国的明轮巡防舰“马格西尼”

① 《厦门副管事官马致兴泉永道照会》（1856 年 7 月 2 日），FO663/64。

② 《厦门副管事官马致兴泉永道照会》（1856 年 7 月 2 日），FO663/64。

③ 《厦门通商管事官马致兴泉永道司徒照会》（1858 年 9 月 4 日），FO663/64。

④ ADM125/2, Brookes to Laymons, Sept. 20, 1858.

(*Magicienne*) 号，包令公使希望能与地方官员合作处理此事并严惩犯人。<sup>①</sup> 于是，“马格西尼”号与英国的蒸汽炮舰“阿尔及利亚人”(*Algerine*) 号奉命出动。据英国领事马理生及“马格西尼”号舰长 N. Vansittart 的报告，<sup>②</sup> 其经过如下。

1858 年 9 月 16 日马理生领事针对被认为是抢劫犯的围头乡扬塘和淘浔的居民起草了布告，其内容为：

### 布告

致扬塘/淘浔居民

来自上記村镇的一众男丁于八月三一日攻击、掠夺英船 *Richard Battersby* 号，杀害了三名船员。吾等署名于下，奉长官英国全权大使及舰队司令长官之命与中国地方当局协议，逮捕此桩不法行为的主谋者及杀人犯加以惩处并令其赔偿其所抢夺、破坏的财物。

因此，吾等要求于本日指定时间（下午四点/正午）前，藏匿于当地的攻击 *Richard Battersby* 号的主谋者及在此事件中与杀人有关者必须登上本舰；并要求于同时限内由此村镇身孚名望者亲至本舰立下能让吾等满意的誓言，保证支付指定金额的赔偿金。如不遵从以上要求，时限一到，此村镇将会被完全摧毁。

N. Vansittart 舰长

马理生 驻厦门英国领事

扬塘 1858 年 9 月 17 日

淘浔 1858 年 9 月 18 日<sup>③</sup>

① FO228/251, Bowring to Morrison, No. 96, Sept. 11, 1858.

② FO228/251, Morrison to Bowring, No. 89, Sept. 29, 1858; ADM125/2, Brookes to Laymons, Sept. 20, 1858.

③ FO228/251, Incl. in Morrison to Bowring, No. 89, Sept. 29, 1858.

水师提督与兴泉永道虽同意此布告内容，但拒绝将兴泉永道和金门镇总兵之名列于其上。而且，水师提督向英国海军的指挥官们传达马巷通判和南安知县无法召集到充足的兵力，同意命令当地官员与英方在当地会合。

其后，英舰“马格西尼”号和“阿尔及利亚人”号载着英国领事出航，17日抵达扬塘欲递交布告时受到袭击，故令水兵登陆解除抵抗，烧毁了扬塘。翌日至淘浔递交布告。两名淘浔耆老至“阿尔及利亚人”号申诉无辜，英方向他们要求赔偿1万元，若交出犯人则可减至6000元。结果，淘浔方面未接受英方要求，英军遂于19日发动攻击，淘浔几被摧毁殆尽。金门镇总兵当天率6只戎克船前来，表明会对英方的行为负责。

这些攻击发生时，不论在扬塘还是淘浔均发现藏有 *Richard Battersby* 号的器材和设备，证实了扬塘和淘浔与劫掠事件有关。攻击结束后，马理生在对包令公使的最终报告中陈述，扬塘和淘浔漠视地方官府，拒绝纳税，并压迫弱勢的邻人，故对这两地的镇压应受到厦门及其周边所有中国人的欢迎。<sup>①</sup>

由此事件可看出，军力、警力不足的清朝地方官员以因船难而起的劫掠、杀伤事件为由，让英国海军镇压反抗清廷的沿海地区。扬塘和淘浔以海盗活动闻名，<sup>②</sup> 清朝方面可以说是让英国方面代为扫荡两地，这种手法与前文所述的海盗对策如出一辙。此外，清朝地方官员虽采取合作态度但拒绝在布告上署名，可能因为这是未经上级官署许可而径自在当地进行解决，恐留下证据。镇压结束后，兴泉永道司徒绪9月21日向英国领事送交照会，文中叙述南安县来报“水师”与马巷厅已共同将匪徒缉拿，<sup>③</sup> 这也可以说是对地方上的解决方式所做的隐瞒。

正如此事件所显示的，在英军的合作之下，厦门包括海盗在内的反政

① FO228/251, Morrison to Bowring, No. 89, Sept. 29, 1858.

② FO228/251, Morrison to Bowring, No. 87, Sept. 21, 1858.

③ 《兴泉永道司徒为英国领事马照会》（咸丰八年八月十五日），FO663/65。

府势力逐渐受到镇压。以往认为英军炮舰施加压力的对象是清廷，但在沿海地区，沿海民众也是炮舰的攻击对象。清朝利用这种来自英国的压力，抑制沿海民众的活动，恢复地方秩序。这极有可能是与19世纪60年代以后的船难事件中外国人的“生命”安全能获得确保有关。然而，如前文所述，19世纪60年代以后英国海军在中国沿海地区的活动受到了抑制。<sup>①</sup>与此同时，通商口岸的贸易持续扩大，<sup>②</sup>船难事件中的安全确保问题也更受重视。英国领事及清朝地方官员所扮演的角色也就变得极为重要。

### 第三节 沿海秩序的恢复与船难问题

#### 一 领事的功能及其限度

1858年签订的中英《天津条约》中，第十八条中有关于英国人的人身保护、财产恢复及犯人的缉捕、处罚等规定；第二十条中则明确规定英国船舶失事或触礁时，清朝官员须设法救援，确保其安全，必要时还须将船上人员送返领事馆。<sup>③</sup>然而，船难问题并未因此规定或沿海秩序的恢复而得到解决，其后仍不断有劫掠失事船只之事发生。英国船长遂通过领事馆索求赔偿。1867年7月14日，一艘三桅帆（barque）型英国船“伊丽莎白”（*Elizabeth*）号在漳州府铜山澳角湾失事，漂流者遭到宫仔前村居民劫掠（参见事例28），回到汕头的船长F. M. Darke通过英国驻汕头领事馆联络厦门的领事柏威林，试图要求清朝方面赔偿其损失2600元。<sup>④</sup>

① Fox, *op. cit.*, p. 67.

② 就能利用海关（税关）统计资料的1864年之后而言，贸易额呈现飞跃性的增长 [Liang Lin, *Hsiao China's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 1864 - 1949*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 268 - 269]。

③ 外務省条約局編「英、米、仏、露ノ各国及支那国間ノ条約」、20、31 - 32頁。

④ FO228/450, Encl. 1 in Pedder to Alcock, No. 30, Dec. 21, 1868; FO228/450, Encl. 3 in Pedder to Alcock, No. 30, Dec. 21, 1868.



1871年2月一艘英国蒸汽船 *Don* 号在兴化府乌丘屿附近失事（参见事例30），当时自船上逃出的船员所乘坐的小船被已海盗化的渔民袭击，一部分船员遭到劫掠。事件发生后，船员好不容易才到达厦门的领事馆，英国领事与清朝当局展开交涉。<sup>①</sup> 与此同时，对 *Don* 号的船体，附近的居民和渔民也开始进行劫掠。清朝方面乃派遣军舰“凌风”号前往，让英国商人回收 *Don* 号上的货品。但军舰一离去，民众便将代替商人回收货品者赶走，重新开始劫掠。因此，Lloyd's 的代理人 C. B. Templer 请求领事要求清朝方面于回收工作重启时，派遣军舰保护 *Don* 号不受乌丘屿当地渔民的劫掠；<sup>②</sup> 清朝方面于4月25日表示应允。<sup>③</sup> 与 Lloyd's 的代理人和记洋行（Boyd & Co.）<sup>④</sup> 签约代为回收货品的 W. Wilson 在获得清朝方面的保证后，于28日出发驶向乌丘屿。但他却在当地遭到戎克船开枪驱逐，故可确定事实上清方未派遣军舰前往。<sup>⑤</sup> 据5月3日航经乌丘屿的“道格拉斯”（*Douglas*）号船长的描述，当时无任何保护者在场，而附近的渔民们正聚集在 *Don* 号上尝试将船体分解。<sup>⑥</sup> Lloyd's 方面无法进行回收工作，于是通过领事向清方要求赔偿。<sup>⑦</sup>

此外，在劫掠事件的调查方面，英国领事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例如，1876年在泉州府逮捕以前抢劫老闸船 *Mandarin* 号的海盗（参见事例32），为了直接审讯犯人，英国领事与清朝官员交涉，说服清方同意

① FO228/511, Pedder to Wade, No. 2, Feb. 19, 1872.

② FO228/501, Encl. 2 in Phillips to Wade, No. 5, July 13, 1871.

③ FO228/501, Encl. 3 in Phillips to Wade, No. 5, July 13, 1871.

④ 和记洋行的前身是合记洋行（F. D. Syme & Co.），1867年合记洋行的出资者博伊德（T. D. Boyd）接手时更改了英文名（黄光城编著《外国在华工商企业辞典》，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第427页）。

⑤ FO228/501, Encl. 13 in Phillips to Wade, No. 5, July 13, 1871.

⑥ FO228/501, Encl. 4 in Phillips to Wade, No. 5, July 13, 1871.

⑦ FO228/501, Phillips to Wade, No. 5, July 13, 1871; FO228/501, Encl. 10 in Phillips to Wade, No. 5, July 13, 1871.

英方派遣英国的明轮炮舰 *Frolic* 号和领事馆翻译官至泉州府。<sup>①</sup> 但英国领事的此类行动是有限度的。例如，在前述 1876 年发生的“伊丽莎白”号事件（事例 28）中，柏威林领事向公使报告，认为 Darke 船长的要求并没有能够证明劫掠发生的充分证据。<sup>②</sup> 其后的证据搜集也很困难，原因在于事件发生地的居民，即渔民的习性。如厦防同知对柏威林领事所云：

澳角湾附近的民众多为渔民，流动性高，在沿海各处长途迁徙，同行间相互交换靠岸停泊之处。如此，其村落居民（除少数老人之外）一年之中迁居竟达 3~4 次。现今欲在宫仔前村找到与几近两年前 Darke 的宝石失窃之事有关者，可能性微乎其微。<sup>③</sup>

当劫掠者是移动性高的渔民时，事件证据的搜集一开始就很困难，而负责赔偿交涉的领事所能采取的应对也有限。

而且，若英方有赔偿的要求，其主张并非轻易就能获得承认，且英国政府也未必支持赔偿的要求。在事例 30 的 *Don* 号事件中，英国驻华公使威妥玛认为，英国政府最终并不支持无法回收 *Don* 号的 W. Wilson 等人让清方赔偿其损失的要求。<sup>④</sup> 而驻厦门领事柏威林经由 *Don* 号遭遇的劫掠事件认识到，在中国政府对国民的非法行为、官员的软弱及共犯行为负起责任之前，同样的事件还会不断发生。<sup>⑤</sup> 他还进一步向英国领

① FO228/565, Alabaster to Wade, No. 15, May 16, 1876. 派遣翻译官的目的是要顺便调查惠安的教案。

② FO228/450, Pedder to Alcock, No. 30, Dec. 21, 1868.

③ FO228/469, Pedder to Alcock, No. 6, Mar. 19, 1869.

④ FO228/521, Wade to Pedder, No. 2, Sept. 20, 1873. 柏威林领事也指出，乌丘屿乃是与海岸分离露出海面的小岛，要在强风中进行 *Don* 号的回收工作是非常困难、近乎不可能的，短期内是无法完成的（FO228/521, Pedder to Wade, No. 14, Nov. 6, 1873）。在乌丘屿失事的 *Kwangtung* 号的船体分解作业困难费时，成为 1876 年乌丘屿事件发生的背景。

⑤ FO228/511, Pedder to Wade, No. 2, Feb. 19, 1872.

事呼吁有必要建立一套对救助英船生命、财产的中国人给予报酬等的制度。<sup>①</sup>

如上所述，不同于对海面上的海盗进行扫荡，当对象是陆地上的民众时，英国领事的船难对策便有所限制，而在地方秩序逐渐恢复之后，理应为处理中枢的清朝地方政府也被要求采取对策。

## 二 《保护中外船只遭风遇险章程》的制定

1857年，一艘载运砂糖自厦门航向天津的德国船“安娜”(Anna)号在福建北部连江县的西洋山附近失事，被附近的渔船抢走相当于38000元的货物。<sup>②</sup>以此事件为切入点，福建省当局正式展开其船难对策，福建船政局所属的外国制炮舰开始巡航，以巡查船难和海盗。木制运输舰“济安”号脱离厦门水师提督独立，负责船难救援等特别任务。<sup>③</sup>

同时，经过与德国领事达成协议，<sup>④</sup>1876年7月福建巡抚丁日昌将其曾在江苏省实施且卓有成效的援助失事船只规定加以修改，制定《保护中外船只遭风遇险章程》5条，在福建全省实施，<sup>⑤</sup>并通过厦防同知传达给英国驻厦门领事。<sup>⑥</sup>章程的内容大致如下。

一、将沿海地带区分为10里一段，由地甲、头人负责，若接获船难报告，文武官须率兵丁急往救助。

二、若有救援不力或抢夺财物者，即予以责罚；由失事船只之船主，依照奖励标准提供奖金；明定赏罚以免推诿。

① FO228/511, Pedder to Wade, No. 3, Feb. 20, 1872.

② 《总署奏德国船主在洋被劫案业已办结请飭各省照章保护中外船只折》，王彦威辑《清季外交史料》卷六，第108~109页；吕实强：《丁日昌与自强运动》，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72，第259~260页。

③ FO228/565, Encl. No. 1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59, Dec. 14, 1876.

④ FO228/565, Alabaster to Wade, No. 37, July 27, 1876.

⑤ 吕实强：《丁日昌与自强运动》，第263页。

⑥ FO228/565, Alabaster to Wade, No. 44, Aug. 30, 1876.

三、由失事船只的船主指挥船货的处理，救援者不得擅自搬取，定章程以免混乱。

四、救护外国人1名，通商局即给予10元，订定酬劳，以鼓励救援。

五、救援者有赏，不救援者有罪，将此规定广为晓谕，以资劝戒。<sup>①</sup>

6月18日，闽浙总督文煜与丁日昌奏请将此章程扩大实施于沿海地区，<sup>②</sup>其后各省依照总理衙门的指示，仿照制定类似章程，此章程于是扩及其他各省。<sup>③</sup>汤熙勇认为，此章程明确规定了失事船只的船主与救援者及文武官员的责任，且重视救护观念的传播，在中国的船难救援方面具有先驱性意义。他还指出，此章程在台湾虽奏效，但仍有不少问题，例如遣返制度依旧如故，成为地方的负担，且因无统筹处理船难事件的组织，故无法处理船舶被劫掠时的责任归属鉴定或赔偿的问题。<sup>④</sup>

那么，在福建沿海发生的船难事件是否因此章程而出现了变化？此外，章程存在何种问题？以下主要以此章程制定前后所发生的两桩船难事件为例（事例33、事例37）来做一番考察。

### 三 乌丘屿事件

#### 1. 事件之发生

1876年4月英国汽船 *Kwangtung* 号在兴化府乌丘屿遭遇船难（事

① 汤熙勇：《清代台湾的外籍船难与救助》，第568-569页；*CIMC, II Special Series, No. 18, Chinese Life Boats, Etc.*, Shanghai, 1893, pp. cv - cx.

② 洪安全总编辑《清宫月折档台湾史料》，台北“故宫博物院”，1994，第2316-2317页。

③ 吕实强：《丁日昌与自强运动》，第263页；汤熙勇：《清代台湾的外籍船难与救助》，第569页。例如，山东省于光绪十四年（1878）制定的《保护中外船只遭风遇险章程》仅第六条有关于水师的条项，其余内容基本上是相同的（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台湾私法商事编》，台湾银行，1961，第304-308页）。

④ 汤熙勇：《清代台湾的外籍船难与救助》，第568-575页。

例 33)。福州官员立即派遣美国制蒸汽军舰“海东云”号前往保护。<sup>①</sup>军舰离去后，6月11日黎明爆发了冲突事件。为搬出船体和机械而对 *Kwangtung* 号进行拆解的怡记洋行 (Elles & Co.) 所属新加坡的英籍马来人 Mahomed Ahsai 等人向小型渔船开枪，造成两人死亡。<sup>②</sup> 乌丘屿位于湄州屿以东，被射杀的王小加和庄薄分别为湄州屿北头乡和白石乡的渔民。<sup>③</sup> 如第三章所述，湄州屿在 19 世纪中叶是海盗的据点，乌丘屿在 1871 年也曾发生过前述劫掠 *Don* 号的事件 (事例 30)，该地区已成为地方秩序点之所在。<sup>④</sup>

事件在 6 月 15 日由怡记洋行告知英国驻厦门领事阿拉巴斯特 (C. Alabaster)。怡记洋行未提及死伤者，仅要求领事促使清朝当局归还被抢物品并处罚抢劫者。<sup>⑤</sup> 阿拉巴斯特领事接到怡记洋行的通报后便派遣蒸汽炮舰“提斯特尔” (*Thistle*) 号，<sup>⑥</sup> 并向兴泉永道章卓标请求归还被抢物品及处罚抢劫者。<sup>⑦</sup> 章卓标在 22 日回复阿拉巴斯特领事的照会中说，已派遣兵员、军舰前往保护，并命令邻近的官宪采取措施落实保护、维持秩序及逮捕犯人。<sup>⑧</sup> 此外，阿拉巴斯特领事于 19 日向福建水师提督彭楚汉请求火速派兵，以防暴力行为扩

① FO228/565, Encl. 1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43, Aug. 22, 1876; FO228/954, Encl. 1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43, Aug. 22, 1876.

② FO228/565, Alabaster to Wade, No. 26, June 22, 1876; FO228/565, Encl.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42, Aug. 21, 1876.

③ FO228/565, Encl. 3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40, Aug. 11, 1876; FO228/954, Encl. 3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40, Aug. 11, 1876.

④ 湄州屿的治安问题其后也未得到解决。1909 年正在避风的金顺兴商船，遭到数十名湄州屿西浦乡海盗袭击，被抢劫一空（《乘厄抢劫》，《厦门日报》1909 年 3 月 11 日）。

⑤ FO228/565, Encl. No. 1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26, June 22, 1876.

⑥ FO228/565, Alabaster to Wade, No. 26, June 22, 1876.

⑦ FO228/565, Encl. No. 1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26, June 22, 1876; FO228/954, Encl. No. 2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26, June 22, 1876.

⑧ FO228/565, Encl. No. 3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26, June 22, 1876; FO228/954, Encl. No. 4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26, June 22, 1876.

大。<sup>①</sup> 彭楚汉于20日告知阿拉巴斯特领事，船难发生时湄州营的游击已派出了巡船和兵士。<sup>②</sup> 实际上，清朝派遣了两艘戎克船，而代理兴泉永道的通商分局委员赖绍杰率兵勇60名，于6月20日抵达湄州屿，6月21日抵达乌丘屿。此外，英国炮舰“提斯特尔”号亦于20日抵达乌丘屿。<sup>③</sup>

至此，中英间合作顺利，在英方请求之前，清方已自行派遣军舰进行保护。由此可以说，清方的处理态度有显著的改善。<sup>④</sup> 那么，争论的焦点应在于清方保护期间的长短和劫掠物品的归还，以及对劫掠者的处罚。然而，既知有渔民因枪击事件死亡，就须追究责任，劫掠问题也就更难以解决。

## 2. 劫掠问题

关于劫掠问题，英国领事告知水师提督彭楚汉，武官保护不力，抢劫造成了100担的金属类和机械类物品的损失，相当于1000元；<sup>⑤</sup> 对此，水师提督答称，怡记洋行所声称的掠夺品的数量缺乏证据。<sup>⑥</sup> 英国领事还主张，中、英甚至其他国家船只失事时，派遣兵士是义务，并认为武官在枪击事件发生后，虽维持了秩序，但未尽到保护的义务；对此，彭楚汉也予以反驳。<sup>⑦</sup> 章卓标道台7月1日照会领事时，认为如

① FO228/565, Encl No. 7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26, June 22, 1876; FO228/954, Encl. No. 8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26, June 22, 1876.

② FO228/565, Encl No. 9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26, June 22, 1876; FO228/954, Encl. No. 10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26, June 22, 1876.

③ FO228/565, Encl. 2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30, June 29, 1876; FO228/565, Encl. 1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35, July 19, 1876.

④ 19世纪70年代后期，清朝的外国制炮舰极踊跃地前往有船难报告传来的现场，这被认为是受到“安娜”号事件中德国政府的行动的影响（FO228/585, Alabaster to Fraser, Separate, Sept. 8, 1877, Intelligence Report）。

⑤ FO228/565, Encl. 4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28, June 24, 1876; FO228/954, Encl. 5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28, June 24, 1876.

⑥ FO228/565, Encl. No. 4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30, June 29, 1876; FO228/954, Encl. No. 3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30, June 29, 1876.

⑦ FO228/565, Encl. No. 2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32, July 8, 1876; FO228/954, Encl. No. 1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32, July 8, 1876.

有劫掠之事，地方官员会捉拿犯人、收回被抢财产，并对在中英两国均派遣了军舰和兵士的情况下竟有劫掠发生表示怀疑。<sup>①</sup>

如上所述，清朝官员对于劫掠之事的发生本身存有疑问，主张官方已给予了充分保护。然而，实际被派至当地的兵员仅 20 人；据统率自湄州营派往乌丘屿的清朝官兵的外委李逢忠所言，当地渔民有 100 人以上，渔民坚称无法交还掠夺品。<sup>②</sup> 换言之，当地渔民比官兵占优势，要收回掠夺品是很困难的。此外，彭楚汉提督还对英国领事说明，中国无长期持续派遣兵士保护船难的足够船只，一般处理这种事态所用时间约 1~2 日，长则 10 日。<sup>③</sup> 由此可知，对失事船舶的保护时间亦显然有限。

总之，与清朝对外所主张的相反，清朝官员并未有足够的力量去控制当地以保护失事船只的财产。

### 3. 枪击事件

关于枪击事件，首要之事是收拾局面。事件发生之后，Ahsai 提供棺木给村民，14 日又通过清朝官员（可能是外委李逢忠）支付 5 元给每位死者的亲属。另外，事件发生翌日有 30 只以上约 5 人乘坐的小艇在乌丘屿靠岸登陆，其中一部分民众手持匕首、手枪、滑膛枪等武器。为补偿死者，他们要求交出开枪的两名马来人，将其处死以为报复，并要求将失事船只交给他们。对此，曾接受官员咨询的乌丘屿二等灯塔看守 J. H. Green 建议，民众有违法行为时应派遣炮舰；官员因此说服了民众撤退。<sup>④</sup> 其后，湄州附近的民众虽感愤慨，但莆田知县于 6 月 16 日发出布告宣称，王小加等人因盗窃而殒命，“死由自取”，并严厉警告

① FO228/565, Encl. 1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35, July 19, 1876; FO228/954, Encl. 1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35, July 19, 1876.

② FO228/565, Encl. No. 12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26, June 22, 1876.

③ FO228/565, Encl. No. 9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26, June 22, 1876; FO228/954, Encl. No. 10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26, June 22, 1876.

④ FO228/565, Encl. No. 11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26, June 22, 1876.

民众勿以此为借口闹事。<sup>①</sup>

6月20日通商分局委员赖绍杰一行随同官兵抵达湄州，22日集合各乡耆老（名士）、村人约60名，告诫他们令其子弟各安本业，勿生滋扰；<sup>②</sup>他们也同意防止更大的骚乱发生。赖绍杰等人还发布告示宣称，凡有中国船或外国船漂至时，渔民有义务予以保护，依例禁止劫掠，受到枪击的渔民是因其欲盗取木材；并指出死亡渔民的同伴虽知此事，但仍要求对死者进行补偿，简直是目无王法；还命令各乡耆老勿盗取船舶上的任何物品，勿与外国人发生纷争。<sup>③</sup>由以上可知，清朝地方官员试图通过耆老等当地的有力人士来收拾局面。

与此同时，中英之间展开了关于枪击事件的交涉。英方主张，开枪是经过清方允许的。据乌丘屿灯塔看守 J. H. Green 的证言，外委李逢忠吩咐 Ahsai 向正在进行劫掠的两艘小艇开枪，Ahsai 因此照做。<sup>④</sup>外委李逢忠亦认为劫掠是渔民们所为，声称 *Kwangtung* 号的枪击是适当的。<sup>⑤</sup>据说，自大陆派至的更高层的清朝官员（可能是通商分局委员赖绍杰）在调查后亦认定了马来人（开枪）的正当性，并嘱咐小艇如再靠近即再开枪。<sup>⑥</sup>此外，莆田知县在布告中称死者为“死由自取”，<sup>⑦</sup>亦为英国领事的主张提供了证明。

对此，厦门的清朝官员则控诉开枪的非法性。彭楚汉提督在6月26日致英国领事的照会中明言，中国的统治以慈悲为怀，对犯罪者依

① FO228/565, Encl. No. 13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26, June 22, 1876; FO228/954, Encl. No. 14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26, June 22, 1876.

② FO228/565, Alabaster to Wade, No. 30, June 29; FO228/565, Encl. 1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35, July 19, 1876; FO228/954, Encl. No. 1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35, July 19, 1876.

③ FO228/565, Encl. No. 8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30, June 29, 1876; FO228/954, Encl. No. 8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30, June 29, 1876.

④ FO228/565, Encl. No. 11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26, June 22, 1876.

⑤ FO228/565, Encl. No. 12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26, June 22, 1876.

⑥ FO228/565, Encl. No. 1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28, June 24, 1876.

⑦ FO228/565, Encl. No. 13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26, June 22, 1876; FO228/954, Encl. No. 14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26, June 22, 1876.



法治裁，不分罪之大小，射杀为法所不容。他还强调沿海地区许多渔民都以小型船舶捕鱼，难以识别，故应加以充分的辨识；甚至说：“中国不敢草菅人命，贵国视人命当与中国相同。”<sup>①</sup>此外，彭楚汉又向英国领事说明，布告中之所以说“死由自取”，是为了要让事态冷静下来。<sup>②</sup>他更否认有武官许可开枪之事。<sup>③</sup>

兴泉永道亦持同样的立场。他在7月11日的照会中谴责英方说，中方已命令对失事船只加以保护，加之进行分解船体工作的人数超过遭到枪击的两艘舢板船上的5人，故应能逮捕劫掠者，然而英方在无法辨识其是否为渔船的情况下仍旧开枪了。他对于武官命令巡查者（Ahsai）向接近的船只开枪之事予以否定，认为武官只有在海盗袭击失事船只时才会开枪。另外，对于莆田知县在布告中说遭枪击是因行劫掠的说法，认为是地方官在群情激动时欲平息骚乱的说辞。<sup>④</sup>

此处值得注意的是，当地的官员和地方官（知县）阶层与驻厦门的兴泉永道、福建水师提督等较高阶的官员在立场上的差异。前者因官兵无法控制当地的沿海居民，赞许或默许英方开枪，<sup>⑤</sup>且为了地方社会的安定而发布告示将英方开枪之事正当化；后者则无法认可英方开枪的举动，故坚持地方已完全在掌控之中。这可以被视为19世纪中叶以后在兴泉永道和水师提督越来越依靠外国来恢复地方社会秩序的情况下，彼等清朝地方官员自身逐渐成为秩序的中心时所出现的变化。秩序一旦恢复稳定，便无须借由外国人来行使武力，其反而有可能成为扰乱秩序的主要原因。但是，即使地方官员恢复了秩序，实际上清朝的控制未能

① FO228/565, Encl. No. 4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30, June 29, 1876; FO228/954, Encl. No. 3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30, June 29, 1876.

② FO228/565, Encl. No. 2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32, July 8, 1876; FO228/954, Encl. No. 1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32, July 8, 1876.

③ FO228/565, Encl. No. 2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35, July 19, 1876.

④ FO228/565, Encl. No. 1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35, July 19, 1876.

⑤ 事实上，在后述的 *Zaffiro* 号事件中，当地官员亦告诉 *Zaffiro* 号船员，对前来劫掠失事船只的海盗，可以毫不犹豫地开枪（FO228/788, Encl. No. 1 in Forrest to O'Conor, No. 47, Nov. 12, 1885）。

及于整个地区的状况并无变化。此外，对于是否值得开枪的问题，清朝方面与英国方面的见解有所差别，对于财产保护的看法也有所不同。

#### 4. 对开枪者的逮捕

对开枪者的确认与逮捕也出现困难。英国领事认为真正的开枪者是怡记洋行的 Antonio（本名 Augustine Pereyra）。6月29日抵达厦门的 Antonio 坚称自己是在马尼拉出生的西班牙臣民，因而被引渡给西班牙领事，但因判明他是巴拉圭人，故又被引渡给英国领事。英国领事拒绝了 Antonio 寻求保护的要求，并表示要释放 Antonio，将对他的处理委托给兴泉永道，但兴泉永道并未采取行动。<sup>①</sup>到了7月5日，水师提督彭楚汉主张为了让中英共同调查此案件，应使 Antonio 不能离开厦门。<sup>②</sup>对此，英国领事表示 Antonio 非英国臣民，不在领事裁判的管辖范围内，并建议清方必须立刻采取行动才能逮捕到 Antonio。<sup>③</sup>但水师提督并未采取任何行动。<sup>④</sup>

7月18日水师提督又主张，即使 Antonio 不是英国人，命令其雇主将其引渡应是很容易的。此外，提督认为 Ahsai 才是开枪者，应将他拘捕并加以处罚；并谴责英国领事未履行义务拘捕犯人。<sup>⑤</sup>对此，英国领事批评提督的照会无礼，<sup>⑥</sup>并就 Antonio 之事反驳提督虽有机会拘捕 Antonio 但却未付诸实行，其责任在于当地及厦门的清朝官员。<sup>⑦</sup>兴泉永

① FO228/565, Alabaster to Wade, No. 32, July 8, 1876.

② FO228/565, Encl. No. 2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32, July 8, 1876.

③ FO228/565, Encl. No. 3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32, July 8, 1876.

④ FO228/565, Alabaster to Wade, No. 32, July 8, 1876.

⑤ FO228/565, Encl. No. 2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35, July 19, 1876; FO228/954, Encl. No. 2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35, July 19, 1876.

⑥ FO228/565, Encl. No. 4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35, July 19, 1876; FO228/954, Encl. No. 4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35, July 19, 1876. 对于英国领事的指责，水师提督表示，照会中若有失礼之处，领事可在上海《申报》上刊载其批评（FO228/565, Encl. No. 1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37, July 27, 1876; FO228/954, Encl. 1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37, July 27, 1876）。

⑦ FO228/565, Encl. No. 2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37, July 27, 1876; FO228/954, Encl. No. 2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37, July 27, 1876.

道亦认为，英国为“各国之领袖”，故应由英国领事处理与未签订条约的国家有关的事件，领事应逮捕 Ahsai。<sup>①</sup>至此，英国领事与厦门地方官员在劫掠、枪击、犯人逮捕三点上针锋相对。像 Antonio 那样中英双方都无法掌握的人的存在使事态复杂化，而中英双方法律意识的差异也是对立加深的原因。<sup>②</sup>

其后，英国领事知会兴泉永道 Ahsai 会被拘留在领事馆至 8 月 4 日，请清方在此之前准备好证人。<sup>③</sup>但 8 月 4 日在进行领事裁判的审问时，兴泉永道方面并未准备证人；审问中 Ahsai 本人、灯塔看守 J. H. Green 及泗水出生的马来人做证指出，Antonio 是受清朝官员之命开枪的，开枪时 Ahsai 距开枪现场有 300 码远。<sup>④</sup>经审问后，决定再度扣留 Ahsai 至 8 月 11 日；<sup>⑤</sup>然而清朝方面仅主张所有证人到齐后共同进行审问，<sup>⑥</sup>直到 8 月 11 日都未提出证实 Ahsai 有罪的证据，Ahsai 因而获释。<sup>⑦</sup>

Ahsai 获释后，福州通商局要求阿拉巴斯特领事让 Antonio 和 Ahsai 接受审判，<sup>⑧</sup>章道台亦要求逮捕 Antonio。<sup>⑨</sup>但还是没有有关 Ahsai

① FO228/565, Encl. No. 3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37, July 27, 1876; FO228/954, Encl. No. 3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37, July 27, 1876.

② 清朝官员一直主张让英籍的怡记洋行将受雇者交给领事，然而英国法律虽规定雇主对受雇者的行为有一定的责任，但无法强迫雇主交出受雇者（FO228/565, Encl. No. 5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49, Oct. 9, 1876; FO228/954, Encl. No. 5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49, Oct. 9, 1876）。

③ FO228/565, Encl. No. 5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37, July 27, 1876; FO228/954, Encl. No. 5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37, July 27, 1876.

④ FO228/565, Encl. No. 1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39, Aug. 5, 1876.

⑤ FO228/565, Alabaster to Wade, No. 39, Aug. 5, 1876.

⑥ FO228/565, Encl. No. 3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39, Aug. 5, 1876; FO228/954, Encl. No. 3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39, Aug. 5, 1876; FO228/565, Encl. No. 5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39, Aug. 5, 1876; FO228/954, Encl. No. 5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39, Aug. 5, 1876.

⑦ FO228/565, Alabaster to Wade, No. 40, Aug. 11, 1876.

⑧ FO228/565, Alabaster to Wade, No. 43, Aug. 22, 1876.

⑨ FO228/565, Encl. No. 2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43, Aug. 22, 1876.

的证据，<sup>①</sup>而且显然亦无将 Antonio 引渡给中国的法律依据。<sup>②</sup>其后，兴泉永道将外委李逢忠和渔民蔡佐做证指出开枪为 Ahsai 之责的证言送交领事，<sup>③</sup>而阿拉巴斯特领事以英国领事既未在场又不能参与审问为由，拒绝相信此证言，<sup>④</sup>并怀疑此证言是为了将 Ahsai 罗织入罪而做的。<sup>⑤</sup>11月福州的闽浙总督等人表示能理解领事无拘留 Ahsai 和 Antonio 二人的责任，并可不再让兴泉永道负责处理此事件，<sup>⑥</sup>但交涉并无进展。其后，1877年2月领事向兴泉永道表示，此问题已超出他的管辖范围，应由英国驻华公使与总理衙门之间进行更高层次的交涉。<sup>⑦</sup>然而，领事虽如此要求，闽浙总督等人却只想在兴泉永道与英国驻厦门领事之间谋求解决，交涉因此变得时断时续。<sup>⑧</sup>

① FO228/565, Alabaster to Wade, No. 45, Sept. 1, 1876.

② 香港殖民地秘书柯士甸 (J. Gardiner) 回答阿拉巴斯特领事有关 Antonio 引渡之事的询问时指出，《天津条约》第二十一条及1850年的《地方条例》第二条中只有关于中国人的引渡规定，故中国方面无法接收 Antonio 的引渡 (FO228/565, Encl. No. 5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45, Sept. 1, 1876)。

③ FO228/565, Encl. No. 1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46, Sept. 19, 1876; FO228/954, Encl. No. 1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46, Sept. 19, 1876.

④ FO228/565, Alabaster to Wade, No. 46, Sept. 19, 1876.

⑤ FO228/565, Encl. No. 2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46, Sept. 19, 1876; FO228/954, Encl. No. 2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46, Sept. 19, 1876.

⑥ FO228/565, Encl.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56, Nov. 14, 1876; FO228/954, Encl.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56, Nov. 14, 1876.

⑦ FO228/584, Encl. No. 3 in Alabaster to Fraser, No. 14, Feb. 5, 1877; FO228/954, Encl. No. 3 in Alabaster to Fraser, No. 14, Feb. 5, 1877. 1877年新上任的道台向领事要求拘捕犯人时，领事也给予同样的答复 (FO228/584, Alabaster to Fraser, No. 36, July 2, 1877)。领事还预测，此事件将到此落幕 (FO228/565, Encl. No. 1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59, Dec. 14, 1876)。

⑧ 英国公使向闽浙总督表示无法要求领事，但闽浙总督却通过新任的兴泉永道司徒绪继续要求拘捕犯人 (FO228/606 Encl. No. 1 in Alabaster to Fraser, No. 51, Sept. 28, 1877; FO228/954 Encl. No. 1 in Alabaster to Fraser, No. 51, Sept. 28, 1877)。1878年4月闽浙总督等人针对英国公使通过总理衙门转达的乌丘屿事件备忘录，写成《乌丘案略疑问》，以书面质询的方式来回复。其中引用惠顿 (Henry Wheaton) 的《万国公法》来批评领事方面的应对。此质询书信通过道台送交给领事，要求领事予以回答 (FO228/606 Alabaster to Fraser, No. 20, Apr. 23, 1878)。由此可见，闽浙总督等人显然想回避在北京进行交涉。

交涉过程中值得注意的是，清朝方面在船难事件和枪击事件发生后虽立即采取行动让事态冷静下来，但在调查枪击事件时，即使有来自阿拉巴斯特领事的消息，也未积极采取扣留嫌犯等具体行动，并迟迟未确定审判时到场做证的证人，而对于英国人以外的人基本上也交给英国领事处理。关于这一点，阿拉巴斯特领事在报告中指出，清朝地方官员其实与照会书面上所见的活动力旺盛相反，其行动不甚积极。而且他认为清方之所以谴责英方未对枪击事件有所补偿，是为了推卸回收失事船只被抢走的价值1000元以上的金属的责任。<sup>①</sup>事实上从中途开始，交涉内容几乎全与枪击事件有关；对于劫掠问题，翌年2月阿拉巴斯特领事也承认，财产的归还和对劫掠者的缉捕几乎是不可能的。<sup>②</sup>

实际上对清朝地方官员而言，除了借由惩处犯人来恢复地方的平静、维护地方官的权力与尊严之外，他们对此问题的关注度应该很低。闽浙总督文煜等人向阿拉巴斯特领事做了如下陈述：

本兼署部堂部院现在办理救护中外船只章程，不知呕尽几多心血，费尽几多笔墨，然亦不敢谓十分尽善，不过比从前略为好些。但本兼署部堂部院要认真行救护船只之事，便须严禁海边百姓不准抢物，不准害命。今现有洋人更夫击毙渔户二命事，本兼署部堂部院不能题为伸冤，海边百姓个个都笑，本兼署部堂部院怕强欺弱，执法不能一律，以致近日发告示，百姓有些不甚相信，又使百姓怀恨在心。<sup>③</sup>

1878年12月在伦敦的出使英国钦差大臣郭嵩焘与英国外交大臣沙里斯

① FO228/565, Alabaster to Wade, No. 39, Aug. 5, 1876.

② FO228/584, Alabaster to Fraser, No. 14, Feb. 5, 1877. 道台在1877年2月1日致领事的照会中，转述温州营和莆田县文武官员的调查报告说，几乎未找到任何有关劫掠的线索（FO228/584, Encl. No. 2 in Alabaster to Fraser, No. 14, Feb. 5, 1877; FO228/954, Encl. No. 2 in Alabaster to Fraser, No. 14, Feb. 5, 1877）。

③ FO228/565, Encl.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56, Nov. 14, 1876; FO228/954, Encl.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56, Nov. 14, 1876.

伯利进行交涉，阿拉巴斯特领事被告知，沙里斯伯利已指示英国驻华公使傅磊斯（H. Fraser）令怡记洋行支付补偿金给受害者的亲属以求解决问题；傅磊斯于是命令阿拉巴斯特说服怡记洋行。<sup>①</sup>阿拉巴斯特领事虽对此解决方案有所不满，<sup>②</sup>但仍遵照公使的指示，而怡记洋行亦答应对受害者的亲属支付补偿金。<sup>③</sup>最后怡记洋行于1879年8月同意付给被Antonio射杀的受害者亲属100元的补偿金，问题最终得以解决。<sup>④</sup>但清方有关受害者亲属的官方消息却极其有限。<sup>⑤</sup>结果，英国领事虽想将补偿金直接交给受害者亲属却无法找到对方，于是不了了之。<sup>⑥</sup>由此亦可看出，清廷对遇难的渔民其实几乎是漠不关心的。

在此事件中，英方重视财产的保护（防止劫掠发生），而清方则对船难事件的劫掠问题不甚关心，双方的立场显然不同。此时正值清朝地方官员致力恢复其下秩序，清方也无法做出有损自身权威的妥协，因此一直强硬主张必须处罚开枪者。<sup>⑦</sup>而阿拉巴斯特领事也不让步，中英双方无法由其中一方主导交涉，问题遂陷入长期化、不知何时能解决的状态。此外，清朝方面虽逐渐恢复了秩序，但却无法防止劫掠的发生，且需依赖当地耆老来恢复秩序，这显示清朝地方官员无法掌握、控制住沿海民众，暴露了清朝沿海统治的问题。

那么，在此交涉中曾言及的《保护中外船只遭风遇险章程》的制定，是否解决了问题？下文将就章程公布后发生的船难事件加以探讨。

① FO228/606, Fraser to Alabaster, Separate, Dec. 23, 1878.

② FO228/623, Alabaster to Fraser, No. 2, Jan. 13, 1879.

③ FO228/623, Encl. No. 2 in Alabaster to Fraser, No. 5, Feb. 13, 1879.

④ FO228/623, Giles to Wade, No. 26, Aug. 29, 1879.

⑤ FO228/623, Alabaster to Fraser, No. 4, Jan. 27, 1879. 道台基于受害者的请托，向领事称受害者及其亲属的官方资料极有限。

⑥ FO228/623, Giles to Wade, No. 32, Oct. 29, 1879. 怡记洋行担心补偿金会被清朝地方官污取，向英国领事建议通过代理人来支付补偿金给受害者亲属（FO228/623, Encl. No. 2 in Alabaster to Fraser, No. 5, Feb. 13, 1879）。

⑦ 若仅就此点而言，丁日昌以无视英方的抗拒，坚持主张处罚犯人而被赞许。参见吕实强《丁日昌与自强运动》，第262页。但那只是依据清朝单方面的史料做出的评价。

#### 四 *Zaffiro* 号船难事件

1885年4月5日，一艘中国马尼拉轮船公司（China and Manila Steamship Company Ltd.）的英国汽船 *Zaffiro* 号搭载 157 名中国乘客和 55 名船员由马尼拉经香港航向厦门，在漳浦县铜山井仔埭海面受浓雾影响触礁。船员让全体乘客搭小船安全上陆，而船长和一部分船员于翌日发动蒸汽引擎将 *Zaffiro* 号驶至铜山靠岸。正如本书开头所述，根据船长 R. M. Talbot 的证言，6 日早晨有 300 ~ 400 名来自附近村庄的武装渔民，乘坐约 100 艘渔船蜂拥而至，登上 *Zaffiro* 号。留在船上的部分船员奋力抵抗，虽保住了鸦片等货物，但蒸汽管等船舶装备却被破坏或劫走，乘客的物品和船员的船舱亦遭劫掠。当日中午大部分船员返回船上将渔民击退，翌日（7 日）清晨来袭的渔民亦被击退（参见事例 37）。到了下午，地方官派遣的 40 ~ 50 名官兵抵达当地，负责保护船只，而据说当晚渔民的袭击是被船员和兵士击退的。7 日 Talbot 船长走访铜山岛的村庄时，发现村民家里放满了自 *Zaffiro* 号掠夺来的物品，其后又看到船舶的装备被藏在水井等处，于是向地方官要求归还被劫掠的装备。地方官虽对船员很和善，但在其后船长等人停留在当地的两月里，未曾采取任何与劫掠有关的对策。<sup>①</sup>

英国领事佛理赐（R. J. Forrest）因漳浦知县未有行动，将事件告知英国公使欧格讷（N. R. O'Connor）；<sup>②</sup> 欧格讷公使通过总理衙门要求归还被掠物品及逮捕劫掠者。<sup>③</sup> 领事还向汀漳龙道联兴转述了“海盗”所犯下的劫掠事件的概况，并传达了英国保险公司保家行（The North China Insurance & Co.）针对 *Zaffiro* 号乘客所携的部分物品索赔约 12500 元的

① FO228/788, Encl. in Forrest to O'Connor, No. 27, May 13, 1885; FO228/788, Encl. 1 in Forrest to O'Connor, No. 47, Nov. 12, 1885.

② FO228/788, Forrest to O'Connor, No. 27, May 13, 1885.

③ FO228/788, O'Connor to Forrest, No. 8, June 2, 1885.



要求。<sup>①</sup> 此船的乘客中有许多中国人，他们为了避免支付贵重物品的运费而将其随身携带上船；<sup>②</sup> Talbot 船长的证言显示，对携带上船的物品并无限制。<sup>③</sup> 此背景在于从以前开始，自东南亚归国的移民除白银之外，还携带商品回国贩卖。<sup>④</sup> 当时每 20 ~ 30 名乘客有一客头 (headman) 率领，客头的行李实际上也是商品，有时也会被厦门海关课税。<sup>⑤</sup> 然而，在 *Zaffiro* 号乘客所携带的多达 300 ~ 400 件物品中，有保险索赔的仅 15 件而已；<sup>⑥</sup> 且索赔的物品乃是香港悦隆栈寄往马尼拉之物。<sup>⑦</sup>

对此，汀漳龙道向领事转述了漳浦知县施锡卫亲赴铜山当地调查后所做的报告。施知县在报告中反驳英方的指控说，关于随身携带物品被掠，乃是船难发生时船员为减轻载运货物的重量而自行将乘客的随身物品丢入海中，并非有渔民进行劫掠；认为是乘客在惊恐中向渔船大声求助，渔船船员登船救助乘客及抢救物品时混乱中遗失了物品；并指出乘客和船长未提及任何劫掠之事，亦未控诉掠夺者，而保险公司尽管船舶失事仍不履行契约，却主张商品是被非法偷走的。他还主张对救助乘客的渔民反而应给予奖励。<sup>⑧</sup>

佛理赐领事针对施知县的意见回答汀漳龙道时，根据船长的报告对当时的状况加以反驳，并指出已有归还掠夺品的要求，而保险公司亦可

① FO228/788, Encl. No. 1 in Forrest to O'Conor, No. 36, June 25, 1885.

② FO228/788, Encl. No. 3 in Forrest to O'Conor, No. 40, July 6, 1885; FO228/979, Encl. No. 4 in Forrest to O'Conor, No. 40, July 6, 1885.

③ FO228/788, Encl. No. 1 in Forrest to O'Conor, No. 47, Nov. 12, 1885.

④ 海关自 1867 年 6 月开始依照规定对此种携带物品课税 (FO228/427, Alcock to Swinhoe, No. 34B, Sept. 10, 1867. FO228/788, Encl. No. 1 in Forrest to O'Conor, No. 47, Nov. 12, 1885)。

⑤ FO228/979, Encl. No. 2 in Forrest to O'Conor, No. 36, June 25, 1885.

⑥ FO228/788, Encl. in Forrest to O'Conor, No. 44, Aug. 24, 1885; FO228/979, Encl. in Forrest to O'Conor, No. 44, Aug. 24, 1885.

⑦ FO228/788, Encl. No. 1 in Forrest to O'Conor, No. 47, Nov. 12, 1885.

⑧ FO228/788, Encl. No. 4 in Forrest to O'Conor, No. 36, June 25, 1885; FO228/979, Encl. No. 3 in Forrest to O'Conor, No. 36, June 25, 1885.



对造成损失者索求赔偿。佛理赐领事还表示，既然漳浦知县无意解决劫掠问题，他将请英国公使通过总理衙门委托福建省当局进行调查。<sup>①</sup> 对此，汀漳龙道表示支持漳浦知县的见解。汀漳龙道认为乘客并未携带贵重物品，所携物品的损失清单不足为信；并认为若有劫掠造成的损失，应由乘客而非保险公司来要求赔偿；批评领事未详加调查即通过公使将事件告知总理衙门。<sup>②</sup> 由像保险公司那样的第三方来索赔的方式，与清朝方面的裁判常识差异甚大，<sup>③</sup> 双方对事件的看法陷入针锋相对的状况中。佛理赐领事将反驳汀漳龙道见解的书信送交闽浙总督、福州将军、福建巡抚等在福州的福建省当局；<sup>④</sup> 省当局亦站在漳浦知县和汀漳龙道的立场，认为失事的船只未发生抢劫之事，拒绝领事的请求，欲让事件结束。<sup>⑤</sup> 领事当然不接受，<sup>⑥</sup> 省当局的方针亦无变化，<sup>⑦</sup> 事态于是陷入僵局。

另外，在北京方面，欧格讷公使自 1885 年 9 月开始通过总理衙门要求保险公司与清朝当局联合进行审问。<sup>⑧</sup> 1885 年 11 月总理衙门大臣

- 
- ① FO228/788, Encl. No. 5 in Forrest to O'Connor, No. 36, June 25, 1885; FO228/979, Encl. No. 6 in Forrest to O'Connor, No. 36, June 25, 1885.
  - ② FO228/788, Encl. No. 2 in Forrest to O'Connor, No. 40, July 6, 1885; FO228/979, Encl. No. 1 in Forrest to O'Connor, No. 40, July 6, 1885.
  - ③ 清朝的裁判原告通常是个人或不存，有特定受害者的案件由第三方出面控告是很异常的，而对于那样的控告，官宪通常会充满猜疑和戒心（滋贺秀三「清代中国的法と裁判」创文社、1984、63 页）。因此依照清方的逻辑，此事件应出面提出控告的是受到劫掠之害的乘客。
  - ④ FO228/788, Encl. No. 3 in Forrest to O'Connor, No. 40, July 6, 1885; FO228/788, Encl. No. 5 in Forrest to O'Connor, No. 40, July 6, 1885.
  - ⑤ FO228/788, Encl. in Forrest to O'Connor, No. 43, Aug. 7, 1885; FO228/979 Encl. in Forrest to O'Connor, No. 43, Aug. 7, 1885. 福建省当局从事件刚发生时就对劫掠之事采取否定看法（FO228/788, O'Connor to Forrest, No. 8, June 2, 1885）。
  - ⑥ FO228/788, Encl. in Forrest to O'Connor, No. 44, Aug. 24, 1885; FO228/979, Encl. in Forrest to O'Connor, No. 44, Aug. 24, 1885.
  - ⑦ 1885 年 11 月福州当局通过兴泉永道将的方针传达给领事（FO228/788, Encl. No. 2 in Forrest to O'Connor, No. 47, Nov. 12, 1885; FO228/979, Encl. No. 2 in Forrest to O'Connor, No. 47, Nov. 12, 1885）。
  - ⑧ FO228/788, O'Connor to Forrest, No. 12, Sept. 1, 1885.

庆亲王奕劻向公使表示事件会朝赔偿的方向进行，公使乃要领事更加努力。<sup>①</sup> 当时为了向清方证实劫掠之事，除领事已搜集的船员等的证言外，<sup>②</sup> 乘客的证言也很重要；德记洋行虽呼吁厦门附近的乘客出面做证，但乘客们深恐会卷入与地方官员的纠纷而未予响应。加之，触礁的 *Zaffiro* 号的买主及其原来的代理人亦未对船舶遭受的损害提出赔偿要求，<sup>③</sup> 因此英国领事方面处于不利的情势。其后，关于正式调查，总理衙门未答复公使，即要求问题在地方层面加以解决，<sup>④</sup> 问题遂离解决越来越远。

1886年3月5日双方举行联合审问，兴泉永道奎俊与汀漳龙道会合时，听闻漳浦知县3月13日科举考试结束前无法前来厦门，<sup>⑤</sup> 第一次审问中最重要的当事者却无法来厦门。兴泉永道于是指出只有船长一人到场做证是不妥的，认为相关者应全部到场才是。<sup>⑥</sup> 3月5日领事和兴泉永道的联合审问在厦门电报总局（Imperial Chinese Telegraph Co.）办事处举行。在18日的审问中，漳浦知县用带有江苏口音的尖锐声音做出冗长的证言，领事好不容易才听到铜山营参将的证言中提及部下对铜山海盗开火之事，但其被兴泉永道谴责后即撤销发言。兴泉永道未承认发生过劫掠事件。<sup>⑦</sup> 其后，兴泉永道仍继续要求英方传唤审问时未出席的证人返回厦门。<sup>⑧</sup> 这一点与乌丘屿事件时的情形相似，当时清方坚持要英方传唤难以传唤到的证人，领事认为清方是在拖延时

① FO228/788, O'Connor to Forrest, No. 14, Nov. 9, 1885.

② FO228/788, Encl. No. 1 in Forrest to O'Connor, No. 47, Nov. 12, 1885.

③ FO228/788 Forrest to O'Connor, No. 48, Nov. 23, 1885.

④ FO228/788, O'Connor to Forrest, No. 20, Dec. 24, 1885.

⑤ Encl. in FO228/823 Forrest to O'Connor, No. 18, Mar. 22, 1886.

⑥ Encl. in FO228/823 Forrest to O'Connor, No. 18, Mar. 22, 1886.

⑦ FO228/823 Forrest to O'Connor, No. 19, Mar. 24, 1886. 此外，漳浦知县施锡卫乃江苏嘉定县人。

⑧ 兴泉永道一直要求召回的英籍华人，是英国领事认为保险已支付故无须以证人身份前来厦门者（FO228/823, Encl. in Forrest to O'Connor, No. 18, Mar. 22, 1886）。

间。<sup>①</sup> 在当地的交涉陷入胶着状态时，保宁保险公司（Chinese Traders' Insurance Co.）派遣了潜水员去打捞 *Zaffiro* 号的货物，但装载捞起货物的戎克船却发生船难而遭到劫掠，后因美国领事的要求，保险公司得到了4000元的赔偿。<sup>②</sup> 相对于此事件立刻获得赔偿、早期即得到解决，*Zaffiro* 号事件的问题长期无法解决，令英国领事非常不满。<sup>③</sup>

英方真正被告知具体赔偿金额是在1886年4月，兴泉永道提议用7000元了结 *Zaffiro* 号问题；朱尔典领事（J. N. Jordan）立即将此事禀报欧格讷公使，<sup>④</sup> 公使认为不归还掠夺品就不能降低赔偿金额。<sup>⑤</sup> 其后尽管领事和兴泉永道屡次要求，漳浦县的调查仍无进展，交涉拖延得更长。<sup>⑥</sup> 8月29日漳浦知县施锡卫终于派遣委员向兴泉永道禀报，要从发生劫掠的地区强征7000元以上的赔偿金是很困难的，可自掏腰包补贴1000元凑足8000元；兴泉永道应有将此事上报闽浙总督。<sup>⑦</sup> 11月16日自福州返回的兴泉永道对领事重申他之前的看法，他引用委员章其镛和漳浦知县的报告，否认有劫掠之事，认为乘客的物品是在救援乘客的混乱中遗失的。他还指出，居住在 *Zaffiro* 号触礁地点附近的渔民极为贫穷，官员千辛万苦才让他们承诺支付8000元；为避免事件拖延得更久，打算就此结束交涉。<sup>⑧</sup> 结果，1887年华尔身公使（Sir J. Walsham）也认

① FO228/823, Encl. in Forrest to O'Conor, No. 18, Mar. 22, 1886.

② FO228/823, Forrest to O'Conor, No. 21, Mar. 26, 1886. 保宁保险公司的总代理是美商琼记洋行（Heard & Co., Augustine）（黄光域编著《外国在华工商企业辞典》，第495~496页）。

③ FO228/823, Encl. in Forrest to O'Conor, No. 18, Mar. 22, 1886. 清朝方面的说明是，美国领事正式与兴泉永道联络，且小船（戎克船？）的船长张勇亦向海澄知县投诉，经调查后明白确实有劫掠发生，与 *Zaffiro* 号事件的情况不同；并强调手续亦是依据条约办理的（FO228/823, Encl. in Jordan to O'Conor, No. 29, Apr. 12, 1886）。

④ FO228/823, Forrest to O'Conor, No. 33, Apr. 23, 1886.

⑤ FO228/823, O'Conor to Jordan, No. 10, Apr. 24, 1886.

⑥ 金璋（L. C. Hopkins）副领事认为，交涉延长是因道台为了不影响自己的仕途，极为小心以免失败（FO228/824, Encl. in Hopkins to Walsham, No. 53, July 5, 1886）。

⑦ FO228/824, Forrest to O'Conor, No. 61, Sept. 2, 1886.

⑧ FO228/824, Forrest to O'Conor, No. 69, Nov. 17, 1886.

可 8000 元的赔偿总额，故领事乃告知保家行可分得 6896.55 元并得到其同意。其后，1887 年 3 月英国领事阿连璧（C. F. R. Allen）与兴泉永道奎俊交涉，双方以赔偿金 8600 元达成妥协，保险公司亦表示同意，问题终于获得解决。<sup>①</sup>

由以上事件来看，《保护中外船只遭风遇险章程》的效果极为可疑。若将之应用于 *Zaffiro* 号事件上，第一条在沿海地区配置少数官兵的规定是无效的；第二条中所说的奖金，其来源的确保并不确实；第四条的内容未考虑到劫掠利益胜过救护外国人的报酬；第五条所倡导的救护观念并未普及。再者，交涉本身是英国领事通过公使对总理衙门施压才有所进展的，地方官方面原本就拒绝承认发生过劫掠事件，因此不论制定什么样的章程都没有意义。更重要的是，双方在长期的交涉过程中屡屡言及《天津条约》的条款，但却从未提及此章程。换言之，此章程极有可能制定未满 10 年即已失去实际意义，或者自一开始便几乎无实际效果。因此无法由此章程的制定，断定清朝的海难对策发生了根本上的变化。

正如前文提到 1867 年发生的事例 28 伊丽莎白号事件时所说的，要对非当地居民者追究劫掠的责任是很困难的。在 *Zaffiro* 号事件中，事件发生的地点井仔埕亦非抢匪所居住的村庄，渔民本就无固定的行动范围，在沿海一带无规则性地移动，故无法得知是谁盗取、藏匿了 *Zaffiro* 号的财物和部件。<sup>②</sup> 总之，沿海地区的居民原本就难以掌握，且无法控制。<sup>③</sup> 不论是在乌丘屿事件还是在 *Zaffiro* 号事件中，官兵都受制于沿海民众而处于劣势。然而，1880 年 11 月 14 日海坛海峡发生事例 35 的“道格拉斯”号事件时，清朝方面立即做出应对，不但加以保护，还攻击海盗并将其杀伤。<sup>④</sup> 1882 年 9 月英国汽船“约克夏”（*Yorkshire*）号于围头

① FO228/848, Allen to Walsham, No. 8, Mar. 16, 1887; FO228/824, Encl. in Hopkins to Walsham, No. 73, Nov. 27, 1886.

② FO228/824, Encl. in Hopkins to Walsham, No. 73, Nov. 27, 1886.

③ *Zaffiro* 号船长亦做证指出，铜山的地方官员看似未对当地居民有任何管理（FO228/788, Encl. 1 in Forrest to O'Connor, No. 47, Nov. 12, 1885）。

④ FO228/671, Encl. 2 in Gile to Wade, No. 4, Feb. 10, 1881.

附近触礁（事例 36）之际，应英国领事之请，清朝立即派遣炮舰“靖海”号前往保护船舶免遭劫掠，英方于是向清方表达谢忱。<sup>①</sup> 因此，自近代海军建立后，清廷与沿海地区民众势力的消长变成官方胜过民众而居于优势，这一点与海盗占优势的 19 世纪中叶的情况可以说是大不相同。

尽管如此，如同乌丘屿事件一样，许多时候即使派遣军舰最后也无法防止劫掠的发生；“约克夏”号事件时亦然，结果后来判明有村民进行劫掠，交涉变得长期化。<sup>②</sup> 所以即使沿海地区部署了一些官兵，是否会遭到劫掠取决于居民的选择或是清朝能否迅速派遣军舰且持续加以保护。结果，船难时的财产保护并不稳定，成为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

19 世纪后期虽然海军军力有所整顿，清朝地方官员逐渐恢复了地方秩序，但这并不表示地方官员掌握、控制住了地方民众。因此 *Zaffiro* 号事件中，漳浦知县介入地方确保赔偿金的支付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对犯人的逮捕亦含糊收场。只凭借《保护中外船只遭风遇险章程》的规定来应对船难事件原本就是不可能的，且章程本身亦不久就失去实际功效。倒不如靠整备灯塔、浮标等基础设施来确保航路安全、避免船难发生，方是更有效的海难对策。自开埠后清朝立即就认识到建设这些基础设施的必要性；<sup>③</sup> 至 19 世纪后期，主要由海关在中国沿岸进行灯塔、灯船、灯艇、浮标、航标等的设置（参见表 4-2）。福建沿海亦在 19 世纪 60 年代以后配备了这些设施（参见表 4-3）。<sup>④</sup> 19 世纪后期贸易

① FO228/788, Forrest to Grosvenor, No. 10, Sept. 25, 1882.

② FO228/742, Encl. No. 2 in Forrest to Parkes, No. 27, June 19, 1884.

③ 例如，1844 年 7 月英国驻厦门领事纪里布要求厦防分府在厦门港入口附近设置浮标作为预防暗礁的对策 [《厦门管事官记致厦门海防分府霍照会》（1844 年 7 月 8 日），FO663/50]。厦防分府以条约中未有此规定及经费不足为由予以拒绝，并回复领事可自行设置浮标 [《署厦门分府霍致驻厦英国管事府记照会》（道光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FO663/50]。

④ 关于海关在福建海域所做的基础设施建设之研究有林星《试论近代福建海关的海务工作》，厦门大学中国海关史研究中心编《中国海关与中国近代社会——陈诗启教授九秩华诞祝寿文集》，厦门大学出版社，2005。此研究虽具有先驱性的意义，但却欠缺全面性。

量虽增大，但与英国船有关的船难事件却逐渐减少；这应可归功于使用的船只由帆船转换为汽船、经测量得知的沿海地理数据的增加，<sup>①</sup> 以及这些基础设施的建设。

表 4-2 1905 年底中国沿海、沿江的灯塔、灯船、灯艇、浮标、航标数

海关	灯塔	灯船	灯艇	浮标	航标	总计
北海	0	0	0	3	0	3
琼州	3	0	0	3	0	6
江门	2	0	1	0	1	4
三水	1	0	0	0	1	2
梧州	0	0	0	15	0	15
广州	24	0	0	10	16	50
汕头	5	0	0	3	1	9
厦门	4	0	0	10	17	31
福州	5	0	0	13	10	28
温州	0	0	0	0	1	1
宁波	3	0	0	1	4	8
上海	16	2	1	31	26	76
镇江	11	0	4	1	2	18
芜湖	0	0	0	0	0	0
九江	12	0	9	0	2	23
汉口	12	0	7	10	6	35
宜昌	0	0	0	0	4	4
芝罘	5	0	0	1	1	7
天津	3	1	0	4	8	16
牛庄	0	1	0	6	5	12
总计	106	4	22	111	105	348

资料来源：CJMC, III Miscellaneous Series, No. 6, List of the Lighthouse, Light-vessels, Buoys, and Beacons on the Coast and River of China for 1906, p. 5。

① 根据沿海地区的测量绘制成海图，沿海的地理资料也随之愈加充实。但沿海地区的地理资料即使在 19 世纪末亦不充足；如在事例 41、事例 42 中所见，偶尔会有船只触撞到海图中未标示的暗礁而发生失事，甚至连厦门港附近都是如此（FO228/1222, Encl. in Gardner to MacDonald, Separate, June 25, 1896, Service Report）。为此，事例 42 的事件过后，香港商会委托英国驻厦门领事奖励渔民提供暗礁位置的消息，英国领事再委托兴泉永道发布告示（FO228/1281, Encl. in Gardner to MacDonald, Separate, Jan. 25, 1898, Intelligence Report）。

表 4-3 福建沿海灯塔的配置

海关	地名	晴天时的可见距离(英里)	建造时间
厦门	大担	10	1863 年(1888 年重建)
厦门	东椗	22	1871 年
福州	罗心塔小马礁	1	1871 年
福州	白犬	23	1872 年
福州	牛山	23	1873 年(1899 年重建)
福州	乌丘屿	24	1874 年(1875 年重建)
厦门	青屿	15(白)、8(红)	1875 年
厦门	北椗	18	1882 年
福州	东永	25	1904 年

资料来源: *CIMC*, III Miscellaneous Series, No. 6, List of the Lighthouse, Light - vessels, Buoys, and Beacons on the Coast and River of China for 1906, pp. 14 - 17.

*Zaffiro* 号事件发生两年后的 1887 年 8 月 25 日, 英国船 *Tientsin* 号同样在铜山湾古雷塞失事, 据船员所述, 当地渔民对他们极热情, 用渔船将他们送到在附近航行的汽船上(参见事例 39)。<sup>①</sup> 这也许是受到 *Zaffiro* 号事件的影响, 但也有可能是因海难船只附近无漂流的货物只有船员, 故无发生劫掠的必然性。据说 *Zaffiro* 号事件中, 行抢的村民们对船员极为有礼。<sup>②</sup> 若无作为掠夺目标的货物, 船难的船员与渔民之间无发生冲突的必然性。

19 世纪后期在与外国船有关的船难对策中, 外国人的“生命”虽得到保障, 但“财产”的保护却成为有待解决的问题。结果, 只有遣返外国船难生还者的制度确实持续发挥了作用。<sup>③</sup>

① FO228/848, Allen to Walsham, No. 17, Sept. 1, 1887.

② FO228/788, Encl. No. 1 in Forrest to O'Conor, No. 47, Nov. 12, 1885.

③ 不用说, 比外国船更常发生船难的中国船失事时, 其生命、财产的安全并非受到了保障。中国船的安全要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才受到保障。

## 结 语

如本章所阐明的，清朝的船难对策集中于外国船难生还者的遣返。因此开埠后遭遇船难的外国船舶的财产才会暴露在被沿海居民劫掠的危机之下，而漂流者甚至有丧命的危险。对此，英国利用通商口岸和领事馆的系统派遣英国军舰，试图保护英国人的生命和财产。厦门附近的清朝地方官员等也趁机利用英国海军的力量来镇压反叛的地区，恢复地方秩序，并逐渐演变成保护外国船难漂流者的生命安全。

19世纪60年代，在英国海军的介入逐渐减少的情况下，领事所扮演的角色重要性益增，但却存在局限，需要与清朝方面搭配行动。1876年7月，福建省制定了新的法规，即《保护中外船只遭风遇险章程》。然而，此章程并无实际效果，清朝地方官员仍无法管控沿海居民、防止劫掠事件发生。因此，海关所进行的基础设施建设就变得极为重要。

若将此现象置于华南沿海地区更长期的历史进程中重新加以定位，其结果应为：自19世纪初以来华南沿海地区民众的活动动摇了清朝对沿海地区的统治，但19世纪中叶以后，部分是由于沿海地区的清朝地方官员与英国的合作，这些民众的活动受到了压制；大规模的海盗或叛乱者等与清朝敌对的反抗势力逐渐消失，地方秩序渐趋恢复。

然而，沿海地区的秩序一旦恢复到一定程度，清朝的地方官员就不再需要外国的介入，而英国也转而持避免介入的态度。虽说如此，在未掌控沿海地区民众的状况下所进行的秩序恢复，并无法从根本上解决船难发生时如劫掠之类由沿海民众的个人选择所产生的问题。如此，确保航路安全的基础设施便越发重要了。

在既有的秩序动摇、重建的过程中，为何只有清代中期制定的漂



流民遣返制度能持续发挥一定程度的功能？从某个方面而言，外国船难生还者的遣返可说是对船难生还者施恩，但换个角度来看，它也可说是将“夷狄”（即生还者）快速移送至对外开放的港口（开埠后为通商口岸），再将其赶至国外的制度。消除与“夷”相关纠纷的危险性，尽可能早日将其带至对外开放的港口使其离开清国是有必要的，遣返制度的意义正在于此。

近几年有研究认为，清朝在18世纪广行与明朝的朝贡贸易相反的互市制度，将与贸易或移民有关的外交问题在政治空间中边缘化。<sup>①</sup>实际上，与欧美人的接触亦只限于广州和恰克图。无疑，即使是广州，在城内亦尽量禁止中国人与外国人接触，限制外国人的行动，让中国人不见外国人的踪影。<sup>②</sup>在此情况下，船难生还者遣返制度在尽量避免与“夷狄”有所接触方面应有所作用。同样的倾向亦可见于17世纪以后的东亚诸国，当时东亚诸国正纷纷如中世纪末（16世纪）一般，从多民族杂居的状况中厘清国家的架构。<sup>③</sup>这可以说是漂流民遣返制度能发挥作用的原因。此外，五口通商时期（1842~1860）的通商口岸体制，根据条约限制外国人到通商口岸以外的地区，此限制虽未被遵守，但对此制度的需求似乎愈益增大。经过1858年的《天津条约》及1860年的《北京条约》，对外国人行动范围的限制虽逐渐解除，但欧美商人越来越被局限在通商口岸的情况依然不变；开埠后可以在这一方面看到某种

① 岩井茂樹「清代の互市と“沈黙外交”」夫馬進編『中国東アジア外交交流史の研究』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07、358頁。但正如岡本隆司所说的，关于清朝的此种对外体制，今后仍需加以实证性的探讨（岡本隆司「『朝貢』と『互市』と海関」『史林』90巻5号、2007年）。

② 同时，珠江上的水上居民则与外国人有密切的接触（村尾進「珠江・広州・マカオ——英文および絵画史料から見た『カントン・システム』」小野和子編『明末清初の社会と文化』、694頁）。但村尾进认为边疆和边界形成的契机是基督教的驱逐运动（参见村尾進「乾隆己卯——都市広州と澳門がつくる边疆」『東洋史研究』65巻4号、2007年），此看法是否正确，今后尚待进一步讨论。

③ 荒野泰典认为，东亚各国实行海禁政策从而使各国的“国民”原则上被禁闭在各自的国家区域里（荒野泰典「近世日本と東アジア」、31頁）。

程度的连续性。

然而，尽管开埠后清朝逐渐将欧美商人局限在通商口岸，但外国人却以其他形式逐步进入中国内地。一个是欧美的传教士，另一个是来自欧美殖民地的华人，而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还要再加上来自日本殖民地（台湾、朝鲜）的民众。中国出现了新的“夷狄”，逐渐动摇了既有的社会经济秩序。至于与这些新“夷狄”中的华人相关的问题，则留待后面的章节再做探讨。

## 第五章 秘密结社与华人

——五口通商时期厦门的华人与小刀会之乱

### 前 言

随着近 30 年世界性中国移民的扩大及其活动的活跃，关于华侨、华人的研究日益丰富。但这些研究整体上是以侨居地为主要对象，历史研究方面的主流则是以史料丰富的 20 世纪以后为研究对象。

同时，关于华人的移出地区（侨乡）近年有许多研究，除华侨、华人对侨乡的贡献受到注目外，<sup>①</sup> 还有一些研究意识到存在于中国内部的移民。<sup>②</sup> 但探讨 19 世纪末之前华人与侨乡关系的历史研究仍很少。特别是关于 19 世纪中叶以前回到侨乡的华人，因留存的史料零碎不全，鲜少将其与地方社会加以关联进行考察。本章将以侨乡中最早发生与东南亚归国华人有关问题的厦门为对象，时间上以五口通商时期（1842 ~ 1860）为中心来进行考察。

与五口通商时期厦门的华人有关的已有研究，首先有费正清（J. K. Fairbank）在其关于外交、贸易方面的详细研究中提及厦门的华

---

① 在中国编纂的华侨志大多强调华侨、华人的贡献。

② 可児弘明編『僑郷・華南——華僑・華人研究の現在』行路社、1996；斯波義信『華僑』岩波書店、1995；曹树基：《中国移民史》第 6 卷。这些研究将海外移民当作国内移民的延伸。

人。<sup>①</sup>此外在苦力贸易方面，除颜清煌（Yen Ching-hwang）在其概述性研究中提及厦门的华人问题外，<sup>②</sup>还有佐佐木正哉、黄嘉谟针对厦门小刀会之乱的背景和事件本身做过详细的研究。<sup>③</sup>其中从正面讨论该时期华人问题的是关于厦门小刀会之乱的研究。这些研究对叛乱的直接原因、叛乱本身，包括华人的动向，做了详细的讨论。但其所关心的是叛乱的成败，对于作为叛乱背景的华人活动在地方社会引起的问题之严重性，以及此叛乱对华人活动所造成的长期影响，几乎未曾加以探究。

基于上述问题，本章将揭示五口通商时期厦门华人的动向及其长期性行动。第一节将阐述开埠后自英国殖民地归来的华人所引起的问题；第二节将探讨华人组建小刀会及清朝地方官员对其进行的镇压；第三节将对小刀会之乱及其被镇压过程做一概述；第四节则考察小刀会之乱后华人的发展，同时也将对进行地方秩序重建的清朝地方官员与华人的关系做一番思考。

## 第一节 华人与地方社会

### 一 东南亚华人的归国与纷争

根据《南京条约》，厦门于1843年11月2日正式开埠。<sup>④</sup>开埠后

① Fairbank, *op. cit.*, pp. 215-217.

② Yen Ching-hwang, *Coolies and Mandarins: China's Protec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during the Late Ch'ing Period, 1851-1911*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5).

③ 佐々木正哉「咸豐三年廈門小刀會の叛亂」〔東洋學報〕45卷4号、1963年；黄嘉谟：《英人与厦门小刀会事件》，《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7期，1978年。此外，颜清煌亦曾讨论过清朝对华人的政策（Yen Ching-hwang, *Studies in Modern Overseas Chinese History*, pp. 31-46）。

④ FO228/31, Gribble to Pottinger, No. 2, Nov. 11, 1843.

出生于英国殖民地的华人，可以在中国享有英国臣民的待遇。《英国领事馆规则》第二条规定，凡英国臣民皆须至领事馆登记，<sup>①</sup> 但 1848 年驻厦门的英国领事馆所登记的人数为：英国出生者 13 人、英属印度出生者 4 人、槟城出生者 2 人，而英籍华人 26 人，且大部分是海峡殖民地出生的商人。而且未登记的华人数被认为超过登记的人数，<sup>②</sup> 英国领事未能掌握华人的情况。再者，大多数华人视季节离开厦门前往东南亚，<sup>③</sup> 华人季节性往返于东南亚与中国之间，亦令人难以对其加以掌握。

1843 年 10 月 8 日签订的《虎门条约》中，第六条规定英国人的通行范围不得超过地方官与英国领事所规定的范围。<sup>④</sup> 此规定范围实则暧昧不明，由上海发生的纠纷来看，应是指能于一日以内往返的距离。<sup>⑤</sup> 但华人甚至进到更内陆的地区居住，此亦是纠纷发生的原因之一。至于厦门的情况则是，1849 年英国领事与地方官制定的《厦门港地方规定》12 条中，准许外国人到内陆的通行范围是距厦门城 24 小时内能往返的范围，<sup>⑥</sup> 但此规定亦未得到华人的遵守。

在领事馆办理过登记的华人即是英国臣民，受到英国领事的保护。华人平时隐藏其英国臣民身份，混杂于当地民众之中，<sup>⑦</sup> 一旦与地方官员或当地居民发生纷争便向英国领事投诉。例如，1845 年 8 月自新加坡归国的华人郭清诘受托带两名孩童至厦门，遭海关的家丁录三爷以“携子归国”为由征收了 110 银元，故向领事申诉，领事乃向海关（督

① FO663/1, Encl. in Gribble to Davis, No. 71, Oct. 19, 1844.

② FO228/98, Layton to Bonham, No. 5, Jan. 25, 1849.

③ FO228/84, Layton to Davis, No. 7, Feb. 2, 1845.

④ *BPP, China*, Vol. 31, Supplementary Treaty between Her Majesty and the Emperor of China, Signed at Hoomun-Chao, October, 1843. P. 4 (244).

⑤ 1848 年松江府青浦县发生了失业的水夫袭击外国人的事件，青浦县距上海的行程是否在一日以内成为争论的焦点（坂野正高『近代中国外交史研究』岩波書店、1970、34-37 頁）。

⑥ FO228/98, Incl. in Layton to Bonham, No. 11, May 23, 1849.

⑦ FO228/111, Sullivan to Bonham, No. 55, Nov. 28, 1850.

理厦门税务协镇)要求调查此事。<sup>①</sup>此外,1846年10月,某英籍华人控诉厦门居民不履行契约,厦防同知列席进行领事裁判。<sup>②</sup>

华人甚至参与了走私等违法活动。例如,1846年8月21日,有两名槟城出生的华人自新加坡搭乘英国船来到厦门,因无许可便将随身行李带到内地,被海关逮捕下狱。英国领事列敦得知此事后,派担任翻译的英籍华人陈庆星(Tan King Sing)至海关要求释放此二人,他们在25日获得释放。但这两名华人并未在英国领事馆办理登记,英国领事在法律上并没有可以保护他们的充分依据。加之,虽然少量,但确定他们有走私的行为,因此领事令他们赴海关缴交税银。<sup>③</sup>为防止同样事件再度发生,领事要求海关若遇自称为英国臣民者,立刻与他联络。<sup>④</sup>同时,为防止华人携带的物品引起纠纷,领事还向居住在厦门的英国人发出传阅文件,要求所有乘客至英国领事馆取得载运的货物和个人物品的卸货许可。<sup>⑤</sup>

然而,其后华人的违法行为并未停止。华人有时会滥用与外国人的密切关系,例如1848年有三名英籍华人因带着马来人和印度人水夫暴力威胁中国人的当铺,在领事裁判中被判有罪。<sup>⑥</sup>华人与贩卖人口也有关。1849年一名英籍华人因拐骗男童欲将其运往东南亚而受到领事裁判,结果被判有罪,处以罚金及监禁三日之刑。<sup>⑦</sup>另外,华人还曾引起民事方面的纠纷。1845年9月~1851年9月厦门领事馆所处理的8起

① 《英国领事李致税务协镇兴照会》(道光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FO663/50。不过税务协镇却回复说海关家丁中并无姓录者,并根据大型船船员的情报指出应是士兵与当地土棍串通冒充海关相关人员强取金钱[《税务协镇府兴致英国事务管事府李照会》(道光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FO663/50]。

② FO228/70, Layton to Davis, No. 4, Jan. 9, 1847.

③ FO228/60, Layton to Davis, No. 45, Sept. 2, 1846;《督理厦门税务协镇府噶致英国管事府列照会》(道光二十六年七月初四日),FO663/52;《大英厦门领事府列致厦门海关协镇府噶照会》(1846年8月26日),FO663/52。

④ FO228/60, Encl. No. 3 in Layton to Davis, No. 45, Sept. 2, 1846.

⑤ FO228/60, Layton to Davis, No. 46, Sept. 9, 1846.

⑥ FO228/98, Layton to Bonham, No. 4, Jan. 25, 1849.

⑦ FO228/111, Layton to Bonham, No. 4, Jan. 15, 1850.

民事事件中，3起与华人有关，华人是被告或原告。<sup>①</sup>

根据厦防同知的叙述，1851年发生了如下事件：

本年四月十五日，据厦门铺户源泰号即邱章呈称，旧伙王元二月在吕宋寄回西洋布一箱计五十匹及牛骨二百六十担，配搭哑舍卑哩甲板来厦门，三月十二日到港。章因不晓外国言语，将货物及揽载字据并交张阿元代出售买，被元套谋，抗吞较遭肆辱等情。……兹复据邱章赴厅呈称，前控张阿元即张元，串谋德记号，饶吞托买牛骨，票差不敢到拘。<sup>②</sup>

对此，英国副领事柏克豪斯回复道：

查得张阿元生长本属槟榔屿，乃英国人民，不归中国管辖，亦非德记行伙，数月前经已辞去。至牛骨、洋布一案，乃何姓自吕宋寄源泰号来厦兑卖银元，清还德记欠项。该货到厦时，邱章尚未抵厦，邱章之父邱丕顺自赴德记行，请商人自己售卖，将银收抵。德记所以将货物自己估买，与张阿元毫无干涉。在当日，张阿元乃受邱章嘱托，将揽载字交张阿元，赴德记起货。因商人明知邱章与张阿元串谋，希图朋吞货银，所以不肯将货银付与，自己留存估买。<sup>③</sup>

事件的真相虽然不明，双方的主张无论哪方正确，皆可知华人张阿元确实有违法行为。这种华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了华人与当地居民的摩擦增加。

① FO228/141, Encl. in Sullivan to Bowring, No. 25, May 4, 1850.

② 《厦门分府来致英国副领事巴克好照会》（咸丰元年六月初九日），FO663/52。

③ 《英国副领事苏理文致厦防分府来》（咸丰元年六月十一日），FO663/57A。

## 二 对华人的保护

1847年发生了出生于槟城的李顺发（Lee Soon Hoat）遭村民囚禁的事件。这一事件的背景是，前一年一艘载着310名移民驶往新加坡的船只 *Sophie Frazier* 号遇到台风，在未给予足够粮食的状况下将移民关禁在下层甲板舱内4天，结果造成移民35人死亡、30人身负重伤上岸后死亡的事件。<sup>①</sup> 此次移民的招揽是由海峡殖民地华人 Hong Sing 经办的，李顺发被怀疑是募集移民的客头。因此事故而失去7位亲人的杨茄注，于11月4日集合60~70名霞阳社村民袭击位于山尾社的李顺发家，将李顺发及其叔父绑至霞阳社家中监禁，并将其家财全数夺走。<sup>②</sup>

李顺发在英国领事馆连续三年办理英国臣民的登记，列敦领事接到李顺发被囚的消息后，于事发的第二日，即11月5日向兴泉永道恒昌要求立刻释放李顺发并予以赔偿。但李顺发被监禁之地霞阳社在海澄县，属汀漳龙道而非兴泉永道管辖，加之地方官对于介入村庄之事颇为犹豫，故事件未能立即得到解决。<sup>③</sup> 霞阳社虽仅有数百人口，但地方官仍不愿介入，除因山尾社和霞阳社等村庄受团练所控制外，<sup>④</sup> 还因霞阳社附近是由30个村庄结盟、人数达1万的蔡氏宗族的所在地，另外还有一些村庄是海盗和盗匪的巢穴，<sup>⑤</sup> 为地方官影响所不及。其后，列敦领事向兴泉永道表示，若地方官无法处理此事，要求联系闽浙总督。<sup>⑥</sup> 而且，为了对清方施压，要求英舰“侦察”号舰长与

① FO228/71, Layton to Davis, No. 87, Nov. 10, 1847; CM, Vol. 2, No. 99, Jan. 7, 1847, p. 192.

② FO228/71, Layton to Davis, No. 87, Nov. 10, 1847.

③ FO228/71, Layton to Davis, No. 87, Nov. 10, 1847; FO228/71, Encl. No. 1 in Layton to Davis, No. 87, Nov. 10, 1847.

④ FO228/71, Encl. No. 1 in Layton to Davis, No. 87, Nov. 10, 1847.

⑤ FO228/71, Encl. No. 5 in Layton to Davis, No. 87, Nov. 10, 1847.

⑥ 《一八四七年第十一号、大英领事府列为兴泉永道恒照会》（道光二十七年十月初二日），FO228/54；FO228/71, Encl. No. 8 in Layton to Davis, No. 87, Nov. 10, 1847.



英国东印度公司海军武装明轮炮舰 *Pluto* 号一同回航厦门；另通过英国驻福州领事向闽浙总督传达一直以来的交涉经过，试图打开局面。<sup>①</sup>

11月17日李顺发及其叔父被海澄县派来的委员释放，并移至海澄县接受审问。翌日李顺发再由海澄县移送厦门，经厦防厅被送至道台衙门。然而，兴泉永道在审问时主张李顺发为中国人。道台衙门的官差则认为李顺发是汉奸，是为了带外国人到厦门才来中国的。而担任翻译者认为，李顺发若主张自己是英国人，事情将会变得很棘手。于是，道台等人强迫李顺发在字据（“结”）上署名承认自己出生于海澄县，非槟城出生的英国人，且绑架嫌疑犯是被冤枉的；并在审问过后仍继续向李顺发施加压力。李顺发在宋卡出生的堂兄弟 Lee Sin 急赴英国领事馆向领事陈情说，兴泉永道表示，李顺发若不在陈述书上签名证明自己获得周到的待遇，便不能获释。因此，列敦领事一面让 Lee Sin 返回道台衙门，一面派遣领事馆官员温思达至道台衙门要求立即释放李顺发，并命令李顺发勿作任何签名。然后由温思达将李顺发移送至英国领事馆。<sup>②</sup> 列敦领事除向兴泉永道抗议道台强行要求署名外，还要求处罚相关人员，并要求赔偿盗窃损失现金 465 元、衣服 40 元及赔偿金 100 元，共计 605 元。<sup>③</sup> 其后，通过英国

① FO228/71, Layton to Davis, No. 88, Nov. 15, 1847.

② FO228/71, Layton to Davis, No. 93, Nov. 29, 1847; 《兴泉永道恒致厦门管事府列照会》（道光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FO663/52；FO228/71, Encl. No. 2 in Layton to Davis, No. 93, Nov. 29, 1847。道台要求在“结”上署名的目的不明。列敦领事推测，由海澄知县通过汀漳龙道向闽浙总督传达李顺发为英国籍的主张乃是英国领事的误解，其目的不是要将李顺发交给英国领事，就是要将他交给闽浙总督当作汉奸惩处（FO228/71, Layton to Davis, No. 93, Nov. 29, 1847）。然而，不难想象后者会引发更多纠纷，故前者的可能性较高。实际上汀漳龙道致闽浙总督的报告中亦不见事件原貌（FO228/71, Encl. in Layton to Davis, No. 97, Dec. 15, 1847）。在审问进行的同时，有人至领事馆做证，站在霞阳社的立场否定囚禁李顺发等人（FO228/71, Encl. No. 14 in Layton to Davis, No. 93, Nov. 29, 1847）。领事认为此证人是霞阳社派来的，但也有可能是地方官为让证词前后合理而派来的。

③ FO228/71, Encl. No. 7 in Layton to Davis, No. 93, Nov. 29, 1847.

驻福州领事联络闽浙总督发挥了效果，海澄知县等人对在霞阳社瓜分赃物的杨茄注亲属分配了赔偿金支付的比例。<sup>①</sup>最后，经兴泉永道和列敦领事付给了李顺发 605 元，杨茄注亦被逮捕，李顺发携妻返回槟城，<sup>②</sup>此事件终告结束。<sup>③</sup>

霞阳杨氏是槟城华人社会中有势力的宗族，<sup>④</sup>故此事件也许不只是当地居民与华人的纷争。此事件的起因虽是 *Sophie Frazier* 号事件，但根据李顺发的证言，霞阳社的人曾对拘禁中的他索求 700 ~ 800 元；李顺发对兴泉永道说，拘禁他的目的是为了索求金钱。<sup>⑤</sup>李顺发家估计有超过 700 元的价值，<sup>⑥</sup>此事件的目标在于金钱的可能性极高。此外，李顺发还指出杨茄注本人在绑架他时说，若能用被绑架者换取到金钱，便释放他们两人。<sup>⑦</sup>因 *Sophie Frazier* 号事件而丧命的死者妻小曾向李顺发的叔父索讨死去亲人的随身行李，<sup>⑧</sup>可见杨茄注等人应曾要求某种赔偿。杨氏在当地虽非有权势的家族，但李顺发及其家族却无法与其相抗衡。因此，李顺发之妻虽是霞阳社人，李妻与岳父能与囚禁中的李顺发见面，<sup>⑨</sup>但却无法让他获释。结果，因 Lee Sin 向英国领事提出请求而解决了问题。

上述李顺发事件显示，比较富裕的华人容易因其财产被覬覦而

① FO228/71, Encl. No. 5 in Layton to Davis, No. 97, Dec. 15, 1847.

② FO228/71, Layton to Davis, No. 100, Dec. 27, 1847.

③ 另外，李顺发后来亦到过厦门。同治十三年八月李顺发持槟榔进入厦门时，在海关被中国人所伤 [《福建英人交涉（6）闽浙总督李鹤年咨送复福厦各口同治十三年秋冬两季交涉清册》（1876 年），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清档，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档案，01-16-17-3]。

④ 霞阳杨氏在槟城是有势力的五大宗族之一，1844 年其宗祠在槟城兴建了祭祀使头公的应元宫。参见今堀誠二「中国封建社会の構成」第 1158 ~ 1160 页；Franke and Chen, *op. cit.*, pp. 903-905.

⑤ FO228/71, Encl. No. 2 in Layton to Davis, No. 93, Nov. 29, 1847.

⑥ FO228/71, Encl. in Layton to Davis, No. 92, Nov. 18, 1847.

⑦ FO228/71, Encl. No. 3 in Layton to Davis, No. 93, Nov. 29, 1847.

⑧ FO228/71, Encl. No. 3 in Layton to Davis, No. 93, Nov. 29, 1847.

⑨ FO228/71, Encl. No. 7 in Layton to Davis, No. 87, Nov. 10, 1847; FO228/71, Encl. No. 2 in Layton to Davis, No. 93, Nov. 29, 1847.

遭到绑架；<sup>①</sup>而且对像杨氏那样的宗族，背后无宗族支持的华人个人是无可奈何的，连地方官员也无法轻易介入。相对于归国华人期待英国领事的保护，地方官员则想尽可能地限制英国领事以英国籍为由为华人提供保护。地方官员之所以试图限制英国领事对华人的保护，其背后原因应是华人破坏了地方既有秩序。在李顺发事件中，Lee Sin 11月17日的证言指出，16日海澄县派来的王姓官员等人误查了吴贯社之后，来到山尾社 Lee Sin 的家，搜查李家，确认收放金钱的箱子为空箱。当时王姓官员与 Lee Sin 的交谈如下：

王姓官员今早对我说：“要是你答应付钱给我，我立刻到海澄县衙门，将你想说的事，也就是我所看到的事，全部报告知县。”我说：“我既没带钱，也不能给你钱。这不是我应做的事。”王姓官员回应说：“若不付钱给我，我就报告你没被偷走任何东西。”我回答他说：“如果你不想说实话，英国领事会来调查，他自己应会判断。”王姓官员脸色发青，不再发一语。于是我又说：“若想要钱的话，应该不说出来较好。因为我还没弄到钱，所以也无法给你钱。”<sup>②</sup>

其后，王姓官员在霞阳社释放了李顺发，在回海澄县衙门的途中与李顺发有如下谈话：

一边走，王姓官员一边对我（李顺发）说，他为了见 Lee Sin 去了吴贯和山尾，[那时] Lee Sin 说，如果放了李顺发二人，李顺发承诺会给王姓官员钱。我告诉他说：“你可以去 [英国] 领事那

① 当然，除此事件外，英国领事还接到其他英籍华人及其亲属被诱拐或遭遇不法行为的申诉，其采用外交交涉或司法审判而未留下记录（FO228/98, Layton to Bonham, No. 4, Jan. 25, 1849）。

② FO228/71, Encl. No. 1 in Layton to Davis, No. 90, Nov. 17, 1847.

里，如果领事愿意的话，可以给你钱。”王接着说：“这是中国的惯例。”<sup>①</sup>

此外，在厦门兴泉永道衙门的李顺发还指出，衙门的官差要他写下他不是英国人的字据，官差说“你若不会写的话，就得付我代写的钱。那你便可以出去了”，然后又说“你若不写，我就告诉道台。道台会将你杖打下狱”。李顺发的指陈因 Lee Sin 和温思达来到道台衙门而中断。<sup>②</sup> 这些事若以英国领事或定居东南亚的 Lee Sin 和李顺发的立场来看，可视为对地方官差不当要求的拒绝；但若换个角度来看，也可说 Lee Sin 和李顺发利用领事的权威，漠视借由各种手续费的收受而让地方行政得以运作的地方规则。<sup>③</sup>

除华人外，还出现其他诈称自己是英国人者；<sup>④</sup> 受雇于洋行者利用与英国人等外国人的关系寻求庇护之事也接连不断地发生。<sup>⑤</sup> 英国方面虽无条约上的依据，但会视情况对这些人加以保护；<sup>⑥</sup> 而清朝地方官员无疑会将向此种“英国人”和外国人寻求庇护者当作对其权力的威胁而加以防范。

因此，清朝地方官员对于华人财产的保护不甚积极。1847年7月

① FO228/71, Encl. No. 2 in Layton to Davis, No. 93, Nov. 29, 1847.

② FO228/71, Encl. No. 2 in Layton to Davis, No. 93, Nov. 29, 1847.

③ 海澄县的巡捕自同被释放的李顺发叔父处得到 26 元 (FO228/71, Encl. No. 5 in Layton to Davis, No. 93, Nov. 29, 1847)。

④ 1848年9月20日广东人和厦门人企图将诈称是英国士官在英国领事馆引发纠纷而被交给厦防同知者带回英国领事馆 [《兴泉永道恒致厦门管事府列照会》(道光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FO663/52]。

⑤ 清朝地方官员亦试图掌握外国洋行所雇的人，曾要求英国领事令商人告知其所雇用的中国人数量及姓名 [《驻厦总捕分府李致驻厦管事府马照会》(咸丰六年五月十七日), FO663/62]。

⑥ 1850年文咸公使在致英国驻华领事的传阅文件中，对于与英国人所雇中国人有关的问题，除传达外交大臣帕斯顿承认中方对中国内的中国人具有司法权之决定外，还准许领事若认为有诬告的可能性可不遵照此原则处理 (FO663/6, Bonham to Layton, No. 22, Apr. 11, 1850)。

28日自新加坡来到厦门的陈庆喜 (Tan King Hee) 在运送订婚礼品的途中, 于乌石浦遭到萧仕等 20~30 人袭击, 陈庆喜声称被劫走价值 300 元以上的物品, 但地方官员却置之不理。其后, 应列敦领事再三要求, 嫌疑犯才被逮捕。由于行抢的村庄贫穷、被劫物品追踪困难、有械斗发生, 以及英方所示金额被拒等, 列敦领事以 120 元的赔偿金额妥协, 翌年 3 月赔偿金终于被偿还, 问题得到解决。<sup>①</sup>

更甚者, 如李顺发的事例所示, 清朝官员有可能会觊觎华人的财产, 遑论保护华人财产。前述 1846 年 8 月刚开埠后海关以走私为由逮捕了两名华人, 初向他们索取 200 两, 后改为 80 两, 但此二人表示拒绝而被关进监狱。<sup>②</sup> 此外, 1852 年荷属东印度三宝垄有力华人富商马瀛洲 (Beh Ing Tjoe) 表示欲返回故乡厦门 (海澄县霞阳社), 并已有心理准备会被官员征收 20 万元。但他听从了香港总督兼英国驻华公使包令的劝告, 避免招摇醒目而悄悄回到了中国。<sup>③</sup> 且不论 20 万元之说的可信性, 华人财产遭地方官员觊觎之事应也广为英国驻华外交官所认识。

在清朝官员觊觎华人财产的情况下, 英国领事也因缺少法律上的依据而未扩大对华人的保护。这也可由 A-hine 事件窥知。A-hine 出生于厦门近郊, 1845 年 6 月在毛里求斯支付或寄存了 50 英镑而成为入籍英国的中国富商, 其资产据说有 2 万元或 5 万元。1847 年 12 月 19 日他拜访列敦领事, 出示入籍证明书, 要求登记为英国籍, 目

① FO228/84, Layton to Davis, No. 15, Mar 6, 1848; 《兴泉永道恒昌致厦门管事府列照会》(道光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FO663/52。

② FO228/60, Layton to Davis, No. 45, Sept. 2, 1846。

③ BPP, China, Vol. 3, Correspondence with the Superintendent of British Trade in China, upon the subject of Emigration from that country, No. 10 Bowring to Malmesbury, Oct. 1, 1852, pp. 22-23 (32-33)。马瀛洲 (1803~1857) 在爪哇的 Bageren 因承包鸦片税致富, 之后移居三宝垄, 1841 年被任命为 Honorary Major, 成为三宝垄最富裕的商人之一 [Claudine Salmon and Anthony K. K. Siu eds., *Chinese Epigraphic Materials in Indonesia*, Vol. 2 Part 1 (Singapore: South Seas Society, 1997), pp. 419-420]。1847 年马瀛洲在海澄县霞阳社据说拥有 6 万元资产, 往返于中国与三宝垄之间 (FO228/71, Encl. 5 in Layton to Davis, No. 87, Nov. 10, 1847)。

的在于逃避丐首 (the king of the beggars)<sup>①</sup> 的金钱索求。此事的背景是，A-hine 捐给贫会 3~4 元、乞丐 1 元，总共捐出了数百元，但却引起分得金额不多的乞丐的不满。翌日 A-hine 扣留了丐首，向领事请示是否应将丐首带至领事馆；领事劝告他立即予以释放。21 日 A-hine 再度至领事馆要求办理登记，而领事根据 18 世纪英国法学家布莱克斯通 (W. Blackstone) 的权威著作指出，若无出生地君主的同意，即使对出生地之外的君主宣誓忠诚，也无法解除须对出生地忠诚的义务，<sup>②</sup> 故拒绝了 A-hine 的要求。领事还告诫 A-hine 勿炫耀他的财产。然而领事的警告似乎太迟了，或是未受到重视；有乞丐的尸体被弃置在 A-hine 家门前，A-hine 被当作杀人犯遭到海澄知县逮捕。英国领事认为，海澄知县明知 A-hine 非杀人犯但仍强索 1000 元，知县亦知 A-hine 并未在领事馆登记。<sup>③</sup> 之后，A-hine 在有保人作保的情况下获释，但来自海澄知县的威胁仍未停止。<sup>④</sup> A-hine 事件乃是利用尸体进行恐吓的“图赖”<sup>⑤</sup>，表明不仅是乞丐，地方官员亦覬覦华人的财产。英国领事虽深知此种危险性，但却无法为华人提供充分的保护。而英国领事对华人诬告他人等违法行为予以严厉的处罚。<sup>⑥</sup>

① 丐首由选举决定，每年年初向各户确认每月的捐款金额，并命令乞丐勿向捐款之户讨取金钱。丐首将这些捐款的一部分缴给官府，并将相当多的部分当作丐帮的资金，剩余的据为己有而变得富裕 (Smith, *op. cit.*, p. 378)。20 世纪初仍有丐首的制度；根据习俗，婚礼时施舍 200~300 文钱给丐首，丐首再分给其他乞丐 (《凶丐杀人》，《厦门日报》1909 年 5 月 25 日)。

② William Blackstone, *Commentaries on the Laws of England*, The eleventh edition (London: A. Strahan and W. Woodfall, 1791), pp. 369-370.

③ FO228/71, Layton to Davis, No. 99, Dec. 24, 1847.

④ FO228/84, Layton to Davis, No. 3, Jan. 12, 1848.

⑤ “图赖”在清代广为盛行 (上田信「そこにある死体——事件理解の方法」『東洋文化』76 号、1996 年)。在明清时的中国社会，“图赖”被用作佃户对地主抗租的手段，详见三木聡「明清福建農村社会の研究」第 9~11 章。

⑥ 1850 年英籍华人 Chin Sui-king 控告在同安县遭中国女性诬告，但经领事裁判判明此女性的控诉是事实，Chin Sui-king 因而被拘留 15 天，并被命令缴交 300 元保释金。英国领事并对兴泉永道表示，若有英国殖民地的人危害或刁难当地民众，则将予以严惩 (FO663/7, Sullivan to Taotai She, No. 56, Sept. 27, 1850)。

1849年出现一个案例是：出生于英国殖民地、父母为中国人者，在通商口岸内被视为英国臣民，而在通商口岸外则被当作中国人。<sup>①</sup>然而，海峡殖民地颁发的证明有两种情形：其一是因在海峡殖民地出生，故能受英国保护；其二是如为槟城居民，则有资格受英国保护。后者因未明记出生地，故很难判断是否列为保护对象。<sup>②</sup>再者，厦门的情形与其他通商口岸不同，大多数华人居住于厦门市外，故此条件是否完全适用尚不明了。

对归国华人而言，他们最关心的是对自己的生命及其在东南亚积累的财产的保护，而英国领事因受法律限制，在保护华人方面采取消极的态度。此外，地方官员亦对华人财产的保护漠不关心，且试图限制华人利用外国籍特权逃避地方官员的管辖，甚至觊觎华人的财产。因此，仅靠英国领事已无法确保归国华人生命、财产的安全，迫使他们必须采取新的对策。

## 第二节 小刀会的建立与被镇压

### 一 小刀会的建立

清代中期以后闽南、台湾的宗族间常发生激烈的械斗，在此背景下形成异姓伙伴的结拜组织，会党（秘密结社）因而盛行。<sup>③</sup>然而，台湾在18世纪末以后以林爽文之乱为始，发生了以会党为中心的大规模叛乱；<sup>④</sup>相对的，闽南却未发生大规模的叛乱。以下将讨论在闽南仅小刀

① FO228/98, Bonham to Layton, No. 20, May 1, 1849.

② FO228/111, Sullivan to Bonham, No. 55, Nov. 28, 1850.

③ 庄吉发：《清代秘密会党史研究》，文史哲出版社，1994，第33~47、95~105页。

④ 关于台湾秘密结社所引发的叛乱，有以林爽文为中心进行的研究，参见佐々木正哉「清末の秘密結社——前篇 天地会の成立」（巖南堂書店、1970）。佐佐木正哉认为，台湾因是新开垦的地区，异姓杂处，而异姓间为组成合作互助的组织而盛行结拜，详见佐々木正哉「清末の秘密結社——前篇 天地会の成立」第212~214页。另外，关于福建的秘密结社，参见连立昌《福建秘密社会》，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第121~311页。

会之乱发展成为大规模叛乱的原因。

华人之所以组成会党，是为了在区域社会靠实力保护自己的生命、财产免受地方官员和宗族等当地居民侵犯。厦门第一桩与华人和会党有关的事件，是前述被认为是三合会首领之一的陈庆喜于1849年引起的。此事件起因是厦门的米店欲用劣货蒙骗客人，陈庆喜乃聚集族人15~20人袭击米店。陈庆喜袭击米店之后，期盼能得到领事的保护，但米店附近的商店纷纷关店，之后向英国领事要求处罚陈庆喜。领事裁判进行了很久，审判时陈庆喜要求证人必须斩鸡首，然后至屋外向天地发誓其证言属实，而且陈庆喜在有地位的证人面前均表现出一副高高在上的姿态。加之，审判前其对犯罪证据也显出一副毫不在意的厚颜无耻的态度，结果领事裁判判决陈庆喜监禁两个月，罚款5元。其后，领事认为让陈庆喜离开厦门较为妥当，故陈庆喜在监禁40天后被强制返回新加坡。<sup>①</sup>

陈庆喜之所以加入会党，可能与其在前述抢劫事件中遭受损失有关。而在此米店事件的审判中，能看出陈庆喜对地方名士的权威毫不在意，这已对地方秩序构成了威胁。对陈庆喜的违法行为深感困扰的地方官员亦赞成领事让他离开厦门的处置，<sup>②</sup>可见陈庆喜的行为也已威胁到地方官员的权威。此外，同时期厦门周边逐渐形成小刀会的组织，陈庆喜极有可能也是其成员。

关于小刀会的创建者有许多说法，<sup>③</sup>清朝方面认为小刀会是陈庆真（Tan King Chin）和王泉成立的。至于小刀会的成员，江西道监察御史陈庆镛在上奏中指出：

窃惟福建漳州府属之龙溪、海澄等县民人，多苏禄、息力、吕

① FO228/111, Layton to Bonham, No. 4, Jan. 15, 1850; 黄嘉谟：《英人与厦门小刀会事件》，《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7期，1978年，第315页。

② FO228/111, Layton to Bonham, No. 4, Jan. 15, 1850.

③ 光绪《马巷厅志》，“附录下”，民国《同安县志》卷之三，“大事记”附“小刀会纪略”中记载，小刀会是由自东南亚来到海澄县的华人江源及其弟江发成立的。



宋贸易，每就彼国娶妻生子，长或挈回，其人俗谓之土生子。向在外洋敛钱聚会成风，乃挟其故习，沿及漳州各属以至厦门，结为小刀会，亦曰天地会。<sup>①</sup>

由此段叙述可知，许多在东南亚从事贸易者参加了小刀会，并将东南亚的会党习俗引进小刀会。<sup>②</sup> 而根据以下叙述，陈庆真和王泉亦被认为曾在东南亚从事贸易：

陈庆真向与现获之王泉合出资本在暹罗国收买洋货，贩至广东销售，往返经营，历有年所。旋因亏本，于道光二十五年间决歇业回家。<sup>③</sup>

然而，小刀会的成员并不仅限于华人和商人。1853年6月14日发给闽浙总督王懿德的上谕中有云：

该省向有红钱、闹公、江湖等会，首伙积匪不过数人。余皆随声附和，或族姓孤单虑遭欺侮，或善良富户希冀保全，畏祸入党，并非甘心从贼。<sup>④</sup>

① 《江西道御史陈庆辅奏请旨严防地方官迅速查办漳泉各处小刀会折》（咸丰元年正月二十六日），《原折》，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研究室、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福建、上海小刀会档案史料汇编》，第113页。

② 另有人认为陈庆真是在广东习得会党习俗的〔《宫中档咸丰朝奏折》第1辑（000221），第349~351页，台北“故宫博物院”藏；《裕泰奏报续获漳泉小刀会要犯及派员赴台查禁私矿》（咸丰元年二月二十三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1册，第248页〕。

③ 《闽浙总督裕泰等奏拿获并审拟漳泉二府陈庆真、王泉等结立小刀会折》（咸丰元年四月十六日），《军录》，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研究室、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福建、上海小刀会档案史料汇编》，第119页。

④ 《内阁明发着王懿德飭属迅速歼擒小刀会首要各犯，协从者悉免罪上谕》（咸丰三年五月初八日），《上谕档》，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研究室、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福建、上海小刀会档案史料汇编》，第137页；佐々木正哉「咸豊三年廈門小刀会の叛乱」『東洋学報』45卷4号、1963年、102頁。

如上谕中所述，弱小的宗族和企图保护财产的富商亦被小刀会吸收，使其成员逐渐增加。<sup>①</sup> 同安县黄得美的情形亦是如此，他在海澄县的土地遭到抗租，地方官员却无能为力，所以他的族叔黄位才加入小刀会，借小刀会之力迫害佃户。<sup>②</sup> 另有一种说法认为，黄得美参加小刀会是为了逃避盐商的勒索。<sup>③</sup> 无论如何，其目的皆是为保护自己的财产不受地方官员和地方民众的侵害。甚至有谣传陈庆真与同安县胥吏勾结进行勒索。<sup>④</sup> 如此，华人利用各种关系谋求安全，小刀会是华人一个有力的依靠。

龙溪、海澄、同安各县的知县都对小刀会予以默许，而小刀会的势力范围亦自福建扩展至广东，人数增加到数万之多。<sup>⑤</sup> 厦门的小刀会首领英籍华人陈庆星与清朝武官交往密切。<sup>⑥</sup> 小刀会势力若与历来的会党性格相同，对清朝地方官而言或许不会构成什么大问题，仍能在暗地里维持关系。但小刀会与历来会党不同，因为其主要成员为拥有外国籍特权的归国华人，所以他们有可能成为新的核心，形成地方官员权力之外的另一种秩序，而其中存在与基督教徒相关的教案相同的问题。<sup>⑦</sup> 事实

① 《内閣明发着王懿德饬属迅速歼擒小刀会首要各犯，协从者悉免罪上谕》（咸丰三年五月初八日），《上谕档》，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研究室、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福建、上海小刀会档案史料汇编》，第137页。

② 光绪《马巷厅志》，“附录下”；佐々木正哉「咸豊三年廈門小刀会の叛乱」『東洋学報』45卷4号、1963年、97-99页；黄嘉谟：《英人与厦门小刀会事件》，《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7期，1978年，第329页；民国《同安县志》卷之三，“大事记”附“小刀会纪略”。

③ George Hughes, *Amoy and the Surrounding Districts Compiled from Chinese and Other Records* (Hong Kong, 1872), pp. 28-29.

④ FO228/125, Sullivan to Bonham, No. 1, Jan. 4, 1851.

⑤ 《江西道御史陈庆镛奏请旨严防饬地方官迅速查办漳泉各处小刀会折》（咸丰元年正月26日），《原折》，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研究室、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福建、上海小刀会档案史料汇编》，第113页。兴泉永道所采录的陈庆真供述亦显示小刀会成员超过1万人（FO228/125, Encl. No. 6 in Sullivan to Bonham, No. 1, Jan. 4, 1851）。

⑥ FO228/125, Sullivan to Bonham, No. 1, Jan. 4, 1851.

⑦ 1856年7月兴泉永道向美国领事举出基督教受排斥的理由是，叛徒常将其当作避难场所，穿着外国人的服装以逃避中国的法律 [Jules Davis ed.,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Series I The Treaty system and the Taiping Rebellion*,

上，小刀会的势力扩大到超过县、府的范围。因此，以恢复秩序为目标的地方官员有必要对其施以强硬的镇压。

## 二 地方官员对小刀会的镇压

1850 年底新任兴泉永道张熙宇到任。张氏为人果断，长期仕宦于广东、广西，已习于镇压会党；<sup>①</sup> 12 月 28 日在厦门方上任，便于翌年 1 月 3 日早上逮捕了被视为小刀会首领的陈庆真。陈庆真出生于新加坡，曾于 1849 年 7 月及 1850 年 3 月在英国领事馆做过两次登记，乃英国臣民。陈庆真以前曾在英国领事馆马理生之下担任翻译，被捕时受雇于怡和洋行的代理人 Miln。当天英国驻厦门领事索理汪接到陈庆真被捕的消息后，于上午 11 时派副领事柏克豪斯等至道台衙门，以陈庆真乃英国臣民为由，要求即刻将其释放。但张熙宇认为陈庆真是中国人，拒绝释放，故索理汪领事乃于 12 点半亲赴道台衙门进行交涉。交涉进行了许久，最后张道台承认了陈庆真的英国国籍而同意释放，下午 5 点领事回到领事馆。然而，当天晚上 7 点被轿子抬至怡和洋行前的陈庆真已因拷问死亡。其后，在兴泉永道和厦防同知的监督下，陈庆真家亦被

---

1842-1860 (以下缩略为 ADPP) (Wilmington, Scholarly Resources Inc. 1973 Vol. 17, Minutes of a Meeting between Parker and the Taotai of Amoy, p. 42)]。关于基督教徒与地方官员、民众对立的问题，参见李若文「教案に見る清末司法改革の社会的背景——西洋宣教師の訴訟介入により引き起こされた事象を中心に」(『東洋学報』74 卷 3・4 号、1993 年)；佐藤公彦『義和団の起源とその運動——中国民衆ナショナリズムの誕生』(研文出版、1999) 第 2-4 章。上記事例大多是下层民众为基督教吸引的例子，然而 19 世纪末对中国现状的危机意识使得中上层社会亦受到教会的吸引，这可由潮州、汕头的事例得到佐证，参见蒲豊彦「潮州、汕頭の義和団事件と慈善結社」(森時彦編『中国近代化の動態構造』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2004)。再者，为寻求保护而接近基督教的，不只限于汉族。关于西南少数民族与天主教之间的关系，参见武内房司「清末土司システムの解体と民族問題——貴州西南ブイ族地区を中心に」(『歴史学研究』700 号、1997 年) 第 8-9 页。

① 《福建巡抚徐继畲奏兴泉永道张熙宇在厦门查获小刀会陈庆真片》(咸丰元年正月十二日)，《军录》，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研究室、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福建、上海小刀会档案史料汇编》，第 110-111 页；FO228/125, Encl. No. 1 in Sullivan to Bonham, No. 10, Jan. 18, 1851。

搜查，其财产全遭收押。<sup>①</sup>

对此，索理汪领事认为，陈庆真是个认真老实的人，虽参加会党，但不可能是小刀会的首领，小刀会首领是其兄陈庆星，他是代替其兄被捕的。<sup>②</sup> 总之，领事的看法是，陈庆真是代替别人被逮捕和杀害的。然而更需注意的是道台明知陈庆真是英国臣民却予以逮捕之事。<sup>③</sup> 而且由证言得知，领事至道台衙门时，同安知县得到消息，将陈庆真杖打至死。<sup>④</sup> 此事件给归国华人带来了一些冲击，至少明确显示出英国领事保护归国华人生命的能力有限。而且，由于陈庆真亦是英国洋行的雇员，故关于洋行所雇中国人的安全亦要画问号。

陈庆真死后，索理汪领事立即向张道台强烈抗议其违反条约。<sup>⑤</sup> 同时，1月9日索理汪向海峡殖民地出生的英籍华人发出告示，声明英国臣民有义务遵从英国法律，不允许倚仗英国的保护而从事非法活动，若参加会党则将予以严惩。<sup>⑥</sup> 但若英国领事不加强对华人的保护，就无法收到效果。于是，索理汪领事企图借由向英国臣民颁发证明书来强化对华人的保护。<sup>⑦</sup>

清朝地方官员不久前才以镇压小刀会为借口将军队调至厦门，威吓英国领事，而领事则认为清朝方面不会发动实际的攻击。加之，1月10日英舰“沙边”号自福州来到厦门，英国领事于是判断安全得以确保。<sup>⑧</sup> 其后清方集结了80艘战斗用的戎克船，持续增强军力，<sup>⑨</sup> 但

① FO228/125, Sullivan to Bonham, No. 1, Jan. 4, 1851; FO228/125, Encl. No. 1 in Sullivan to Bonham, No. 1, Jan. 4, 1851.

② FO228/125, Sullivan to Bonham, No. 1, Jan. 4, 1851. 如前所述，陈庆星曾任领事馆的翻译，当时为躲避清朝方面的追捕而自香港逃亡至新加坡（*CM*, Vol. 9, No. 434, June 9, 1853, p. 90）。

③ FO228/125, Sullivan to Bonham, No. 1, Jan. 4, 1851.

④ FO228/125, Encl. No. 1 in Sullivan to Bonham, No. 2, Jan. 5, 1851.

⑤ FO228/125, Encl. No. 4 in Sullivan to Bonham, No. 1, Jan. 4, 1851.

⑥ FO228/125, Encl. in Sullivan to Bonham, No. 7, Jan. 9, 1851.

⑦ FO228/125, Encl. in Sullivan to Bonham, No. 8, Jan. 15, 1851.

⑧ FO228/125, Sullivan to Bonham, No. 8, Jan. 15, 1851.

⑨ FO228/125, Sullivan to Bonham, No. 16, Jan. 25, 1851.

领事认为此举是为了向民众制造英国人已畏惧屈服的印象。<sup>①</sup>因此，清朝的这种威吓并未影响到英国领事。然而，这一事件本身已对厦门贸易造成打击，许多有实力者纷纷离开厦门，并将财产转移走。<sup>②</sup>在厦门的英国商人亦感到不安，联名要求英国公使文咸对陈庆真被杀之事予以处罚。<sup>③</sup>

随着镇压小刀会的进展，归国华人的不安进一步增加。华人 Tan Song Kahn 因逮捕的谣言而恐惧不安，1月24日晚至英国领事馆请求保护。此外，蔡古顺（Choa Kow Soon）向索理汪领事申诉道，他在内地的家宅被汀漳龙道下令烧毁，其在新加坡出生的弟弟及外甥亦被逮捕，外甥并遭处罚，而其生于槟城的混血母亲则到邻近处避难；并请求保护他免于逮捕之虞。<sup>④</sup>索理汪领事告知厦防同知此二人乃是英国臣民，故对他们未发出逮捕令。但1849年5月1日文咸公使曾知会索理汪领事遵从英国法官的意见，对华人的保护只适用于通商口岸内，通商口岸外的地区则在中国法律的管辖之下；领事因此宣称他无法保护蔡古顺在厦门港以外地区的家宅，以及其居住在领事管辖区之外且未在领事馆登记的亲属。这些移民到海峡殖民地的华人带着一些财产以及出生于国外的妻小回到中国，以中国人的名义持有继承或购得的地产；索理汪领事非常了解此情况，故料想若干涉蔡古顺之事定会引来英国领事和清朝地方官员之间频繁无休的纷争，欲将对华人及其财产的保护限定在厦门港埠及市内。再者，厦门岛上华人的土地和房屋，因距厦门城2~8英里，故不认为是条约所规定的保护对象。<sup>⑤</sup>由此可再度确认，英国领事为避免纷争扩大而将领事的保护限定于厦门城的范围。在此情况下，蔡古顺及其亲属13人以及对镇压感到不安的华人纷纷返回了新加坡。

① FO228/125, Sullivan to Bonham, No. 17, Jan. 27, 1851.

② FO228/125, Sullivan to Bonham, No. 8, Jan. 15, 1851.

③ FO228/125, Encl. No. 1 in Sullivan to Bonham, No. 13, Jan. 21, 1851.

④ FO228/125, Sullivan to Bonham, No. 16, Jan. 25, 1851.

⑤ FO228/125, Sullivan to Bonham, No. 16, Jan. 25, 1851.

其后清朝继续追查小刀会，2月英国领事馆所雇用的中国职员被厦防同知以小刀会成员的嫌疑逮捕，由于英国领事馆的仆佣亦可能被捕，领事乃与厦防同知交涉，双方同意逮捕时通过领事来要求。<sup>①</sup>与此同时，文咸公使得知此事件后于1月16日发布训令，指示立即将在领事馆有登记的新加坡和海峡殖民地出生的英籍华人名单送交地方当局。<sup>②</sup>索理汪领事接到指示后，于2月8日将厦门全英籍华人的名单送交给张熙宇，并要求若有人主张自己是英籍华人时须照会领事。<sup>③</sup>但张熙宇2月23日回复道：

前准贵领事照会，以英属国来厦之人，祖籍多有在内地者，因生长本属，即系英国编氓。凡到中国经营，只准在五口经营，不许擅离远游，循例赴管事官衙门报名挂号，并开列挂号人蔡古猷等六十名前来。本升道查贵领事此次照会，系恐中国人生长贵国属岛之人，回至内地或滋事端，原是好意。惟查前定各条约，并无中国人民生长英国所属地方回至中国，仍作为英国人民之例。现在五口通商，英国客商携眷居住者不少，其在五口生长之人，并无作为中国民人之说，将来回到英国，更无作为中国编氓之理。彼此易观，事理不难分晓。本升道查两国人民，总应以衣冠制度为分别。其留发而服英国衣冠者，应作为英国百姓，英国管事官管理。其薙发而服中国之衣冠者，应作为中国百姓，归中国地方官管理。如此界划分明，可免将来争执。现在贵领事开列人名，皆系中国衣冠，并未留发，且住居中国村社，断难作为英国人民。<sup>④</sup>

① 索理汪领事认为，此乃张熙宇道台对领事和外国人的刁难（FO228/125, Sullivan to Bonham, No. 20, Feb. 7, 1851）。

② FO228/125, Bonham to Sullivan, No. 4, Jan. 16, 1851.

③ FO228/125, Encl. No. 1 in Sullivan to Bonham, No. 24, Mar 10, 1851.

④ FO228/125, Encl. No. 2 in Sullivan to Bonham, No. 24, Mar 10, 1851；《一八五一年第肆号 钦命甘肃按察使司福建兴泉永道张为照覆事》，FO228/54, Vol. 2。

换言之，张熙宇以条约中没有关于国籍的规定为由，主张应由衣着打扮来区别国籍。对此，英国领事当然表示，英国统治下的地区和五港完全不同，干涉个人选择服装的自由有违英国政府的政策。<sup>①</sup>而关于服装问题，文咸公使指示索理汪领事以服装做区别。<sup>②</sup>索理汪领事则回复文咸公使说，虽劝导华人为获得保护须穿着西式服装，但华人显然不喜好那种穿着，故很困难；<sup>③</sup>索理汪领事本人也许认为用服装来区别的方法很不切实际。

关于名单，闽浙总督裕泰亦于上奏中有如下陈述：

而查阅挂号名单内，有陈庆升等三人，即系此案在逃会匪。其为该会匪等勾通包庇，情事显然。……如该夷尚敢强词饰辩，臣自当坚执成约，以理折伏，一面将在逃会匪，密饬各该地方官严密查拿，从重惩办，务使外夷无可借口，奸匪失所凭依，断不容任其庇护，以仰副圣主杜渐防微之至意。<sup>④</sup>

由此亦可知，清朝地方官员对于英国领事根据外国籍特权给予华人保护和逃避处罚甚为警惕。因此，英方提供的华人名单可以说毫无效果。

同时，索理汪领事向文咸公使要求解除张道台等人的职务，<sup>⑤</sup>而在文咸

① 《英国通商管事府苏致兴泉永道张照会》（辛亥年二月初十日），FO663/57A。

② 文咸要索理汪参考英国公使戴维斯接获宁波英籍华人被拘捕的消息后于1844年8月1日对宁波领事所下达的训令，训令中认为应穿着英国服装（FO663/8，Bonham to Sullivan，No. 4，Jan. 16，1851）。

③ FO228/125，Sullivan to Bonham，No. 19，Feb. 5，1851。

④ 《闽浙总督裕泰奏就所谓生长英国之中国民人回至中国应归英领事管理事同英交涉片》（咸丰元年三月二十二日），《军录》，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研究室、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福建、上海小刀会档案史料汇编》，第116～117页。此外，关于清代剪辮的讨论，参见吉澤誠一郎『愛国主義の創成——ナショナリズムから近代中国をみる』（岩波書店、2003）第4章。

⑤ FO228/125，Sullivan to Bonham，No. 8，Jan. 15，1851。

公使要求解除兴泉永道的职务之前，<sup>①</sup> 张熙宇已成为甘肃按察使离开了厦门。<sup>②</sup> 张熙宇在陈庆真事件发生前不久才因基督教少年的保护问题与美国领事发生纠纷，与英美两国的纠纷应是他调任的原因。<sup>③</sup> 在张熙宇调任之际，1852年2月泉州府和漳州府的绅民在厦门竖立了彰显张熙宇功绩的张公去思碑。碑文中除对陈庆真等人的处决加以褒赞外，还有如下记述：

自壬寅（道光二十二年）以后，政虐于宽，民玩于法，而不轨之徒敛财聚徒，至蔓延三邑。公莅政不越五旬，扶苗耨莠，雷厉风行，遐方警粟，黎民用康，绩孰与公茂。<sup>④</sup>

索理汪领事认为，此碑文是张熙宇为了将自己的行为正当化而立的，<sup>⑤</sup> 因此难以算作显示当地士绅支持张熙宇行动的史料。但小刀会之乱发生后，在兴泉永道张熙宇之下协助逮捕小刀会成员的士绅遭小刀会的打压最严重。<sup>⑥</sup> 因此，基本上厦门的士绅阶层对以华人为中心的小刀会是采取批判的态度，站在协助张熙宇的立场。继任的兴泉永道也继续压制新加坡华人，情况完全无任何改善。<sup>⑦</sup> 其后文咸公使告知索理汪领事，外交大臣帕麦斯顿的方针是英国政府不会就此事件向中国政府施加压力，<sup>⑧</sup> 陈

① 文咸公使接到索理汪领事1月18日传达张熙宇调任消息的报告后，24日对索理汪领事说，解除职务的要求虽然还早，但已经不需要了（FO228/125, Sullivan to Bonham, No. 10, Jan. 18, 1851; FO663/8, Bonham to Sullivan, No. 5, Jan. 24, 1851）。

② 闽浙总督裕泰等咸丰元年正月二十八日上奏附奏，《宫中档咸丰朝奏折》第1辑，第175页，台北“故宫博物院”藏。索理汪领事认为，此调任是为隐瞒解除职务的策略（FO228/125, Sullivan to Bonham, No. 17, Jan. 27, 1851）。

③ *CM*, Vol. 7, No. 309, Jan. 16, 1851, p. 11.

④ 《一八五一年第拾陆 张公思去碑》，FO228/54, Vol. 2.

⑤ FO228/125, Sullivan to Bonham, No. 50, Aug. 4, 1851.

⑥ “其前兴泉永道张熙宇任内帮办获匪之绅士，尤被茶毒，靡有孑遗，惨何可言。”[《陕西道监察御史陈庆镛奏陈福建会党情形折》（咸丰三年七月十六日），《原折》，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研究室、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福建、上海小刀会档案史料汇编》，第156页]

⑦ *CM*, Vol. 7, No. 315, Feb. 27, 1851, p. 34.

⑧ FO663/8, Bonham to Sullivan, No. 54, Sept. 30, 1851.



庆真事件终告结束。

以上情况显示英国领事的保护范围有限，而在地方官员的压力造成危机四伏的状况下，归国华人或是小刀会成员更是被逼得走投无路。同时，地方官因小刀会成员拥有外国籍的特权会侵犯到以地方官员为主体的秩序，对小刀会的扩张采取比对以往的会党更强硬的态度。此外，张熙宇道台对闽南地区广泛发生的械斗亦做严厉处理，<sup>①</sup>这也可能给区域社会带来了冲击。这些应该就是闽南会发生前所未有的叛乱的原因。

### 第三节 厦门小刀会之乱

#### 一 小刀会之乱

小刀会之乱的直接契机是小刀会上层成员江源、江发被海澄知县逮捕处决之事。1853年5月14日，小刀会之乱占领海澄县，17日攻陷漳州、长泰，18日占领厦门；再于19日攻占同安、安溪，20日攻占漳浦，21日攻占云霄、铜山等闽南沿海地区。<sup>②</sup>小刀会的势力亦是以这些地区为中心。<sup>③</sup>此外，天地会系统的红钱会响应小刀会蜂起，5月22日攻陷延平府的永安，27日攻陷沙县；其后大田、德化、永春等亦相继

① 张熙宇在同安县等地亲见械斗的惨祸和为械斗而建的枪楼，于1851年1月8日发出布告下令摧毁所有枪楼（FO228/125，Encl. No. 1 in Sullivan to Bonham, No. 10, Jan. 18, 1851）。其后，张熙宇赴福建境内严厉镇压村落（FO228/125，Sullivan to Bonham, No. 16, Jan. 25, 1851）。

② 光绪《马巷厅志》，“附录下”；佐々木正哉「咸豐三年廈門小刀会の叛乱」『東洋学報』45卷4号、1963年、101~102頁。

③ 小刀会被镇压后，11月29日清朝发出布告昭示捉拿参与叛乱者的奖赏是：永春州人叛乱首领赏铜钱2万串，3名同安县人、1名厦门人、1名永春州人等叛乱领导人各赏4000两，其余12名同安县人、7名永春州人、7名德化县人、2名安溪县人、1名厦门人、1名龙溪县人、1名石码人、1名漳浦县人、1名铜山县人等叛乱领导人照平常的赏金。由此可看出，此叛乱是以闽南沿海和泉州府内陆两地区为中心展开的（FO228/155，Encl. in Robertson to Bonham, No. 114, Dec. 30, 1853）。

失陷，响应小刀会的反政府势力扩大到福建内陆的延平府一带。<sup>①</sup>小刀会之乱如第三章所述，包含鸦片战争后扩大成为海盗的沿海民众，在沿海地区急速扩大。此外福建省的清军为镇压太平天国之乱而被调往他省也是小刀会之乱扩大的原因之一。<sup>②</sup>

作为小刀会领导层的6人中，有3人是新加坡华人，<sup>③</sup>其中1人就是前述陈庆真事件中提及的陈庆星。此外，领导层中还有1人是非法的鸦片商人，<sup>④</sup>显示华人和鸦片贸易相关者是叛乱的核心。再者，小刀会的组织情况虽不明，但极有可能是以华南和东南亚盛行的“公司”为组织形态。<sup>⑤</sup>由于其组织是以华人中心，小刀会与海峡殖民地关系密切。小

① 罗尔纲：《太平天国史》，中华书局，1986，第2406～2408页。“又据延平府毛健禀报，有永安讯兵丁至沙县面禀，四月十五日夜，突有匪徒数百人拥入永安县城，抢劫人犯，现在各城均匪徒把守。……行抵砂溪地方，探悉沙县亦于二十日早被贼二千余人拥入城，占住衙署，外见与永安城的文武官员不知下落各等情。”〔兼署闽浙总督王懿德奏漳州镇道被杀永安沙县失守请调邻省官兵协剿折〕（咸丰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军录》，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研究室、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福建、上海小刀会档案史料汇编》，第133页]

② 罗尔纲：《太平天国史》，第2403页。

③ FO228/155, Backhouse to Bonham, No. 31, May 25, 1853.

④ CM, Vol. 9, No. 434, June 9, 1853, p. 90.

⑤ 小刀会以汉大明统元帅洪之名所发出的布告中有“义兴公司信记”的落印（FO228/903, Encl. in Backhouse to Bonham, No. 35, May 31, 1853; FO228/155, Encl. No. 1 in Backhouse to Bonham, No. 35, May 31, 1853; 佐々木正哉「咸豐三年廈門小刀会の叛乱」〔東洋學報〕45卷4号、1963年、103～104頁）。清朝的记载中，厦门某洪姓人物的旗帜上写着“汉大明天德殿前二公司”。《陕西道监察御史陈庆镛奏陈福建会党情形折》曰：“其下游一带贼首……一为厦门港仔口人洪姓，伪旗书写汉大明天德殿前二公司。”（咸丰三年七月十六日，《原折》，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研究室、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福建、上海小刀会档案史料汇编》，第156页）其他还有“伪公司黄英”的记载。“李廷钰……七月进兵，斩伪元帅黄潮泉，伪公司黄英，暨通贼之武举黄逢日。”（民国《同安县志》卷三十，“人物录”“武功”）厦门极可能有与华南、东南亚盛行的商业、祭祀组织类似的“公司”存在，但其内部情况却不清楚。华南沿海地区的“公司”是指合股经营的企业，宗族、祭祀用的共有财产，以及农、渔村庙宇的共同管理组织。参见刘序枫《近代华南传统社会中“公司”形态再考——由海上贸易到地方社会》，林玉茹主编《比较视野下的台湾商业传统》，台湾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2012。关于东南亚的“公司”，有婆罗洲的兰芳公司受到注目。参见 Bingling, *Yuan Chinese Democracies: A Study of the Kongsis of West Borneo, 1776 - 1884* (Leiden: Research School of Asian, African, and Amerindian Studies, Universiteit Leiden, 2000)。

刀会占领厦门时有超过四五千人的势力，而据说在厦门又吸收了几乎同样数量的成员，<sup>①</sup> 在厦门岛补充了大部分人员。<sup>②</sup> 其后，6月兵员由1万人增至1.5万人，并具备充足的武装，<sup>③</sup> 还自海峡殖民地的船舶得到兵员和武器的补给，填补了与清军战斗所受的损失。<sup>④</sup> 从海峡殖民地来的兵员是三合会的成员，<sup>⑤</sup> 可见小刀会与东南亚会党间的纽带被利用来增强其战力。

小刀会占领厦门后秩序井然，立即展开巡逻，严格取缔劫掠和盗窃。小刀会对外国人采取友善的态度，派人护卫洋行，甚至还提议也给英国领事馆派遣护卫。<sup>⑥</sup> 文咸公使虽从乱事发生时就预料清方会夺回厦门，但仍通知柏克豪斯副领事保持中立。<sup>⑦</sup> 根据当时在厦门的传教士的叙述，叛乱势力在确定英方中立之后，即登陆厦门岛占领厦门。<sup>⑧</sup> 文咸公使又于8月20日指示柏克豪斯向小刀会首领传达英国政府严守中立立场，拒绝支付条约规定以外的课税，坚决抵抗对英国人及其财产的伤害。<sup>⑨</sup> 小刀会首领亦清楚外国的干涉对小刀会不利，其后外国人在厦门未再被卷入像小刀会占领前发生的那种纷争。<sup>⑩</sup> 直至叛乱结束，未见英方与小刀会对立的记录；整体上英国对太平天国等叛乱持否定的态度，故小刀会对与英国的关系也就更加谨慎。

① FO228/155, Backhouse to Bonham, No. 30, May 19, 1853.

② *North China Herald* (以下缩略为 *NCH*), Sept. 3, 1853, p. 20.

③ FO228/155, Backhouse to Bonham, No. 37, June 13, 1853.

④ FO228/155, Backhouse to Bonham, No. 53, Aug. 6, 1853; *CM*, Vol. 9, No. 438, July 7, 1853, p. 106; *CM*, Vol. 9, No. 445, Aug. 25, 1853, p. 138; *CM*, Vol. 9, No. 446, Sept. 1, 1853, p. 142.

⑤ *CM*, Vol. 9, No. 443, Aug. 11, 1853, p. 130.

⑥ FO228/155, Backhouse to Bonham, No. 30, May 19, 1853; 佐々木正哉「咸豐三年廈門小刀会の叛乱」『東洋学報』45卷4号、1963年、102~103頁；黄嘉谟：《英人与厦门小刀会事件》，《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7期，1978年，第330页。

⑦ FO228/155, Bonham to Backhouse, No. 25, May 28, 1853.

⑧ *The Missionary Magazine and Chronicle: Chiefly Relating to the Missions of the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Vol. 17, 1853, p. 227.

⑨ FO228/155, Bonham to Backhouse, No. 37, Aug. 20, 1853.

⑩ FO228/155, Backhouse to Bonham, No. 62, Sept. 6, 1853.

此外，据说小刀会每日需 1000 元经费；占领厦门后，小刀会马上遭遇财政上的困难。部众的薪俸在占领厦门不到一周的时间内从 100 文减至 60 文，有数百人离队。<sup>①</sup> 但小刀会统治的区域仅限于厦门岛周边，故税源有限，其财源需依赖商人的捐赠。因此小刀会强制商店捐款，据说有商人被要求捐 4 万元。<sup>②</sup> 此种强制之举引起商人们对小刀会的反弹。然而即使如此，财源仍旧不足，1853 年 8 月 1 日小刀会公布了商船进出港税的规定，<sup>③</sup> 主要是对厦门及其周边的船舶与台湾、浙江、上海、山东、天津、东北的贸易加以规定。值得注意的是，此规定中对外贸易的课税被降低。可见小刀会的目的在于强化中国沿海地区与东南亚的关系。外国商人并不属于上述规定的实施对象；而中国商人雇用外国船时虽需课税，但外国船的税金被降低到至少是中国船（洋船、红头艇）的 3/5。根据英国领事的推测，这可能是由于许多新加坡华人与小刀会有关系，小刀会的成员因拥有来自海峡殖民地的船舶而得到强化。<sup>④</sup> 小刀会给予利用外国船的中国商人优待政策，正好与地方官员企图限制中国商人利用外国船的方针相反；由此可见，小刀会一方面满足华人的要求，另一方面也试图建立自己的贸易秩序。

如此，外国商人在贸易方面虽受到优待，但因缺少稳定的权力，对外国商人的经营并非有利。例如，有位中国商人趁小刀会叛乱时的混乱，逃避偿还对德记洋行的负债，而对英国领事要求偿还之事，小刀会方面则表示无力令此商人还债。<sup>⑤</sup> 中国商人对外国商人负债的问题过去

① FO228/155, Backhouse to Bonham, No. 31, May 25, 1853.

② FO228/155, Backhouse to Bonham, No. 31, May 25, 1853. 清朝方面亦认为补给被切断的小刀会强制征收富裕居民的全部财产。参见《陕西道监察御史陈庆镛奏陈福建会党情形折》（咸丰三年七月十六日），《原折》，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研究室、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福建、上海小刀会档案史料汇编》，第 156 页。

③ FO228/903, Encl. in Backhouse to Bonham, No. 53, Aug. 6, 1853.

④ FO228/155, Backhouse to Bonham, No. 53, Aug. 6, 1853.

⑤ FO228/155, Backhouse to Bonham, No. 58, Aug. 24, 1853.

亦频繁发生，即使与清朝地方官员交涉，因解决需要时间，未解决的事件不在少数；而在小刀会的统治下，不但交涉不成立，事态还更加恶化。

小刀会所建立的贸易秩序关键在于对厦门交易本身的维持。但占领厦门后虽立即强制厦门各商店开门营业，但各商店闭门歇业，交易陷于停滞。<sup>①</sup>此外，小刀会为确保粮食，不仅将仓储的米移至厦门市内，还扣留装载米粮的戎克船。<sup>②</sup>而且，为断绝清军的粮食补给，小刀会实施米禁，禁止运输米粮给同安。但此米禁政策在6月18日解除。<sup>③</sup>其原因应与小刀会成员许多是同安人，且米禁会损害到贸易本身有关。

然而如第三章所述，清朝水师借由雇用广东海盗增强了军力，厦门受到清军海陆两路的包围。沿海戎克船贸易的中心由此转移到汕头。<sup>④</sup>实际上，1853年的厦门贸易与前一年相比，呈现衰退的现象。进口贸易完全停止，中国的产品和中国人的资产被移至外国人的房屋。许多人纷纷逃亡，商人关闭商店隐居躲藏或逃至外国人家中。中国产品的出口因有被海盗捕获的危险，仅止于小规模交易。<sup>⑤</sup>谋求方便的对外贸易减少，对外国船的利用亦有限，当地贸易衰退，这些都意味着小刀会所建立的贸易秩序终归失败，而无法确保财源的小刀会逐渐被逼得走投无路。

## 二 对小刀会的镇压

再来看清朝方面对小刀会之乱所采取的应对方式。对小刀会的反抗

① FO228/155, Backhouse to Bonham, No. 31, May 25, 1853.

② FO228/155, Encl. No. 1 in Backhouse to Bonham, No. 37, June 13, 1853.

③ FO228/155, Encl. No. 2 in Backhouse to Bonham, No. 39, June 20, 1853.

④ FO228/155, Encl. in Robertson to Bonham, Separate, Nov. 28, 1853.

⑤ FO228/171, Robertson to Bonham, No. 17, Feb. 27, 1854; 《暂署福州将军兼管闽海关副都统东纯片》(咸丰三年六月初二日)，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筹办夷务始末补遗》，第317页。

亦以闽南各地的官僚和绅士为中心展开。1853年5月17日小刀会占领漳州时杀害了汀漳龙道文秀，其子文恩志得漳州及其附近“义民”之助，很快在19日就夺回了漳州。<sup>①</sup>同日同安亦由参将、武官等率领“义民”夺回。<sup>②</sup>此外，在红钱会蜂起的内陆地区，除延平府城的包围在6月16日被清军解除之外，<sup>③</sup>永春州的大田、德化、永春等地的官僚和绅士也发动反击，夺回永春，<sup>④</sup>小刀会的同伙势力受到了镇压。由“义民”的活跃也可看出乡绅们对小刀会的敌视，而那也使得清方此种反抗行动变得容易进行。

如第三章所述，厦门小刀会所受到的海上、陆上包围日益增强，10月下旬许多小刀会士兵脱逃。小刀会的兵员是在厦门附近募集的，故他们很早便失踪了。<sup>⑤</sup>1853年11月11日小刀会的首领黄位等人逃至海上，厦门被清军夺回。此时厦门市内许多人，包括无法逃至海上的小刀

① 光绪《龙溪县志》新增补“纪兵新增”曰：“国朝咸丰三年四月初，同安双刀会匪黄得美，由海澄分贼众陷石码，初十日郡城总兵曾三祝，汀漳龙道文秀死之。十二日文秀子恩志入郡，求殓尸，城乡义民奋起杀贼，遂复群城。”

② 《兼署闽浙总督王懿德奏漳州镇道被杀永安沙县失守请调邻省官兵剿折》（咸丰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军录》，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研究室、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福建、上海小刀会档案史料汇编》，第132页。

③ “至初十日，前派统带省兵署连江营游击常福等督兵一千名，星夜赶到，随于十一日申刻大获胜仗，杀毙贼匪六、七百名，夺获旗帜炮器械不计其数，城围遂解。”[《兼署闽浙总督王懿德奏台湾匪徒滋事并内地接仗情形请旨催拨兵、饷折》（咸丰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军录》，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研究室、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福建、上海小刀会档案史料汇编》，第143页]

④ “又太田、德化两件均有匪徒兰入肆抢，经太田绅士顾勇联乡杀贼首黄有及匪党数百名。永春州官绅擒获伪军师林仁德等二名，当即正法。又别股贼首林俊窜入永春州城，经署游击恩需、守备欧阳斌等与在城官绅并力剿贼，毙匪一百余名，夺获器械无数，生擒首匪林俊之兄林伦及伙党十五名，实时正法，匪贼纷窜，当将州城克复等语。”[《内阁明发王懿德嘉奖忠义士民并饬属合力兜捕福建会党上谕》（咸丰三年六月初二日），《上谕档》，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研究室、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福建、上海小刀会档案史料汇编》，第145~146页]

⑤ FO228/155, Backhouse to Bonham, No. 80, Oct. 24, 1853.

会众，遭到清军无差别的屠杀。<sup>①</sup>之后清军于11月13日攻占石码，15日攻占海澄。<sup>②</sup>厦门周边协助小刀会的居民亦在短期内即归顺清方。<sup>③</sup>这一现象显示失去厦门据点的小刀会，以极快的速度失去了凝聚力。自此以后小刀会在闽南未再恢复势力，而以华人为核心的组织也未再有所发展。<sup>④</sup>

## 第四节 小刀会势力向东南亚发展 及东南沿海的叛乱

历来关于小刀会的研究往往因为叛乱不具扩展性而以失败收场，对

- 
- ① 因为英国领事向水师提督要求停止屠杀，所以在港口附近进行屠杀才停止，但其后在外人看不见的场所仍旧继续进行处决（FO228/155, Robertson to Bonham, No. 93, Nov. 14, 1853）。如此大量的处决，在叛乱频发的该时期并不罕见。镇压广东天地会之乱时，单在广州城内就处决了7万人（Wakeman, *op. cit.*, p. 150）。菊池秀明认为，太平天国之乱屠杀满洲人所显示的宗教狂热乃是源自近代欧洲（菊池秀明「太平天国における不寛容——もう一つの近代ヨーロッパ受容」和田春樹ほか編『岩波講座東アジア近現代通史1 東アジア世界の近代 19世紀』岩波書店、2010）。然而，清朝方面所进行的屠杀经常发生，不仅限于太平天国，因此关于19世纪中国叛乱事件中的屠杀问题，有必要更深入地加以探讨。
- ② 《王懿德奏报查明厦门克复及海澄等处剿办各情折》（咸丰三年十一月初三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11册，第88~91页。
- ③ 小刀会的领导人们被邻人交给当局，厦门周边邻近大陆的所有村落的耆老们都表示归顺当局（FO228/155, Robertson to Bonham, No. 94, Nov. 16, 1853）。《王懿德奏报查明厦门克复及海澄等处剿办各情折》亦揭示海澄的白礁、青礁乡等52社提交悔罪誓约书，同安的灌口一带亦忏悔前非（参见上注）。
- ④ 1855年厦防同知李廷泰听说有小刀会参与者自新加坡等地回国并受雇于英国的洋行，故要求英国领事巴克斯加以清除〔《厦防分府李致大英驻厦领事巴照会》（咸丰五年二月十五日），FO663/62〕。此外，小刀会之乱时逃离厦门的林禄等人1856年回到了故乡，再度在厦门组成“祖师会”，翌年被地方官逮捕〔《厦防分府王致英国领事马照会》（咸丰八年五月五日），FO663/65〕。因此可知，小刀会的参与者藏身于新加坡等地一段时间后逐渐回到中国。尽管如此，却未再发生归国华人的组织扩大威胁到秩序之事，且其后也未再出现小刀会之名。参见连立昌《福建秘密社会》，第148页。

其加以否定性的评价。<sup>①</sup> 然而，此叛乱及其被镇压不仅对厦门及其周边，对东中国海、南中国海一带也造成极大的影响。

### 一 小刀会向东南亚的发展及外国船贸易

小刀会之乱平定后，华人与沿海民众可分为在闽南、台湾沿海活动者和逃往东南亚者；如前所述，前者因也是英国海军扫荡海盗时的对象，最后还是离开前往海南岛或交趾支那一带。<sup>②</sup> 在新加坡靠港的福建戎克船，1853年12月有4艘，翌年1月有1艘；这些戎克船皆是被叛军擒获的清朝官船，因此可推测有些小刀会的势力最后移到了新加坡。<sup>③</sup>

结果，许多福建人流入东南亚各地，特别是新加坡。以往自中国前往新加坡移民者每年1000~10000人，但1854年单是5~12月就增加到2万人。此种移民增多的情况加剧了新加坡各方言集团间的紧张，1854年5月4日福建人（闽南人）与潮州人发生冲突，引发了新加坡暴动。<sup>④</sup> 新加坡以往以潮州人居多，经此暴动后，至1860年福建人已占多数，<sup>⑤</sup> 逐渐掌握了商业上的霸权。

此外，如第三章所述，小刀会之乱平定后广东人的海盗活动日益扩大。为确保安全，华人利用外国船进行贸易的情况活跃。1858年厦门与中国沿岸各港、东南亚的贸易大部分操于中国人之手，所使用的是在

① 佐々木正哉「咸豐三年廈門小刀会の叛乱」『東洋学報』45卷4号、1963年、107~108頁；黄嘉谟：《英人与厦门小刀会事件》，《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7期，1978年，第307~308頁。

② FO228/171, Parkes to Bowring, No. 86, Dec. 12, 1854.

③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76.

④ Blythe, *op. cit.*, pp. 75-80; Trocki, *Opium and Empire*, p. 110. 1854年汕头附近亦发生了会党的叛乱，应有潮州人逃亡至新加坡（田仲一成「粵東天地会の組織と演劇」『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111冊、1990年、28~34頁）。

⑤ 福建人的流入及其势力的扩大始自19世纪40年代（Trocki, *Opium and Empire*, pp. 111-112）。



外国建造或舾装的船舶。<sup>①</sup>同时期的英国船、荷兰船大多为居住在殖民地的中国人所有，而非中国人所有的船舶则由殖民地的中国人包租，航至厦门或其他中国港口。此外，其他国家的船舶也大多为这些殖民地的中国商人所雇。<sup>②</sup>

1854年英国领事要求英国商人提交贸易报告，其中一位英国商人向领事说明，与海峡殖民地进行贸易的船舶为减少付给外国洋行的手续费，管理货物的中国人将高价的商品伪报为鱼或牛肉干等，外国商人很难掌握正确的贸易额；<sup>③</sup>由此可见，外国商人与海峡殖民地实际进行的贸易，是掌握在担任其货载管理人的华商之手。此外，东南亚与厦门以外的通商口岸之间的远距离贸易，亦是福建人占优势。19世纪50年代后期自上海、宁波至厦门、新加坡的航路由外国船所独占，其商品的货主大多是福建人。<sup>④</sup>换言之，福建华人掌握了由东南亚至厦门的外国船所进行的贸易，而由于这些船舶在中国沿岸从事贸易活动，使得福建人得以参与沿岸交易。<sup>⑤</sup>

这种中国人利用外国船只的方式会使税收减少，故开埠后立即遭到清朝地方官员的反对。例如，1847年4月1日，列敦领事接到戴维斯（Sir J. F. Davis）公使的通报，得知《德臣报》（*The China Mail*）翻译、刊登了厦门当局发出的禁止中国商人雇用外国船的命令之后，立即向兴泉永道询问；厦防同知表示无意妨碍英国的贸易活动。<sup>⑥</sup>尽管如此，列敦领事在报告中指出，福州将军对积欠未缴的税金达3万两之事甚为不满；<sup>⑦</sup>清朝地方官员显然是反对这种外国船的利用方式的。

① ADPP, Vol. 20, Letter, Dotty to Cass, Apr. 8, 1858, p. 86.

② ADPP, Vol. 20, Dispatch 7, Dotty to Cass, Oct. 12, 1858, pp. 92-93.

③ FO228/188, Winchester to Bowring, No. 36, Feb. 21, 1855.

④ NCH, May 8, 1858, p. 162.

⑤ 在厦门从事沿岸贸易的中国船主的船舶大多来自爪哇和海峡殖民地（ADPP, Vol. 20, Dispatch 7, Dotty to Cass, Oct. 12, 1858, pp. 95）。

⑥ FO228/70, Layton to Davis, No. 55, May 26, 1847.

⑦ FO228/70, Layton to Davis, No. 55, May 26, 1847.

1860年，厦防同知逮捕了一位雇用英国船进行上海与日本间贸易的中国商人，且山东省缉查到同安县人用西式船舶进行贸易，故借此于4月20日发布告示，禁止中国人建造西式船舶及雇用外国船。<sup>①</sup>对此，不只英国领事金执尔向兴泉永道抗议，厦门的中国商人亦表示反对，他们认为使用外国船是因海盗活动的存在，此禁令若付诸实行，商店将不得不关闭。结果此禁令被撤销，未付诸实行。<sup>②</sup>从此处亦可看出，以福建华人中心包租外国船之事是很普遍的，商人们对此亦很依赖。

对福建人特别是东南亚华人而言，上述外国船贸易的发展提供了确保东南亚与中国间交易的绝佳机会。

## 二 中国东南沿海地区的叛乱

19世纪中叶中国东南沿海以厦门小刀会之乱为嚆矢，陆续发生了台湾小刀会之乱、粤东天地会之乱、<sup>③</sup>上海小刀会之乱、广东天地会之乱，广东土客的械斗亦随之激烈，<sup>④</sup>沿海地区的混乱达于顶点。

在这些叛乱中，台湾小刀会之乱并非有统筹指挥的叛乱，但却发动了多桩暴动，如1853年6月4日凤山县人林恭等人入侵凤山县城的事件。清朝方面认为此叛乱与厦门小刀会之乱有关。<sup>⑤</sup>实际上，小刀会占领厦门的翌日，其会众的一部分为争取部众而前往台湾；<sup>⑥</sup>并且如第三章所述，

① 在山东省被查缉的船舶上，除同安县人外尚有19名外国人搭乘，因此极有可能是外国船（FO228/285, Gingell to Bruce, No. 38, Apr. 26, 1860）。

② FO228/285, Gingell to Bruce, No. 44, May 5, 1860.

③ 广东省东部叛乱频发，1844年发生双刀会的叛乱，1854年又发生与天地会有关的叛乱（田仲一成「粤東天地会の組織と演劇」『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111冊、1990年、22~32頁）。

④ 广东天地会之乱时客民的义兵镇压叛乱有功，此导致了土客械斗的激烈（刘平：《被遗忘的战争——咸丰同治年间广东土客大械斗研究》，商务印书馆，2003，第78~83页）。

⑤ 《台湾道徐宗干奏续获台湾会党多人并查出与闽南小刀会联络情形折》（咸丰三年七月初十日），《军录》，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研究室、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福建、上海小刀会档案史料汇编》，第220~222页。

⑥ 柏克豪斯领事在报告中指出，据说台湾居民大多数都与小刀会有关系（FO228/155, Backhouse to Bonham, No. 31, May 25, 1853）。

厦门小刀会叛乱被镇压后，残余势力转移至台湾沿海活动。因此可知，厦门与台湾两地的小刀会关系密切。

在太平天国占领南京，江南局势动荡之时，上海小刀会于1853年9月发动叛乱。<sup>①</sup> 上海小刀会的首领是广东籍和福建籍的鸦片商人，<sup>②</sup> 成员大多是福建人和广东人，亦有英籍华人，而小刀会本身是自闽南传入的。<sup>③</sup> 正因为厦门与上海两地小刀会有这种密切的关系，上海小刀会的福建籍首领李咸池才会在厦门小刀会起事后前往厦门，请求黄位提供2000名火绳枪的射击手。<sup>④</sup> 而厦门被清军夺回之际，小刀会的戎克船正航向上海。<sup>⑤</sup>

清朝方面亦担忧上海与福建、广东的关系，禁止福建、广东商船前来上海，而1854年10月27日厦门的督理厦门税务协镇再度禁止福建、广东商船和广驳回航上海。<sup>⑥</sup> 1855年2月上海小刀会遭清、法两军镇压，其势力亦与厦门小刀会一样逃往东南亚一带。<sup>⑦</sup> 叛乱被镇压后，上海对福建人、广东人加强控制，福建人和广东人被禁止在城内或市内居住，<sup>⑧</sup> 福建人、广东人一时遭到排斥。之后，上海的福建人势力衰退，与再度在

① Johnson, *op. cit.*, pp. 276-280. 关于叛乱经过，参见伊藤泉美「上海小刀会起義——十七ヶ月の泉城占領をめぐる」(「横浜市立大学学生論集」25号、1985年)；郭豫明《上海小刀会起义史》。

② 卢耀华：《上海小刀会源流》，《食货（月刊）》第3卷第5期，1973年，第207-215页。

③ 郭豫明：《上海小刀会起义史》，第64-76页。

④ 《福建巡抚王懿德奏拿获上海小刀会首领李咸池折》（咸丰三年十一月初七日），《军录》，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研究室、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福建、上海小刀会档案史料汇编》，第347页。

⑤ NCH, Nov. 26, 1853, p. 66.

⑥ FO228/903, Encl. No. 3 in Parkes to Bowring, No. 75, Nov. 9, 1854.

⑦ Trocki, *Opium and Empire*, p. 110.

⑧ Johnson, *op. cit.*, pp. 327, 333. 在两江总督何桂清等人策划制定的章程中，城内亦禁止设立福建、广东会馆〔《协办大学士户部尚书柏俊等奏遵旨会议何桂清等所奏酌定上海善后章程折》（咸丰八年三月二十日），《朱折》，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研究室、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福建、上海小刀会档案史料汇编》，第502-507页〕。

上海扩大势力的广东人截然不同。<sup>①</sup>

广东的珠江三角洲由于贸易中心自广州转移至上海而陷入经济困境，1854年6月广东天地会之乱爆发，叛乱势力包围了省城广州。这一叛乱持续到翌年3月，其后战败的势力转而成为海盗。<sup>②</sup>

厦门小刀会及继小刀会之后在东南沿海地区发生的叛乱，可以说是19世纪初以后，东南沿海地区因鸦片贸易而扩大的以广东人、福建人为中心的海上势力，与企图以通商口岸为中心恢复秩序的地方官员之间发生的最后冲突。这些叛乱全都遭到镇压。再加上第三章中所阐述的对海盗的镇压，沿海势力因此暂时被清除，之后沿海的清朝地方官员才得以建立以通商口岸为中心的秩序。于是，以通商口岸为中心确立了财政基础，因此清朝才能真正开始应对内陆的叛乱问题。

## 结 语

开埠后华人对外国籍特权的利用及其自身的违法行为，使得他们与厦门一带的地方官员、民众的关系恶化，但英国领事并未给予他们充分保护。于是，华人为了以实力保护自己的生命、财产而组成了小刀会。小刀会以拥有外国籍特权的华人为核心迅速扩大，遭到地方官员彻底的

① 小刀会之乱后，上海的福建人数量急剧减少，且未再恢复。而广东人的数量在小刀会之乱后虽曾一度减少，但之后继续增加。1885年上海公共租界内，仅广东人便超过2万人[高红霞：《上海福建人研究（1843～1953）》，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8，第75～88页；宋钻友：《广东人在上海福建人研究（1843～1949年）》，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第30页]。小刀会之乱后福建人与广东人势力有截然不同的消长，其原因也许是因广东商人对叛乱的镇压有贡献，而福建人则贡献不多。上海船商捐助军饷的名单中，有许多香山县人及其他地方的广东人，而福建商人则非常少见[《两浙总督怡良等奏上海船商捐输军饷开单请奖折》（咸丰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军录》，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研究室、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福建、上海小刀会档案史料汇编》，第476～186页]。

② 佐々木正哉「咸豐四年広東天地会の反乱」〔近代中国文献センター彙報〕2号、1963年、7～14頁；Wakeman, *op. cit.*, pp. 98-100, 109-116, 137-149.

镇压，从而引发了叛乱。此叛乱本身包含沿海民众，其势力虽急速扩大，但因厦门贸易被断绝而遭镇压。厦门小刀会之乱发生后，中国东南沿海地区经常发生以福建人、广东人为中心的叛乱，但都遭到清廷的镇压，沿海地区的秩序于是逐渐恢复。此外，厦门小刀会之乱结束后，小刀会的残余势力转移到东南亚，新加坡等地的福建人势力因而扩大。而且，在叛乱被镇压之后，随着中国沿海地区对外国船利用的增加，东南亚华人对中国的贸易也日益扩大。

厦门开埠后英国领事对华人的保护不够充分，造成福建人回侨乡依靠领事的机会减少，促使福建人在东南亚发展和定居。总之，华人在东南亚扎根，当然有各种东南亚当地的因素需考虑，但在开埠后的中国，不只清朝地方官员，连英国领事也无法为他们提供稳定的保护，也是主要原因之一。那么，从移民合法化的1860年直到移民日益增多的19世纪末，这种状况是否有所变化？这一问题将在第九章加以探讨。

## 第六章 绑架者与被绑架者

——19世纪中叶厦门苦力贸易的兴衰

### 前 言

自19世纪中叶至19世纪70年代，出现了由华南迁往东南亚以外地区的契约移民交易，本章将此定义为“苦力贸易”。<sup>①</sup>关于苦力贸易，本章尝试在充分考察中国沿海地区的社会、经济状况之上，以厦门为对象，探讨苦力贸易形成的原因、其中的问题，以及英国外交官和清朝地方官员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正如前文所言及的，近年与华人有关的研究盛行，到20世纪80年代已有许多有关苦力贸易的研究。<sup>②</sup>关于与苦力贸易有密切关系的英国方面，有坎贝尔探讨“英帝国”整体的经典性著作，<sup>③</sup>也有探讨英国政

---

① 贵堂嘉之认为，实际上苦力贸易的形态无法因苦力前往的目的地而明确地区分是自愿移民还是近于奴隶贸易，但主张苦力贸易可区分为英美系统和西班牙系统的言论流传的原因在于，近代化“自由”的规范化是由英美主导的（贵堂嘉之「アメリカ合衆国と中国人移民——歴史のなかの「移民国家」アメリカ」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2、49～50頁）。这样的倾向当然也是存在的，但如本章所示，即使是同样的英国业者所经营的劳动者移民，其形态也会有不同时期的变化，此点也很重要。

② 中国将相关史料翻译、编纂，出版了史料集。参见陈翰生《华工出国史料汇编》（全11册），中华书局，1980～1985。

③ Persia Crawford Campbell,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 to Countries within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Frank Cass & Co. Ltd, 1923).

府所扮演的角色及其与英国商人的关系的研究。<sup>①</sup> 关于清朝政府方面，其对苦力贸易所采取的政策受到注目。<sup>②</sup> 此外尚有研究讨论移民制度、<sup>③</sup> 与苦力贸易相关的暴动等事件，<sup>④</sup> 以及对被拐骗、被绑架者的救援等问题。<sup>⑤</sup> 当然，也有关于移民侨居地的研究。<sup>⑥</sup>

尽管有如此丰富的研究积累，但仍有一些问题尚待探讨。首先，以往的研究多只关注苦力贸易，未探讨中国沿海地区社会、经济的情况，特别是其在19世纪中叶的变动与苦力贸易的关系。其次，招募苦力时所发生的绑架、欺骗等问题，在当时就已有所讨论，但却未探究这些问题发生的原因。虽然当时贩卖人口盛行，迁往东南亚的移民也具有与苦力相似的性质，但只有苦力贸易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其原因也尚未被充分探讨过。此外，以往的研究以“中国”“英国”等

- 
- ① Elliot Campbell Arensmeyer, "British Merchant Enterprise and the Chinese Coolie Labor Trade, 1850 - 1874,"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Hawaii, 1979.
  - ② Irick, *op. cit.*; Yen Ching-hwang, *Coolies and Mandarins*; 庄国土：《中国封建政府的华侨政策》，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从外交史的角度来讨论的有箱田惠子「外交官の誕生——近代中国の対外態勢の変容と在外公館」（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2）第2章。
  - ③ Wang Sing-wu, *The Organization of Chinese Emigration, 1848 - 1888: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Chinese Emigration to Australia* (San Francisco: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1978).
  - ④ 关于厦门暴动，有小沢純子「1852年度門暴動について」[[史論（東京女子大学）] 38集、1985年]；Ng Chin-keong, "The Amoy Riot of 1852: Coolie Emigration and Sino-British Relations," in K. S. Mathew ed., *Marines, Merchants and Oceans Studies in Maritime History* (Newdelhi: Manohar Publishers & Distributors, 1995)。关于上海的外国人遭到袭击的事件，有可児弘明「咸豐九（1859）年、上海における外国人襲撃事件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43卷3号、1984年）。此外，西里嘉行「清末中琉日関係史の研究」（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05）第1编第3章中，将载运苦力的美国船“罗伯特·巴恩”（Robert Bowne）号上发生的暴动放在琉球史的脉络中加以定位。
  - ⑤ 可児弘明「近代中国の苦力と「猪花」」岩波書店、1979。
  - ⑥ Watt Stewart, *Chinese Bondage in Peru: A History of the Chinese Coolie in Peru, 1849 - 1874* (Westport, Connecticut: Greenwood Press, 1970)。关于南北美洲移民的侨居地与中国的关系，参见園田節子「南北アメリカ華民と近代中国——19世紀トランスナショナル・マイグレーション」（東京大学出版会、2009）。关于侨居地与美国政治的关系，参见貴堂嘉之「アメリカ合衆国と中国人移民——歴史のなかの「移民国家」アメリカ」。

国家框架为前提，探讨各国，具体而言是中央政府和公使等在废除苦力贸易上所扮演的角色，对于位于末端的英国外交官和清朝地方官员实际所扮演的角色未深加考虑。<sup>①</sup>特别是在沿海地区的社会秩序逐渐崩溃的19世纪中叶，清朝地方官员已不具有充分掌控地方社会的实力，但几乎无任何研究具体讨论过这些地方官员是如何应对、处理问题的。

因此，本章拟于第一节中探讨苦力贸易出现的原因，并在沿海地区社会经济的变动中将其加以定位；在第二节中一面将焦点置于移民的招募者——“客头”，一面考察苦力贸易本身的问题；第三节以厦门暴动为线索，说明各方势力对苦力贸易所持的态度；在第四节中将思考这些问题在地方社会中如何解决。在探讨这些问题时，也会注意福建人与广东人所扮演的角色的差异，并将东南亚移民与苦力贸易的不同点也列入考虑。

至于所讨论的区域，是厦门及其附近地区。以厦门为对象，一是因为厦门是苦力贸易开始得最早，也衰退得最早的城市。厦门苦力贸易的衰退导致了广东省特别是澳门苦力贸易的扩大，对苦力贸易的发展影响极大。二是因为厦门是将移民送往东南亚的主要港口，是近代中国海外移民最重要的港口之一。

在史料方面，本章主要采用英国领事的报告。这是因为19世纪中叶厦门的贸易大半是英国资本，由英国商人经营，<sup>②</sup>苦力贸易亦是以英国商人中心进行的。再者，由于清廷禁止移民，地方官员均避免发出与苦力贸易有关的文书，因此管见所及，未见清朝方面留有与该时期厦门苦力贸易有关的记录，这也是笔者以英国史料为依据的原因之一。

① 关于英法联军在占领广州时期与清朝督抚所做的地区性协调，参见 Campbell, *op. cit.*, pp. 116 - 124; Irick, *op. cit.*, pp. 89 - 137。关于在此之前地方上“苦力问题”的解决，参见 Irick, *op. cit.*, pp. 11 - 79。

② FO663/10, Robertson to Bonham, No. 28, Apr. 15, 1853.



## 第一节 苦力贸易的兴起

### 一 厦门苦力贸易的兴起

众所周知，在奴隶贸易中扮演重要角色的英国，随着18世纪末开始的黑人奴隶解放运动的发展，1807年废止奴隶贸易，1833年颁布奴隶解放令。欧洲其他诸国大多也随之跟进。但中南美洲等地栽培经济作物的种植园对劳动力的需求有增无减，北美和澳洲发现了金矿，秘鲁对用作肥料的鸟粪石的需求量也有所扩大，这些都需要更多新的劳动力，只靠白人劳工移民是无法满足这些需求的。因此，亚洲劳工的需求量大增，这就是苦力贸易产生的背景。

苦力贸易用契约移民的形式，签订劳动契约，契约工（苦力）在一定的时间、条件下工作。虽然签约时明定由雇主负担出洋船费等费用，但契约工仍会陷入负债，其权利受到各种限制。<sup>①</sup>

移民的招募时期主要在11月至次年3月，此时为农闲期，也是船只的出航受限于季风的时期。<sup>②</sup> 移民的乘船地因时而异，主要在厦门、汕头、香港、澳门及其附近。移民的目的地有需要能替代奴隶的劳动力的西印度群岛以及新的劳动力需求增大的美国、加拿大、澳洲、秘鲁等。

厦门的苦力贸易始于1845年，由一艘法籍船将苦力送往印度洋的法属波旁岛（即留尼汪岛）。此事被认为是以前曾有法国船货监工自海

<sup>①</sup> Campbell, *op. cit.*, pp. 90 - 160.

<sup>②</sup> BPP, China, Vol. 3, Correspondence with the Superintendent of British Trade in China, upon the subject of Emigration from that country (以下缩略为 Emigration), Encl. No. 1 in No. 8, Elmslie to Bowring, Aug. 25, 1852, p. 8 (18).

峡殖民地运送华人至波旁岛之故，<sup>①</sup>自东南亚引进中国移民至印度洋的法属殖民地之尝试导致苦力贸易开始。

至1852年8月厦门苦力贸易的规模估计达6255人，其中英国船4艘3946人，西班牙船2艘850人，法国船、美国船、秘鲁船各1艘。移民澳洲者最多，有2666人；其次为古巴，有990人之多。根据清朝官员所言，福建每年有5万人移民海外，而同时期的海峡殖民地每年至少有5000名男性移入，<sup>②</sup>因此东南亚移民的规模远比苦力贸易庞大。

## 二 苦力贸易兴起的背景

早期苦力贸易为何会在厦门发展开来？关于此问题，有人认为是因厦门入超严重、贸易失衡，导致船只出航时无货可载。<sup>③</sup>此外，也有人认为是因厦门非省会，官僚权力微弱；<sup>④</sup>但由苦力贸易在省会广州的发展来看，此说法欠缺说服力。更有人将福建人与广东人相比较，认为是因为福建人比广东人温顺，适于移民；<sup>⑤</sup>但苦力贸易其后转变成以“不温顺”的广东人为主体，故此说法亦不足为据。

鉴于上海、宁波、福州均不见苦力贸易盛行，故此问题也许由五口通商前的延续性来思考较易得到理解。厦门本就有移民台湾及东南亚的传统。在迁往台湾的移民之间出现了一种类似预付工资制度的赊单制（credit ticket system），此制度后来也被广泛用于迁往东南亚等地的移民

① FO663/9, Encl. No. 3 in No. 127, Aug. 26, 1852, Note by Dr. Winchester.

② FO663/9, Encl. No. 3 in No. 127, Aug. 26, 1852, Note by Dr. Winchester. 自1838年初至4月，到新加坡的中国旅客有2069人，几乎全部来自福建省（*The Canton Press*, Vol. 3, No. 34, Apr. 28, 1838）。因此，据推测五口通商以前仅新加坡每年就有数千名来自福建的移民。

③ 小沢純子「1852年廈門暴動について」『史論（東京女子大学）』38集、1985年、54頁。

④ Yen, *op. cit.*, pp. 41-47.

⑤ 据1847年6月15日《香港记事报》（*The Hong Kong Register*）的“记事”，A. Bogue在1846年12月6日致塞姆的信函中提到，福建的百姓比广东的朴实、顺从，适合移民到澳洲（FO228/71, Encl. 1 in Layton to Davis, No. 61, July 16, 1847）。

身上。<sup>①</sup>

再者，厦门自开埠前就已开始贩卖人口至东南亚。例如，鸦片战争前夕，在对外国人及协助外国人从事鸦片贸易的“奸民”“汉奸”的敌意高涨之中，1839年5月28日湖南道监察御史焦友麟上奏指出，福建省军务松散，特别是漳州和泉州；泉州府的海港有“黑夷”在收购内地的少女，这些少女是内地的奸民诱拐来贩卖的，与士兵也有关。<sup>②</sup>军机章京穆荫亦在6月27日奏陈，外国船在沿海收购未满一岁的孩童，少则数十人至数百人，多则千人，其中女孩居多；并请求令闽浙、两广总督加以查缉。<sup>③</sup>同日上谕即命闽浙、两广总督加以调查。<sup>④</sup>

对此，福建巡抚吴文镕于同年10月27日上奏回报说，调查的结果是并无此事，但承认有贩卖人口至海外之事：

惟王佐才、曾承基、刘捷整等数员言较详，云数年前连值荒旱，闻有滨海贫民挈带子女，往吕宋、实力等国谋生。该国颇以中华女子为贵，肯出重价卖（买）娶为妇。各贫民以该国等去闽较近，向多内地民人往彼贸易，音信常通，故有情愿将幼女卖给者。然亦荒岁偶有之事，此外未闻有他。<sup>⑤</sup>

由此显示，尽管禁止移民海外，但仍有贩卖人口至海外者，甚至连取缔都未曾有过。

① Wang, *op. cit.*, pp. 5-6, 119-120.

② 《湖南道监察御史焦友麟奏为福建漳泉两府营务废弛请旨查办折》（道光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原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553页。

③ 《穆荫奏为外国船只收买幼孩请饬禁片》（道光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603页。

④ 《福建巡抚吴文镕奏为英船实无收买幼孩事折》（道光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上谕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604页。

⑤ 《福建巡抚吴文镕奏为英船实无收买幼孩事折》（道光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714-715页。

根据《广州记事报》的“记事”，1837年2月7日一艘由福建航向台湾的船上约有150名女奴和童奴，女奴的价格为30~80元，童奴的价格为20~50元。还被目击到船上有数名清朝官员同乘。<sup>①</sup>此外，1832年到厦门的郭实腊（Karl F. A. Gutzlaff，又译作郭实猎、郭立士等）也提到当地有组织性地进行女性人口贩卖之事。<sup>②</sup>因此可推知，大规模的对国内人口的贩卖已在厦门附近公然进行。<sup>③</sup>

五口通商之后，1849年前后经常发生男孩被诱拐至东南亚之事。<sup>④</sup>英国驻厦门领事馆官员Winchester 1852年8月26日在他的备忘录中也提到，厦门每年可能有100~200名未缠足的女性被公然购买并送出洋。<sup>⑤</sup>此外，宁波的葡萄牙人购买了40多名少女后，用英国船“茵格伍德”（*Inglewood*）号载运至厦门；此事被发觉后，德记洋行的代理人辩称葡萄牙人在宁波购买少女是很普遍的事，并说来到厦门的老闸船未载运这种少女才是稀奇的事。<sup>⑥</sup>

由上述内容可知，无论是移民海外或为移民而预支工资的制度，还是贩卖包括女性人口至东南亚或台湾，均自五口通商之前即已存在，开埠后持续存在且极有可能更为扩大。而清廷的取缔行动迟缓可视为苦力贸易兴起的一个原因。再者，由开埠前的延续性来看，德记洋行及和记洋行等从事苦力贸易的洋行曾在马尼拉或新加坡设立。<sup>⑦</sup>这些地区自五口通商之前，便与厦门在移民、贸易方面有很深的关系。

而苦力贸易与自19世纪初以来持续扩大的鸦片贸易之间所存在的

① *Canton Register*, Vo. 10, No. 9, Feb. 28, 1837.

② Gutzlaff, *op. cit.*, p. 175.

③ 但这些“人口贩卖”现象也极可能是由童养媳等地方习俗导致的，童养媳习俗是指幼女被购买，被当作买家子嗣将来的婚配者抚养。

④ FO228/111, Layton to Bonham, No. 4, Jan. 15, 1850.

⑤ FO663/9, Encl. No. 3 in No. 127, Aug. 26, 1852, Note by Dr. Winchester.

⑥ FO228/188, Winchester to Bowring, No. 43 Feb. 26, 1855.

⑦ Arensmeyer, *op. cit.*, pp. 83, 98.

相似性也是很重要的。厦门苦力贸易的结构是：外国商人—大客头（广东人）—客头（福建人）—苦力（福建人）。大客头最初由受外国代理商信任且通晓外语者担任，大多是广东人。<sup>①</sup> 此结构与第一章所述福建沿海鸦片贸易的结构类似，其为：外国商人—通晓外语的广东人、福建人—鸦片零售商人（福建人）。在1858年的事例中，大客头之下有30名小客头出去进行诱拐，还有非客头者拐骗人来卖予客头。<sup>②</sup> 后述的1860年美国船“阿恩”（*Ann*）号事件中可见在3名大客头下各有100多名小客头。<sup>③</sup> 此种“交易”的零散性与不固定性与一般的商业交易相同，鸦片贸易亦不例外。

因此，鸦片贸易和苦力贸易的共同点是：无数沿海民众通过广东人等通晓外语者，聚集在外国人带来的利益之下。和记洋行等正是从事鸦片贸易的公司，故鸦片贸易的经验极有可能被应用在苦力贸易上。<sup>④</sup> 然而与为躲避查缉而经常回避主要港口改在小港交易的鸦片贸易相比，开埠后广东人以欧美公司买办的身份进出成为通商口岸的厦门，使苦力贸易更容易进行。

若再将视野扩大来看，正如前文所讨论的，19世纪初以后清朝在东南沿海地区的管理体制，如鸦片贸易日益活跃所显示的，已开始动摇，鸦片战争时完全崩溃。五口通商后，东南沿海地区仍然处于混乱状况，“走私”横行，海盗猖獗，故沿海地区的管理体制迟迟未能重新建立。加之，贸易停滞，白银不足，经济恶化，<sup>⑤</sup> 使苦力贸易的扩展具备了充分的条件。

总之，厦门苦力贸易兴起的主要原因，除了既有的海外移民传统和管理体制的松弛之外，能够对19世纪初以来逐渐扩大的鸦片贸易加以利

① Yen, *op. cit.*, pp. 37-41.

② FO228/251, Encl. 2 in Morrison to Bowring, No. 46, June 2, 1858.

③ FO228/285, Encl. 4 in Gingell to Bruce, No. 20, Feb. 21, 1860.

④ 包令指出，鸦片贸易的据点是适合装运苦力的地方 [BPP, China, Vol. 3, Emigration, No. 16, Bowring to Malmesbury, Jan. 5, 1853, pp. 83-84 (97-98)]。

⑤ Lin, *op. cit.*, pp. 72-142.

用的外国人和移民中间人的存在，以及开埠后沿海地区秩序混乱、经济不景气的情况也应列入考虑。那么，苦力贸易为何会演变成严重的问题呢？

## 第二节 苦力贸易的各种问题

苦力贸易经常被指出存在许多问题，其中最为人所诟病的就是后述的由客头招募移民之事。此外还有在通商口岸收容甚至监禁苦力的“猪仔馆”（Barracoon）对苦力的虐待、运送苦力的移民船（招工船）内的恶劣环境和运送途中的高死亡率、在移住地（特别是古巴和秘鲁）所受到的恶劣待遇（如长时间劳动、低报酬、虐待）等问题，在许多研究中已有所讨论。以下将主要对与沿海地区社会关联极深的客头所引起的问题加以探讨。

### 一 客头

在苦力的招募系统中占最重要地位的客头究竟是什么样的存在？“客头”一词据说源自安排由闽南至台湾非法移民的“头目”一词，出现于18世纪中叶，<sup>①</sup> 故应也可见于开埠前的厦门。

客头的本质与其说是商人，不如说主要是贫困无依的青壮年男性。<sup>②</sup> 换言之，客头是沿海社会的下层民众。当清廷对客头的取缔变严，开始处以死刑时，外国人能信赖的代理人纷纷规避风险，于是成为客头者往往是性格最恶劣的地痞、无赖之徒。<sup>③</sup>

客头所得的报酬不一，招募一名苦力一日可得50文，而装载上船后

① Yen, *Coolies and Mandarins*, p. 37; Wang, *op. cit.*, p. 20.

② 根据1859年11月在黄埔逮捕的25名诱拐犯的供述，他们全是穷人，有几人是单身汉，年龄24~40岁，从事船员等各种职业，其中有8人已丧父 [Wang, *op. cit.*, pp. 53-54; *BPP*, China, Vol. 4,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Emigration from Canton, Encl. 20 in No. 6, Parkes to Hammond, Nov. 13, 1859, pp. 32-40 (136-143)]。

③ FO228/265, Morrison to Bruce, No. 14, June 22, 1859.

可得1元。<sup>①</sup>因此，客头募集的苦力人数多寡与其利益直接相关，这便成为客头竭尽所能地想募集苦力的动机。

苦力的招募资金使用预付的方式，由外国商人预付给大客头、客头。澳门的例子显示，客头若无法如期募集到苦力，就会被强迫退回已收的预付款。<sup>②</sup>若无此压力，客头反而可能会卷款潜逃。澳门的情况是，大客头、客头及苦力皆是广东人，故能在相同的方言集团内有效地进行施压。而厦门的苦力招募因采取外国商人—大客头（广东人）—客头（福建人）—苦力（福建人）的结构，故组织内的互信关系和强制力可能比澳门弱。

那么，为何客头要强行进行招募呢？

## 二 劳动力的确保

苦力招募者所希望招募的是何种劳工？由德记洋行1847年在厦门募集想移民的“耕种之人”可知，招募者希望募集到的是农民。<sup>③</sup>既然需要的是从事体力劳动的人，招募者的这种想法是正常的。

对从事体力劳动的人而言，以苦力的身份移民海外是否具有吸引力？首先，就工资而言，有数据显示，1852年前后厦门附近劳工一日的工资是80~100文，石匠、木匠、裁缝、鞋店等的工资是其两倍，一级的农业劳动者比照技术熟练的工匠为160文，而一年长期契约（长工）的农业劳动者，除伙食外日工资是25~40文，计日雇用的雇佣劳动（日工）无伙食，日工资是75~100文。<sup>④</sup>1849年前后，厦门许多家庭平均每月的收

① FO663/9, Encl. No. 3 in No. 127, Aug. 26, 1852, Note by Dr. Winchester.

② BPP, China, Vol. 4, Measures Taken to Prevent the Fitting out of the Ships at Hong Kong for the Macao Coolie Trade, Encl. in No. 1, Kennedy, K. to Kimberley, June 7, 1872, pp. 1-2 (313-314), A correct Statement of the Wicked Practice of Decoying and Kidnapping, Respectfully Laid before His Excellency.

③ FO228/70, Encl. 6 in Layton to Davis, No. 23, Feb. 25, 1847.

④ FO663/9, Encl. No. 3 in No. 127, Aug. 26, 1852, Note by Dr. Winchester; FO228/141, Incl. 2 in Backhouse to Bowring, No. 48, Sept. 23, 1852; FO228/70, Encl. 6 in Layton to Davis, No. 23, Feb. 25, 1847.

人是3元。<sup>①</sup>

另外，苦力在海外侨居地每月工资有的3元，<sup>②</sup> 有的3~4元。<sup>③</sup> 以1855年在厦门、汕头募集的苦力为例，契约中的月工资都是4元。<sup>④</sup> 此外，据“猪仔馆”里的苦力证实，他们的预定工资除伙食外，每日是120文或80文。<sup>⑤</sup> 当时中国国内白银短缺，1两可换超过2000文；<sup>⑥</sup> 1元若以0.7两计，则相当于1000文以上。<sup>⑦</sup> 换言之，苦力的月工资若是3000文，日工资便超过100文，未必算低。尽管如此，对熟练的劳动者而言，条件不算优渥，且考虑到船费和衣食等各种经费的负担，实际的工资可能比厦门当地还低。

其次，苦力贸易的移民是由外国人主导的，故发生了海外移民在侨居地的情况未传回故乡的问题。在后述的厦门暴动时的揭帖中有云：

……而且音信不通，生死未卜到家人，父母家人肝肠碎裂。卒至覆宗绝嗣，害伊胡底。嗟呼，生为中华之人，死为异域之鬼。<sup>⑧</sup>

与亲人音讯断绝，回国的可能性也丧失了，一族可能“覆宗绝嗣”的危险性，在被拐骗、绑架来的苦力身上更加严重。

① FO228/98, Layton to Bonham, No. 22, Aug. 9, 1849.

② FO663/9, Encl. No. 3 in No. 127, Aug. 26, 1852, Note by Dr. Winchester.

③ BPP, Command Papers (976), Correspondence on the Slave Trade with Foreign Powers, 1847 - 1848, Consul-General Crawford to Viscount Palmerston, Havana, Aug. 4, 1847, p. 43.

④ FO228/211, Encl. No. 1 in Backhouse to Bowring, No. 17, Jan. 30, 1856.

⑤ BPP, China, Vol. 3, Emigration, Encl. No. 8 in No. 14, Minutes of Evidence taken at a Court of Inquiry held at Amoy to investigate the Causes of the late Riots, and into the manner in which Coolie Emigration has been lately carried on at that Port (以下缩略为 Minute of Evidence), pp. 62 - 63 (74 - 75).

⑥ Lin, *op. cit.*, pp. 86 - 87, 121 - 124.

⑦ 五口通商后，1843年11月厦门的兑换率是1两相当于各币的1.11 - 1.13元 (FO228/31, Gribble to Pottinger, No. 3, Nov. 13, 1843)。

⑧ FO228/903, Chinese Enclosure.



侨居地与移民故乡间的联络状况，会影响移民与其亲属之间的信赖关系。1866年英国移民局（Emigration Board）的训令禁止西印度的移民向家人、亲属汇款，苦力的亲属于是向领事请求解除禁止汇款的命令。<sup>①</sup>然而，已移民的苦力却抱怨说自己完全不知汇款之事。<sup>②</sup>此事表明，实际上苦力有可能是被亲属卖掉的；另外，这也可视为在中国传统的“同居共财”原理下所做的汇款。<sup>③</sup>无论如何，侨居地与移民故乡间的联络状况不佳，妨碍了海外移民与其亲属信赖关系的建立。

反之，关于移民在侨居地所受的悲惨待遇的消息，有时也会走漏。例如，哈瓦那的西班牙医师 Jose Villate 将描述德记洋行所募集的“阿盖尔公爵”（*Duke of Argyle*）号商船中的苦力在哈瓦那所受的虐待的中文传单和海报在香港印刷，并在厦门散发、张贴。<sup>④</sup>

在这种状况下，苦力移民极有可能是缺乏吸引力的，而且这种状况下招募到的移民，其素质当然不符合招募者的期待。根据1847年2月25日英国驻厦门领事列敦的报告，自厦门送来的年轻劳动者大部分不是流浪汉就是赌徒或盗贼，对出洋很积极，但对契约内容或契约期限是3年还是8年毫不在意。<sup>⑤</sup>英国驻厦门领事馆官员 Winchester 曾严厉批评到，志愿当苦力移民者皆是最贫困的“社会败类”；<sup>⑥</sup>而类似的报告并不止于厦门。

英国驻哈瓦那总领事 J. T. Crawford 在1847年8月4日的报告中，对由厦门来到哈瓦那的600名移民有如下描述：

在中国募集调度这些人时，似乎不太或者说是完全未加以留意。

① FO228/405, Swinhoe to Alcock, No. 4, May 19, 1866.

② FO228/405, Encl. 2 in Swinhoe to Alcock, No. 4, May 19, 1866.

③ 在此原理下，出外打工的收入须纳入家计中（滋贺秀三「中国家族法の原理」創文社、1967、68～73頁）。

④ FO228/98, Layton to Bonham, No. 37, Nov. 19, 1849.

⑤ FO228/70, Layton to Davis, No. 23, Feb. 25, 1847.

⑥ FO663/9, Encl. No. 3 in No. 127, Aug. 26, 1852, Note by Dr. Winchester.

他们几乎都是厦门邻近沿海的渔民，不习惯吃重的体力劳动，且很早就表示不愿与黑人一起在田里工作。

他们之中有400人是英国船“阿盖尔公爵”号载运来的。由船长那里得知，他们几乎全是流氓，毫无用处。在最先到达的受雇者眼中，这些劳动者的取得对这座岛而言毫无价值。<sup>①</sup>

以往的研究指出，以苦力身份移民的大多是被承诺能来金山者、为偿还负债者、械斗的俘虏及赌博的输家等；<sup>②</sup>在招募之际，有可能会募集到最不适当的人。<sup>③</sup>而且，前来应征者也可能做出一些不法行为。香港的中国居民对澳门的苦力贸易有如下描述：

志愿以劳动者身份出洋者，大半是贫穷的男性，其中许多是流氓、无赖。他们在当地同意移住海外，自客头处领到添购衣服或其他所需的经费后，有的中途逃亡，有的强行让同伴释放他们。如此，客头就会无法偿还借款。此乃客头诉诸诱拐手段的理由之一。<sup>④</sup>

总之，苦力的待遇缺乏吸引力，造成“优质”劳动力的供需失衡；用一般的方法，只能募集到不符合侨居地需求的“劣质”劳动力。结果，随着需求的增加，为了多少能确保一些“优质”劳动力，客头乃采取

① BPP, Command Papers (976), Correspondence on the Slave Trade with Foreign Powers, 1847 - 1848, Consul-General Crawford to Viscount Palmerston, Havana, Aug. 4, 1847, p. 43.

② Irick, *op. cit.*, pp. 27 - 28.

③ 从槟城迁往毛里求斯的华人移民之中，也有一些是槟城当地的“人滓”，许多后来都被送回槟城 [BPP, Command Papers (1204), Colonial Land and Emigration Commission, Tenth General Report, 1850, Memorandum by Mr. Muir, of Hong Kong on the probability of inducing Chinese Labourers to Emigrate to the British West Indian Colonies, October 3, 1849, p. 87]。

④ BPP, China, Vol. 4, Measures Taken to Prevent the Fitting out of the Ships at Hong Kong for the Macao Coolie Trade, Encl. in No. 1, Kennedy, K. to Kimberley, June 7, 1872, p. 3 (315).

强行募集的方法，<sup>①</sup>如诱骗、欺诈、赌博、人口贩卖、绑架等，不择手段。<sup>②</sup>

### 三 对客头的反感

如前所述，厦门附近以往就有贩卖人口到海外之事，并未引起纷争。那么，为何客头的不法行为特别受到强烈的谴责？

根据客头的证言，因客头的不法行为而受害者，有裁缝、理发师、工匠、短工、卖柴火者、轿夫、挑夫、农夫、收集粪便者，还有回乡探亲者、离乡后正在陆路或水陆途中者，<sup>③</sup>他们都是从事体力劳动或正在路途的人，虽然职业各种各样，但大多是农民或离乡求职者，<sup>④</sup>社会阶层并不高。因此，这些离乡背井的人之中，许多人即使受害也无可奈何。此外，1855年漳浦附近的居民占据要塞抵抗，地方官员最后也认可了居民的移民，<sup>⑤</sup>很可能是希望借此将“麻烦制造者”驱逐到海外。因此，地方上的“麻烦制造者”即使成为受害者，地方官员也不会视之为问题。

然而，虽说已离开了家乡，也有些人被绑架后会引起问题。1858年同安知县向英国领事做出描述：

其中惨境，或妻哭其夫，或亲哭其子。甚至全家惟赖一人谋生，被拐则全家绝食；或数代只有一人继承，被拐则数代绝嗣。言之殊觉痛心，此情之可悯者也。<sup>⑥</sup>

① 1852年在苦力市场需求升高之中，苦力价格也随之上涨，贪婪的客头于是用欺诈的方法募集苦力（Campbell, *op. cit.*, p. 95）。

② Wang, *op. cit.*, pp. 56-64.

③ FO228/251, Encl. 2 in Morrison to Bowring, No. 46, June 2, 1858.

④ 广州周边的苦力贸易受害者的例子中，许多是从农村到城市工作的体力劳动者（June Mei, "Socioeconomic Origin of Emigration: Guangdong to California, 1850-1882," *Modern China*, Vol. 5, No. 4, October 1979, pp. 479-481）。

⑤ FO228/188, Winchester to Bowring, No. 32, Feb. 14, 1855.

⑥ 《泉州府同安县正堂陈致英国领事照会》（咸丰九年六月），FO663/65。

由此可知，负责养家者或要继承香火的成年男子被绑架后，就会引发问题。1859年7月14日寡妇叶氏向厦防同知投诉说，她20岁的独子5月18日在刘五店遭客头绑架。<sup>①</sup>正如此例所示，寡母独子的情况，问题会更严重。<sup>②</sup>厦防分府李廷泰亦曾向英国领事陈述厦门的某个大客头所做的绑架之事，其曰：

嵩等确查，厦门现有大客头延庆，隶籍漳州，挈眷来厦，历年以来，遍处拐骗良民，卖番射利，枉害生灵，指不胜数。即如南安县凤坡乡乡饮宾梁鹤年之侄梁挺惨被延庆拐卖，现有信据。又如惠安县白鹤乡乡耆郭近之子郭南坤、同安县新店社寡妇彭氏之子洪临均被延庆拐卖，俱有信据。<sup>③</sup>

如上文所示，由于乡饮宾和耆老等是地方社会的领导阶层，其亲属遭遇绑架之事得到关注。总之，下层社会的移民和女性、孩童的人口贩卖之前就已存在，但未被地方社会关注。然而客头无差别地进行绑架，除了弱势者和被社会排除者之外，其他人，即一家的生计维持者、香火继承者甚至是地方社会领导阶层的相关者，也遭到绑架，故引发关注。而且，有异于既有的小规模绑架，与苦力贸易相关的绑架常是大规模且有组织性的，这也引起了强烈的反感。

对客头的反感增强是正常的。后述的厦门暴动发生时，当地人认为外国人自厦门通商以来，在当地“收购”人口并勾结内地奸匪诱骗良民，而客头则被认为是“奸匪”而受到敌视。<sup>④</sup>因厦门暴动而被派遣来的英国官员也将客头视为品行最卑劣者，<sup>⑤</sup>可见客头与苦力同样都深受鄙视。

① 《厦防分府陶为英国领事马照会》（咸丰九年七月二十三日），FO663/65。

② 不过也有由寡妇立继承人的选择，一家香火的传承不会轻易就断绝（滋贺秀三「中国家族法の原理」、111～113、311～339頁）。

③ 《厦防分府李廷泰致英国领事照会》（咸丰七年四月三日），FO663/65。

④ 《厦门士商全白为惯匪诱骗图陷民命告晓预防事》，FO228/903。

⑤ BPP, China, Vol. 3, Emigration, Encl. No. 7 in No. 14, Harvey to Bowring, p. 41 (53).

此外，对担当大客头的广东人的反感极大。广东人仗恃雇主英国商人的保护而胡作非为，厦门的商民和官员自开埠后就对他们深感不满，<sup>①</sup>对同样受到保护的广东人客头亦是如此。厦门暴动发生时，厦门人陈砂请愿要求对被英国人庇护的“粤匪”（广东人）射杀的无辜百姓给予赔偿；<sup>②</sup>广东人被称作“粤匪”，受到敌视。

如此，对于勾结外国人、受外国人保护的客头（沿海社会的下层民众、广东人）所抱持的反感，类似于鸦片贸易或鸦片战争时清朝官僚对“奸民”“汉奸”的看法。但极为不同的是，自当时从事鸦片贸易的广大民众中，剔除官民、商人后余下的下层贫困人民，才是成为客头者，且人数也有限。

借由这样的客头行为进行的苦力贸易，危害了地方社会的安定；而且位于客头组织顶端的外国人招致的排斥、反抗，也很可能演变成重大纷争。于是，对其加以控制，便与贸易管理和沿海秩序恢复一起，成为开埠后的课题之一。

### 第三节 各方对厦门暴动与苦力贸易的态度

1852年11月厦门发生了暴动。此暴动起于和记洋行的苦力贸易，导火线是和记洋行的客头林还在拐骗平民为苦力时引起众怒，被关进衙门，11月22日和记洋行的老板塞姆（F. D. Syme）至参将衙门强行要求释放林还。对此，厦门民众群情激愤，引发暴动。当日厦门的商店全面罢市，附近村落的无赖亦聚集到厦门，士绅和商人们向兴泉永道赵霖请愿，要求查禁苦力贸易。翌日英国水兵向群众开枪，造成12人死亡、12~16人受伤。其后，英国领事一面与兴泉永道、厦防同知交涉，一面在领事裁

① 开埠后，时有厦门商民向英国领事控诉受雇于外国人的广东人的蛮横暴行 [《大英驻厦管事府记致厦防分府霍照会》（道光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七日），F0663/50]。

② 《具禀人大清国厦门民人陈砂为英商包庇粤匪毙无辜乞提偿究办事》，F0228/903。

判庭判决塞姆等人有罪，命其缴交罚金充作被牵连的伤亡者的慰问金。暴动于是平息。<sup>①</sup>

此暴动虽属小规模事件，但由此事件的相关史料，可以得知通商口岸的各方势力对苦力贸易所抱持的态度。

### (1) 外国商人

就外国商人中最主要的英国商人来看，其态度明显地分为两派。一派是像德记洋行、和记洋行等直接与苦力贸易有关的商人；另一派是像怡和洋行、颠地洋行等英国主要洋行，认为苦力贸易会成为普通贸易的障碍。<sup>②</sup>

### (2) 英国外交官

驻华领事等英国外交官也对苦力贸易不抱好感。1847年英国驻厦门领事列敦因“阿盖尔公爵”号商船的苦力贸易类似奴隶贸易而感到担忧，发函给经营苦力移民的德记洋行和船长，询问苦力移民的内容。<sup>③</sup>

然而，1852年3月“罗伯特·巴恩”号事件发生后，英国公使包令收到列敦领事关于航向西印度的移民船的报告；包令以自己未收到本国政府要推行或妨碍移民的训令为由未做出决定，仅指示列敦领事以后继续注意苦力贸易并向他报告。<sup>④</sup>英国政府也要求当地提供关于苦力贸易的报告，试图了解情况；而就在此时爆发了厦门暴动。换言之，厦门暴动发生之前，虽无准许中国人移民的规定，但也无取缔的规定，英国外交官很难从法律上取缔苦力贸易。加之，他们也必须考虑在殖民地使用苦力的种植园园主的利益。

英国领事的任务是让英国人遵守条约；厦门暴动时，在此点上的因应运用是可能的。当时用领事裁判裁定塞姆等人要求地方官释放客头之举违

① 小沢純子「一八五二年廈門暴動について」『史論（東京女子大学）』33集、1985年；Ng, *op. cit.*, pp. 423 - 440.

② Campbell, *op. cit.*, pp. 102 - 103; BPP, China, Vol. 3, Emigration, Encl. No. 8 in No. 14, pp. 68 - 69 (80 - 81). 但怡和洋行与德记洋行有关系，怡和洋行提供载运苦力的移民船，也是苦力贸易的获利者 (Arensmeyer, *op. cit.*, pp. 69 - 76).

③ FO228/70, Encl. 4 in Layton to Davis, No. 23, Feb. 25, 1847.

④ FO663/9, Bowring to Sullivan, No. 36, Aug. 3, 1852.

反了《南京条约》及《虎门条约》，应课以罚金。<sup>①</sup> 英国公使包令则认为塞姆的行为违反《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十三条，侵犯了领事的权限。<sup>②</sup>

此外，厦门暴动时被包令公使派遣到厦门调查真相的秘书哈维（F. Harvey）反对苦力贸易，他认为厦门的外国人与中国人关系良好，苦力贸易却很可能会对此关系造成打击。<sup>③</sup> 包令公使也持同样的看法，<sup>④</sup>而这种看法也逐渐被本国政府所接受。<sup>⑤</sup>

### （3）传教士

传教士也反对涉及人道问题的苦力贸易。于是，有些苦力的亲属委托认识传教士的人，通过传教士让英国商人释放苦力。<sup>⑥</sup> 民众此种解决问题的方式因为是依赖传教士的影响力，可能会动摇以清朝地方官员为中心的地方社会秩序；由维持地方社会安定的角度来看，这确实是问题。因此，由清朝地方官员而非传教士来解决苦力贸易的问题，就变得极为重要。

### （4）清朝地方官员

清朝的地方官员们起初对苦力贸易采取默许态度，厦门海关附近就

- 
- ① *BPP*, China, Vol. 3, Emigration, Encl. No. 5 in No. 14, Minutes of Consular Court of Amoy, p. 38 (50).
- ② FO663/9, Bowring to Backhouse, No. 67, Dec. 29, 1852. 《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十三条规定，英国臣民对中国人无论有何不满，都必须先至领事处申诉（ADM125/95, General Regulations under which the British trade is to be conducted at the five ports of Canton, Amoy, Fuchow, Ningpo, and Shanghai）。
- ③ *BPP*, China, Vol. 3, Emigration, Encl. No. 7 in No. 14, Harvey to Bowring, p. 42 (54).
- ④ *BPP*, China, Vol. 3, Emigration, No. 12, Bowring to Malmesbury, Dec. 14, 1852, p. 29.
- ⑤ Arensmeyer, *op. cit.*, pp. 177 - 178.
- ⑥ 1851年11月英国传教士宾威廉（W. C. Burns）应用人的请求，通过和记洋行的书记从和记洋行的“猪仔馆”里救出了此用人的朋友之弟。此外，英国传教士J. H. Young受到他的中文老师的一位女性亲戚的请托，通过德记洋行的合伙人将这位女士的侄儿（也可能是外甥）从德记洋行的苦力移民船上解救出来 [*BPP*, China, Vol. 3, Emigration, Encl. No. 8 in No. 14, Minutes of Evidence, pp. 44 - 47 (56 - 59)]。

有苦力收容所之事经常被用来当作佐证。<sup>①</sup>

此外，令地方官员最感不满的是外国商人对其权力的侵犯。厦门暴动平息后，哈维与清朝地方当局举行会谈；清方最不满的是，英国商人为了使客头获释，又是向地方官员送信又是亲至衙门，损害了地方官的权威。<sup>②</sup> 不仅限于苦力问题，这种行为以前也曾成为问题。例如，1848年泰特（J. Tait）为了讨回中国人对和记洋行的欠债，利用代理西班牙领事时的头衔与道台交涉，还闯入厦防厅衙门久坐4小时不去，态度粗暴蛮横；对中国人近邻亦是此种态度。对此，英国领事以泰特违反了1847年法令的第二条破坏了安定，命其今后勿再犯。<sup>③</sup>

总之，英国外交官是从条约的角度，清朝地方官员是从地方官权力的角度来看苦力贸易问题。两者虽然角度不同，但同样都视侵犯到自己权限的塞姆、泰特等英国商人的行动为问题；在这一点上，两者的利害是一致的。

对清朝地方官员而言，重要的是自己辖下的地方社会的安定，故一方面尽量避免与英国对立，试图阻止暴动扩大。厦门暴动发生之后，厦防同知在11月27日的布告中声称厦门民众与外国人关系良好。布告中也指出，尽管厦门民众与外国人相处和睦，但仍有奸匪寻衅滋事，虽已发布告示加以严禁，但近来街道上屡有匿名传单张贴，伪称士商造谣挑衅；因此命令厦门居民如有张贴敌视外国人的传单者，立即向官府通报。<sup>④</sup> 地方官员除了忧心治安的恶化，也担忧治安恶化会加深与英国的对立，导致骚动扩大。地方官员还协助领事裁判，将苦力兄弟在厦防同知前所说的证词提

① Yen, *op. cit.*, p. 74.

② *BPP*, China, Vol. 3, Emigration, Encl. No. 7 in No. 14, Harvey to Bowring, p. 43 (55). 具体而言，是指泰特或塞姆到厦防厅要求释放客头之事（FO663/9, Encl. No. 10 in No. 177, Nov. 1852 to FO, Account of the Interview at the Marine Magistrate on the 14<sup>th</sup> instant）。

③ FO228/84, Layton to Davis, No. 12, Feb. 25, 1848.

④ FO228/903, Papers relating to Coolie traffic at Amoy brought by Mr. Harvey.



供给裁判。<sup>①</sup> 为了地方社会今后的安定，遏制苦力贸易是必要的。

另一方面，清朝实施禁止移民海外的政策。正如厦防同知拒绝英国领事的检查移民船的提议那样，<sup>②</sup> 只要清廷在政策上不承认海外移民的存在，地方官员就无意亲自检查移民船。加之，地方官员并无足以控制客头等的权力。因此，若要查缉客头，除了地方百姓的协助之外，还需与外国领事取得合作。

#### (5) 厦门绅商

厦门的绅商一方面强烈反对苦力贸易，另一方面也希望能避免排外运动或与外国发生冲突。根据领事裁判时某位美国传教士的证言，地方上有影响力的中国人聚集起来开会，有人提议破坏英国洋行或攻击苦力移民船，但因料想其成功只是暂时性的，两三日自香港调派来的军舰便会到达，且推测民众劫掠完洋行后，就会转而无差别地劫掠中国人的商店，所以判断强硬手段会损害自己的利益而加以否决。<sup>③</sup> 在此需注意的是，这些地方有力人士所戒惧的不只是英国的报复，还有下层民众失控、脱序的行为。绅商之中据说有来自东南亚的归国华侨，<sup>④</sup> 他们既能理解外国的情况，又能尽力谋求地方社会的安定。实际上，相当于厦门市区的十八保<sup>⑤</sup>在立约时也规定：凡与和记洋行、德记洋行交易者及包庇客头不交予官府者死，但不制造与外国人的纠纷，<sup>⑥</sup> 只以对地方社会民众内部的控制为目标。这一点与主导排外运动的广州近郊士绅们的态度大为不同。

① FO228/141, Encl. 1 in Backhouse to Bowring, No. 63, Dec. 18, 1852.

② FO663/9, Encl. No. 10 in No. 177, Nov. 1852 to FO, Account of the Interview at the Marine Magistrate on the 14<sup>th</sup> instant.

③ BPP, China, Vol. 3, Emigration, Encl. No. 8 in No. 14, Minutes of Evidence, p. 70 (82).

④ 小沢純子「一八五二年廈門暴動について」『史論（東京女子大学）』33集、1985年、56～59頁。

⑤ 同安县绥德乡嘉禾里的21都之中，市区分为4社，分别为：福山社，辖4保；怀德社，辖4保；附寨社，辖5保；和凤前后社，辖5保，共计18保（道光《厦门志》卷二，“分城略”“都图”）。此处所说的十八保即指此。

⑥ FO228/903, Papers relating to Coolie traffic at Amoy brought by Mr. Harvey.

若在上述各势力中再加入客头与地方社会的民众，便能将围绕苦力贸易问题产生的对立看作以下两个集团的对立。

A：直接参与苦力贸易的一部分外国商人 + 广东人大客头 + 福建人客头

B：地方社会民众、绅商 + 清朝地方官员 + 英国外交官 + 厦门当地的外国人社会（外国商人 + 传教士）

整体来说，A 的结构比 B 脆弱，且集团内缺少信赖关系。B 集团反对苦力贸易的势力中包括官员与地方领导阶层，他们希望地方社会安定，反对外国商人无法无天的行为，在许多问题上利害一致。而且厦门近郊的排外运动并不活跃，清朝地方官员与英国外交官之间的频繁交涉所针对的是其他问题。而清朝地方官员和英国外交官皆视苦力贸易问题为切身问题，因此对两者而言，通过外交渠道处理苦力问题是很重要的；厦门暴动时清朝地方官员与英国领事的交涉正好为此提供了适当的机会。那么，厦门暴动平息之后，苦力贸易又是如何发展的呢？

## 第四节 苦力贸易的衰退与移民向东南亚集中

### 一 苦力贸易的衰退

#### 1. 中英间的合作

厦门的苦力贸易因厦门暴动的发生而衰退，这一点在以往的研究中已有所讨论。<sup>①</sup>实际上，苦力贸易的据点在暴动之后由厦门移到了南澳。<sup>②</sup>1853年2月英国驻厦门领事罗伯逊怀抱期待地陈述，苦力贸易应

① 小沢純子「一八五二年廈門暴動について」『史論（東京女子大学）』33集、1985年、59-60頁。

② FO228/141, Backhouse to Bowring, No. 59, Nov. 20, 1852; BPP, China, Vol. 3, Emigration, Encl. No. 7 in No. 14, Harvey to Bowring, p. 42 (54).

该不会在厦门再度出现了。<sup>①</sup>

然而，1853年5月厦门发生了小刀会之乱，到11月之前厦门一直被叛乱势力占领，故不仅苦力贸易，连厦门的贸易本身都陷入停滞。因此，只根据1853年的情况，无法判断苦力贸易是否衰退。

事实上，1855年3月2日，德记洋行曾自金门岛输送了240名苦力到汕头。<sup>②</sup>这也有可能只是将收容苦力的地点从厦门移至汕头而已。1855年法国招买苦力送往法属瓜德罗普岛和马提尼克岛，<sup>③</sup>同年内在厦门募集到苦力2498人、汕头募集到5332人；汕头的苦力贸易在市场上所占的比例逐渐升高，但厦门的苦力贸易离根绝的状况也还相距甚远。<sup>④</sup>

为了地方社会的安定，对负责招募移民的客头加以管理就变得非常重要。1857年3月17日英国驻厦门领事马理生说道：

上述“客头村”位于距厦门8~9英里的漳州府沿海，在厦门官员的管辖之外。我请求兴泉永道将其所在通知有关当局，而此村的居民可能极有势力，能漠视当局的存在。<sup>⑤</sup>

正如他所说的，清朝地方官员的控制能力有限。不仅如此，对隶属于地方上大宗族的大客头Woo所进行的逮捕、处罚，甚至遭到兴泉永道的阻挠；<sup>⑥</sup>地方官员对有势力的宗族，完全无法出手干预。再者，如前所述，位于苦力贸易组织末端的客头人数众多，还有一些客头是暂时性的，故取缔工作很难进行。

① FO228/171, Encl. 6 in Robertson to Bonham, No. 17, Feb. 27, 1853.

② FO228/188, Winchester to Bowring, No. 46, Mar. 3, 1855.

③ FO228/188, Winchester to Bowring, No. 32, Feb. 14, 1855.

④ FO228/211, Encl. No. 2 in Backhouse to Bowring, No. 18, Jan. 31, 1856.

⑤ FO228/233, Morrison to Bowring, No. 14, Mar. 17, 1857.

⑥ 如第八章所述，Woo后来被委任包揽鸦片的厘金（FO228/285, Gingell to Bruce, No. 63, Aug. 7, 1860）。

只要苦力贸易是以人为商品，就很难像查缉鸦片等商品那样独占交易、卖掉没收物品，以其为财源创立取缔组织。因此，为取缔客头，必须利用外国领事来取缔作为苦力贸易组织支柱的大客头。

1855年发生了一起案件：寡妇叶氏向兴泉永道控诉，其子被拐骗至厦门卖予英商德记洋行、和记洋行后被带至英国船上。兴泉永道乃命令厦防同知李廷泰拘捕客头进行调查。厦防同知将此案件与另一桩谢氏控诉其子被客头卖予英商的案件合并调查，但因客头藏身于英国洋行内无法拘捕，故于7月24日向英国领事要求交出客头及被绑架者。<sup>①</sup>

由此案例可知，寡妇→兴泉永道→厦防同知→英国领事的这个联络管道发挥了功能。一般认为寡妇之子遭绑架是很严重的事，故地方官员也有可能利用寡妇的陈情对英方施加压力。对于厦防同知的要求，7月27日英国领事回复说：关于和记洋行，因船已出港难以调查，且领事馆翻译官在船上检查的结果是并无绑架之事；德记洋行客头雇用的劳工正在海上等待船只，将会对其加以调查。<sup>②</sup>

另外，据厦防同知李廷泰1857年4月26日所发照会，厦门的举人、生员、监生、童生等发起了特殊形式的请愿。他们控诉客头延庆绑架等的行为，以厦防同知→英国领事的管道要求逮捕延庆。<sup>③</sup>

如此，因地方官员、地方精英的推动形成了地方民众、地方精英→清朝地方官员→英国领事→英国商人层层施压的结构，英国商人很难再庇护客头，客头的活动逐渐被限制而无法开展。

同时，英国领事也直接向商人施加压力。当和记洋行借 *Zetland* 号商船进行招募，企图重启苦力贸易时，Winchester 警告和记洋行，若发

① 《厦防分府李廷泰致英国副领事巴克好照会》（咸丰五年六月十一日），FO663/62。

② 《英国副领事巴克好致厦防分府李廷泰照覆》（咸丰五年六月十四日），FO663/61。

③ 《厦防分府李廷泰致英国领事照会》（咸丰七年四月三日），FO663/65。英方认为延庆是和记洋行的买办而非客头，对延庆的控诉是诬告，主张处罚诬告者〔《英国领事马致厦防分府王照会》（1857年12月20日），FO663/64〕。

生纠纷将不给予任何支持，并敦促其只招募自愿移民者。<sup>①</sup> 和记洋行因此放弃了在厦门募集苦力的念头。<sup>②</sup> 此外，根据英国驻厦门领事柏克豪斯 1856 年 1 月的报告，因为在厦门无法招募苦力，德记洋行也放弃了这个念头。<sup>③</sup> 如此，19 世纪 50 年代后期英国公司逐渐从苦力贸易中撤出。

与此同时，英国于 1855 年 8 月 14 日公布《中国船客法》（*An Act for the Regulation of Chinese Passenger Ships*），翌年 1 月 1 日此法规正式生效，从制度上对船舶加以管理。此法规的适用对象是自香港或中国各港、中国沿海前往英国领地，需航行 7 日以上的英国船；并规定须检查移民船上的食物、医药品、设备及船只的设备、装备、人员等，还须确定移民是自愿的且同意移民的目的地和契约内容，才能准许移民船出航。<sup>④</sup> 此法规无法取缔英国以外的船舶，在香港形同虚设，故有些评价认为此法规无法让苦力贸易沉寂下来。<sup>⑤</sup> 然而此法规的影响其实是视地区而异的。

关于此船客法中管理移民的移民官（emigration officer）之职，受到英国首相德比（E. G. G. S. Stanley, 14<sup>th</sup> Earl of Derby）忠告的外交大臣巴麦尊（J. H. Harris, 3<sup>rd</sup> Earl of Malmesbury）指示由英国领事来担任，<sup>⑥</sup> 在厦门也是由领事进行检查。1857 年 2 月 27 日，一艘由西班牙人 Armero 租赁开往古巴的英国船 *Goldstream* 号在接受检查时被发现非自愿移民的苦力，这些苦力于是获得了释放。<sup>⑦</sup> 1858 年 5 月 29 日在检查英国船 *Cleopatra* 号时，也让签约后开始对出洋感到犹豫的移民

① FO228/188, Winchester to Bowring, No. 23, Jan. 30, 1855.

② *Zetland* 号商船其后在漳浦附近的天主教徒村庄进行招募（FO228/188, Winchester to Bowring, No. 32, Feb. 14, 1855）。

③ FO228/211, Backhouse to Bowring, No. 15, Jan. 22, 1856.

④ 18 & 19 Vict., c. 104.

⑤ Campbell, *op. cit.*, pp. 115-116; 可见弘明「咸豐九（1859）年、上海における外国人襲撃事件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43 卷 3 号、1984 年、25 頁。

⑥ FO228/250, Malmesbury to Bowring, No. 28, Apr. 17, 1858.

⑦ FO228/233, Morrison to Bowring, No. 14, Mar. 17, 1857.

下船。<sup>①</sup> 因此，《中国船客法》赋予了英国领事取缔移民船的依据，对毫无限制的苦力贸易可以说发挥了抑制的作用。1857年12月24日的《德臣报》（*The China Mail*）也认为此法规促成了厦门苦力贸易的衰退，<sup>②</sup> 可见其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在此种情况下，1858年5月末 *Cleopatra* 号未载满移民便启程出海了；而6月进港的 *Scotia* 号因移民招募困难而转驶至澳门。<sup>③</sup> 1857年、1858年和记洋行因在厦门的移民招募难以进行，将移民船调至汕头或澳门；<sup>④</sup> 由英国船所进行的苦力贸易至此完全衰退。

## 2. 对诸外国船的应对和处理

与此同时，对英国船以外的船舶所做的应对和处理也很重要。因为《中国船客法》生效后，苦力贸易虽已由利用英国船转变成利用英国以外的船舶，<sup>⑤</sup> 但即使是英国船以外的船舶所为，也还是让中国人对“外国人”整体的感情更加恶化。<sup>⑥</sup>

在此问题上进行最顺利的是与批判苦力贸易的美国的合作。1858年美国驻厦门副领事多迪（E. Doty）提议兴泉永道司徒绪发布告，昭示苦力贸易是违法的，不许参与苦力贸易的船只出港；英国副领事也同意予以配合。<sup>⑦</sup> 1860年清朝地方官员向英国领事施压，美国领事收到英国领事的通报后对同年2月驶抵厦门的美国船“阿恩”（*Ann*）号展开调查，结果“解放”了46名苦力，参与苦力贸易的英国人也受到了审判。<sup>⑧</sup> 其后，美国政府于1862年通过了《苦力贸易禁止法》，与英国也继

① FO228/251, Morrison to Bowring, No. 49, June 16, 1858.

② *The China Mail*, Dec. 24, 1857, p. 206.

③ FO228/251, Morrison to Bowring, No. 49, June 16, 1858.

④ FO228/265, Morrison to Bruce, No. 14, June 22, 1859.

⑤ Wang, *op. cit.*, p. 167.

⑥ 马理生领事向西班牙领事指出，中国人对外国人的感情与外国人社会整体有关（FO228/265, Encl. No. 2 in Morrison to Bruce, No. 18, Aug. 22, 1859）。

⑦ Irick, *op. cit.*, 1982, pp. 60-67.

⑧ FO228/285, Gingell to Bruce, No. 20, Feb. 21, 1860; FO663/19, Haifang Yu to Gingell, No. 5, Feb. 10, 1860.

续保持合作。<sup>①</sup>

这样，英美间的合作虽然建立，但其他国家的船只，特别是统治苦力贸易中心澳门的葡萄牙的船只及领有苦力移民目的地古巴的西班牙的船只便成为问题。1859年5月末，西班牙船只和澳门的船只募集苦力时发生了事件。6月15日兴泉永道以英国商船和吕宋船（西班牙船）停泊在厦门港外勾结沿海奸匪购买人口，要求英国领事派遣军舰共同缉查，救出苦力。<sup>②</sup>对此，英国领事以船舶非英国船籍为由，要求兴泉永道向西班牙、葡萄牙领事交涉。

然而，同一时期发生了英国领事派遣到漳州当局的使者在石码被误认为是客头而遭到百姓攻击的事件。7月上旬，一些传教士警告外国商人（主要为英国商人），厦门附近的百姓对绑架之事非常愤怒。此外，中国权威人士曾警告英国领事马理生类似厦门暴动那样的事态可能会再次发生，并指出客头的活动比1852年时更残暴。<sup>③</sup>厦门的生员、乡耆等也向同安知县陈松鹤请愿，投诉说吕宋船来厦门购买人口，厦门的奸民为谋利而谎称客头，诱骗绑架百姓，状况悲惨：

咸丰二年十月间，曾因此事罢市三日，外国人约自今以后不敢再贩人口。詎料日久弊生，数年来外国买人之船再至本地，诱人之计再生。至今日客头仍旧结党成群，有可诱者则诱之，不可诱者则拐之，使在在皆成危地，人人具有危心。若非知会外国掌事官预为禁止，诚恐众怒一发，地方必至动摇。<sup>④</sup>

事实上，中英双方处理厦门暴动事件时，并无约定外国人停止买卖

① 貴堂嘉之「アメリカ合衆国と中国人移民——歴史のなかの「移民国家」アメリカ」、62～63頁。

② 《兴泉永道陈致英国领事照会》（咸丰九年五月十四日），FO663/65。

③ FO228/265, Encl. No. 2 in Morrison to Bruce, No. 18, July 16, 1859.

④ 《泉州府同安县正堂陈致英国领事照会》（咸丰九年六月），FO663/65。

人口。此处所言应是地方精英利用对厦门暴动的记忆，向地方官员甚至外国人施加压力。于是，同安知县向英国领事要求送还被诱骗绑架的百姓，并禁止诱骗绑架的行为。<sup>①</sup> 其后，发生了葡萄牙老闸船载运移民出港航向澳门和黄埔之事。英国领事向西班牙领事表示愿意担任西班牙与清方之间的中介，西班牙领事乃同意在英国领事和清朝官员面前检查出港前的移民船。然而，移民船却在未通知清方的状况下出港了，此事就此不了了之。<sup>②</sup>

在此事件中，地方官员利用地方社会民众的情感向英国方面施加压力。<sup>③</sup> 再者，厦门暴动不只是事件本身，其视需要而被动员的记忆也具有很大的意义。借由此种压力，地方官员与民众终于能通过英国领事影响英国以外的船舶、商人，而英国领事则担任中介的角色。

同样的，1860年11月21日厦防同知俞林向英国领事指出客头的活动让地方百姓十分激愤，为安抚民心，请求英国领事向在厦门进行贸易的各国传达，请各国检查所有船只，发现被绑架、贩卖者立即予以释放。<sup>④</sup> 此次虽然英国领事未听从厦防同知的要求采取行动，<sup>⑤</sup> 但却忠实地显现出地方官方面是如何看待英国领事的。

这些来自英国领事等的压力也产生了影响，西班牙、葡萄牙船所进行的苦力贸易也逐渐转移到澳门。其后，西班牙在1867~1869年试图在厦门重新开始苦力贸易，结果因遭到美国领事的反对而失败。<sup>⑥</sup>

### 3. 广东人势力的衰退

厦门暴动之后的史料中，逐渐不见广东人的客头，可见广东人在厦

① 《泉州府同安县正堂陈致英国领事照会》（咸丰九年六月），FO663/65。

② FO228/265, Encl. No. 1 in Morrison to Bruce, No. 18, July 16, 1859; FO228/265, Encl. No. 2 in Morrison to Bruce, No. 18, July 16, 1859.

③ 地方官员为停止苦力贸易而利用地方社会居民的情感，此现象在上海等其他地区也可看到（Irick, *op. cit.*, pp. 15, 32）。

④ FO663/19, Haifang Yu to Gingell, No. 79, Nov. 21, 1860.

⑤ FO663/19, Gingell to Taoutae Pan, No. 99, Nov. 22, 1860.

⑥ Irick, *op. cit.*, pp. 239-250.



门周边的活动变得困难。而利用当地的福建人客头募集苦力的现象变得显著，1858年客头江隐水事件<sup>①</sup>及1860年“阿恩”号事件中的客头都是同安人。<sup>②</sup>再者，在江隐水等人的案例中可见由4人合股成为大客头平分利益；<sup>③</sup>由此可知，资金不多的同安人，即福建人的客头，借由合股的方式而成为大客头。

这些大客头的社会地位也发生了变化。1858年的事件中，小客头蓝查某父母兄弟全亡，当工人维生；不只是蓝查某，大客头江隐水也是丧父并以工人身份维生；<sup>④</sup>可见成为大客头的是社会地位低、几乎无资金的人。由此可知，不只是末端，客头组织整体也日益小规模化。这种变化也降低了大规模苦力贸易重新展开的可能性。

19世纪50年代前期广东海盗势力扩大，苦力贸易也因此有可能扩大。广东的村庄遭到来自澳门的武装老闸船的攻击，村民被绑架；<sup>⑤</sup>可见海盗与苦力贸易关系密切。再者，1860年“阿恩”号事件中，人头掳客的小艇有2~4门火炮武装；<sup>⑥</sup>显然苦力贸易相关业者的武装化达到了某种程度。如第三章所述，和记洋行的买办与海盗勾结，很可能通过广东人的海盗船广艇从广东卖出苦力。

实际上也有从广艇上释放苦力的案例。1858年4月3日有一名贫穷的中国女性向英国领事控诉她的儿子遭到诱拐，事件因此暴露，英国领事立刻将此事告知兴泉永道。清朝水师的兵士也被广艇绑架。但此船配备重武装且有外国人乘坐，地方官员无法出手干预。兴泉永道于是向英国领事请求支援；7日英国出动炮舰，领事搜索广艇，释放了150名被绑

① FO228/251, Encl. 3 in Morrison to Bowring, No. 46, June 2, 1858.

② FO228/285, Encl. 4 in Gingell to Bruce, No. 20, Feb. 21, 1860.

③ FO228/251, Encl. 2 in Morrison to Bowring, No. 46, June 2, 1858.

④ FO228/251, Encl. 3 in Morrison to Bowring, No. 46, June 2, 1858. 但根据证言，蓝查某只不过是厨师，并非客头（FO228/251, Encl. 1 in Morrison to Bowring, No. 50, June 19, 1858）。

⑤ Wang, *op. cit.*, p. 58.

⑥ FO228/285, Encl. 4 in Gingell to Bruce, No. 20, Feb. 21, 1860.

架来的人，22名客头被交给清方惩处。<sup>①</sup>因此，广东海盗确与苦力贸易有关。

然而，正如第三章所揭示的，19世纪50年代后期以后，一方面有英国海军的干预，广东人海盗的活动开始衰退，由广东人主导的苦力贸易因此受到打击，导致日后广东人的网络自福建沿海被排除。另一方面，广东人的活动集中于广东，广东的苦力贸易以远超过厦门的规模持续进行下去。<sup>②</sup>

如上所述，英国领事与地方官员之间围绕苦力问题形成的合作关系、《中国船客法》的制定以及对广东海盗的扫荡等各种因素，使厦门的苦力贸易衰退。直至1859年，广州附近的苦力贸易急剧增加；<sup>③</sup>这一情况刚好与厦门形成对比。

## 二 移民向东南亚集中

如前所述，迁往东南亚方面的移民从最初就超过苦力贸易的规模，然而这是否产生过问题？

### 1. 地方官员的态度

对外国人而言，向东南亚移民是他们所期盼的，但只要清朝禁止海外移民，地方官员就有可能阻挠百姓移民到东南亚。然而如前所述，实际上早在开埠之前清朝的官员便知道有贩卖人口到海外之事。开埠后立即成为承包关税征收的海关银号商人李泰昌（Ty-cheong & Co.），利用与当局的关系而执移民东南亚事务的牛耳；<sup>④</sup>可见开埠后地方官员也继续对

① FO228/251, Gingell to Bowring, No. 26, Apr. 8, 1858; 《兴泉永道司徒致英国领事马照会》（咸丰八年三月十六日），FO663/65。

② 可儿弘明在「咸豊九（1859）年、上海における外国人襲撃事件について」中认为，苦力总数在50万人以上。厦门的苦力总数估计有1万~2万人，从全部的苦力总数来看只占一部分而已（『東洋史研究』43卷3号、1984年、83~84頁）。

③ Campbell, *op. cit.*, pp. 117-118.

④ 有些移民因未通过李泰昌而受到地方官员处罚（FO228/50, Sullivan to Davis, No. 84, Nov. 26, 1845）。

移民之事予以默许。

此外，1858年7月5日兴泉永道会见美国领事时，宣称当事人及其亲友期望的自愿移民并不构成重大问题，<sup>①</sup>对英国领事也做了同样的发言。<sup>②</sup>继任的兴泉永道也表示无意妨碍自愿的移民。<sup>③</sup>因此，对于比苦力贸易自主性高的向东南亚的移民，地方官员的态度可说是近乎默许。这些移民不会影响到地方的安定才是最重要的。

## 2. 东南亚移民的客头与当地的信息

东南亚移民的客头与苦力贸易的客头不同。1860年招募前往海峡殖民地移民的客头中，许多曾在外国停留过。<sup>④</sup>有研究指出，东南亚移民的客头多是归国的东南亚华人。<sup>⑤</sup>正如其所说的，东南亚移民的客头至少造访过移民的目的地，这一点与无移民经验的苦力贸易的客头不同。再者，自新加坡和悉尼归国的华人所说的传闻也有促进移民的效果；<sup>⑥</sup>归国者提供了当地的信息，这一点也有很大的不同。此外，自愿移民者中许多人已有亲属居住在移民的侨居地，<sup>⑦</sup>他们可以从已移民的亲属处得到侨居地的信息。

至于不携带家眷到东南亚的理由，被认为是移民能经常返乡，家属可留在故乡负责祖先祭祀。<sup>⑧</sup>东南亚移民能与故乡保持联络，这一点也与苦力贸易大不相同。

移民的侨居地与故乡之间能保持联系，有助于缓和移民业者与移民之间信息不对称（information asymmetry）的问题。此后发展成可信赖的

① ADPP, Vol. 17, Minute of a meeting held on board the U. S. Ship "Levant" on the 5th July 1856, p. 42.

② FO228/251, Gingell to Bowring, No. 26, Apr. 8, 1858.

③ FO228/251, Morrison to Bowring, No. 46, June 2, 1858.

④ FO228/285, Gingell to Bruce, No. 87, Dec. 4, 1860.

⑤ Wang, *op. cit.*, p. 58. 但是19世纪后期新加坡也有舆论谴责客头在新加坡贩卖中国内地人口，存在与苦力贸易类似的问题（Wang, *op. cit.*, pp. 99-100）。

⑥ FO228/155, Backhouse to Bowring, No. 5, Jan. 11, 1853.

⑦ FO228/285, Gingell to Bruce, No. 87, Dec. 4, 1860.

⑧ FO663/9, Encl. No. 3 in No. 127, Aug. 26, 1852, Note by Dr. Winchester.

人（移民业者）选出能信赖的人（移民）移民海外的体制，这一点也异于相关人员间信赖关系薄弱的苦力贸易。因此，这种移民形态不会招致像苦力贸易那样严重的对立，阻碍移民的因素也非常少。在此背景下，迁往东南亚的移民就益发增加了。<sup>①</sup>

### 3. 对外国船的利用

该时期前往东南亚的移民船发生的一大变化是由戎克船转变为外国船。戎克船载运的移民规模较小，一艘 150~180 人，<sup>②</sup> 使用外国船能更大规模地运载移民。

从事苦力贸易的德记洋行等也经营马尼拉移民，<sup>③</sup> 但与苦力贸易极为不同的是，载运移民的外国船只大多是东南亚华人所有或租赁的。1860 年 11 月启程航向海峡殖民地的 5 艘移民船全为新加坡的华人所有，<sup>④</sup> 1867 年的移民船也几乎全部为英籍华人所有。<sup>⑤</sup> 菲律宾移民所搭乘的汽船虽是外国船，但移民却是由华人社会所控制。<sup>⑥</sup>

然而，尚有几个问题有待解决，其中之一是对没有缔结条约和管理不善的国家的船只的利用增加。1855 年英国制定《中国客船法》，1858 年再加以改订之后，英国船在东南亚移民的业务上与其他国家的船只竞争；英国领事威柏林认为《中国船客法》适用于东南亚移民，对其他国家的船只有利，故表示反对。<sup>⑦</sup> 然而在 19 世纪 70 年代，新加坡对进港船舶的移民取缔法规变严，<sup>⑧</sup> 且英国汽船公司的航线发达，因此英国船逐渐

① 关于以海关统计为基础的移民人数的变迁，参见藤村是清「還流の労働移住の社会的条件」（富岡倍雄・中村平八「近代世界の歴史像——機械制工業世界の成立と周辺アジア」世界書院、1995）；杉原薫「アジア間貿易の形成と構造」第 10 章。

② 根据英国商人所言，与新加坡、檳城、马尼拉进行贸易的戎克船，从东南亚到厦门时一艘载 30~40 人，而从厦门航向东南亚诸港时一艘载 150~180 人（FO228/60, Encl. in Sullivan to Davis, No. 1, Jan. 8, 1846）。

③ FO228/211, Morrison to Bowring, No. 61, Sept. 20, 1856.

④ FO228/285, Gingell to Bruce, No. 87, Dec. 4, 1860.

⑤ FO228/427, Swinhoe to Alcock, No. 24, Aug. 1, 1867.

⑥ Arensmeyer, *op. cit.*, pp. 54-55.

⑦ FO228/427, Encl. in Alcock to Swinhoe, No. 26, Aug. 10, 1867.

⑧ FO228/565, Encl. No. 1 in Philips to Wade, No. 5, Apr. 10, 1876.

独占移民运输市场，<sup>①</sup> 此问题于是消失。

此外，船只超载移民的问题其后也继续存在。1881 年前往马尼拉的西班牙移民船发生了超载的问题。领事馆向移民征收的税金会被分发给领事等人，故领事馆希望移民船能尽量多载运一些移民，于是产生超载问题。<sup>②</sup> 同年英国船也在领事监视范围外的厦门港外装载过多的移民；<sup>③</sup> 这种不法行为要完全防止是很困难的。

此外，迁往东南亚的移民在招募的过程中，并非没有发生违法之事，<sup>④</sup> 而在侨居地也有与苦力贸易类似的劳工待遇问题，<sup>⑤</sup> 这些问题需要时间才能解决。<sup>⑥</sup>

这些问题虽未获得解决，但重要的是在早期 19 世纪 50 年代末，厦门便已因苦力贸易衰退而出现了福建人主导的移民集中迁往东南亚的现象。此事再结合侨居地的确保，奠定了福建人在东南亚的基础。

## 结 语

厦门的苦力贸易是在移民传统、19 世纪初以后沿海地区的外国人与

- 
- ① 例如，1877 年来自厦门的 19830 名移民之中，搭乘英国船前来的有 16266 人（FO228/606, Encl. No. 2 in Alabaster to Fraser, No. 17, Apr. 2, 1878）。
  - ② FO228/671, Gile to Wade, No. 10, Mar. 12, 1881. 西班牙领事发行护照每本 3 元，用此充作领事馆经费（FO228/623, Encl. in Alabaster to Wade, No. 13, Apr. 18, 1879）。
  - ③ FO228/671, Brown to Wade, No. 17, Mar. 31, 1881.
  - ④ 1873 年左右福建通商局司道和按察使指出，漳州、泉州一带的客头绑架或拐骗“愚民”和年少女贩卖。此若属实，极有可能是被卖往东南亚〔《闽浙总督李鹤年为漳泉一带拐人出洋承工拟责成地方官严密缉查并严定功过致总署咨文》（同治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总署清档》，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 1 辑第 1 册，中华书局，1984，第 90~91 页〕。
  - ⑤ 若未自付船费，在当地就必须无工资地劳动；有各种像这样的待遇问题存在（W. L. Blyth, “Historical Sketch of Chinese Labour in Malaya,”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20, 1947, pp. 71-72）。
  - ⑥ 东南亚华人劳工的生活条件要到 20 世纪 30 年代以后才有所改善（杉原薰「アジア間貿易の形成と構造」、311~312 頁）。

中国人合作关系的建立，以及 19 世纪中叶沿海秩序的混乱之下诞生的。然而，劳动力需求的扩大与苦力的不受欢迎造成了移民供需的落差，在此情况下客头为尽量确保优质的劳动力而做出不法行为。而且，因其无差别地发生，地方社会必需的人才也遭到拐骗、绑架，招致强烈的反弹。厦门暴动成为中英双方共同处理地方社会苦力问题的契机，双方排除客头和海盗等广东人的势力，并对各外国船只和商人施加压力，借此打击了苦力贸易。而往东南亚移民既得到地方官员的默许，又很少引起地方社会的反弹，因此海外移民很早就开始往东南亚集中。

针对苦力贸易所引起的各种问题，中英双方共同采取行动加以处理，除需巧妙运用参与苦力贸易者以外的全部民众，地方社会上的排外情感并不那么强烈也有很大的影响。因此，对于苦力贸易所含问题的处理，不仅应考虑国家的应对方式，还应考虑地方社会的情况。此外，对于苦力贸易的衰退，不应只局限在苦力问题上，还需寻求其与沿海地区各种问题的关系。

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英法联军占领广州的军事压力下，清朝地方官员与外国外交官共同应对、处理地方上的移民问题。1860 年两广总督劳崇光制定了严禁贩卖人口、重视自愿意志的招工章程，受到管理的移民系统于是成立，且扩大到汕头。<sup>①</sup> 尽管如此，广东因为有香港、澳门等苦力贸易据点以及广东人客头的存在，苦力贸易问题的解决需要一些时间。最后，澳门在 1874 年 3 月停止招募苦力，为苦力贸易画上了句点。

在管理苦力贸易的过程中，清朝方面利用地方民众的情感，对英国领事要求惩处英国商人。不只如此，清朝方面还利用英国领事充当与他国交涉时的中介，并让英国领事也对英国以外的商人施加压力。原本应由清朝方面施加的压力，转而由英国领事代行。再者，移民的检查实际上也委托英方进行。例如，1860 年英国领事向兴泉永道提议共同检查移

<sup>①</sup> Irick, *op. cit.*, pp. 89 - 140. 以此章程为基础再加入具劳动基本法性质的部分，制成了 1865 年的招工章程（箱田惠子「外交官の誕生——近代中国の对外態勢の変容と在外公館」、49 - 52 頁）。

民船，但厦防同知以生病为由加以拒绝，<sup>①</sup>可见其无意参与检查业务。此虽与当时清朝禁止海外移民有关，但允许中国人移民海外的《天津条约》与《北京条约》签订之后，这种态度也未有所改变。实际上，即使在1883年，清朝方面对登船前的移民也完全无任何监督；<sup>②</sup>移民的管理业务长期委托外国进行。由此看来似乎可以说，英国领事最初在无意间无报酬地自清朝地方官员处承揽了移民管理业务。1881年厦门民众（士绅和商人）感念英国领事翟理斯（H. A. Giles）的功绩，特别是其对超载的英国船的取缔，向他赠呈一把万名伞（又称“万民伞”）。<sup>③</sup>万名伞通常用来赠予有功绩的官员，像这样赠呈万名伞给领事，<sup>④</sup>应表示厦门民众也肯定英国领事代行移民管理业务的成果。

与苦力贸易相同，清朝借由与英国等欧美诸国的合作和实际上让欧美诸国代行的“业务委托”，以及对各种欧美制度的利用，包括对海关的建设、对英国海军的利用等，最终使走私减少，并使海盗活动步入衰退，清朝的沿海统治得以逐渐恢复。<sup>⑤</sup>

像这样利用欧美诸国、欧美人、欧美的制度，对沿海百姓而言，清朝的沿海统治也许比以往拘束、死板。但同时，由福建人主导的东南亚移民的扩大给福建人带来了新的机会。沿海地区秩序的恢复虽终结了沿海民众无秩序的自由空间，但却扩大了其前往东南亚活动的空间，而那也将在未来引发动摇既存秩序的新的问题。这些问题将在第三部中加以探讨。

① FO228/285, Gingell to Bruce, No. 87, Dec. 4, 1860.

② FO228/721, Encl. in Forrest to Parkes, No. 18, October 25, 1883.

③ FO228/671, Giles to Wade, No. 9, Mar. 8, 1881.

④ 例如，1893年8月担任兴泉永道18个月的许秋槎要自厦门离任之际，绅商军民制作了万民伞11柄、德政匾6方、德政牌旗数十对，摆放在兴泉永道衙门（《钱仪志盛》，《申报》1893年9月12日）。

⑤ 岡本隆司「近代中国と海関」、179-203頁。





### 第三部

---

## 世纪之交贸易的变动 与华人的作为



## 第七章 亚洲内竞争的败者

——清末厦门贸易结构的变化

### 前 言

本章将探讨 19 世纪 70 年代至 20 世纪初厦门贸易结构的变化。现有与该时期厦门贸易有关的研究，主要是从经济史的各种角度来进行的。首先，20 世纪 80 年代“亚洲贸易圈论”被提出以来，关于各通商口岸贸易的研究陆续展开，其中不乏着眼于厦门的研究。<sup>①</sup> 其次，关于闽南、厦门与台湾的经济关系，有林满红等人所进行的以台湾为主的研究；<sup>②</sup> 而在华侨、华人研究方面，除关于移民数量的研究<sup>③</sup>外，

① 在日本，浜下武志是研究此方面的先驱，参见浜下武志「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第 238～247 页。利用海关统计的研究有藤村是清「『華僑ポート』における貿易の項目別推移表の作成——廈門と汕頭一八六八～一九三一年」（『商経論叢』34 卷 4 号、1999 年）；廖美珠《清末厦门对外贸易研究（1867～1904）》，硕士学位论文，台湾中兴大学历史学系，1998。

② 林满红：《茶、糖、樟脑与台湾之社会经济变迁（一八六〇～一八九五）》，台北，联经出版有限公司，1997；栗原純「清代台湾における米穀移出と郊商人」『台湾近代史研究』5、1984 年；陈国栋：《清代中叶（约一七八〇～一八六〇）台湾与大陆之间的帆船贸易》，《台湾史研究》第 1 卷第 1 期，1994 年。

③ 杉原薰「アジア間貿易の形成と構造」、第 10 章；藤村是清「還流的労働移住の社会的条件」富岡倍雄・中村平八「近代世界の歴史像——機械制工業世界の成立と周辺アジア」世界書院、1995。

还有关于金门籍长崎华商的研究。<sup>①</sup>此外，在与厦门有关的商品生产和流通史方面，主要有对茶、糖的研究。<sup>②</sup>

本章尝试根据这些研究成果，从四个方面对近代厦门贸易结构的转变加以考察。第一，将重点置于历来不如明清时期受重视的清末，特别是19世纪80年代至20世纪初的厦门贸易。该时期在亚洲被世界市场整合的过程中是一个重大的划时代的时期；中国国内银价的下跌使中国产品的出口增多。<sup>③</sup>同时，厦门的糖、茶等主要产品的出口急速衰退。此外，通过厦门，闽南与东南亚之间“人”的往来急速扩大，而日本占领台湾也是在该时期发生的。因此，该时期在厦门与台湾、东南亚的关系上可说是一个划时代的时期。

- 
- ① 朱德蘭「長崎華商貿易の史的研究」芙蓉書房出版、1997；廖赤陽「長崎華商と東アジア交易網の形成」汲古書院、2000。此外，关于长崎华商与厦门商人的贸易关系，详见朱德蘭《近代长崎华商泰益号与厦门地区商号之间的贸易》，汤熙勇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7辑。由经营史的观点探讨泰益号的有山岡由佳「長崎華商經營の史的研究——近代中國商人の經營と帳簿」（ミネルヴァ書房、1995）。
- ② 关于茶的研究以福建北部为主要对象，对闽南也有部分的讨论。参见陈慈玉《近代中国茶业的发展与世界市场》，台湾中研院经济研究所，1982；Robert Gardella, *Harvesting Mountains: Fujian and China Tea Trade, 1757-1937*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关于糖的研究，由技术史的角度探讨生产方面的重要著作有 Christian Daniels and Nicholas K. Menzies,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by Joseph Needham, Vol. 6, Biology and Biological Technology, Part 3 Agro-Industries and Forest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由世界史的视角探讨糖的生产与流通的研究有 Sucheta Mazumdar, *Sugar and Society in China: Peasants, Technology, and the World Marke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关于流通的研究，主要是有关19世纪90年代全国流通的问题。参见小瀬一「一九世紀末中國開港場間流通の構造—營口を中心として—」（『社会経済史学』54卷5号、1989年）；宮田道昭「中国の開港と沿海市場——中国近代経済史に関する視点」第2章。
- ③ 杉原薫认为，亚洲内部国际分工体制的发展才使其变得可能（杉原薫「アジア間貿易の形成と構造」、35-36頁）。木越义则针对中国的情况加以分析，指出该时期在银币贬值的情况下，中国对亚洲的贸易并未扩大，但对欧洲的贸易（工业制品的进口及未加工产品的出口）却有扩大（木越義則「近代中国と広域市場圏——海関統計によるマクロのアプローチ」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12、第1章）。

第二，省会福州没有强大的吸引力，有鉴于福建的地方特性，即在经济、文化上有各小区域分立的倾向，本章排除历来研究中惯见的“省”的框架，而着重于闽南这个区域。<sup>①</sup>但因对闽南整体的讨论在史料上有困难，故选择自明末以来即是闽南贸易中心地并能进行量化讨论的厦门及其腹地作为考察对象。

第三，闽南自明末以来即盛行栽培经济作物，其种类亦多，有糖、茶、烟草等，故只借由单一的商品是无法理解厦门贸易全貌的。因此必须一面考虑各个商品所占的地位，一面分析厦门输出到国内外的产品，并思考其与技术转移的关系。

第四，以往的台湾史研究大多是以台湾与大陆（对岸）的视角进行的，然而，在这些研究中被称作“大陆”“对岸”的地区，内部区域间的差异极大，故本章将一面考察戎克船贸易，一面将焦点放在台湾与厦门、闽南的关系上来展开讨论。<sup>②</sup>

要探讨厦门贸易结构的转变，首先需要对开埠后至19世纪70年代厦门的贸易结构加以厘清。关于刚开埠后厦门及其周边地区的贸易结构，在前述厦门小刀会叛乱中，小刀会势力规定了船舶及视贸易对象而异的课税，将其整理后可归纳出以下航路。<sup>③</sup>

厦门↔台湾（鹿港、淡水、五条、东石）、澎湖

厦门↔闽南诸港（何厝、云霄、漳浦、诏安）

厦门周围各港（龙溪、同安、海澄、马巷、晋江、南安、惠

① 作为通商口岸，福建省北部与福州、福建省南部与厦门、福建省西部的汀州府与汕头有密切的关系。关于以省为单位的福建经济史，有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室编《福建经济发展简史》，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林庆元主编《福建近代经济史》，福建教育出版社，2001。

② 在远距离贸易方面，虽因对外国船只的利用而使戎克船贸易衰退，但其在台湾与闽南之间却很兴盛，只讨论厦门与台湾间的贸易是无法完全捕捉其面貌的，故也应讨论闽南各港。

③ FO228/903, Enclosure in Backhouse to Bonham, No. 53, Aug. 6, 1853.

安) → 台湾 → 厦门

厦门 → 福州 → 闽安、宁德 → 厦门

厦门 ↔ 华北、东北 (天津、锦州、盖州、山东、胶州)

厦门 ↔ 江浙 (沙埭、温州、台州、宁波、玉环、三盘、乍浦、上海)

厦门 → 台湾 → 华北、东北 (天津、山东、锦州、盖州、胶州) → 厦门

厦门 ↔ 广州、樟林、山头仔 (汕头?)

厦门 ↔ 诸外国 (新加坡)

由这些航路可知，厦门与闽南、台湾、其他中国沿海地区、东南亚的关系非常重要。如前所述，19世纪中叶以后由于贸易集中于通商口岸，厦门与小规模港口的贸易相对减少，与香港以外的华南诸港的关系亦渐淡化。滨下武志认为，厦门的贸易区是由四个层面构成的：(1) 厦门及泉州、漳州二府与内地的贸易；(2) 厦门与东北、华北各港的贸易；(3) 厦门与台湾的贸易；(4) 厦门与东南亚的贸易。<sup>①</sup> 他还指出，由洋郊、北郊、匹头郊、茶郊、泉郊、纸郊、药郊、宛郊、福郊、笨郊所构成的所谓十途郊的中国商人团体亦与此相对应。<sup>②</sup> 就1860年以后的厦门情况而言，此主张是适当的。

本章将基于以上贸易区，在第一节中讨论19世纪60年代至70年代末厦门的贸易结构及其与各区域间的关系；第二节中主要探讨19世纪80年代以后厦门主要商品的出口及输出的变化；第三节中讨论被日本占领后的台湾与厦门、闽南的关系；第四节中将对经历这些变化后的厦门贸易结构加以分析。

① 滨下武志『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238-239页。

② 滨下武志『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246-247页。

## 第一节 开埠后厦门的贸易结构

### 一 厦门贸易的发展与腹地

在1843年刚开埠后的厦门，不只是在通商口岸外进行的鸦片贸易，走私也很兴盛。出口货物以杂货为主，其数量不足以与进口保持平衡；原因并非在于商品的不足，而可能受在厦门进行的各种交易的规模的影响。1844年12月14日，英国驻厦门领事阿礼国对糖贸易有如下陈述：

就某种意义而言，厦门可说是储存要运往上海、宁波，提供北京和北方诸省消费的糖的仓库。这些糖由台湾岛及距此（厦门）35英里的漳州府运到厦门。但厦门的商人未具备任何大型仓库。因此可知，要取得足够装船数量的糖非常困难。糖商中无人能提供50~150担以上的糖。有一位英国商人告诉我，他花了14天才凑齐400担。如果需要4000担以上的话，光只是为了凑齐那些装船的糖，大概得花好几个月的时间吧。<sup>①</sup>

换言之，以往的小宗交易显然不能因应外国商人所需要的大规模交易。此外，1851年英国领事索理汪也指出，尽管期待茶贸易的发展，但没有可以信任的中国商店乃是贸易的一个障碍。<sup>②</sup> 茶贸易的情况也是如此。1857年4月怡记洋行在安溪订立契约，约定两个半月内收购1万箱茶。其后虽延长了收购期限，但两个月也仅交出1000

<sup>①</sup> FO228/39, Alcock to Davis, No. 97, Dec. 14, 1844.

<sup>②</sup> FO228/125, Sullivan to Bonham, No. 21, Feb. 20, 1851.

箱，7月再交出1000箱。<sup>①</sup>怡记洋行翌年在安溪收购乌龙茶时亦发生了纠纷。<sup>②</sup>可见要委托厦门商人进行稳定的茶叶采购是很困难的。

总之，开埠初的厦门欠缺能稳定供应大量内地商品的中国商人或中间人，这应是最初贸易不振的原因。<sup>③</sup>如前所述，厦门的牙行在鸦片战争前就已没落，因此可能从开埠以前就缺少此种中间人；而开埠后中间人因英国领事的压力而被排除在征税的承包之外，可能也有所影响。<sup>④</sup>当然，当地若无中间人时可使用内地购买制度（up-country purchase system），由广东籍的外国商人代理（买办）等至内地收购出口用的商品；但即使采用此方式，也曾被卷入纠纷。例如，1855年9月，受德记洋行委托的广东人在内地收购的茶叶，在半路的村庄被劫，一部分茶叶遭抢。<sup>⑤</sup>1857年5月又发生了一起德记洋行收购茶叶用的资金在漳州府被抢的事件。<sup>⑥</sup>

此种出口贸易的不振亦是原因之一，如本书第二部所显示的，苦力贸易的发达、海盗的蔓延、厦门小刀会之乱等因素，使得厦门的贸易离安定甚远的状况一直持续下去。但19世纪50年代前期苦力贸易转为衰退，而50年代后期对海盗的镇压亦有成效，贸易逐渐扩大。因此，稳定的商品供应渠道逐渐建立。到咸丰三年（1853），厦门的夷税征收金额一年最多3万两，而1856年10月24日至1857年10月12日就超过7万两，此正可作为证明。<sup>⑦</sup>第二次鸦片战争签订

① 《英国领事马致厦防分府王照会》（咸丰七年七月二十日），FO663/64。

② 《英国领事马致兴泉永道照会》（咸丰八年十一月十二日），FO663/64。

③ 开埠之初福州贸易的停滞也被认为是因为欠缺“广东中间人的中介与帮助”；而厦门与宁波的失败，亦被认为是起因于此（岡本隆司「近代中国と海関」、243頁）。不过，19世纪中叶以后在厦门广东商人不再具有那么大的功能。

④ 开埠后承包征税的银号商人遭英国领事的反对而被排除（Fairbank, *op. cit.*, pp. 205 - 208）。此可能与欠缺有力的中间人有关。

⑤ FO228/211, Encl. in Morrison to Woodgate, No. 44, June 30, 1856.

⑥ FO228/233, Morrison to Bowring, No. 29, June 2, 1857.

⑦ 关于夷税征收金额，参见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筹办夷务始末补遗》第105、131、173、224、241、257、282、303、332、378~379、407、432、443~444、555、668页。



《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后，外籍税务司制度被推广到各通商口岸，厦门也于 1861 年引进此制度。其后的厦门贸易是如何发展的呢？

若以 1867 年以后的海关统计为基础，再稍加修正，可得到厦门的贸易额（见图 7-1）。整体上，总输出额（含出口及向国内输出部分）呈停滞、减少的趋势，总输入额（含进口及从国内输入部分）特别在 19 世纪 90 年代以后呈增加的趋势。该时期一直是入超，自 19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入超额有增加的倾向。输出货品以茶、糖为主，再加上纸、烟草、铁器、药剂、土布。19 世纪 70 年代输出额的增加归功于糖和茶。主要的进口货品是鸦片、棉制品，且视厦门腹地的收成状况，有些年会有大量的米进口。国内输入货品有大豆、豆饼、棉花等。入超额增加是因这些输出货品的输出停滞与输入货品的输入增大同时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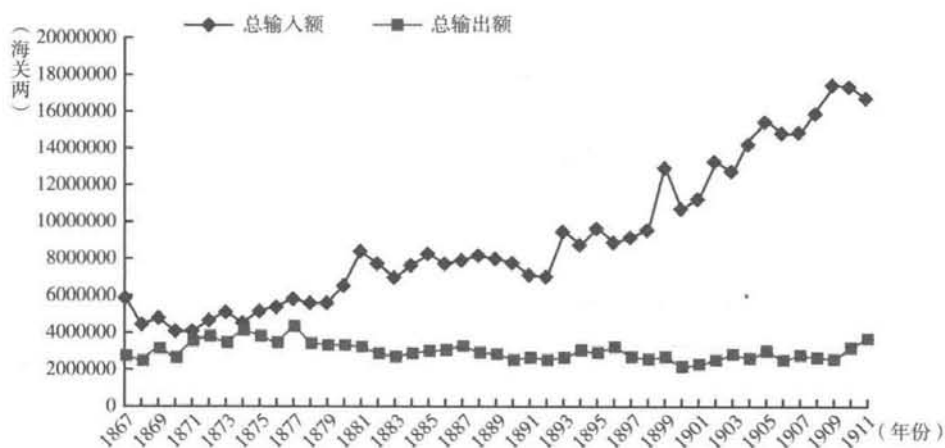


图 7-1 厦门的贸易额

注：1864 ~ 1903 年海关统计的输出、输入额是用商品的数量乘以市场价格算出的；输入额中包含进口税，输出额中不包含出口税。因此，输入要换算成 c. i. f. 价额必须用纯进口额减掉进口税，需扣除其数额的 7%。再者，输出要换算成 f. o. b. 价额必须用纯出口额加上出口税，需加上其数额的 8%（Hsiao, *op. cit.*, pp. 266 - 267）。

在本章中，笔者将由厦门输入之货品的市场及输出之货品的产地称为厦门的腹地。就此定义而言，19世纪后期闽南并非全属厦门腹地。当时厦门北有福州、南有汕头等通商口岸与其相竞争。<sup>①</sup>并且，借太平军进入福建西北部和占领漳州的机会，在福建省设定了比广东省还高的厘金税率，<sup>②</sup>故厦门在漳州府与广东汕头竞争时较为不利。<sup>③</sup>而有可能解决此问题的是子口贸易。外国商人自国外带鸦片以外的外国商品入境及自内地带中国产品出境时，若在海关缴付关税半价的金额，免税品则缴交从价2.5%的代替税（子口半税），即可借出示其纳税证明而免除全部的内地关税，利用此制度进行的内地贸易就是子口贸易。

但这种子口贸易会导致厘金减少，故自一开始即遭到清朝地方官员顽强的阻挠而未能发展。<sup>④</sup>子口贸易真正开始于1874年7月31日，<sup>⑤</sup>

① 在鸦片方面，厦门与汕头竞争对漳州府的西部和北部及龙岩州的供给、与福州竞争对泉州府和兴化府的供给（*CIMC, I Statistical Series, No. 4, Reports on Trade 1877, Amoy, p. 182*）。

② 福建厘金的征收始于1857年太平军进入福建省时，为筹措军事经费，于同年9月开始课征鸦片的厘金。翌年又开征杂货厘金（后为百货厘金），1859年开征茶叶厘金。太平军占领漳州的1865年，设立税厘总局增课厘金，福建的厘金收入1864年约111万两，1865年增至约202万两。此外，一般江苏等的厘金沉重常受到评论，而至19世纪70年代福建省的厘金征收额经常与江苏省的程度相同，有些年度甚至超过江苏。若考虑到福建与江苏经济规模的差距，就可推知福建的厘金负担极重（罗玉东：《中国厘金史》，商务印书馆，1936，第322-330、464、562、565页）。

③ 根据1866年的海关报告，在战争状态时的厦门征收的厘金是汕头的6倍（*CIMC, Reports on Trade 1866, Amoy, p. 37*）。翌年的海关报告中亦称厦门的厘金是汕头的2-3倍，希望能将之废除（*CIMC, Reports on Trade 1867, Amoy, p. 67*）。如此，福建的厘金在清军收复漳州后亦未减轻，除因作为协款调度给甘肃、贵州的厘金支出增加，还因其后日本的台湾出兵、中法战争、甲午战争等战事使沿海的军事紧张升高，福建的军事费用亦增加（罗玉东：《中国厘金史》，第565页）。此外，佐佐波智子以厦明和汕头的关系为例，说明苛重的厘金会歪曲合理的途径（佐佐波智子「19世纪末、中国に於ける開港場・内地市場間關係——漢口を事例として」『社会経済史学』57卷5号、1991年、107頁）。

④ 利用子口贸易的商品因厘卡而被绊住停留在原地，容易腐烂的商品因此受损，而靠领事施压放行的商品，其运送的目的地亦受到监视，购买商品的中国商人遭到迫害（FO228/533, Pedder to Wade, No. 15, Aug. 13, 1874）。

⑤ *CIMC, Reports on Trade 1874, Amoy, pp. 162-163*。

清朝地方官员立即对利用子口贸易的中国商人施压，阻碍子口贸易。<sup>①</sup>英国商人借名义给欲利用子口贸易的中国商人，这亦有影响，清朝地方官员其后亦继续加以阻碍；<sup>②</sup>子口贸易额虽有增长，但发展得并不顺利。<sup>③</sup>此外，泉州府的一些商品是由香港输入，借子口贸易经福州而流入的。<sup>④</sup>因此，厦门的腹地仅限于以漳州府、泉州府、龙岩州为中心的地区，非常狭小且随时都有变化的可能。

厦门与其腹地之间主要有五条商品流通过路，连接厦门与泉州、同安、浦南、漳州、白水营。其中，泉州线通往其东北方向的惠安、兴化府、福州，及其西北方向的永春州及南安县；同安线经安溪通往德化、永春州、福州；浦南线通往九龙江上游的漳平、龙岩、宁洋；漳州线经西溪上游的南靖通往龙岩州、漳浦（见地图3）。<sup>⑤</sup>这些路线的商品流通倾向，虽说有前面所提到的限度，但仍可由子口贸易窥知。1880年子口贸易的主要输出品按地域分别占有的比例，如表7-1所示。在此值得注意的除漳州府特别是漳州及其近郊的重要性外，还有泉州府的安海、同安的贸易量竟比泉州的还大。

除鸦片外，输入货品总额最大的是一种厚质地的棉织灰衬衫布（grey shirting）；1879~1881年此种灰衬衫布的输入数量依地域统计如表7-2所示。此表中漳州的数量明显突出，而同安的数量高于泉州府城也引人注目。海关报告中所见的1876~1880年的子口贸易，是由棉布的进口与糖的国内输出所构成的，且漳州府在这两方面皆占压倒性的地位。<sup>⑥</sup>

① 1874年当地官员秘密通告所有商人，凡购买利用通行证的商品者，即被视作企图逃脱厘金税，视为有罪（FO228/533, Pedder to Wade, No. 15, Aug. 13, 1874）。

② FO228/584, Phillips to Fraser, No. 28, May 19, 1877.

③ CIMC, Reports on Trade 1879, China, p. 90.

④ CIMC, Reports on Trade 1874, Amoy, p. 162.

⑤ CIMC, Reports on Trade 1880, Amoy, p. 213.

⑥ CIMC, Reports on Trade 1880, Amoy, p. 218.

表 7-1 厦门子口贸易中的主要输出品按地域所占比例 (1880 年)

单位：担

		红糖	%	冰糖	%	白糖	%	铁制品	%	
漳州府	漳州	6856	25.6	10131	63.2	2810	43	2047	38.5	
	龙溪县	龙溪县					1364	21		
		东尾	4698	17.5	5291	33.0				
		江东桥	1209	4.5						
	南靖县	浦南	2330	8.7	253	1.6				
	海澄县	新圩			275	1.7				
		白水营	600	2.2						
漳州府合计		15693	58.5	15950	99.5	4174	64	2047	38.5	
泉州府	泉州							655	12.3	
	晋江县	晋江县						1805	34.0	
		安海县	8200	30.6						
	同安县	同安	2912	10.9	76	0.5	2353		240	4.5
		鼎尾							564	10.6
泉州府合计		11112	41.5	76	0.5	2353		3264	61.5	
总计		26805		16026		6527		5311		

资料来源：1880 年度厦门海关报告。

表 7-2 厦门的子口贸易中灰衬衫布的输入量

		1879 年	%	1880 年	%	1881 年	%	
漳州府	漳州	18800	75.1	16811	79.1	15060	80.6	
	南靖县	南靖	560	2.2				
		浦南	1160	4.6	250	1.2	250	1.3
	海城县	南溪	150	0.6				
漳州府合计		20670	82.6	17061	80.2	15310	82.0	
泉州府	泉州	1100	4.4	1250	5.9	750	4.0	
	晋江县					50	0.3	
		安海			100	0.5		
	同安县	同安	3200	12.8	2700	12.7	2420	13.0
		灌口			150	0.7	150	0.8
鼎尾		50	0.2					
泉州府合计		4350	17.4	4200	19.8	3370	18.0	
总计		25020		21261		18680		

资料来源：1879、1880、1881 年度厦门海关报告。

其他子口贸易不适用的商品有茶和鸦片。鸦片的情形是：1880年厦门输入了4080箱，厦门消费了840箱，其余540箱由泉州路线运往泉州、兴化府仙游县，300箱由同安路线运往同安、安溪，2400箱由浦南、漳州路线运往石码、浦南、漳州及龙岩州。茶的情形则是：1880年当季运抵厦门的21万零半箱之中，由安溪经同安路线的有2.5万零半箱，由长泰县经浦南路线的有4.4万箱，其他大部分由龙岩州经北溪运至厦门。<sup>①</sup>

由以上内容可知，厦门的腹地中心在拥有闽南最大盆地——漳州盆地的漳州府，对泉州府的厦门的依赖度很低。此现象应与后述泉州府在泉州湾等地与台湾频繁进行戎克船贸易有关。泉州对台湾输出土布、烟草、陶瓷器，并自台湾输入米和油粕。另外，泉州还自宁波输入棉花，自广州输入少量的鸦片。<sup>②</sup>如此，厦门的腹地可以说极为狭小。但如图7-1所示，以漳州府为中心的厦门腹地，在19世纪70年代出产了足以让厦门的输出与输入几近平衡的输出商品。

## 二 厦门与台湾

清代中叶以后厦门与台湾的关系密切，在19世纪60年代之后亦无改变。厦门供应台湾必需的商品，而厦门的子口输出贸易也因与台湾的贸易而得以成立。1880年厦门除有3间洋行外，还有42家中国商店从事与台湾的贸易；他们输出鸦片、绸缎、土布、烟草到台湾，并自台湾输入茶、糖、麻等。<sup>③</sup>

如表7-3所示，自厦门输出至台湾的商品大多是棉制品和鸦片等子口输出的外国货品，其所占比例极高。而比这更重要的是由台湾向厦门输出的商品，其中台湾乌龙茶所占的比例极大。台湾北部茶叶的种植

① CIMC, Reports on Trade 1880, Amoy, pp. 219-220.

② CIMC, Reports on Trade 1868, Amoy, pp. 73-74.

③ CIMC, Reports on Trade 1880, Amoy, p. 221.

相传是自嘉庆年间（1796~1820）引进福建东北部武夷茶开始的，而真正展开栽培是1865年来台的英商托德（J. Dodd）所引入的外国资本所致。台湾茶贸易在19世纪70年代急速扩大，结果促进了台湾北部的开发，使得经济中心由南部移至北部。台湾茶急速扩大的背后，是因有厦门的汇丰银行厦门分行及台北、厦门、汕头、香港、福州等地钱庄投资；至于资金的供应，一是由汇丰银行提供给作为厦门的洋行与台湾茶商之间中间人的妈振馆，二是由钱庄提供给妈振馆。妈振馆的经营者为广东人、厦门人和汕头人。此外，担任茶工或种茶者的

表 7-3 厦门对台湾的再输出额

年份		1870			1873		
商品名		厦门 输入量 (额)	对台湾的 再输量 (额)	对台湾的 再输出 比例(%)	厦门 输入量 (额)	对台湾的 再输量 (额)	对台湾的 再输出 比例(%)
棉布类	未漂白的灰 衬衫布	74988	33951	45.2	42463	18201	42.8
	漂白过的灰 衬衫布	16470	3250	19.7	20532	3900	18.9
	染色的灰衬 衫布	4726	150	3.1	1039	100	9.6
棉布类合计 (元)		171016	42211	24.6			
毛织物合计 (件)		7440	1498	20.1			
鸦片(担)	喇庄土	2943	1300	44.1	2200	910	41.4
	公班土	1442	138	9.5	2137	238	11.1
	波斯	603	404	66.9	591	354	59.9
	土耳其	5	5	100			
鸦片合计		4994	1847	36.9	4977	1504	30.2
总额(元)		6304886	1242946	19.7	5045779	923584	18.3

资料来源：1870、1873年度厦门海关报告。

安溪人、同安人等，亦对台湾茶的发展有所贡献。<sup>①</sup> 由于台湾茶业与厦门、闽南有密切的关系，加上台湾北部接近茶产地的淡水、鸡笼等港口的水浅，大型船无法进港，不适合将货物直接输出国外，<sup>②</sup> 因此台湾乌龙茶几乎都是过境到厦门后再输出至美国。<sup>③</sup>

与茶叶并列为台湾重要产品的糖，由荷西时期的闽南移民开始栽培，郑氏时期因移民的增加及海外市场的扩大而产量增大。<sup>④</sup> 清领时期开始向大陆输出，而随着贸易的发展，出现了商人组成的团体郊行。这些郊商将本店设在厦门，携资金至台湾开店，将砂糖输出至华北、江南，所得利润送还给本店。<sup>⑤</sup> 开埠后，糖仍是台湾南部的的主要物产，除对大陆的国内市场外，对国外市场特别是日本的出口亦增大。不仅郊商，外国商人也加入其中，而通过汇丰银行的中介，台湾与日本间的糖贸易在第三地厦门、香港结账，形成三角结账的关系，促使资金预付制度扩大。<sup>⑥</sup> 因此，台湾糖虽未输出至厦门，但厦门商人和厦门对台湾糖生产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

通过厦门输出商品，台湾北部与厦门在贸易上形成紧密的关系。根

① 陈慈玉：《近代中国茶业的发展与世界市场》，第187-195页；Gardella, *op. cit.*, pp. 63-68, 86-87。开埠后，随着台湾北部茶、樟脑的种植、发展，台湾经济的重心北移，林满红对此已有所讨论（林满红：《茶、糖、樟脑业与台湾之社会经济变迁》，第180-188页）。

② CIMC, Reports on Trade 1867, Tamsui, p. 82; CIMC, Reports on Trade 1876, Amoy, pp. 180, 184.

③ 陈慈玉：《近代中国茶业的发展与世界市场》，第191-193页。

④ 戴国辉「中国甘砂糖業の展開」アジア經濟研究所、1967、145-159頁。

⑤ クリスチャン・ダニエルス「清代台湾南部における製糖業の構造——とくに一八六〇年以前を中心として」『台湾近現代史研究』5号、1984年、52-59頁。台湾糖的贸易由厦门的北郊进行。《申报》的“记事”中亦曰：“北郊出口货物以糖为大宗，皆由台湾运来转贩营口、天津等处”，由此可知19世纪90年代厦门北郊与台湾糖的关系仍很密切（《鹭江零拾》，《申报》1893年2月8日）。郊是一种商人团体，与会馆、公所的性质不同。关于两者的比较研究，参见邱澎生《会馆、公所与郊之比较——由商人公产检视清代中国市场制度的多样性》，林玉茹主编《比较视野的台湾商业传统》。

⑥ クリスチャン・ダニエルス「清末台湾南部製糖業と商人資本——一八七〇～一八九五年」『東洋学報』64卷3・4号、1983年、65-69、79-82頁。

据海关统计，从开埠后至日本领有台湾之前，台湾南部的商品输出至日本的占36%、天津17%、烟台12%、厦门2%；相对的，台湾北部至厦门的占91%、香港7%。外国商品的输入南、北部皆以来自香港者居多；而中国商品的输入，北部来自上海的占35%、香港26%、厦门20%，南部则是香港占44%、厦门28%。<sup>①</sup>

另外，海关统计中未记录的戎克船贸易亦很盛行。根据淡水海关报告，淡水有三个郊拥有船队，此三郊分别是至厦门及其附近港口贸易的厦郊，至宁波、乍浦、上海贸易的小北郊，至山东沿岸、天津、锦州府贸易的大北郊。<sup>②</sup>由进出港的戎克船数来看戎克船贸易的规模（见表7-4），台湾北部的淡水以福州、泉州为最大贸易对象，宁波、镇海和厦门次之，与台湾中、南部诸港的关系亦很密切。以福建沿海地区为中心，与浙江沿海地区及华北沿海亦进行贸易。如表7-5所示，鸡笼亦以泉州、福州为最大贸易对象，与惠安、兴化、金门等有密切的关系；其贸易范围自浙江及于广东沿海，贸易对象则较淡水具有更集中于近距离的特征。无论是淡水还是鸡笼，其与泉州、金门的贸易都比与厦门的兴盛，其原因应与逃避厦门常关课税有关。<sup>③</sup>

此戎克船贸易于19世纪80年代亦很活跃，在1882~1891年的海关十年报告中，估计淡水每年有400艘戎克船进港。<sup>④</sup>此外，尽管开埠后淡水、鸡笼、安平、打狗等通商口岸的重要性增大，但台湾其他中小港口与对岸大陆的直接贸易亦很频繁，<sup>⑤</sup>这亦是借戎克船进行的贸易。

① 林满红：《清末台湾与我国大陆贸易之贸易型態比较》，《历史学报》1978年第6期。  
② *CIMC, Reports on Trade 1871-2, Tamsui, 1869-72, p. 165.*  
③ 避开税金高的厦门，经台湾将鸦片输出至泉州（*CIMC, Reports on Trade 1879, Tamsui, pp. 173-174; CIMC, Reports on Trade 1880, Tamsui, p. 190.*）  
④ *CIMC, Decennial Reports 1882-1891, Tamsui, p. 456.*  
⑤ 关于开埠后台湾各港互动关系的变化，参见林玉茹《清代台湾港口的空间结构》（台北，知书房出版社，1996）第7章。



表 7-4 淡水港的戎克船进出港数

年份	1869		1870		1871		1872		1873		1874		1875		1876		
	出港地	目的地	出港地	目的地	出港地	目的地	出港地	目的地	出港地	目的地	出港地	目的地	出港地	目的地	出港地	目的地	
华北	天津	6	5	8	8	12	12	14	20	0	1	1	2	1	7	0	1
	山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华中	上海	0	0	0	0	0	0	0	0	1	3	8	8	7	5	6	13
	宁波	32	46	32	52	32	46	64	24	0	0	0	0	105	108	114	106
福建	镇海		32			37			38	40	100	100	138	0	0	0	0
	温州	0	0	0	0	0	0	0	0	0	0	11	0	0	0	1	0
福建北部	沙埕	16	10	32	18	12	12	26	18	0	0	0	0	0	0	0	0
	三沙		24		13	17			20	0	0	0	1	0	0	0	0
福建南部	福州	0	0	0	0	0	0	0	0	2	8	0	0	0	0	0	0
	福州	387	316	290	178	132	216	134	188	152	124	166	149	154	130	163	157
台湾	厦门	12	68	58	76	46	113	46	36	7	11	11	26	11	13	11	16
	泉州	107		144		146		128		258	199	234	215	259	214	195	193
台湾	打狗		126		186	146			134	0	0	0	0	0	0	0	0
	鹿港	108		28		134		90		0	0	0	0	0	0	0	0
台湾	竹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鸡笼	0	0	0	0	0	0	0	0	20	49	0	15	0	12	0	1
华南	台湾	0	0	0	0	0	0	0	0	2	1	0	1	0	0	0	2
	汕头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3	1	0	0
其他	广州	5	6	14	7	15	14	12	18	0	0	0	0	0	0	0	0
	香港	0	0	0	0	0	0	0	0	4	4	8	5	6	5	11	8
合计	673	633	606	571	528	613	514	496	486	500	541	560	546	496	501	497	

资料来源：1871~1876年淡水海关年度报告。

表 7-5 鸡笼港的戎克船进出港数

年份	1869		1870		1871		1872		1873		1874		1875		1876		
	出港地	目的地	出港地	目的地	出港地	目的地	出港地	目的地	出港地	目的地	出港地	目的地	出港地	目的地	出港地	目的地	
中华	上海	0	0	0	0	0	0	0	0	4	5	2	0	0	2	0	0
	杭州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宁波	10	0	21	0	15	0	8	0	0	11	5	7	2	4	1	5
	镇海		0		0		0		0	3	5	0	6	0	0	0	0
	定海	0	0	0	0	0	0	0	0	8	6	0	0	0	0	0	0
	太平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温州	0	0	0	0	0	0	0	0	10	0	21	2	0	0	0	3
	平阳	0	0	0	0	0	0	0	0	5	3	0	0	0	0	0	0
	三沙	0	0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福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福建北部	福州	16	107	7	154	18	254	9	232	118	180	137	236	216	323	103	172
	兴化	12	12	31	33	32	32	27	47	43	18	42	41	82	84	41	15
	莆田									0	0	0	0	0	0	0	0
	海壇	0	0	0	0	0	0	0	0	0	0	4	2	0	4	15	12
	金門	0	0	0	0	0	0	0	0	70	10	12	24	0	81	1	52
	廈門	0	0	0	0	0	0	0	0	32	4	0	7	1	6	5	4
	惠安	107	0	154	0	331	0	332	0	0	0	61	0	177	0	90	1
	泉州	0	0		0		0		0	95	190	144	118	127	181	90	66
	晉江	47	0	32	0	58	0	42	0	0	0	0	3	0	0	0	0



戎克船贸易中，米贸易占极为重要的地位。清代中叶以后台湾开始对厦门输出米，但鸦片战争后因东南亚等外国米的输入而受到打击，<sup>①</sup>导致台湾米输出的贸易地变得多样化。<sup>②</sup>再者，由于茶和樟脑的开发，台湾北部人口剧增，米贸易衰退。在海关统计中，1869年厦门自台湾输入的米有97956担，1870年减至25811担，1872年减至15303担，其后几乎无台湾米输入，<sup>③</sup>而19世纪80年代台湾北部转而开始输入米。<sup>④</sup>然而，台湾中南部的粮食供应情况与北部不同。19世纪80年代台湾南部的打狗、安平仍向泉州输出大量的米，其戎克船贸易规模之大难以统计掌握。<sup>⑤</sup>日治时期仍是如此，即使是19世纪90年代末，台湾还是有大量的米分别自中部输往泉州、福州，<sup>⑥</sup>以及自南部输往厦门、汕头、南澳、泉州、福州。<sup>⑦</sup>由日治时期的统计推算，戎克船贸易的台湾米输出量可与糖匹敌。此外，大量纺织品也借由戎克船贸易输入台湾。<sup>⑧</sup>因此，台湾南、北部的戎克船贸易也与厦门、闽南有极为密切的关系。

由上述内容可得知，19世纪后期以厦门为主、泉州为辅形成了一个由闽南腹地和台湾构成的区域性经济圈。<sup>⑨</sup>

- ① 粟原純「清代台湾における米穀移出と郊商人」『台湾近代史研究』5、1984年、30～37頁。
- ② 1867年打狗的米总输出量为247144担，输出至宁波的有121999担，芝罘52877担，上海38252担，而厦门只有2097担（*CIMC, Reports on Trade 1867, Takow, p. 87*）。此外，1870年自打狗输出的79000担之中，广州占44000担，厦门占22000担，福州占13000担（*CIMC, Reports on Trade 1870, Takow, p. 81*）。
- ③ *CIMC, Reports on Trade 1870, Amoy, p. 92*; *CIMC, Reports on Trade 1872, Amoy, p. 179*。
- ④ *CIMC, Decennial Reports 1882-1891, Tamsui, p. 435*。
- ⑤ 1885年打狗的海关统计中米的输出量为190担，但据推测实际上有7万担米通过戎克船贸易被输出，且此年受甲午战争的影响数量较少，历年的数量是此年的两倍（*CIMC, [Statistical Series, No. 3 to 4,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1885, Takow, p. 276]*）。
- ⑥ 「台湾新報」1898年4月13日「台湾米輸出禁止の請願に付」。
- ⑦ 「台湾新報」1898年4月21日「南部における米穀の輸出」。
- ⑧ 堀和生「東アジア資本主義史論Ⅰ」、74～75頁。
- ⑨ 山本进指出，清代后期米禁政策松弛，台湾开始与江浙直接进行贸易之后，福建与江浙、台湾与江浙间的贸易往来活跃，但福建与台湾间的流通却逐渐衰落（山本進「清代の市場構造と経済政策」、153～156頁）。但19世纪后期，台湾与闽南因米贸易紧密地结合在一起。

### 三 厦门与中国沿海地区

关于 19 世纪后期中国制品的输出和输入，如 1875 年的数据所显示的，上海的分配功能颇大（见表 7-6）。<sup>①</sup> 同时，长江沿岸的通商口岸与沿海地区的通商口岸关系疏浅，而华北的通商口岸则与上海及华南的通商口岸关系颇深。但必须注意的是，未见于海关统计中的戎克船贸易连接了邻近的通商口岸。

若就厦门与中国沿海地区的关系加以分析，中国商品自厦门向国内其他地区输出的贸易地及贸易金额如图 7-2 所示。除与华中（大部分是上海）之外，直至 20 世纪初厦门与华北、东北诸港的联系亦很紧密。此外，厦门与台湾的贸易在日本殖民统治开始后迅速发展，可能是在此之前靠与泉州的戎克船贸易补足之故。

其中，就厦门与东北、华北的关系来看，雍正年间已有福建船将糖运至天津，并由天津向福建输入大豆。<sup>②</sup> 开埠后西方船舶的使用强化了厦门与东北、华北的关系，厦门向东北、华北输出糖，再自东北、华北输入大豆、豆饼。<sup>③</sup> 如图 7-3 所示，19 世纪 80 年代中期大豆、豆饼和糖的贸易量增加，这可能与砂糖生产扩大导致需求量增大，以及大豆生产增加导致价格降低有关。<sup>④</sup>

再者，关于福建与华中沿海地区的关系，自清代以来即有厦门向江南输出糖，再由江南输入棉花的贸易。但 19 世纪 70 年代以后棉花的输入总量停止成长，而棉纱的进口有增加的倾向，故棉花贸易的比重降低。

① 无论是进口品还是出口品方面，19 世纪后期上海的分配功能都很高（古田和子「上海ネットワークと近代東アジア」、第 6 章）。

② 香坂昌紀「清代前期の沿岸貿易に関する一考察——特に雍正年間・福建 - 天津間に行なわれていたものについて」『文化』35 卷 1・2 号、1971 年、52-61 頁。

③ 足立啓二「大豆粕流通と清代の商業的農業」『東洋史研究』37 卷 3 号、1978 年、45-50 頁。

④ 大豆的价格 1877 年为每担 1.15 海关两，1879 年为 0.94 海关两，1880 年为 0.82 海关两（CIMC, Reports on Trade 1880, Newchwang, p. 9）。

表 7-6 中国商品总输出、总输入额

单位：1000 海关两

输出目的地	营口	天津	芝罘	汉口	九江	镇江	上海	宁波	福州	淡水	打狗	厦门	汕头	广州
营口			8				146	0.3	41			150	72	143
天津			5			141	1947		85	2	2	249	465	1110
芝罘	50	7					188	0.4	34	0.6	268	164	587	193
汉口		8			3173	142	2979	76						1055
九江				0.7		3	107	24						
镇江		1		1305	78		3	0.2						
上海	290	1138	878	12141	5844	715		4465	742	34	71	380	2945	735
宁波		37	1	173			37			0.5		19		304
福州	20	75	20				316			6		52	23	
淡水							17	6				16	0.2	
打狗							0.8	6	0.8	0.5		16		
厦门	407	14	318				484	54	187	699	26		13	
汕头	895	71	652				1385	9	9	3		0.3		
广州	190	216	42			26	2006	73						
香港	797	118	205				618	265	31	25		14		
合计	2648	1687	2130	13620	9094	1029	10236	4987	1131	771	385	1061	4106	3540

资料来源：1875 年度营口海关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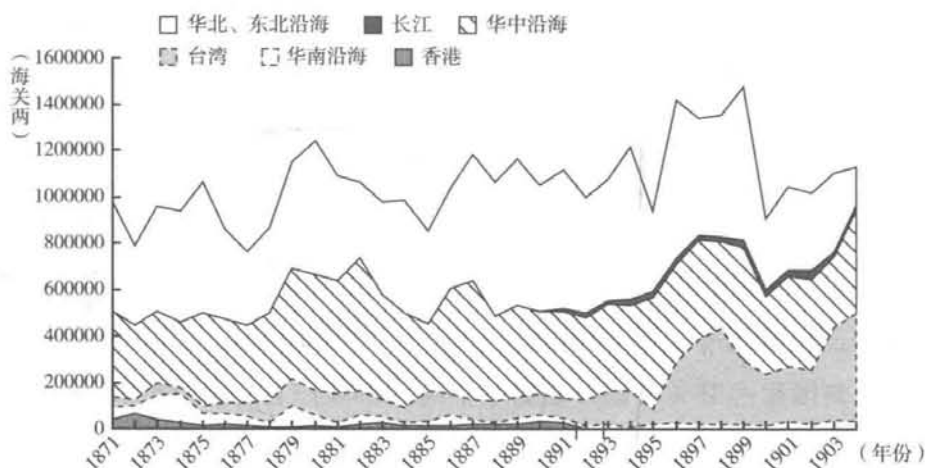


图 7-2 厦门中国商品输出目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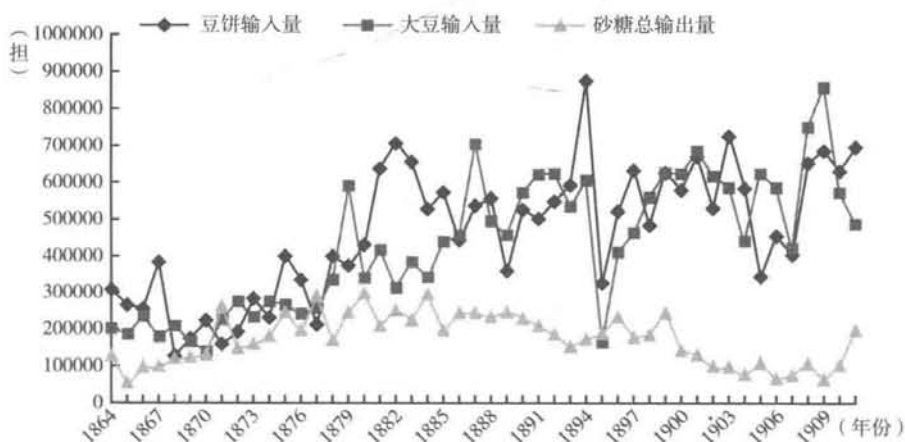


图 7-3 厦门砂糖总输出量与国内大豆、豆饼输入量

同时，如图 7-3 所示，19 世纪六七十年代糖的输出量增加，这是因为此时福建糖在价格上足以与东南亚糖相抗衡。<sup>①</sup> 另外，对于海关统计中未包含的戎克船贸易亦须加以注意。以距福建、厦门较近的宁波为例，

<sup>①</sup> 福建的红糖在宁波与来自马尼拉和海峡殖民地的糖价格几乎相同，故受到消费者的喜爱（CIMC, Reports on Trade 1877, Ningpo, p. 122）。

19世纪70年代后期在糖和棉花的贸易上，戎克船贸易扮演重要的角色。<sup>①</sup>因此，福建与浙江沿海地区的关系应比海关统计所显现的更为密切。

#### 四 厦门与对外贸易

在对外贸易方面，以1881年为例，扣除过境出口的部分，中国商品的出口贸易地中，海峡殖民地、爪哇、菲律宾等东南亚地区约占50%，美国约占35%；而外国商品中约有89%是自香港进口的。<sup>②</sup>在出口方面，厦门、台湾乌龙茶的市场中美国所占的比重极大。在进口方面，香港扮演着重要的角色，香港既是对英国贸易的中介，亦是以鸦片、棉花、棉纱为主的对印度贸易的中介。

对东南亚的贸易，除暹罗和交趾支那之外，其余皆例外地大幅出超。厦门与东南亚的贸易内容，依国别或地区为：

①厦门对英属海峡殖民地出口茶、陶瓷器、铁锅、金银纸，进口锡、棉花、藤条、锡箔。

②厦门对荷属东印度的锡江、巴达维亚、三宝壟、泗水出口茶、陶瓷器、纸，进口燕窝、牛骨、油粕、牛皮、藤条。

③厦门对菲律宾出口陶瓷器和纸，进口坚果油和牛骨等。

④厦门对暹罗、交趾支那出口茶、陶瓷器、砖块、瓷砖，进口米、咸鱼、鱼干、虾等。<sup>③</sup>

出口品中粗制的陶瓷器、纸、铁锅、瓷砖、砖块等，是以定居东南亚的华人为对象；而茶的出口是以厦门茶而非台湾茶为中心。<sup>④</sup>至于进

① 宁波白糖消费量中的八成是由戎克船运来的（*CIMC, Reports on Trade 1877, Ningpo, p. 122*）。再者，宁波输往福建的棉花亦是由戎克船载运的，并未利用外国船（*CIMC, Reports on Trade 1878, Ningpo, p. 146*）。

② *CIMC, Returns of Trade 1881, Part 2, Amoy, pp. 319, 325.*

③ *CIMC, Reports on Trade 1880, Amoy, p. 222.*

④ 1789-1880年厦门茶对东南亚的出口为10054担，而出口量达厦门茶两倍的台湾茶对东南亚的出口为173担（*CIMC, Reports on Trade 1879, Amoy, p. 199*）。



口品则几乎全是东南亚的特产。海峡殖民地有许多福建人从事锡的开采，锡也可用于汇款。<sup>①</sup> 爪哇的油粕与中国东北、华北产的豆饼皆被用来当作肥料，<sup>②</sup> 而燕窝则是爪哇的特产。

因此，若去除香港的因素，自明末清初以来厦门的贸易结构并未发生变化；关于进口商品，亦与明清时期或更早之前就开始的对东南亚贸易中的进口品无太大的差异。<sup>③</sup> 但作为中国东海与南海中间地的厦门，受到 18 世纪后期以后的广州以及 19 世纪中叶以后的香港贸易发展的影响，地位逐渐低落。

由以上可知，19 世纪后期以厦门为中心，由闽南腹地和台湾所构成的区域性经济圈，在厦门失去作为中国东海与南海中间港的功能之后，亦仍继续维持与中国沿海地区及东南亚的关系。下文将先针对茶、糖等厦门主要输出商品进行讨论。

## 第二节 厦门商品输出之变化

### 一 茶的生产与出口的变化

#### 1. 台湾茶的增长与厦门茶的衰退

中国茶的出口在开埠后继续顺利增长。但在 19 世纪 80 年代，中国

① *CIMC, Reports on Trade 1878, Foochow, p. 187.*

② *CIMC, Reports on Trade 1870, Amoy, p. 89; CIMC, Reports on Trade 1872, Amoy, p. 177.*

③ 例如，乾隆至嘉庆年间，吕宋的帆船将燕窝、苏木、槟榔、米、海产等运至厦门，再于厦门购买绸缎、瓷器、纸、雨伞、糖、药材等（道光《厦门志》卷五，“船政略”“番船”）。另外，斯波义信认为，宋代已有自泉州出口纸、铁锅至真腊的贸易，故清代厦门对东南亚贸易的原型在宋代即已形成（斯波义信『宋代商業史研究』、268、302 頁）。

茶被使用大规模种植园方式的印度、锡兰红茶夺走最大的英国市场，被日本绿茶夺走美国市场，仅剩俄罗斯市场持续至1917年。<sup>①</sup>

闽南的红茶产地，除泉州府安溪县之外，其余产地的气候并不像主产地闽北那样适合茶树的栽培。<sup>②</sup>如前所述，开埠后因缺乏大规模商人，要备齐大量的茶有困难；1855年的统计中，茶的出口量为12172担，出口额为81335元，<sup>③</sup>这时的出口量未受到限制。但其后闽南各地茶的生产扩大，19世纪60年代茶成为厦门重要的出口品（见图7-4）。厦门茶的种类主要是乌龙茶及属于红茶的功夫茶，乌龙茶输往美国，功夫茶输往英国。1880年前后，厦门茶约七成产自漳州府北部和龙岩州，一成产自安溪县，两成产自漳州府长泰县。<sup>④</sup>其中，销往美国的乌龙茶占厦门茶出口量近一半，其增减左右了厦门茶的出口量。但步入19世纪70年代后，厦门茶的出口开始出现停滞，19世纪80年代开始减少，20世纪初几乎终止。同时，台湾茶的过境出口量在1878年已超过厦门茶，并持续增加到19世纪90年代中叶（见图7-5）。

厦门茶的衰退，与其说是日本茶抬头的影晌，不如说是与台湾茶的急速成长有关。<sup>⑤</sup>如前所述，台湾的乌龙茶在开埠后因得到福建人的技术转移而发展，并由厦门过境出口。1875年台湾茶获得大众的好评，在乌龙茶的出口方面超过了厦门。<sup>⑥</sup>在台湾乌龙茶及日本茶的压力下，

① 浜下武志「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299~300页；Gardella, *op. cit.*, pp. 110-135。

② Gardella, *op. cit.*, p. 63.

③ FO228/211, Encl. in Backhouse to Bowring, No. 23, Feb. 27, 1856. 安溪以往年产2万箱，但1850年生产了5万箱，半数被外国人收购，其产量据说达125万元（FO228/125, Sullivan to Bonham, No. 21, Feb. 20, 1851）。但此数据很难令人相信。

④ BPP, China, Vol. 7, Commercial Report on China, 1865-66, Amoy, p. 191; CIMC, Reports on Trade 1880, Amoy, p. 218.

⑤ CIMC, II Special Series, No. 11, *Tea*, 1888, Amoy, p. 169; 陈慈玉：《近代中国茶业的发展与世界市场》，第183~187页；陈慈玉：《台北县茶业发展史》，台北县立文化中心，1994，第22~24页。

⑥ CIMC, Reports on Trade 1875, Amoy, p. 244.



图 7-4 安溪县西坪镇产铁观音

安溪县西坪镇为最高等乌龙茶铁观音的产地。图中为西坪镇 2000 年春季参加茶王赛的茶叶。(2000 年 5 月笔者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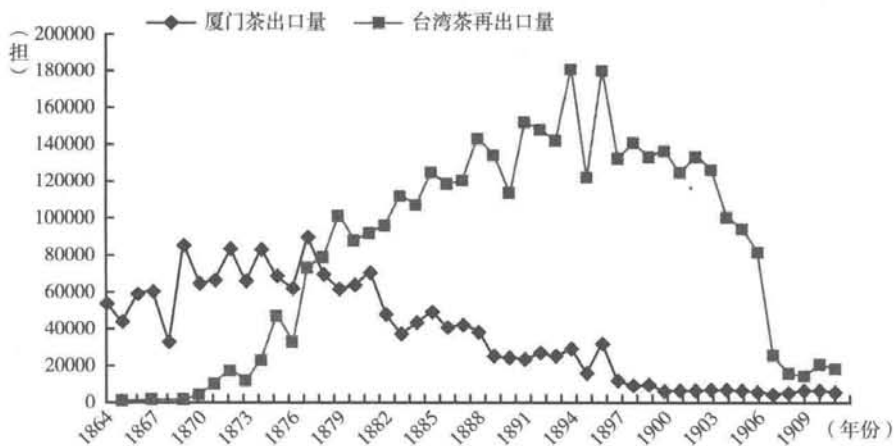


图 7-5 厦门的厦门茶、台湾茶出口量

1875~1876年，厦门由生产乌龙茶转为生产功夫茶。但福州已生产廉价且优质的功夫茶，结果1877年厦门又重新生产乌龙茶。<sup>①</sup>由此可知厦门与邻近区域的产地之间竞争的激烈。其后，厦门茶继续减少，1881年许多小规模的茶商已迁移到台湾的淡水。<sup>②</sup>台湾乌龙茶之所以占优势，是因为其质量优于厦门乌龙茶。<sup>③</sup>在价格方面，台湾乌龙茶约为厦门乌龙茶的两倍。<sup>④</sup>以下将试探讨评价如此低的厦门茶的问题之所在。

## 2. 厦门茶生产的问题与美国市场的丧失

1887年厦门的英国和记洋行指出，厦门茶的问题除了内地的关税负担之外，还有制茶过程中因疏忽和掺杂粉末使其质量下降而被日本茶取代。<sup>⑤</sup>先就内地关税方面而言，茶叶从在龙岩州生产到运至厦门所需的经费中，生产者应得的利益占31%，干燥、装箱、保管、贩卖手续费等占27%，至厦门的运费占8%，而厘金、关税及其他课税则占34%，税金负担之大引人注目。<sup>⑥</sup>然而，台湾乌龙茶的价格虽高于厦门乌龙茶，仍持续扩展，由此看来关税本身并不重要。

厦门茶最大的问题应是茶叶本身的质量，以及制茶时掺入的混合物。若说茶叶本身的质量，厦门茶在乌龙茶方面不如台湾茶，在功夫茶方面不如福州茶。<sup>⑦</sup>因栽培茶树的土地不同，台湾乃是开辟处女地种植茶树，<sup>⑧</sup>

① BPP, China, Vol. 11, Commercial Report on Amoy, 1873, p. 4; CIMC, Reports on Trade 1877, Amoy, p. 184.

② CIMC, Reports on Trade 1881, Amoy, p. 11.

③ 但台湾茶也因许多中国商人的加入导致质量降低而发生问题（河原林直人「近代アジアと台湾——台湾茶業の歴史的展開」世界思想社、2003、38-39頁）。对于此问题，1889年厦门的欧美商人决定不购买混掺过量茶屑的茶，并将此决议付诸实行（《淡茶到厦》，《申报》1889年5月20日）。其后，此事发展为欧美商人与中国商人之间的纷争（《厦茶近信》，《申报》1889年6月18日）。

④ 陈慈玉：《近代中国茶业的发展与世界市场》，第186页。

⑤ CIMC, II Special Series, No. 11, Tea, 1888, Amoy, p. 175.

⑥ 浜下武志「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301-302頁。

⑦ CIMC, Reports on Trade 1872, Amoy, p. 181.

⑧ CIMC, Reports on Trade 1881, China, p. 15.

而厦门茶园土地的地力多已消耗，被认为需要休耕1年，<sup>①</sup>故厦门茶在地力条件上是不利的。至于质量和掺入混合物的问题，其实是自广州贸易以来中国茶所面临的一个课题，<sup>②</sup>而此课题在厦门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对于厦门制茶时掺入混合物的问题，1867年、1870年曾有过协议，前者规定乌龙茶中混入的茶屑超过30%、后者规定超过20%就不予以购买。<sup>③</sup>但茶叶的质量未见改善，反而更为恶化。海关报告指出，1887年厦门茶的价格跌到谷底，而1888年的茶质量更是糟糕至极。<sup>④</sup>在此情况下，1889年美国驻厦门领事向中国商人和外国商人发出传阅文件，以示警告：

厦门茶市场新一个旺季即将到来，正好趁此机会呼吁外国和中国茶商注意厦门茶的风评，正如本港海关税务司形容厦门茶为“二流饮料”一般，其质量低劣且味道单调。厦门乌龙茶一般都不干净，混入杂质，采摘草率或干燥不充分，此乃周知的事实。因其风评极差，故厦门乌龙茶已仅剩唯一的市场，即除美国市场外，其他哪个市场都不接受厦门乌龙茶；而与厦门乌龙茶的改良有关的所有茶商，若不竭尽精力地加以全面性的努力，连美国市场都会不保。基于对美利坚合众国的义务，我必须将有关厦门茶的事实告知美国政府，而我也已实行了某个程度。在本旺季，我应会向美国政府报告，大部分的厦门乌龙茶粗制滥造、欺诈、肮脏、混入杂质，因此美国税关当局应拒绝其输入，而对于所有的厦门乌龙茶皆应由

① *CIMC, Reports on Trade 1878, Amoy, p. 238.*

② 根据马士所述，最初对劣质的中国茶表示不满的是在1754~1755年的旺季，因包装错误及似有人工染色，显然是以劣质品充数，遭伦敦方面退货。其后，至1782年有3000担以上被退回（H. B. Morse, *The Chronicle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Vol. 5, pp. 24-25）。之后亦因茶屑的比重颇大而不断有欧美商人抱怨（*Ibid.*, Vol. 2, pp. 88, 181, 417; *Ibid.*, Vol. 3, pp. 4-5, 29）。

③ *CIMC, Reports on Trade 1867, Amoy, p. 70; CIMC, Reports on Trade 1870, Amoy, p. 95.*

④ *CIMC,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1888, Amoy, p. 330.*

排除劣质茶的角度严加检查。我期盼本通知的传阅能让外国茶商和中国茶商预先知道 [如此去下的话] 可料想到的事。希望能借此保护你们免受受损失——即只要那些有心改善质量、预防欺诈和混入杂质的人们不加以注意，[你们] 就可能会不小心购买到那种劣质的茶叶来运送，因而蒙受的损失——此种欺诈或混入杂质之事若继续存在，那么唯一对厦门乌龙茶开放的市场也会即刻关闭。<sup>①</sup>

然而，其后厦门茶的质量并未改善，结果 1895 年因日本、上海、台湾大量供应低级茶，厦门茶失去了吸引力，出口量大幅减少。<sup>②</sup> 1897 年美国议会通过的《粗制茶输入禁止法》(Tea Adulteration Act) 中对厦门乌龙茶订定的标准给厦门乌龙茶带来最后一击，厦门乌龙茶对美国的出口几乎全军覆没。<sup>③</sup> 这对厦门茶而言是一大打击，1898 年厦门贩卖闽南最佳茶叶产地所产安溪茶的较大规模商店仅剩两家。<sup>④</sup>

为何厦门茶直到此种地步质量仍未改善？对福州的红茶出口贸易有所研究的本野英一指出，中国商人对投资的资金欠缺回避风险的制度，且由于采取股东对债务须负无限责任的“合股”经营出资形态，无人愿在改善质量和降低生产贩卖成本上投资。<sup>⑤</sup> 再者，可预料到的是，对厦门的茶商而言，贩卖台湾茶比改善厦门茶的质量有利。事实上，厦门的洋行亦经销台湾茶，且比重持续增加。此外，对茶农和制茶工人而言，亦是台湾茶较具吸引力；茶的生产技术由厦门茶产地安溪传至台湾，许多茶工离家到台湾工作。更进一步说，比起茶产业，离乡背井到东南亚工作更具吸引力。实际上，因前往海峡殖民地、菲律宾和其他南

① CPMC, Decennial Reports 1892 - 1901, Amoy, p. 124.

② CPMC,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1895, Amoy, p. 379.

③ CPMC, Decennial Reports 1892 - 1901, Amoy, p. 124.

④ 《厦门茶市》，《申报》1898 年 6 月 11 日。

⑤ 本野英一「伝統中国商業秩序の崩壊——不平等条約体制と「英語を話す中国人」」、243 - 245 頁。

方岛屿的移民增加，茶产地劳工缺乏。<sup>①</sup>

厦门茶趁着开埠后的茶叶出口热潮而发展。但在与台湾茶、日本茶及印度、锡兰红茶的激烈竞争中，<sup>②</sup> 因质量低劣而遭到淘汰。在中国茶中，厦门茶是最早衰退的。但由台湾茶取代厦门茶而日益成长，且其贸易在厦门进行之事，亦可窥知福建人退出无利润的厦门茶贸易，改而经营更有利润的台湾茶。

### 3. 丧失美国市场后的厦门茶

厦门茶出口受到致命打击，成为 1898 年福建厘金税率降低的契机。<sup>③</sup> 但厦门茶的问题在于质量，厘金的降低并没有什么直接效果。最后剩下的是海峡殖民地等以东南亚华人为对象的市场，虽然其规模很小。以往为销往美国而生产的乌龙茶因此被销往东南亚的包种茶所取代，1904 年乌龙茶和包种茶的地位发生了逆转。<sup>④</sup> 但由于台湾茶亦有从乌龙茶转换成包种茶的现象，<sup>⑤</sup> 故厦门茶的市场并未扩大。

根据 1902 年 6 月的《鹭江报》，为振兴茶业，安溪成立了安溪茶务公司。<sup>⑥</sup> 此外，同年在闽南最大的茶叶产地龙岩州，亦有人投资位于漳平县的英国洋行茶园。<sup>⑦</sup> 台湾富豪林维源之子、厦门商务总会总理林尔嘉亦计划在龙岩州开垦荒地，开展实验种植。<sup>⑧</sup> 然而，没有任何迹象显示这些振兴策略有扩大出口的效果。唯一成功的是 1911 年在泉州北郊成立的清源种茶公司，它设立了近代化的制茶工场，生产高

① *CIMC,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1883, Amoy, p. 292.*

② 角山荣「茶の世界史——緑茶の文化と紅茶の社会」中央公論社、1980、177～185 頁。

③ 《閩省減厘示》，《农学报》第 35 册，1989 年 7 月。

④ *CIMC,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1904, Amoy, p. 675.*

⑤ やまだあつし「台湾茶業における台湾人資本の発展——一九一〇年代を中心に」『社会経済史学』61 卷 6 号、1996 年、63 頁；河原林直人「近代アジアと台湾——台湾茶業の歴史的展開」、65～69 頁。

⑥ 《鹭江报》第 5 册，1902 年 6 月 26 日。

⑦ FO, Annual Series, No. 3066,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Reports, China, 1902, Amoy, p. 6.

⑧ 《閩省茶叶改良情景形》，《商务官报》第 32 期，1908 年 1 月 8 日；《各省商务汇志》，《东方杂志》第 5 卷第 2 期，1908 年 3 月 27 日。

质量的乌龙茶，<sup>①</sup> 但这对大局并未发生影响。

总之，清末为振兴厦门茶所采取的一些策略可以说是无效的。即使是资本雄厚的东南亚华人，也不愿为重振处于困境的茶业投资，反而倾向于从事以东南亚为对象的茶的出口。<sup>②</sup> 加之，比起茶业，容易引进东南亚技术的制糖业，似乎更具有投资的吸引力。那么，茶业衰退之后，被期待能填补其空缺的糖业是如何发展起来的？

## 二 糖的生产与国内输出之变动

中国糖的出口量在 19 世纪后期，特别是 1867 年至 19 世纪 80 年代未有显著的增长；但 19 世纪 90 年代初以后开始减少，1901 年以后急速下滑。这意味着 1895 年以后中国产的糖在世界市场上无法与爪哇、菲律宾的机器制原料糖对抗，而在国内市场上面临在香港由爪哇、菲律宾原料糖加工制成的进口精制糖的强力攻势。<sup>③</sup>

同时，厦门糖的总输出量几乎与中国整体的发展倾向一致（见图 7-3）。以下将试就厦门糖的问题及其衰退，以及厦门周边的机器制糖业来加以讨论。

### 1. 厦门糖的制造问题与砂糖生产的衰退

16 世纪末在福建出现的新的制糖技术体系，分别于 16 世纪末至 17 世纪以及 19 世纪初前后两次由中国移民引入东南亚。<sup>④</sup> 而 19 世纪中叶

① 此工厂 1923 年在地方的混乱之中被破坏（Gardella, *op. cit.*, pp. 152-153）。因此长期来看，可说并未成功。

② 林金枝、庄为玠：《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料选辑》，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第 377-384 页。

③ クリスチャン・ダニエルス「中国砂糖の国際的位置——清末における在来砂糖市場について」『社会経済史学』50 卷 4 号、1984 年、26-30 頁。爪哇糖因英属印度、中国、日本市场的急速扩大而产量急增（加納啓良「ジャワ島糖業史研究序論」『アジア経済』22 卷 5 号、1981 年、76-79 頁）。

④ クリスチャン・ダニエルス「一七、八世紀東アジア・東南アジア域内貿易と生産技術移転——生産技術を例として」浜下武志・川勝平太編『アジア交易圏と日本工業化 1500-1900』リプロポート、1991、85-92 頁。



以后，东南亚又自欧美引入近代化的制糖技术，东南亚华人对其亦能适应。<sup>①</sup>

至于19世纪在中国广泛实行的制糖技术，基本上与16世纪末17世纪初的《闽书》和《天工开物》中所载的相同，<sup>②</sup> 闽南地区的制糖业亦是如此。闽南的制糖场先用牲畜拉石磨将甘蔗榨汁三次，然后将甘蔗汁煮沸，除去不纯的杂质，此时加入石灰等澄清剂中和甘蔗汁的酸性，再进入熬煮的煎糖过程，熬煮出的结晶砂糖再以陶制的圆锥形漏斗来分离糖蜜。此种制糖法不外乎是承袭了16~17世纪的制糖技术体系。<sup>③</sup> 在制糖场所（糖廓）由村里的农家各自搭棚，提供石臼和牛，轮流压榨甘蔗，而精制成的砂糖则各自带回。<sup>④</sup> 在此种技术体系下所生产的砂糖，因小农急于将精制不完全的砂糖销至市场，自刚开埠时对其质量的评价就极低，被认为劣于暹罗、马尼拉、爪哇糖，遑论西印度产的糖了。<sup>⑤</sup> 然而开埠后，以国内市场为主的砂糖产量逐渐增加。1856年的总输出量为37830担，输出额约180616元；<sup>⑥</sup> 相对的，19世纪60年代平均输出量超过10万担（见图7-3）。

关于制糖技术没有变化、制糖质量有需改善之事，间或有受到评

- 
- ① 砂糖业的劳动力在荷兰籍管理人员的管理、监督之下，少数印度尼西亚职员及中国职员、技术人员立于顶点（加納啓良「ジャワ島糖業史研究序論」『アジア経済』22卷5号、1981年、86頁）。
- ② クリスチャン・ダニエルス「中国砂糖の国際的位置——清末における在来砂糖市場について」『社会経済史学』50卷4号、1984年、44頁。
- ③ BPP, China, Vol. 7, Commercial Report on China, 1865-66, Amoy, p. 192 (456); 台湾総督官房調査課「南閩事情」、101-105頁；東亜同文会編「支那省別全誌14福建省」、722-726頁；クリスチャン・ダニエルス「明末清初における新製糖技術体系の採用及び国内移転」『就実女子大学史学論集』3号、1988年、84-108頁。
- ④ 『通商彙纂』明治42年18号、1909年4月3日「廈門地方ニ於ケル砂糖ニ関スル調査」、11頁。
- ⑤ FO228/50, Alcock to Davis, No. 8, Feb. 4, 1845. 1881年对世界各地的粗糖所做的分析中，中国产的粗糖糖度和精糖率最低，水分最高，是质量最差的精制糖原料（クリスチャン・ダニエルス「中国砂糖の国際的位置——清末における在来砂糖市場について」『社会経済史学』50卷4号、1984年、42-44頁）。
- ⑥ FO228/233, Encl. in Morrison to Bowring, No. 21, Apr. 11, 1857.

论。例如，1876年英国领事曾在报告中指出这些问题改善后粗糖输往欧洲市场的可能性。<sup>①</sup> 英国领事又于1877年的报告中分析，闽南气候适于栽培甘蔗，且劳动力低廉，只要引入优良的压榨机，促进制糖技术改良，降低输出税，就能大为扩展砂糖的国内输出，但人们的漠不关心及政府的疑虑阻碍了其发展。<sup>②</sup> 此改善方策其后亦未被付诸实行。

厦门的砂糖国内输出在19世纪80年代前期达到巅峰之后，19世纪80年代后期生产量开始停止增长，输出量持续减少（见图7-3）。到了1900年，因义和团之乱，与天津、营口进行的贸易停止，<sup>③</sup> 厦门糖的输出量首度呈现大幅减少。翌年砂糖产量因受到1899年以来华南干旱的影响而减少，尽管质量低劣，价格却居高不下，结果华北诸港改为购买外国糖。<sup>④</sup>

1903年厦门糖虽丰收，但在华北通商口岸的价格却因外国糖的竞争而下跌，使厦门商人遭遇损失。当时厦门产的红糖比菲律宾产的每担贵1海关两，但厦门蔗农因糖业劳工不足及工资高昂而无法生产廉价砂糖。<sup>⑤</sup> 1904年2月日俄战争爆发后，营口的贸易长期停止，砂糖的总体输出量减少。<sup>⑥</sup> 1906年又因金价下跌，厦门糖受到外国糖的打击，国内输出量骤减；而与此同时，厦门的外国糖进口量以爪哇糖为主迅速增加，超过了厦门糖的国内输出量。<sup>⑦</sup> 1907年厦门糖的国内输出量有所增

① *BPP*, China, Vol. 12, Commercial Report on Amoy, 1876, p. 72 (210); *BPP*, China, Vol. 12, Commercial Report on Amoy, 1877, p. 7 (229).

② *BPP*, China, Vol. 12, Commercial Report on Amoy, 1877, p. 7 (229).

③ *CIMC*,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1900, Amoy, pp. 447-448; 「台湾日々新報」1900年9月29日「北貨停止」。

④ *FO*, Annual Series, No. 3303,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Reports, China, 1903, Amoy, p. 5.

⑤ *CIMC*,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1903, Amoy, pp. 596-598.

⑥ *CIMC*,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1904, Amoy, p. 650. 在小濶一「19世紀末中国開港場間流通の構造——營口を中心として」的表中（「社会経済史学」54卷5号、1989年、34-35頁），可见到1904年的豆饼和砂糖的流通量，但1904年正值日俄战争之中，此数据的代表性尚有待商榷。

⑦ *CIMC*,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1906, Amoy, pp. 368-369.

长，但外国糖的进口亦急速增加，厦门甚至有用爪哇产的红糖制成的冰糖。中国糖比外国糖甘甜，故受到中国人的喜爱，而外国糖因物美价廉，较中国糖占优势。<sup>①</sup>

外国糖的优点在于价格，因此银价暴跌致使外国糖的价格高涨之后，外国糖的进口量即急剧减少；约自1908年起，厦门糖的产量开始有恢复的倾向。<sup>②</sup>与厦门茶不同，因中国国内的需求而成立的厦门糖业，也因合乎国内的嗜好而得以继续存在。这也对应了华北砂糖市场上机器制造的外国产糖和国内传统砂糖并存的双重市场结构。<sup>③</sup>但厦门糖的国内输出量减少到巅峰时期的一半以下，此后亦未再恢复（见图7-3）；<sup>④</sup>而有些地区在放弃砂糖生产之后，便无法再生产其他能取代砂糖的商品。<sup>⑤</sup>那么，针对此状况，是否曾有过改善的尝试？

## 2. 厦门周边的机器制糖业

厦门周边的机器制糖业，始于1909年来自爪哇日惹的台籍糖商郭祯祥（郭春秋）<sup>⑥</sup>所设立的华祥公司。郭祯祥通过闽浙总督松寿向农工商部提出《漳泉新法制糖厂试办章程》12条的申请，获得了许可，借由

① CIMC,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1907, Amoy, p. 443.

② 「通商彙纂」明治42年18号、1909年4月3日「廈門地方ニ於ケル砂糖ニ関スル調査」、7-9頁；《糖业渐次振兴》，《申报》1908年5月6日。

③ 因未使用离心分蜜机，砂糖的结晶与糖蜜在物理上未分离，杂质多且含蜜度高的砂糖反而比含蜜糖和精制糖受喜爱，拥有广阔的消费市场（クリスチャン・ダニエルス「中国砂糖の国際的位置——清末における在来砂糖市場について」『社会経済史学』50卷4号、1984年、33-45頁）。

④ 1882~1911年每十年的平均输出量分别是24508担、184489担、101220担。

⑤ 云霄在盛产砂糖的时期，曾将砂糖运往华中、华南诸港，但因菲律宾糖的兴起，许多蔗农和商人纷纷破产，蔗农虽停止种植甘蔗，但也无法生产能取代甘蔗的商品（《糖值奇昂》，《厦门日报》1909年11月18日）。

⑥ 关于取得台湾籍的郭春秋所从事的经济活动，参见林满红《印尼华裔、台商与日本政府之间——台湾茶东南亚贸易网络的拓展（1895~1919）》，汤熙勇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7辑；工藤裕子「ジャワの台湾籍民：郭春秋の商業活動をめぐって」『歴史民俗（早大・二文）』3号、2004年。此外，关于郭祯祥在文化方面的尊孔运动，详见森纪子「転換期における中国儒教運動」（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05、196~198頁）。由利用中国籍的郭祯祥强调中国传统文化之事，可看出当时华侨的多面性。

此章程，能享有独占5年试办期内漳州、泉州机器制糖业的特权。1910年郭祯祥自台湾引入了250万株甘蔗苗，种植在龙溪县和同安县水头，面积达300亩；并分别在石码附近的浒城建立龙溪县砂糖的制糖厂，在水头建立同安县砂糖的制糖厂，水头的制糖厂乃是由日本技师所建，购置了每日能压榨80吨甘蔗的日本制机器，并于同年开始生产。

同时，浒城的工厂在1910年9月17日通过厦防同知和水师武官取得闽浙总督松寿的许可而开始修建。<sup>①</sup>但因未事先取得龙溪县的同意，招致当地武官和村民舆论的挞伐，龙溪县县城议事会也通过决议表示反对，且因附近居民妨碍工程的进行，工程几乎无所进展。当地官民反对的理由基于浒城在战略上的重要性，但这个理由无非是借口，真正的原因是郭祯祥轻视漳州府的地方官，且未起用当地居民参与工程，所以才会招致反弹，而旧式制糖业者的反对也是原因之一。特别是郭祯祥没有地方官的同意，径自由中央政府处取得可自由选择工厂用地的特权，侵犯到地方官的权限，致使龙溪县知县朱映清立即发起反对运动，工厂停工，工人亦受到威胁。对此，郭祯祥动用与闽浙总督及劝业道的关系，但以龙溪县县城议事会为中心的反对运动愈演愈烈，当地的汀漳龙道、总兵、知府、知县等官员联名致电总督，因此总督回电要郭祯祥另购别地。结果在这场纷争中，郭祯祥落败。<sup>②</sup>其

① 《石浒城有奉宪给照之实据》，《厦门日报》1910年11月7日。

② 「台湾日々新報」1910年11月25日「製糖場の紛紜」；「台湾日々新報」1910年12月7日「製糖場紛擾の統聞」；「通商彙纂」明治44年16号、1911年3月20日「福建省南部ニ於ケル機械製糖工場新設狀況」、1~3頁；胡刚：《二十世纪初闽南砂糖业的衰落及其原因探析》，《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2期，第95~96页；CIMC,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1909, Amoy, p. 541; CIMC,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1910, Amoy, p. 574; FO228/1797, Sundius to Jordan, Separate, Intelligence Report, Jan. 20, 1911。再者，郭祯祥为避免在各地厘卡被征收厘金税，向闽浙总督要求在产地一次性缴清统捐（《稟请糖业统捐》，《厦门日报》1910年11月8日）。此事可能也触犯到地方官员的利权。此外，1899年厦门因日本专管租界的问题导致居民的反日情绪高涨，台湾籍民的商店被袭时，郭春秧的商店也遭袭，损失了2000元；郭春秧遭到厦门民众厌恶的可能性极高（「外務省警察史51」不二出版、2001、43~44頁）。

后，1911年华祥公司用500万的资金将142422担的红糖和白糖以及45830担的冰糖运至上海和华北诸港。但1911年后期因辛亥革命的影响，贸易减少，库存增大。<sup>①</sup>

同样，水头有林本源（林尔嘉）的制糖厂，每日压榨60吨甘蔗，1909年生产了600担砂糖。此外，平和县山格的制糖厂为新兴公司所有，使用水力机器，每日压榨40吨，生产4000担砂糖。<sup>②</sup>漳州龙溪亦有林衍福建立的广福种植公司，投资4万元，建成新式制糖厂。<sup>③</sup>但林本源的制糖厂因收集甘蔗不便，以及无称职的管理人而失败。郭祯祥亦以同样原因及地方上的反对而中止了制糖事业，甚至要卖掉全部机器。<sup>④</sup>

结果，以华人资本为中心的机器制糖业最终未能有所发展。其主要原因在于未能与和制糖事业有利害关系的当地官民建立合作关系，以及交通不发达。因此，最后厦门糖既未能打进世界市场，也无法重新开拓国内市场。

### 三 其他输出商品

厦门主要商品的总输出额如图7-6所示。20世纪初茶和糖的输出额逐渐减少，纸的输出额增加，其他商品所占的比重变大。以下即就其他产品在该时期的输出趋势加以考察。

#### (1) 纸

福建的北部和西部乃是以竹为原料的纸的产地，由厦门输出的纸，产地为龙岩州的龙岩、漳平、宁洋。福建纸的制法是：3月采竹笋，将其浸泡于水中至8月左右令其腐烂，再混入石灰，用水车捣碎成纤维

① CIMC,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1911, Amoy, pp. 610-611.

② CIMC, Decennial Reports 1902-11, Amoy, p. 109.

③ 张其昀：《中国经济地理》，商务印书馆，1937，第96页。对于此工厂，郭祯祥以其违反了独占机器制糖业五年的章程规定为由，要求劝业道有所行动（《漳州华祥糖厂电禀劝业道文》，《厦门日报》1910年11月11日）。

④ 台湾总督官房调查课「南閩事情」、108-10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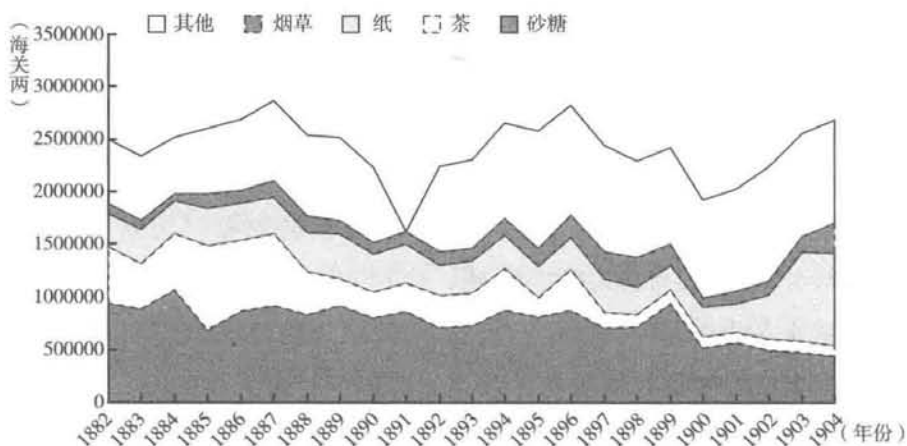


图 7-6 厦门主要商品总输出额

状，经曝晒后再放入水中筛沥制造成纸。基本上使用的是人工。<sup>①</sup> 在制造过程中，未见将竹软化的煮熟步骤。19 世纪在纸的需求量增大的情况下，福建纸的制造过程出现简化，结果造成纸质的恶化，<sup>②</sup>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情况也如此。至于这些纸的销路，由厦门的输出量来看，二等纸增长稳定，但在 20 世纪初突然大幅减少；上等纸则取代二等纸，在 20 世纪初剧增（见图 7-7）。

日本驻厦门领事上野专一在 1906 年 8 月 11 日的报告中对厦门纸的输出状况指出，台湾茶的包装用的是日本纸，而以海峡殖民地等东南亚移民为顾客 of 粗纸用的是西洋纸和潮州纸，因此不再需要福建纸，而闽南地区的账簿、丧葬用纸的需求亦减少。<sup>③</sup> 翌年 4 月的《通商汇纂》亦记述，因外国纸的影响，竹纸的输出大为衰退，而且由于日本和英国输

① 三五公司「福建事情実査報告」、14~16 頁。

② クリスチャン・ダニエルス「一六—一七世紀福建の竹紙製造技術——「天工開物」に詳述された製紙技術の時代考証」『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48~49 号、1995 年、273~285 頁。

③ 在廈門上野領事より外務大臣宛公 161 号「管轄内狀況取調一件」1906 年 8 月 11 日、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所蔵文書、1-6-12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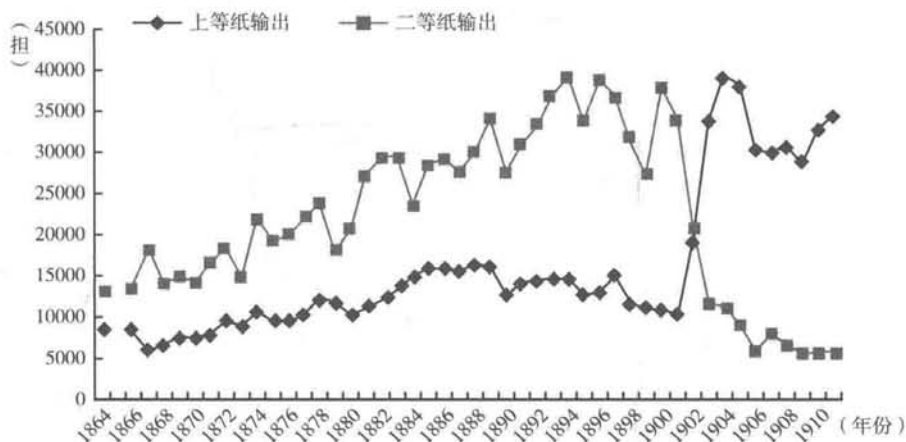


图 7-7 厦门纸的总输出量

人纸的影响，厦门附近竹纸的销售量亦减少，福建的制纸业呈现衰退。<sup>①</sup> 因此，最初二等纸减少可以说是受到外国纸的影响。结果厦门的纸业因为没有向机器化发展，只能依靠既有的市场，且此市场不但无法扩大，反而有萎缩的趋势。

## (2) 烟草

厦门的加工烟草的原料烟叶来自漳州、温州、杭州、上海及仰光，加工后输出到台湾各地及东南亚的华人处。其产地在漳州府长泰县、南靖县、平和县，以及泉州府同安县、汀州府永定县等地；其输出除经由海关外，尚有大量未包含在海关统计资料中的由戎克船运往台湾各地者。由于厘金税沉重，中国商人乃利用外国籍取得子口贸易使用的三联单（适用于出口子口半税的证明书）免纳厘金税。而台湾成为殖民地之后，将货物运往台湾的输出业者若是台湾籍民，预期能利用此三联单。<sup>②</sup>

① 「通商彙纂」明治 40 年 21 号、1907 年 4 月 8 日「廈門ニ於ケル輸入紙狀況」、36～37 頁。

② 「台湾新報」1898 年 3 月 15、16 日「廈門の刻煙草」；「通商彙纂」122 号、1899 年 1 月 28 日「支那製刻煙草ノ景況」、53 頁。

然而台湾成为日本的殖民地之后，其烟丝进口税激增。<sup>①</sup> 因此先将烟叶输往台湾，加工为烟丝后再输往日本。初时被外国烟草压制的中国烟草虽然价格下滑，但1901年因需求增大而价格高涨。<sup>②</sup> 此外，在台湾的偏僻海岸盛行用戎克船进行加工烟草的走私，走私的加工烟草对经由海关手续进口的加工烟草造成了损害。<sup>③</sup>

为筹措日俄战争的军费，日本政府于1904年3月颁布了《非常特别税法》，进行各种增税；台湾烟草的输入税增加了一倍，受到很大打击。<sup>④</sup> 1905年，日本内地开始实施《烟草专卖法》；受此影响，同年3月台湾制定了《台湾烟草专卖规则》。根据此规则，内地烟草及外国烟草自同年4月1日起、台湾烟丝自同年8月起实施专卖制度，而台湾烟丝则委托台北、台南以往的制造者制造。<sup>⑤</sup> 值此变化之际，台湾制造费上涨，利润因而减少，烟叶的出口量缩小，台北的烟草商店由30家减至20家，台南由12~13家减至8家。<sup>⑥</sup> 加之，1908年因奖励台湾种植烟草，烟叶对台湾的出口量更是急剧下降。<sup>⑦</sup> 因此，烟草亦失去台湾市场，呈现衰退的趋向。

### (3) 其他商品

其他自厦门输出的商品大多是自明清时期或更早以前就存在的麻织品、铁锅、砖块、水仙花球茎、陶瓷器、雨伞等。以下将各就其19世

① 台湾总督府淡水税関編「台湾税関十年史」台湾总督府淡水税関、1907、294~313、338~340頁。

② 「台湾日々新報」1901年4月30日「支那煙草の騰貴」。

③ 「台湾日々新報」1901年8月22日「刻煙草の密輸入多し」。

④ 台湾总督府財務局「台湾の関税」台湾总督府財務局、1935、45~46頁。

⑤ 井手季和太「台湾治績志」台湾日々新報社、1937、384~385頁。专卖事业在台湾总督府的财政收入中占三至四成的重要部分，而在专卖事业中，烟草的收入在20世纪20年代已超过鸦片，与酒、酒精（乙醇）并为重要的税收来源（黄通、张宗汉、李昌權合编《日据时代台湾之财政》，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7，第33~38页）。

⑥ 「通商彙纂」明治39年38号、1906年6月28日「福建省南部産煙草狀況」、1~3頁。

⑦ *CIMC,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1908, Amoy, p. 483.*



纪末 20 世纪初的状况加以概述。

麻织品。麻的产地是泉州和漳州，漳州府多产大麻布，南溪、小溪及泉州府多产苧麻布。苧麻布的制作方法是将苧麻浸泡在水中一日，剥碎抽出纤维，再用清水浸洗两日后加以日晒，最后上浆，以织布机织成布。苧麻布的种类分为以纯麻织成的“糊”和夹以棉纱织成的“罗”两种；永春州产糊，泉州府南安和安溪产罗，泉州府惠安县则两者皆产。原料苧麻亦有自台湾输入者。麻布约有 60 万丈在安溪、漳州被消费，180 万丈输往台湾，而受台湾关税变化的影响，1911 年输往台湾的麻布减至以前的 2/3。<sup>①</sup>

铁锅。铁锅自南宋开始由中国输往东南亚。清雍正年间虽严禁铁锅输出，但实际仍打破禁令继续进行。<sup>②</sup> 在 19 世纪末的闽南地区，漳州府的南靖、平和、龙溪县以及泉州府的安海、鼎尾、同安、安溪县出产铁锅，<sup>③</sup> 其所使用的原料是自新加坡和香港进口的旧铁器，主要销往东南亚和台湾，在台湾多被用来制造砂糖、熬煮樟脑以及在厨房使用。但由于东南亚华人开始在当地生产铁锅，而台湾厨房用的铁锅也改用质量较佳的上海制铁锅，厦门铁锅的输出逐渐衰退。<sup>④</sup>

砖块、瓷砖。砖块和瓷砖主要在漳州府的石码生产，据说由海澄至石码沿途约有 200 间拥有 1~2 座窑的小规模砖厂。石码的砖窑业兴盛是因为九龙江沿岸的灰色黏土适于烧制砖块，且工资低廉、燃料供给充足、水运便利；其所制造的砖块主要销往香港、台湾等地。<sup>⑤</sup> 同时，由于砖窑业未现代化，无法制造较新式的产品，故销往海峡殖民地和泰国

① 東亞同文会編「支那省別全誌 14 福建省」、615 頁；「通商彙纂」明治 44 年 26 号、1911 年 5 月 10 日「福建省泉州府下学麻布製造狀況」、36~37 頁。

② 笹本重巳「廣東の鉄鍋について——明清代における内外販路」『東洋史研究』12 卷 2 号、1952 年、39~46 頁。

③ CIMC, Trade Reports on Trade 1881, Amoy, p. 14.

④ 「通商彙纂」明治 42 年 56 号、1909 年 10 月 10 日「廈門台湾間往來貨物最近ノ狀況」、6 頁。

⑤ 三五公司「福建事情実査報告」、31~32 頁。

等地的瓷砖出口量逐渐减少，以往大部分自福建输入的暹罗产瓷砖改为输入德国产的瓷砖。<sup>①</sup>

水仙花球茎。漳州府城郊外黄山脚一带是水仙花球茎的培植地。水仙花球茎从播种至采收大致需要3年时间，于初霜时播种，翌年6月掘土将球茎移至别处种植，再于同年初霜时移植于水仙花的球茎田，次年6月上旬掘出球茎，经过10天日晒之后方可贩卖。关于其产量，1906年约生产300万个，其中在厦门和漳州、泉州约销售掉30万个，其他经香港、广州销往纽约的约123万个、澳洲33万个、上海35万个、福州16万个、天津6万个。此外还销往加拿大、法属印度支那和日本。最大的出口对象是美国和加拿大，主要来自当地华裔移民的需求。但水仙花球茎的输出无法期待有更大发展，其产量亦受到培植地面积的限制。<sup>②</sup>

陶瓷器。永春州德化县是历史悠久的陶瓷器产地，白瓷的佛像、花瓶、茶器等极受欢迎。1906年7月的《通商汇纂》记述，当时廉价的陶瓷器除满足地方的需求之外，还自厦门出口。但在东南亚因有日本产和汕头产陶瓷器的竞争，以及新加坡、法属印度支那（安南）在当地生产陶瓷器，德化陶瓷器的销路减少，生产工场从20年前的大、小500家减至100家，生产额由90万元减至30万元，厦门的陶瓷器批发店亦从10多家减至3家。<sup>③</sup>此外，同样由厦门出口东南亚的漳州、石码制的粗制瓷碗，也因与出产廉价陶瓷器的广州、汕头等产地之间竞争激烈，产量减少，生产者向兴泉永道要求降低厘金。<sup>④</sup>

① *CIMC,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1907, Amoy, p. 444.*

② 「通商彙纂」185号、1901年2月25日「清国福建省漳州」、74頁；「通商彙纂」明治39年34号、1906年6月8日「廈門特產輸出物水仙花根狀況」、15~17頁；*CIMC,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1907, Amoy, p. 444.*

③ 由厦门出口的陶瓷器以德化产的为主，也有一部分江西产的陶瓷器（「通商彙纂」明治38年4号、1905年1月23日「廈門ニ於ケル陶磁器輸出入情況」、5~6頁；「通商彙纂」明治39年42号、1906年7月18日「福建省德化製磁器狀況」、15~17頁）。

④ 「台湾日々新報」1900年11月3日「稟求減稅」。

雨伞。雨伞的制作所使用的是漳州府浦南产的竹纸或日本纸，因价格比洋伞低廉，除在厦门附近销售之外，还出口至新加坡、檳城、泗水、三宝壟、井里汶等地，供东南亚华人作为雨伞、阳伞和葬礼用伞使用。<sup>①</sup>

如上所述，其他的输出商品生产方法一成不变，主要市场亦是既有的中国国内及东南亚的华人。前者无法期盼市场会急速扩大，相反还经常面临国内外产地间的竞争而使输出量减少。后者原本市场就不大，虽因移民的增多，市场逐渐扩大，但当地生产的开始使市场更为缩小。结果不但无法填补茶和砂糖减少的部分，反而出现了更多减产的商品。

因此，在清末世界性贸易的变动中，厦门的商品输出可以说呈现出减少或停滞的趋势。但由于对台湾、东南亚的技术转移，在接受转移的地区担任生产者的福建人因此能适应现代化的生产模式，在最适宜的地区参与商品生产；他们不仅对区域间的分工有所贡献，还维持了如台湾茶贸易中所见的那种贸易关系。而给此种情况带来打击的是日本对台湾的占领。

### 第三节 日本领有台湾与厦门贸易

#### 一 日本对台湾的领有与基隆

##### 1. 日本对台湾的领有与交通建设

1895年4月17日，由于《马关条约》的签署，台湾和澎湖岛被割让给日本。同年5月31日日军在台湾东北部登陆，6月7日占领台北，

<sup>①</sup> 根据东南亚华侨的习俗，葬礼时死者的亲属每人必须放置一把雨伞在墓旁（『通商彙纂』明治39年37号、1906年6月23日「廈門ニ於ケル雨傘」、7-8頁）。

6月17日于台北举行台湾总督府“始政”典礼。其后台湾中、南部虽激烈反抗日军，但10月21日台南沦陷，日本对台湾的占领几近完成。同年5月17日富商林维源从台湾前往厦门，翌日茶商林肇云亦返回漳州原籍。<sup>①</sup>此外，台南的漳州、泉州商人亦停止营业离开了台湾，<sup>②</sup>成为台南商业组织“郊”衰退的原因之一。<sup>③</sup>如此，福建人撤回大陆造成了厦门、闽南与台湾的既有关系减弱。

对台湾总督府而言，治理台湾的课题除政治、军事方面的压制外，还有将台湾经济与大陆切割、纳入日本资本主义的经济圈中，而这种纳入是从金融和贸易方面开始的。在金融方面，1899年开设台湾银行，1904年发行兑换金圆的台湾银行券（金券），完成对日本货币圈的加入。<sup>④</sup>在贸易方面，为建立交通网，台湾总督府自1896年起补助总督府的命令航路，以图扩充内台航路和台湾本岛沿岸航路。1899年台湾总督府又将总督府命令航路范围扩大到台湾与大陆之间的线路，并对大阪商船会社给予补助，而大阪商船会社最终在1904年驱逐了独占台湾与大陆间汽船定期航路的英商得忌利士轮船公司（Douglas Steamship Co.）。日俄战争之后，内台航路急速扩充，而在台湾与大陆航路方面，大阪商船会社一方面自大陆沿岸航路撤退，另一方面积极充实基隆、高雄与华中、华北间的直航线路。<sup>⑤</sup>

在发展海运航路的同时，台湾总督府还着手进行台湾纵贯铁路的建设。

① 《台厦续闻》，《申报》1895年6月18日。

② 5月下旬官员、幕友、绅士、商人等纷纷自台南府的安平搭汽船撤回厦门（《纪台岛战事》，《申报》1895年6月24日）。

③ 方豪：《台南之“郊”》，《大陆杂志》44卷第4期，1972年，第17～18页；卓克华：《清代台湾行郊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第208～209页。

④ 石井寛治「日清戦後経営」『岩波講座日本歴史16 近代3』岩波書店、1976、56～61頁。

⑤ 小風秀雅「帝國主義下の日本海運」山川出版社、1995、259～267頁；松浦章「近代日本中国台湾航路の研究」清文堂、2005、69～97頁。关于台湾总督的命令航路，参見片山邦雄「近代日本海運とアジア」（御茶の水書房、1996）第211～250頁。

台湾铁路由清朝首任台湾巡抚刘铭传筹建，1887年开始动工，1891年建成台北北部的大稻埕至鸡笼（基隆）的铁路，1893年底建成大稻埕至新竹的铁路，共计120公里，只载运旅客。<sup>①</sup>日本领有台湾后，1895年开始重新修筑基隆—台北线，1898年竣工。<sup>②</sup>此外，1899年之后纵贯铁路的建设由南北两端分头进行，包含为日俄战争所修筑的军用速成线，全线于1905年完成南北贯通，再经改良后于1908年全面开通。<sup>③</sup>纵贯铁路的完工使以往各港口腹地分立的台湾市场得以进一步整合。

## 2. 基隆港的建设与贸易的发展

台湾总督府除进行交通建设，还进行基隆港的兴建。刘铭传在担任台湾巡抚时，曾进行基隆港的浚深工程，但成效有限。<sup>④</sup>基隆港秋冬季外港波涛汹涌，<sup>⑤</sup>内港水浅无法让船只安全停靠，甚至连1000吨左右的船舶都必须停泊在近海的洋面上，而有些船只即使在基隆港下锚，也无法让所载的货物和旅客全数上岸，只能折返。<sup>⑥</sup>

1896年台湾总督府成立“基隆筑港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潮汐、气象、地形、地质、淤积情况及筑港材料并提出报告。其后由于“台湾事业”公债受到政府和议会的压力被削减，最初1000万元的基隆港筑港预算也遭到大幅削减，1899年投入244万元，展开为期4年的工程。<sup>⑦</sup>此工程于1903年完工，浚深了船只从外港的停泊处至内港深处的航道，并在岸边设置了临时的铁脚栈桥和系船浮标，可停靠两艘300

① CINC, Decennial Reports 1882-1891, Tamsui, pp. 449-450; 台湾总督府铁道部「台湾铁道史」上、台湾总督府铁道部、1910、29-49页。

② 台湾总督府铁道部「台湾铁道史」上、221-238页。

③ 台湾总督府铁道部「台湾铁道史」中·下、台湾总督府铁道部、1911。

④ CINC, Decennial Reports 1882-1891, Tamsui, p. 452.

⑤ 根据1903-1946年的观测，11月至翌年2月的平均风速为3.7米/秒，最大风速为16.7米/秒（陈正祥编《基隆市区概述》，基隆市文献委员会，1954，第13页）。

⑥ 「台湾产业杂志」2号、1898年12月20日；鹤见祐介著·一海知义校订「〈决定版〉正伝·後藤新平3 台湾时代1898-1906」藤原书店、2005、294页。

⑦ 陈正祥编《基隆市区概述》，第24页；鹤见祐介著·一海知义校订「〈决定版〉正伝·後藤新平3 台湾时代1898-1906」、294-295页；「台湾日々新報」1901年3月1日「基隆築港の現在及将来の計画」。

吨级的船舶。完工之后定期船大多系靠在栈桥，不但乘客能安全上下船，也减少了货物的损失。<sup>①</sup>但这一工程仍不足以在暴风雨时保护船只，故1906~1912年展开了为期6年的第二期工程，包括港内锚地的扩建及岸壁、卸货码头等的兴建，借此解除了船只可能遇到的危险。其后又进行了第三期工程，使规模更加扩大。<sup>②</sup>

台湾各港的出口额如图7-8所示。以往淡水的出口额占绝大部分，但从20世纪开始，基隆的出口额急速扩大，淡水则相对减少；此现象的出现，可能与台湾茶开始以基隆为中心展开直接出口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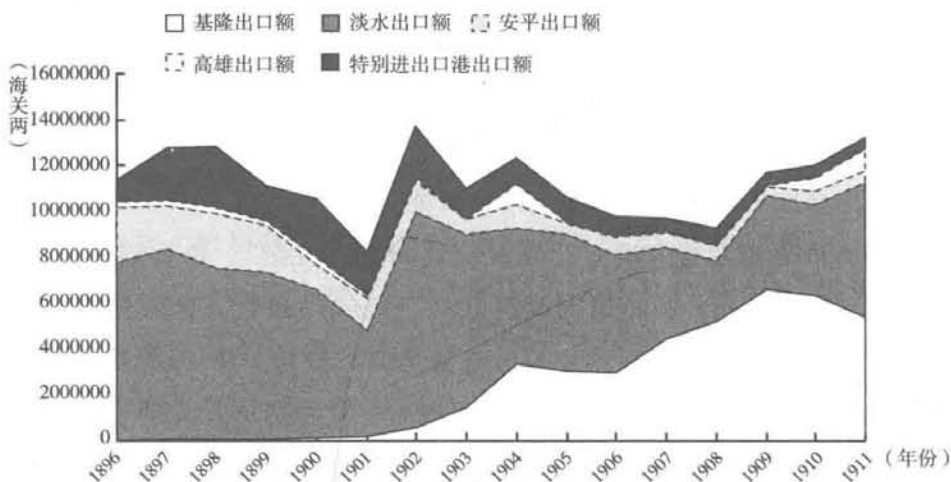


图7-8 台湾各港贸易额变迁

## 二 台湾茶贸易的衰退

### 1. 台湾茶与厦门关系的变化

基隆港的发展对厦门的台湾茶贸易有极大的影响。如前所述，台湾

① 「台湾日々新報」1907年5月1日「基隆港の今昔」；台湾總督府交通局「台湾の港湾」台湾總督府交通局道路港湾課、1925、31頁；鶴見祐介著・一海知義校訂「〔決定版〕正伝・後藤新平3 台湾時代1898-1906」、298-302頁。

② 台湾總督府交通局「台湾の港湾」、31-33頁。

茶的贸易掌握在那些在厦门设置本店的外国商人和中国商人之手，台湾茶先由台湾输出至厦门，再由厦门出口至国外。<sup>①</sup> 厦门茶衰退之后，厦门的茶贸易是靠台湾茶支撑的（参见图7-5）。

1895年11月台湾总督府颁布《清国人入境台湾条例》，规定自1896年1月起禁止中国劳工来台。但由于英国领事的反对等因素，为自闽南来台在大稻埕从事制茶的茶工制定了特例。<sup>②</sup> 当时在厦门，要日本领事在清朝发行的护照上盖印需付洋银2元，<sup>③</sup> 但1897年渡台人数依旧居高不下；<sup>④</sup> 而同年台湾茶因不景气，致使1898年茶工人数剧减。<sup>⑤</sup> 其后台湾茶连续几年皆不景气，来台的茶工人数也不复往昔。<sup>⑥</sup>

1898年4月16日的《申报》中有如下报道：

厦门人之贸易于台湾者，开设大小茶帮栈行数百家，大半隶籍日本，请领执照，回厦禀请日本领事挂号。其意盖欲为厘捐取巧起

① 大稻埕的出口商中，有5家外商洋行、18家中国商人的商店，外商洋行为德记洋行、嘉士洋行（Cass & Co.）、和记洋行、怡和洋行、隆兴洋行（Smith Barer & Co.）。除隆兴洋行外，其余洋行本店都在厦门。日本的进出口商仅台湾贸易会社一家，无台湾的出口商（「台湾日报」1908年1月16日「台湾茶業調查」）。

② 「台湾产业杂志」2号、1898年12月、6~7页；吴文星：《日据时期来台华工之探讨》，张炎宪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3辑，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88，第159~164页；安井三吉「帝国日本と華僑 日本・台湾・朝鮮」青木书店、2005、73~78页。

③ 《厦门近事》，《申报》1896年4月27日。

④ 《鹭岛春云》，《申报》1897年4月2日。

⑤ 据《台湾日日新报》报道，大稻埕来自对岸厦门的工人1897年约有5000人，而本年（1898年）少招了2000~3000人；并列其原因为1897年的不景气、渡台条令的厉行、茶商的暂缓募工、气候不宜等。由前述安溪茶工人有数万人的情况来看，即使在1897年的阶段茶工的人数已减少相当多（「台湾日日新报」1898年5月19日「茶業不振に就いて」）。此外，关于茶工的工资，随着对茶工实施管制，1898年的工资约36钱，1899年约40钱（「台湾日日新报」1899年5月6日「茶業談話」）。

⑥ 日本领有台湾之初，来自对岸的大陆茶工达2000人，1905年减至1496人。其后自1918年起受台湾总督府鼓励茶业的影响，大陆茶工的人数更急剧减少（松尾弘「台湾と支那人労働者」南支南洋经济研究会、1937、11~12、40~42页）。

见也。<sup>①</sup>

由此可见，自厦门来台经营各种大小茶帮、茶栈、茶行的茶商中，愈来愈多的人成为台湾籍民。1899年有2/3的台湾茶在淡水被厦门商店的代理人收购，而1902年几乎全数被这些代理人收购，这些台湾茶被运往厦门，只为装载到去往美国的远洋汽船上。<sup>②</sup>结果在厦门的洋行与台湾的茶商之间担任中介的妈振馆，因为在台湾不經由它的交易增多而陷入困境。<sup>③</sup>此外，台湾茶自1897年以来的不景气，使得厦门以往依赖台湾茶贸易的洋行发生经营上的困难。因此才会发生像嘉士洋行那样因负债过多而倒闭之事。<sup>④</sup>

由上述内容可知，台湾茶自1897年起开始陷入长期的不景气，致使扮演着维系厦门与台湾茶关系角色的茶工、妈振馆及洋行的存在发生动摇，从而削弱了台湾茶与厦门的关系。

## 2. 厦门的台湾茶贸易之衰退与台湾包种茶

与此同时，茶叶的出口路线也开始出现变化。1899年台湾总督府颁布《台湾输出税及出港税规则》，规定乌龙茶100斤须课征出口税1圆60钱，包种茶100斤课征1圆20钱，于同年7月17日开始实施。<sup>⑤</sup>加之，1898年台湾贸易会社曾输出箱茶至日本，洋商亦继之于1899年开始经神户出口台湾茶。这是因为相较于将茶叶由淡水运往厦门的出口税，运往日本内地的出航税较低。<sup>⑥</sup>

① 《鹭岛春云》，《申报》1897年4月16日。

② *CIMC,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1899, Amoy, p. 456; CIMC,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1901, Amoy, p. 472; CIMC,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1902, Amoy, p. 533.*

③ 《巨行亏倒》，《申报》1900年12月1日。自19世纪90年代末起，美商洋行开始进入台北收购乌龙茶，竞争因此变得激烈，英商洋行亦将据点自厦门移至台北（谷ヶ城秀吉『帝国日本の流通ネットワーク——流通機構の変化と市場の形成』日本経済評論社、2012、69～73頁）。

④ 「台湾日々新報」1899年8月26日「廈門媽振館の奸策」。

⑤ 台湾總督府財務局「台湾の関税」、35～37頁。

⑥ 「台湾日々新報」1899年8月15日「烏龍茶の内地輸送」。



对此种情况怀有危机感的洋商和中国商人组成厦门商会，1899年7月24日向英国驻日公使提出抗议书。抗议书中指出，台湾茶自台湾运至日本无须课税，出口则须课征上述出口税，此无疑是想让台湾茶的出口路线改为经由日本内地输出，这是不合理的；而香港商会亦表示附和。但抗议书无视台湾茶运往日本时须课征出港税1圆的事实，且条约上亦无问题，故不具说服力。<sup>①</sup>此外，厦门的洋商早已另与神户、横滨的洋商取得联络，开始采取应对措施，但因其抗议的姿态未能贯彻到底而没有效果。<sup>②</sup>然而实际上台湾茶贸易仍旧经由厦门进行，这也缓和了不少人的危机感。

1900年厦门的台湾茶贸易虽未衰微，但台湾银行厦门分行却逐渐对厦门茶商紧缩贷款。1901年对茶商而言是一个转折点，<sup>③</sup>此年台湾茶经由日本内地的出口量激增，而经由厦门的出口量首度出现大幅减少。1903年基隆筑港工程甫一竣工，由基隆直接出口的台湾茶便急剧增加。1905年度的厦门海关报告中有如下叙述：

台北至基隆铁路的重新修筑、台湾北部新洋行的设立、金本位的便利性和日本当局为基隆港的改良所做的努力等，皆有助于[台湾]岛内市场的整合；过去3年里台湾茶没有在厦门结账者。<sup>④</sup>

同年运至厦门的台湾茶占其全部的55%。<sup>⑤</sup>前述交通的发展与金本位制促进了台湾市场的整合，给茶叶贸易带来了变动。若将当时的运费加以比较，经由厦门或日本内地的出口，因多了货物的转载、仓储等费用，

① 「台湾日々新報」1899年9月2日「茶の輸出税に対する抗議（上）」、1899年9月3日「茶の輸出税に対する抗議（下）」。

② 台湾日々新報」1899年9月10日「澤村氏の廈門談」、1899年9月27日「在廈門外國商の抗議」。

③ 「台湾日々新報」1901年5月16日「茶商ご本年」。

④ CIMC,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1905, Amoy, p. 371.

⑤ CIMC,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1905, Amoy, p. 371.

比由基隆直接出口贵。结果只有自基隆的直接出口急剧增加，经由厦门的出口则急减，经由日本内地的出口也有停滞的倾向。<sup>①</sup> 1906年厦门和基隆的地位倒转，厦门的洋行将本店移至台湾。<sup>②</sup> 到了1909年，台湾乌龙茶完全从基隆直接出口到美国。<sup>③</sup>

如此，台湾茶贸易的中心由厦门转移到基隆。而厦门经销的台湾茶几乎全部销往三宝垄、井里汶等以荷属东印度为中心的东南亚。<sup>④</sup> 台湾茶之所以经由厦门输往东南亚，是因为台湾与东南亚之间无直航路线。<sup>⑤</sup> 其种类以包种茶为主流，且逐渐变为由台湾商人经销，1905年开始直接对爪哇输出，包种茶的出口据点亦移至台湾。<sup>⑥</sup>

厦门的台湾茶贸易亦与厦门茶相同，因与东南亚的关系而得以维持出口，免于瓦解，但由整体来看，这只不过是一部分，且在逐渐衰退中。厦门商人借由对台湾的技术转移而控制茶叶贸易，台湾茶贸易的衰退对他们造成了打击。然而台湾茶贸易本身是自19世纪60年代开始的，其衰退并不能表示台湾与厦门、闽南自以前就存在的关系变得淡薄。以下对茶叶以外的商品的发展情况加以讨论。

### 三 厦门—台湾贸易的变化

#### 1. 与台湾之间商品输出之衰退

日本领有台湾后所实施的关税政策，导致厦门、闽南商品与外国商

① 「台湾日々新報」1906年3月4日「基隆築港と烏龍茶（2）」。

② CIMC,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1906, Amoy, pp. 369-370; 《洋商購茶改革》，《申報》1907年2月20日。

③ 刘素芬：《日治初期台湾的海运政策与对外贸易》，汤熙勇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7辑，第654页。

④ 「通商彙纂」明治39年37号、1906年6月23日「廈門茶商ノ南洋方面へ輸送セル茶ノ販賣狀況」、3-4頁。

⑤ 「通商彙纂」明治45年6号、1912年1月25日「廈門ニ於ケル台湾包種茶再輸出事情」、24頁。

⑥ やまだあつし「台湾茶業における台湾人資本の發展——一九一〇年代を中心に」『社会経済史学』61卷6号、1996年；河原林直人「近代アジアと台湾——台湾茶業の歴史的展開」、71-73頁。

品竞争激烈，给自厦门、闽南向台湾的商品出口造成了打击。除在第二节中列举的商品之外，根据《申报》的报道，1899年同安县的土布出口呈现衰退，<sup>①</sup> 1905年自漳州府出口至台南、台北两府的生丝因台湾的进口税和外国棉纱的影响而减少。<sup>②</sup> 此外，1906年10月《关税定率法》修改后，1907年5月9日《台湾日日新报》的《对岸输入品之商况》报道指出，对岸（大陆）进口品因成本高，无法与台湾产品抗衡。<sup>③</sup> 结果宣纸、面粉、棉布的输出，因《关税定率法》的修改而遭到进一步的打击；与1900、1901年相比数量减少1/10。<sup>④</sup>

同时，自台湾进口的商品中次于茶的米，至1900年前后持续对厦门、闽南出口。但自1903年起对日本的输出量大幅增加，甚至超过出口量，此种倾向在日俄战争后变得更加明显。这是因为在日本台湾米的市价被日本米价拉抬上扬，促成台湾米对日本的输出量扩大。<sup>⑤</sup>

那么，厦门、闽南与台湾之间商品出口、进口的衰退，对以往在厦门、闽南与台湾的贸易上比蒸汽船更活跃的戎克船贸易，造成了什么样的影响？

## 2. 与台湾之间的戎克船贸易之衰退

厦门、闽南与台湾之间商品出口、进口的衰退，直接影响到从事闽南产品出口和台湾产品进口的戎克船贸易。如图7-8所示，以与闽南的戎克船贸易为主的特别进出口港<sup>⑥</sup>在进入20世纪后急速失去其地位。

① 「台湾日々新報」1899年5月3日。

② 「台湾日々新報」1905年3月8日「漳糸短銷」。

③ 「台湾日々新報」1907年5月9日「对岸輸入品の商況」。

④ 「台湾日々新報」1907年8月21日「对岸貿易に就いて」。

⑤ 大豆生田稔「食糧政策の展開と台湾米——在来種改良政策の展開と対内地移出の推移」『東洋大学文学部紀要』14集、史学科篇16号、1991年、30-36頁。

⑥ 日本治台后，除开放曾是清朝通商口岸的鸡笼（基隆）、淡水、安平、打狗（高雄）之外，以往戎克船进出的鹿港、旧港、后垄（后龙）、梧栖、东石、东港、马公（妈宫）、苏澳、下湖口（北港溪）等港口1897-1899年亦陆续被指定为对外开放的特别进出口港（台湾總督府財務局「台湾の貿易」台湾總督府財務局、1935、13-14頁）。

至 1904 年，台湾各港中基隆港的戎克船进港吨数持续增大，而特别进口港则显著减少（见图 7-9）。不过 1909 年戎克船所载的货物虽少，但十之八九都是走私货物，<sup>①</sup> 因此应考虑到还有未包含在统计中的戎克船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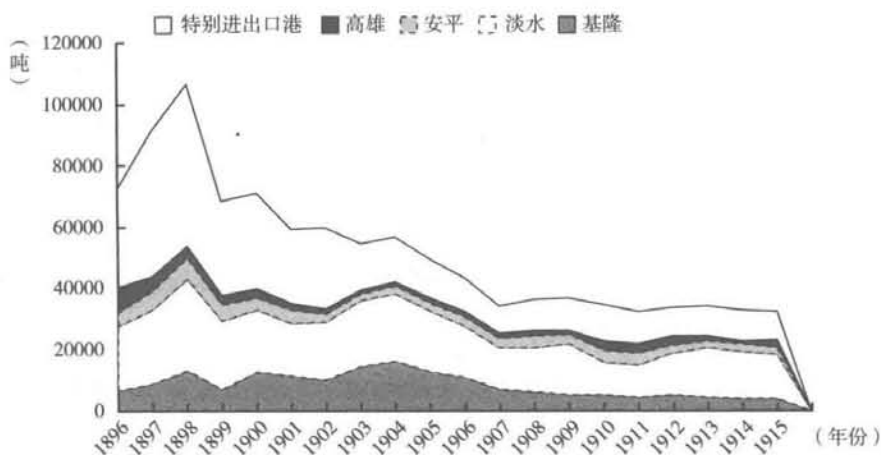


图 7-9 台湾入港的戎克船吨位数

日本领有台湾后戎克船贸易立即大幅减少，原因在于前述大阪商船会社与得忌利士轮船公司的竞争导致运费下跌。结果戎克船运费比汽船高，速度又不及汽船快，还有因风浪而失去货物的危险，造成其贸易量减少。<sup>②</sup> 然而此竞争以大阪商船会社的胜利收场后，进港的戎克船数量仍继续减少。20 世纪初戎克船贸易的衰退，与前述金本位制的实施有关。《台湾日日新报》1907 年 8 月 2 日的“记事”《关于对岸贸易》中，财务局税务课的某人举出了戎克船贸易衰退的原因：

① 香港以外的对岸贸易在府城以外的交易市场无法计汇，半期

① 「通商彙纂」明治 42 年 56 号、1909 年 10 月 10 日「廈門台湾間往来貨物最近ノ狀況」、3 頁。

② 「台湾日日新報」1901 年 3 月 12 日「本島の戎克貿易」。

末或年末的决算期时须以现金补付其差额，故台湾商人必须以金币买入银币来支付。

②银的市价高涨，以往台湾人收藏的1圆银币和银被释出，必须聚集辅币的小银币来支付，台湾的小银币极为不足。

他还指出，最近新铸造的小银币时价几乎只有一半，台湾商人一致担忧今后戎克船贸易会更加衰退。<sup>①</sup>

当时的台湾总督府财务局局长小林丑三郎对《台湾日日新报》的“记事”中所说的衰退背景列举的原因为：

①随着度量衡、货币制度的统一和交通设施的发达而与对岸贸易产生的分隔。

②对对岸商馆独占航海、贸易及金融的排斥。

③金本位制的实行导致的银币及银汇率交易的不便。

④关税制度的统一及其增税。

⑤对岸金融机构的不完善。

⑥台湾西岸诸港的淤塞。

⑦台湾物价的高涨。

⑧随着专卖、公有化及保护政策而造成的台湾企业的萎缩。

⑨欠缺投资对岸贸易的因素。<sup>②</sup>

其中，①~④是企图将台湾纳入日本之内的日本政府及台湾总督府的政策。关于⑥，淡水港因淡水河带来的泥沙而淤塞，安平港亦有淤塞的问题，因此自1907年度开始进行浚深。此外，戎克船贸易占主流的特别进出口港后垄港和鹿港亦逐渐淤塞，东石港亦只能停泊小型船

① 「台湾日々新報」1907年8月21日「対岸貿易に就いて」。

② 「台湾日々新報」1907年9月10日「台湾の貿易に就いて(2)」。

只。<sup>①</sup>对于这些情况，除安平港之外，其余港口总督府皆未进行浚渫，坐视戎克船贸易衰退。<sup>②</sup>与前述开埠后的倾向一致。由以上内容判断，除了<sup>⑤</sup>以外，其他原因皆在日本及台湾方面，而非厦门、闽南方面所能处理的。

小林丑三郎还提出促进对岸贸易发达的政策：<sup>①</sup>采取特别的关税政策，让来自对岸的生活必需品等免税；<sup>②</sup>试图让台湾银行进驻对岸；<sup>③</sup>采取丰富对岸输出商品的“殖产政策”。<sup>④</sup>然而关于<sup>①</sup>，日本的关税政策原本是要将台湾纳入日本，故无实现的可能。关于<sup>③</sup>，台湾与闽南有许多相同的商品，若将其付诸实行，将会重新引发产地间的竞争。<sup>②</sup>让台湾银行进驻对岸的政策是第二任台湾总督桂太郎所提倡的对对岸的积极政策，其“对岸经营”的焦点在厦门。桂太郎的主张为第四任台湾总督儿玉源太郎和民政长官后藤新平所继承。1899年10月“厦门日本专管居留地取极书”签订，1900年1月台湾银行厦门分行设立。后藤新平并于同年4月访问福建。但同年8月台湾总督府欲趁义和团之乱占领厦门的计划因英国等列强的反对而失败（“厦门事件”）。<sup>③</sup>

厦门事件失败后，台湾总督府放弃了军事上的策略，但“对岸经营”却在和平的表面下进行。1902年台湾总督府负担一半资金设立了三五公司，从事福建的樟脑开发和修筑潮汕铁路等事业，但这些事业皆因利权回收运动等影响而中断。<sup>④</sup>再者，对通往福建的沿海航路的补助

① 「台湾の港湾」、53-54、63-65、96-97、104-105、112-113頁。

② 「台湾日々新報」1907年9月11日「台湾の貿易に就いて(3)」、9月12日「台湾の貿易に就いて(4)」、9月13日「台湾の貿易に就いて(5)」。

③ 佐藤三郎「明治三三年の廈門事件に関する考察——近代日中交渉史上の一齣として」『山形大学紀要(人文科学)』5卷2号、1963年；菅野正「一九〇〇年春、後藤新平長官の福建訪問について」『奈良史学』11号、1993年、50-65頁；斎藤聖二「北清事変と日本軍」芙蓉書房、2006、234-277頁。

④ 中村孝志「台湾と『南支・南洋』」中村孝志編『日本の南方関与と台湾』天理教道友社、1988、6-14頁；菅野正「清末日中関係史の研究」汲古書院、2002、36-58頁；菅野正「一九〇〇年春、後藤新平長官の福建訪問について」『奈良史学』11号、1993年、67-70頁；钟淑敏「明治末期台湾總督府の対岸經營——以樟腦事業为例」『台湾風物』43卷3期、1993年。

在1904年停止，1915年沿海航路完全自命令航路中消失，<sup>①</sup>而总督府的态度亦有离“积极进出对岸”越来越远的倾向，故总督府的“对岸经营”并不具可行性。由此可知，以上策略因可行性低而未被实行，戎克船贸易持续衰退。

### 3. 厦门、闽南与台湾

台湾茶贸易的衰退对厦门的进口贸易而言是一大打击。戎克船贸易的衰退使厦门的远洋戎克船贸易减少。<sup>②</sup>而戎克船贸易中心泉州因晋江流入泥沙的影响，即使是戎克船和小蒸汽船也必须在满潮时才能进出港。<sup>③</sup>因此，泉州以南的沿岸小港被用来进行戎克船贸易，但与台湾的戎克船贸易却逐渐衰退。<sup>④</sup>在台湾的贸易额中，厦门、泉州所占的比重越来越低，但上海、大连、福州的比重却日益增加。<sup>⑤</sup>因此，日本与其说是将台湾与大陆分割，毋宁说是将其与厦门、闽南分割。其背后的因素，除了日本的政策之外，还有台湾与闽南有许多像茶、砂糖等相同的商品，无法建立互补关系。

在贸易额方面，台湾对日本的输出、输入激增；相对的，进出口减少或停滞的台湾与厦门、闽南的关系变得淡薄。<sup>⑥</sup>因此，日本领台后，台湾逐渐脱离了以厦门为中心的区域性经济圈而与日本相结合。<sup>⑦</sup>

① 小風秀雅『帝国主義下の日本海運』、267頁。

② 厦门戎克船的进港数1892年为206艘，到了1901年减至108艘（*CIMC, Decennial Reports 1892-1901, Amoy, pp. 140-141*）。进港数减少是由于戎克船数与往返台湾的次数俱减。根据沢村繁太郎『对岸事情』（中川藤四郎、1898）第130~131页，厦门往台湾的戎克船由44艘减至二十二三艘，往返次数由8~12次减至4~6次。

③ 東亜同文会編『支那省別全誌14 福建省』、350頁。

④ 『通商彙纂』明治42年5号、1909年1月28日「泉州府一般狀況」、57~61頁。

⑤ 小風秀雅『帝国主義下の日本海運』、268~269頁。20世纪10年代以后，台湾与大连乃至东北的关系愈加加深（堀和生『東アジア資本主義史論I』、84~85頁）。

⑥ 林满红：《四百年来的两岸分合》，台北，自立晚报，1994，33~38页。

⑦ 但1910年以后，包含台湾和厦门的华南贸易关系再度变得紧密。其背后是台湾总督府的海运政策（八ヶ城秀吉『帝国日本の流通ネットワーク——流通機構の変化と市場の形成』、96~104頁）。

## 第四节 厦门贸易结构的变化

### 一 厦门—闽南关系的变化

台湾脱离了厦门的经济圈之后，厦门的经济圈只剩下闽南的腹地。但如第一节所述，闽南的商品国内输出有停滞或衰退的倾向。厦门为发展输出贸易以维持闽南的经济圈，必须建设交通体系，扩大狭小的腹地，并开发在世界性的工业化中需求渐增的矿产资源。<sup>①</sup>

#### 1. 交通建设的挫折

厦门腹地扩大的可能性在于福建铁路的建设。清廷商部于1903年9月7日设立后，推进振兴实业政策，10月首次制定了具体的铁路法规《铁路简明章程》，在法律上保障民营铁路的建设，同时各省督抚亦受命奖励民营铁路的建设。结果全国各地纷纷展开了民营铁路的建设运动。<sup>②</sup>

福建于1905年由光禄寺卿张亨嘉等倡议，向商部请愿建设福建全省的铁路。1906年得到商部批准，前内阁大学士兼礼部侍郎陈宝琛被任命为福建铁路总理，正式展开福建的铁路建设事业。福建铁路计划修筑厦门至漳州、泉州至安海、福州至汕头的路段，最初建设的是连接厦

① 英国领事的报告亦指出用铁路连接内陆矿山与厦门的重要性（FO, Annual Report, No. 3882,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Reports, China, 1906, Amoy, pp. 5-6），其目的之一是试图改善厦门英国商人地位低下的问题。厦门周边的矿产资源有：铁矿石分布在安溪、永春、太田、德化、龙岩；煤炭分布在龙岩至永定、德化至永春州、永安至太田等内陆地区。但相较于其他区域，厦门周边的矿产资源整体来说并不充足（林庆元主编《福建近代经济史》，第35-36页）。

② 倉橋正直「清末商部の実業振興について」『歴史学研究』432、1976年、8頁。关于清末新政时期的铁路建设，参见千葉正史「近代交通体系と清帝国の変貌——電信・鉄道ネットワークの形成と中国国家統合の変容」（日本経済評論社、2006）第7章。



门对岸的嵩屿（参见地图4）和漳州的漳厦铁路。至于资金，除发行股票募集了600万元之外，陈宝琛亦成功地向东南亚华人募集了170余万元。<sup>①</sup>

1907年铁路开始修建，1910年11月完成由嵩屿至九龙江北溪东岸江东桥的路段，全长31公里。然而，至江东桥的路段在施工期间因贪污等因素花费了184万元；之后包括在九龙江上架设江东桥的工程费50万元，还需约160万元的费用。但工程已花费123万且进度延迟，故主要的股东华人不愿再出资，遂于1911年因资金欠缺而停建。<sup>②</sup> 厦门与漳州未直接连接是漳厦铁路修建失败的关键因素。嵩屿车站距对岸厦门甚远，小蒸汽船的运费比铁路便宜，故不仅铁路的利用者少，甚至没有任何托运货物。<sup>③</sup> 因此经营状况不佳，漳厦铁路事业终告失败。<sup>④</sup>

除铁路外，尚有其他交通建设。例如，1895年准许中国商人经营小蒸汽船业后，小蒸汽船业便在中国各地急速发展。<sup>⑤</sup> 1896年5月兴泉永道周莲募集资金5万元，得到闽浙总督的许可，以绅商吴文辉为董事，建立了漳泉内港轮船公司，是为厦门周边小蒸汽船业之始。初时以5艘小蒸汽船开始营业，该公司以外的汽船禁止进入内港。但1898年

① 東亜同文会編「支那經濟全書」5輯、東亜同文会、1908、326～331頁；庄国土：《中国封建政府的华侨政策》，第280～281頁。根据《商办福建铁路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始末记》，股东大多是东南亚华人 [JACAR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B0410930300、南支鉄道関係雑纂第二卷、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所蔵、1-7-3-044]。

② 《閩路公司決算現在收入支出各款并工程成績予算将来漳厦全路建筑平均每里价目列表》，《厦门日报》1910年1月20、21日；CIMC, Decennial Reports 1902-1911, Amoy, p. 110；東亜同文会編「支那省別全誌14 福建省」、234～235頁。各史料所引用的金额有些许差距，以《厦门日报》所刊数值最为详细，故以其为据。

③ 「通商彙纂」明治43年45号、1910年8月15日「漳厦鉄道開通狀況」、22～23頁。

④ 1914年虽有将漳厦铁路收归国有之议，但因经营不善，交通部仅给予补助（東亜同文会編「支那省別全誌14 福建省」、237～238頁）。其后，漳厦铁路在内乱中遭到毁坏，最后于1930年停用（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厦门市志》第1册，第572页）。

⑤ 朱荫贵：《中国近代轮船航运业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第22～26页。

根据英国公使与总理衙门协议而制定的《内港行船章程》实施之后，不论中国人、外国人的小蒸汽船皆可在通商口岸的内河自由航行，外国人和外国籍华人于是纷纷加入小蒸汽船业的经营。结果厦门周边的小蒸汽船到1901年增至24艘，使用人数达216万。但利用小蒸汽船运输货物，却因依赖厘金收入的地方官员的反对而未能实施。<sup>①</sup>结果厦门及其周边地区的货物运输只能依靠戎克船来进行，并未发生根本上的变化。

综上所述，厦门周边的近代化交通设施的发展有限，最终未能实现厦门腹地矿产资源的开发。

## 2. 腹地与子口贸易

如前所述，厦门的腹地与汕头一直处于竞争关系。关于鸦片，将在下一章中详述；而关于一般商品，相对于福建的厘金税率高达12%~13%，广东只有7.5%，厦门比汕头不利的状况并未有所改变。<sup>②</sup>

图7-10所显示的是可以消除与汕头的厘金差距的厦门子口贸易的金额。在输出部分，19世纪80年代前期达到顶峰，之后则处于时增时减的状态；在输入的部分，1886~1905年持续增加，其后急剧减少。

由整体的贸易趋势来判断，在输出方面来自漳州者占大部分，<sup>③</sup>子口贸易之所以不活跃是由于砂糖的输出和对台湾贸易衰退。与此同时，子口贸易的输入额剧增，甚至超过厦门贸易整体输入额的增长。

然而，由厦门整体的贸易额来看，子口贸易并未有所成长，仅占

① *CIMC, Decennial Reports 1892 - 1901, Amoy*, pp. 140 - 144; 「通商彙纂」188号，1901年4月10日「清国廈門附近交通狀況」、72~75頁。

② 罗玉东：《中国厘金史》，第325、347页。

③ 1890年发行的输出过境证有80%是以漳州为对象，1891年更达到90%。另外，对泉州发行的只有2%~3%（*CIMC,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1890, Amoy*, p. 361; *CIMC,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1891, Amoy*, p. 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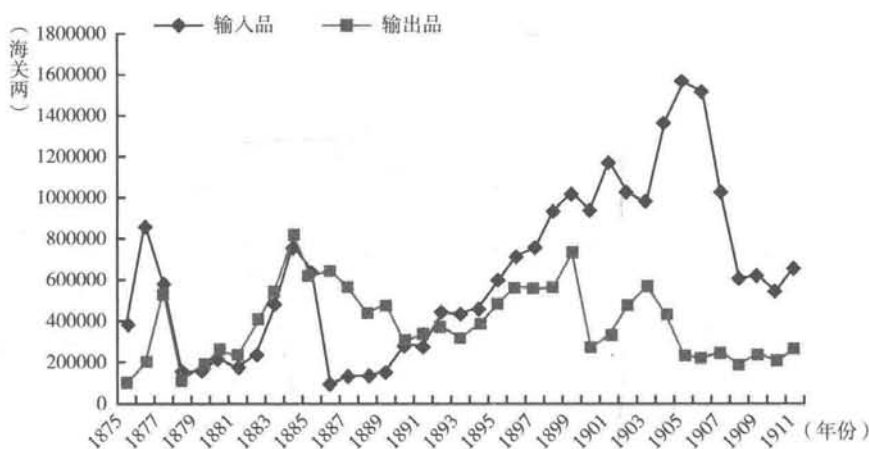


图 7-10 厦门子口贸易额

一成左右。子口贸易未能成长，地方官员的政策是原因之一。1886 年子口贸易的输入因厘金税率的降低而减少，<sup>①</sup> 1893 年石油的厘金亦降至能应付子口半税的金额。<sup>②</sup> 但此种方法有导致厘金收入减少的危险。此外，厘金局还以扣押商品等方法来加以妨碍，但由于此举会遭到各国领事抗议，故被扣押的件数并不多。<sup>③</sup> 不过，如第八、第九章所叙述的，因管理英籍华人而引发的纠纷频繁发生。而且如第九章所指出的，英籍华人的违法行为猖狂，故海关亦对子口贸易不甚积极，且试图限制其有效期限。<sup>④</sup> 1902 年厦门常关移交海关管辖，常关职员为中国人，他们为增加常关收税金额而进行妨碍，<sup>⑤</sup> 甚至连三联单的手续费亦视国家

① *CIMC,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1886, Amoy, p. 300.*

② 《论厦门整顿煤油厘金事》，《申报》1893 年 11 月 15 日。

③ 再者，厘金局虽对子口贸易的商品征收厘金或将其扣押，但遭厦门各国领事抗议而予以赔偿者亦不在少数（FO228/1113, Gardner to O'Coner, Separate, July 1, 1893, Intelligence Report Amoy; FO228/1150, Encl. in Ford to O'Coner, Separate, Feb. 3, 1894, Intelligence Report; FO228/1281, Gardner to Mac Donald, No. 14, Apr. 14, 1898）。

④ 厦门海关关于 1891 年提议缩短过境证的期限，遭到厦门商会的外国商人和各国驻厦门领事的反对（FO228/1063, Forrest to Walsham, No. 1, Jan. 22, 1891）。

⑤ 外务省通商局『清国釐金稅調查報告集』外務省通商局、1909、361 頁。

而异，英国领事所发行者最贵。<sup>①</sup> 因此，连应推动子口贸易的英国亦未采取有效的对策。

1906年以后因厘金、运费的关系，即使是在漳州府南部，经由汕头的贸易呈现增长。<sup>②</sup> 1908年汕头的厘金税率大幅下调，注定了厦门子口贸易的衰退。<sup>③</sup> 结果子口贸易在区域上主要被用于运往泉州的货物，漳州方面的利用有限，<sup>④</sup> 而厦门的腹地最终也未能扩大。不只是台湾脱离厦门的经济圈，作为厦门的腹地，闽南在输出方面的功能也连带变得低下。如此，自明末清初出现，至19世纪后期成立的以厦门为中心的区域性经济圈在商品流通方面崩溃瓦解。而厦门经济圈的崩溃对贸易结构又造成了何种影响？

## 二 厦门与中国沿海

厦门的中国商品对国内各地区输出额的变化如图7-2所示，19世纪末以后华北、东北的通商口岸所占比重减少，甲午战争后台湾所占比重增加，表明用汽船进行的贸易扩大。此外，1904年华北、东北的输出额剧减是由于日俄战争的影响。

厦门的中国商品自各地区输入额的变化则如图7-11所示。以台湾为中心，总额虽持续增加，但至1904年比重上没有发生太大的变化。1895年及1899年、1900年华北、东北输入额的减少分别与甲午战争日本军占领营口及义和团之乱有关。

① 1892年怡和洋行停用英国领事发行的手续费较高的三联单，改用其他国家的领事发行的三联单（FO228/1113, Incl. No. 1 in Forrest to O'Coner, No. 5, Feb. 12, 1893, Intelligence Report）。

② 「通商彙纂」明治44年49号、1911年8月23日「廈門四十二年度貿易年報」、34頁。

③ 汕头的厘金调降至比子口半税低的金额，子口贸易因而大受打击（*CIMC,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1908, Swatow*, p. 498; *CIMC,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1909, Swatow*, p. 559）。

④ 外務省通商局「清国釐金稅調查報告集」、360-36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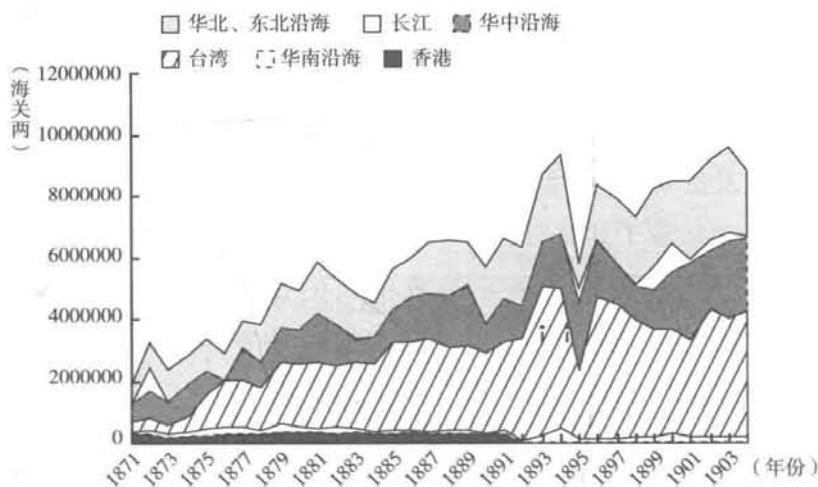


图 7-11 厦门中国商品输入额

### 1. 与华北、东北诸港的关系

关于厦门与华北、东北的关系，宫田道昭认为 19 世纪 90 年代福建、广东产砂糖流通减少与东北产豆饼的流通减少有关，主张旧有的市场已解体。<sup>①</sup> 但 19 世纪 90 年代因有甲午战争和华南旱灾的影响，并不宜作为分析整体趋势的指标性年代。那么，19 世纪 90 年代以后厦门与华北、东北的贸易关系又是如何？

20 世纪初砂糖的输出确实与大豆、豆饼的输入有关。这由表 7-7-a、表 7-8 中，茂记、运记、鸿泰、和春等店同时从事砂糖与大豆、豆饼贸易之事便可窥知。但若分析 1882~1911 年砂糖的输出量和自华北诸港运抵的大豆、豆饼输入量就会发现，相对于砂糖输出量的减少，大豆、豆饼的输入量增加（见图 7-3）。实际上，就厦门的大豆、豆饼输入量与砂糖输出量在统计学上的相关来看，1882~1911 年的相关系数是 -0.3258，两者的相关很弱。大豆、豆饼亦用于水稻和烟草的种植，<sup>②</sup> 并非

① 宫田道昭『中国の開港と沿海市場——中国近代経済史に関する視点』、26~27、100 頁。

② 『通商彙纂』明治 42 年 32 号、1909 年 6 月 10 日「廈門ニ於ケル豆及豆粕ノ輸入事情並ニ本年一月以來ノ狀況」、24 頁。

甘蔗种植专用的肥料。比起厦门的砂糖输出量，真正与大豆、豆饼输入量的增减相关的应是战争等政治事件、闽南农作物的丰歉及日本的需求。这种趋势在 20 世纪初变得更为明显。1902 年大豆、豆饼输入量减少，此年厦门周边发生旱灾，大量输入外国米。<sup>①</sup> 1904 年、1905 年的减少是因为日俄战争中运输工具被用于日、俄两国的军用运输，妨碍了东北大豆的流通。<sup>②</sup> 1907 年灾荒和械斗造成很大的损害，1910 年遭逢干旱，1911 年漳州发生大规模洪水。输入量增加的 1909 年是闽南的谷仓漳州农作物丰收的一年。<sup>③</sup>

表 7-7-a 厦门输出砂糖经销商

店名	国籍	资本额(日元)	经销砂糖品种
源隆	清	2 万~3 万	冰糖、白糖、红糖
茂记	西班牙	15 万~16 万	红糖
美打	英国	40 万~50 万	冰糖、白糖、红糖
福和春	清	10 万	冰糖、白糖、红糖
运记	清	10 万	冰糖、红糖
和春	清	4 万~5 万	红糖
美南	日本	5 万~6 万	红糖
晴记	清	3 万~4 万	冰糖、红糖
鸿泰	清	5 万~6 万	冰糖、红糖

资料来源：「通商彙纂」明治 42 年 18 号、15~16 页。

- ① “厦门访事人云，厦门食米全仗台湾接济。现因天时亢旱，漳州府属严禁米粮出口，以致厦郡米价陡昂。厦门各绅董电致安南仰光运米接济，随由各轮船运到米五万余包，市价即因之平减。”（《厦门米市》，《申报》1902 年 4 月 25 日）
- ② *CIMC,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1904, Newchwang, p. 3; CIMC,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1904, Chefoo, p. 105; CIMC,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1905, Newchwang, pp. 1-2.*
- ③ *CIMC,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1907, Amoy p. 441; CIMC,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1909, Amoy, p. 541; CIMC,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1910, Amoy p. 573; CIMC,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1911, Amoy, p. 609.*

表 7-7-b 厦门进口砂糖经销商

店名	国籍	资本额(日元)	经销砂糖品种	输入量(担)
太古	英国		白糖(爪哇产)	5000
义和	英国		幼花糖*(爪哇产)	3000
建源栈	荷兰	30000 ~ 40000	白糖(爪哇产)	14400
乾利	西班牙		幼花糖(爪哇、泗水产)	3000
鸿记	英国	30000	幼花糖(爪哇、泗水产)	2000

\* 幼花糖是指比白糖精制程度更高的糖。

资料来源:「通商彙纂」明治42年18号、15~16页。

表 7-8 厦门大豆、豆饼经销商

店名	国籍	资本额概算(元)
茂记	西班牙	20万
嘉祥	清	5万~6万
运记	西班牙	10万
建源栈	荷兰	12万~13万*
合安	日本	4万
鸿泰	英国	4万
和春	清	3万
鼎美	美国	10万

\* 此数据根据爪哇本地的投资额得出。

资料来源:「通商彙纂」明治42年32号、24页。

砂糖贸易与大豆、豆饼贸易的背离,由1909年《通商汇纂》的记述亦可窥知:

从前当地砂糖出产盛兴时,北郊即专门从事北方贸易的商人,用砂糖的输出交换大豆和豆饼的输入;现今以糖业稍呈衰势,不能以此输出抗衡。现今北郊之交易常多为单方的汇款。<sup>①</sup>

① 「通商彙纂」明治42年32号、1909年6月10日「廈門ニ於ケル豆及豆粕ノ輸入事情並ニ本年一月以來ノ狀況」、23頁:“從前当地方砂糖ノ産出盛ナリシ頃ハ、北郊即チ専ラ北方貿易ニ従事スル商人ニヨリ豆及豆粕ノ輸入ニ対シ交換ノニ砂糖ヲ輸出セシモノナリシガ、現今糖業稍々衰勢ニ向ヒツツアルヲ以テ、此ノ輸出ヲ以テ對抗スルヲ得ズ。現今北郊ノ取引ハ常ニ片ヲ替多シトス。”

实际上在厦门与营口、烟台（芝罘）的贸易中，砂糖输出减少的厦门是入超；双方的结算在上海进行，厦门方面汇款至上海，营口、烟台方面汇给上海有期限的汇票。<sup>①</sup> 正因如此，砂糖的输出与豆饼的输入不再需要能直接相抵。结果，厦门的砂糖输出量虽减，但其与华北、东北诸港的关系仍维持以往的结构。

## 2. 与华中、华南诸港的关系

厦门与华中沿海诸港的关系主要以上海为中心，自厦门输出砂糖，自华中诸港输入棉花、谷物，砂糖的输出量已减少。其他自厦门输出的产品尚有麻袋、苧麻布、柚子、加工烟草，主要输往上海。<sup>②</sup> 但这些产品并未出现像砂糖那样大幅减少的现象，且在图 7-2 中亦未见剧烈的变动。

厦门的谷物输入大部分来自华中诸港。其中小麦粉上海制占七成，汉口制占两成，镇江制占一成，全都集聚在上海后再输往厦门，<sup>③</sup> 故上海具有很重要的功能。厦门的谷物输入量如图 7-12 所示，虽逐年有所变动且由小麦变为面粉，但谷物的国内输入量并无太大变化。输入的增减受到产地收成好坏和汇率的影响。<sup>④</sup> 厦门总输入量的增加是靠国内进口方面的支撑，其产地多样化，可提供弹性的供给。因此，厦门与华中诸港的关系是停留在既有关系的维持上。

此外，厦门的棉花、棉纱输入量如图 7-13 所示，棉花的输入量逐渐减少，被棉纱的进口所取代。<sup>⑤</sup> 1905 年后国内棉纱的输入量增大，其

① 厦门对天津是出超，故自厦门向上海汇款，在上海结账（『通商彙纂』明治 39 年 37 号、1906 年 6 月 23 日「廈門北清間貿易狀況」、5 頁）。

② *CIMC,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1891, Amoy, p. 383.*

③ 『通商彙纂』明治 42 年 37 号、1909 年 7 月 5 日「廈門地方ニ於ケル最近麦粉狀況」、32 頁。

④ 『通商彙纂』明治 42 年 37 号、1909 年 7 月 5 日「廈門地方ニ於ケル最近麦粉狀況」、33~34 頁。

⑤ 19 世纪后期华南使用印度棉纱的织布业扩大（小山正明『明清社会經濟史研究』東京大学出版社、1992、462~46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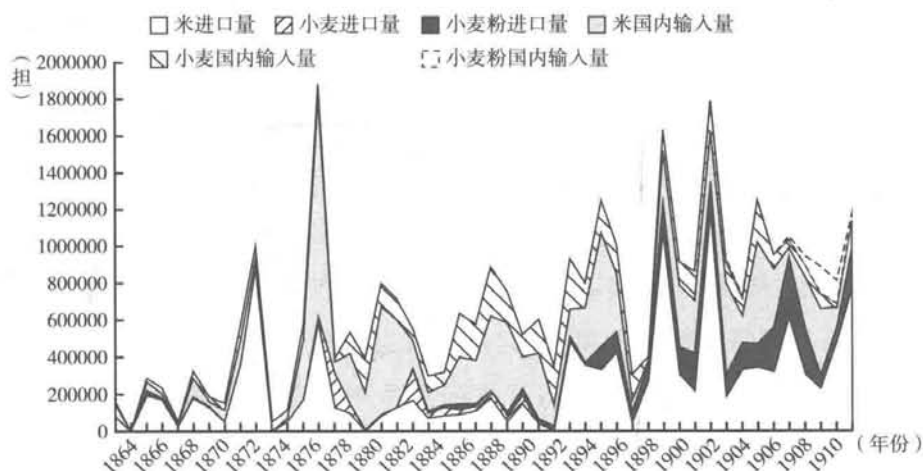


图 7-12 厦门谷物总输入量

背景是自1905年起货币贬值，上海机器生产的棉纱竞争力提高。<sup>①</sup>而整体输入量的减少正好与土布生产的衰退同时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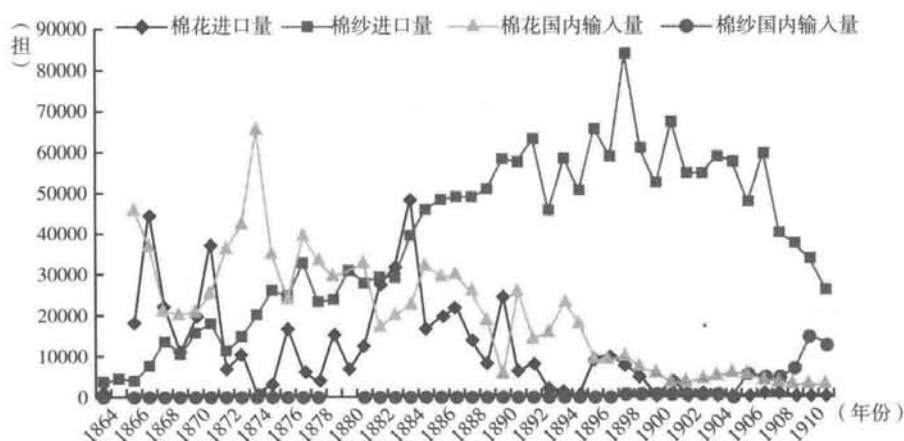


图 7-13 厦门棉花、棉纱总输入量

虽然要借海关统计来准确掌握1905年以后厦门与华中诸港关系的变化是很困难的，但由谷物和棉花、棉纱等主要国内输入品的输入量在

① 森時彦「中国近代綿業史の研究」京都大学学术出版会、2001、37~41頁。

1905年以后无大幅变化来判断，除砂糖减少外，结构上未发生太大的变化。

同时，如图7-2、图7-11所示，厦门与华南诸港的关系薄弱。由于距离不远，海关统计无法掌握的戎克船贸易比远距离贸易多，对贸易额有估计过少的可能。<sup>①</sup> 但该时期戎克船贸易正逐渐衰退，故此偏差应变得较小。厦门与华南诸港贸易量不多的最大原因，在于华南诸港输出的商品与厦门类似。自20世纪初期起自福州输入火柴，可以说是该时期出现的新变化，但其在与日本的竞争中失败，未能改变既有的关系。<sup>②</sup>

如上所述，1880~1910年，除砂糖输出量减半之外，厦门与通商口岸的交易结构可以说几乎没有变化。厦门经济圈的崩溃并未导致厦门的中国沿海贸易结构发生变化。那么对外贸易的状况又是如何？

### 三 厦门对外贸易的变动

厦门中国商品的纯出口额依出口目的地分别如图7-14所示。对美国的出口大幅减少的原因在于厦门茶的出口减少，对香港的输出亦逐渐减少。这样，取代对欧美的出口，以海峡殖民地、菲律宾、荷属东印度等东南亚地区为目的地的出口增加，厦门的出口对东南亚的依存度虽然增加，但整体上未能弥补减少的部分。至于厦门外国商品的进口，依货物出发地而分别统计的输入额如图7-15所示。其中，香港一直占近八成，其余大部分由海峡殖民地所占；基本上，剩余的大半由东南亚所占

① 例如，1899年据说有1500担福安县产的鸦片自三都澳（用戎克船）输出至厦门和兴化，其价格若以福建产鸦片的价格每担370海关两来计算，总额约达555000海关两，是不容忽视的金额（例如，同年自芝罘输入厦门的中国商品输入额为609507两）（*CIMC,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1899, Santuao, p. 426*）。

② 福州产火柴1900年和1901年对厦门的输出扩大，有可能是驱逐了日本产火柴之故，但其后与日本产火柴竞争失败而衰退（*CIMC,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1900, Foochow, p. 426; CIMC,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1901, Foochow, p. 448*；東亜同文会編『支那省別全誌14 福建省』、805~807頁）。

之结构并无变化。因此，在对外贸易方面，香港和东南亚极为重要。香港在商业上扮演着介于中国与外国各国之间的转运港角色，<sup>①</sup> 而厦门亦被纳入此贸易关系之中，尤其是在外国商品的进口方面；除由东南亚直接输入的商品外，大部分外国商品是由香港进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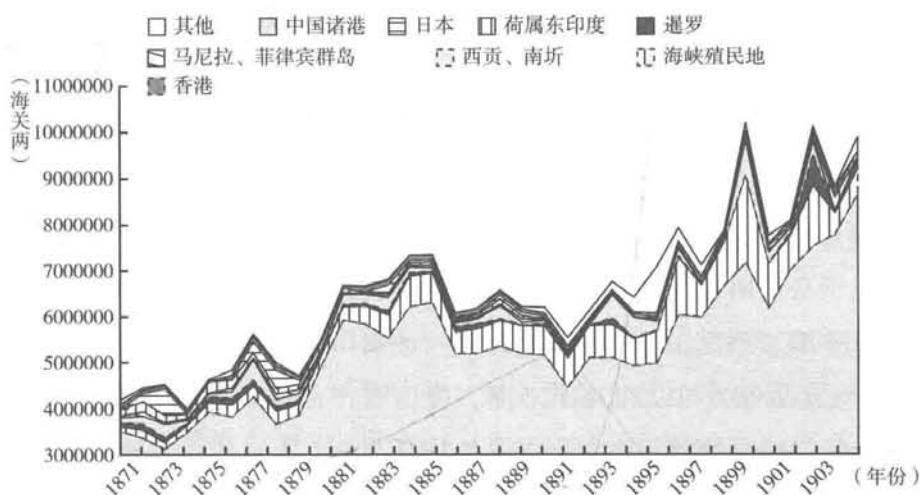


图 7-14 厦门中国商品输出目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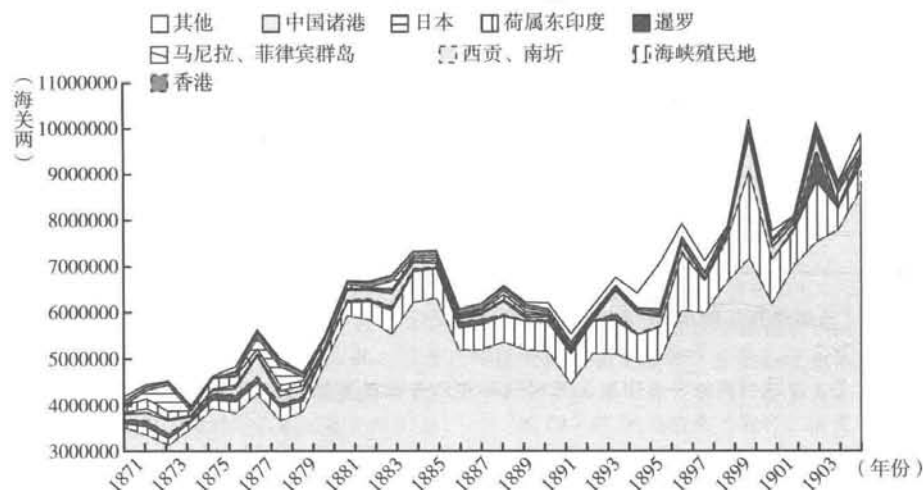


图 7-15 厦门外国商品总输入额

<sup>①</sup> 浜下武志「近代中国の国際的契機」、187～190頁；浜下武志「中国近代經濟史研究」、250～254頁。

在与东南亚的贸易方面，中国商品的出口是以东南亚华人为对象；出口品与以往相同，有茶、纸类、砖块、铁锅、面粉类、柑橘类等；<sup>①</sup>如前所述，在数量上大多呈现出减少的趋势。出口目的地以海峡殖民地最多，这不只是因为来自闽南的移民多，还因其拥有东南亚境内流通的过境港新加坡和檳城；<sup>②</sup>次于海峡殖民地的是中国移民极多的荷属东印度。与此同时，在西班牙统治菲律宾时期有许多福建商人前往马尼拉等地，贸易规模并不大；1898年美西战争之后菲律宾成为美国领土，实施关税保护政策，厦门对菲律宾的出口于是衰退。<sup>③</sup>

至于自东南亚的进口方面，由海峡殖民地进口杂货、海产品，由爪哇进口砂糖、燕窝、海产品，由仰光、法属印度支那、暹罗进口米和海产品，<sup>④</sup>商品种类与以往并无不同。厦门海产品进口之多居华南之冠，此乃自厦门输出的商品在东南亚与海产品交换之故。而主宰此贸易的是东南亚及香港的中国商人。<sup>⑤</sup>海产品的主要种类有虾米、鱼干、咸鱼、海参等，进口量虽有变动，但维持一定的水平。<sup>⑥</sup>此外，东南亚米的进口如图7-12所示，随闽南收成的好坏而呈现剧烈的变动，但到20世纪初则有增加的趋势，应与台湾米的输入减少有关。

由此可知，对外贸易在对美国出口减少之下，继续维持、强化与香港、东南亚的关系。若将对美贸易视为19世纪后期茶叶热潮的暂时性

① 「通商彙纂」明治44年49号、1911年8月23日「廈門四十二年度貿易年報」、43頁。

② 关于海峡殖民地在东南亚区域内贸易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参见杉原薰「アジア間貿易の形成と構造」第76-82頁。

③ FO, Annual Report, No. 4531,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Reports, China, 1909 Amoy, p. 3. 此外，美国占领菲律宾后，1902年实施在美国国内实行的排华法案，禁止中国劳工入菲，移民大受限制（井手季和太「比律賓に於ける華僑」滿鉄東亜經濟調査局、1939、15頁）。

④ 「通商彙纂」明治45年10号、1912年2月5日「南洋方面清國人分布狀況」、75頁。

⑤ 「通商彙纂」248号、1903年1月15日「廈門輸入海産物商況」、6頁。

⑥ 参见各年度的海关报告。

现象，则可说厦门商品流通的经济圈的瓦解，并未使传统贸易结构发生根本上的变化。那么，这种贸易结构是如何维持下来的呢？

## 四 贸易与华侨汇款

### 华侨汇款与贸易结算

厦门的贸易因有以东南亚移民为主的华人对侨乡的汇款而得以填补其大幅入超。<sup>①</sup> 厦门借由形成对上海和香港负债的关系，防止因华人的单方面汇款导致东南亚汇率下跌。<sup>②</sup> 以下由 1904 年的海关统计来讨论用华侨汇款所结算的厦门对上海和香港所负的债务额，及其在华侨汇款中所占的比重。<sup>③</sup>

从厦门对通商口岸的入超额中，扣除在上海以外进行结算可能性高的福州、汕头的部分，即为厦门对上海在贸易方面的负债估算额（384 万海关两）。<sup>④</sup> 若将金银的国内输出、输入额加以同样的计算，则能算出厦门对上海的金银负债估算额（-6 万海关两）。<sup>⑤</sup> 再将上述贸易负债概算额减掉金银负债估算额，即得出厦门对上海的推算负债额约 378 万海关两。

关于对香港的负债，虽考虑到贸易金额的结算有可能在香港以外的地区进行，但因其金额不明，故只能单纯就香港而论；厦门对香港在贸

① 浜下武志「近代中国の国際的契機」、56~57 頁。

② 浜下武志「近代中国の国際的契機」、200 頁。

③ 1903 年以前的贸易额虽有修正的必要，但按出发地、目的地区别的税收不明，只能修正厦门贸易整体的输出入额。再者，1905 年以后按出发地、目的地区别的输出入额亦不明。因此才在此使用 1904 年的统计数据。但 1904 年 2 月因日俄战争爆发的影响，上海的贸易结算估算额比历年少。

④ 此计算的问题点是，假设华北、华中诸港无在上海以外之地的结算额，且无视于福州、汕头、台湾的贸易有在上海结算的可能性。但由总额来看，误差应不大。

⑤ 1904 年厦门的金银输出、输入是以福州、汕头为中心。在贸易和金银两方面，厦门对福州、汕头皆是入超。特别是在银币方面，对福州入超 544644 海关两，对汕头入超 394532 海关两。关于对汕头的入超，1902 年厦门因与日本贸易的关系，对银的需求增加，汕头商人便将银币加价卖出，大量的银币自汕头流入厦门，投机的可能性极高（*CIMC,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1902, Swatow, p. 383*）。

易方面的负债约 827 万两，在金银方面的负债约 42 万两，合计对香港负债 869 万两。但实际上，厦门对香港的负债应超过此额。<sup>①</sup>

1905 ~ 1910 年华人对厦门汇款的金额，平均每年约 1250 万海关两。<sup>②</sup> 假设 1904 年的华侨汇款额为 1250 万海关两，可估计汇款的 30% 应是被用于在上海的结算，70% 被用于在香港的结算。华侨汇款未包含归国移民携带的现金，故实际比例较上述数值应更低。总之，厦门与香港、上海之间的债务结算大部分是依靠华侨汇款，华侨汇款支撑了厦门与国内、国外贸易的极大部分。

此外，在与东南亚的贸易方面，厦门亦利用华侨汇款的汇兑关系。例如，将台湾包种茶过境输出至东南亚时，厦门与台湾间的汇兑由台湾银行办理，在厦门进行结算；而厦门与东南亚间的汇兑则与华侨汇款相同，由钱庄、信局、外国银行办理，此为不均衡汇兑，<sup>③</sup> 故应是以来自东南亚的汇款进行结算。反之，自东南亚输入商品时，有时会利用华侨汇款。<sup>④</sup>

那么，华侨汇款对厦门的贸易有何贡献？1904 年的厦门海关报告中，对于厦门的贸易入超有如下叙述：

但据推断，此超过的大部分都是用归国的移民和定居海外的移民自国外带来的资金来填补的。厦门和其周边地区在本质上是由移民 [海外] 的人们所构成的。10 户之中有 8 户成员中有人以前或现今在海外赚取薪资或从事贸易，定期汇款给家人。他们迟早都会带着财产以及西洋的习惯和对奢侈品的明确嗜好回国。他们大多数穿着外国纺织品制成的服装，带着一些西洋味，并且偶尔也会在半

① 对外贸易之外，厦门与华南诸港的结算可能是在香港进行的。

② 吴承禧：《厦门的华侨汇款与金融组织》，《社会科学杂志》第 8 卷第 2 期，1937 年，第 250 页。

③ 「通商彙纂」明治 45 年 6 号、1912 年 1 月 25 日「廈門ニ於ケル台湾包種茶輸出事情」、24 頁。

④ 郑林宽：《福建华侨汇款》，福建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1940，第 80 页。

西洋式建筑的家生活。由这些较富裕的人们之中的多数人所构成的阶级逐渐形成，分散在福建南部各处。在厦门贩卖外国制品的商人在他们之中找到了顾客，为他们输入了大量的外国制品。[如此]花费了几百万元在购买欧美生产的奢侈品上，这些钱确实能暂时增加[奢侈品]买主的满足感，但同时也代表了国家财力的损失，将其投资到地方的矿山或工业上，岂非更显明智？此疑问尚待解决。<sup>①</sup>

此处所见的对汇款被用于购买外国制奢侈品的批评，在其他年度的海关报告中亦可见到。<sup>②</sup>实际上，厦门进口贸易的外国商品中，有许多棉制品、高价位的海产品和食品。但由进口额的总额来看，奢侈品不算占大部分。<sup>③</sup>

汇款对中国商品的输入亦有贡献。前述厦门对上海的负债关系是由国内贸易造成的。因此，华侨汇款并非只会对外国商品或中国商品贸易产生强烈影响。正因如此，华侨汇款可以说对国内、国外贸易两方面皆有所贡献。总之，华侨汇款支撑了厦门与中国沿海以及厦门与东南亚两方面的传统贸易结构。换言之，以厦门为中心，在闽南形成了因华侨汇款而产生的腹地。

至于实际从事贸易的商人，前述厦门茶及台湾茶贸易的衰退以及后述鸦片贸易的衰退，导致经营这些贸易的洋行从厦门撤离，削弱了外国商人在厦门的势力。而掌握传统贸易的中国商人，因维持住贸易结构，且防止了外国商人进入内地市场，其地位应相对有所提高。

事实上，迄今为止叙述的贩卖主要贸易商品的是中国商人。表7-7至表7-12所显示的是厦门主要商品的经销商，砂糖的总输出

<sup>①</sup> CIMC,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1904, Amoy, p. 648.

<sup>②</sup> CIMC,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1903, Amoy, p. 596; CIMC,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1905, Amoy, p. 370.

<sup>③</sup> 但若将占外国制品输入额近两成的鸦片加在奢侈品中，情况就有所不同。

(表 7-7-a、表 7-7-b)、大豆和豆饼(表 7-8)、包种茶(表 7-9)、海产品(表 7-10)、谷物(表 7-11)的经销商大部分是中国人或日本人。再者,如表 7-12 的煤炭之类自开埠后才开始经销的商品,亦有中国商人的参与。此外,由表 7-13 可窥知,国籍为日本的商人大多是台湾籍民。<sup>①</sup> 同样的现象亦可见于日本籍以外的外籍华商之中。因此,厦门商人(福建商人)尽管可分为中国人、台湾籍民、东南亚华人,但却掌握了厦门贸易的实权。

表 7-9 厦门的台湾包种茶经销商

商店名	国籍	营业主名	所在地	资本额	台湾与目的地的商号
建兴	清	陈子挺	厦门水仙宫街	约 10 万元	台北:建泰号,三宝垄:振隆兴
永裕	日本	陈玉露	厦门恒胜街	约 10 万元	台北、三宝垄:义裕号
锦祥	日本	郭春式	厦门柴桥内	约 10 万元	台北、三宝垄:锦祥号
瑞源	清	陈有志	厦门停仔下街	约 10 万元	台北:珍记号(委托),三宝垄:瑞源号
建成	日本	黄清标	厦门何仔乾街	约 10 万元	台北、三宝垄、井里汶、暹罗:瑞源号
成记	西班牙	马厥猷	厦门庙后街	7 万~8 万元	台北、三宝垄:成记号
寔芳	日本	陈大珍	厦门崎头宫	约 5 万元	台北:珍记号,暹罗:仙记号,三宝垄:瑞源(委托)
景茂	清	杨成哲	厦门本部街	约 5 万元	台北、井里汶:景茂号
启瑞	清	洪天球	厦门史巷街	约 5 万元	台北:发记号,三宝垄:建成号(委托)
珍春	清	王芳称	厦门寮仔后街	约 4 万元	台北、井里汶:珍春号
耀记	日本	陈辰九	厦门后路街	约 3 万元	台北:辰记号,三宝垄:永绵利
文川	清	洪英	厦门柴桥内	约 3 万元	台北:万源号,三宝垄:瑞和号

资料来源:「通商彙纂」明治 45 年 6 号、1912 年 1 月 25 日、19~20 頁。

① 日本根据《马关条约》领有台湾,自条约生效日开始的两年内未离开台湾岛、澎湖群岛的居民即成为日本臣民;而厦门则发生了诈称台湾籍的假冒籍民问题(中村孝志「『台湾籍民』をめぐる諸問題」『東南アジア研究』18 卷 3 号、1980 年、68~71 頁)。



表 7-10 厦门的海产品经销商

商店名	国籍	所在地	资本额	备注
裕德	清	港仔口街	约 10 万元	海产商兼北部中国贸易,在钱庄的信用良好。
宜美	清	洪本部街	约 10 万元	专营海产业,交易量大,在钱庄的信用良好。
和泰	清	镇邦街	约 8 万元	专营海产业,交易量大,在钱庄的信用良好。
合安	日本	洪本部街	约 3 万元	海产商兼北部中国贸易。
建兴	清	竹仔街	约 3000 元	谷物商,现从事海产品交易。
德成	日本	鱼仔市街	约 3000 元	谷物、龙眼肉商,现从事海产品交易。
庄春成	日本	木屐街	约 5 万元	有兼业,在钱庄的信用良好。
瑞裕	清	洪本部街	约 5 万元	有兼业,在钱庄的信用良好。
哲记	西班牙	洪本部街	约 4 万元	有兼业,在钱庄的信用良好。
福和春	清	大史巷	约 4 万元	有兼业,在钱庄的信用良好。
茂记	西班牙	港仔口街	约 4 万元	有兼业,在钱庄的信用良好。

资料来源:「通商彙纂」明治 43 年 41 号、1910 年 7 月 25 日、46~47 页。

表 7-11 厦门的面粉经销商

商店名	国籍	所在地	资本额
鼎美(?)	美国	老叶街	10 万元
庆丰	清	老叶街	1 万元
晋美	清	老叶街	1 万元
南庆	日本	磁街	1 万元
光利	日本	磁街	1 万元
和盛	清	磁街	3000~4000 元
乾成	清	打铁路头	2000~3000 元
震南	日本	洪本部	2000~3000 元
顺源	清	洪本部	2000 元
广福源	日本	典宝街	2000 元
财记	荷兰	老叶街	2000 元

资料来源:「通商彙纂」明治 42 年 37 号、1909 年 7 月 5 日、34 页。

表 7-12 厦门的煤炭经销商

商店名	国籍	煤种	贮藏量(吨)
怡和洋行	英国	九州二等煤	1500
Messrs Pasedage & Co.	德国	九州二等煤	2000
		卡迪夫煤(威尔士煤)	1000
和记洋行	英国	九州峰地煤	2500
Butterfield & Swire Co.	英国	九州峰地煤	1300
建源号	清	芳雄切割煤	1200
同泰号	清	鸿基煤	1800
镜号	清	鸿基煤	850

资料来源:「通商彙纂」明治 43 年 5 号、1910 年 3 月 25 日、7 页。

海洋史上的近代中国：  
福建人的活动与英国、清朝的因应

表 7-13 厦门的日本人、台湾人商店

	商店名	所在地	经销商品种类	批发、零售之别
日本人	台湾银行	海后街		
	三井物产会社	海后街	煤炭、火柴、棉纱、棉制品、啤酒、豆子、豆饼、烟叶、小麦粉、砂糖	批发
	大阪商船会社	海后街		
	殖民银行	海后街	向台湾转送当地的劳工	
	三五公司	鼓浪屿	橡胶、樟脑	
	广贯堂	水仙宫街	药、杂货	批发兼零售
	柏原洋行	镇邦街	药、杂货	批发兼零售
	久光堂	竹仔街	药、杂货	零售
	日龙公司	竹仔街	药、杂货	批发兼零售
	旭昇洋行	竹仔街	药、杂货	批发兼零售
	福源堂	港仔口	药、杂货	批发兼零售
	马场洋行	鼓浪屿	杂货、食品	零售
	早川洋行	鼓浪屿	药、杂货、食品	
台湾人	祥记行	水仙宫街	杂货、棉制品、海产品、干货	批发
	庄春成洋行	木屐街	杂货、棉制品、海产品、干货	批发
	协顺益	石埕街	杂货	批发
	复泰	木屐街	杂货	零售
	隆泰	岛美街	杂货	零售
	洽记	磁街	杂货	批发兼零售
	建昌	石埕街	杂货	批发
	振源	石埕街	棉制品	批发
	广德昌	石埕街	棉制品	批发
	生和泰	石埕街	棉制品	批发
	建成	河仔乾街	台湾茶	批发
	锦祥	柴桥内	台湾茶、东南亚糖	批发
	义裕	恒胜街	台湾茶、东南亚糖	批发
	益记	木屐街	海产品、干货	批发
	荣宗	恒胜街	海产品、干货	批发
	广奂号	外教场	海产品、干货	批发
	信记	港仔口	钟表类	批发兼零售
	同成	木屐街	钟表类	批发兼零售
	启时	港仔口	钟表类	批发兼零售
	怡源	港仔口	杂货家具	小卖
	信宜有	布袋街	杂货	批发
	坤记	洪本部街	杂货	批发
宝藏	港仔口	和服衣料、药材	零售	
美南	老叶街	豆子、豆饼	批发兼零售	

资料来源：「通商彙纂」明治 44 年 49 号、1911 年 8 月 23 日、68-69 页。

1908年英国驻厦门领事有如下报告：

除了鸦片、棉纱、矿物油及少量的绸缎之外，厦门的贸易完全在中国人和日本人的掌握中。台湾基隆港的修建及其结果使〔台湾〕茶贸易从厦门转至〔基隆〕之事，对此港的洋行是一个惨痛的打击……未经营可补救自家贸易的海运业、银行业的洋行多倒闭消失。〔洋行〕全都不得不缩减职员，而对那些熟知厦门繁荣往昔的人而言，眼看〔洋人的〕商店一间接一间地落入当地人之手，真是令人叹息。<sup>①</sup>

由以上叙述可知，20世纪初厦门的欧美商人势力完全衰退。而此处言及的日本人应包含了当时激增的台湾籍民，故可知含台湾籍民在内的福建人在厦门的贸易活动上占有优势。

那么，福建人为何能维持贸易的进行？表7-14列举了1910年厦门商务总会的干部及其会员。<sup>②</sup>此表可以说显示了当时厦门的重要商人。在此表中，确知其营业内容的有23人，其中9人为银行、钱庄等金融业者。而且，资本额较多者，除北郊的茂记外，全为银行、钱庄。

① FO, Annual Series, No. 4322,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Reports, China, 1908, Amoy, p. 5.

② 厦门本有“十途郊所”作为郊协议之处。1903年颁布《商会简明章程》，同年在厦门成立商会，设总理和协理4人；根据其合议，凡商业上的纷争，轻微者于商会内处理，重大者则向厦防厅、道台等起诉。其后，商会改称为商政局，废合议制，设总理、协理，选出议董和议员。1904年再改称为商务总会，制定《厦门商务总会章程》，扩张权限（「通商彙纂」明治43年42号、1910年8月1日「廈門商務總會」、15頁）。此外，所谓“贡燕”，1909年3月5日《申报》“专电”之“电五”有云：“查厦门贡燕一贡，始于乾隆初年，初由商人承办，每年例贡一百六十斤，每斤约费七八十元，共需万元以上，后商人不堪赔累，改归商务总会承办。该会亦以例规骚扰，迭次稟控农部。故农部援从前停止鲟鱼、荔枝、梨、枣等贡献之例，奏请豁免也。”如此处所说，贡燕由乾隆年间开始举行，由商人承包，但因不堪负担而变成由商务总会承包。但商务总会亦以引起骚扰而向农部控诉，故农部乃请求将其免除。

由此可看出厦门金融业地位颇高。<sup>①</sup>之所以地位高，是因为在其他商业逐渐衰退之中，只有金融业有所发展。<sup>②</sup>而此发展有赖于华侨汇款的增加，且侨汇由福建人的钱庄及信局<sup>③</sup>掌握。表7-15、表7-16中所揭示的是从事厦门与东南亚间汇兑的业者，厦门的业者全为钱庄或信局，而东南亚的业者亦多为钱庄、信局。由此可以推知，从事金融业的福建人掌握了华侨汇款，福建商人于是利用其在金融上的支持来维持贸易的进行。

表7-14 厦门商务总会干部、会员

姓名	地址	商店名	营业内容	资本额	职务
林尔嘉	鼓浪屿	信用银行	银行业	约60万元	总理
洪晓春	洪本部街	源裕	米商	约4万元	协理
陈祖琛	打棕街	谦亨	当铺	约6万元	庶务议董
王兆扬	打棕街	源隆	北郊	约2万元	庶务议董
叶嵩华	太史巷街	信记	钱庄	约30万元	商务议董
蔡绍训					商务议董
陈庆余	港仔口街	福和春		约2万元	保商议董
庄赞周	木屐街	春成	杂货业	约3万元	保商议董
黄庆元	太史巷街	建源	钱庄	约10万元	贡燕议董
姚盛本	港仔口街	茂记	北郊	约35万元	贡燕议董
陈炳荣	碗街	炳记	杂货业	约1.2万元	
林鹤寿	鼓浪屿	建祥	钱庄	约100万元	
邱曾权	岛美街	鸿记	钱庄	约20万元	

① 根据 *CIMC, Decennial Reports, 1902-1911, Amoy*, p. 104, 厦门金融市场的资本额1901年有1000万元, 1911年已增至2200万元, 足证厦门金融市场的发展。

② 1891年4月25日《申报》的《鹭江波影》中陈述, 厦门各行业一片萧条之中, 仅银号、钱庄业务蒸蒸日上。但此并非意味着金融业是安定的。1891年出现钱庄连环倒闭的现象, 参见《倒帐新章》, 《申报》1891年8月6日。恒宝源钱庄等开设才96日即破产, 参见《鹭江录要》, 《申报》1891年8月8日。毋宁说, 金融业是在反复的破产与重建之中扩大的。1899年有10家钱庄, 1902年已增至20家(林庆元主编《福建近代经济史》, 第235页)。

③ 民信局也被称为“批局”“批馆”“汇兑庄”, 负责办理华侨汇款业务(郑林宽:《福建华侨汇款》, 第67页)。

续表

姓名	地址	商店名	营业内容	资本额	职务
陈得三	砵街	合胜			
王奂云	木屐街	益记	杂货业		
林启恒	港仔口街	茂记	北郊	约 35 万元	
陈天恩	石埕街	寿世堂	西医		
周隆福	竹仔街	保合	纸商	约 1.2 万元	
杨廷梓	二十四崎顶	文圃	茶商	约 10 万元	
黄猷炳	太史巷街	炳记	钱庄	约 100 万元	
邵棠	港仔口街	永成利	杂货业	约 2 万元	
徐寿萱	木屐街	成聚			
黄廷枢		胜隆			
苏攀仲	洪本部街				
王隆惠					
傅政	德记洋行买办				
吴星南	建奂街				
曾崑山	洪本部街	合安	米商	约 3 万元	
叶崇祿	崎头宫街				
黄恢	石埕街				
林松馨	港仔口街	吉祥	钱庄	约 3 万元	
林逢贵	洪本部街	鸿泰	米商	约 4 万元	
黄榜三	洪本部街	宜美		约 5 万元	
黄观澜	洪本部街	万信丰	钱庄	约 3 万元	
邱曾三	岛美街	汇源	钱庄	约 4 万元	
吴瑞奎	布袋街	丰顺			
林清汉	水仙宫街	金同隆			
庄文泽	港仔口街	裕德			
石佳才	新路头街	合奂隆			
苏子谦	水仙宫街	德臣洋行			
阮镜波					
陈秀律					
龚州		德律风公司			
林淑材					
欧阳芸					

资料来源：「通商彙纂」明治 43 年 42 号、1910 年 8 月 1 日、22~24 页。

表 7-15 从事厦门对东南亚汇兑业者

办理地区	形态	国籍	商店名
马尼拉(包含 菲律宾群岛)	钱庄	日本	朝记
		西班牙	炳记
		清	源昌、源盛
	信局	清	万美、捷胜、丰记、如鸿、福记、平记、天乙
爪哇、海峡 殖民地、仰光	钱庄兼信局	日本	天成、广兴
		清	悦仁、祥盛、福联记
		法国	如鸿
法属印度支那	钱庄兼信局	日本	天成、隆记
		清	瑞裕、悦仁、泰洽
		英国	锦源
		法国	万丰源

资料来源：「通商彙纂」明治 45 年 10 号、1912 年 2 月 5 日、75~76 页。

表 7-16 东南亚的汇兑业者

地区	经办者
暹罗	鸿兴号、其他多数的钱庄
爪哇、海峡殖民地	汇丰银行、渣打银行、其他多数钱庄
西贡	瑞裕、郭有品、客头、其他钱庄
马尼拉	炳记、朝记
香港	汇丰银行、渣打银行、交通银行、钱庄
仰光	经由新加坡

资料来源：「通商彙纂」明治 45 年 10 号、1912 年 2 月 5 日、76 页。

## 结 语

19 世纪后期，以厦门为中心，形成了主要由广及漳州府的闽南腹地和台湾所组成的经济圈。此经济圈借由砂糖、大豆贸易与华北、东北沿海连接，借由砂糖、棉花贸易与华中沿海连接，与东南亚则维持传统的贸易关系。但 19 世纪末以后，在全球性的贸易扩大以及产地间的竞争激烈之下，厦门的输出产品无法进行质量改良。因此，茶、砂糖等厦

门的商品输出逐渐衰退不振。

日本占领台湾后发展交通设施，使基隆的茶贸易得以发展，导致厦门的台湾茶贸易衰退，而日本的关税政策也造成戎克船贸易衰退。结果，台湾被日本的经济圈整合，从厦门的经济圈脱离。

以上因素导致以厦门为中心的经济圈在商品流通上崩溃。但中国沿海诸港与东南亚间的贸易结构，凭借能弥补厦门出超的华侨汇款而得到维持、强化。

1881年和1910年厦门的贸易结构，分别如图7-16、图7-17所示。<sup>①</sup>若将通货膨胀列入考虑，则自厦门的输出在整体上呈现减少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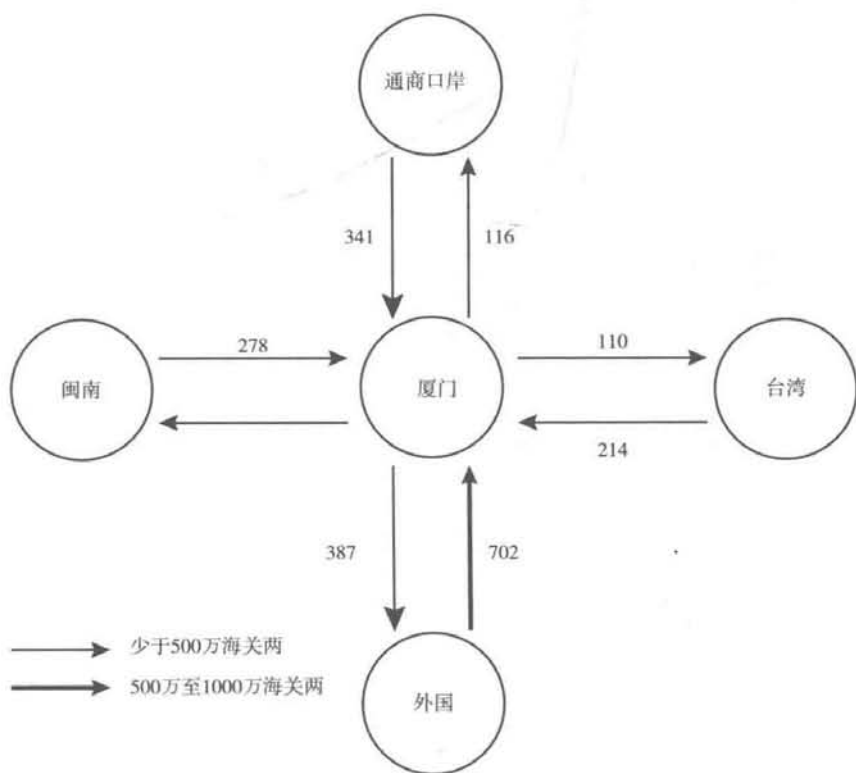


图 7-16 厦门的贸易结构 (1881 年)

<sup>①</sup> 但图 7-16、图 7-17 未包含戎克船贸易，故与台湾实际上的贸易量应比图中所显示的多。不过，19 世纪 80 年代远距离戎克船贸易已衰退，与其他地区的关系应与图中所见的金额相差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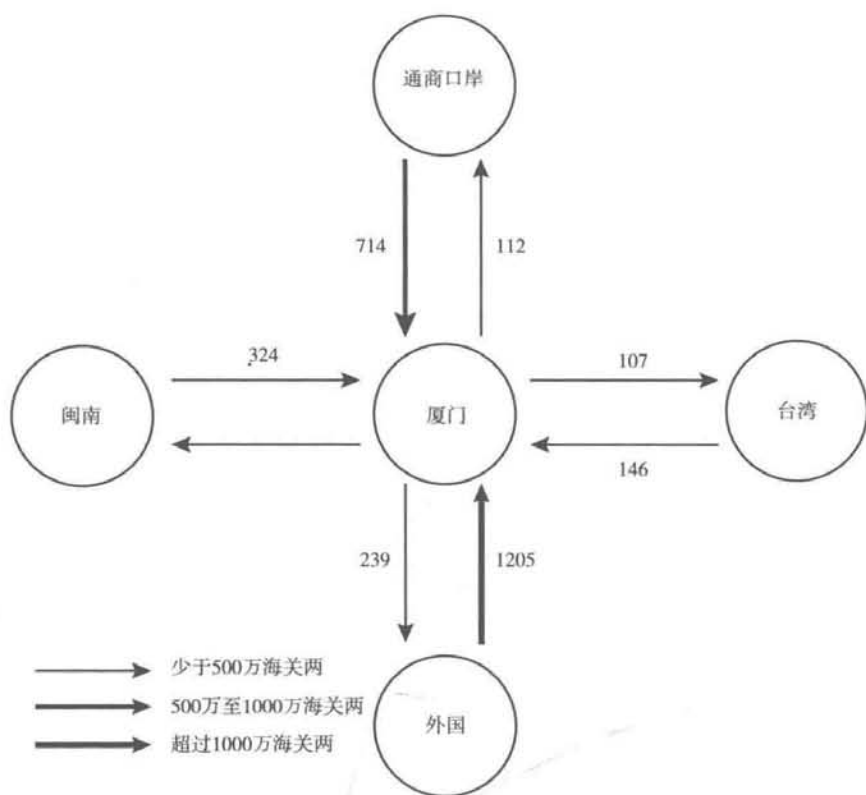


图 7-17 厦门的贸易结构 (1910 年)

其与台湾的关系在进出口方面皆变得薄弱。同时，来自通商口岸与海外的进口呈现增加的趋势。总之，在以往闽南腹地和台湾因商品流通而形成的经济圈已崩溃的这一时期中，贸易结构本身以厦门为接收点，借由以泉州府为主体，扩及漳州府、龙岩州、永春州的华侨汇款而重新形成的闽南腹地，得到维持、强化。<sup>①</sup> 而且这个新腹地的中心并非曾居于商

<sup>①</sup> 关于该时期华侨汇款的史料极少。在 1938 年的闽南华侨汇款依地区的比重中，除去厦门，以晋江县为首位，南安县、安溪县、惠安县等属泉州府的地区占 84% 的压倒性比重，其他永春州只占 8%，漳州府只占 6%，龙岩州只占 2%。此外，厦门系统的信局汇款范围是厦门、金门、同安、南安、永春、德化、海澄、龙溪、漳浦、华安、长泰、南靖、云霄、诏安、东山、龙岩，几乎及于闽南全局（郑林宽：《福建华侨汇款》，第 67-68、98 页）。



品流通腹地中心的漳州府，而是泉州府。因此可以说，经济上的困难并不会直接促使移民增加，而是长久以来的历史性因素引发了差异的产生。<sup>①</sup>

在整个中国原始产品出口活跃之时，闽南逐渐将技术转移到其他地区，却在与这些地区的竞争中失败，而自原始商品生产中撤退。同时，以厦门为中心的华侨汇款所构成的金融网络，促使闽南出现了一个新腹地。

在这样的变动中，包含华人和台湾籍民在内的厦门、福建商人能继续掌控贸易的原因何在？关于从事贸易的他们与地方官员、外国商人之间的关系，本章无暇论及，将在后文中加以探讨。

---

<sup>①</sup> 如绪论中所述，泉州府比漳州府开发得早，所辖居民亦更早移居台湾，华侨的投资金额亦是压倒性地多。

## 第八章 善堂与鸦片

——19世纪后期厦门的鸦片课税问题

### 前 言

自宋代以来从事中国海上贸易的福建人，在19世纪受到两方面的冲击。一方面，开埠后以欧美人为主的外国商人之进出，以及欧美船舶向中国沿海的扩展，大大侵蚀了福建人的活动领域。另一方面，广东人以开埠为契机，扩大其势力。开埠后，广东人一面利用身为欧美洋行买办的地位与清朝地方官员建立关系，一面迅速向中国沿海、长江沿岸地区扩张势力，<sup>①</sup>使得福建人在中国沿海地区的地位相对下降。加之，如前一章所示，19世纪末厦门大部分商品的输出都出现衰退，而日本领有台湾之后，将台湾与厦门、闽南的经济圈分割，纳入日本的经济圈中。

然而，福建人的商业活动并未衰微，在东南亚华人世界中的压倒性地位亦屹立不动。其原因之一是厦门与东南亚、中国其他沿海地区之间的贸易结构未发生变化，大部分贸易由包含台湾籍民在内的福建人

---

<sup>①</sup> 例如，上海1851~1854年由广东香山县人吴健彰担任苏松太道（上海道台），他在任内不只通融广东商人，连道台衙门的官差、士兵都起用广东人（Leung, *op. cit.*, pp. 53-56）。如本书第328页注①中所述，以福建人、广东人为中心的小刀会之乱结束后，上海的广东商人势力扩大，福建商人的活动衰退 [高红霞：《上海福建人研究（1843-1953）》，第160~172页]。

掌控。

那么，为何在欧美商人衰落后，广东人等其他地区的商人势力却无法渗透进厦门，而由福建人继续掌控厦门的商业？再者，那些在厦门寻求外国籍特权的人们，为何不是当时最有实力的英国的臣民而是台湾籍民？<sup>①</sup> 清朝的地方官员又为何无法对其加以管理？这些与福建人在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前期的发展有关的问题，迄今几乎未被探讨过。因此，本章将以厦门的鸦片课税问题为切入点来加以分析。

本章以鸦片为讨论对象，是因其在厦门输入贸易上的重要性。如第一章所述，闽南在厦门开埠之前已是鸦片的主要输入据点，而开埠后厦门在中国的外国鸦片贸易上，仍继续占有重要地位。<sup>②</sup> 若考虑到厦门的城市人口及腹地人口不多，则厦门的外国鸦片输入量在中国的通商口岸之中与汕头并列，居于特殊的位置。<sup>③</sup> 而且，外国鸦片一直是厦门输入量最多的商品。因此，厦门的外国鸦片贸易，不论是在所有的通商口岸中，还是在厦门的贸易上，都可以说极为重要。而对外国商人而言，外国鸦片才是最重要的输入商品。

本章将重点以 19 世纪 80 年代后期至 90 年代前期约 10 年为讨论时段，因为该时期在税制上有两个与鸦片贸易有关的关键性变化：

(1) 1887 年《烟台条约续增专条》正式实施，各通商口岸对鸦片课征的厘金税额被统一，与海关关税合并征收；

(2) 1890 年以后对国产鸦片（土药）的课税进行整顿。

① 厦门及其周边地区的民众希望成为台湾籍民的理由是能享有子口半税等由不平等条约而来的特权（中村孝志『台湾籍民』をめぐる諸問題』『東南アジア研究』18 卷 3 号、1980 年、73～74 頁）。

② 根据 1863～1906 年的海关报告，厦门在鸦片输入方面居通商口岸中第三至第七位 [林满红：《清末社会流行吸食鸦片研究——供给面的分析（一七七三年～一九〇六年）》，第 99 页]。

③ 1889 年各省的人均消耗鸦片量，据推算福建省为 116 担，次于浙江省的 133 担，居全国第二 [林满红：《清末社会流行吸食鸦片研究——供给面的分析（一七七三年～一九〇六年）》，第 341 页]。

若就同时期的鸦片贸易来看，中国整体的外国鸦片输入量于 1888 年达到仅次于 1879 年的第二个顶峰，之后因国产鸦片的竞争而逐渐减少。<sup>①</sup> 厦门与汕头的鸦片输入量如图 8-1 所示，19 世纪七八十年代两者呈现很高的负相关。<sup>②</sup> 1880 年代前期厦门的输入量增大，这是汕头自 1881 年起将厘金税额调涨得比厦门高的结果。而 1884~1885 年，受到中法战争中法国海军封锁台湾的影响，自厦门用戎克船对台湾进行的鸦片输出增加，厦门的鸦片输入量达到顶点。<sup>③</sup> 其后，自 1887 年起急速减少，之后亦未恢复，而厦门与汕头的输入量合计总额亦在 1890 年代前期大幅减少。因此可以说，该时期是鸦片贸易在税制和贸易两方面的转折期。此外，本野英一指出，根据以上海为中心的研究，该时期是太平天国之乱平定后，依据商人承包厘金征税及地方官员作为回报赋予其垄断权的原理，以在清朝地方官员之下重组的商人组织为基础的商人管理体制，因利用不平等条约特权的中国人而逐渐瓦解的时期。<sup>④</sup> 关于此点，有必要对上海以外的地区进行探讨。

基于以上考虑，本章将在第一节就开埠后的鸦片贸易和鸦片税加以概述；第二节探讨 19 世纪 80 年代中期的鸦片税承包问题；在第三、第四节中，由中英《烟台条约续增专条》施行之后英国领事与清朝地方官员就鸦片征税问题所做的交涉，考察清末税制和贸易的变动对各行商人及官商关系所造成的影响。

① 国产鸦片因价格低，逐渐取代外国鸦片 [林满红：《清末本国鸦片之替代进口鸦片（1858~190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9 期，1980 年，第 426~431 页]。关于英法联军之役后的福建省的鸦片贸易，参见 Joyce A. Madancy, *The Troublesome Legacy of Commissioner Lin: The Opium Trade and Opium Suppression in Fujian Province, 1820s to 1920s* (Cambridge Mass.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3), pp. 54-63。

② 例如，1871~1890 年的相关系数是 -0.7609，表明负相关很高。

③ CIMC,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1885*, Amoy, p. 291. 鸦片自泉州被运至鹿港等台湾诸港 (FO228/742, Forrest to Parkes, No. 17, Dec. 2, 1884)。

④ Motono, *op. cit.*, pp. 119-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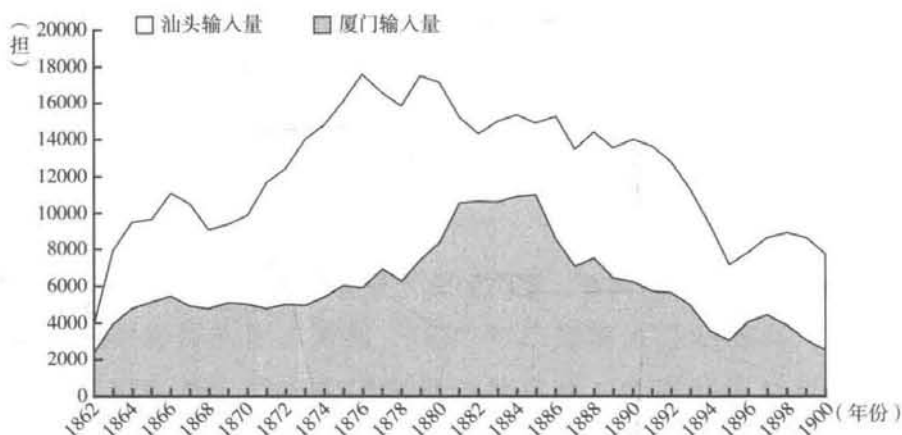


图 8-1 厦门、汕头的鸦片输入量

## 第一节 厦门的鸦片贸易与鸦片税的扩大

至 19 世纪中叶，厦门附近的同安等地区已年产至少 500 担鸦片。同安产鸦片的质量和价格皆不如印度产鸦片，下层民众将其与印度鸦片混合后使用。地方官员因能从鸦片得到丰厚的收入，默许鸦片种植。<sup>①</sup> 其后即使在 19 世纪 80 年代，同安地方官员虽每年下令禁止栽培鸦片，但实际上完全未进行取缔，禁令只是被充作收取默许费的理由而已。<sup>②</sup> 然而，直到那时同安的鸦片产量一直未有增长，运往厦门的数量亦有限。<sup>③</sup> 至 19 世纪 70 年代末，几乎没有国产鸦片的输

① FO228/111, Layton to Bonham, No. 14, Mar. 21, 1850; FO228/111, Layton to Bonham, No. 18, Apr. 26, 1850.

② FO228/644, Encl. No. 1 in Giles to Wade, No. 15, June 7, 1880.

③ 厦门周边地区的鸦片产量在 1878 年时为 100~150 担 (FO228/606, Encl. No. 3 in Alabaster to Fraser, No. 5, Jan. 25, 1878)。而 1879 年的产量约 220 担，其中被运至厦门的只有 10~20 担。1880 年的产量仅 95 担 (FO228/644, Encl. No. 1 in Giles to Wade, No. 15, June 7, 1880)。

入。<sup>①</sup> 因此，19世纪80年代以前厦门几乎完全依赖外国鸦片，以下言及19世纪80年代后期以前的厦门鸦片贸易时，基本上指的是外国鸦片贸易。

### 一 鸦片相关业者

根据20世纪初的调查，厦门的鸦片业者有四种。

(1) 土郊：将土烟批发、零卖给阿片间（鸦片间），资本额5000元以上。

(2) 外国进口商。

(3) 阿片间、烟间、烟膏店（烟膏铺）：自土郊、土店购入烟土炼制烟膏再加以贩卖。厦门全市有400多家，资本额300~700元。

(4) 烟馆、烟厠：此为吸饮鸦片的场所，厦门全市约有200家，大多数的资本额为50~200元。<sup>②</sup>

本章基本上将上述第一条的业者视为中国商人，第二条的业者视为外国商人来进行讨论。其中，就中国商人而言，至19世纪80年代，厦门的鸦片贸易有由潮州人而非福建本地人独占的倾向。<sup>③</sup> 此现象亦见于其他中国沿海各地的鸦片贸易中。<sup>④</sup>

另外，关于外国商人，开埠不久怡和洋行便在厦门展开鸦片贸易。<sup>⑤</sup> 但19世纪60年代以后，整个中国沿海的鸦片贸易由欧美洋行

① FO228/606, Encl. No. 3 in Alabaster to Fraser, No. 5, Jan. 25, 1878.

② 三五公司「福建事情実査報告」付録第7「廈門ニ於ル阿片調査」、103~112頁。

③ CIMC, Reports on Trade 1881, Amoy, p. 5.

④ 上海的外国鸦片交易亦由潮州商人壟斷（本野英一「伝統中国商業秩序の崩壊——不平等条約体制と「英語を話す中国人」」、101~102頁；郭绪印：《老上海的同乡团体》，文汇出版社，2003，第120~121頁）。

⑤ Hao, *op. cit.*, pp. 192-193.

转移到巴斯商人、犹太人、亚美尼亚人和穆斯林商人之手。<sup>①</sup> 70年代后期，厦门的英国洋行亦渐陷入劣势。<sup>②</sup> 而1887年，与欧美洋行形态不同的安记洋行（Olia & Co.）等的巴斯商人和新加坡商人（华商）已有明显的活动。<sup>③</sup> 英国领事认为，此类商人得以发展的原因，在于逃避厘金征税的“走私”的存在，并认为这比厘金逃税问题严重的镇江<sup>④</sup>更令人摇头，故并不乐见此现象。<sup>⑤</sup> 因此，英国领事提供给他们们的保护亦极有限。例如，1877年巴斯商人走私的鸦片遭没收时，英国领事并未要求收回被没收的鸦片，且将问题交由海关解决。<sup>⑥</sup>

如上所述，厦门的鸦片贸易商中，中国商人有外来的潮州商人和当地的福建商人，外国商人则包括欧美洋行、巴斯商人和华商。

## 二 鸦片厘金的设立与征税机构

清朝对鸦片的征税始于鸦片厘金。福建为筹措军费，决定每箱课征48元；1857年福州开始征收，同年12月厦门亦开始征收。<sup>⑦</sup> 而这种鸦

① Carl A. Trocki, *Opium, Empire and the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pp. 108-118. 19世纪70年代怡和洋行等英国洋行因与在印度产地有稳定基地的沙逊洋行（David Sassoon & Sons）竞争激烈，开始自鸦片贸易中撤出（石井摩耶子「近代中国とイギリス資本——19世紀後半のジャーディン・マセソン商会を中心に」、76-78頁）。

② FO228/585, Encl. in Alabaster to Fraser, No. 50, Sept. 15, 1877,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of 1876.

③ FO228/848, Encl. in Allen to Walsham, Separate, Jan. 17, 1887, Intelligence Report.

④ 外国商人为逃避高额的厘金税，将外国鸦片由上海转口输出至镇江（本野英一「伝統中国商業秩序の崩壊——不平等条約体制と「英語を話す中国人」」、99-100頁）。

⑤ FO228/848, Encl. in Allen to Walsham, Separate, Jan. 17, 1887, Intelligence Report. 英国领事在1876年的贸易报告中指出，正直的商人在鸦片贸易中无法与卑劣的商人竞争而取得成功（FO228/585, Encl. in Alabaster to Fraser, No. 50, Sept. 15, 1877）。

⑥ FO228/584, Encl. in Alabaster to Fraser, No. 15, Mar. 2, 1877.

⑦ FO228/233, Encl. No. 1 in Morrison to Bowring, No. 62, Dec. 4, 1857.

片厘金，在福建的厘金收入中，成为次于百货厘金、茶叶厘金和茶税的税收来源。<sup>①</sup>

在鸦片厘金的征收方面，走私是一大问题。关于开埠前鸦片贸易查缉困难，在第一章中已有论述；而如第三章所提及的，开埠后鸦片虽未合法化，但在通商口岸以外的小港等地进行鸦片贸易却是被默许的，且广泛进行。对此，福州总局向兴泉永道司徒绪建言，既然走私难以避免，应对各地小港一律加以查缉。<sup>②</sup>此外，英国副领事金执尔认为每箱48元的税额太高，将额尔金伯爵（James Bruce, 8th Earl of Elgin and 12th Earl of Kincardine）和包令公使的相关意见告知兴泉永道；他们认为1箱价值500元的鸦片可课征25元的税，即5%左右的税率才是合理的。<sup>③</sup>此意见显然是考虑到那些为逃避征税而在偏僻之处进行的走私。

在此种情况下，1857年11月兴泉永道向英国领事提议，英国商人将鸦片卸货上岸时应向清朝地方官员申报，试图借此掌握鸦片交易。<sup>④</sup>由此处可窥知，当这些清朝地方官员无法掌握零散的鸦片交易时，便尝试通过利用英国商人，达到掌握贸易、有效进行征税的目的。对于兴泉永道的这项提议，英国领事则持保留意见，<sup>⑤</sup>此方案最后未被采纳。清朝后来采取的鸦片厘金征收方式是：中国商人向外国商人购入鸦片后，先至官局申报箱数，缴纳厘金后由官局发予证明书（照单），再将鸦片

① 罗玉东：《中国厘金史》，第562-563页。

② “惟难保无内地官民借图偷漏在于中途，先向洋船剥贩转赴各私口起货营销，是各小口亦应一律稽查，以杜营私。” [《兴泉永道司徒致英领事马照会》（1857年11月27日），FO663/65] FO228/233, Encl. No. 1 in Morrison to Bowring, No. 62, Dec. 4, 1857。

③ 《英国厦门副领事金致兴泉永道司徒照会》（1858年3月17日），FO663/64；FO228/251, Encl. No. 2 in Gingell to Bowring, No. 9, Mar. 13, 1858。

④ 《兴泉永道司徒致英领事马照会》（1857年11月27日），FO663/65 FO228/233, Encl. No. 1 in Morrison to Bowring, No. 62, Dec. 4, 1857。

⑤ 《英国厦门领事马致兴泉永道司徒照会》（1857年12月4日），FO663/64；FO228/233, Encl. No. 3 in Morrison to Bowring, No. 62, Dec. 4, 1857。



运至官局查验，查验过后方准许商人运走。<sup>①</sup>

然而，早在1857年12月13日即已发生德记洋行所雇小船载运的鸦片未经申报之事。<sup>②</sup>其后亦不断发生鸦片厘金逃漏税之事，兴泉永道乃向英国领事要求加以处置。<sup>③</sup>此外，泉州府惠安县芸头乡有英船入港进行鸦片交易，泉州府于是派遣厘金局委员前去缉查；<sup>④</sup>清朝官员所担心的鸦片贸易利用小港进行交易以逃税之事变成了现实。开埠以来，在通商口岸之外进行的鸦片交易实际上是被默许的，这也使得对此种逃漏税的查缉变得困难。

对于鸦片走私的泛滥，1859年2月清朝地方官员试图委托在英商中具影响力的怡和洋行和颠地洋行的银号代为征收鸦片税。当时每年约有300箱鸦片进口，但考虑到查缉所需费用，仅以150箱为计来包揽征税。对此，德记洋行、和记洋行和怡记洋行其他英国商人向英国领事表示抗议，认为由特定两家洋行独占征税承包有失公平，领事亦要求地方官停止此举。<sup>⑤</sup>这种征税方式与传统征税包揽制相同，通过让主要商人掌握流通来达到征税的目的；但与以往不同的是，因无法让外国商人直接承包，故利用其底下的银号来进行。

清朝地方官员尝试用此种方式征收鸦片税，是因为这两家洋行是鸦片走私的中心。惠安县的臭涂等地一直有怡和洋行和颠地洋行的鸦片贸易船停泊，<sup>⑥</sup>且英商所雇从事走私的人员有刀枪武装，清方唯恐引起事

① 《兴泉永道司徒致英国厦门副领事金照会》（1858年3月23日），FO663/65；FO228/251，Encl. in Gingell to Bowring, No. 18, Mar. 29, 1858。

② 《厦防分府王、厦门厘金总局张致英领事马照会》（1857年12月14日），FO663/65。

③ 其后，不只德记洋行，和记洋行、可卑洋行和水陆洋行（Brown & Co.）的翻译人员亦因逃漏鸦片厘金而遭到检举〔《兴泉永道司徒致英国领事马照会》（1859年3月13日），FO663/65〕。

④ 《泉州知府耿致英领事马、柏照会》（1858年2月12日），FO663/65。

⑤ FO228/265, Morrison to Bowring, No. 18, Mar. 10, 1859。

⑥ 《兴泉永道陈致英国领事马照会》（1859年5月11日），FO663/65。

端，不敢进行缉查。<sup>①</sup> 兴泉永道陈曾就此问题向英国领事表示抗议，英国领事乃于5月18日针对在通商口岸之外的地方进行的鸦片贸易与走私，向英国商人发出传阅文件予以警告，<sup>②</sup> 但问题仍未获得解决。同时，英国领事认为，兴泉永道陈对鸦片征税之事有如下动机：

现任道台其职位听说是以高额的贿赂得到的，他似乎想用自当地鸦片贸易征收的税款，来填补贿赂的花费。再者，为讨取现在极需资金的省政府的欢心，他可能也希望用同样的方式来筹措送交福州的资金。<sup>③</sup>

兴泉永道于是要求英国领事同意：征税方式为鸦片每箱纳税120元，由英国领事和美国领事分别任命的两位外国监督官以及兴泉永道自己任命的中国监督官执行，且税务局的巡丁（Revenue Police）由外国人担任；250箱鸦片所缴纳的税金中，以5000元充当监督费，由英国和美国领事分担。<sup>④</sup> 此方案可以说是让外国领事包揽征税，等于将整个鸦片征税机构推给承包的英国和美国领事。英国领事虽以需两国大臣的同意为由而予以拒绝，<sup>⑤</sup> 但此方案在清朝地方官员对外国人的“业务委托”中无疑属于最极端的一种。

其后，1859年9月17日又发生了一桩与鸦片走私有关的事件。德记洋行雇用的人欲走私鸦片，对哨勇施加暴力并将其监禁，还抢夺其武器。兴泉永道向英国领事要求释放哨勇，<sup>⑥</sup> 纷争持续不断。在厦门港外利用小船进行的鸦片交易越来越多，厘金局在咸丰八年（1858）

① 1859年5月兴泉永道亦以有两艘英国商船停泊在惠安县海面逃避关税和厘金，要求将其引渡 [《兴泉永道陈致英国领事马照会》（1859年5月11日），FO663/65]。

② FO228/265, Encl. No. 1 in Morrison to Bruce, No. 9, June 4, 1859.

③ FO228/265, Morrison to Bruce, No. 9, June 4, 1859.

④ FO228/265, Morrison to Bruce, No. 9, June 4, 1859.

⑤ FO228/265, Morrison to Bruce, No. 9, June 4, 1859.

⑥ 《兴泉永道潘致英国领事马照会》（1859年9月19日），FO663/65。

每月能课征 170 ~ 200 箱的鸦片税，但咸丰九年（1859）时每月减少至 50 ~ 60 箱。<sup>①</sup> 结果，在既有的体系中，无论是对鸦片贸易的管理，还是对输入量的掌握都有困难，因此才试图利用外国商人和外国领事来管理鸦片贸易。后来根据《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全国的通商口岸采用外籍税务司制度，为外国船在厦门港外进行鸦片贸易画上了休止符，而第一章所论述的在小港进行鸦片交易的问题也一举得到解决。

1860 年鸦片厘金的包揽被委任给几乎漠视官方统治的当地大宗族之成员 Woo。Woo 以前曾是苦力贸易的大客头，因现任兴泉永道的干涉而逃过被捕、处决。<sup>②</sup> 因此 Woo 与兴泉永道的关系应极深厚，而在他之下的包揽制是否成功则不得而知了。

关于其后的鸦片厘金包揽，由于相关史料不足，无法得知其详细情形，但应是以商人、厦门的有力者包揽的方式征税，最终成为由广东商人或潮州商人包揽的征收方式。而诸如此种鸦片厘金等对鸦片的征税，发生了何种变化？征税包揽的利权规模如何？以下将试对这些问题加以讨论。

### 三 鸦片征税的扩大

对鸦片所征的税，不止于厘金一种。直到《烟台条约续增专条》生效为止，晚清对外国鸦片的征税大致可分为经常税和临时税（捐税）。经常税又分为货物税和营业税两大类；货物税之中，生药（未精制的鸦片）税的关税收入归中央政府，厘金收入归省政府；熟药（精制鸦片）税收入归省政府。而营业税则缴纳给县级政府（在本章中为兴泉永道、海防同知）。此外捐税缴纳给县级政府。<sup>③</sup>

① 《兴泉永道司徒、兴泉永道潘致英国领事照会》（1859 年 12 月 16 日），FO663/65。

② FO228/285, Gingell to Bruce, No. 63, Aug. 7, 1860.

③ 林满红：《晚清的鸦片税（1858 ~ 1909）》，《思与言》第 16 卷第 5 期，1979 年，第 428 ~ 432 页。

举例而言，1868年在厦门鸦片每箱除须缴厘金69.69两之外，还须缴大行的征税经费1.4两、慈善事业育婴堂<sup>①</sup>的经费2.8两及恤孤行1.4两、海防厅相关经费15两，共计90.29两。<sup>②</sup>此外，1872年亦同样除缴厘金80.03两之外，还须缴海防厅的经费5两、商人征税的经费1.44两、医院经费3.24两、恤孤行经费1.08两，共计90.79两。<sup>③</sup>

对上述税收加以分析即可看出，厘金所占比例非常大，大部分税收归福建省政府所有，包揽的利润似乎很少。但根据英国驻厦门领事1870年的报告，每个月输入的310箱鸦片每箱须缴120元厘金，但省当局只收到130箱的厘金税15600元，其余130箱的厘金（15600元）被充作地方当局的“非法手续费”（squeeze），50箱（6000元）被充作征税经费。<sup>④</sup>由此可知，在厦门征收的鸦片厘金被送往省（福州）的

① 厦门的育婴堂是雍正八年（1730）由厦防同知李璋设立的。它起源于往生祠，乾隆二十九年改称普济堂，嘉庆二十年改称育婴堂。由洋行买办起家的商人叶文澜自同治元年（1862）起负责育婴堂，但经营仍继续亏损；同治十年（1871）接受洋药局的援助，其后于1882年募捐资金进行修复。参见民国《厦门市志》卷21“惠政志”；《鹭岛纪闻》，《申报》1887年9月1日。再者，如《兴泉永道陈致英领事马照会》（1859年4月22日，FO663/65）中所述，1859年对贩卖赃物者所课的罚金用作育婴堂的经费；由此可知，至19世纪中期育婴堂已无稳定的收入。1881年育婴堂的资金主要来自鸦片郊每月1000元的捐款，再加上对船舶的征税（CIMC, Reports on Trade 1881, Amoy, p. 14）。其他还有来自东南亚华人的募捐（何丙仲编《厦门碑志汇编》，第123~124页）。此外，育婴堂所抚养的女童长大后，往往被卖作娼妓或婢妾；厦门的娼妓中出生于厦门者，大多来自育婴堂（《厦门近事》，《申报》1890年6月30日）。对善堂做过概括性研究的夫马进，亦曾指出善堂因资金困难而具徭役性质等，与本章事例有相通之处（夫马进「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同朋社出版，1997，541~603页）。另外，小浜正子曾对明清时期至现代的慈善团体做过概述，指出对于“捐”是出于强制还是自愿，就像事物的表里一般，视解释方式两者皆有可能（小浜正子「中国史における慈善団体の系譜——明清から現代へ」『歴史学研究』833号，2007年）。但如本章中所见，官员征收捐时采取的是商人请愿的“自愿”形式，且地方财政与捐有关，还有商人有时会视负担而抗捐，这些都应进一步加以考察。此外，关于民国时期上海的社会团体，参见小浜正子「近代上海の公共性と国家」〔研文出版，2000〕。

② CIMC, Returns of the Native Charges, as far as they can be Ascertained, Levied on the Principal Imports and Exports 1869, p. 54.

③ FO228/511, Encl. No. 1 in Pedder to Wade, No. 8, Mar. 30, 1872.

④ FO228/489, Pedder to Wade, No. 9, June 25, 1870.

金额，恐怕在省当局的认可下<sup>①</sup>被削减得比实际交易量应有金额还少，而且有一半以上的厘金税收被充作厦门的地方经费和征税经费。换言之，鸦片税对厦门的地方财政和征税包揽人的重要性大过对省财政的重要性。

那么，这种鸦片税的包揽是否总能获利？19世纪70年代后期的包揽额如表8-1所示。由表可知，包揽额是固定的，并不会随交易量而变动，而包揽人的收益则每年有所变动。在如此僵硬的厘金缴纳额之下，其后包揽人是否仍能确保其利益？以下将就19世纪80年代的鸦片税包揽情况加以讨论。

表8-1 厦门的鸦片厘金征收

年份	箱数	厘金征收金额 (元)	缴给道台的金额 (元)	包揽人的收入 (元)
光绪元年	2705	31876	21700	10176
光绪二年	2604	30666	21853	8813
光绪三年	2652	31239	21853	9386
光绪四年	2610	30705	21853	8850

资料来源：FO228/623, Encl. No. 2 in Giles to Wade, No. 31, Oct. 3, 1879。

## 第二节 19世纪80年代鸦片征税的包揽问题

### 一 洋药局

19世纪80年代厦门的鸦片厘金税额定得极高，在以泉州府、漳州府、汀州府、龙岩州、永春州为运送、贩卖对象<sup>②</sup>的1879年，厦门的

① 如后所述，须有省当局认可才能成为洋药局包揽负责人，且外国输入的鸦片量几乎都在海关的掌握中，要对省当局大幅隐匿谎报鸦片输入量是不可能的。

② 《厦台近事》，《申报》1885年1月25日。

征税额是每担 83.1 海关两，高居全国之首。<sup>①</sup> 但为防止来自邻近地区的走私，在与广东等地交界的地区厘金定得较低。<sup>②</sup> 根据 1885 年的海关报告，厘金的 3/4 交给政府（省），其余则成为征税经费和征税包揽者的收益。不过，外国鸦片的 10% 以上可免缴厘金，走私始终不绝。<sup>③</sup>

这种厘金和捐，自 1883 年厦门设立了由商人包揽的征税机构洋药局后，就由洋药局负责征收。<sup>④</sup> 1885 年规定洋药局所没收的走私鸦片每个贩卖 15 元，其中 7 元充作慈善组织善堂、育婴堂和保甲局的经费，1 元给洋药局人员的家属，5 元作为巡勇的报酬，剩余充作举报者、消息提供者的报酬。<sup>⑤</sup> 1884 年已募集了 200 名巡勇，<sup>⑥</sup> 1885 年厦门的洋药局仅编制内的人员就有巡勇 380 余人、司事 40 余人，<sup>⑦</sup> 若再加上总局和分卡的人员，则巡勇达数百人，司事有百余名，<sup>⑧</sup> 必须确保这些人员的薪俸。因此洋药局人员必然会全力缉查走私。而走私者大半有武装，故洋药局缉捕走私者时往往会使用武力。<sup>⑨</sup>

- ① 厦门的竞争对手汕头的征税额为每担 37.6 - 39.6 海关两，福州每担 28.2 - 75.9 海关两（*CIMC*, II Special Series, No. 4, Opium, 1881, pp. 60 - 63）。但 1868 年的调查显示，厦门将鸦片诸税在厦门港合并征收后，在其他地方便不再征税；而汕头则在汕头港至最大消费地潮州沿途的各厘卡征税。因此厦门与汕头负担金额的差距，视消费地有稍微缩小的可能（*CIMC*, Returns of the Native Charges, as far as they can be Ascertained, Levied on the Principal Imports and Exports 1869, pp. 54 - 55, 58 - 59）。
- ② 1875 - 1878 年厦门的鸦片厘金税额视地区而异。厦门 127.35 元，泉州 102 元，安溪 105.93 元，仙游 98.3 元，龙岩 68.31 元，华封 118 元，台湾 41 元（FO228/623, Encl. No. 1 in Giles to Wade, No. 31, Oct. 3, 1879）。
- ③ *CIMC*,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1885, Amoy, pp. 291 - 292。但如前所述，实际上除厘金外，应还有地方财政和包揽人的收入。
- ④ 《命案甚奇》，《申报》1885 年 1 月 25 日。
- ⑤ 按惯例，给予举报者、提供消息者罚金的四成作为奖赏（《台厦纪闻》，《申报》1885 年 9 月 14 日）。
- ⑥ 《厦门琐录》，《申报》1884 年 9 月 22 日。
- ⑦ 《厦门杂录》，《申报》1885 年 5 月 5 日。
- ⑧ 《台厦掩言》，《申报》1885 年 9 月 24 日。
- ⑨ 1885 年 1 月 31 日洋药局的巡逻船开炮杀伤了 4 名走私者（《缉私酿命》，《申报》1885 年 2 月 9 日）。另外，同年 4 月 13 日洋药局巡逻船与柏头乡的走私船发生了炮战（《厦事汇录》，《申报》1885 年 4 月 23 日）。

此外，大部分巡勇原本都是无业游民，他们有时也会利用巡勇身份做出违法之事。<sup>①</sup>至于巡勇的率领者，亦如1885年吴添的事例所显示的，原本从事走私者出资成为鸦片厘金包揽者的一员，后又成为巡勇的头目。<sup>②</sup>1887年初洋药局虽雇用了100名石浔乡的水勇，但他们仍从事走私。于是洋药局计划将一直在从事走私的数十名柏头乡人编为巡勇，<sup>③</sup>可见巡勇与走私业者并无太大差别。如第三章所述，柏头乡乃是海盗的根据地，故可知沿海人民即使改换了职业名称，也还是不改其行为。

此种厘金等地方税的征收机构，有时会诬陷商人有走私嫌疑而对其进行勒索。关于其手法，英国领事在1870年6月的报告中曾有描述：

某位无辜的商人被带到厘金局，在那里他被判定从事走私，并被告知最好支付500两以解决此事。若此商人不同意付款，就会被诬陷他的商店里有走私品，并会有30~40名长得像凶恶流氓的巡勇以搜查走私品为名到他的商店。这些巡勇在店里最初只是喧闹威胁，吵着要求提供他们应有的饮食。第二日这位被检举的商人若再不答应要求，这些巡勇就会采取更激烈的手段，装作要搜查商品的秘密藏匿处而开始对商店施加一些破坏。若这位商人依旧愚昧地不答应，就会有别的团体被派到他的住处进行相同（搜查走私品）的事。他们会做出一些令人无法忍受的事，使得商人在这些流氓未离去时必须将妻小送至远处。商人除了必须供给他们饮食外，还须付钱给他们以免他们进行更多的破坏。如果用这种方法还不能让此商人愿意付[要求的金额]，[当然]商人就会在握有完整无缺的[厘金局的]证据的上级官员面前，正式被检举走私。商人若不认

① 以搜查鸦片为借口对年轻女性搜身的哨勇曾在鼓浪屿被民众攻击（《台厦要录》，《申报》1885年6月3日）。

② 《台厦杂录》，《申报》1885年11月2日。

③ 《厦门洋药近信》，《申报》1887年1月15日。

罪，就会被重复审问、杖打，直到他招供认罪。而那时他恐怕会被课以5~10两的罚金，那些罚金会被纳入那里的公款。但被举报的商人在他支付一开始被索求的款项并与厘金局和解之前，将会继续被以一两个理由逮捕下狱。<sup>①</sup>

如此处所显示的，因背后有官员为恃，洋药局和巡勇的活动可以说是几乎没有限制。更有甚者，一有走私的情报即派出线工至各地调查，<sup>②</sup>有时洋行的前后门会有局勇进行监视。<sup>③</sup>而洋药局的这些行动，不仅会与中国商人产生纠纷，与外国鸦片商人之间亦是如此（见表8-2）。

## 二 征税包揽权的变迁

关于洋药局的营运，厦门于1883年设立洋药局后，由麦氏与广东人蔡碧溪合股45股，集资9万元经营；<sup>④</sup>其后麦氏脱离经营，蔡碧溪一人成为征税包揽的骨干。<sup>⑤</sup>据说蔡碧溪是香山县人，恐怕他与潮州商人关系匪浅。根据《申报》的报道，潮州商人群体1885年每月包揽相当于240箱鸦片的厘金，因中法战争的影响，鸦片贸易量增至600箱，获得巨大的利润，成为厦门本地商人垂涎的目标。于是，1885年4月兴泉永道向省当局请愿，请求准许将包揽箱数增至每月260箱，厦门商人王怡堂、杨姓等士绅于是合股承包。<sup>⑥</sup>而原本负责包揽的蔡碧溪亦于同月增额申请包揽，王怡堂等人为与之对抗而将包揽箱数增至270箱，每年再另外缴纳1万元，以此申请并获得了许可。<sup>⑦</sup>

① FO228/489, Pedder to Wade, No. 9, June 25, 1870.

② FO228/823, Encl. in Jordan to O'Connor, No. 24, Apr. 1, 1886.

③ 《厦门琐汇》，《申报》1885年1月20日。

④ 《闽中邮音》，《申报》1883年10月15日。

⑤ 《福州近闻》，《申报》1884年3月10日。

⑥ 《厦岛录要》，《申报》1885年4月8日。

⑦ 《厦门杂录》，《申报》1885年5月5日。



表 8-2 厘金局、洋藥局與英國商人間的糾紛

發生時間	地點	外國人(洋行)	事件概略	事件結果	資料來源
1870年2月		怡記洋行(Elles & Co.)	應洋藥局的請求,道台要求領事禁止怡記洋行精製鴉片		FO228/489
1870年6月	鼓浪嶼	德記洋行	洋藥局的衛役和巡勇以鴉片的走私為借口,毆打德記洋行的守衛并恐嚇買辦		FO228/489
1870年8月19日		德記洋行	潛入德記洋行當間諜的洋藥局衛役被交給廈防同知	廈防同知主張被引渡的是14歲的少年,非洋藥局的間諜	FO228/489; 總01-16-15-2
1870年8月25日		德記洋行	洋藥局的局勇與德記洋行的船頭發生衝突,雙方均負傷		FO228/489; 總01-16-15-2
1871年(同治十年五月間)		安記洋行(Ollia & Co.)	安記洋行的中國店員拘禁了洋藥分局的哨勇		總01-16-15-3
1882年10月24日	鼓浪嶼阴斗地方	安記洋行	洋藥局的卡勇將鴉片沒收,安記洋行的用人吳尾被逮捕		FO228/696
1883年10月3日	廈門隨庵街	錦興行	洋藥局沒收鴉片	归还鴉片	FO228/721
1886年1月6日	廈門英租界	Dauver & Co.	洋藥局巡勇誤以為收放賬簿的箱中是走私的鴉片而將之沒收	賠償710元	FO228/823
1886年8月2日	廈門英租界	Amoy Tug and Lighter Co.	洋藥局巡勇以走私鴉片為借口逮捕了膠船頭目	公司職工罷工,要求釋放膠船頭目	FO228/824
1886年11月2日	鼓浪嶼	西班牙人 Marçal	洋藥局衛役將人帶至海防行施以暴行		FO228/824

包揽权转移至厦门绅商之手后，熟悉鸦片贸易的广东人陈小山被招聘。<sup>①</sup>另有其他报道叙述，王怡堂因为人宽容而受到出资者的轻视，担任洋行买办的广东籍出资者于是聘请同乡陈小山担任司事，薪俸有一百数十金，但司事专门负责书写文件，陈小山被认为无此能力，故被视为问题。<sup>②</sup>因此可知，广东人（潮州人）势力渗入洋药局颇深，鸦片贸易的利权并非完全在厦门商人的掌控中。

然而，随着增税而来的是走私的增加，洋药局每月需400箱的鸦片厘金来维持营运，但6月份的厘金连包揽的270箱都不到，向洋药局申报的只有10箱。<sup>③</sup>除走私增加外，与厘金税未增加的广东省相邻的汀州和诏安、云霄、平和等县经由潮州运入的鸦片量亦有所增加。厦门的鸦片输入因此减少，厘金的征收箱数仅200箱，负责鸦片征税的洋药局亏损增至4万金，于是出现调降厘金的请求。<sup>④</sup>此状况的形成可能在于，随着征税包揽而失去特权的潮州商人将经由厦门的鸦片交易变更为经由汕头进行。于是，包揽箱数自阴历八月起变为240箱，十一月起变为225箱。<sup>⑤</sup>但前述的巡勇吴添担心洋药局的亏损达6万元会使自己的投资血本无归，于是召集昔日的走私伙伴，借巡哨之名护送走私的鸦片以获取利益，而欧美和孟买的外国商人（巴斯商人？）亦通过走私获得极大的利益，<sup>⑥</sup>鸦片走私的查缉行动因而逐渐被破坏。

其后出资者之一杨某退出合股，胡茂才新成为2万元的出资者，共计8万元的资金。1885年11月26日洋药局调整体制，由王怡堂担任董理，容兰生担任事副，陈小山、胡茂才担任总理，并加强对

① 《厦门琐述》，《申报》1885年5月17日。

② 《厦门汇录》，《申报》1885年5月27日。

③ 《厦门小录》，《申报》1885年6月9日。

④ 《台厦掩言》，《申报》1885年9月24日。

⑤ 《体恤商艰》，《申报》1885年11月28日。

⑥ 《台厦杂录》，《申报》1885年11月2日。

走私的查缉，走私因此有所减少，<sup>①</sup>但此后局勇还是继续从事走私。<sup>②</sup>在广东，以前包揽厦门鸦片厘金的蔡碧溪申请并获准以85万元包揽广东全部的鸦片税和厘金，以30万元包揽潮州、汕头的鸦片征税，厘金额被调降，新制度自1886年2月13日开始实施。<sup>③</sup>虽然禁止自广东供给福建鸦片，但此禁令极可能对厦门的鸦片供给造成负面影响。

在此状况下，洋药局与外国鸦片商人的矛盾愈演愈烈。1886年4月底至5月上旬，洋药局巡丁与巴斯商人、海峡殖民地出生的华商等鸦片进口商之间屡次发生纷争。<sup>④</sup>同时，1886年4月洋药局与输入鸦片的外国商人缔结协议，约定外国商人向厘金局报告正确的鸦片贩卖数并缴清鸦片厘金时，将每箱退还3元厘金，其后纷争暂时趋向于解决。<sup>⑤</sup>这种协议在1887年再次缔结，<sup>⑥</sup>可见洋药局因无法掌控零售鸦片的中国人，便尝试掌控大宗贩卖的外国商人。

然而，洋药局的困境依旧不变，洋药局巡丁所引起的纷争亦日益增加，1886年8月7日文士陈茂才被巡丁误认为走私者而遭殴打，该巡丁事后被解雇。<sup>⑦</sup>然而事情并未因此结束，不仅陈茂才之兄陈武生欲控告洋药局董事，<sup>⑧</sup>还因陈茂才为同安大宗族的成员，同安全县的举人、贡生、生员、监生召开集会，同安通县诗文联社甚至主张将其公费用于

① 《鹭江霏屑》，《申报》1885年12月22日。

② 《鹭屿纪闻》，《申报》1886年4月5日。

③ 《洋药减厘》，《申报》1886年3月9日；FO228/855，Encl. in Mansfield to Walsham, No. 7, Apr. 28, 1887。

④ FO228/824，Encl. in Hopkins to Walsham, No. 53, July 5, 1886, Intelligence Report for Period to 30<sup>th</sup> June 1886。

⑤ FO228/823, Jordan to O'Connor, No. 32, Apr. 20, 1886; FO228/824, Encl. in Hopkins to Walsham, No. 53, July 5, 1886, Intelligence Report for Period to 30<sup>th</sup> June 1886。《申报》1886年4月30日《台厦纪事》中记述退还的金额为每箱5元。此外，印度人和英籍华人的3家商店并未加入此协议。这些商店其后也应签订了契约。

⑥ 1887年初退还的金额为每箱5元（《鹭江雪浪》，《申报》1887年1月21日）。

⑦ 《鹭岛杂闻》，《申报》1886年8月19日。

⑧ 《厦门杂录》，《申报》1886年9月2日。

与洋药局的诉讼。<sup>①</sup>

陈茂才的事件恐怕还有影响：洋药局董事王怡堂被更换，税金 of 包揽权再度由厦门的商人团体落入包揽广东全部的广东人蔡碧溪之手。自9月3日起开始实行新体制，包揽箱数变为240箱。蔡碧溪为抑制鸦片走私，将征税额降至以往每箱176元的3/5，即每箱105元。<sup>②</sup>但厦门的征税额每箱相当于银112两6钱，而漳州府、汀州府为每箱80两；<sup>③</sup>相较之下，厦门在厘金税制上失去了优势。经由汕头的输入增加，而厦门就算是全年输入量也逐渐减少（见图8-1）。因此，运输鸦片的潮州商人有些不得不歇业。<sup>④</sup>更有甚者，几间潮州帮大商人的商店开始回归汕头。<sup>⑤</sup>而且，一度被调降的厦门厘金又逐渐升高，<sup>⑥</sup>10月终于升至每箱173元。<sup>⑦</sup>结果走私增加，税收变得更少。<sup>⑧</sup>走私业者常装扮成外国人来进行走私，洋药局为防止走私派出了多达600名的巡勇和线工，这些巡勇不仅引发了与走私者的武力冲突等骚乱，<sup>⑨</sup>在鼓浪屿的美国人商店还发生了巡勇对西班牙人施暴的事件，最后演变成各国驻厦门领事共同要求兴泉永道采取对策的局面。<sup>⑩</sup>

① 《鹭屿客谈》，《申报》1886年9月8日。

② FO228/824, Encl. in Hopkins to Walsham, No. 64, Oct. 1, 1886, Intelligence Report for Period to 30<sup>th</sup> Sept. 1886; *CIMC*,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1886, Amoy pp. 299 - 300; 《鹭屿纪闻》，《申报》1886年9月19日。针对现行225箱的包揽数，蔡碧溪申请提出250箱的包揽量。此外，关于董事之更换，王怡堂对得忌利士轮船沉没导致一族全部死亡的故事处理不当，可能也是原因之一（《换董包厘》，《申报》1886年9月14日）。

③ 《厦门遵要》，《申报》1886年9月22日。

④ 《厦门杂录》，《申报》1886年10月5日；FO228/824, Encl. No. 1 in Allen to Walsham, No. 9, Mar. 18, 1887, Trade Report for 1886。

⑤ 《鹭江杂志》，《申报》1886年10月9日。

⑥ 9月10日为每箱80两，后升至96两、112两，自11月8日起变为126两（《鹭江零拾》，《申报》1886年11月15日）。

⑦ FO228/848, Encl. in Allen to Walsham, Separate, Jan. 17, 1887, Intelligence Report.

⑧ 《厦门洋药近闻》，《申报》1886年12月28日。

⑨ FO228/848, Encl. in Allen to Walsham, Separate, Jan. 17, 1887, Intelligence Report.

⑩ FO228/824, Hopkins to Walsham, No. 72, Nov. 27, 1886; 《厦岛时事》，《申报》1886年11月26日。

由上述内容可知，中英《烟台条约续增专条》施行前夕，厦门的外国鸦片输入因汕头的竞争和走私的猖獗等而极不稳定。而就征税包揽之事来看，以往曾能确保利权，现在必须靠竞争来取得，且中法战争之后不但无法再借此获取充分利益，反而还会招致损失，合股亦陷入重整，引发各种纷争，最终导致负责包揽的团体频繁更替。尽管如此，1886年末旧董事（王怡堂？）曾派司事陈（小山？）至福州控诉包揽箱数增加之事。<sup>①</sup>因此，即使征税本身造成亏损的风险增大，掌控鸦片流通或许也是有意义的，其中或许有《申报》所未记述的地方官员方面的强力推动。

### 第三节 善堂与鸦片捐

中英《烟台条约续增专条》自1887年2月开始生效。根据此专条，1887年2月1日以后运抵中国的所有鸦片，全部在洋关（洋海关）同时征收关税（每担30海关两）和条约厘金（每担80海关两）。<sup>②</sup>厦门的兴泉永道亦收到闽浙总督的通知，准备将权限自洋药局移交洋关。<sup>③</sup>英国驻厦门领事佛理赐一方面期待专条的生效能改善厦门的秩序，另一方面却又担忧迄今为止一直争斗不断的走私者与洋药局巡勇失业后会成为盗贼，以及走私会在远离通商口岸的地方泛滥。<sup>④</sup>那么，实际情况究竟如何呢？

① 《厦门洋药近闻》，《申报》1886年12月28日。

② FO228/848, Encl. No. 1 in Allen to Walsham, No. 5, Jan. 31, 1887, Customs Notification No. 54, Amoy, Jan. 31, 1887.

③ FO228/848, Encl. No. 3 in Allen to Walsham, No. 5, Jan. 31, 1887; FO228/979, Amoy Chinese, No. 1 of 1887.

④ FO228/848, Allen to Walsham, No. 5, Jan. 31, 1887. 《申报》的“记事”亦对原本就如同海盗的洋药局巡勇失业之事有所警惕（《鹭岛纪闻》，《申报》1897年2月20日）。

根据《烟台条约续增专条》，外国鸦片通关时一次同时征收海关税和厘金，这对以往从事走私的外国商人而言确实造成税金上的负担，对他们不利。洋药局董事蔡碧溪得知专条之事后，劝说中国商人赶紧在香港购买鸦片，<sup>①</sup> 部分受此影响，厦门在专条实施前夕的1887年1月，仅1个月的鸦片进口量就达1700担，将近年进口量的三成。<sup>②</sup> 而专条实施后，初时仍有走私，<sup>③</sup> 但不久之后曾经猖獗的走私几乎不复存在；<sup>④</sup> 税收虽有所增加，<sup>⑤</sup> 但1887年的鸦片进口量却有所减少。而这种变化亦有对中国商人有利的一面。通关时的保税仓库制度发挥了作用，由于海关的保税仓库提供了安全的管理，中国商人可不用外国商人做中介直接自香港购买鸦片。而且存放在保税仓库里的货物每箱都有保税仓库的收据，凭借收据可向钱庄调度资金。<sup>⑥</sup> 反过来说，厦门外国商人的代理功能因而变弱。

对厦门的地方官员而言，专条的实施意味着无法再借洋药局来征收厘金。这对于依靠鸦片厘金来确保财源的地方官员而言是很大的打击。同时，以往包揽厘金的广东商人蔡碧溪等人，因失去包揽的利权而被迫采取对策。<sup>⑦</sup> 至于在洋药局担任巡勇的同安县石浔、琼头（柏头）、洒洲等各乡人，则因失业而向东南亚移民强索金钱。<sup>⑧</sup>

此外，可以想见，以与鸦片厘金并征的捐获得经费的善堂和燕窝贡

① 《厦门洋药情形》，《申报》1897年2月6日。

② *CIMC,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1887, Amoy, p. 321.* 在上海亦可见到于专条生效前夕突然大量增加的进口（*Motono, op. cit., pp. 95-96.*）。

③ 《鹭屿要闻》，《申报》1887年3月10日。

④ 专条实施后频频发生海关查获走私之事（FO228/848, Encl. No. 1 in Allen to Walsham, Separate, July 4, 1887；《鹭屿春鼓》，《申报》1887年3月18日）。

⑤ 《厦门纪事》，《申报》1887年12月17日。

⑥ *CIMC,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1887, Amoy, pp. 321-322.*

⑦ 洋药局董事蔡碧溪立即申请包揽春州、泉州府、厦门的百货厘金（《厦门杂报》，《申报》1887年4月9日）。

⑧ 新加坡等地的汽船一抵达，这几个乡的民众就用草席等物品占据船内场地，向移民强索三四元至数十元（《厦客谈新》，《申报》1889年9月5日）。

行、盐馆等亦受到了影响。育婴堂、孤贫堂、清节堂虽有所持不动产的租金及存款利息等鸦片厘金以外的收入,<sup>①</sup>但仍担心会出现亏损。<sup>②</sup>相对的,燕窝贡行、盐馆并无其他收入来源,因此可以料到其处境会更为困难。<sup>③</sup>于是,盐馆改由十途郊提供经费;<sup>④</sup>而燕窝贡行的经费也是来自十途郊增缴的税金,<sup>⑤</sup>由洋郊、北郊、匹郊承包。<sup>⑥</sup>至于善堂的经费,原本计划对归国移民的随身行李征税,<sup>⑦</sup>但厦防同知未准。<sup>⑧</sup>加之,育婴堂与施棺局理事、厦门当地有实力富豪叶文澜于8月去世,<sup>⑨</sup>可以预料这些慈善组织在财政上陷入了更大的困境。在此背景下,地方官员再度提出对外国鸦片征税。

### 一 鸦片捐问题 (1888年)

1888年7月1日的《申报》“记事”中报道,奎俊和刘倬云<sup>⑩</sup>为使善堂摆脱困境,计划以厦门电报文报招商局委员叶大镛和潮州商人洪某为理事,向各商店征收外国鸦片每箱4元的捐,缴纳给海关银号。<sup>⑪</sup>7月13日新任兴泉永道吴世荣在致佛理赐的照会中,对此征税计划的原因加以说明。根据他的说明,奎俊以前曾再三为筹措书院和育婴堂的资

① 《鹭屿春鼓》,《申报》1887年3月18日。不过当时对善堂的收入并未有明确的计算和征信录(《鹭江消夏》,《申报》1890年7月5日)。

② 《鹭江渔唱》,《申报》1887年2月23日;《鹭屿春鼓》,《申报》1887年3月18日。

③ 《鹭江渔唱》,《申报》1887年2月23日。

④ 《鹭水采珊》,《申报》1888年1月20日。

⑤ 《厦事口登》,《申报》1888年7月6日。

⑥ 《承办贡燕》,《申报》1888年7月23日。

⑦ 《番客抽税》,《申报》1887年5月13日。

⑧ 《鹭岛纪闻》,《申报》1887年9月1日。

⑨ 《鹭岛纪闻》,《申报》1887年9月1日。

⑩ 1888年3月兴泉永道奎俊出任福建布政使,刘倬云以兴泉永道的身份代理政务。因兴泉永道为重要职位,同年7月据闽浙总督的上奏,由杭州知府吴世荣出任兴泉永道(光绪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闽浙总督杨昌浚的上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朱批奏折》第5辑,中华书局,1995,第714~715页)。

⑪ 《鹭屿述新》,《申报》1888年7月1日。

金发出训令，厦门的中国商人团体十途郊才决议捐款。<sup>①</sup> 但此笔捐金额不多，不足以应付需要。因此，十途郊的金永和号<sup>②</sup>及书院、育婴堂等的理事才请求对贩卖的外国鸦片逐箱征税。

对此提案，刘道台考虑到尽管鸦片商店的营业状况没有变化，但现今并无捐，而一旦开始征收捐，只要提高鸦片贩卖价格即可，真正的缴纳者将会是鸦片吸食者，征收应较易实行。于是，兴泉永道命令厦防同知和厘金局委员召开鸦片捐的会议并提交报告。6月13日又对熟悉鸦片商店业务的厦门人叶大镛<sup>③</sup>下达三点命令：①与厦门所有鸦片商店协商，使其自动响应纳捐；②决定每箱的征税额及税款的发放方式；③与厦防同知和厘金局的委员商议后提交报告。叶大镛立即与全厦门的鸦片商店店主开会，店主们同意从鸦片中纳捐。但洋关的鸦片厘金开始征收以后，鸦片商店的经营日益困难，因此叶大镛请求兴泉永道将捐额调为每箱2元，并向潮州帮征收同样的金额。

另外，在厦防同知和厘金局委员的会议中，决定每箱征捐2元，在申请进口时缴给闽海关银号，每月的捐收再通过厦门税厘总局分配给各组织的理事。他们还认为，厦门的鸦片商人虽对捐的征收很积极，但厦

① 根据1891年《申报》的报道，厦门的恤孤堂、育英堂、书院、盐馆、贡商的经费来源，是由十途郊商人在每10两厘金之外另纳1两，将所得款项分为10股，恤孤堂、育婴堂、书院、贡燕各得2股，盐馆和负责人各得1股（《鹭江新事》，《申报》1891年5月8日）。结果是由十途郊缴纳了取代厘金的各种经费。但此缴纳进行得并不顺利，征收的厘金额每年为12万两，作为善堂等费用本来应纳12000两，但实际只有2000~3000两（《提追公款》，《申报》1893年11月11日）。

② 金永和为洋郊的代表，在1867年的史料中已可见其名（FO228/927, Encl. No. 1 in Swinhoe to Alcock, No. 38, Sept. 28, 1867）。

③ 叶大镛在厦门开设源通银号，因其胞弟叶鹤秋为汇丰银行买办，得到汇丰银行融资之便。但汇丰银行的外国人更换买办清算账目后，发现源通银号对银行负债23万~24万两，源通银号因无法偿还债务而于1891年6月14日倒闭。山西票局亦受其影响破产，而因叶家无能力偿还全部负债，那些票局保管的厦门各郊和钱庄的资金、各局的山东赈捐，甚至连厦门育婴堂和善堂的公款等都陷入不足的状况，成为一大问题（《银号忽倒》，《申报》1891年6月20日；张国辉：《晚清钱庄和票号研究》，中华书局，1989，第57页）。因此可知，叶大镛利用银号、票局及各种地位获得巨额融资。



门华洋杂处，两者中的不法分子能得到外国人的庇护，恐怕捐会发挥不了作用，因此必须要求外国领事要外国商人勿妨碍捐的征收。并且，为防止厦门的鸦片贸易转移到汕头，他们认为最好只允许广东的5间商店免除捐纳。

于是，兴泉永道刘倬云决定征收每箱2元的捐。为防止鸦片贸易移往汕头，规定以距厦门较远的长汀、上杭的鸦片供应地——汀州府枫市为对象的鸦片捐为每箱1元，供给汀州府鸦片的潮州帮广裕昌和益昌文须向兴泉永道报告其供给量，且供给量须在规定量之内。刘又以此捐不会影响关税和厘金为由，要求英国领事向英国商人转达。<sup>①</sup>

由以上经过可知，原本是前道台先要求十途郊纳捐，结果反而变成十途郊先主动要求对鸦片贸易征税，兴泉永道才予以回应；其后的捐提案也一直采取在兴泉永道的命令下商人们“主动”响应的形式。值得注意的是，清朝地方官员对那些有可能利用与外国人的关系来逃漏捐的人怀有警惕，对开征捐可能导致鸦片贸易的利益被厦门在腹地的竞争对手汕头和以汕头为据点的潮州商人夺走之事，也特别留意。

对此，佛理赐领事认为，鸦片捐的征收并非出于民间的自动自发，而是来自官方的强迫，并担心以后会再有增税之事。<sup>②</sup>7月24日佛理赐领事根据《烟台条约续增专条》中所载外国鸦片缴纳关税和厘金后免缴其他税金的规定，认为现今厦门官方要征收外国鸦片捐有违专条，要求停止此事。<sup>③</sup>此外，兴泉永道也向海关监督要求征收厘金时另外再征收2元，但遭到拒绝。<sup>④</sup>7月28日兴泉永道向佛理赐领事递交备忘录，强调自己并不希望征税，捐是地方绅商的自发行为，并无违反专条的意

① FO228/862, Encl. No. 1 in Forrest to Walsham, No. 5, July 25, 1888; FO228/979, Amoy Chinese No. 1 of 1888.

② FO228/862, Forrest to Walsham, No. 5, July 25, 1888.

③ FO228/862, Encl. No. 2 in Forrest to Walsham, No. 5, July 25, 1888; FO228/979, Amoy Chinese No. 2 of 1888.

④ FO228/862, Forrest to Walsham, No. 5, July 25, 1888.

图；并向领事传达撤回捐的征收之意。<sup>①</sup>然而，兴泉永道并未打消征税的念头。

## 二 鸦片捐问题（1889年）

1889年2月4日吴世荣道台发出布告，鸦片捐问题再度被提起。根据此布告，1月29日鸦片商店金合和等曾向厦防同知及税厘局请愿，请求为经费不足的育婴堂、善堂等，仿十途郊之例选出炉主（包揽的负责人），规定捐每箱1元50分、包揽量每月500箱，以此充当其必需经费。兴泉永道以善堂经费不足，以及无法用要交给省的公项（公款）填补经费为由，认可此请愿；并将每箱再加20分，作为炉主的薪俸。在此布告中，吴世荣道台命令厦门所有中国籍商人自2月4日起响应捐纳，而中国商人若诈称外国商人逃避纳税，则将予以严惩。<sup>②</sup>

与前一年不同的是，此次捐的征收不是通过海关银号，而是让商人包揽。再者，捐的征收暗示着公项并不充裕，由此可窥知善举只是借口，以往将原本要缴给省的公项中相当大的部分编入地方财政的方式，随着厘金征收方式的改变无法再继续下去，因此填补地方财政的财源才是开征捐的主要目的。<sup>③</sup>此捐适用于所有鸦片，故会间接对外国商人造成打击，英国领事当然无法容许。佛理赐领事得知征收捐的消息后，于2月13日向吴道台问询真伪，然后以上一年与刘道台的交涉为依据反对征税。<sup>④</sup>

吴道台在同日（13日）的照会中传达征税之事，主张此捐乃中国商人的自发行为，不会影响到海关关税与厘金并收及外国商人的生意，

① FO228/862, Encl. in Forrest to Walsham, No. 6, Aug. 9, 1888; FO228/979, Amoy Chinese No. 3 of 1888; 《厦岛新凉》，《申报》1888年8月12日。

② FO228/886, Encl. No. 2 in Forrest to Walsham, No. 21, Sept. 5, 1890; FO228/1037 Chinese Inclosure No. 15 of 1890.

③ 锦兴行亦认为，征税并非为了慈善事业，而是为了官员自身的利益（FO228/875 Encl. No. 1 in Forrest to Walsham, No. 10, Apr. 18, 1889）。

④ FO228/1037, Chinese Inclosure No. 5 of 1889.

与佛理赐领事和刘道台讨论的问题不同。<sup>①</sup> 对此，佛理赐领事则主张，不管商人是外国人还是中国人，对《烟台条约》所规定的税额以外的征税都不予准许。<sup>②</sup> 此处中英双方最重要的争议点显然是：捐是否算违反《烟台条约续增专条》。英国领事重视此问题的态度始终不变，着眼于捐的强制性而表示反对；对此，兴泉永道则主张商人的自发性而与英国领事抗争。

北京的英国公使华尔身接到佛理赐的报告后，表示不承认在依据《烟台条约》并征的税、厘之外加征的鸦片税，此意见被转给兴泉永道。<sup>③</sup> 但兴泉永道在4月13日重申其向来的主张，强调捐是自发性的。此外还指出，英国领事的反对已引起大众的批评，领事若继续妨碍征税，贫民很可能会给领事带来麻烦。<sup>④</sup> 领事根据拒纳捐者会被监禁且被处以每箱50元的罚金，<sup>⑤</sup> 认为捐并非出于自愿，但目前无法推翻兴泉永道的主张。

中英双方的第二个争议点是兴泉永道自上年开始就有所注意的华商国籍问题。4月5日新加坡华人商店锦兴行向佛理赐领事请愿，其请愿原因为：在吴道台的同意下，为征捐而设立的垄断性商店金合和要求锦兴行缴捐，锦兴行的经营者坚持自己是英国商人而加以拒绝。其后，锦兴行向中国商人经营的宜昌行购买了9箱自檳城进口的喇庄土（印度贝勒那斯产鸦片），金合和因无法向锦兴行强行征税，请厦防同知逮捕

① FO228/875, Encl. in Forrest to Walsham, No. 3, Feb. 15, 1889; FO228/1037 Chinese Inclosure No. 5 of 1889. 此时兴泉永道称鸦片为“土药”，佛理赐领事认为兴泉永道是有意表明征税与外国鸦片无关（FO228/875, Forrest to Walsham, No. 14, June 22, 1889）。

② FO228/875, Encl. No. 4 in Forrest to Walsham, No. 10, Apr. 18, 1889; FO228/1037, Chinese Inclosure No. 8 of 1889.

③ FO228/875, Encl. No. 6 in Forrest to Walsham, No. 10, Apr. 18, 1889; FO228/1037, Chinese Inclosure No. 10 of 1889.

④ FO228/875, Encl. No. 7 in Forrest to Walsham, No. 10, Apr. 18, 1889; FO228/1037, Chinese Inclosure No. 11 of 1889.

⑤ FO228/875, Encl. No. 6 in Forrest to Walsham, No. 10, Apr. 18, 1889.

宜昌行的行东（经营者）。4月4日金合和威胁锦兴行，若拒绝缴税就会请兴泉永道逮捕锦兴行的买办许建及锦兴行的顾客。此事对锦兴行造成了很大打击。锦兴行向佛理赐领事要求保护锦兴行及其雇员和顾客，并强烈要求通过闽浙总督命令兴泉永道停止违反条约的征税。<sup>①</sup>由此可知，兴泉永道征收捐的目的，一方面是在增加税收，另一方面是想以征税为名，通过金合和来控制商人。正因为如此，才有必要彻底缉查华人利用英国国籍逃税之事。

然而，4月5日佛理赐领事在致吴道台的照会中表示无意与之争论锦兴行事件，但征税之举有违《烟台条约》，要求即刻予以停止。<sup>②</sup>总之，锦兴行的请求虽是契机，但专就违反《烟台条约续增专条》进行交涉的是英国领事。反过来说，领事并不太关心保护华人经营的、被兴泉永道列为目标的锦兴行之事。而英国领事的态度的所以如此，背后可能与前述英国领事并不认同华人逃漏厘金的行为有关。

4月8日吴道台向佛理赐领事表示，宜昌行曾企图逃捐，但现在已认错并愿意缴捐，锦兴行则与此事无关。<sup>③</sup>4月11日吴道台又在致佛理赐领事的照会中重申，宜昌行虽曾受到锦兴行的影响，但遭到其他所有鸦片商店的谴责后，现已自愿纳捐，故与锦兴行毫无关系。<sup>④</sup>在此，当领事尚未掌握兴泉永道的意图时，宜昌行已被拉拢到兴泉永道那一边，锦兴行的活动因而受到封锁。

关于国籍问题，兴泉永道的说法是，锦兴行店主薛有文为薛荣樾（See Eng Wat）之子，原籍漳州府漳浦县，因其既未申请放弃中国籍，亦未剪辫，故仍旧是中国籍。兴泉永道首先举出的依据是，阿礼国公

① FO228/875, Encl. No. 1 in Forrest to Walsham, No. 10, Apr. 18, 1889.

② FO228/875, Encl. No. 2 in Forrest to Walsham, No. 10, Apr. 18, 1889; FO228/1037, Chinese Incl. No. 6 of 1889.

③ FO228/875, Encl. No. 3 in Forrest to Walsham, No. 10, Apr. 18, 1889; FO228/1037, Chinese Incl. No. 7 of 1889.

④ FO228/875, Encl. No. 5 in Forrest to Walsham, No. 10, Apr. 18, 1889; FO228/1037 Chinese Incl. No. 9 of 1889.

使以前曾发出布告昭示，原籍中国的英国臣民居住于中国者，为与中国人有所区别，必须舍弃中式服装。另一个依据是，新加坡出生的吴文进诈称是英国籍，福州通商局询问英国驻福州领事星察理（C. A. Sinclair）时，星察理领事的回复是，吴文进未改穿英国服装，故不能主张自己受英国保护。其他兴泉永道引以为据的，还有薛荣樾未放弃中国籍也未剪辫之事。兴泉永道进一步指出，薛有文伪装为英国商人，为中国商人承包交易、逃避厘金的征收，厘金收入因此遭到很大损失，提议英国领事向闽浙总督要求予以严惩。<sup>①</sup> 由此可知，兴泉永道所欲查缉的不止于鸦片，还有英籍华人的逃漏厘金。<sup>②</sup> 而如下一章所述，在英籍华人问题中，英国对其保护对象暧昧不清，成为其弱点。

4月10日，佛理赐领事基于薛有文出生于新加坡且其父是英国臣民，主张薛有文为英国籍，并指出英国并未制定任何要英国臣民剪辫的章程或条例。接着又表示，若无视领事的警告逮捕或惩处薛有文，兴泉永道需对此事负责。<sup>③</sup> 兴泉永道在4月11日对此做出回应，虽仍主张薛有文为中国籍，但表示清方因锦兴行而蒙受了财政损失，故闽浙总督若有命令则会对其予以处罚，但锦兴行若改正行为就不加以阻挠。<sup>④</sup> 换言之，英国领事只考虑对薛有文本人的的人身保护，未考虑对其经济活动的保护，而兴泉永道也顺应此想法，只承认其对薛有文的人身保护。

华尔身公使于同日表示，关于薛有文的国籍问题，他会与总理衙门

① FO228/875, Encl. No. 3 in Forrest to Walsham, No. 10, Apr. 18, 1889; FO228/1037 Chinese Incl. No. 7 of 1889.

② 如前所述，1883年10月锦兴行销往台湾的鸦片被洋药局指为走私而被扣押。此外，如第九章所述，与锦兴行有关的子口贸易的纷争亦日益增多。因此可以说，锦兴行与地方官员的关系向来就不佳。

③ FO228/875, Encl. No. 4 in Forrest to Walsham, No. 10, Apr. 18, 1889; FO228/1037, Chinese Inclosure No. 8 of 1889.

④ FO228/875, Encl. No. 5 in Forrest to Walsham, No. 10, Apr. 18, 1889; FO228/1037, Chinese Inclosure No. 9 of 1889.

商议决定，<sup>①</sup> 但其后公使并未采取有效的措施。英国最后终未对薛有文的经济活动提供有效的保护。结果，1889年的交涉只是让争论的焦点增加，问题变得复杂而已。只要中国商人对捐的自发性还存在，英国就无法推翻兴泉永道的主张。而在国籍问题方面，英国领事的保护只限于英籍华人本人，英籍华人的商业活动实质上受到了封锁。

### 三 鸦片贸易的变化与鸦片捐问题的转机（1890年）

当鸦片捐的交涉在进行时，中国鸦片也逐渐影响到厦门外国鸦片的进口。再者，《烟台条约续增专条》的施行导致省当局的厘金收入减少，故据预测各省的鸦片种植将会增加，<sup>②</sup> 此预测在福建成为现实。<sup>③</sup>

自19世纪80年代中期起，厦门周边地区的鸦片生产已有扩大的倾向；<sup>④</sup> 1889年6月26日的《申报》报道同安县产的鸦片收获量增长了数倍，将此视为中国对外国利权的一个转机。<sup>⑤</sup> 关于同安县产的鸦片，佛理赐领事亦在7月13日的报告中叙述，当年生产了1800担上等鸦片，约为上一年的6倍，外国鸦片的输入则有所减少。<sup>⑥</sup> 根据1907年4月居住在泉州的英国长老会传教士B. L. Paton致英国领事的信函中的描述，若在种植小麦可得6元收入的土地上种植鸦片，则可得10元的收入，即使被征收3元的税也还有超过1元利益。<sup>⑦</sup> 换言之，在相同的土地上，种植鸦片的获利远比种植小麦多，对农民和欲增加税收的地方政

① FO228/875, Encl. No. 6 in Forrest to Walsham, No. 10, Apr. 18, 1889; FO228/1037, Chinese Inclosure No. 10 of 1889.

② FO228/862, Encl. in Forrest to Walsham, No. 4, Mar. 23, 1888.

③ Madancy, *op. cit.*, p. 70.

④ 1884年安海和龙岩州的鸦片产量增大，厦门周边的鸦片产量达700担，相当于30万元 [BPP, China, Vol. 15, Commercial Reports 1884, p. 2 (14)]。同安的鸦片种植翌年亦急速扩大，甚至连鼓浪屿都有栽种 [BPP, China, Vol. 15, Commercial Reports 1885, p. 36 (394)]。

⑤ 《药税纪闻》，《申报》1889年6月26日。

⑥ FO228/875, Forrest to Walsham, No. 15, July 13, 1889.

⑦ FO228/2416, Encl. in Butler to Jordan, No. 27, May 4, 1907.

府皆有利，鸦片的种植面积因此愈益扩大。

然而，厦门外国鸦片贸易的减少，并非只是受到中国鸦片的影响。佛理赐领事认为1889年鸦片进口量减少的原因应在于，包揽厘金时被劝诱在厦门开业的汕头鸦片商人，为规避兴泉永道开征的捐，将大部分交易转为经由汕头进行。<sup>①</sup>佛理赐的看法显示了潮州商人自厦门的撤出及贸易据点移往汕头的转变，这亦可由图8-1得到印证。此外，19世纪80年代中期厦门及其周边啡啡的使用扩大，<sup>②</sup>这对鸦片贸易造成影响的可能性亦极大。

在此情况下，厦门的外国鸦片贸易陷入危机，这也使得中国的鸦片商人与官员的关系恶化，导致交涉发生变化。原本官商之间议定每月缴纳500箱的捐，但如1889年平均每月进口量365箱所显示的，外国鸦片的输入量正持续减少中。为此，包揽征收捐的泰记行拒绝支付输入量不足的135箱的捐，因而遭兴泉永道罚款4000元。泰记行虽支付了部分罚金，但在闽浙总督卞宝第巡访厦门时向其请愿，故约有半数未被征收。但总督离开厦门后，1890年5月中旬泰记行因遭兴泉永道下令搜查而关闭，店主在搜查前即已逃亡。由于泰记行经常与外国商人进行交易，故外商所组织的厦门商会向领事申诉，5月23日各国驻厦门领事聚集开会后，联名向闽浙总督卞宝第递交照会。<sup>③</sup>各国领事在照会中指出，兴泉永道违反《烟台条约续增专条》，在厦门对外国鸦片征收每箱1元70分、每月500箱的税金；并担心兴泉永道会对条约所保护的其他商品扩大征税，要求闽浙总督命令兴泉永道严守条约、停止征税。<sup>④</sup>

闽浙总督收到领事们的要求后，命令、劝告兴泉永道停止鸦片征

① FO228/886, Encl. in Forrest to Walsham, No. 4, Mar. 20, 1890, Trade Report for 1889.

② 鸦片的医用目的是啡啡的使用扩大的原因 (FO228/788, Forrest to Parkes, No. 15, Mar. 10, 1885)。

③ FO228/886, Forrest to Walsham, No. 6, June 6, 1890.

④ FO228/886, Encl. in Forrest to Walsham, No. 6, June 6, 1890; FO228/1037, Chinese Inclosure No. 4 of 1890.



税。兴泉永道于是命令鸦片商人署名请愿，表示他们深切期望准许他们纳捐，但鸦片商人表示拒绝。兴泉永道虽以重罚相威胁，但商人们再度拒绝缴纳，并考虑若无其他办法，将发起罢市扰乱贸易。<sup>①</sup> 以往兴泉永道在与领事交涉时一直强调商人对捐的自发性，以之作为其凭据，而这一凭据便像这样在商人亲自拒绝之下消失了。于是，兴泉永道决定将每月 500 箱捐的包揽改为视贩卖箱数征税。但鸦片商店的征税承揽负责人迟迟未能做出决定。厦防同知乃命 12 家主要商店立即开会制定轮换负责人的规定，并向兴泉永道请求制定法令。<sup>②</sup>

根据英国领事 8 月 2 日得自英国商人的消息，兴泉永道提议由 12 名鸦片商店店主每年轮流负责征税。此提议的目的在于，借由将负责征收者由兴泉永道的下属转移至鸦片商人身上，为兴泉永道所主张的此税是商人主动支付的自发性捐款提供佐证。这 12 名店主并未同意，于 8 月 2 日进行商议后致函道台；据推测，他们可能是向道台建议将征收之事交由以往所委任的 Yap Chong Kam（叶大镛？）。他们还要求其他鸦片商店在与兴泉永道间的捐纳问题解决之前暂停营业，逃避缴税。<sup>③</sup> 结果兴泉永道完全丧失了其所主张的鸦片捐是由商人主动缴纳的依据。

与此同时，兴泉永道向闽浙总督提交报告，主张征税与官员无关，并不违反条约规定；并指出每月 500 箱的征捐数量仅去年一年有实现，言及停止善举后数千名贫民将引发的问题。闽浙总督根据此报告内容于 7 月 26 日回复各国领事，表示不能理解领事要求停止捐的理由。<sup>④</sup> 对

① FO228/886, Forrest to Walsham, No. 15, July 7, 1890. 罢市是反对征税的商人方面所采取的对抗方法。如厦门亦反对 10 万元的强制性捐款（应是指“捐”之事），而于 1859 年 6 月 5 日~8 日进行罢市（FO228/265, Morrison to Bruce, No. 10, June 11, 1859）。

② FO228/886, Encl. No. 3 in Forrest to Walsham, No. 21, Sept. 5, 1890; FO228/1037, Chinese Inclosure No. 16 of 1890.

③ FO228/886, Encl. No. 2 in Forrest to Walsham, No. 19, Aug. 6, 1890.

④ FO228/886, Encl. No. 1 in Forrest to Walsham, No. 19, Aug. 6, 1890; FO228/1037, Chinese Inclosure No. 12 of 1890.



此，各国驻厦门领事于8月29日再度向闽浙总督递交照会。他们首先强调厦门善举的维持与领事无关，且兴泉永道称捐出于自发的说辞并非事实，因为鸦片商人们一致抵抗征税，其中未照规定缴税的泰记行甚至遭到关闭。其次，他们举出兴泉永道1889年2月4日所发的布告，作为征税是在官员的压力下实施的证明；并指出即使捐是自发的，也有违协议规定的条款。最后，领事们表示，在公使与总理衙门下达解决方案之前，期望总督命令停止征捐。<sup>①</sup> 闽浙总督顺应领事团的要求，9月25日吴道台接到总督命令其停止征捐的通知。<sup>②</sup> 同日吴道台发出布告，一面重申其捐不在官僚管理下的既有主张，一面命令停征捐。<sup>③</sup> 至此，兴泉永道征收鸦片捐的尝试，终因中国商人的抵抗而失去其依据，最终以失败收场。因此，即使是捐，只要严重违背商人的利益，就很难再强制进行征收。

在此纷争之下，中国鸦片与外国鸦片的竞争变得更加激烈。除了厦门近郊产的鸦片，还有温州、四川产鸦片也经由陆路运至厦门，逐渐对外国鸦片造成打击。<sup>④</sup> 四川、云南产鸦片虽然质量劣于同安产鸦片，但20世纪初其价格是同安产的一半，<sup>⑤</sup> 远比同安产的具有竞争力。因此，四川、云南产鸦片所带来的威胁不是同安产鸦片所能比的。如此，在鸦片征税问题引发纠纷后，厦门的外国鸦片贸易注定要走上衰退之路。

根据以上的论述，外国商人虽成功地通过领事使征税停止，但中国商人的合作是不可或缺的，而在这段抗争期间，厦门的外国鸦片贸易注定走向衰落。此外，英籍华人的活动遭到封锁，难以利用其英国籍来扩

① FO228/886, Encl. No. 1 in Forrest to Walsham, No. 21, Sept. 5, 1890; FO228/1037, Chinese Inclosure No. 14 of 1890.

② FO228/886, Forrest to Walsham, No. 22, Sept. 27, 1890.

③ FO228/886, Encl. in Forrest to Walsham, No. 22, Sept. 27, 1890; FO228/1037, Chinese Inclosure No. 17 of 1890.

④ CIMC,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1890, Amoy, p. 362.

⑤ 三五公司「福建事情实查报告」付録第5「同安产阿片调查(二)」, 89~90页。

大商业活动。至于中国商人方面，失去厘金特权的潮州商人逐渐退出厦门的鸦片贸易回归汕头。最后的结果是外来商人衰退。另外，厦门当地的中国商人最初对兴泉永道采取合作态度，但因外国鸦片的衰退，在征税纠纷的最终阶段转而一致对抗兴泉永道，利用外国领事来使捐废止。结果，兴泉永道不仅无法借由对外国鸦片的征税来增加厦门的税收，也无法成功地通过征税来控制经销外国鸦片的中国商人。于是，兴泉永道转而期待对中国鸦片征税。

#### 第四节 中国鸦片的征税问题

自1887年起海关开始对外国鸦片厉行征税，而中国鸦片的征税制度尚未完备。1886年清廷命各省报告中国鸦片的税收；1890年，户部和总理衙门着手整顿对中国鸦片的征税，令各省制定征税规则。<sup>①</sup>

厦门周边的鸦片种植地亦被纳入计划征税的范围。根据《申报》的报道，同安、惠安县各地种植的鸦片被走私到漳州或厦门，故兴泉永道于1890年9月21日派遣税厘总局提调至同安，与知县共同设立土药捐局，企图收捐。<sup>②</sup>

关于厦门的中国鸦片征税经过，1891年1月19日的备忘录中的见习翻译官班德瑞（F. S. A. Bourne）有所记述。<sup>③</sup>福建通省税厘总局1890年11月10日发出布告昭示，上谕规定中国鸦片在种植地和运至市场途中所经厘卡皆须缴税。此外，所有烟馆均须申告中国鸦片的平均贩卖量，核定每月的定量，月底提交“当月消耗量的税金已缴”之鸦

① 林满红：《晚清的鸦片税（1858～1909）》，《思与言》第16卷第5期，1979年，第433～434页。关于各省1890年以后对国产鸦片征税问题的措施，参见目黑克彦「光緒十六年の国産鴉片の課税問題に関する各省の対応」〔「愛知教育大学研究報告（社会科学）」44輯、1995年〕。

② 《厦事摭闻》，《申报》1890年10月4日。

③ FO228/1063, Encl. No. 1 in Forrest to Walsham, No. 2, Jan. 28, 1891.

片证明书，将此数自核定量中扣除，再缴纳剩余部分的厘金。<sup>①</sup>还规定所有烟馆须申告有无在中国鸦片中混入外国鸦片，有混入的烟馆须接受查核。对此方法似乎英国公使亦无异议。

然而，吴道台并未依照上述方法。1891年1月6日他对厦门所有烟馆发出通知，规定不论有无使用中国鸦片皆视为使用了外国鸦片贩卖量一半的中国鸦片来征税。对此，烟馆坚决反对，并于1月9日向厦防同知陈情表示，未使用中国鸦片的烟馆极多，但官员却不遵照上谕在产地和厘卡对中国鸦片征税，只对外国鸦片课税；请求将陈情之事传达给兴泉永道，他们将暂停营业以等待其回复。此外，1月10日包括烟馆店主在内的700位民众也向洋海关监督进行了相同的请愿。1月10日~15日厦门全烟馆进行罢市，鸦片吸食者极不稳定，外国鸦片一运出洋关就有就遭到哄抢之虞。<sup>②</sup>14日彭提督与吴道台共同发出布告，宣布歇业烟馆若三日内不恢复营业便将其查封，不准再度营业。结果15日烟馆重新开始营业。而班德瑞认为，若无外国的干涉，上述征税一旦实行将对外国鸦片非常不利，并视其为以其他方法对外国鸦片再加每担21海关两的厘金，违反《烟台条约续增专条》。

1月30日佛理赐领事在致吴道台的照会中描述以上经过并指出，罢市导致税厘局的征税量下跌至外国鸦片贩卖量的40%，但征税方法没有改变，违反《烟台条约续增专条》。翌日亦对闽浙总督卞宝第发出同样的照会。<sup>③</sup>2月5日卞宝第总督对领事说明，要判别烟馆是否用中国鸦片冒充外国鸦片是很困难的，需要进行严密调查；表示将命令福州的通商局和税厘局进行调查，命令兴泉永道令厦防同知详加调查后慎重

① 1891年1月4日《申报》的《厦门近事》中将厦门烟馆分成上、中、下三个等级，承认若干中国鸦片的使用，命令每月分期支付税金。

② 1891年2月1日《申报》的《鹭岛杂俎》虽言及罢市，但关于征税方法则与上述“记事”相同。

③ FO228/1063, Encl. No. 1 in Forrest to Walsham, No. 4, Feb. 20, 1891; FO228/1037, Chinese Incl. No. 1 of 1891; FO228/1063 Encl. No. 2 in Forrest to Walsham, No. 4, Feb. 20, 1891; FO228/1037, Chinese Inclosure No. 2 of 1891.

行动并报告结果。<sup>①</sup> 同月 8 日吴道台向佛理赐领事强调，征税未以外国鸦片为对象，故未违反《烟台条约续增专条》；并指出烟馆将外国鸦片和中国鸦片混合贩卖，其所谓只贩卖外国鸦片的说辞似乎不可信。<sup>②</sup>

3 月 10 日，闽浙总督接到厦防同知的报告。报告指出，1890 年 12 月烟馆店主曾请愿陈述烟馆的中国鸦片交易规模极小，故要遵照道台大人所提出的统一性征税方法缴税是有困难的。厦防同知于是与税厘局负责人马姓官员商议，共同命令烟馆店主接受交易被查核之事，理由为：

誠以厦地土药，查无大帮贩运，其烟馆所售者，闻系贩自同安夹带来厦，搀入洋药销售，实难稽查。是以酌量认销，未尝硬令配售。<sup>③</sup>

由此可看出，厦防同知等官方几乎未能掌握中国鸦片的交易。自从采用外籍税务司制度，在通商口岸进行的交易成为中心，相对于查缉外国鸦片的可能性，中国鸦片的交易大多是以小规模烟馆为中心进行的零散交易，很难掌握其流通过程。<sup>④</sup> 早在 1879 年中国鸦片生产量还极为稀少时，同安产鸦片就已未缴厘金而流入厦门。<sup>⑤</sup> 因此对烟馆的征税不得不采用以外国鸦片为基准的方式进行。4 月 13 日佛理赐领事在提交给华尔身公使的报告中推断，现在的征税方法是领事所反对的，但即使

① FO228/1063, Encl. No. 4 in Forrest to Walsham, No. 4, Feb. 20, 1891; FO228/1037, Chinese Inclosure No. 4 of 1891.

② FO228/1063, Encl. No. 3 in Forrest to Walsham, No. 4, Feb. 20, 1891; FO228/1037, Chinese Inclosure No. 3 of 1891.

③ FO228/1063, Encl. No. 1 in Forrest to Walsham, No. 6, Apr. 13, 1891; FO228/1037, Chinese Inclosure No. 5 of 1891.

④ 十多年后闽浙总督许应骙举出国产鸦片征税困难的理由为：国产鸦片流通零散，不易检查，比外国鸦片更容易出现漏查（闽浙总督许应骙光绪二十八年四月十日的上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朱批奏折》第 78 辑，第 479-480 页）。

⑤ FO228/644, Encl. No. 1 in Giles to Wade, No. 15, June 7, 1880.

有所改变也不过是名称的变化。<sup>①</sup>最后，交涉未能阻止对中国鸦片的征税。

自此以后，厦门的外国鸦片贸易步入衰退。征税率的设定中，中国鸦片的消耗量被估算得比实际多，<sup>②</sup>促使贸易商品由外国鸦片变为中国鸦片，而兴泉永道和厦防同知在增加税收的方面可以说获得了成功。但兴泉永道等掌握鸦片贸易的尝试则很难说是成功的。

到1893年，印度实行金本位的币制改革，印度鸦片的价格因此高涨，竞争力也就进一步下降。<sup>③</sup>同时，中国鸦片能以小资本栽种，收益是小麦的两倍，故鸦片种植扩大至安溪、永春、长泰、漳浦、南安、龙岩、同安。<sup>④</sup>自1895年起，四川、云南等地所产鸦片开始由汽船大规模地输入厦门，情况对外国鸦片越来越不利。<sup>⑤</sup>而自陆路的运输亦超过海陆，特别是漳州开始出现四川产鸦片。<sup>⑥</sup>在此情况下，1893年洋行已无法再获得利润，而对中国批发商的赊销风险增大，故停止进行小规模以外的交易，外国鸦片的贸易大部分回到中国商人之手。<sup>⑦</sup>至此，洋行完全丧失了其在资金上的优势。再加上潮州商人也已撤出厦门回到汕头，故可以说厦门的鸦片大部分都在福建商人的掌握中。<sup>⑧</sup>

与此同时，对中国鸦片的征税成为清廷的新财源，征税方式虽有改

① FO228/1063, Consul Forrest to Walsham, No. 6, Apr. 13, 1891..

② CIMC,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1892, Amoy, p. 384.

③ 林满红：《清末本国鸦片之替代进口鸦片（1858-190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9期，1980年，第428-429页。

④ CIMC,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1893, Amoy, p. 397.

⑤ CIMC,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1895, Amoy, p. 380.

⑥ 林满红：《清末社会流行吸食鸦片研究——供给面的分析（一七七三年-一九〇六年）》，第376-377页。

⑦ FO228/1113, Encl. in Forrest to O'conor, No. 8, Mar. 3, 1893, Report on the Trade of Amoy for the year 1892. 1894年的海关报告亦指出，厦门的外国鸦片贸易除一家洋行外，其余全在中国人手中（CIMC,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1894, Amoy, p. 402）。

⑧ 20世纪初厦门最大的鸦片商店益丰据说是由三个中国人联合经营的，实际上它是由台湾富豪林维源经营的（三五公司「福建事情实查报告」付录第5、103-104页）。

变却仍继续实行下去。例如，1898年清廷决定的鸦片征税（捐），在厦门将鸦片贩卖商依规模分为三类发给牌（许可证）来征税。<sup>①</sup>此外，1901年末福建在对烟膏征收捐的方针下，于福州设立膏牌总局、厦门设立膏牌分局。厦门贩卖烟膏者在膏牌局领取牌，牌的费用视贸易额而定，每月的贩卖额达50~100两者征收2元的费用。<sup>②</sup>由以上可知，将鸦片相关业者的规模大致区分后再加以征税的方法被反复使用。这是因为清廷无法正确掌握实际的鸦片贩卖金额。

然而，鸦片相关业者一直抵抗这种征税。自1901年末开始对烟膏征税，烟膏铺因反对征税而进行罢市，即使厦防同知提议降低费用也仍继续抵抗。甚至还有假冒成英国商人等洋商的烟膏铺。<sup>③</sup>厦防同知亦被要求由官员直接进行征税，且不得不采取措施，将冒充英国商人的7间店铺照会英国领事，再一律禁止其营业。<sup>④</sup>其后，1902年商人金连昌承揽了征税，但因各烟户报告贩卖额过少而造成亏损，故辞退承包之职。于是1903年2月征税回归官办，但不久又改为包揽，1905年2月又回归官办，<sup>⑤</sup>征税制度变动不定。1906年1月有报道描述厦门土药未照规定纳税。<sup>⑥</sup>

由上文可知，以厦门的中国鸦片相关业者为对象的各种形式的征税，因无法掌握交易情况而极难进行，征税的包揽人亦无法确保包揽利益。而厦门周边的鸦片产地对征税的抵抗亦很激烈。1902年漳州因中国鸦片而发生骚乱。<sup>⑦</sup>此外，同安亦于同年因反对土浆征税，膏牌局遭

① FO228/1281, Gardner to MacDonald, No. 16, May 2, 1898; FO228/1281, Encl. No. 1 in Gardner to MacDonald, No. 17, May 10, 1898.

② 《厦门杂志》，《申报》1901年12月25日。

③ 《鹭岛寒云》，《申报》1902年1月15日。

④ 《膏捐官办》，《申报》1902年6月7日。

⑤ 《厦门春云》，《申报》1903年3月26日；《膏捐仍归官办》，《鹭江报》第46册，1903年10月；《厦门》，《申报》1905年3月3日。

⑥ 《电商厦门不肯照缴土捐》，《申报》1906年1月31日。

⑦ 《漳州匪乱》，《申报》1902年5月4日。

到破坏，发生罢市，结果当局从厦门派遣兵勇实施镇压。<sup>①</sup>

20世纪初对中国鸦片的征税面临极大的困难。然而，1906年清廷决定采用取缔鸦片的方针后，征税就朝禁止、压制鸦片的方向进行。1907年7月19日厦门亦将烟馆全部废除，<sup>②</sup>并对销售鸦片的商人征收重税。<sup>③</sup>1910年又将烟膏的捐委托两家商店包揽。<sup>④</sup>在禁烟运动的进展中，中国各地纷纷进行以抑制鸦片交易为目的的征税，厦门亦采取同样的措施，而如同以往，仍采取包揽制。尽管如此，这不只对中国鸦片，对外国鸦片亦造成了打击。1911年中国与英国所缔结的有关鸦片的协议一面以中国鸦片产量的削减为前提，一面减少印度鸦片的输入。<sup>⑤</sup>然而同年辛亥革命过后，中国鸦片的生产在各地重新展开，<sup>⑥</sup>外国鸦片输入的锐减已是确定无疑的。

## 结 语

由上述鸦片征税的问题可窥知，各种商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官商关系有一系列变化。

- 
- ① 结果绅董支付了700元罚金，引渡3名犯人，解决了此事件（《鹭岛晴云》，《申报》1902年5月31日）。同安后来禁止鸦片后，发生了枪杀哨官的事件（《电六》，《申报》1908年12月26日；《续志同安戕官案》，《申报》1909年1月11日）。
  - ② 鸦片禁令在厦门完全未被执行，后来由于受到福州的督促，1907年7月10日兴泉永道发出布告命令7月19日以前关闭烟馆，此命令得到切实执行（FO228/2418, Butler to Jordan, No. 42, Aug. 8, 1907）。
  - ③ FO228/1659, Encl. in Butler to Jordan, Separate, Intelligence report, Oct. 14, 1907.
  - ④ FO228/1766, Encl. No. 2 in Tours to Jordan, No. 46, Sept. 20, 1910.
  - ⑤ 後藤春美『アヘンとイギリス帝国——国際規制の高まり1906~43年』山川出版社、2005、41~42頁。
  - ⑥ 厦门周边地区亦自辛亥革命起不到半年时间即广泛种植鸦片（FO228/2447, Sundius to Jordan, No. 14, Apr. 2, 1912）。其后，福建省内亦对鸦片种植进行过打压，福建南部的鸦片种植大受抑制（FO228/2458, Encl. in Little to Jordan, No. 11, Apr. 2, 1914）。但整体上中国恢复了鸦片种植，因此无法避免外国鸦片整体上的衰退。

《烟台条约续增专条》实施前，鸦片贸易的顺利成长使鸦片厘金诸税成为地方的重要财源，其征收被视为一种利权，中国鸦片商人之间互相争夺征税包揽的利权，但在中法战争之后的贸易变化中，征税包揽的利益逐渐消失。

《烟台条约续增专条》实施后，失去对外国鸦片征税权的兴泉永道和厦防同知，尝试通过给善堂的捐来恢复税收和对中国鸦片商人的掌控。然而，遭遇外国鸦片贸易衰退的中国商人一致倒向外国领事那一方，故兴泉永道等官员被迫废止捐，征税最终以失败收场。至此，地方官员失去了19世纪后期通过反复进行的外国鸦片厘金征收来控制商人的手段。中国商人群体因经济情况的变化而开始抗拒官员征收厘金的事态，有宁波等事例可参考；<sup>①</sup>对厦门的情形而言重要的是，商人团结抵抗地方官员，通过外国领事成功使捐税被废止。只凭地方官员就能控制商人经济活动的情况已不复存在，而即使采取捐的形式，官员也无法再经常强制征税。此与上海的官员对商人的掌控逐渐瓦解的情况极为相似。<sup>②</sup>

但必须注意的是，厦门的中国商人对外国领事的利用须在一定的条件下才有效，且中国商人对抗官员时的团结不过是暂时性的。例如，1910年9月反对烟膏征税的鸦片商人进行罢市时，<sup>③</sup>其中一家商店应当地精英的劝告开始营业，故其余的25~30家商店也不得不重新开始营业，罢市因此未发生作用。<sup>④</sup>此时，鸦片商店亦请求英国领事向公使表达强

① 佐々木正哉「寧波商人の釐金軽減請願五紙」『東洋学報』50卷1号、1967年；Mann, *op. cit.*, pp. 121-144.

② 本野英一「伝統中国商業秩序の崩壊——不平等条約体制と「英語を話す中国人」」、第3部。

③ 英国领事的报告中以鸦片的追加征税为罢市原因。而1910年9月10日《厦门日报》的《膏店会议罢市》中报道，金利源膏途数十轩对差总假装派遣差勇进行征税表示反对，主张征税应由膏途包揽，决定罢市。因此，很难区别它是与包揽利权有关的纷争还是对征税本身的反对。

④ FO228/2434, Tours to Max Müller, Sept. 20, 1910.



烈反对以废止征税，<sup>①</sup> 可知中国商人欲再度利用外国领事为他们抗争。<sup>②</sup>

对 foreign 鸦片控制失败的兴泉永道，企图借由对中国鸦片的征税来恢复税收，结果导致外国鸦片贸易衰退。但外国鸦片在通商口岸能通过海关掌握输入量加以征税，中国鸦片的情况则与此不同。零散的中国鸦片流通难以掌握，反而降低了地方官员对鸦片贸易的控制力。仅就鸦片贸易方面来看，应可说是回到了如第一节所述的外籍税务司制度采用前的控制困难的状况。其后，20 世纪初中国鸦片征税机构的屡次更迭也正显示了此种状况。

外国鸦片贸易与茶贸易的共同衰退对外国商人造成了很大打击。<sup>③</sup> 此外，废止厘金使由小规模商人所进行的无数的小宗交易发达，欧美商人的交易变得更加困难。<sup>④</sup> 再者，广东籍买办自开埠起就很难深入闽南内地；且如下一章所示，英国领事欠缺保护英国殖民地出生的英籍华人的能力和意志，故无法利用华人。结果欧美商人在厦门发展代理人的努力失败，势力遭到削弱。

在中国商人方面，外来商人不是像广东人那样成为欧美商人的买办，就是像潮州商人那样掌控外国鸦片等商品的流通，作为包揽厘金等征税的报酬，自当地官员处获得垄断特定商品的特权，借此才有可能确保优势。特别是在闽南等商业发达的地区，要在相同条件下与当地的商人竞争是很困难的。因此，欧美商人的衰退缩小了广东买办的发展空间，而外国鸦片贸易的衰退导致贩卖外国鸦片的潮州商人自厦门撤退。结果，福建人成功地确保了自己的网络。反言之，以征收厘金的特权等为背景的商人团体的瓦解，正好给其他商人团体或商人个体提供机会，

① FO228/2435, Tours to Max Müller, Dec. 1, 1910.

② 不过关于此膏捐，英国领事以已违反《烟台条约续增专条》要求撤回（《英领事照请撤销膏捐》，《厦门日报》1910年10月1日）。

③ 外国商人特别是英国洋行的衰退也许可以说在19世纪70年代大洋行逐渐撤出时已经开始。1880年英国人 J. L. Anderson 指出，英国人经营的事业正一年年大规模地落入中国人手中（FO228/645, Encl. No. 1 in Gile to Wade, No. 35, Oct. 18, 1880）。

④ 上海商人垄断性控制的崩溃致使交易的可信度低下（Motono, *op. cit.*, p. 113）。

华人网络整体的扩大可能与此有关。

但福建人与广东人不同，成为外国商人的买办享受条约特权的机会很少。并且如下一章所述，英国领事对英籍华人的保护范围限于本人身体及其在租界和厦门市内的财产，仍是有限的。而仅就外国鸦片而言，征税不再是利权而只是负担的现象逐渐形成。

如此，对在厦门从事鸦片相关行业的福建商人而言，无论是兴泉永道、厦防同知所赋予的征税特权，还是由华人身份而来的英国籍特权都不再有任何吸引力。不仅如此，在税金负担变重，鸦片交易本身所受的压力日益增大的情况下，鸦片贸易陷入零散交易的混乱状态。在此情况下，渴望得到财产保护并扩大经济活动的福建商人会为当初较易取得的台湾籍民的身份所吸引，是很正常的。<sup>①</sup> 而如第七章中关于对厦门输出茶的征税的论述所阐明的，税金负担过重者不仅限于鸦片相关业者。因此，受“台湾籍民”吸引的不仅限于鸦片相关业者。<sup>②</sup> 如此，20世纪前期的福建人除开埠后的欧美籍东南亚华人身份外，还取得更有用的台湾籍民身份以使其活动持续扩大。<sup>③</sup>

那么，英方对英籍华人的保护为何有限？下一章将对此问题加以探讨。

① 后来部分因为鸦片贩卖被视为违法，日本驻厦门领事在1926年的「廈門ニ於ケル台湾籍民問題」报告中指出，当时厦门的鸦片相关业者半数是台湾籍民（戴国焯「日本の植民地支配と台湾籍民」『台湾近現代史研究』3号、1980年、133~135頁）。不过英籍华人亦参与厦门市内的鸦片买卖，清廷亦对此有所不满（FO228/2462, Little to Jordan, No. 27, Oct. 29, 1915）。

② 1910年厦门登记的外国人商店有363家，其中日本占248家（英国有22家）。当时在厦门日本人不过178名，故这些商店大部分应是台湾籍民所有。再者，当时台湾籍民有1532人，相对的登记为英国籍的华人有181人（Pitcher, *op. cit.*, p. 216）。不过因“假冒”的籍民大增，以及清朝国籍法采用国籍脱离的“许可主义”，故在华日本领事根据外务省的命令自1911年至翌年对假冒籍民进行淘汰，仅厦门一地就抹消了255人的登记（栗原純「台湾總督府文書と外交關係史料論——明治期の旅券と「假冒」籍民問題を中心に」檜山幸夫編「台湾總督府文書の史料学的研究——日本近代公文書学研究序説」ゆまに書房、2003、626~643頁）。因此，台湾籍民亦非无限制地增加。

③ 关于福建人利用台湾籍民身份的活动，林满红曾有所讨论，详见林满红《印度尼西亚华商、台商与日本政府之间：台茶东南亚贸易网络的拓展（1895~1919）》（汤勇秀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7辑）。

## 第九章 被利用的“帝国”

——晚清厦门的英籍华人问题

### 前 言

19世纪后期，汽船定期航线增加，通信设施日趋完备，交通的发达与通信技术的进步，使原本就关系密切的华南与东南亚的距离更近。这一时期东南亚的殖民地化加深，三角洲、矿山的开发及种植园的建立亦加速进行，东南亚对劳动力的需求剧增。结果，自19世纪70年代起，以短期外出挣钱的劳工为中心，自华南前往东南亚的中国移民数量大幅增加，80年代每年超过10万。<sup>①</sup>同一时期，中国与东南亚的贸易迅速扩大。<sup>②</sup>而随着贸易的扩大，不仅许多至东南亚挣钱的华人劳工返回华南，许多在东南亚落地生根的华人华侨也来到华南。

关于清末从东南亚来到中国的华人，以往的研究大多是在清廷的华

---

① 关于自华南前往东南亚的移民数量的变化，参见藤村是清「環流的労働者移住の社会的条件」（富岡倍雄・中村平八編『近代世界の歴史像——機械制工業世界の成立と周辺アジア』世界書院、1995）；杉原薫『アジア間貿易の形成と構造』第10章。但19世纪70年代的海关资料有许多残缺不全之处，且搭乘戎克船前往东南亚的移民亦不在少数，故自19世纪80年代以后才能充分掌握来自华南的移民人数。

② 杉原薫在『アジア間貿易の形成と構造』第1、第3章中强调，1880~1913年亚洲区域内的贸易迅速发展，其中成长最快的是东南亚与中国、香港间的贸易。

人保护政策<sup>①</sup>或海峡殖民地的华人政治史的脉络下进行的。<sup>②</sup> 这些研究一面关注“清朝”或“中国”的国家功能，一面探讨中国国内的华人保护问题，大体上强调清廷的保护未发挥作用。

然而，自东南亚来到中国的华人并非只是需要保护的對象。近年来的中国近代史研究已注意到与拥有不平等条约特权的外国人关系密切的中国人给中国的社会、经济结构带来的冲击；<sup>③</sup> 而来自东南亚的华人亦造成了这种冲击。如第五章所述，这些具有条约特权的外籍华人利用领事裁判权，在华南各地与当地官民发生了各种纠纷；<sup>④</sup> 而如第八章所示，他们的经济活动也被清朝地方官员视为问题。

因此，重要的是不仅要从华人的角度探讨以华人为对象的“保护”之有效性，还需在确认华人于中国当地引起何种纠纷之后，探讨对华人所采取的对策及其有效性。而在进行这些讨论时，除需注意围绕华人的 人身保护所发生的纠纷之外，还 需注意华人从事的经济活动所引发的纠纷。同时，像英国等国的殖民地内有许多华人，故有必要充分注意这些国家在制度上与华人保护有关的问题。<sup>⑤</sup> 此外，移民真正的增多是在 19

① Yen, *op. cit.*, pp. 135–339; 庄国土：《中国封建政府的华侨政策》。近几年关于海外华人的保护问题，多是在外交史的脉络下探讨清朝的领事派遣问题时所做的附带讨论（箱田惠子「外交官の誕生——近代中国の对外態勢の変容と在外公館」、第1章；青山治世「近代中国の在外領事とアジア」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4）。

② 篠崎香織「シンガポール華人商業會議所の設立（1906年）とその背景——移民による出身国での安全確保と出身国との関係強化」『アジア研究』50巻4号、2004年。

③ 关于利用不平等条约特权的“说英语的中国人”，参见本野英一「伝統中国商業秩序の崩壊——不平等条約体制と「英語を話す中国人」」。关于倚仗传教士保护的教民引发的问题，参见佐藤公彦「清末のキリスト教と国際関係——太平天国から義和団・露清戦争、国民革命へ」第2、3、4章。关于拥有外国籍并利用条约特权的华人华侨问题，林满红的《印尼华商、台商与日本政府之间：台茶东南亚贸易网络的拓展（1895–1919）》、工藤裕子的「ジャワの台湾籍民：郭春秧の商業活動をめぐって」〔『歴史民俗（早大・二文）』3号、2004年〕在关于台湾籍民的研究方面有显著的进展。

④ Yen, *op. cit.*, pp. 28–31.

⑤ 关于这一问题，参见篠崎香織「海峡植民地の華人とイギリス国籍——権利の正当な行使と濫用をめぐるせめぎ合いの諸相」（『華僑華人研究』5号、2008年）。

世纪 80 年代以后，故探讨在那之后所产生的问题极为重要。

基于上述问题，本章将讨论围绕英籍华人产生的纠纷，以及清朝地方官员和英国外交官、英国政府的处理方式。讨论将着眼于英籍华人的具体行动，特别是其多样的经济活动。以英籍华人为研究对象，是因为英国殖民地是华南移民主要的目的地，且英国领事馆自鸦片战争后五个通商口岸建立以来一直持续发挥作用，故至 19 世纪末，英籍华人问题成为最主要的外籍华人问题。在区域上，本章主要将焦点集中于中国境内最常发生与东南亚华人有关的纷争的厦门及其周边地区。在时段上，延续第五章所讨论的时期，即 19 世纪 60 年代至 20 世纪初；该时期是前往东南亚的移民激增的时期，且如第七章所述，也是贸易上出现重大变动的转折期。

在本章中，第一节将首先概述英籍华人问题对策的一个分水岭，即阿礼国所提出的服装规定确立之前的状况；第二节将探讨自开埠时就存在的与英籍华人的 人身保护有关的纠纷；第三节将考察第二次鸦片战争后英籍华人因其所从事的经济活动而与清朝地方官员发生的对立；第四节将分析 19 世纪 80 年代以后日趋显著的英籍华人与当地中国人的经济纠纷，及其与英国领事的关系；第五节将阐明英国的华人保护政策在制度上的问题以及英国的因应，最后将就 20 世纪初期华人的行动加以回顾。

## 第一节 阿礼国服装规定的确立

第五章所述陈庆真事件发生 15 年后，1866 年 2 月，发生了英籍华人蔡揖（Choa Ip）在漳州府海澄县被逮捕的事件（事例 1，以下括号内的事例编号与表 9-1 中的编号相对应）。据蔡揖所述，他于道光二十一年（1841）离开故乡海澄县锦埭社前往新加坡，咸丰二年（1852）六月曾短期至厦门去往位于海澄县的祖坟，同年十月返回新加坡，

表 9-1 厦门与英籍华人相关的主要纠纷

编号	事件发生时间	英籍华人名(洋行名)	纠纷概要	英国领事的处理方式	资料来源
1	1866年2月	蔡拱	在海澄县被捕	要求将其释放	FO228/405
2	1867年8月8日	曾六	携带品被海关没收	向海关要求归还	FO228/427
3	1870年	锦兴行薛荣樾	对薛荣樾负债的问题,以及薛荣樾逼良为娼的嫌疑	要求偿还对薛荣樾的负债	总 01-16-15-3
4	1876年10月7日	锦兴行	铁锅被漳州厘金局扣押	要求归还铁锅并处罚相关者	FO228/511
5	1878年	蔡德喜	知县拒绝为蔡的地契盖印	向闽浙总督通报	FO228/606; 总 01-16-19-2; 总 01-18-11-4
6	1879年6月	杨伯临	对杨伯临发出逮捕状。华人委托送款的纠纷	要求撤回逮捕状	FO228/623
7	1879年11月	蔡德喜	撤回对其派司的副署	主张蔡德喜是英国臣民	FO228/623
8	1880年5月	林祖平	林祖平在海澄县海沧社负伤。对林祖平发出逮捕状	逮捕犯人及保护林祖平	FO228/645; FO228/671; FO228/696; FO228/721; 总 01-16-20-4
9	1881年2月	江颜赞	拒绝为派司副署	要求为派司副署	FO228/671
10	1881年11月	锦兴行	地方官要求关闭铸造厂。没收铁锅	拒绝关厂的要求。要求归还铁锅	FO228/696; FO228/721; 总 01-16-21-2
11	1883年1月	谢拱照	铁城的杀人犯逃亡到海澄县	要求将其逮捕,配合清方的逮捕行动	FO228/721
12	1889年2月13日	颜永成	海澄知县毁坏颜永成在海澄县的家财	谴责海澄知县	FO228/875

续表

编号	事件发生时间	英籍华人名(洋行名)	纠纷概要	英国领事的处理方式	资料来源
13	1889年2月	锦兴行	地方官员追究鸦片课税的逃漏	要求撤销对锦兴行的课税	F0228/875
14	1889年5月	章芳林、陈桂林	拒绝为派司副署	要求副署	F0228/875
15	1890年5月8日	蔡德喜	厘金局要求缴纳棉花税。清方命令停止与蔡的交易	要求撤回停止交易的命令	F0228/886; F0228/1063
16	1891年10月8日	黄振豪	海澄县水头社黄的家宅被强盗袭击,黄委才负伤	要求逮捕犯人和夺回被盗物品	F0228/1063
17	1893年9月	Oon Yoo Lee, Oon Byan Shein	向英国领事请求再度登记	询问上海最高法院	F0228/1113
18	1895年7月	Messers Timothy, Patrick See Jung	在同安拥有的水田遭其他宗族的侵占	英国领事表示无法保护在内地的土地	F0228/1189
19	1897年9月	胡坤雍	合股契约破裂。因德国领事的委托,地方官员对胡及其亲属发出逮捕令。胡要求保护	拒绝提供胡保护	F0228/1248; F0228/1281
20	1897年11月26日	Messers Ung Terk Hin & Co.	精制烟草被厘金局扣押	要求归还货物及赔偿	F0228/1281
21	1898年2月	Mrs. Ho	查封其不动产		F0228/1281
22	1902年12月1日	刘拱辰	刘要求逮捕债务人	拒绝予以援助	F0228/1497
23	1908年	Lim Bean Lee	现金票据支付停止问题		F0228/1692
24	1910年11月	江颜慰(江以宽)	利用双重国籍在英国租界确保交通银行的土地	双重国籍的利用被视为问题	F0228/2158; F0228/2159

1864年2月27日向英国申请归化为英国臣民。1866年2月蔡揖再度至厦门去往海澄县的祖坟，但因拒绝海澄营兵的勒索而被捕。<sup>①</sup>

2月8日英国驻厦门领事柏威林得知蔡揖被捕及受到拷问后，立即向兴泉永道曾宪德要求释放蔡揖。柏威林领事还想到海澄县非受兴泉永道管辖，为让蔡揖获释，必须亲赴海澄一趟。于是，同日傍晚，柏威林搭乘英国军舰的小艇，在水兵的伴随下亲至海澄县。在夜间城门关闭前进入海澄县城后，直赴知县衙门与海澄知县会谈，成功说服知县释放蔡揖。蔡揖虽因拷问而身负重伤，但翌日早晨仍与柏威林一同返回了厦门。<sup>②</sup>

柏威林领事的一连串行动，使管辖海澄县的汀漳龙道震怒不已，从而发生了纠纷。<sup>③</sup>兴泉永道主张，蔡揖虽于咸丰四年（1854）至新加坡经商，但于同治二年（1864）回乡成亲，后因犯法而逃亡海外，因此要求代理领事史温侯交出蔡揖，并认为柏威林领事的行爲违反了条约。<sup>④</sup>史温侯则反过来要求兴泉永道惩罚诬告者，<sup>⑤</sup>但英国领事的行爲确实亦有问题。

问题在于，蔡揖在厦门领事馆登记为1864年7月在马六甲归化的英国臣民。事实上，1851年1月8日，英国外交部根据1844年8月6日颁布的《外国人法》<sup>⑥</sup>向英国驻华领事发布训令明示，归化的英国臣民在英国领土及殖民地以外的地区不得享有英国臣民的任何权利和资格。代理领事史温侯向英国驻华公使阿礼国咨询后，确认蔡揖不在英国

① FO228/405, Encl. No. 1 in Swinhoe to Alcock, No. 6, June 11, 1866; FO228/405, Encl. No. 2 in Swinhoe to Alcock, No. 6, June 11, 1866. 关于这一勒索事件，兴泉永道向英国领事说明其乃新年（例行？）的索取（FO228/405, Pedder to Alcock, No. 3, Feb. 10, 1866）。

② FO228/405, Pedder to Alcock, No. 3, Feb. 10, 1866.

③ FO228/405, Swinhoe to Alcock, No. 3, May 15, 1866.

④ FO228/405, Encl. No. 3 in Swinhoe to Alcock, No. 6, June 11, 1866.

⑤ FO228/405, Encl. No. 4 in Swinhoe to Alcock, No. 6, June 11, 1866.

⑥ 7 & 8 Vict., c. 65, 66. 法令的正式名称为《关于外国人诸法令之修正法》（*An Act to amend the Laws relating to Aliens*）。但该法并未明确规定归化的英国臣民在海外的权利和资格。关于该法律的意义，参见柳井健一「イギリス近代国籍法史研究 憲法学・国民国家・帝国」（日本評論社、2004、209-228頁）。



法令所规定的保护范围内。<sup>①</sup>但蔡揖被怀疑与秘密会社双刀会<sup>②</sup>有关，若将他交给清朝方面，他必会受到严惩。于是，史温侯决定将蔡揖遣送回新加坡。<sup>③</sup>

这一事件的问题之一是英国方面的处理方式。按英国外交部训令不必予以保护的华人，英方却强行加以保护；英国方面的保护标准不够明确，也是造成此事件的原因之一。另一个问题则是英籍华人的行为。史温侯向上海最高法院首席法官何爵士（Sir E. Hornby）描述英籍华人的行为时说道：

他们很少要求发予派司，因为只要是对自己有利，他们就会倾向于佯装已失去对外国的忠诚。然而，一旦他们与当局发生纠纷被逮捕时，他们就会在清朝官员的面前亮出自己的登记证明，联络最近的领事馆要求协助。他们在领事馆有登记，领事会感到有义务急赴内地，故以海军军力示威要求引渡英籍华人。清朝官员因为条约中未提及任何有关英籍华人之事，所以认为领事应是收受贿赂才会干涉超过其管辖范围的事件，并认为此 [干涉的] 结果将损害自己的权威和威信，最后使自己在管辖地区的权力被剥夺。<sup>④</sup>

更有甚者，海峡殖民地出生的华人在回到自己的祖籍地生活时，不仅要求英国对其本人，还要求对其家人提供保护；有时还发生在通商口岸开设商社的华人控告中国人事。<sup>⑤</sup>

由此可见，英籍华人遭遇纠纷时倚恃领事裁判权要求保护的行为，仍然威胁到清朝地方官员的权威。换言之，引发厦门小刀会之乱的社会

① FO228/405, Swinhoe to Alcock, No. 3, May 15, 1866.

② 双刀会是嘉庆以后福建官方所确认的会党之一，广东东部亦有会众分布（庄吉发：《清代秘密会党史研究》，第95~113页）。

③ FO228/405, Swinhoe to Alcock, No. 6, June 11, 1866.

④ FO228/405, Encl. in Swinhoe to Alcock, No. 7, June 15, 1866.

⑤ FO228/405, Encl. in Swinhoe to Alcock, No. 7, June 15, 1866.

背景毫无任何改变。对于镇压叛乱、致力于恢复地方秩序的清朝地方官员而言，利用领事裁判权侵犯地方官员权威的英籍华人之存在是难以容忍的。

与此同时，英籍华人滥用其身份的问题也引起英国领事的重视。于是，为避免与清朝地方官员发生纠纷及抑制华人的活动，英国方面必须明确规定在中国的英籍华人中哪些是其保护对象。1867年，前述的首任法官何爵士对英国驻华领事发布训令，指示父母非出生时即英国人或归化的英国人者，即使出生于英国殖民地，在中国国内也不能受到保护。<sup>①</sup>此训令重新确认了保护对象。1868年10月7日阿礼国又向英国驻华领事送交通告指示：

所有华裔英国臣民居住或停留在中国境内时，应舍弃中式服装，穿着能与当地人易于区别的衣着服饰。并且，我还要警告所有英籍华人，他们如前述居住或停留在中国境内时，若有违反或不遵守此规定的情形，则不论他们陷于何种诉讼或身在中国境内何处，都无权要求英国为他们提供保护或进行干涉。<sup>②</sup>

柏威林领事接到此通告后，在领事馆辖区内发布告示，召集相关民众（应指英籍华人）说明此规则的意义和目的，并给予一个月的时间让他们决定自己的态度。而在那期间，领事数次与众人聚会，说服他们穿着西服只是会在亲友间暂时受到嘲笑而已。最后他们决定不穿中式服装，接受英国的保护。柏威林领事于是乐观地推测，他们应该认为外国服装是一种荣誉的证明。<sup>③</sup>

那么，这一服装规定是否让能享有英国保护的英籍华人的界定变得更加明确，从而使与英籍华人相关的纠纷也连带减少了呢？如表9-1

① FO881/7061, No. 2, Memorandum by Sir E. Hertslet respecting British Protection of Anglo-Chinese in China, Dec. 22, 1882.

② FO17/1258, Notification in Alcock to Consul, Circular No. 10, Oct. 7, 1868.

③ FO228/450, Pedder to Alcock, No. 31, Dec. 24, 1868.

所示，事实并非如此，而且其后纠纷反而变得更加多样化。下文将首先讨论华人保护问题。

## 第二节 华人保护与清朝地方官员

### 一 英籍华人的保护问题

1879年6月26日，自称来自槟城的杨伯临（Yang Poh Lin）来到厦门的英国领事馆。他完全不会说英语，怎么看都像是厦门当地人，但却在当地最受信赖的英籍华人的陪同下，提交上有槟城副总督于1879年5月26日署名盖印的归化证明书。于是领事翟理斯认为杨伯临刚到厦门不久，将其登记为英国臣民。然而，数日后杨伯临再度出现在领事馆。据杨伯临所述，他初次探访住在海澄县的祖母，海澄县却对他发出逮捕令，所以他才立刻回到厦门请求领事保护（事例6）。<sup>①</sup>

据海澄知县逮捕令中所见李好的证言，杨伯临之父帆脏在返回中国之前，李好居于槟城的兄弟李念委托他带325元给李好，但帆脏却携款逃走，后至海沧洪坑社将户籍姓氏改为杨姓，再前往其他国家。帆脏之子帆伯临（即杨伯临）拒绝付款给李好，故李好对其提出上诉。<sup>②</sup>对此，翟理斯领事以杨伯临是英国臣民为由，要求汀漳龙道撤销逮捕令。<sup>③</sup>而汀漳龙道则主张杨伯临是中国人，故清朝方面与英国方面围绕

① FO228/623, Giles to Wade, No. 34, Oct. 7, 1879. 1879年9月13日，9名厦门的英籍华人向领事请愿，请求保护杨伯临，请愿的核心人物是杨必能（FO228/623, Encl. No. 9 in Giles to Wade, No. 34, Oct. 7, 1879; FO228/977, Encl. No. 9 in Giles to Wade, No. 34, Oct. 7, 1879）。杨必能极有可能就是此处所指的最受信赖的英籍华人。

② FO228/623, Encl. No. 1 in Giles to Wade, No. 34, Oct. 7, 1879; FO228/623, Encl. No. 2 in Giles to Wade, No. 34, Oct. 7, 1879; FO228/977, Encl. No. 1 & 2 in Giles to Wade, No. 34, Oct. 7, 1879.

③ FO228/623, Encl. No. 3 in Giles to Wade, No. 34, Oct. 7, 1879; FO228/977, Encl. No. 3 in Giles to Wade, No. 34, Oct. 7, 1879.

国籍问题发生了明显的对立。

汀漳龙道主张杨伯临“未报出籍”，尚未申请撤销在海澄县的户籍，故即使是在海外出生，也仍然是“中国澄邑民人”；并且还根据服装来判断杨的国籍。<sup>①</sup>换言之，汀漳龙道所重视的一是原籍的出籍，二是关于服装的规定。闽浙总督何璟更进一步根据福建通商司道的判断，援引《万国公法》（即《国际法原理》）第一卷第三章第八节中所记“凡异邦人如欲入籍，必须弃绝本国”之规定，指出“呈报出籍”的必要；又根据第九节中规定家属在故国而事业在外国者，视为属于家属所在国，主张杨伯临为中国籍。<sup>②</sup>在此，《国际法原理》被引用，居住地亦成为一个依据。

翟理斯领事针对清方的三点依据做出回应：关于出籍问题，杨伯临生来即为英国人，两个月前才来到中国，因此无出籍的必要，且国际法亦无此规定；关于对服装的规定，那是英国公使尚在考虑的问题，与此次事件无关；关于居住地，国籍并不因居住地而改变，因此主张杨伯临为英国籍。关于国际法，翟理斯也指出，惠顿所著《国际法原理》出版后，对国民身份等曾做过修订，福建通商司道引用的是旧版。<sup>③</sup>最

① FO228/623, Encl. No. 4 in Giles to Wade, No. 34, Oct. 7, 1879; FO228/623, Encl. No. 6 in Giles to Wade, No. 34, Oct. 7, 1879; FO228/977, Encl. No. 4 in Giles to Wade, No. 34, Oct. 7, 1879; FO228/977, Encl. No. 6 in Giles to Wade, No. 34, Oct. 7, 1879.

② FO228/623, Encl. No. 13 in Giles to Wade, No. 34, Oct. 7, 1879; FO228/977, Encl. No. 13 in Giles to Wade, No. 34, Oct. 7, 1879. 关于外国人归化的规定，见于《万国公法》第二卷第二章第六节，及被视为其原书的 Henry Wheaton,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6<sup>th</sup> ed.,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855, pp. 122 - 130。因此，福建通商司道等人所根据的应不是《万国公法》或原书第6版，而是其他英文版本，但是哪个版本却不明。此外，关于清末中国知识分子对《万国公法》的吸收，参见佐藤慎一「近代中国の知識人と文明」第1章。

③ FO228/623, Encl. No. 5 in Giles to Wade, No. 34, Oct. 7, 1879; FO228/623, Encl. No. 8 in Giles to Wade, No. 34, Oct. 7, 1879; FO228/623, Encl. No. 14 in Giles to Wade, No. 34, Oct. 7, 1879; FO228/977, Encl. No. 5 in Giles to Wade, No. 34, Oct. 7, 1879; FO228/977, Encl. No. 8 in Giles to Wade, No. 34, Oct. 7, 1879; FO228/977, Encl. No. 14 in Giles to Wade, No. 34, Oct. 7, 1879.

后，杨伯临虽免于被捕，但中英双方的主张依旧存在分歧，问题并未得到解决。

此外，在后述 1880 年发生的林祖平 (Lin Tsu Ping) 事件 (事例 8) 中，兴泉永道亦以出籍和对服装的规定为根据，向英国领事主张林祖平既未出籍又穿着中式服装，故是冒充英国臣民的“奸徒”，应予以逮捕、惩处。<sup>①</sup> 他又指出，《万国公法》中规定，出生于外国者回到本国取得动产、不动产时，归本国法律管辖，认为林祖平的案例适用于此规定。<sup>②</sup> 在此，内地的资产所有亦成为问题。

1889 年 1 月新加坡的英籍华人颜永成 (Yen Yung Cheng) 在海澄县的家产遭到破坏 (事例 12)。<sup>③</sup> 据颜永成叙述，事情的起因是数年前傅算 (Fu Suan) 在新加坡犯下的伤害事件。在此案的审判中，颜永成是重要证人，而审判的结果是傅算被判 3 年徒刑，其后被逐出新加坡，颜永成因此遭傅算怀恨。颜于 1888 年 11 月回到海澄县家乡，12 月 2 日傅携其妻出现在颜家，索求 1000 元，颜拒绝。12 月 12 日傅持武器再度出现在颜家，威胁要纵火烧毁颜家并杀害颜家人，附近居民见状欲擒捉傅，傅于是逃亡。但到了 12 月 18 日，自傅所在的宗族来了三位穿戴整齐的男性询问傅的去向，颜回答说不知，他们便指称颜杀害了傅。颜听说自己被诬告后，请求英国驻厦门领事佛理赐提供保护。于是，领事于 12 月 21 日要求汀漳龙道出面处理。<sup>④</sup>

其后，颜永成的法定代理人蔡德喜 (Choa Tek Hee) 向领事请愿时指出，海澄知县带领 70 多名差役来到颜家，赶走颜的亲属，破坏、卖掉颜家的物品。领事向兴泉永道吴世荣强调，颜为英国臣民，其家属亦受

① FO228/644, Encl. No. 5 in Giles to Wade, No. 20, July 6, 1880; FO228/977, Encl. No. 5 in Giles to Wade, No. 20, July 6, 1880.

② FO228/644, Encl. No. 8 in Giles to Wade, No. 20, July 6, 1880; FO228/977, Encl. No. 8 in Giles to Wade, No. 20, July 6, 1880.

③ FO228/875, Forrest to Walsham, No. 2, Feb. 13, 1889.

④ FO228/875, Encl. No. 1 in Forrest to Walsham, No. 2, Feb. 13, 1889; FO228/1037, Chinese Enclosure No. 1 of 1889.

英国保护；要求吴道台命令海澄知县让差役离开颜家，并开展调查。<sup>①</sup>

1月29日，兴泉永道向佛理赐领事表示，虽说颜永成居住在海外，但其双亲为中国人，又回到父亲的家，故颜为中国人；又强调颜被控告犯下欠债、诱拐、划伤傅的眼睛等最重的罪，知县有处罚颜的义务。<sup>②</sup>其后，在领事要求对颜加以保护之下，闽浙总督卞宝第立刻将海澄知县解任，但颜仍被清方认为是中国人。<sup>③</sup>在此，双亲为中国人及现居于原籍地是中英双方争议的焦点。换言之，不仅是居住地等理由，双亲为中国人亦成为判断当事人国籍的依据。

由以上与英籍华人的的人身保护有关的问题可以看出，关于英籍华人的国籍，清朝与英国争议的焦点有：①出籍；②关于服装的规定；③居住地；④内地的资产所有；⑤双亲为中国人。其中，关于①和⑤的争议原因是，英国方面认为，本人能通过归化转变为英国臣民；而清朝方面既不存在归化的概念，亦无国籍法，故根本谈不上对出籍的规定。更值得关注的是，上述①~④的争议焦点与华人无视地方官员而归国，穿中式服装在内地居住并拥有土地，在当地引起纠纷有关。由此可知，英籍华人的行动始终威胁到清朝地方官员的权威，清朝地方官员为防止华人的这些行为，以上述①~⑤中的某一条为依据，尽可能地否定可能会引起问题的华人之英国籍。因此，即使②对服装的规定被清朝方面引为其主张的依据，却无法凭此确定保护的对象。

如此，对于想限制内地的英籍华人行为的清朝地方官员而言，除否定英籍华人的英国籍外，对内地外国人的保护提供保障的护照（派司）<sup>④</sup>之核准，就成为一个重要的手段。

① FO228/875, Encl. No. 2 in Forrest to Walsham, No. 2, Feb. 13, 1889; FO228/1037, Chinese Enclosure No. 2 of 1889.

② FO228/875, Encl. No. 3 in Forrest to Walsham, No. 2, Feb. 13, 1889; FO228/1037, Chinese Enclosure No. 3 of 1889.

③ FO228/875, Forrest to Walsham, No. 12, May 30, 1889.

④ 本章将出现两种旅行证件，为便于论述，将外国人进入中国内地时使用的称为“护照”，英国当局等殖民地政府或清廷所颁发的称为“派司”。

## 二 护照问题

根据《南京条约》开埠后，在五个通商口岸的外国人前往内地的通行范围有所限制。但依照中英《天津条约》第九条，内地通行范围的限制被撤销，外国成年男性赴内地时，须持领事签发的护照，并需要当地地方官副署。<sup>①</sup>而英籍华人的护照即在副署上出现了问题。

1879年11月，英籍华人蔡德喜申请护照时发生问题（事例7）。蔡德喜的祖父是新加坡贸易商，是归化的英国人；其父蔡古顺出生于新加坡。蔡德喜和蔡古顺在曼谷登记为英国臣民，并取得了新加坡警察的证明书。<sup>②</sup>1879年11月翟理斯领事要求兴泉永道为想前往泉州府、漳州府的蔡德喜副署护照，兴泉永道亦依照惯例在护照上盖了印。但是，到了12月18日，兴泉永道接到福州通商总局司道的咨文称，蔡虽生于海外，但未在海澄县出籍，不应为其护照钤印，并主张钤印不当，应取消其护照。<sup>③</sup>其后，12月21日兴泉永道亦以出籍和关于服装的规定为依据，否定蔡德喜的英国籍，主张取消护照。<sup>④</sup>而翟理斯领事主张，蔡德喜无疑是英国臣民，故无出籍的必要，也无须归还护照；<sup>⑤</sup>但以后蔡德喜再未取得过护照。<sup>⑥</sup>

1889年5月，佛理赐领事要求兴泉永道为短期回国的章芳林

① 但距通商口岸100里、行程为5天以内的短途旅行不需要护照 [Kyuin Wellington Koo, *The Status of Aliens i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12), pp. 268-269; 外務省条約局編「英、米、仏、露ノ各国及支那国間ノ条約」、19頁]。

② FO228/886, Forrest to Walsham, No. 14, July 1, 1890.

③ FO228/623, Encl. No. 1 in Giles to Wade, No. 41, Dec. 24, 1879; FO228/977, Encl. No. 1 in Giles to Wade, No. 41, Dec. 24, 1879.

④ FO228/623, Encl. No. 3 in Giles to Wade, No. 41, Dec. 24, 1879; FO228/977, Encl. No. 3 in Giles to Wade, No. 41, Dec. 24, 1879.

⑤ FO228/623, Encl. No. 2 in Giles to Wade, No. 41, Dec. 24, 1879; FO228/977, Encl. No. 2 in Giles to Wade, No. 41, Dec. 24, 1879.

⑥ FO228/886, Forrest to Walsham, No. 12, July 1, 1890.

(Chang Fang Lin)<sup>①</sup> 和陈桂林 (Chen Kuei Lin) 副署护照，但兴泉永道吴世荣认为，二人皆着中式服装，且未向当局申请出籍，故应视为中国人，拒绝为其副署（事例 14）。<sup>②</sup> 在此，兴泉永道重视的是出籍和关于服装的规定。

然而，章芳林持有双亲皆为英国籍的证明书，陈桂林亦有双亲皆为马六甲英国籍的证明书；二人都身着马来服装，头戴英国帽子，脚穿英国筒靴，操马来语。尽管如此，兴泉永道受总督之命，不论英国方面援引什么法规、提供何种证明，一律拒绝为新加坡华人副署护照。<sup>③</sup> 因此可知，清朝方面的方针是，只要有必要，不管情况如何，都不承认英国籍。总之，不管有无依据，清朝方面都企图尽可能地限制易引起纠纷的英籍华人在内地的活动。义和团战争之际，福建当局曾暂时停止对华人发放护照，<sup>④</sup> 原因应是在此。

如上所述，清朝官员试图尽可能地否定能受到领事裁判权保护的英籍华人的身份。但 19 世纪末以后，清朝否定领事裁判权、危害英籍华人人身安全而引发纠纷之事呈现减少的趋势。1909 年英国驻厦门领事额必廉 (P. E. O'Brien-Butler) 曾描述厦门的情况为：清朝官员并不主张其对英籍华人的管辖权，即使逮捕英籍华人，一旦查明其身份，即予以释放。<sup>⑤</sup> 结果，英籍华人的 人身保护问题越来越少发生。

而对清朝地方官员而言，相较于保护问题，英籍华人的经济活动所引起的纠纷才是更严重的问题。由后述蔡德喜的活动可看出，英籍华人的活动已非地方官员单方面否定英国籍就能封锁的。

① 据《申报》报道，泉州同安县人章某在海外从事贸易，入英国籍，资产有 100 多万。前一年秋天来到厦门，在鼓浪屿购入十几处西式洋楼。当年春天自新加坡携家眷归来。此处所说的章某，应是指章芳林（《厦门杂述》，《申报》1889 年 7 月 4 日）。

② FO228/875, Encl. No. 1 in Forrest to Walsham, No. 13, June 3, 1889; FO228/1037, Encl. in Forrest No. 13 of 1889.

③ FO228/875, Forrest to Walsham, No. 13, June 3, 1889.

④ FO228/1402, Encl. in Mansfield to Satow, Separate, Apr. 8, 1901, Intelligence Report.

⑤ FO228/2157, Butler to Jordan, No. 2, Jan. 7, 1909.



### 第三节 英籍华人的经济活动与 清朝地方官员的应对

#### 一 英籍华人与子口贸易

如第七、第八章所论述的，外籍华人利用子口半税特权进行的子口贸易，对依靠厘金收入的清朝地方官员造成了威胁，因此他们与清朝地方官员及厘金局之间发生了纠纷（见表9-2）。<sup>①</sup>

##### 1. 锦兴行铁锅事件（事例4）

如表9-2所示，因子口贸易而与清朝方面发生的纠纷中，不少与薛荣樾、薛友文父子经营的锦兴行有关。例如，1876年10月7日锦兴行取得三联单要将430个铁锅自内地运出时，厘金局以铁锅不在条约规定之内为由将其扣留。<sup>②</sup> 领事要求兴泉永道归还铁锅，并处罚相关负责人。<sup>③</sup> 对此，兴泉永道的答复是：铁锅因海盗对策，禁止出口；并主张薛友文冒充英国商人，应予以惩处。<sup>④</sup> 于是，争执的核心就变为薛有文是否为英国臣民、铁锅可否出口的问题，案件因此变得难以解决。其后，锦兴行不仅发生了前一章所述的与鸦片征税相关的问题，还引起了后述的铁锅铸造厂问题（事例10），与地方官员之间的冲突越来越严重。

##### 2. 蔡德喜棉花课税事件（事例15）

与锦兴行同样与清朝地方官员纠纷不断的是蔡德喜。1890年5月，

① 关于中国商人利用子口半税的问题，参见本野英一「伝統中国商業秩序の崩壊——不平等条約体制と「英語を話す中国人」」第9、10、11章。

② FO228/565, Alabaster to Fraser, No. 51, Oct. 11, 1876.

③ FO228/565, Encl. No. 1 in Alabaster to Fraser, No. 51, Oct. 11, 1876.

④ FO228/565, Alabaster to Fraser, No. 51, Oct. 11, 1876.

表 9-2 英籍华人的子口贸易与厘金局之纠纷

时期	华人名 (洋行名)	输入	输出 目的地	商品	事件发生地	纠纷	事件结果	资料来源
1876年10月7日	锦兴行			铁锅		厘金局扣押铁锅		F0228/565
1877年(光绪三年 五月间)	锦兴行			铁锅	漳州	厘金局扣押铁锅	归还	总01-16- 19-1
1878年(光绪四年 八月间)	薛荣德			棉花		漳州税厘局西溪分 局扣押棉花	归还	总01-16- 19-2
1880年12月13、 14日	Lloyd Khoo Teong Poh & Co. (福昌行)	上海	新加坡、 檳城	火腿、纸伞、纸、 龙眼干、酒等	厦门	被厘金局扣押。要求 出示输出子口半税单	部分归还	F0228/645; F0228/671
1890年5月8日	蔡德喜	檳城		棉花 188 捆		厘金局要求缴交厘金 税		F0228/886; F0228/1063
1890年6月25日	锦兴行			棉花 14 捆	刘五店	走私监察官试图扣押		F0228/1113
1891年3月26日	锦兴行			棉纱 30 捆	永宁—海林澳	兵士试图扣押		F0228/1113
1891年5月21日	锦兴行			棉纱 21 捆、灯油 340 箱	洛阳桥	厘金的官员试图扣押		F0228/1113
1891年7月1日	锦兴行			棉纱		衙役将其没收		F0228/1113
1891年10月26日	锦兴行		枫亭	棉纱	洛阳桥	厘金局员要求金钱		F0228/1113
1893年	锦兴行			咸鱼	安海	盐税相关部门所做的 扣押,及因此损坏的 商品所造成的损失	拒绝赔偿	F0228/1113
1902年	Messrs Ong Tuak Chao & Co.			绸缎		厘金局衙役进行扣押	归还商品及对损 害赔偿 250 元	F0228/1452
1909年7月				水仙花		在厘卡被扣押,用人 被逮捕	归还商品	F0228/1724

蔡德喜向佛理赐领事请求保护。事情的起因是5月7日厘金局的差役要求蔡德喜缴纳从槟城输入的188捆棉花的厘金。对此，佛理赐领事以蔡德喜为英国公使和总理衙门所承认的英国臣民为由，要求兴泉永道吴世荣令差役勿征收厘金；<sup>①</sup>兴泉永道则主张，蔡德喜无疑是中国人，故应缴纳厘金。<sup>②</sup>双方未能达成共识，交涉于是继续进行。

6月14日，兴泉永道发出布告，命厦门所有中国商人自6月17日起停止与蔡德喜经营的振记进行交易，只许交易已缴纳厘金的商品，<sup>③</sup>蔡德喜的买卖完全停止。<sup>④</sup>厘金局官员直接警告厦门的中国商人组织十途郊，令其不得与蔡德喜交易。<sup>⑤</sup>蔡德喜指出，7月3日厦防厅又召集十途郊董事，要求他们勿与他交易。此外，海关也拒绝对蔡德喜要运往内地的棉花发放三联单，而福州将军亦表示认可，并下令此后拒绝所有来自蔡德喜的申请。<sup>⑥</sup>在此可以看到如第八章中所述封杀锦兴行那样的，清朝地方官员对中国商人施压，以封锁蔡德喜的活动；而由蔡德喜的经济活动被迫停止之事来看，施压确实产生了效果。

在那之后，在闽浙总督卞宝第的指示下，兴泉永道撤销了布告；<sup>⑦</sup>7月12日兴泉永道又发出布告，准许蔡德喜与十途郊重启交易，而关于厘金则指示静待交涉结果。<sup>⑧</sup>然而，关于三联单发放的交涉却进行了许久，尽管闽浙总督已于9月20日同意发放，<sup>⑨</sup>但实际上却迟迟未见重新开始发放。第二年即1891年6月18日，佛理赐领事要求兴泉永道

① FO228/886, Encl. No. 1 in Forrest to Walsham, No. 5, May 21, 1890; FO228/1037, Chinese Inclosure No. 1 of 1890.

② FO228/886, Encl. No. 2 in Forrest to Walsham, No. 5, May 21, 1890; FO228/1037, Chinese Inclosure No. 2 of 1890.

③ FO228/886, Encl. in Forrest to Walsham, No. 9, June 19, 1890.

④ FO228/886, Forrest to Walsham, Telegram, June 17, 1890.

⑤ FO228/886, Forrest to Walsham, No. 9, June 19, 1890.

⑥ FO228/886, Forrest to Walsham, No. 16, July 7, 1890.

⑦ FO228/886, Forrest to Walsham, Telegram, July 11, 1890.

⑧ FO228/886, Encl. in Forrest to Walsham, No. 17, July 16, 1890.

⑨ FO228/886, Encl. No. 2 in Forrest to Walsham, No. 23, Oct. 3, 1890; FO228/1037, Chinese Inclosure No. 3 of 1890.

下令海关按往例发放三联单；<sup>①</sup>但兴泉永道于6月19日答复，在该案彻底解决前碍难发行三联单，并指出以前厘金局的税收有20万两，而现今仅及其半，此皆领事对锦兴行等提供保护所致。<sup>②</sup>换言之，兴泉永道迟迟不让蔡德喜重新开始交易，显然是出于欲防止锦兴行等英籍华商逃纳厘金这一财政上的原因；而另一原因是，蔡德喜已与锦兴行一起被列为需特别注意、防范的英籍华商。

事实上，三联单的违法使用情况极为严重。1891年8月22日的《申报》有如下报道：

厦门出入口各货除子口分运外，每年征收厘金不下十数万。近来按月比较常不足额，良由司巡人等良莠不齐，难免串通奸商走漏舞弊也。厦门华民寄籍英美法吕宋各国，开设洋行者十数家，货本有限，专以代报子口、漏厘金为生计。所报入口暂存之货，每年数以万，而转运出口者，曾无一件，不知此种货物消归何处。本地绸庄布匹还报厘金者十无一二，而售货则每年不止十数万金。想有课税之责者，必当设法整顿，以除积蠹，而裕利源也。<sup>③</sup>

除此之外，《申报》还曾报道，在茶叶厘金方面，亦同样有利用外国籍以逃避子口半税之事发生。<sup>④</sup>《申报》对各种逃纳厘金之事抱持批评的态度，其后亦持续刊登批评逃税的报道。<sup>⑤</sup>

海关的外籍税务司亦对此种逃纳厘金的行为加以批评，厦门海关税务司阿里嗣（J. A. van Aalst）曾于1903年7月20日向郝思义（P. F. Hausser）领事指出7点问题：

① FO228/1063, Encl. No. 1 in Forrest to Walsham, No. 10, Oct. 8, 1891.

② FO228/1063, Encl. No. 2 in Forrest to Walsham, No. 10, Oct. 8, 1891. 福建全省的厘金收入在光绪七年达到顶峰，之后开始减少（罗玉东：《中国厘金史》，第562~563页）。

③ 《鹭岛新凉》，《申报》1891年8月22日。

④ 《鹭岛寒涛》，《申报》1892年11月29日。

⑤ 《鹭口鸣榔》，《申报》1900年4月24日。

①外国人的申请者不当着领事的面在条约规定的证书上签字。

②外国人将名义借给中国人使用。

③三联单中未记载预定购入的商品数量。

④三联单被重复使用。

⑤就像为威吓地方官员、回避检查而使用外国国旗般，使用实际不存在的商店的旗帜。

⑥内地充满着自称为洋行的走私者和罪犯。

⑦厦门当地以三联单运送的商品中，有3/4未输往国外，而是被运到其他的通商口岸。

海关甚至计划对三联单加以限制，以取代被废除的内地贸易限制。<sup>①</sup>如表9-3所示，在20世纪初三联单的发给中，华商约占总数的45%。再者，如表9-4所示，其后利用子口贸易的英籍华人所占比重仍很高。因此，清朝方面对给地方财政带来打击的英籍华人的贸易活动抱持敌视的态度也是正常的。

虽说如此，20世纪初由英国领事馆发放的三联单数量却急剧减少，子口贸易在整体上呈衰退的现象（见表9-3、表9-4中的三联单发数）。英籍华人从事的子口贸易所造成的清朝税收损失虽有所减少，但如第七章所述，在子口贸易衰退前，输出贸易已先衰退，致使清朝方面的税收减少。厘金收入的减少，与其说是英籍华人逃税所造成的，不如说厦门输出贸易的衰退才是原因所在。然而，在整体税收日益减少的情况下，商人逃纳厘金的行为猖獗，无疑会使清朝地方官员倍感威胁。并且，利用外国籍来逃税并不仅限于子口贸易，逃税问题实际上极为严重。<sup>②</sup>而英籍华人在经济方面所引起的纠纷，并非只有逃税问题。

① 海关期待在广东实行的限制措施能适用（FO228/1497, Encl. No. 1 in Hausser to Satow, No. 8, Sept. 10, 1903）。而郝思义领事对海关的此种见解当然有所反驳（FO228/1497, Encl. No. 2 in Hausser to Satow, No. 8, Sept. 10, 1903）。

② 例如，厦门寮仔后的客栈大多悬挂各种外国商人的招牌，不理睬坐贾捐和警捐的征收，厦防同知因此取得各国领事的认可，向每个客栈征收每月2元的警捐（《洋牌客栈一律缴警捐》，《厦门日报》1909年10月18日）。

表 9-3 对厦门英国洋行发行的三联单数 (1901~1903 年)

洋行名*	发行总数	出口品数	国内输 出品数	非出口 品数	非归还数
Butterfield & Swire	107	7	84	3	13
C. Parkson & Co.	1	0	0	0	1
<b>Chew Boon Tian &amp; Co.</b>	3	3	0	0	0
Dauver & Co.	2	2	0	0	0
<b>E. K. Lee &amp; Co.</b>	16	10	0	5	1
Ewe Boon, Ewe Siew & Co. (锦兴行)	10	7	2	1	0
F. H. Edward	4	1	0	2	1
Jardine Matheson & Co.	39	6	29	0	4
<b>Kung Phoe Chun &amp; Co.</b>	7	5	0	1	1
<b>Khoo Ewe Chye &amp; Co.</b>	1	0	0	1	0
<b>Lau Kiong Sin &amp; Co.</b>	61	17	33	7	4
<b>Lim Bean Lee</b>	1	1	0	0	0
N. D. Ollia	52	2	42	0	8
<b>Ong Mah Chao &amp; Co.</b>	27	7	15	1	4
P. J. Pettigura	23	2	18	2	1
<b>P. M. See Jung &amp; Co.</b>	21	13	5	0	3
<b>Tan Sim Leng &amp; Co.</b>	17	1	10	0	6
<b>Teo Kian Huat &amp; Co.</b>	14	7	2	2	3
<b>Ung Peng Seng (洪炳星)</b>	1	0	0	0	1
<b>Ung Tek Beng</b>	3	2	0	0	1
合计	410	93	240	25	52

\* 此栏中黑体字者为英籍华人的洋行。

资料来源：FO228/1497, Encl. 3 in Hausser to Satow, No. 8, Sept. 10, 1903。

表 9-4 英国驻厦门领事馆中与华人有关的业务 (1906~1908 年)

年份	1906	1907	1908
登记的英籍人数			
商 人	50	56	61
传 教 士	26	34	43
印 度 人	2	30	20
英籍华人	53	40	48
合 计	131	160	172
护照发行数			
商 人	15	5	3
传 教 士	25	28	33
英籍华人	21	15	15
合 计	61	48	51

续表

年份	1906	1907	1908
三联单发行数			
英国洋行	5	1	1
英籍华人洋行	27	30	26
合 计	32	31	27
与中国官员间往返的文件数			
公文急件			
杂 件	56	39	31
传教士问题	26	36	8
英籍华人问题	34	23	40
合 计	116	98	79
信 函			
杂 件	127	176	111
传 教 士	44	76	24
英籍华人	83	116	72
合 计	254	368	207

资料来源：FO228/2157, Sundius to Jordan, No. 2, Jan. 7, 1909。

## 二 英籍华人的事业

清朝地方官员在财政上所受的威胁来自英籍华人在通商口岸的事业。在这一方面，锦兴行亦是引起问题的主角之一。

### 1. 锦兴行铸造厂事件（事例 10）

1881年6月，经营锦兴行的薛荣樾向英国领事呈报在鼓浪屿兴建铁锅等铸造厂的计划，<sup>①</sup> 11月工厂成立。<sup>②</sup> 翌年2月22日，兴泉永道告知佛理赐领事，锦兴行代理人捷阿等计划在鼓浪屿内厝湾、德国洋行代理人杨六计划在厦门北岸寮仔后建铸造厂；说明中国人欲开设熔矿炉时必须事先申请，经检查后取得许可证，且须每年接受检查，外国人则不

① FO228/696, Encl. No. 1 in Forrest to Wade, No. 3, Apr. 5, 1882.

② FO228/721, Encl. in Forrest to Grosvenor, No. 4, Feb. 19, 1883.

得在中国经营铸造业；还主张薛荣樾是中国人。最后，基于以上理由，要求领事命令薛关闭工厂。<sup>①</sup> 佛理赐领事则强调薛荣樾是英国人，并主张铁锅非违禁品，上海亦曾有外国人开设的铸造厂。<sup>②</sup> 双方的交涉于是陷于僵局。1882年4月9日厘金局声称，私炉于1881年底1882年初铸造的铁锅，出口时未缴纳厘金，主张未购三联单的铁锅必须缴纳厘金，并认为外国商人建铸造厂的目的是要逃避缴纳厘金。<sup>③</sup> 对此，佛理赐领事反驳说，铁锅为出口用的商品，故不明白为何须课征内地税。<sup>④</sup>

如前所述，铁锅在清朝是被严格管制的商品，但此案值得关注的是，清朝试图对在厦门制造的商品课以厘金。佛理赐领事认为，福州的福建当局反对，是因为供应铁锅给广东北部和福建众多地区，并在广东丰顺县和大埔县拥有铸造厂的两大垄断厂家。<sup>⑤</sup> 根据佛理赐领事1881年所做的贸易报告，这两家业者势力庞大，数年前曾为了逃避缴纳关税而停止向厦门和汕头供应铁锅。<sup>⑥</sup> 若在厦门生产铁锅，成本可能只需此两大厂家的一半，<sup>⑦</sup> 故可以想见锦兴行的铸造厂对他们而言是一大威胁。

但是，如第七章中所述，实际上福建南部亦生产铁锅，并输出到东南亚和台湾，其缴纳的税额据说甚巨。<sup>⑧</sup> 因此，锦兴行的铸造厂遭到强

- 
- ① FO228/696, Encl. No. 3 in Forrest to Wade, No. 3, Apr. 5, 1882; FO228/973, Encl. No. 3 in Forrest to Wade, No. 3, Apr. 5, 1882.
- ② FO228/696, Encl. No. 4 in Forrest to Wade, No. 3, Apr. 5, 1882; FO228/696, Encl. No. 6 in Forrest to Wade, No. 3, Apr. 5, 1882; FO228/978, Encl. No. 4 in Forrest to Wade, No. 3, Apr. 5, 1882; FO228/978, Encl. No. 6 in Forrest to Wade, No. 3, Apr. 5, 1882.
- ③ FO228/696, Encl. No. 1 in Forrest to Wade, No. 4, Apr. 20, 1882; FO228/978, Encl. No. 1 in Forrest to Wade, No. 4, Apr. 20, 1882.
- ④ FO228/696, Encl. No. 2 in Forrest to Wade, No. 4, Apr. 20, 1882; FO228/978, Encl. No. 2 in Forrest to Wade, No. 4, Apr. 20, 1882.
- ⑤ FO228/696, Forrest to Wade, No. 4, Apr. 20, 1882.
- ⑥ *BPP*, China, Vol. 14, Commercial Report on China, 1881, Amoy, p. 3 (12).
- ⑦ FO228/696, Forrest to Wade, No. 4, Apr. 20, 1882.
- ⑧ *CIMC*, Trade Reports on Trade 1881, Amoy, p. 14.



烈的反对，也许是因为其可能会对广东东部及福建南部的生产、征税机构等既得利益结构造成威胁。而且，锦兴行若铸造铁锅以外的铁制品，将会造成更大的影响。对此，地方官员抱持警惕的态度。<sup>①</sup>

在此情况下，清朝最终决定采取强制措施。1882年11月10日锦兴行向佛理赐领事申诉说，输出到檳城的300口铁锅在缴完出口税将要装载到 *Chiang Hock Kien* 号轮船上时，被厘金局派员扣押。<sup>②</sup> 佛理斯领事对扣押已缴纳出口税的铁锅之事提出抗议，并要求归还铁锅。<sup>③</sup> 但兴泉永道以铸造铁锅是违法的而拒绝归还，并再次要求佛理赐领事命令锦兴行关闭工厂。<sup>④</sup>

其后，经过在北京的交涉，清朝答应归还铁锅，但厦门方面一直不予兑现。<sup>⑤</sup> 12月18日，有超过10名士兵称受兴泉永道之命，到薛荣樾的铸造厂工头陈捷家，欲逮捕陈捷但未成功，于是在陈宅久候一整晚不去，陈捷无法回家。薛荣樾的出纳员张诘闻讯后亦逃离了工厂。<sup>⑥</sup> 同时，1882年12月29日，德国方面采取强硬手段，从两艘军舰上派水兵上陆，自厘金局内搬运150口德国洋行 *Gerard & Co.* 的铁锅至德国领事馆。当时，厘金局300名巡丁竟毫无抵抗。但锦兴行的情况则不同，不仅铁锅依旧被厘金局扣押，陈捷的用人王达还以借薛荣樾之名违法输出铁锅的罪名被逮捕、拷问，<sup>⑦</sup> 事态更加恶化。

① 《福建英人交涉（10）光绪十年五月福建交涉已未结案附件（福建通商局造送八年分清册清档）》（1884年），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清档，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档案，01-16-21-4。

② FO228/696, Encl. No. 4 in Forrest to Grosvenor, No. 13, Nov. 14, 1882.

③ FO228/696, Encl. No. 5 in Forrest to Grosvenor, No. 13, Nov. 14, 1882; FO228/978, Encl. No. 5 in Forrest to Grosvenor, No. 13, Nov. 14, 1882.

④ FO228/696, Encl. No. 6 in Forrest to Grosvenor, No. 13, Nov. 14, 1882; FO228/978, Encl. No. 6 in Forrest to Grosvenor, No. 13, Nov. 14, 1882.

⑤ FO228/696, Encl. No. 3 in Fraser to Grosvenor, No. 15, Dec. 21, 1882; FO228/978, Encl. No. 3 in Fraser to Grosvenor, No. 15, Dec. 21, 1882.

⑥ FO228/696, Encl. No. 4 in Fraser to Grosvenor, No. 15, Dec. 21, 1882; FO228/978, Encl. No. 4 in Fraser to Grosvenor, No. 15, Dec. 21, 1882.

⑦ FO228/696, Fraser to Grosvenor, No. 17, Dec. 29, 1882.

1883年2月12日薛荣樾向佛理赐领事投诉说，迄今为止制造了2000口铁锅，其中300口被扣押，还有1000口在手头等待出口，但恐怕会受阻。而且工人受当局威胁，害怕被处罚、坐牢，不敢回工厂上班，铸造厂难以为继。<sup>①</sup>其后，铸造厂一直处于停业的状态，<sup>②</sup>薛荣樾所担心的事终于成为现实。4月26日海关发出禁止铁锅出口的命令，铸造厂的经营于是彻底失败。<sup>③</sup>

如此，清朝地方官员在以外外交涉关闭锦兴行铸造厂的尝试失败后，不惜采取强制手段加以妨碍。由于无法对英籍华人本身下手，便对其合作者施加压力，最终成功地封锁住英籍华人的行动。当然，条约未承认外国人有开设工厂的权力，这是封锁得以成功的背景。在这一点上，英籍华人明显处于不利的立场。

## 2. 洪德兴烟丝事件（事例 20）

《马关条约》虽允许外国人在通商口岸开设工厂，但实际情况并未发生太大变化。1897年再度发生了与英籍华人事业有关的事件。英籍华人洪德兴于光绪二年（1876）三月在厦门设立了瑞发行，将购自温州、缅甸的烟叶加工成烟丝后，出口到三宝壟等荷属东印度各地。1897年11月26日，27箱烟丝完成通关手续，待装船运往泗水等荷属东印度各地时，却遭厘金局没收，洪德兴遂向英国领事请求解决此事。<sup>④</sup>英国领事嘉托玛（C. T. Gardner）将此事通报兴泉永道，并以违反条约为由，要求归还货物并支付赔偿。<sup>⑤</sup>对此，兴泉永道答复说，烟丝产于当地，因无三联单，故须缴纳厘金；而瑞发行拒绝缴纳，故将之扣押。并宣称瑞发行乃长泰商人林烟司所设，屡屡走私，最近登记为英国洋行，

① FO228/721, Encl. in Forrest to Grosvenor, No. 4, Feb. 19, 1883.

② FO228/721, Forrest to Grosvenor, No. 4, Feb. 19, 1883.

③ FO228/721, Encl. No. 2 in Forrest to Grosvenor, No. 6, May 1, 1883.

④ FO228/1281, Gardner to MacDonald, No. 5, Feb. 9, 1898; FO228/1281, Encl. No. 3 in Gardner to MacDonald, No. 5, Feb. 9, 1898.

⑤ FO228/1281, Encl. No. 1 in Gardner to MacDonald, No. 5, Feb. 9, 1898.

须予以惩处，以儆效尤。<sup>①</sup> 嘉托玛反驳说，英商在内地购买中国商品时确实需要三联单，但在通商口岸购买时则不需要。<sup>②</sup>

在此案件中，争论焦点在于，在通商口岸加工的商品是否须缴纳厘金。而其背景除了英籍华商的逃税外，还极有可能与第七章所述的福建南部生产烟丝的既得利权结构有关。最后，1898年4月13日，兴泉永道虽仍认为税厘局的处置无误，但还是将赔偿金交给英国领事，结束了此次纠纷。<sup>③</sup> 但这并不代表地方官员的态度有所改变。

由以上事件可知，不仅内地商品流通减少导致厘金收入减少，而且英籍华人在通商口岸的事业直接影响到内地生产者的利益，故遭到地方官员强烈的反对。当然，计划拓展新事业的锦兴行等，原本就与地方官员关系不睦，这也是纠纷产生的原因之一。而英国领事对华人事业所提供的保护是有限的，地方官员的干扰、妨碍往往能取得成功。实际上，如第七章中的郭祯祥案例所显示的，外国籍华人在其他方面的事业，也因当地的反对而少有成功者。而这也阻碍了华人资金和技术的引入，导致厦门及其腹地生产的商品的竞争力下降以及输出贸易衰退。

### 三 英籍华人的土地持有问题

在英籍华人与地方官员的纠纷中，华人在内地的土地持有亦是重大问题之一。原则上外国人在中国不具有土地所有权，<sup>④</sup> 但如前所述，英籍华人的土地持有，常伴随着与国籍有关的争论焦点。在此方面，蔡德喜亦引起了纠纷（事例5）。蔡德喜向其父蔡古顺购入了位于海澄县的钟林美的家宅。1878年10月英国领事阿拉巴斯特知会闽浙总督何璟，海澄知县拒绝为英籍华人蔡德喜在海澄县持有的地契盖印，主张蔡是中

① FO228/1281, Encl. No. 2 in Gardner to MacDonald, No. 5, Feb. 9, 1898.

② FO228/1281, Encl. No. 4 in Gardner to MacDonald, No. 5, Feb. 9, 1898.

③ FO228/1281, Encl. No. 2 in Gardner to MacDonald, No. 14, Apr. 14, 1898.

④ 入江啓四郎『中国に於ける外国人の地位』東京堂、1937、244～247頁。

国人。而蔡本人则坚称自己是英国臣民，并质问英籍华人在厦门、鼓浪屿可购置土地，为何在其他地方就不被允许？最后，领事对蔡德喜的申请表示，无法再向清方做更多的要求。<sup>①</sup>

对此，闽浙总督何璟答复说，海澄县非通商口岸，故英国人不可在此造屋经商，英国领事亦无权为其登记权利证书，并肯定海澄知县的处置；又表示，若蔡德喜是英国籍，就无权在通商口岸以外的海澄县获得土地权利。<sup>②</sup> 结果，该土地由蔡德喜父亲之妾管理，<sup>③</sup> 蔡本人未能取得权利。

薛荣樾亦引起了类似的纠纷。光绪二年（1876）九月间，薛荣樾向其子薛有礼购买了厦门的山地后，欲通过英国领事取得厦防同知的许可印。但根据厦防同知的调查，薛荣樾购买的土地猿屿（参见地图4）上只有吴姓人士的坟墓，无法确定是否为薛有礼的土地。厦防同知并以薛荣樾未出籍，无法依照条约来处理为由，拒绝了薛荣樾的申请。<sup>④</sup> 另一桩与薛荣樾有关的土地纠纷，是1881年薛荣樾要求地方官员认可对他的土地转让，但兴泉永道以薛荣樾未自海澄县出籍且未穿西服为根据，拒绝认可对薛的土地转让或租借。<sup>⑤</sup> 而英国领事对清朝方面的这些处置均未提出异议。对于条约未规定的英国臣民在内地的土地持有，英

① FO228/606, Encl. No. 1 in Alabaster to Fraser, No. 40, Nov. 21, 1878; FO228/964, Encl. No. 1 in Alabaster to Fraser, No. 40, Nov. 21, 1878.

② FO228/606, Encl. 2 in Alabaster to Fraser, No. 40, Nov. 21, 1878; 《福建英人租地（4）福建海澄县英籍华民蔡德嘉买房地案》（1878年），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清档，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档案，01-18-11-4。

③ FO228/886, Forrest to Walsham, No. 11, June 19, 1890; FO228/886, Forrest to Walsham, No. 14, July 1, 1890.

④ 《福建英人交涉（8）福建英人交涉已未结案（光绪三年福厦台三口领事名单及全年交涉清册）》（1879年），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清档，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档案，01-16-19-1。

⑤ FO228/671, Giles to Wade, No. 8, Mar. 8, 1881; 《福建英人交涉（10）光绪九年三月福建英人交涉已未结案附件（福建通商局造七年分领事及交涉交涉清册原档）》（1883年），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清档，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档案，01-16-21-2。

国领事原本就很难提供保护。

清朝地方官员之所以对英籍华人持有土地之事怀有戒心，是因为有些英籍华人依仗英国的保护拒绝纳税。例如，1893年英籍华人 Lin Ping Hsiang 继承了内地的土地，但却拒绝向当局缴纳500两税金。对此，嘉托玛领事劝告 Lin 说，保护仅限于本人，至于其在内地的财产则无法予以保护，劝 Lin 照章纳税。<sup>①</sup>由此可见，清朝当局尽可能拒绝有问题的英籍华人在内地持有土地，而英国领事对此也予以默认。

虽说如此，但厦门英租界在刚建立时面积积极小，仅长183米、宽53米。即使其后因填海而扩大5倍，<sup>②</sup>但对英籍华人来说仍然不够，他们不得不在租界以外的地区持有房地产。所以，英籍华人也在厦门市内投资土地，纠纷往往因此而起。例如，1898年英籍华人遗孀、英国臣民 Mrs. Ho 在厦门市内投资不动产，有租户因违法被捕，不动产也被当局查封（事例21）。然而，条约对不动产出租后的问题并未加以规定，使得该案难以解决。嘉托玛领事有如下叙述：

英籍华人的人数在当地逐年增加，他们将年年增多的积蓄投资在 [厦门] 近郊的房屋上，以租给中国人。

若我 [对中国当局] 主张，[没有我的许可中国当局不能逮捕租户，] 显然就是我对违反中国法律的中国犯罪者给予了最不被期望的保护。此种不动产若被用作赌博或其他违法目的，在 [中国方面] 向我请求逮捕许可时，罪犯恐怕已逃逸无踪了。并且，利用虚构的 [对外国人的] 贩卖而以外国籍民的名义登记的 [赌场等] 扰乱治安的场所恐怕也将因此出现。

与此同时，若我认可中国警察能自由进出英国臣民所持有的

① FO228/1113, Gardner to O'Conor, Separate, Oct. 31, 1893, Intelligence Report.

② 植田捷雄『支那に於ける租界の研究』巖松堂書店、1941、372～374頁；张洪祥：《近代中国通商口岸与租界》，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第45～46页；费成康：《中国租界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第292～297页。

中国人居住的家屋，中国警察一定会骚扰租户来向地主强索金钱。新加坡人比中国人富有，中国警察和衙役都想间接向他们“强索”。<sup>①</sup>

嘉托玛领事还指出，其他口岸有英国人不能购置不动产的规定，但在这里做不到，因此重要的是不要将不动产租给违法的租户。<sup>②</sup> 这表示，即使是在厦门，领事也很难保护英籍华人所持有的不动产，而且领事也无法控制华人的土地拥有不断增加的情形。

同时，随着英籍华人的增多，不仅是与清朝官员之间的纠纷，与一般中国人之间的土地纠纷也日益增加。例如，1893年居住在槟城的华人 Lin Yu Tao 欲在内地购买土地埋葬父亲，但以没有正当的土地所有权而遭人状告。嘉托玛领事要求清朝方面在相关文书上注明土地所有人，同时建议 Lin 支付原告所要求的金额，或将坟地迁至他处。<sup>③</sup> 该案后来移交给汀漳龙道处理，因判决前 Lin 父已下葬，Lin 本人回到槟城，讼案不了了之。<sup>④</sup>

此外，1895年英籍华商 Messrs Timothy 和 Patrick See Jung 向嘉托玛领事控诉，其他宗族的林标、林乞在他的土地上埋葬母亲等行为侵犯了其所拥有的土地，要求他们迁走墓穴（事例 18）。<sup>⑤</sup> 但嘉德乐领事表示，英国臣民不能在内地拥有土地，若继承土地就须遵循中国法律；并声称英国领事没有保护土地的义务，只能非正式地与中国官员沟通。<sup>⑥</sup> 由此可见，发生土地纠纷时，英国领事只能将问题交由清朝官员处理。

通过以上的分析可知，在英籍华人的土地持有问题上，英国领事的保护是有限的，清朝地方官员往往能成功地防止有问题的英籍华人在内

① FO228/1281, Gardner to MacDonald, No. 8, Feb. 15, 1898.

② FO228/1281, Gardner to MacDonald, No. 8, Feb. 15, 1898.

③ FO228/1113, Gardner to O'Connor, Separate, Oct. 31, 1893, Intelligence Report.

④ FO228/1150, Encl. in Ford to O'Connor, Separate, Feb. 3, 1894, Intelligence Report.

⑤ FO228/1189, Encl. No. 1 in Gardner to O'Connor, No. 10, July 8, 1895.

⑥ FO228/1189, Encl. No. 2 in Gardner to O'Connor, No. 10, July 8, 1895.

地购置土地。结果，华人即使在内地拥有土地，其权利也非常不稳定，除非与当地官员有一定关系，华人在内地投资土地受到很大的限制。<sup>①</sup>而对于在厦门、鼓浪屿的租界以外土地的投资，虽说英国领事所提供的保护有限，但华人的此类投资却变得很活跃。1902年11月21日《厦门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被批准正式生效，鼓浪屿成为公共租界，对华人投资土地的风气起了决定性的影响（见图9-1）。<sup>②</sup>



图9-1 鼓浪屿街景

鼓浪屿成为公共租界后，20世纪前期外国人和以英籍华人为首的华人们兴建了许多欧式建筑，一直留存至今日，显示了当时不动产投资的集中。（2000年4月笔者摄）

- ① 例如，到了民国，在内地的泉州、石狮，1927-1937年出现了华人的大规模不动产投资，华人在内地的不动产投资极为活跃。其背景在于厦门及泉州、石狮城市建设的发展（泉州市华侨志编纂委员会编《泉州市华侨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第185、220-223页）。但在福建省内，1871-1949年的投资约有63%集中于厦门（林金枝、庄为玠：《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料选辑》，第54-55页）。因此，资金集中于厦门的情况并无太大的变化。
- ② 20世纪初鼓浪屿最气派的建筑为在西贡、海峡殖民地、马尼拉、台湾等地致富的商人所有（CIMC, Decennial Reports 1902-1911, p. 115）。其后，华人对鼓浪屿的土地、房屋的投资直到20世纪30年代呈增长的趋势（何其颖：《公共租界鼓浪屿与近代厦门的发展》，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第108-109页）。

如上所述，英籍华人多样的经济活动，威胁了清朝地方财政，并屡屡与地方官员发生纠纷。但总体来看，此类问题的重要性越来越低。这表示英国领事对英籍华人的保护有限，结果清朝地方官员成功地抑制了英籍华人利用特权展开经济活动。然而，这也意味着华人的技术、资金引入失败，导致厦门及其腹地的竞争力下降，在长期上在财政方面对清朝地方官员造成严重损失的可能性极高。另外，正如在土地问题中所见，对于英籍华人与厦门、闽南当地的中国人之间所发生的纠纷，英国领事和清朝地方官员越来越难以置身事外。英籍华人不仅与清朝地方官员发生纠纷，还使英国领事卷入其中。

## 第四节 英籍华人与中国人之间

### 一 债务问题

英国领事被卷入的英籍华人与当地中国人之间的纠纷，大多是与英籍华人有关的债务问题（见表9-5），特别是海峡殖民地的华人负债后逃亡到中国的问题极为严重。<sup>①</sup>

如表9-5所示，仅从史料中也能确知，自19世纪70年代以后不断发生许多与负债有关的纠纷。当然不仅是中国人对英籍华人，对英国商人的负债问题占纠纷的大多数，但英籍华人的问题更为复杂，有许多

① 篠崎香織「シンガポール華人商業会議所の設立（1906年）とその背景——移民による出身国での安全確保と出身国との関係強化」『アジア研究』50巻4号、2004年、48～49頁。此问题不限于英籍华人，也有英国贸易公司的债务人自东南亚逃亡到闽南的案例。例如，1873年发生了在荷属东印度的雅加达倒闭的广兴号大股东陈越，未偿还对英国商人的债务即逃亡至南安县的事件，厦防同知通过英国领事展开调查，最后陈越回到雅加达而使事件得到了“解决”[《福建英人交涉（6）闽浙总督李鹤年咨送复福厦各口同治十三年秋冬两季交涉清册》（1876年），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清档，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档案，01-16-17-3]。



表 9-5 中国人对英籍华人的负债

交涉开始时间	纠纷的 记录时间	解决时间	债权人	债权人 居住地	债务人	债务额	债务人居 住地、逃亡 目的地	负债原因、交涉经过	资料来源
1868年(同治六年十二月间)	1870年		广顺行林元拔		德裕号黄阿力	226.5元	安海	通过石狮县丞归还	《清末民初通商口岸》第1册,第89~90页
1870年(同治九年九月间)	1871~1876年	光绪元年 至光绪二 年	锦兴行薛荣越		刘英泉			刘英泉未回乡,保人林尼姑偿还部分外,其余已经过很长时间,故结束交涉	总01-16-15-2; 总01-16-18-2
1870年(同治九年十月间)	1871~1874年	1874年	锦兴行薛荣越		许章官、 刘英泉			收购茶叶时的负债。许章官的店铺被没收	总01-16-15-2; 总01-16-17-1
1870年(同治九年闰十月间)	1871年	1870年	陈登松		叶交			将新加坡、檳城的移民委托的金钱卷款潜逃的问题。抵押的房地产被官方购买,用房租来还款	总01-16-15-3; 总01-16-17-1
1870年(同治九年闰十月间)	1873~1879年	光绪三年	陈登松		陈丁			新加坡、檳城移民的商品、银的负债。经过长时间后,结束交涉	总01-16-16-1; 总01-16-19-1
1871年(同治九年十二月间)	1876~1879年	光绪三年	锦兴行薛荣越		蔡盩、蔡光宇	1936元		经长时间后,结束交涉	F0228/565;总01-16-16-1;总01-16-19-1

续表

交涉开始时间	纠纷的记录时间	解决时间	债权人	债权人居住地	债务人	债务额	债务人居住地、逃亡目的地	负债原因、交涉经过	资料来源
1871年3月	1872~1876年	1872年2月	新吉记行杨永年(归化的英籍华人)	仰光	黄开	1429.87元	海澄县邱厝乡		FO228/565; 总01-16-16-1
1871年(同治十年四月间)	1872年	1871年	锦兴行薛荣樾	新加坡	曾头客生、李源、李吉	400元		厦防同知要求引渡薛荣樾	总01-16-15-3
1871年(同治十年六月间)	1872年	1871年	锦兴行薛荣樾		茶客潘住记及其保人黄妈德				总01-16-15-3
1871年(同治十年七月间)	1872年	1871年	陈登松		陈丁、陈托、李山亭			李山亭偿还	总01-16-16-1
1871年8月	1872~1879年	光绪三年	锦兴行		王维愿	1980元		1030元未付清。经长时间后停止交涉	FO228/565; 总01-16-15-3; 总01-16-19-1
1871年8月	1876年	1871年12月	郑妙泉	新加坡	方嘏、方浮	4083元		广东人刘兴朝亦向方等人要求5000多元	FO228/565; 总01-16-16-1
1871年(同治十年八月)	1872年	1871年	陈登松		陈托(陈丁的代理)			陈托了解负债之事	总01-16-16-1

续表

交涉开始时间	纠纷的记录时间	解决时间	债权人	债权人居住地	债务人	债务额	债务人居住地、逃亡目的地	负债原因、交涉经过	资料来源
1878年(光绪四年八月间)	1880~1883年	光绪七年	薛荣越		源安号	317两		源安号陈源等还清债务	总01-16-19-2; 总01-16-21-2
1879年(光绪五年五月间)	1881~1883年	光绪九年	薛荣越		陈拱明		同安	自厦防同治转移到由县负责	总01-16-20-2; 总01-16-21-2
1882年(光绪八年八月间)	1884年		郭维德		顺泰号陈纓美		晋江		总01-16-21-4
1882年(光绪八年十一月间)	1884年		薛荣越		苏江				总01-16-21-4
1883年4月	1884年		邱启诚		柯能宽等	1153.88元			F0228/742
1883年8月	1884年		上海瑞记洋行	上海	振丰号	1034.608两			F0228/742
1883年9月	1884年		谦记洋行(Chew Tjam Eck)		黄庆云	1112.5元			F0228/742
1883年11月	1884年		锦兴行		厦门的中国商人(义裕?)	1504.209两			F0228/742;总01-16-22-1
1884年1月	1884年		鸿记洋行(Khoo Phoe Chun)		广源号、锦兴号	268.3元			F0228/742

续表

交涉开始时间	纠纷的记录时间	解决时间	债权人	债权人居住地	债务人	债务额	债务人居住地、逃亡目的地	负债原因、交涉经过	资料来源
1889年(光绪十五年正月间)	1890年		万兴本行	新加坡	郭普禄			福昌行向领事提出请求。《清末民初通商口岸》第1册,第318~319页	
	1893年		新加坡人	新加坡	Chen Wen Chi			债权人亦未找到其财产	FO228/1113
	1893年		新加坡人	新加坡	Hsien Wen Mei		安溪	兴泉永道联络安溪知县	FO228/1113
	1893年		Yeh Che				海澄	委托领事。因清方法庭的帮助而成功收回债权	FO228/1113
	1894年		Lin Ho Chao	上海	Li Hsin Chai	11612.156 两	厦门	Li Hsin Chai 主张必须满足对同安 Ch'en Hsi Li 等人的债权要求。裁判属龙溪知县的管辖	FO228/1150
	1894年		Lin Nan Mo	香港	Lin Wei Li		同安	在香港进行裁判。同安县要求原告出席同安的法庭	FO228/1150
	1894年		蔡德喜	厦门	Tung Fa		石狮	同安知县虽查封了债务人的住宅,但一直未出现买者	FO228/1150

续表

交涉开始时间	纠纷的记录时间	解决时间	债权人	债权人居住地	债务人	债务额	债务人居住地、逃亡目的地	负债原因、交涉经过	资料来源
1879年	1894年		Kuo Lai Hsu		Kuo Chie Lao 等	2574元		虽是在新加坡解决的事件,但在厦门利用清朝官员企图双重收取债务。最后以支付300元解决。	FO228/1150
	1894年		蔡德喜	厦门	隆成、泰美(合物商)		石码	以建茂德破产为契机倒闭。经营者逃亡。偿还一部分负债	FO228/1150
	1894年		蔡德喜	厦门	征记		漳州(逃至同安)	征记是厦门的征记和石码的泰美、隆成在漳州的分店。领事请求汀漳龙道与同安联络,但无回答。其后一部分的债务被偿还	FO228/1150
	1894年		Hsie Po K'un	新加坡	马尼拉的 I Hsiang 洋行合伙	12848.61元	漳州	领事与汀漳龙道联络,但无回应	FO228/1150
	1894年		Lloyd Khoo Teong Poh & Co. (福昌行)		Ch'en Lin Fu			虽有汀漳龙道的命令,但海澄、石码等的官员却无回应	FO228/1150
1896年	1898年		Chew Tai Cheng & Co.	厦门	Choa Yum 等	4442.565两	石码等	接管 Choa Tek Hee & Co. 后,亦继承了其债权。请求领事要求还款	FO228/1281

续表

交涉开始时间	纠纷的 记录时间	解决时间	债权人	债权人 居住地	债务人	债务额	债务人居 住地、逃亡 目的地	负债原因、交涉经过	资料来源
	1899年		Kua Seng Wat & Co.	厦门				实际上由 Chen 经营	FO228/1320
1897年(光绪二十三年正月间)	1900年		叶朱盘	新加坡	余芳宽		同安	因调停而得到解决	《清末民初通商口岸》第1册,第465~466页
1903年(光绪二十九年二月间)			仁灌之妻勒姑娘 (Amy Jenkins)		黄子焕			偿还	《清末民初通商口岸》第4册,第1465页
1903年(光绪二十九年闰五月)			洪少松		张溪			未付店铺租金	《清末民初通商口岸》第4册,第1512~1513页
1904年(光绪三十年七月间)	1907年		周文田		许万舵		金门	要求英国领事通过金门知县解决	《清末民初通商口岸》第2册,第790~791页
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十二月)			薛有辉		陈森元			由陈森元和经营新瑞发号的黄妙龄还	《清末民初通商口岸》第4册,第1446~1447页

注：1. 《清末民初通商口岸》是《清末民初通商口岸档案汇编》的简称。

2. 本表不具全面性。

未解决的案例。例如，1870年对薛荣樾负债的问题（事例3），英国领事根据薛荣樾的陈情，控告客头曾生、李源等人；薛荣樾并以曾生等人在海外，请求厦防同知拘捕保证人王元等进行审判。但王元等人反而向厦防同知控诉薛荣樾说，王元的从姊妹喜凉被薛荣樾所娶妓女杨红甘凉买去，在洪春凉的娼馆卖春；王元寻获后，将洪春凉和喜凉交给地保；薛荣樾于是诬告王元等人。厦防同知亦认同王元等人的控诉，认为薛荣樾虽为中国人，但假冒外国商人，不但逼良为娼还进行诬告，要求英国领事驱逐薛荣樾。<sup>①</sup>双方的主张完全不同，加之债务人的所在不明，问题很难解决。而由于英国领事的报告中并未提及此问题，领事方面亦不愿问题扩大的可能性极高。

1880年5月发生了新加坡华人林祖平事件（事例8）。林祖平为追讨被张成功（Chang Cheng Kung，陈猴）诈骗的4195元，1880年4月来到厦门。<sup>②</sup>翟理斯领事应林祖平的请求，向兴泉永道要求赔偿受害金额。<sup>③</sup>但5月林祖平在海澄县海沧社遭同宗林拱照勒索，被小刀刺伤；<sup>④</sup>其后林祖平的国籍又发生问题，当局对他发出逮捕令。最后，林祖平虽未被清方拘捕，<sup>⑤</sup>但事情变得很复杂。

而关于张成功，同年8月林祖平以张成功行贿才逃脱逮捕为由，要求领事设法逮捕他。<sup>⑥</sup>对于此问题，英国方面主张会审，而清朝方面则主张交由厦防同知调查。12月3日兴泉永道取得了张成功的证词。据张称，他少年时即前往新加坡和苏门答腊的占碑，1866年新加坡怡来号的林应瑞在占碑开设分号怡启兴号，因经营不善，派张前去管理。

① 《福建英人交涉（4）福建闽海、台湾各口十年春季交涉事件清册》（1872年），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清档，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档案，01-16-15-3。

② FO228/644, Petition to Wade, Oct. 31, 1881.

③ FO228/644, Encl. No. 5 in Giles to Wade, No. 20, July 6, 1880.

④ FO228/644, Encl. No. 1 in Giles to Wade, No. 20, July 6, 1880; FO228/977, Encl. No. 1 in Giles to Wade, No. 20, July 6, 1880.

⑤ FO228/645, Giles to Wade, No. 28, Sept. 15, 1880.

⑥ FO228/645, Encl. No. 2 in Giles to Wade, No. 28, Sept. 15, 1880.

1867年怡来号和怡启兴号先后关闭，清点账目。但张不认识林祖平，认为林祖平与怡启兴号没有任何关系。兴泉永道同时否认张成功行贿，并要求将中国人林祖平移交厦防厅。<sup>①</sup>

在事态久无进展之后，林祖平于1881年10月31日向英国公使威妥玛请愿说，张成功就在厦门，清朝官员也知情，可以索款，请求公使督促领事采取措施。<sup>②</sup>但此案件最终未得到解决。

此案件显示，英籍华人的诈骗问题可能会牵涉到国籍问题或其他在当地发生的问题，而且若债务人受到清朝官员保护，问题会更难处理。再者，由于发生在东南亚，案情很难查清。

此外，厦门的英籍华人与当地商店间的债务问题亦不少，且极为复杂。1883年，薛宗荣控告福顺号的中国商人李五常拖欠偿还债务，而根据厦防同知的调查，原本是海澄县人林祖义（林也是英籍华人）对李负债，但欺骗薛让薛诬告李。后来，林和薛都下落不明，案件不了了之。<sup>③</sup>

诸如此类的债务案件，一般是通过领事通报给管辖该地区的官员，但如表9-5所示，得到解决的极少。债务纠纷一般解决起来旷日费时，不少是在原告表示愿意与被告和解时，当地官员才出面提出和解条件。<sup>④</sup>

债务问题的解决需要时间，对此，身为债权人的英籍华人屡屡向英国领事施压。例如，1896年4月接手蔡德喜商店的Chew Tai Cheng &

① FO228/645, Encl. No. 1 in Giles to Wade, No. 52, Dec. 14, 1880; FO228/971, Encl. No. 1 in Giles to Wade, No. 52, Dec. 14, 1880; 《福建英人交涉（10）光绪十年五月福建交涉已未结案附件（福建通商局造送八年分清册清档）》（1884年），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清档，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档案，01-16-21-4。

② FO228/644, Petition to Wade, Oct. 31, 1881.

③ 《福建英人交涉（11）光绪十三年二月～十三年九月福建交涉已未结案附件（1）（福建通商局造送十一年分清册清档）》（1887年），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清档，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档案，01-16-22-3。

④ FO228/1248, Encl. in MacDonald to Gardner, Separate, May 5, 1897, Intelligence Report.



Co. 也继承了其债权，试图通过嘉托玛领事追讨债务。但耗费了两年时间也未讨到分文，故于 1898 年 9 月 12 日向英国驻华公使麦克唐纳（C. M. MacDonald）投诉领事处理事务速度缓慢。<sup>①</sup>

受到指责的嘉托玛领事 12 月 10 日造访漳州时与汀漳龙道交涉债务问题，提议债权人答应贫困者按其所能还债，富裕者变卖财产还债；<sup>②</sup>最后达成协议，解决了大部分的债务问题。<sup>③</sup>但这种做法只是暂时性的措施，并不能防止债务问题日渐增加。那么，为什么债务问题会如此层出不穷呢？

## 二 冒牌英籍洋行问题

债务问题频发的原因在于，英籍华人收受中国商人的金钱报酬，将自己的名义借予其使用。<sup>④</sup>1902 年发生的刘拱辰（Lau Kiong Sin）事件（事例 22）即是一例。

1902 年 12 月在新加坡经营协丰号的泉州南安县曾庄乡的蔡妈力，被刘拱辰和英商 Messrs Kung Tsung Tyurn & Co. 指控是自新加坡逃至厦门的债务人，一抵达厦门就被清朝地方当局逮捕。但蔡妈力的同谋者拿走了装有超过 2 万元现金的行李。蔡先支付了 Messrs Kung Tsung Tyurn & Co. 所要求金额的半数 700 元，与其达成和解，起诉被撤回。另一名债权人刘拱辰也控告蔡欠债 4000 西班牙元，但被蔡说服，答应无条件释放蔡。英国驻厦门领事郝思义指出，债务人一旦被释放回到内地，问题就难以解决；但刘未接受领事的劝告，领事遂警告说案件会脱离他的管辖，刘表示接受。<sup>⑤</sup>其后，蔡妈力主张大部分债务应由其

① FO228/1281, Gardner to MacDonald, No. 31, Sept. 13, 1898.

② FO228/1281, Gardner to MacDonald, No. 37, Dec. 11, 1898.

③ FO228/1320, Encl. in Gardner to MacDonald, Separate, Mar. 30, 1899, Intelligence Report.

④ FO228/1320, Encl. in Gardner to MacDonald, Separate, Mar. 30, 1899, Intelligence Report.

⑤ FO228/1497, Hausser to Townley, No. 5, July 8, 1903.

在巴达维亚经营协丰号的合伙人安溪五庄乡的陈辉烈承担，因此刘派用人赴安溪县向陈辉烈索债，结果失败。于是，刘拱辰于1903年5月9日再次请求郝思义领事说服兴泉永道或安溪知县予以协助。<sup>①</sup> 领事重申该案已脱离其管辖范围，拒绝提供协助。刘拱辰因此转向公使焘訥里（R. G. Townley）寻求协助，<sup>②</sup> 但公使也认为领事无法为刘提供保护。<sup>③</sup>

实际上，根据郝思义领事所述，刘拱辰原本就不是被列为保护对象的人物。刘持有新加坡政厅发行的派司，证明他出生于新加坡，父母分别是归化的英籍华人和中国人，1897年在厦门领事馆登记为英国臣民。但实际上，刘父是在刘出生两年后才归化的，因此刘不属于保护对象。<sup>④</sup> 而郝思义领事一方面指出刘在海峡殖民地出生的华人中属于上流阶层，另一方面却有如下叙述：

如果刘拱辰属于海峡殖民地华人中好的一类，我会像处理其他案件时一样，容忍他的行为，不应该反对保护。但刘却属于在这个港口常见的不好行为的实行者之列。这类人积存了少许钱财后，为了定居或经商而回到厦门，其中也有人用纯中国人的名义在内地购置土地。只要不发生纠纷或家庭失和迫使他们要求保护，或是为了事业佯装成英国人直到情况变好，他们会混在中国人之中，让人无法看出他们不是中国人，完全隐藏住自己的英国人身份。这类人居住在这个开埠港，欣然开设所谓的“洋行”，并常以开“分栈”为名，将自己的名义和保护借给纯中国商人。在某个案例中可见到，某个冒牌英国商家在厦门市内十个以上的“分栈”

① 蔡妈力与同乡的蔡妈铿、南安县云头乡的卓本宅及陈辉烈于1902年5月7日签订合股契约，蔡妈力和蔡妈铿共同出资3000元，卓本宅出资2000元，陈辉烈出资2000元（FO228/1497，Encl. in Hausser to Townley, No. 5, July 8, 1903）。

② FO228/1497, Hausser to Townley, No. 5, July 8, 1903.

③ FO228/1497, Townley to Hausser, No. 6, July 21, 1903.

④ FO228/1497, Hausser to Townley, No. 5, July 8, 1903.

提供保护。<sup>①</sup>这些都与海峡殖民地华人、厦门华人和内地有关系……

而刘拱辰上述两者皆有。刘宅位于离厦门10~15英里的内地海澄县的一个小村落。据我所知，他在厦门的买卖是以纯中国人的身份进行的。他递交到领事馆的几个案件都非常有问题。<sup>②</sup>

由此可见，对英国领事而言，不仅刘的英国国籍值得怀疑，刘将自己的名义借给中国商人开冒牌英籍洋行也是一大问题。

其后，1908年5月18日，厦门英籍华人向英国公使朱尔典提出请愿书，请求承认刘拱辰的英国国籍。<sup>③</sup>对此，巴特拉领事表示，刘的问题已按不承认其英国国籍处理；并指出不只是国籍，刘名下的洋行亦不算是英国洋行。因为“英国洋行”Heng Moh的真正所有人Lim Chui Thia曾隐瞒其中国国籍，在Lim Bean Lee的公司营业；他以前曾是刘拱辰的买办，刘的英国国籍不获承认后，才转到Lim Bean Lee处做买办。因此可以说，刘拱辰以前也曾是lie hong的经营者，故不能承认他是英国臣民。此外，在为刘请愿的11名英籍华人中，至少有1人还在经营lie hong，且有1人承认Lim Bean Lee洋行不是英国洋行，所以无须重视这些人的请愿。<sup>④</sup>最后，朱尔典公使对请愿的英籍华人表示，除非刘拱辰能够证明他已在新加坡居住3年以上，否则在中国无法受到英国领事保护。<sup>⑤</sup>至此事情才告了结。此事反映出确实有中国人和华人利用英籍华人出借的名义，而另一桩案件也证明了此点。

上述Lim Bean Lee经营与海峡殖民地之间的银行业，其业务主要是对归国华人的现金汇票。但1907年因汇款未到账，Lim突然拒绝汇票

① 虽然所属国籍不明，但据说某洋行竟然有45家分棧（《清查洋牌》，《厦门日报》1910年1月18日）。

② FO228/1497, Hausser to Townley, No. 5, July 8, 1903.

③ FO228/2157, Encl. in Butler to Jordan, No. 21, May 19, 1908.

④ FO228/2157, Butler to Jordan, No. 21, May 19, 1908.

⑤ FO228/2157, Jordan to Lau Kiong Sin, June 5, 1908.

的支付，造成厦门社会的动荡。Lim Bean Lee 要求巴特拉领事提供保护，民众则要求逮捕商店的买办。结果买办 Lim Chui Thia 被清朝逮捕。经调查发现，Lim Bean Lee 持有的资本仅占 1/5，其余 4/5 为槟城的中国籍合伙人 Lim Sun Ho 所有。根据 Lim Sun Ho 的证言，Chop Heng Moh 是在持有英国派司的 Lim Bean Lee 的帮助下，由其异母兄弟 Lim Chui Thia 经营的；由于 Lim Bean Lee 已不被承认是英国人，故正在考虑停止在厦门的业务，或是另觅其他持有英国派司者。<sup>①</sup> 换言之，Lim Chui Thia 见刘拱辰的英国籍被取消，便与 Lim Bean Lee 联手，用 Lim Sun Ho 的资金继续经营 Chop Heng Moh；而 Lim Sun Ho 在 Lim Bean Lee 的英国籍失效后，试图利用其他英籍华人的名义。

因此可以说，英籍华人的名义对中国商人和华商双方而言都有利用价值。因为有英籍华人名义上的参与，不仅可利用条约特权免除课税，登记为英国洋行还可提高信用。<sup>②</sup> 如此，中国商人和英籍华人互相利用，而英国领事却被卷入此种复杂的利害关系中。在处理刘拱辰案件时，英国领事曾说：“领事空出来的时间原本应用在处理真正的英国人案件等有建设性的事情上，但大部分的时间就这样被无休止的纠纷白白浪费掉了。”<sup>③</sup> 表 9-1 事例 20 中的瑞发行很可能也是这类冒牌英籍洋行，致使事态变得很复杂。英国领事因而被迫采取措施。<sup>④</sup> 不过，更让领事伤脑筋的，是英籍华人的经营方式。

① FO228/1692, Butler to Satow, Separate, Jan. 22, 1908, Intelligence Report.

② FO228/1357, Encl. in Mansfield to MacDonald, Separate, July 14, 1900, Intelligence Report.

③ FO228/1497, Hausser to Townley to, No. 5, July 8, 1903.

④ 针对冒牌英国洋行问题，英国驻厦门领事对可疑人物申请开设新商店时，会要求其提出宣誓申告书，注明资金、权利及营业资金的一半以上确属申请人所有；并导入制度，在必要时能以伪证罪将其起诉（FO228/1797, Tours to Muller, Separate, Apr. 11, 1911, Intelligence Report）。但该制度仅限于厦门。然而，对于英国政府而言，必须有所对策来应对引发更严重问题的冒牌英籍股份公司。关于英国政府应对冒牌英籍股份公司的对策，参见本野英一「在华イギリス籍会社登記制度と英中・英米経済關係 1916-1926」（『早稻田政治經濟學雜誌』357号、2004年11月）。

### 三 小规模纠纷

英籍华人的经营方式，可由1897年发生的胡坤雍（Ho Kun Ying）事件（事例19）窥知。1897年10月1日胡坤雍来到厦门的英国领事馆，出示海峡殖民地于1897年9月20日发予他的派司，请求办理登记；嘉托玛领事对照过派司上的照片和本人后予以认可。然而，10月9日胡再度来到领事馆，声称其在内地的土地被地方官员查封，要求英国保护；领事遂要求兴泉永道提供详情。后来得知，现年35岁的胡坤雍的确出生于海峡殖民地，但他5岁时就以中国人的身份居住在厦门，虽然常返回新加坡，但其家人均住在中国。胡因拒绝了德商 Messrs Pasedage & Co. 的付款要求，被德国领事告到清朝当局，清朝方面向胡及其17岁的儿子发出了逮捕令。胡遂逃至新加坡，且显然自新加坡政厅取得了派司。于是，嘉托玛领事决定不介入胡的财产保护，其理由在于，胡一直以中国人的身份在中国生活，其事业也是与中国人合股开办的中国商店，加之英籍华人在内地的财产并不受条约的承认。而且，领事对于是否应提供对胡本人的保护也犹豫不决，但最终还是要求兴泉永道取消对胡氏父子的逮捕令。<sup>①</sup> 对此，麦克唐纳公使则表示，无论是对胡的财产或是其本人，都没有提供保护的必要。<sup>②</sup>

然而，胡坤雍事件却在新加坡被报道出来。<sup>③</sup> 1897年12月8日《泰晤士报》（*The Times*）报道，居住在新加坡的华人遭逮捕，但英国领事拒绝为其提供保护；<sup>④</sup> 12月22日的《字林西报》（*North China Daily News*）亦加以报道。<sup>⑤</sup> 遭到批评的嘉托玛领事向麦克唐纳公使反

① FO228/1248, Gardner to MacDonald, No. 18, Oct. 11, 1897.

② FO228/1248, MacDonald to Gardner, No. 4, Nov. 3, 1897.

③ 胡坤雍事件与有无穿着中式服装有关，故可知新加坡已有华人主张剪辮（篠崎香織「シンガポールの華人社会における剪辮論争——異質な人々の中で集団性を維持するための諸対応」『中国研究月報』58卷10号、2004年、5頁）。

④ *The Times*, Dec. 8, 1897.

⑤ FO228/1281, MacDonald to Gardner, No. 2, Jan. 13, 1898.

驳道：

[《字林西报》] 登载请愿者（胡坤雍）的陈情，说道：“我是在新加坡由英国人的父母亲所生的，一直居住至今，用 Teng Cheong 的名义和商号开设商店。我有时会到厦门去，但因停留的时间很短，觉得也不会有机会需要说明我的国籍，所以没向英国领事馆报告。”

但是，这段陈述与他对我说的内容不一致。他对我说，他在新加坡出生，[现年] 35 岁，5 岁时回到中国，在英国臣民不能自由居住的灌口住了 30 年。17 岁时与中国人结婚，生有一子，他将儿子当作中国人来养育。胡仍然在内地拥有房产，从 20 岁开始在厦门以中国臣民的身份从事贸易。他承认他在英国人不能拥有土地的内地，过去和现在都拥有土地。他现在以英国臣民的身份要求保护免于中国当局扣押的资产，正是位于英国臣民没有资格拥有资产的内地。

他说他从 5 岁开始只是偶尔会去新加坡，但他没对我说他在新加坡拥有洋行。

根据 1865 年枢密院的法令，所有英国臣民均有义务至管辖其居住地的英国领事馆办理登记。胡直到中国法庭的判决对他不利之前，都没打算办理登记。更重要的是，中国法庭的判决对他不利之前，他都没出示能证明他是新加坡的英国臣民的文件。<sup>①</sup>

而新加坡的律师则声称，胡坤雍在新加坡一直就是有名的商人。<sup>②</sup>因此很难判断何处才是在新加坡和厦门两地活动的胡坤雍的根据地，问题于是变得复杂难解。

① FO228/1281, Gardner to MacDonald, No. 6, Feb. 11, 1898.

② CO273/235, Encl. in Mitchell to Chamberlain, No. 61, Mar. 4, 1898.

更复杂的其实是合股问题。胡坤雍请愿时声称，他原本靠与新加坡、三宝垄间的贸易维生，1896年从新加坡回到同安的家宅，受海澄县人 Khoo 之邀，准备合股进行租船买卖，商定共分 5 股，每股 2000 元。胡最初缴纳了 500 元，但签订合股合同时，因 Khoo 付不出股金而未能签约。胡向 Khoo 追索 500 元未果。在胡去新加坡期间，Khoo 因对德商 Messrs Pasedag & Co. 负债而破产，而胡坤雍则被当作 Khoo 的合伙人遭到该德商通过德国领事控告，兴泉永道和同安知县查封了胡宅，其家人亦被逮捕。因此，胡请求嘉托玛领事说服德国领事控告 Khoo，并请领事向中国方面要求归还其财产，释放其家人。<sup>①</sup> 但嘉托玛领事却认为，身为合伙人，胡有义务偿还债务。<sup>②</sup> 由此可知，半途解除合股是使问题复杂化的原因之一。

嘉托玛领事认为，按照中国法律，中国商行的合伙人只能按其投资比例享有有限的自由，因此如同洋人投资不同行业的股份般，中国商人成为互不相关的数个贸易公司的合伙人。<sup>③</sup> 此种分散风险的方式，也导致资金分散，成为纠纷频发的原因之一。

如上所述，英籍华人和利用英籍华人的中国人所从事的活动，导致小规模纠纷剧增。英国驻厦门领事馆在 1899 年的报告中有如下叙述：

大多数 [与清朝方面] 的文书往来都与英籍华人追讨债务的问题有关。大部分的英籍华人在当地都从事零售业，要求我们替他们追讨零售业必然会有的小额负债。[以下] 案例即为领事馆所处理的该类案件的例证。

数日前，我们被要求向距本地 30 英里的内地一个小规模零售商追讨 300 两负债。经查阅原告账目发现，原告与被告之间已中断交易三年之久；账目记载显示，债务人实属小本经营。

① FO228/1281, Encl. 1 in Gardner to MacDonald, No. 11 Mar. 19, 1898.

② FO228/1281, Gardner to MacDonald, No. 11, Mar. 19, 1898.

③ FO228/1281, Gardner to MacDonald, No. 11, Mar. 19, 1898.

在另一个案例中，某英国臣民将祖母葬于内地，却被同族拿走遗骨，于是要求领事助其索回 [祖母的遗骨]。虽然被 [领事] 告知，英国臣民无权在内地拥有自己的坟地；但他仍花了很长的时间，向领事主张保护神圣的遗骨不被亵渎的重要性。此人在内地放债，取债务人的不动产做抵押，要求领事帮他出主意索回债款。我指出，按英国法律，抵押人是抵押资产的合法所有人，中国法律亦如此；他以这种担保放债是违反条约规定的。

此种来访若有两三件，一整个上午的时间就全被耗费掉了，而对英国纳税人却没有任何回报……

若说 [与清朝官员的] 文书往返 90% 与英籍华人的债务追讨有关也不为过，而其中大多数的债务，若在英国法庭（领事裁判）上恐怕是无法索回的。总之，本领事馆大半的业务，是代理追索债务。<sup>①</sup>

报告中还提到，需有特别规定来管理这些人，而且因归国华人不断增加，有必要设置专员来处理。<sup>②</sup> 换言之，英国领事成了英籍华人的代理人、中间人。

并且，华人方面并非仅利用英国领事而已。例如，在 Kuo Lai Hsu 向 Kuo Chan Ch'ing 等人讨债一案中，原告 Kuo Lai Hsu 声称其所拥有的 2574 元债权，是继承自曾在厦门和新加坡经营 Te Hsing 的父亲 Kuo Chen Hsiang；而被告则反驳道，该金额是 1879 年 2 月双方达成和解并已清偿的部分。据被告称，1879 年，Kuo Chieh Lao 在新加坡破产，债权人同意其清偿债务的 1/4，其中就有 Kuo Chen Hsiang 的 2225.83 元。后来，1880 年 Kuo Chen Hsiang 曾试图通过厦门的清朝当局收回全部债

① FO228/1320, Encl. in Gardner to MacDonald, Separate, July 17, 1899, Intelligence Report.

② FO228/1320, Encl. in Gardner to MacDonald, Separate, July 17, 1899, Intelligence Report.



权，但案件陷入僵局。Kuo Chen Hsiang 死后，其子继承债权，告上中国法庭，引起闽浙总督的关注，在其影响下，厦门的清朝当局欲没收并拍卖 Kuo Chieh Lao 之妻和兄弟的财产。英国领事认为债务已清偿完毕，但清朝方面却不同意，<sup>①</sup> 最后由被告支付 300 元解决。<sup>②</sup>

在此案中，Kuo Lai Hsu 在新加坡和中国两地进行双重讨债。可见，英籍华人若与清朝官员有关系，也会加以利用。总之，英籍华人在英国领事和清朝官员间，选择对自己有利的一方加以利用，英国领事只不过是能利用的中间人而已。在选择之际，向英国领事请求协助比向清朝官员请求简单，因为求助于清朝官员时需要手续费之类的费用。如此，英籍华人对所有能利用的关系都加以利用的态度，应该也是造成纠纷增加的原因之一。

其后，英国领事馆的人员编制并未增加。但 19 世纪 80 年代以后，因东南亚移民的增多，自东南亚归国的人数剧增，英国领事为回避这些琐碎而复杂的问题，需要采取某种对策。那么，究竟为何英籍华人的此类活动会被允许，甚至连英国领事都受其摆布？以下将由阿礼国提出服装规定后的情况，探讨英国方面的相关制度问题，并试着对其后英国的对策加以考察。

## 第五节 英国与清朝的夹缝之中

### 一 华人管理制度的动摇

#### 1. 保护对象的分歧

在对英籍华人的管理上很重要的是，首先须在领事馆办理登记，以

<sup>①</sup> FO228/1150, Encl. in Ford to O'Connor, Separate, Feb. 3, 1894, Intelligence Report.

<sup>②</sup> FO228/1150, Encl. in Ford to O'Connor, Separate, Feb. 3, 1894, Intelligence Report.

确定保护对象。<sup>①</sup> 但英国方面并未明确规定哪些人应登记为保护对象。蔡揖事件（事例1）之后，代理领事史温侯向上海最高法院首席法官首何爵士指出，香港出生的中国人在香港以外不受保护，但照英国东印度公司法的规定，海峡殖民地出生的中国人不分服装、外表皆予以保护，同样为英国殖民地出生者，待遇却不尽相同。<sup>②</sup> 事实上，此问题并未因阿礼国的服装规定得到解决。

1868年10月6日阿礼国公使有关服装规定的布告发布后，辖内华人众多的海峡殖民地总督沃德（Sir Harry St. George Ord）于12月21日对此规定对殖民地出生的华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向阿礼国表示担心；<sup>③</sup> 23日又对殖民地部大臣表示，此规定将会带来困难与矛盾，并希望即使父母为归化的英国人，若本人主张自己是英国臣民，则不要援用该布告中的规定。<sup>④</sup> 此外，海峡殖民地辅政司布莱德（Thomas Braddell）也表示，海峡殖民地的华人即使维持穿中式服装的固有习惯，仍被当作英国臣民；而根据英国法律，只要父母是归化的英国人，就会被视为英国臣民。<sup>⑤</sup>

而1869年5月6日阿礼国公使对反对服装规定的海峡殖民地政府提出反驳说，英籍华人只在发生问题时才强调自己的英国籍，而且中国政府将归来的英国臣民视为最危险、麻烦的一群人；<sup>⑥</sup> 阿礼国显然无意更改规定。由此可见，为明确界定保护对象而发出布告的阿礼国，与一开始就试图保护华人的海峡殖民地当局之间产生了分歧。

其后，英国外交部对被列为保护对象的归国华人之区分方法有所调

① 前述1844年制定的《领事馆规则》的第二条，在1864年修订之后亦被《领事馆规则》第十条承袭，规定若想要受到保护，英籍华人须于10日内在领事馆办理登记（FO228/382，Encl. in Pedder to Wade，No. 26，June 29，1865）。

② FO228/405，Encl. in Swinhoe to Alcock，No. 7，June 15，1866。

③ FO17/1258，Ord to Alcock，Dec. 21，1868。

④ FO17/1258，Ord to Buckingham，No. 255，Dec. 23，1868。

⑤ FO17/1258，Braddell to Ord，Dec. 19，1868。

⑥ FO17/1258，Alcock to Clarendon，No. 49，May 6，1869。

整，但基本方针未变；1898年11月8日的外交部备忘录最终确认了英籍中国人可分为6类。

- ①英国占领香港时的居民。
- ②归化的英国人。
- ③在英国殖民地由出生于英国殖民地的父母所生者。
- ④在英国殖民地由归化为英国人的父母所生者。
- ⑤在英国殖民地由中国人所生者。
- ⑥英国人父亲和中国人母亲婚前所生者。

其中，①在包含中国在内的任何地方都能受到保护；②和⑤在中国以外的地方能受到保护；③和④在中国境内也能受到保护；⑥在中国方面不提出要求的情况下，立即结婚且穿着西洋服装即能受到保护。<sup>①</sup>

然而，殖民地的立场仍旧与外交部相异。1886年9月30日海峡殖民地总督威尔德（Sir Frederick Aloysius Weld）对殖民地部大臣斯坦霍普（Sir Edward Stanhope）陈述其看法，认为在殖民地出生者，不论其双亲是英国臣民还是中国人，皆可得到英国领事同样的保护。<sup>②</sup> 由此可知，海峡殖民地所设想的保护对象范围较外交部所设想的更为广泛。

这种分歧在1888年引发了问题。1888年2月21日，驻厦门领事佛理赐对海峡殖民地政府说明拒绝王明德（Ong Beng-Tek）申请登记之事；佛理赐表示，王明德持海峡殖民地的派司来到厦门，由于派司上的记载不完全，当时未准许其登记，后经海峡殖民地的电报证实其双亲为英国籍，遂准许其登记。<sup>③</sup> 此处的问题在于，办理登记者父母须具英国

① FO881/7061, No. 3, Memorandum by Mr. Brant respecting British Protection of Anglo-Chinese in China, Nov. 8, 1898.

② FO881/5485, No. 6, Weld to Stanhope, Sept. 30, 1886.

③ CO273/152, Encl. in Smith to Knutsford, No. 109, Mar. 14, 1888.

籍之认知，以及派司记载不完整。对此，1888年3月14日海峡殖民地总督史密斯（Cecil C. Smith）向殖民地部大臣诺茨福特（Lord Knutsford）主张，领事应承认殖民地发行的派司。<sup>①</sup>于是，殖民地部于4月28日向外交部建议，发给英籍华人的派司最好明记其英国国籍的身份和父母为英国人，但更重要的是应给予在华英国领事和殖民地总督明确、可行的指南。<sup>②</sup>外交部对殖民地部表示，外交大臣沙里斯伯利认为驻厦门领事只是出于正当的谨慎，肯定领事的为行为；并对在派司中明记相关信息表示赞同，但在与中国政府达成协议前不能发布相关训令。<sup>③</sup>然而，尽管外交部再三催促，驻华公使华尔身态度消极，与中国的交涉未有进展。

此种观点上的分歧，在前述胡坤雍事件（事例19）中再度引起争论。1897年12月4日胡坤雍在海峡殖民地立誓，12月6日海峡殖民地总督麦杰尔（C. B. H. Mitchell）请求麦克唐纳公使将胡坤雍视为英国臣民而予以保护。<sup>④</sup>但12月8日麦克唐纳公使却答复说，无法否定中国方面对胡的管辖权；<sup>⑤</sup>翌年1月31日又对外交大臣沙里斯伯利声称无法对胡提供保护，并指出对海峡殖民地的英籍华人发予派司是一项失误。<sup>⑥</sup>鉴于此种情况，2月14日外交部向殖民地部表示不能对胡提供保护，并建议海峡殖民地发给华人派司时要更谨慎小心。<sup>⑦</sup>殖民地部也表示，同意公使就胡坤雍之事对领事所下达的指示，并已通知海峡殖民地发行派司时要慎重注意。<sup>⑧</sup>对此，麦杰尔总督在3月4日致殖民地部大臣张伯伦（Joseph Chamberlain）的报告中指出，阿礼国的服装规定是

① CO273/152, Smith to Knutsford, No. 109, Mar. 14, 1888.

② FO881/7069, No. 2, Colonial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Apr. 28, 1888.

③ FO881/7069, No. 4, Foreign Office to Colonial Office, May 7, 1888.

④ CO273/235, Encl. in Mitchell to Chamberlain, No. 61, Mar. 4, 1898; FO881/7069, Encl. No. 1 in No. 40, Mitchell to MacDonald, Dec. 6, 1897.

⑤ FO881/7069, Encl. No. 2 in No. 40, MacDonald to Mitchell, Dec. 8, 1897.

⑥ FO881/7069, No. 40, MacDonald to Salisbury, Dec. 16, 1897.

⑦ FO881/7069, No. 41, Foreign Office to Colonial Office, Feb. 14, 1898.

⑧ FO881/7069, No. 42, Colonial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Feb. 25, 1898.

死文化，而关于“保护范围限于有英国国籍者和归化英国人子女”的外交部训令，该殖民地并未被知会，故不知其为阿礼国服装规定的替代还是补充；并表示期盼对于定居海峡殖民地的华人，勿只因父母是中国人就拒绝提供其保护。<sup>①</sup>换言之，海峡殖民地方面再度显示了其只重视出生地的态度。此种认知上的分歧引发了派司问题。

关于此问题，驻厦门领事佛理赐在处理王明德事件时，认为海峡殖民地总督签名的派司无法作为在领事馆申请登记的充分根据，答复海峡殖民地方面说：

我的回答是，上述〔若父母非英国籍，在中国就无法受到作为英国臣民的保护〕之规定，在所有将华裔臣民送回中国的殖民地，尚未被充分认知。我必须处理大批来自毛里求斯、塞舌尔、槟城、新加坡等地的派司和证明书，照此规定，其中大部分在中国都不具英国臣民的资格。能证明“归化的英国人”在当地有受英国保护资格的证明书，并非只有一种；而关于这些前来要求保护的人，出现了一种非常奇怪的嫌疑。申请者中发现有些是被买来的孩童或养子，按照英国法律，他们是违法的；还有几人的母亲不详。另一个令人对持殖民地派司者感到几分怀疑的原因是，他们有许多蒙混欺瞒的行为。许多派司有2人以上的共同使用者，那些派司大多未贴照片，〔照片〕有几张明显有损毁或与持有者并不相似。甚至有些申请者的年龄与派司的发放日期相比对后，发现申请者在4岁时就已取得派司。

登记的申请者通常为男性，在英国殖民地累积了足够的资产，希望能与在厦门或其邻近地区的家属一同生活，免受当地官员的控制，在那里终老一生并花费其累积的资产。因此，对我而言，若有需要，要知道在本地申请英国保护者的正确身份并非难事。但那需

<sup>①</sup> CO273/235, Mitchell to Chamberlain, No. 61, Mar. 4, 1898.

要非常多的时间，[当地的]官员们有时会做出一些不正直的事。所以我认为，能出示官方发放的派司，证明其父母生来即为英国人或为归化的英国人，且其本人非养子或被买来的子女，正好是申请者所期望的。如此，违法问题将会因[违法行为]变得非常困难，而几乎不再被提起。<sup>①</sup>

总之，派司发放在认知上的分歧，导致殖民地的派司发放草率。1903年英国领事郝思义指出，以前海峡殖民地的派司含糊不明，只能证明持有人具有海峡殖民地的英国籍，而50名办理登记者中，有20人是凭此证办理的，除1~2人外，其余皆属麻烦、有害之类。<sup>②</sup>实际上，表9-6中欠缺父母亲信息者不在少数。并且，前文所举出的纠纷，亦多为出身可疑的华人所引起的。因此可知，殖民地的派司发放有问题，致使纠纷更加扩大。<sup>③</sup>

结果，外交部与殖民地部，特别是英国驻华领事与海峡殖民地当局在认知上的分歧，使得借由发放派司所进行的管理松散而被华人所利用。少数英籍华人利用此种漏洞使英国领事馆陷入瘫痪。那么，另一个限制华人成为保护对象的措施，即服装规定，情况又是如何？

## 2. 服装规定的无效化

阿礼国所拟的服装规定，受到厦门清朝官员的欢迎；如前所述，刚实施时威柏林领事的看法极为乐观，但厦门的英籍华人并非毫无排斥。1873年11月8日，厦门英籍华人向英国公使威妥玛提交公开信函，请求让他们按照自己的方式穿着服装，及以英国裁判而非中国裁判为先。<sup>④</sup>对于此请愿，柏威林认为，英籍华人在领事馆仍继续穿着中式

① CO273/152, Encl. in Smith to Knutsford, No. 109, Mar. 14, 1888.

② FO228/1497, Encl. No. 2 in Hausser to Satow, No. 11, Sept. 28, 1903.

③ 1898年广州领事壁利(Byron Brenan)指出，有华人借他人在澳洲申请的英国籍证明书，欲保护被中国当局监禁者，可见依赖文字信息的证明书是有局限的(FO228/1282, Brenan to MacDonald, No. 14, Mar. 24, 1898)。

④ FO228/521, Encl. No. 1 in Pedder to Wade, No. 15, Nov. 11, 1873.

表 9-6 1903 年英国驻厦门领事馆登记的华裔英国臣民

编号	姓名		出生地	首次登记日期	父母信息		附记
	英文名	中文名			父	母	
1	Cheang Jim Keng	章壬庆	新加坡	1894 年 1 月 22 日	已故		父母生来即是英国人
2	Cheang Jim Seong	章壬松	新加坡	1894 年 1 月 23 日	已故		父母生来即是英国人
3	Cheang Jim Siew	章壬寿	新加坡	1894 年 1 月 3 日	已故		父母生来即是英国人
4	Chew Boon Tian	周文田	新加坡	1896 年 12 月 12 日	Chew Loon Hian; 居住于新加坡		?
5	Charles Whitfield	主利果房	厦门	1892 年	Whitfield; 英国人	中国人	父母在厦门合法结婚
6	Choa Cheng Kway	蔡清溪	新加坡	1894 年 10 月 10 日	?		?
7	Choa Li Tek Sim	蔡李得心	新加坡	1893 年	?		?
8	Clifford Parkson	陈柏生	香港	1901 年 12 月 12 日	Chan Kwan Ee; 香港		穿着西式服装
9	Edward Mow Fung		维多利亚(澳洲)	1903 年 5 月 29 日	Mow Fung; 香港出生		穿着西式服装
10	Goh Beng Siang	吴明善	槟城	1902 年 9 月 1 日	已故	?	最初在福州登陆
11	Khoo Ewe Chye	邱有才	槟城	1896 年 5 月 5 日	Khoo Gin Siang; 居住于槟城		?
12	Khoo Gin Haw	邱银侯	槟城	1902 年 10 月 13 日	Khoo Ting Poh; 已故, 归化英国臣民		
13	Kung Phoe Wooi	江颇慰	毛淡棉	1898 年 7 月 1 日	Kung Chin Swee; 居住于仰光		?
14	Kung Tsung Ting	江宗珍	厦门	1900 年 8 月 15 日	江颇赞(Kung Phoe Chun); 已故		父亲出生于下缅甸的毛淡棉
15	Kung Tsung Sun	江宗逊	厦门	1891 年 1 月 14 日	江颇赞(Kung Phoe Chun); 已故		父亲出生于下缅甸的毛淡棉
16	Kung Tsung Jung	江宗让	厦门	1894 年 9 月 17 日	江颇赞(Kung Phoe Chun); 已故		父亲出生于下缅甸的毛淡棉
17	Kung Tsung Tyum	江宗添	毛淡棉	1901 年 5 月 6 日	Kung Wah Yok; 居住于缅甸		?
18	Kua Seng Watt	柯成发	新加坡	1896 年 2 月 26 日	?		?
19	Lau Kiong Sin	刘拱辰	新加坡	1897 年 8 月 17 日	已故, 归化英国臣民		父亲归化为英国臣民的两年 前出生

续表

编号	姓名		出生地	首次登记日期	父母信息		附记
	英文名	中文名			父	母	
20	Lim Choe Ghee	林祖义	新加坡	1898年6月6日 (以前亦曾登记)	已故,被认为是归化的英国臣民		?
21	Lim Soo Tiat	林仕哲	厦门	1893年1月30日	林祖义		编号20之子
22	Lim Soo Mai	林仕迈	上海	1901年6月5日	林祖义		编号20之子
23	Lim Kim Poh	林金宝	檳城	1903年2月25日	Lim Boon Thak		父母生来即是英国人
24	Lim Leong Eng	林良英	新加坡	1898年10月24日	已故		父母生来即是英国人
25	Lim Kheng Yee	林庆余	砂拉越	1901年6月3日	Lim Eng Moh, 居住于砂拉越, 已故		?
26	Low Cheng Koon	刘清昆	新加坡	1903年2月19日	已故		在新加坡出生, 父母为生于新加坡的中国人
27	Oh Khun Yiong	胡坤雍	新加坡	1897年10月1日	已故, 以前居住在马六甲		? 参照 1897年10月11日嘉托玛领事的报告
28	Ong Mah Chao	王马灶	新加坡	1894年3月10日	Ong Gong Ding; 居住于霹靂州		父母为英国臣民
29	Patrick See Jung	施让	昆士兰(澳洲)	1895年5月17日	中国人		英国人?
30	See Ewe Lay	薛有礼	马六甲	1880年6月25日	薛荣德; 出生于马六甲		
31	See Ewe Hoei	薛有辉	马六甲	1896年5月18日	薛荣德; 出生于马六甲		
32	See Ewe Song	薛有桑	马六甲	1903年4月14日			父母生来即是英国人
33	See Kim Poh	薛金宝	马六甲	1903年4月14日			父母生来即是英国人
34	See Kim Siong	薛金松	马六甲	1903年4月14日			父母生来即是英国人
35	Soon Soh Yan	孙师岩	马六甲	1877年5月9日	已故		?
36	Soh Yin Tek	苏仁德	新加坡	1898年6月4日			父母生来即是英国人
37	Tan Gim Leng	陈锦铃	新加坡	1895年5月9日	?		?



续表

编号	姓名		出生地	首次登记日期	父母信息		附记
	英文名	中文名			父	母	
38	Tan Hock Chye	陈福财	新加坡	1903年4月2日			父母为英国臣民
39	Tan Swee Kye	陈瑞楷	仰光	1899年5月15日			父母为英国臣民
40	Tay Kun Lim	郑甘霖	新加坡	1903年4月2日	已故?		父母为英国臣民
41	Teo Yew Cheng	张有庆	新加坡	1902年12月19日			父母为英国臣民
42	Teo Kiam Huat	张建安	新加坡	1901年6月6日	Teo Hoc Loh; 居住于新加坡		?
43	Ung Peng Seng	洪炳星	福州	1895年2月28日	Ung Choom Tee ? ; 居住于厦门		?
44	Wee Hock Siang	黄福祥	新加坡	1902年11月5日			父母生来即是英国人
45	Wee Team Seng	阮添成	新加坡	1903年5月18日			父母生来即是英国人
46	Wee Tema Tew	阮添畴	新加坡	1903年4月30日			父母生来即是英国人
47	Yeo Haing	杨行	檳城	1882年3月25日	已故?		?
1	Khoo Sew Neo	许绣娘		1901年1月28日	? 中国人	中国人	? 在新加坡出生, 父亲是中国人, 母亲是英国人, 是登记为英国臣民的 Chew Tai Cheng 的遗孀
2	Khoo Chang Neo	许枫娘		1896年6月9日	? 中国人	中国人	? 出生于昆士兰, 父亲是中国人, 母亲是英国人, 登记为英国臣民的 Charles See Jung 的遗孀
3	Amy Jenkins			1902年8月8日	?	中国人	英国臣民 B. M. Jenkins 的遗孀 (在厦门领事馆结婚)

资料来源: FO228/1497, Encl. No. 1 in Houser to Satow, No. 11, Sept. 28, 1903。

服装者只有1、2人，故目前不会有什么问题。<sup>①</sup>但1874年前来申请登记的英籍华人全都身着中式服饰，面对此种情况，威柏林领事拒绝予以登记，<sup>②</sup>必须利用登记来强制实行服装限制。

换言之，在领事馆以外，英籍华人穿着的是中式服装。阿拉巴斯特领事曾于1877年指出，阿礼国的服装规定在本地并未被实施。<sup>③</sup>此外，关于清朝地方官员的想法，阿拉巴斯特领事曾在1879年的报告中叙述，本地官员认为英籍华人一方面根据外国文件受到英国保护，另一方面又在村庄的账簿中留下姓名强调其身为中国人的身份，他们并不觉得服装是重要的。<sup>④</sup>

英国领事在面对纠纷时亦逐渐变得不重视服装规定。1881年发生了江颇赞（Kung Phoe Chun）护照副署事件（事例9）。兴泉永道认为，即使“其先原系华民”，在英属出长大且中国籍贯不详者，与生来即为英国人者不同，其身份视服装而定。<sup>⑤</sup>翟理斯领事则表示，在英国，除男性穿着女装外，并无其他限制服装的法律。<sup>⑥</sup>此处显示出英国领事的看法是，服装规定并非法律，现实中不能强制执行。1893年9月1日Oon Yoo Lee和Oon Byan Shein再次申请登记（事例17）时，嘉托玛领事表示，每年有数千名移民回国，他们回到中国后穿着半中半西，故无法借服装来加以有效区别。<sup>⑦</sup>总之，穿着西服的基准逐渐失去了效用。

如上所述，为限定保护对象而制定的服装规定，由于华人的漠视而变得有名无实，致使对华人的管理更为困难。1903年11月萨道义（Sir

① FO228/521, Pedder to Wade, No. 15, Nov. 11, 1873.

② FO228/533, Pedder to Wade, No. 12, Aug. 7, 1874.

③ FO228/585, Alabaster to Fraser, No. 62, Oct. 29, 1877.

④ FO228/623, Alabaster to Wade, No. 19, June 19, 1879.

⑤ FO228/671, Encl. No. 4 in Giles to Wade, No. 6, Mar. 4, 1881; FO228/977, Encl. No. 4 in Giles to Wade, No. 6, Mar. 4, 1881.

⑥ FO228/671, Encl. No. 5 in Giles to Wade, No. 6, Mar. 4, 1881; FO228/977, Encl. No. 5 in Giles to Wade, No. 6, Mar. 4, 1881.

⑦ FO228/1113, Gardner to O'Connor, No. 21, Oct. 18, 1893.

E. M. Satow) 公使在报告中指出, 在中国各港埠登记的英籍华人有 116 名, 其中穿着西服者仅 8 名。<sup>①</sup> 可见不仅在厦门, 在其他地区此规定也完全丧失了实际意义。

派司管理的松弛和服装规定的名存实亡, 使得对英籍华人的管理更加困难。一部分的英籍华人利用这种制度上的漏洞从事各种活动, 导致其与清朝地方官员及当地中国人之间的纠纷激烈化, 也将领事卷入纠纷的旋涡之中。英国的英籍华人管理制度遂陷入崩溃的危机。英国方面迫于需要必须调整脱离现实的制度, 以符合现实的需要。

## 二 英国的对策

阿礼国的服装规定颁布后, 英国政府内部也曾围绕英籍华人的保护问题进行过讨论, 但直到前述 1886 年王明德事件发生后, 此类讨论才真正有所进展。以此事件为契机, 外交大臣沙里斯伯利督促华尔身公使与中国政府进行交涉, 从基本上确立派司和领事登记系统对所有来华的英籍中国人有效。<sup>②</sup>

1889 年 5 月华尔身公使终于与总理衙门进行协商。华尔身公使认为服装规定不切实际, 提议华人持殖民地当局发行的证明书来到通商口岸时, 由领事发给登记证明, 清朝地方官副署, 而持证明书者可受到英国的保护, 但在内地不能拥有土地。对此, 清朝方面表示无法充分理解华人归化之事, 而现今只有阿礼国的服装规定成为基准, 故难以赞同; 还主张中国有完整的登记系统, 本人即使已入英国籍成为归化的英国人, 本籍的记录仍然存在, 地方官员仍将其视为中国人。1891 年 4 月 30 日华尔身公使再次催促进行交涉, 但总理衙门认为阿礼国的规定已得到两国政府的正式承认, 很难加以废止。<sup>③</sup> 其后, 与清朝的交涉陷于停顿。

英国方面于是单独采取措施。香港最先对殖民地发给英籍华人的英

① FO881/8972, No. 10, Satow to Lansdowne, Nov. 25, 1903.

② FO881/5485, No. 5, Rosebery to Walsham, Apr. 19, 1886.

③ FO881/7069, Encl. in No. 15, Memorandum by Beauclerk, Nov. 19, 1891.

国国籍证明书进行了修订。1891年12月23日香港总督罗便臣（Sir W. Robinson）向殖民地部大臣提出四个修改过的证明书样本，明确写有持证人英国臣民身份的正确类别，<sup>①</sup> 而此提案得到了殖民地部的承认。<sup>②</sup> 其后，海峡殖民地亦进行了修订；1903年驻厦门领事指出，近年新加坡政厅所发放的派司皆已注明持有者的父母国籍。<sup>③</sup>

对服装规定的相关讨论出现重大进展的，是以往一直主张严格管理的香港殖民地当局对华人态度的改变。<sup>④</sup> 1901年一名华人在汕头被剥夺了财产，此华人父母为中国人，在香港出生，持有香港的证明书（执照），1897年在汕头领事馆办理了登记，却未得到领事的充分保护。香港总督卜力（Sir H. A. Blake）对这种英国臣民不能享受同等待遇之事感到不满，1903年4月16日请求殖民地部大臣张伯伦采取对策。<sup>⑤</sup> 由此可见，不仅是向来就以华人保护为先的海峡殖民地，连香港也开始重视对华人的保护。

有鉴于此，萨道义公使在1903年6月15日的备忘录中建议授权殖民地总督自由裁量证明书的发放，领事则予以遵从，并废除服装规定。<sup>⑥</sup> 其后，关于与清朝方面的协调，8月26日卜力总督向殖民地部大臣张伯伦表示，清朝方面的态度并无变化，故英国应决定保护的對象；<sup>⑦</sup> 萨道义公使的看法亦相同。<sup>⑧</sup> 至此，英国方面不再谋求与清朝政府进行协调。

① CO129/252, W. Robinson to Knutsford, Confidential, Dec. 23, 1891.

② FO881/7069, No. 14, Memorandum by Hertslet, Feb. 12, 1892.

③ FO228/1497, Encl. No. 2 in Hausser to Satow, No. 11, Sept. 28, 1903.

④ 例如，1891年5月5日香港总督德辅爵士（Sir G. William Des Voeux）对殖民地部表示，随着英籍华人的增多，证明书的申请亦增加，需要取得中国的理解；并认为若无严格的服装规定，将会产生困难（CO129/249, G. Des Voeux to Knutsford, May 5, Confidential, 1891）。

⑤ CO129/317, Blake to Chamberlain, Confidential, Apr. 16, 1903.

⑥ FO881/8972, Encl. in No. 2, Memorandum by Satow, June 15, 1903.

⑦ CO129/318, Blake to Chamberlain, Confidential, Aug. 26, 1903.

⑧ FO881/8972, No. 10, Satow to Lansdowne, Nov. 25, 1903.

11月26日萨道义公使再度提议，主张服装规定是死文化，应予以废除，由香港总督对在中国境内的保护自由发放证明书。<sup>①</sup>在此情况下，翌年2月29日英国外交部建议殖民地部制定相关规定；<sup>②</sup>3月15日殖民地部对外交部提议，废除服装规定，将证明书的发放条件定为：出生于香港和海峡殖民地，并于证明书发行前在殖民地连续居住满3年。<sup>③</sup>经外交部同意后，<sup>④</sup>殖民地部指示香港和海峡殖民地，废除服装规定，变更证明书发放的标准；<sup>⑤</sup>香港还进行了证明书的改订。<sup>⑥</sup>外交部亦对萨道义公使下达指示，<sup>⑦</sup>萨道义公使于1904年8月22日在给英国驻华领事的传阅文件中，通知废除所谓的服装规定。同时还宣布，在香港即使父母是中国人，若在英国国籍证明书发放前连续居住在殖民地满3年，并在通商口岸的英国领事馆完成登记，也可受到保护；海峡殖民地也预定发行类似的证明书。<sup>⑧</sup>

以往在英国领地出生、父母为中国人者，在中国不能享有身为英国臣民所能受到的保护；规定修改后，只要申请证明书前在英国殖民地连续居住3年以上，便可受到保护。<sup>⑨</sup>整体来说，对于定居在殖民地的英国臣民，英国的政策转而倾向于为他们提供在中国的保护。当然，此规定有可能导致中国境内英籍华人数量增加。但是，如表9-7所示，比起厦门，汕头和广州英籍华人的增加更为显著，纠纷亦随之增多。这是因为1906年至厦门赴任的英国领事巴特拉拒绝了那些在内地有亲属的土地纠纷的华人所提出的申请，导致厦门的英籍华人登记减少。<sup>⑩</sup>换言之

① FO881/8972, No. 10, Satow to Lansdowne, Nov. 25, 1903.

② FO881/8972, No. 11, Foreign Office to Colonial Office, Feb. 29, 1904.

③ FO881/8972, No. 12, Colonial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Mar. 15, 1904.

④ FO881/8972, No. 13, Foreign Office to Colonial Office, Apr. 7, 1904.

⑤ FO881/8972, No. 14, Colonial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May 6, 1904.

⑥ CO129/323, May to Lyttelton, Confidential, July 13, 1904.

⑦ FO881/8972, No. 15, Lansdowne to Satow, May 21, 1904.

⑧ FO881/8972, Encl. in No. 27, Circular, Satow to Consuls in China, Aug. 22, 1904.

⑨ FO228/2157, Encl. in Jordan to Butler, No. 8, June 5, 1908.

⑩ FO228/2157, Butler to Jordan, No. 2, Jan. 7, 1909.

之，制度如何运用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每个领事的態度。关于此种英籍华人的认定限制，海峡殖民地等处的华人极可能亦有所认知。<sup>①</sup>

表 9-7 各通商口岸英籍华人数

		1878 年	1903 年	1905 年	
		英籍华人数	英籍华人数	英国臣民总数	英籍华人数*
天	津	1	0	429	1
九	江	0	0	102	2
芝	罍	0	1	96	0
芜	湖	0	0	52	0
济	南	0	0	43	1
杭	州	0	0	26	0
长	沙	0	0	31	0
汉	口	0	0	324	1
广	州	1	2	196	17
南	京	0	0	20	0
牛	庄	0	0	51	0
北	海	0	0	13	0
镇	江	0	0	87	0
琼	州	0	0	14	2
梧	州	0	0	23	0
重	庆	0	0	124	0
成	都	0	0	10	0
福	州	12	3	148	1
汕	头	0	33	129	74
宁	波	1	5	82	0
温	州	1	0	18	0
云	南	0	0	43	0
腾	越	0	0	0	0
上	海	19	22	1721	20

① 檳城的华人报纸上有华人投书指出，若无法证明自己连续两代具有英国国籍，就不能在英国驻华领事馆登记为英国臣民（篠崎香織「海峡植民地の華人とイギリス国籍——権利の正当な行使と濫用をめぐるせめぎ合いの諸相」『華僑華人研究』5号、2008年、116-117頁）。

续表

	1878 年	1903 年	1905 年	
	英籍华人数	英籍华人数	英国臣民总数	英籍华人数*
厦 门	6	50	131	51
宜 昌	0	0	22	0
台 湾	3	0		
合 计	44	116	3935	170
资料来源	FO17/1258	FO881/8972	FO228/2156	

\* 1905 年的英籍华人数是由英国臣民的姓名所做的推算。

总之，上述制度变更并未解决英籍华人的保护问题。殖民地方面要求扩大保护范围，但英国驻华领事馆显然无此能力；在此状况未有任何改善之下，只有制度有所改变。即使到了 1908 年，厦门领事馆的业务大多仍与英籍华人有关（参见表 9-4），正好显示了此问题。<sup>①</sup> 因此，保护范围被交由领事裁量。并且，这种制度的改变因与清朝方面进行过协调，最终未能从根本上解决双方的纠纷。在此情况下，华人转而另寻他径。

### 三 清朝与英国之外

华人在寻求保护时，依靠清朝政府亦是一个选择。为了利用华人的经济实力，清朝自 19 世纪末开始重视华人问题。关于对华人的保护，1894 年清朝驻新加坡总领事馆开始发放保护证；1895 年闽浙总督制定了保护归国华人的章程，但效果有限。1899 年 5 月 24 日厦门成立了保护归国华人的保商局，但保商局非但未发挥保护华人的作用，反而成为兴泉永道和厦防同知的财源，二者巧立各种名目，向华人征收捐。<sup>②</sup> 例

① FO228/2157, Butler to Jordan, No. 2, Jan. 7, 1909.

② Yen Chin-Hwang, *op. cit.*, pp. 267-280; 庄国土：《中国封建政府的华侨政策》，第 259-266 页；篠崎香織「シンガポール華人商業会議所の設立（1906 年）とその背景——移民による出身国での安全確保と出身国との関係強化」『アジア研究』50 卷 4 号、2004 年、43-45 頁。

如，往马尼拉的派司费用最初是7元；1900年除正规费用9.5元外，需再加3元，另外还要征收手续费，故几乎无人向保商局申请派司。正如《申报》的报道所显示的，<sup>①</sup>保商局已失去了华人的信赖。其后，1904年弊害甚多的保商局改名为商政局，但情况未见改善；翌年商部尚书载振提议将保商业务移交给商务总会。<sup>②</sup>如在本章中所见，当地官民与华人的利害未必一致，要协调双方的利害关系、建立保护华人的制度实属不易。

同时，关于在此之前的法规中所无的国籍问题，建立在血统主义基础上的《大清国籍条例》于1909年3月28日获得通过，翌年3月31日被付诸实行。<sup>③</sup>此条例的产生背景是出使法国大臣刘式训于1908年3月22日附裁可的上奏。<sup>④</sup>在此奏文中，刘式训并不像地方督抚那样强调外籍华人扰乱地方秩序，而是提出明确规定国民范围的必要性。<sup>⑤</sup>国籍条例对出籍加以严格限制，在施行细则第八条中严格规定出籍者不可在内地居住，应放逐国外，也不可在内地持有任何不动产。<sup>⑥</sup>可见外籍华人的活动被视为严重的问题。同年，外交部通过福建省当局命令厦防厅详细调查厦门商民赴外国或取得外国国籍的人数，以及取得的外国国籍中以哪国为多。<sup>⑦</sup>由此亦可看出清廷中央对外籍华人的戒心。

对当地官员而言，为防止冒充洋行逃税之事，对外籍华人的掌握就变得很重要。据《厦门日报》的报道，1910年厦防厅照会各国驻厦

① 《鹭岛寒云》，《申报》1900年12月20日。

② 《商部奏厦门商政局积弊请将保商事宜改归商务总会经理折》，《申报》1905年8月6日。

③ 《大清法规大全》卷2，“民政部”“国籍”，政学舍，1910~1912。

④ 川岛真「中国近代外交の形成」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4、103~104頁。

⑤ 箱田惠子「外交官の誕生——近代中国の对外態勢の変容と在外公館」、261~263頁。

⑥ 臨時台湾旧慣調査会「清国行政法」2卷、臨時台湾旧慣調査会、1910、111~119頁。

⑦ 《外部侦查寄籍侨民》，《厦门日报》1909年10月28日。



门领事，要求提交所有洋行开设的行栈名称及其地点的名单。<sup>①</sup> 同年1月《厦门日报》报道，厘金总查刘炼如听说厦门悬挂洋行招牌者不下一千数百间，很难防止逃税，故暗中派遣探子调查其是否为悬挂洋行招牌的商店，并到各领事馆抄写洋行名单与之对照。<sup>②</sup> 刘炼如和担任查验的沈淑俭对伪装成洋行的商店进行查缉并加以处罚，成功地征收到许多厘金。<sup>③</sup> 当然，报道此事的《厦门日报》是站在反对不平等条约的立场，<sup>④</sup> 故对于其所报道的清朝方面的对策所收到的效果，必须打过折扣后再加以讨论，但地方官员努力抑制外籍华人的活动是确切无疑的。

其后，地方官员仍继续尝试掌控外籍华人。1911年3月27日福建通商总局知会英国驻厦门领事称，国籍条例不承认欺骗性归化的保护民，即不承认草率的归化；并抗议奸人在内地居住，妨碍诉讼，拒绝缴纳税金和厘金，一旦被起诉就变成外国国籍寻求保护。但法规施行已逾一年，归化外国者尚未取得必要的许可，故请领事令所有居住在租界的英籍华人遵守国籍条例，并向领事明示向中国地方官报告，还要求领事提供英籍华人的名单。<sup>⑤</sup> 这显示了掌握外籍华人的重要性，而且其无外国领事的配合是不可能实现的。

如此，关于对华人的保护，清廷中央和地方官员非但未提出有效的对策，反而企图控制华人，因此华人很难对他们抱有太大的期待。同时，如前所述，英国所提供的保护亦不稳定。在此情况下，列强中对华人大开门户的是日本。日本领有台湾后，台湾籍民急速增加；在厦门的日本领事馆登记的台湾籍民1896年6月时不过二三十人，1899年底急

① 《清查洋牌》，《厦门日报》1910年1月18日。

② 《刘总查清查洋牌》，《厦门日报》1910年1月20日。

③ 《税厘总查之得人》，《厦门日报》1910年9月3日。

④ 1908年2月2日以福建铁路公司的捐款为资金创办的《厦门日报》虽是商业报纸，但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经常批评不平等条约和领事裁判权（许清茂、林念生主编《闽南新闻事业》，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第23~24页）。

⑤ FO228/2158, Encl. in Sundius to Jordan, No. 13, May 11, 1911.

增至743人。<sup>①</sup>到20世纪初，其人数超过1000人，20世纪30年代大幅增加至1万人。<sup>②</sup>1897年末《申报》的报道指出，“泉漳之人”利用入台湾籍者的日本人身份开设洋行，并报道某林姓人士未向日本领事馆申请即开设了十几家洋行、行栈从事走私。<sup>③</sup>翌年4月又报道某李姓人士诈称日本商人，被判杖打200大板再戴枷号1个月。<sup>④</sup>可见自19世纪末开始，逃税已得到关注。到了1908年，三联单的发给对象大部分是日本人。<sup>⑤</sup>此处所说的日本人主要应是指台湾籍民，因此包括子口贸易在内，对地方官员而言，台湾籍民比英籍华人更具威胁。

同时，1898年，英国驻厦门领事嘉托玛指出，现今海峡殖民地出生的华人，在该领事馆管辖内的至少有10万人；他们如胡坤雍般，平常不主张自己拥有英国籍，逃避身为英国臣民的义务，但在中国方面的诉讼对他们不利时，就开始主张自己拥有英国国籍。<sup>⑥</sup>这种现象显示，对大多数华人而言，英国臣民的身份始终只不过是一个选项而已。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移民和归国人数激增之下，中国境内英籍华人的增加有限，英国国籍这一选项逐渐失去了吸引力。

## 结 语

英籍华人除了是需要保护以免受到当地中国官民迫害的一方，也是威胁清朝地方官员的权威，令清朝和英国抱有戒心的一方。此问题即使

① 外務省編『外務省警察史51』、38~47頁。

② 关于厦门的台湾籍民，参见钟淑敏《日治时期在厦门的台湾人》，“江文也先生逝世二十周年纪念学术研讨会”，2003；周子峰《近代厦门城市发展史研究（1900~1937）》，第261~282页。

③ 《奸商冒名》，《申报》1897年12月13日。

④ 《鹭岛春云》，《申报》1898年4月16日。

⑤ FO228.2242, Butler to Jordan, No. 11, June 15, 1908.

⑥ FO228/1281, Gardner to MacDonald, No. 6, Feb. 11, 1898.

在阿礼国制定服装规定，企图限制可受保护的英籍华人范围的情况下也未得到解决；而清朝地方官员则借由限制英籍华人的活动范围，试图防止其进入内地。但是，英籍华人所从事的子口贸易及在通商口岸的事业等经济活动，对地方财政以及地方官员、地方生产者的利权结构造成打击，清朝地方官员于是对其活动加以抑制，但反而因此妨碍了厦门的贸易发展，进而导致税收减少。

同时，19世纪80年代以后，英籍华人与当地中国人之间的债务问题等纠纷增多，英籍华人参与设立的冒牌英国洋行及其商业形态引起了琐碎且复杂的纠纷，英国领事因身为中间人而被卷入其中，忙于解决纠纷而无暇他顾。英籍华人的活动所带来的冲击，不仅对清朝地方官员，对英国外交官也产生影响。而这种英籍华人的活动，利用了由在华外交官与英国殖民地当局在认知上的分歧而产生的英国“帝国”内的系统漏洞，以及服装规定的有名无实。有鉴于此，英国废止了服装规定，消除了此种分歧，重新调整了制度，将保护对象的范围扩大；但领事馆的功能无法应对这种改变，英籍华人的保护范围便交由领事裁断。在厦门，英籍华人的活动因领事的限制而陷入停滞状态，而台湾籍民等英籍华人以外的人的活动则日益扩大。

如此，在中国活动的华人分散了由依赖单一权力的危险性而来的风险，主张自己是英国臣民不过是华人在中国活动时可利用的一个选项。华人们并非受到英国“近代”制度之“先进性”的吸引，只是因其对自己有利才加以利用；一旦吸引力消失，当然会选择其他的选项，或增加选项来应对。<sup>①</sup> 正因如此，一部分英籍华人才会以东南亚和中国为根据地，往返于两地之间。华人的此种活动，不仅扰乱了清朝以地方官员为中心的秩序，还使英国的各种制度发生混乱，而纠纷的扩大使得清朝地方官员和英国领事对其更加关注。因此理所当然的，清朝地方官员和

<sup>①</sup> 岸本美绪指出，清初在上海，当事人会将“国家审判”与“民间调停”进行比较衡量之后再加以选择（岸本美绪『明清交替と江南社会——17世紀中国の秩序問題』、263頁）。外国籍的取得，可说是此种选项的增加。

英国领事不但无能力保护华人，也无意积极保护华人。

此外，来到中国的华人，还面临严重的治安问题。<sup>①</sup> 19世纪末，在水师提督彭楚汉之下，清朝水师曾试图提供保护，但抢劫事件仍不断发生。<sup>②</sup> 其后，1901年，保商局请求兴泉永道派遣小蒸汽船予以保护。<sup>③</sup> 而不知是否受到此请求的影响，1903年的《鹭江报》报道，在水师提督杨岐珍派遣船舶护送携带商品回籍的华人至内地各港，因此不会再因抢劫而蒙受损失。<sup>④</sup> 无论如何，清朝方面确实被迫采取措施。虽说如此，清朝方面的应对措施并非持续性的。根据1907年《申报》的“记事”，当时华人归国时需付给保商局1元以充当兴泉永道防营的经费；以前由其练勇驻扎于要地担负保护之责，但其后被撤，故1907年华人又请求道台募集练勇数百名。<sup>⑤</sup> 不过此请求并未立刻实现，甚至发生兵勇为盗之事，<sup>⑥</sup> 所以华人被迫采取自卫的手段。<sup>⑦</sup> 但并非所有的华人都能采取自卫的手段。

对东南亚华人而言，若无法建立与日本（台湾）的关系而成为台湾籍民，则在清朝和英国的保护皆有限的情况下，厦门未必是那么有魅

- 
- ① 包含英籍华人在内的归国华人，由于较为富裕，有时住宅会遭到袭击（事例16），或发生归国时携回的钱财被抢之事（FO228/1063, Forrest to Walsham, Telegraph, Oct. 8, 1891; FO228/1452 Encl. in Hausser to Satow, Separate, Oct. 14, 1902, Intelligence Report）。此外，此种事件也促进了民信局等汇款系统的发展。关于厦门民信局的发展，参见周子峰《近代厦门城市发展史研究（1900~1937）》，第84~88页。
- ② 彭楚汉任福建水师提督时，派遣水师弁勇负责保护，抢劫虽有所减少，但未消失（《厦客傅言》，《申报》1895年5月16日）。彭楚汉1872~1892年出任福建水师提督20年。
- ③ 《鹭岛寒云》，《申报》1901年2月2日。
- ④ 《惠商善政》，《鹭江报》第35册，1903年6月25日。
- ⑤ 《华侨禀请重募练勇》，《申报》1907年2月20日。
- ⑥ 据报道，1906年8月马巷厅有一户在马尼拉从事贸易的人家遭兵勇抢劫，损失了1万元左右的财物（《营勇劫掠》，《申报》1906年8月17日）。
- ⑦ 面对威胁，华人常加强住宅的防卫，或回乡时武装自己（FO228/1113, Gardner to O'Connor, Separate, July 1, 1893, Intelligence Report; FO228/1497 Encl. in Hausser to Townley, Separate, Jan. 27, 1903, Intelligence Report）。

力的地方。因此，他们也会如薛有文般将活动地点移至东南亚。<sup>①</sup>此外，殖民地香港和上海租界等地亦逐渐成为东南亚华人重要的活动据点。

然而，即使据点已移至东南亚，为了使在中国的经济活动顺利进行，需要采取新的措施。如前所述，不仅有许多负债者自海峡殖民地逃亡至中国，同时亦有自中国逃往东南亚者；<sup>②</sup>交通的发达虽缩短了东南亚与中国之间的距离，但交易的保证制度却落后、不完善，使不稳定的状况更加恶化。如本章所述，清朝地方官员和英国领事经常未发挥身为中间人的功能，故东南亚华人有必要自己创办从事中介和裁定的组织。此即东南亚华人商会成立的背景，<sup>③</sup>而实际上，对于债务人与债权人的纠纷，商会亦会对清廷施加压力。<sup>④</sup>并且，这种组织逐渐成为处理前来中国的华人所牵涉的各种问题时的中介。<sup>⑤</sup>

① 锦兴行的薛有文于1890年成为汇丰银行新加坡分行的买办，其弟薛有礼亦在汇丰银行工作，后在新加坡创办了中文报纸《叻报》，以新加坡为据点展开活动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103-104]。

② 有些事例是在厦门长年经商成名之人，有机会获得庞大的利益，或突然非法向槟城和海峡殖民地寄送给自己的包裹后逃亡 (FO228/1724, Butler to Jordan, Separate, Feb. 15, 1909, Intelligence Report)。另一事例是，某个十七八岁的漳州人赌博输掉了100多两，怕受父兄斥责，企图前往新加坡，却被带回（《赶回私逃出洋》，《厦门日报》1910年10月20日）。因此，前往东南亚对厦门周边的民众而言几乎没有任何障碍。

③ 篠崎香织认为，确保在中国的安全和追缉逃亡的中国债务人，是新加坡华人商会成立的动机；商会被寄予厚望的，正是其作为协调此种问题的中间人的功能 [篠崎香织「シンガポール華人商業會議所の設立（1906年）とその背景——移民による出身国での安全確保と出身国との関係強化」『アジア研究』50巻4号、2004年、45-51頁]。

④ 例如，缅甸中华商务总会于1909年8月5日致函清廷农工商部，请求命令闽浙总督、两广总督对自东南亚各地的商会传来的债务人逃亡案件迅速加以处理。对此，农工商部答复说，已知会两位总督（《缅甸中华商务总会稟农工商稿》，《厦门日报》1909年9月21日）。

⑤ 例如，爪哇苏加武眉的中华商会控诉浦南地方的丐首对归乡的华人强索十几元至几十元的码头费，并要求得到保护；对此，汀漳龙道出面禁止强索之事（《保护华侨之示谕》，《厦门日报》1909年11月11日）。

# 结 论

## 一 本书内容

首先，本书内容归纳如下。

第一部“开埠前清朝沿海秩序的崩溃”，主要描述开埠前清朝沿海秩序的瓦解过程。

开埠前，福建、广东沿海民众的鸦片贸易活动遍及整个沿海地区，巨大的利权结构在广澳地区出现。当白银刚开始自中国向海外流出时，清廷便将鸦片贸易当作白银流出的原因而展开真正的查缉。但清朝依赖牙行实行的贸易管理体制，并不足以处理像鸦片那样无法课税的走私品问题。加上对鸦片贸易的查缉造成了既有利权结构的崩溃，导致鸦片交易零散化，使贸易管理更加困难，最后以失败收场，成为鸦片战争爆发的一个原因（参见第一章）。鸦片战争中，清朝方面的接连败北，被归咎于汉奸（大多为福建、广东沿海民众）的活动，故战争在一个侧面呈现出清朝对汉奸的推测。于是，清朝采取组织团练、乡勇和封港等旧方法应对汉奸，企图掌控沿海民众及其船舶，但却没有成功，清朝对沿海地区的统治于是崩溃（参见第二章）。

第二部“19世纪中叶华南沿海秩序的重建”，主要从治安及人的流动探讨华南沿海地区开埠以后的秩序重建。

在治安方面，19世纪中叶，沿海地区因通商口岸贸易的扩大而受到打击的广东人、福建人纷纷变成海盗，海盗活动猖獗。对此，清朝地方官员以英国领事为中间人，利用英国海军镇压海盗，恢复了以通商口岸

为中心的秩序（第三章）。此外，清朝的船难对策集中于对外国人生还者的遣返，未考虑到财产的保护，生还者的生命亦有危险。因此，为保护外国船只和外国人的生命、财产，英国海军通过英国领事介入其中，但其功能有限，清朝地方官员亦无法控制沿海民众，不能防止劫掠的发生。结果，为确保海路安全而进行的基础设施建设就变得非常重要（第四章）。

在人的流动方面，自东南亚的英国殖民地来到中国、主张自己是英国臣民的华人（英籍华人），因利用外国籍的特权而与当地官民的关系恶化，为保护生命、财产的安全而组成秘密会社小刀会，但受到地方官员的镇压，以致发动叛乱。清朝虽镇压了以小刀会为首的沿海地区的各种叛乱，促进了沿海秩序的恢复，但小刀会的残余势力转移至东南亚，东南亚的福建人势力亦逐渐扩大（第五章）。同一时期出现了大量迁往东南亚以外地区的移民（苦力贸易），其原因在于闽南的移民传统和19世纪中叶沿海秩序混乱。而且，伴随劳动力需求的扩大及苦力的不受欢迎而产生的移民供需差距，造成无差别诱拐的发生，招致地方社会的强烈反弹，引发厦门暴动。对此，清朝地方官员与英国领事共同采取行动打击苦力贸易，移民于是进一步向东南亚集中（第六章）。

第三部“世纪之交贸易的变动与华人的作为”，主要从贸易的变动与华人的作为描述19世纪中叶重建的秩序在19世纪80年代至20世纪初发生动摇。

就贸易方面来看，19世纪后期，以厦门为中心建立了由闽南腹地和台湾所构成的经济圈，与中国沿海、东南亚连接。然而，19世纪后期以降，产地间的竞争激烈化，茶、砂糖等商品自厦门的输出逐渐衰退，而日本对台湾的领有也使台湾脱离了厦门经济圈。这造成以厦门为中心的经济圈在商品流通方面的崩溃，厦门的贸易结构通过华侨汇款而得以维持，在闽南形成了新的华侨汇款的腹地（第七章）。

厦门的外国鸦片征税由商人包揽进行，这项税收成为地方政府的经费，但因《烟台条约续增专条》的生效而失去。于是，清朝地方官员通过鸦片

捐，企图恢复税收并控制中国鸦片商人，但随着外国鸦片贸易的衰退，中国商人转为反对鸦片捐，结果征税以失败收场。其后，地方官员虽对中国鸦片进行征税，但因其流通难以掌握，对鸦片贸易的控制薄弱（第八章）。

19世纪60年代以后，对清朝地方官员的权威构成威胁的英籍华人仍是清朝和英国双方的提防对象，清朝地方官员继续尝试限制英籍华人的活动范围。同时，因为英籍华人的经济活动威胁到地方财政与既存的利权结构，所以地方官员对其加以抑制，这却妨碍了厦门贸易的发展。此外，英国领事被卷入英籍华人与当地中国人之间的小纠纷，英国被迫重整英籍华人管理制度。相对的，19世纪末以后，英籍华人以外的台湾籍民等在厦门的活动范围逐渐扩大（第九章）。

其次，根据上述内容，本书所探讨的三个课题之结论如下。

### 1. 交易的特性与中间人的机能

#### (1) 中间人的必要性及其聚集功能

如第一、第八章中的鸦片贸易和第九章中英籍华人的经济纠纷所反映的，商人间的交易经常倾向于零散化，而为此种零散的交易建立秩序的是中间人。这种中间人只是在本书中提及的就有牙行、鸦片商人、通事（翻译）、客头、买办、兑换商、商人团体（会馆、公所）、妈振馆<sup>①</sup>等。这些中间人的首要功能，是管理零散交易与个人的关系。换言之，中间人具有聚集的功能，借助它可以建立市场秩序。这种中间人在

① 像妈振馆之类的茶叶中间人，在开埠前的茶叶贸易中，是在行商与作为茶园的经营者兼制造者的山户之间担任中介商的茶庄（波多野善大「中国近代工業史の研究」、110~112頁）。在19世纪后期的汉口亦由茶庄担当远距离交易的中间人。关于茶庄的建立，重田德认为，在负责生产毛茶的山户这端，其经营的制茶规模小且零散，产品也因此缺少标准化，而在另一端则因市场扩大而产生商品标准化的要求，因此在商品的流通过程中，介于这种互不联系的两端之间担任媒介的商人的存在就变得极为重要。换言之，为迎合需要，茶叶的拣选分级和符合标准是必需的，作为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联系，茶叶的精制过程伴随着实际机构的成立。详见重田德「清代社会經濟史研究」（岩波書店、1975、271頁）。此事显示，汉口与台湾相同，在19世纪后期茶叶输出增加的情况下，克服生产者零散、规模小问题的中间人角色极为重要。



掌握信息方面具有优势，使其聚集功能更加强化。在管理个人的行动、建立秩序方面，具有类似功能的还有乡绅、华北农村的会首、保甲制的保正和地保、<sup>①</sup> 在台湾担任汉人和原住民中介的番割<sup>②</sup>等，在中国社会中不胜枚举，而这种中间人的存在并不仅限于交易方面。

这种中间人的另一个重要功能，是聚集功能所附带的征税功能。<sup>③</sup> 为控制零散交易和经济行为并进行征税，政府需要借助于这种中间人。<sup>④</sup> 具体而言，由政府指定牙行等于限定参与者，政府限定包揽征税的中间人，使其具有吸引交易的引力（利权），提高其聚集功能，政府再从中抽取税金。此种结构是交易和征税得以结合的原因。厘金局和洋药局对鸦片走私的查缉（第八章），可以说是企图借由打击厘金局、洋药局所无法管理的交易来维持这种聚集功能。同时，如开埠前的广州贸易等所显示的，这种中间人的聚集功能被外国人视为一种“垄断”。<sup>⑤</sup>

图 10-1 所显示的是第一章中所描述的查缉之前天津的鸦片贸易。

- ① 关于清末保正、地保作为中间人的功能，参见 Rowe,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95*, pp. 300-306。伍跃亦曾指出，清代税粮的征收和徭役的征用依赖保甲制（伍跃「明清時代の徭役制度と地方行政」大阪経済法科大学出版部、2000、75~79頁）。
- ② 关于番割，参见林淑美「一九世紀台湾の閩粵械闘からみた「番割」と漢・番の境界」（『東洋史研究』68巻4号、2010年）。
- ③ 上述中间人大多包揽了征税。关于清代乡绅等地方精英的税金包揽，参见西村元照「清初の包攬——私徴体制の確立、解禁から徴税請負制へ」（『東洋史研究』35巻3号、1976年）；山本英史「清代中国の地域支配」第1章~第3章。此外，关于宗族的征税包揽，自清代至民国前期，福建的土地及纳税方面的信息由宗族掌握，官府通过宗族进行征税（山本真「1930-40年代、福建省における国民政府の統治と地域社会——龍岩県での保甲制度・土地整理事業・合作社を中心にして」『社会経済史学』74巻2号、2008年、9~10頁）。关于珠江三角洲，片山刚认为，宗族组织掌握、征收了族人的土地所有额即税粮额，并借此来控制族人（片山刚「清末広東省珠江デルタの図甲制について——税糧・戸籍・同族」『東洋学報』63巻3・4号、1981年、17頁）。科大卫亦指出，清末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宗族在纳税方面有重要功能（Faure, *Emperor and Ancestor*, pp. 318-320）。
- ④ 从清代初期至中期，对清朝而言，对市场的控制比征税更重要（Mann, *Local Merchants and the Chinese Bureaucracy*, pp. 42-44）。
- ⑤ 关于马士所主张“广州的公行=同业公会=垄断”问题，参见岡本隆司「近代中国と海關」第79~109頁。

借助居于福建、广东船与洋货铺之间的牙行限制交易路径，交易被聚集至此管理。除鸦片贸易外，其他交易也采取与此相同的方式。牙行的聚集功能，使福建船、广东船能与许多洋货铺或无数当地的中国商人直接进行零散的交易，并回避了征税困难的情况。尽管聚集功能有强弱之别，但在全中国无数的交易地，中间人发挥了相同的聚集功能；而在主要的交易地，征税的包揽制无疑是根据此种聚集功能实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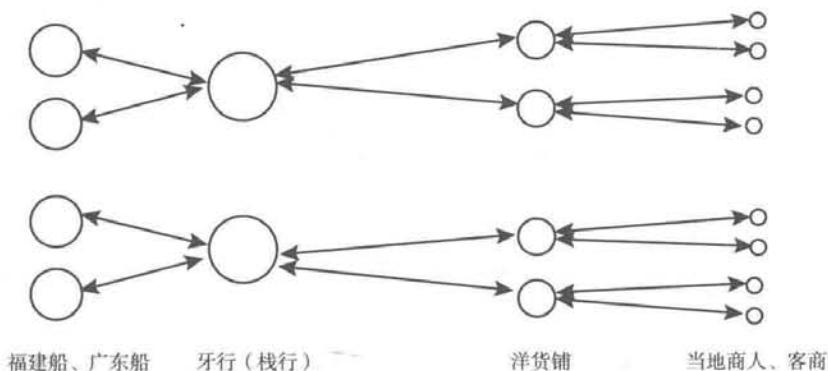


图 10-1 查缉之前天津的鸦片贸易

牙行之间竞争激烈，其经营无论在哪个地区皆很不稳定；<sup>①</sup> 厦门的洋行（第一章）自不待言，连从事中国最大规模交易、预计可获利的广州行商亦在竞争中起伏剧烈，行商组织不断发生重组。<sup>②</sup> 其背景在于，清朝财政制度的原则使得确保一定金额的税收成为优先。如厦门洋行的事例中所见，过大的负担造成牙行的破产、分离，导致聚集功能下

① 即使在 18 世纪经济繁荣的江南，仍有一些地区的牙行功能低下。如在苏州府、松江府和太仓直隶州，因为与布商的竞争，有些州县的牙行即使在 18 世纪仍成长缓慢，持续衰退（山本進『明清時代の商人と国家』、162～184 頁）。此外，在山东可见到牙行的活动受到抑制的事例（Mann, *op. cit.*, pp. 66-93）。不过即使牙行功能低下，由其他某种中间人发挥同样功能的可能性也很高。

② 岡本隆司『近代中国と海関』、第 2 章「补论」。行商的规模扩大，相对的交易风险便会增高，经营亦会陷入不稳定，这从其利息之高可以窥知。在广州外国商人的利息是 10%～12%，中国商人的利息则是 18%～36%（Van Dyke, *op. cit.*, pp. 154-156）。

降，许多曾被集中管理的交易又变得分散。厦门鸦片厘金的征税包揽频繁发生重组，这亦显示了同样的问题（第八章）。地方官员更迭频繁亦加快了此种倾向。加之，对于无法征税的走私品，牙行无法管理，而像天津那样通过牙行加强查缉，使得交易纷纷回避牙行进行，牙行因而丧失了聚集功能，交易的路径增加，零散交易变多（见图 10-2）。此外，诸如会馆、公所等商人团体，因成员流动性高，无法指望其控制力即聚集功能能够持续（第一章）。<sup>①</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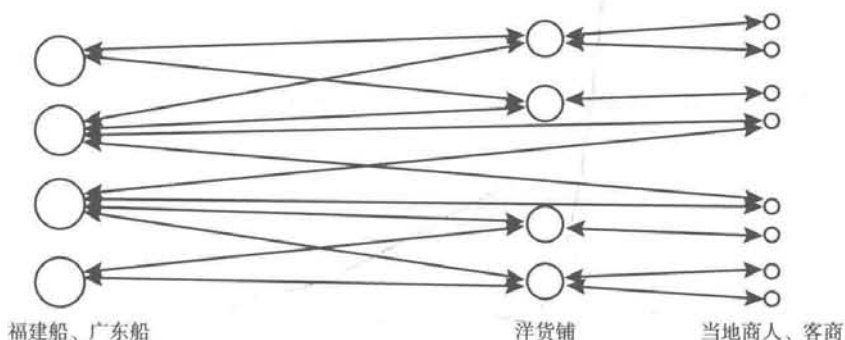


图 10-2 查缉开始后天津的鸦片贸易

正因了解这一情况，开埠后地方官员才会要求较稳定的外国商人甚至外国领事扮演与牙行和商人团体相同的角色（第七章），而最终海关实行了外籍税务司制度。

## （2）零散化的发展

不难看出，中间人的不稳定不仅让征税变得困难，也影响信用的建立。<sup>②</sup> 在这种不稳定的状况下，为减轻风险，将风险分散，商人进行了

<sup>①</sup> 村松佑次认为，同乡会原本是自愿性团体，其董事和会首对成员的控制力有限 [村松祐次「中国经济の社会態制（復刊）」、169 頁]。

<sup>②</sup> 关于依据自律性秩序履行契约，格雷夫（グライフ、アブナー）考察了犹太裔商人马格里布（Maghreb）为履行契约而在多人间实行的“惩罚战略”，和在共同体之间的交易中对各共同体成员不履行债务时由所有成员负责的“共同体责任论”（グライフ、アブナー「比較歴史制度分析」、51～78、282 頁）。但它在流动性高、成员完全不固定的情形下无法发挥功能。

资本的分散。中国商人两人以上的合股投资即为这种现象的表现（第九章）。<sup>①</sup> 在对长崎华商的研究中，交易地区和交易商品的多样性被视为交易网络扩大的象征，<sup>②</sup> 但换个角度来看，这也可被视为风险分散的象征。并且，它逐渐与商人的零散性及交易的零散化发生关联。

此外，如该时期一般，当世界贸易正在扩大时，流动性增高，信用的建立变得更加困难。<sup>③</sup> 例如，人的移动的增加亦以债务人逃亡的方式使违法行为问题加剧。对于在东南亚因不履行债务而逃至闽南的债务人，以及相反的由闽南逃至东南亚的债务人，以地缘、血缘为基础的华人网络并不具有及于广泛区域的强制力，在防止违法行为上有其局限（第九章）。东南亚华人商会的成立可以说是随着既存的华人网络出现局限而重新覆盖上新网络的一种“制度”上的应对方式。<sup>④</sup>

这样，在中国的经济“制度”下，朝着与资本集聚相反的分散的方向发展的力量持续发挥作用。当然，如既有研究所指出的，在中国，零散的农业经营和家庭手工业才是“有效率的”，<sup>⑤</sup> 加上市场中的垂直整合薄弱这一结构，<sup>⑥</sup> 都是强烈影响交易向零散化发展的引力。

① 村松佑次曾指出，中国资本逐渐扩散到合股组织中的原因在于社会制度的不稳定 [村松佑次「中国经济の社会態制（復刊）」、226-227頁]。此外，类似事例还有每个人都同时参加了超过两个钱会（熊遠報「清民国期における徽州村落社会の錢会文書」[史資料ハブ：地域文化研究：東京外国語大学大学院地域文化研究科21世紀COEプログラム「史資料ハブ地域文化研究拠点」]3号、2004年、140頁）。

② 廖赤陽「長崎華商と東シヤ交易網の形成」、231頁。

③ 对此，已有研究根据明清时代徽州的事例指出，流动性高时投机、欺诈的可能性亦会增加（熊遠報「清代徽州地域社会史研究」汲古書院、2003、179-180頁）。

④ 中国的同业团体在维持市场秩序的最低限度内贯彻其管理功能，因此其规则中有禁止与不履行债务的同业进行交易的规定 [村松佑次「中国经济の社会態制（復刊）」、174-175頁]。

⑤ 在单位面积的生产力方面，零散性农业的效率变低。在工业方面，由于中国经营组织是由货殖性经营主、孤立性劳动者、收取性中间包揽人构成的，故规模扩大造成效率降低 [村松佑次「中国经济の社会態制（復刊）」、197-206、232-247頁]。

⑥ 黑田明伸讨论社会制度与市场结构的关系，阐明了中国至20世纪前定期市场持续增多的原因（黑田明伸「貨幣システムの世界史——「非対称性」をよむ」、204-215頁）。

由以上内容来看，零散化与应对零散化的中间人的聚集功能之间的竞争可说是中国经济的特征，亦可以说是中国经济的“制度”。由于贸易的快速扩大，在“竞争”之中有时会失去平衡，19世纪中叶各种制度的重建即是对这种情况的反应。

### (3) 零散化的问题

到19世纪后期，这种零散性在面临外国商人和商行的竞争时，是不利的特征。<sup>①</sup>而且这种零散性造成工业化进程中融资困难，后来亦成为一个重要问题。<sup>②</sup>此外，在前述不稳定的机制下，有远见的长期经营极为困难。<sup>③</sup>在信息传达、技术转移需要一定成本的时代，稳定的经营有利于商标的形成。<sup>④</sup>

在这一时期，对改变此种状况有所贡献的是通商口岸体制。如第一章中所述，19世纪初以后分散于小港的贸易，在19世纪中叶以后集中

- ① 对于商业的零散性问题，当时的清朝官员曾有所认识。如马建忠在《富民说》中指出零散的中国商人交易导致成本提高（岡本隆司『馬建忠の中国近代』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07、212頁）。
- ② 20世纪前期工业的零散性一直持续存在〔村松祐次『中国经济の社会態制（復刊）』、58～64頁〕。
- ③ 彭慕兰强调长期经营的中国企业的存在（Pomeranz, *op. cit.*, p. 167）。但除一小部分事例外，中国企业整体上的不稳定是无法否认的。如清代广州富裕行商的成功往往只是暂时性的，此乃众所周知的事实（Van Dyke, *op. cit.*, p. 173）。科大卫亦指出，除宗祠的信托外，中国的合资大多是短期性的（Faure, *China and Capitalism*, p. 40）。
- ④ 中林真幸认为，与日本的缫丝业相比，无锡近代缫丝业停滞的原因在于经营者以短期契约向工厂所有人借贷的企业治理结构，导致其无法致力于建立以长期利益的最大化为目的的商标（中林真幸『近代資本主義の組織——製糸業の発展における取引の統治と生産の構造』東京大学出版会、2003、216頁）。租厂制也存在同样的问题，清川雪彦对此已有所分析，参见清川雪彦『近代製糸技術とアジア——技術導入の比較経済史』（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9、306～307、516頁）。但企业之间的激烈竞争是很重要的，没有必要让所有企业都维持长寿。日本的近代企业虽然有些是承袭江户时期以来的商家系谱，但绝大多数企业家都无法度过幕末明治期而幸存下来（宮本又郎『日本の近代11 企業家たちの挑戦』中央公論新社、1999、48～79頁）。再者，必须注意的是，较好的企业未必长寿。对现代日本（1975～1999）的破产企业所做的分析显示，创业数年以内的企业破产率低，超过此年限后有一定的破产率，“较好的企业能长存”的说法遭到否定（安富歩『経済学の船出——創発の海へ』NTT出版、2010、142～145頁）。

至通商口岸。<sup>①</sup> 19世纪后期，随着远距离戎克船贸易的衰退，交易路线亦受到限制。总之，通商口岸体制的建立具有贸易朝特定港口集中即恢复清代中期体制的历史性意义。它亦导致资本向通商口岸集中。<sup>②</sup>

不过，为聚集更多资本，必须引入以股份有限责任制为基础的股份公司，但因相关法规一直未齐备，故很晚才实现。<sup>③</sup> 由漳厦铁路修筑的挫折（第七章）可知，既无法律上的规定，经营内容又不公开，投资人的资金是否被经营者适当运用完全没有任何保障，这也是融资失败的原因。中国克服零散性的尝试在民国时期才得以继续进行。<sup>④</sup>

#### （4）分节结构与复壳结构

同时，中国经济的这种零散性特点，因与其相伴的经济结构使外国的制度无法对其渗透。首先，因外国人不能参与零散交易，需要中间人的介入，并在许多方面形成了如鸦片贸易中所见的中间人的聚集功能。

- 
- ① 墨菲认为，通商口岸体制的意义在于其代表着更有效率的特别是更集中的商业结构之始（Murphey, "The Treaty Ports and China's Modernization", pp. 51-52）。但应注意的是，清朝的体制亦曾试图让贸易集中至主要港口，只是这一体制在开埠前就已瓦解。
- ② 刚开埠时福州、厦门等地贸易扩大失败的原因在于比较有规模的商人资本集中在广州。这一问题若得到解决，资本便会集中到通商口岸及其租界（岡本隆司「近代中国と海関」、243頁）。日本横浜在刚开埠时，日本商人希望购入的商品金额很少，故大规模的洋行无法居于有利的地位。但是，其后大规模的江户交易商在横浜进行交易，因此解决了问题（石井寛治「近代日本とイギリス資本——ジャーディン・マセソン商会を中心に」、114~132頁）。反言之，开埠后上海等地的交易中，自广州前来的广东商人的资本极重要，这表示江南商人的资本规模并非那么大。
- ③ 根据本野英一「伝統中国商業秩序の崩壊——不平等条約体制と「英語を話す中国人」」第186~209页，中国人受到在华英国企业股东的有限责任制的吸引是其渊源。但必须注意的是，英国到1862年才在法律上确立了股份有限责任制。
-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农业集体化和国有企业所进行的重工业建设，可以说是为了一面规避赋予特定个人聚集功能，一面规避零散化。但这种解决办法并没有实行太久，20世纪70年代末就被迫改变。90年代以后，信息传播、技术转移及资本筹措的成本减少，使中介的介入极多的中国“制度”不利的一面获得相当程度的改善。反倒是现今在全世界流动性增高的情况下，能活用拥有广大网络的中介所具备的功能，轻易进行集散的中国“制度”，变得“有效率”的部分越来越多。而且，近年中国由政府主导，试图强化国营企业，淘汰小企业。这也可以说，中国现在仍继续在尝试赋予、强化聚集功能并克服零散性，显示了在制度层面的连续性。

中间人基本上为各自独立的存在，与其他的中间人之间没有从属关系，故中间人介入的结果是形成了信息被中间人分割的分节结构。<sup>①</sup> 例如在图 10-1 中，福建船、广东船的人员不十分清楚洋货铺的信息，牙行亦不详知当地商人和客商的信息。这样，在内地形成了数层分节结构，外来者只能接触到最外侧的部分，能得到的信息有限，致使外国商人无法控制中国市场。

其次，有些中间人构筑的结构，在应对贸易扩大和非法贸易出现时，逐渐像广澳地区的贸易一样发生外延的扩张。<sup>②</sup> 换言之，如图 10-3 所示，正规的广澳地区贸易（广澳地区贸易 A）变得形式化之后，出现了以行商以外的商人（outside merchants）为中心的非正规的广澳地区贸易结构（广澳地区贸易 B），鸦片贸易（鸦片贸易 A）又与其重叠，还出现了零丁洋的鸦片贸易（鸦片贸易 B）。而不仅鸦片贸易，其他贸易的中心亦逐渐移往零丁洋。

结果构成了将与外国人有关的交易自内地向外推的形式。开埠后因厘金而设置的征税机构一直附带非正式结构，在内地构建起复壳结构。如第八章所揭示的与鸦片征税有关的机制，其情况如图 10-4 之（A）所示。自 1887 年起由海关负责鸦片厘金的征收，等于是剥去了这些壳（B），故自翌年起清朝地方官员尝试借由鸦片捐重新进行建构（C）。此捐税虽然以失败收场，但其后清朝地方官员又以对中国鸦片征税的形式再度进行尝试（D）。这一机构虽然一度被废止，但它仍以别的形式复活，一直在发挥作用。这亦导致了外国人对内地实际情况的疏离。

① 将经过几个中间人而形成的结构形容为“分节结构”的是岩井茂树，在此沿用其说法。它与现在所说的“多层结构”所表达的内容相同。例如，关于中国商业组织的多层结构，柏祐贤已有所分析。参见柏祐贤『柏祐贤著作集 4 经济秩序个性论（Ⅱ）——中国经济的研究』第 169~176 页。但分节结构借由具体显示人际关系和交易关系，能进行更恰当的说明。

② 岩井茂树曾就中国的财政结构指出：“唯有中心区域被所谓周围结构的柔软凝胶包裹，才能由名为社会的培养基吸收养分，并且尽管培养基有变动，也能维护中心区域的价值和机构稳定的延续。”（岩井茂树『中国近世财政史的研究』、479~480 页）本书所指的外壳结构相当于凝胶，但也设想到凝胶肥大化而使中心枯竭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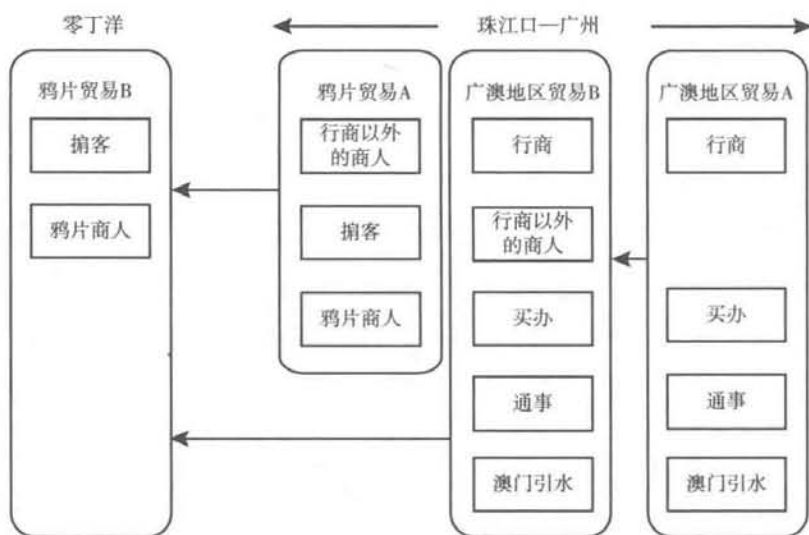


图 10-3 开埠前广澳地区的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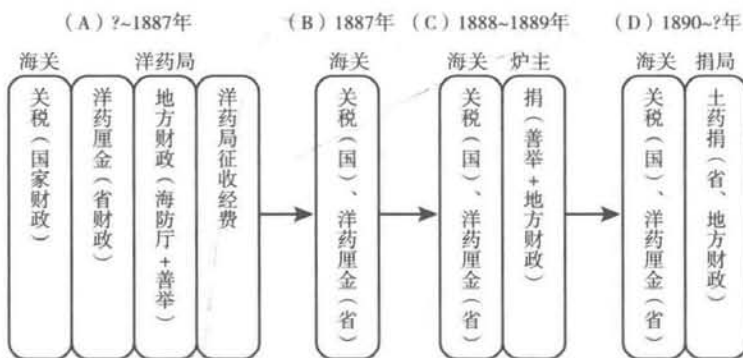


图 10-4 19 世纪后半期厦门的鸦片征税

如上所述，在中国，以将零散的经济活动秩序化的中间人为中心，重复形成了分节结构和复壳结构。这种重复的模式可以说是中国经济的“制度”，具有防止欧美人及其制度对中国进行渗透的多重防护墙作用。

## 2. 沿海社会的管理

### (1) 秩序的恢复

东南沿海在历史上属于流动性高的地区，19 世纪以来的贸易扩大



和《南京条约》带来的开埠均使流动加速，清朝的沿海统治濒临崩溃。如此下去，清朝的统治所不及的区域将日益扩大，外国人被卷入的纠纷将增加，极有可能让列强有干涉的借口。因此清朝遭遇到前所未有的危机。

如第二章所示，为管理社会而根据既有体制建立的组织，即团练、乡勇，因财政负担极大，财政基础薄弱，很快就达到极限，如果不以贸易持续扩大的通商口岸的财源为基础，很难继续维持下去。此外，保甲的编组已不具效力，贸易的停止（海禁或封港）亦不可能，以往的方法不再有效。另外，还有如海盗一般与官方正面对抗的势力存在，如海盗通过征收手续费所进行的统治（第三章）基本上亦仅限于当时，无法长期发挥作用，而海盗本身不可能形成稳定的秩序。

开埠后由于英国海军的扫荡，海上武装势力所能控制的空间被消灭，其后近代海军成立，清廷因此能在沿海进行军事统治（第三章）。同时，小刀会等沿海势力叛乱的失败，使得以通商口岸为据点的独立势力亦无法成长。此外，移民管理体制亦趋完备，苦力贸易的早期衰退和移民往东南亚的集中亦有所发展（第六章）。

如上所述，19世纪中叶，清朝一面利用英国等欧美诸国及其人员，一面进行秩序的重建。当时，以被引入的海军、海关等欧美的制度为基础的体制，缩小了自由的空间，将人硬塞进特定的框架中，通商口岸体制因此发挥了作用。如此，中国沿海地区较内陆地区更早克服了19世纪中叶的混乱。

## （2）多元秩序的形成

尽管如此，即使导入以欧美的制度为基础的新体制，当然还是会有清朝的管理所不及的领域。对于分散的沿海居民加以个别掌控是不可能的，小规模的海盗事件及船难事件中的劫掠持续发生。此外，如鸦片贸易、海盗活动、苦力贸易、拒纳征税中所见，宗族有时会进行无视清朝地方官员权力的“违法行为”或排斥权力的介入。

然而对清朝而言，既然沿海地区不再出现大规模叛乱，通商口岸贸

易稳定，就可将此种状况视为 17 世纪末时的秩序已被恢复、维持，清朝地方官员亦不特别关注小规模纠纷。船难发生之际，如乌丘屿事件（见第四章）中地方官员通过耆老压制渔民的报复所显示的，最后若能控制住民众，就不会扩大成对外纠纷。

再者，以往的城市社会史研究所探讨的为管理社会而建立的“近代性”制度，乃是以欧美财政基础牢固的国家的制度为根据，而且如军队、警察、教育系统所示，若要其形式与内容都很充实，需要相当的成本。因此，在上海、天津、汉口等经济发展迅速地区之核心城市能够引入“近代性”制度，且借由这种制度实施的社会管理有所成效。

但是，包含厦门、闽南在内，大部分的城市、地区都有财政上的限制，此种“近代性”制度的社会管理无法朝一个方向前进，以既有制度为基础的社会管理根深蒂固地延续着。加上随着近代海军的战败，19 世纪末海盗再度“复活”（第三章），可见有些地区因 19 世纪末以来的变迁而变得难以管理。这种“近代性”制度之有无引入及其后发生的变化，造成地区之间在社会管理的情形上有相当大的差异。

而且，“近代性”制度并非仅在促进社会管理方面发挥作用。通商口岸体制的完备与贸易的发展促进了人、物、货币的流动，这有可能破坏既有的社会结构。例如，就人的流动来看，福建人集中向东南亚移民，而在这种移民的背景下，这一时期频繁发生“华”变“夷”之事。<sup>①</sup> 换言之，如第五、第八、第九章所示，这些移民为保护自己的生命、财产而企图增加自己可利用之选项，故利用英国籍等外国籍的情形增加，而甲午战争之后，台湾籍民亦加入其中。这些以地方官员之外的

① 岩井茂树曾指出，明末清初形成了所谓“华人人外夷”的超越语言、种族的混合集团。参见岩井茂树「16・17 世紀の中国边境社会」（小野和子編「明末清初と社會与文化」）。清朝末年，欧美人与中国人的区分明确，除海盗集团外，应不会形成此种多国籍集团。

外国领事为庇护者而进行活动的民众，不仅对基于清朝地方官员和地方精英而建立的传统秩序造成打击，也给具有为他们提供保护之责任和义务的英国带来冲击，迫使其调整移民管理体制。

如此，对通商口岸体制这个 19 世纪中叶引入的制度的运用导致社会管理动摇，因此以欧美的制度为基础的“近代性”制度，并非都能够加强对社会的管理。

### 3. 英国的角色

#### (1) 欧美人的承包

清朝虽了解在沿海地区发生纠纷所带来的威胁，但因财政上的困难，对于无法再依赖中间人功能的领域，不得不借助外国力量。结果清朝地方官员将扫荡海盗、征收关税、管理移民等业务的委托对象，扩及外国政府和外国人，在 19 世纪中叶恢复了秩序。如此，这种列强配合清廷中央的所谓“合作政策”（the Co-operative Policy）于 19 世纪 60 年代开始，而值得注意的是，在此之前地方上已构筑了合作关系。

其后，清廷中央将海关的业务扩大，海上基础设施的建造、邮政<sup>①</sup>、检疫<sup>②</sup>等皆变为由海关负责。而且海关不仅要承担关税的征收，其征税项目中还加上了鸦片厘金和移民税等。<sup>③</sup>

“近代性”制度被一些研究视为以英国为首的欧美列强、“帝国”对中国施加的“强制”政策，这是无视中国方面的主体性的看法。“近代性”制度被引入中国大多是在双方的合作关系中推进的，并非是依照外国、外国人的意图实现的，而且还有来自清朝方面的强行推动。外

① 在中国方面，逐渐有研究对海关所具有的多样功能给予正面评价。参见缪心毫《海关邮政的扩张——从地理空间到制度空间（1866～1896）》，厦门大学中国海关史研究中心编《中国海关与中国近代社会——陈诗启教授九秩华诞祝寿文集》，厦门大学出版社，2005。

② 关于检疫，有着眼于“制度化”的研究，参见飯島涉「中国海関と『国際』の文脈——檢疫の制度化をめくって」（和田春樹ほか編『岩波講座東アジア近現代通史 1 東アジア世界の近代 19 世紀』岩波書店、2010）。

③ 就地区而言，如 1902 年厦门引进的移民税就采取外国商人向海关缴纳的方式（FO228/1452, Encl. in Mansfield to Satow, No. 11, Mar. 12, 1902）。

国、外国人不是在“利用”中国政府、中国人，而是在“被利用”的状态；换言之，外国人成了事务的代理人。<sup>①</sup>而对清朝而言，相较于让成本高且可能发生中间榨取等各种纠纷的中国人承包，将事务委托给外国人更为实在。<sup>②</sup>

总之，由“帝国史”的角度来看，被认为是“国际公共财产”的使用或者是“搭便车”（free riding）之事，都可以看作是清朝对帝国的利用。中国境内若曾存在英国的强大而影响力广泛的“非正式帝国”，可说是以“承包”的扩大为背景，依据的是将行政方面的各种事务委托给各种中间人等的中国既有制度。不过，由中国内部的具体情况来看，似乎没有必要将这种“承包人”影响力所及的范围称为“非正式帝国”。

## （2）承包的成本

此种“全部放手”的统治方式是需要成本的。初期费用的减少反而可能造成长期性的高成本。例如，北洋舰队在甲午战争中的战败，是因19世纪中叶扫荡海盗时利用外国海军，以及运用海军时依赖外国顾问等，致使自己的近代海军建设延迟，<sup>③</sup>而支付给日本巨额的赔款成为非常昂贵的成本。

此外，若非由地方官员来主导事务委托，则清朝地方官员的权威可能会受损。而且，正如以镇压海盗为借口在台湾购买煤炭问题（第三

① 中国政府所雇用的西方顾问不久就发现，外国人不是在利用中国人，而是在被中国人利用 [ジョナサン・スベンス（三石善吉訳）「中国を変えた西洋人顧問」講談社、1975、344頁]。此种认知应不限于自己意识到这种现实的西方顾问。

② 关于前述移民税由海关征收，根据英国领事的叙述，中国人承包时实际上征收到的税金大多数落入承包人、下级官员和衙役之手；相较之下，由海关征税明显是有利的（FO228/1452, Encl. in Mansfield to Satow, No. 11, Mar. 12, 1902）。

③ 甲午战争中黄海海战发生时，北洋海军中有8名外国人（姜鸣：《龙旗飘扬的舰队——中国近代海军兴衰史》，三联书店，2002，第299页）。不过，比起外国顾问，其引入之时人员的选拔和接收情况才是问题所在（马幼垣：《靖海澄疆——中国近代海军史事新论》，第231～251页；姜鸣：《龙旗飘扬的舰队——中国近代海军兴衰史》，第299～306页）。

章)所显示的,若行政方面的委托增加,中国的主权受到的侵害就会加深,最终会有殖民地化的危险。

在这一点上很重要,本书所讨论的区域中,地方官员的权威一直维持至19世纪后期。在英籍华人所牵涉的纠纷和教案中,可见到地方官员与英国领事的对立,但因英国政府的“不介入”方针及英国领事的减少介入而未演变成决定性的对立。<sup>①</sup>英国的这种不介入政策对地方的稳定有所贡献;相反的,基督教在山东传教时,德国的介入政策成为义和团运动爆发的导火索。<sup>②</sup>

### (3) 英国的限度与日本

当然,英国无法积极介入的原因在于其能力有限。如第三、第四章的海盗、船难问题所示,若只凭海军军力,英国的影响力是有限的;英国领事在交涉上,面对“放任”分散的民众进行活动的清朝地方官员,只能听之任之。中国沿海的英国海军配备的舰艇数量亦有限,19世纪60年代后期以后,英国海军在东亚海域的相对战斗力持续降低。<sup>③</sup>英国的外交部和殖民地部在当地完全处于人手不足的状态,而且英籍华人非但不是“协助者”,他们利用外国籍的零碎活动还增加了英国领事馆的业务(第九章)。结果海峡殖民地与英国驻华领事之间在英籍华人管理业务上互相推诿。

列强在东亚的势力因它们的势均力敌而受到约束。20世纪1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东亚所受到的来自西欧的威胁减

① 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英国政府由炮舰政策转为合作政策,在教案中亦不行使武力(林文慧:《清季福建教案之研究》,台湾商务印书馆,1989,第198页)。关于第二次鸦片战争至甲午战争时期英国对东亚的外交,参见小林隆夫「19世紀イギリス外交と東アジア」第4、5章。

② 佐藤公彦「義和團の起源とその運動——中国民衆ナショナリズムの誕生」、第4、5章。

③ 不过,英国海军的军力在东亚海域中失去优势是19世纪末的事,此乃英日同盟建立的原因之一(相澤淳「東アジアの覇権と海軍力」和田春樹ほか編「岩波講座東アジア近現代通史2 日露戦争と韓国併合 19世紀末~1900年代」岩波書店、2010、49~50頁)。

少，而取代西欧抬头的美国无意在中国扩大其控制范围。列强之中唯一例外的是日本。对第八、第九章中提及的台湾籍民，以及朝鲜籍民、“佛教徒”保护的扩大，<sup>①</sup> 是其他欧美各国所未见的。<sup>②</sup> 相较于西欧诸国，人力资源丰富的日本才有可能做到；而日本人的汉语能力一般也比欧美人高，因此更容易介入纷争。日本的这种做法，使得其与 20 世纪初以降民族主义高扬的中国之间产生的纷争越来越多。

## 二 海洋史上的近代中国

根据上述结论，这一时期的“海洋史”应如何在长时段中加以定位呢？要讨论此问题，必须先说明其与近年来关于历史分期的讨论之间的关系。

关于历史分期的讨论，近年来以与战后历史学不同的问题意识引发讨论的岸本美绪，将 16 世纪受到全球性冲击而形成各种体制的“社会”视为“近世”，认为这一时期所建构的新的统治体制经过 17~18 世纪的历史进程，产生出与今日连接的国家的地理、民族架构，而各区域“固有”的社会制度和常规大多在这一时期确立。<sup>③</sup> 岸本美绪还主张世界各地存在多样的“近世化”，<sup>④</sup> 并指出“近代化”一词与“近世化”同样能当作（不具具体内容的）无内容的开放的词汇

① 20 世纪初厦门的天理教信徒与当地官府发生纠纷时，僧侣会给信徒提供帮助，若被罚款，僧侣会支付一半，因此很吸引民众（FO228/1692, Encl. in Butler to Jordan, Separate, Intelligence Report, Oct. 17, 1908）。不过，如本书 486 页注②所述，对台湾籍民的发展后来受到限制，并非无限制地扩大。

② 当然，在一些事例中，如山东教案中的德国，或甲午战争后福建、四川教案中的美国等，也可以看到欧美诸国围绕教民保护所采取的强硬姿态（佐藤公彦「義和団の起源とその運動——中国民衆ナショナリズムの誕生」；佐藤公彦「清末のキリスト教と国際関係——太平天国から義和団・露清戦争、国民革命へ」汲古書院、2010、第 3·4 章）。但德国、美国的这种强硬姿态并未长期持续下去。

③ 岸本美绪「時代区分論」『岩波講座世界歴史 1 世界史へのアプローチ』岩波書店、1998；岸本美绪「東アジア・東南アジア伝統社会の形成」『岩波講座世界歴史 13 東アジア・東南アジア伝統社会の形成』岩波書店、1998。

④ 岸本美绪「中国史における「近世」概念」『歴史学研究』821 号、2006 年、32~35 頁。

来理解。<sup>①</sup>

在中国近代史研究方面对这个问题加以探讨的是吉泽诚一郎，他在关于清末天津城市史的研究中指出，一个被整合而具有明确结构的“近代”实体并不存在；并论述近代是一个世界各地相似性扩大，逐渐凌驾多样化的时代。<sup>②</sup>

在此，参考岸本美绪的论点，将该时期华南沿海的历史变动，与之前时代的关系加以宏观理解，便能将此历史变动视为19世纪中叶以既有“制度”为基础的体制之崩溃和重建。换言之，若将该时期称为“近代”，所谓华南沿海的“近代”是如清朝依靠牙行的贸易管理体制般，以让中间人管理交易、进行征税的既有“制度”为基础，经过16~17世纪的变动而形成并发挥作用的体制因世界性的变动而不得不有所变化的时代。

此体制变化的契机是18世纪末以后发生的世界性贸易的扩张。<sup>③</sup>在中国，广州对欧美贸易的大幅扩张使厦门、广州包括贸易管理体制在内的各种既有体制发生动摇，此乃体制变化的开始。原因尚未厘清的嘉庆海盗或许也能定位于其中。

而使此体制变化加速的关键是鸦片贸易，欧美私商与福建、广东沿海的无数民众互相联结、发展，使以既有“制度”为基础的体制瓦解。这引起了日后导致鸦片战争爆发的鸦片查抄。因此，鸦片战争是伴随体制变化之始，即“近代”之始而产生的变动的一个归结，不能视为“近代之始”。

并且，此变动随着世界性贸易的扩张与英国东印度公司等特许公司

① 岸本美緒「『近世化』概念をめぐって」『歴史学研究』827号、2007年、48頁。

② 吉澤誠一郎「天津の近代——清末都市における政治文化と社会統合」、6頁。在中国近代史研究方面，对“近世论”做出响应的，除吉泽之外，只有田中比呂志「『近世』論をめぐる対話の試み」（『歴史学研究』839号、2008年の村上衛、深町英夫、飯島渉のコメント）。

③ 松井透「世界市場の形成」岩波書店、2001、289~356頁。

贸易垄断的消失，以及散商势力的扩大等变化有密切关系。<sup>①</sup>因此，华南沿海地区的变动，与世界规模的“制度”和体制的变化是联动的。

对于此种秩序的崩溃，鸦片战争时清朝虽尝试借由以旧有“制度”为基础的体制控制福建、广东沿海民众，但最后完全失败。开埠之后亦因走私、苦力贸易、海盗猖獗，沿海地区的秩序极为混乱。沿海地区无数福建人、广东人所从事的零散活动，造成清朝 17 世纪以来的体制瓦解，将华南沿海地区，进一步将中国导向一个新的时代。

这种变动也许在某种意义上与元朝末年和明朝末年的模式相同，但并未像元朝末年的方国珍和明末清初的郑氏那样，与沿海贸易联结，在沿海自立为割据一方的势力并建立新的秩序。其理由在于 19 世纪中叶急速进行的秩序重建。换言之，贸易由海关管理，而中央政府掌握海关和关税；且因海盗势力由英国海军扫荡，地方海上军事势力无所成长；还有以镇压各种叛乱为契机在地方掌握权力的督抚，停留在清朝的架构中并未自立。这些都是原因。

而且，海关和近代海军等以西方“制度”为基础的体制，比以中国既有“制度”为基础构筑的管理沿海贸易、维持治安的体制稳定，即使在 19 世纪末的变动期亦未发生动摇。因此，沿海无数民众所引起的变动带来的结果，是在沿海地区导入了前所未有的稳定的体制。再者，若将既有体制的完全崩溃至重建视为秩序恢复期，则此秩序恢复期在沿海至少需要 20~30 年，比至少需要 100 年的明末清初时期要短。这些也可以说是近代的特色。并且，开埠后以通商口岸为中心形成的稳定体制在有欧美人出现的东亚广泛可见，故此现象可理解为吉泽诚一郎所说的相似性的扩大。

但是，在通商口岸及其周边，以既有的社会经济“制度”为背景

<sup>①</sup> 例如，英国东印度公司对中国的贸易，不只是输出，在茶叶等输入方面亦以 1815 年为顶点，之后逐渐衰退 [H. V. Bowen, *The Business of Empire: The East India Company and Imperial Britain, 1756 - 183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256 - 257]。



的体制再次进行重建。如前所述，这种重复的模式乃是对让世界趋于相似的欧美“制度”的渗透加以阻拦的经济“制度”。此外，对分散的民众所施行的社会管理亦非只进不退，绝大部分完全没有进展，随着社会、经济流动化的加速，反倒出现了困难的状况。

从这一点来看，该时期的历史既有趋向相似性扩大的部分，又有不朝此方向发展，结果趋向多样化的部分。这与以往的时代并无不同。但是近代在全球化的背景之下，前者的向量（vector）在短期内非常强，且发生作用的范围很广，这一点可以说与以往的时代相异。

本书的上述结论是由清末这个固有时代的细微现象导出的。但是，与本书所揭示的相类似的现象，现在亦在重复发生中。并且，试图维持、强化国家整合的政府与这种分散的民众行动能否共处一室相安无事，应是今日的中国或世界的重要课题。

## 参考文献

### 未刊史料

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官中档案（《官中档道光朝奏折》《官中档咸丰朝奏折》）

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档案（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清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档案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外务省记录

英国国家档案馆 The National Archives (Kew, Surrey)

Foreign Office Archives (FO)

General Correspondence: China (FO17)

Embassy and Consular Archives, China: Correspondence Series I (FO228)

Embassy and Consular Archives, China: Amoy (FO663)

Chinese Secretary's Office, Various Embassies and Consulates, China: General

Correspondence (FO682)

Confidential Prints (FO881)

Admiralty (ADM)

Admiralty, and Ministry of Defence, Navy Department: Correspondence and Papers (ADM1)

China Station; Correspondence (ADM125)

Colonial Office (CO)

Hong Kong, Original Correspondence (CO129)

Straits Settlements Original Correspondence (CO273)

英国剑桥大学 Cambridge University (Cambridge)

Jardine Matheson Archives (JM)

Private Letters: Local (JM/B2)

Business Letters: Local (JM/B7)

英国国家海事博物馆 National Maritime Museum (Greenwich)

National Maritime Museum Archives

## 定期刊物

《厦门日报》(厦门)

《鹭江报》(厦门)

《申报》(上海)

《东方杂志》(上海)

《农学报》(上海)

《商务官报》(北京)

『台湾新报』(台北)

『台湾日报』(台北)

『台湾日日新报』(台北)

『台湾产业杂志』(台北)

『通商彙纂』(东京)

*Canton Press* (广州)

*Canton Register* (广州)

*Chinese Courier* (广州)

*Chinese Repository* (广州)

*Hunt's Merchant Magazine* (纽约)

*North China Herald* (上海)

*Singapore Chronicle and Commercial Register* (新加坡)

*The China Mail* (香港)

*The Times* (伦敦)

*The Missionary Magazine and Chronicle: Chiefly Relating to the Missions of the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伦敦)

### 中文典籍

乾隆《鹭江志》

道光《厦门志》

民国《厦门市志》

民国《同安县志》

光绪《马巷厅志》

光绪《龙溪县志》

光绪《澎湖厅志》

光绪《鄞县志》

光绪《重修天津府志》

《清史稿》

《清季外交史料》

《大清文宗显皇帝实录》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

《大清中枢备览》庚寅（咸丰四年）冬

《福建省例》

张焘：《津门杂记》

梁廷枏：《夷氛闻记》

陈盛韶：《问俗录》

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

《大清法规大全》，政学会，1910～1912。

《万国公法》，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

### 日文文献（按作者姓名 50 音排序）

相澤淳「東アジアの覇権と海軍力」和田春樹ほか編『岩波講座東アジア近現代通史2 日露戦争と韓国併合 19世紀末～1900年代』岩波書店、2010。

青木昌彦（瀧澤弘和・谷口和弘訳）『比較制度分析に向けて（新装版）』NTT出版、2003。

青山治世『近代中国の在外領事とアジア』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4。

赤嶺守「清代の琉球漂流民送還体制について——乾隆二十五年の山陽西表船の漂着事例を中心に」『東洋史研究』58巻3号、1999年。

赤嶺守「清代の琉球漂流民に対する賞賚品について——福州における賞賚（加賞）を中心に」『日本東洋文化論集』6号、2000年。

秋田茂『イギリス帝国とアジア国際秩序——ヘゲモニー国家から帝國的な構造的権力へ』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3。

秋田茂「総論 パクス・ブリタニカとイギリス帝国」秋田茂編著『イギリス帝国と20世紀1 パクス・ブリタニカとイギリス帝国』ミネルヴァ書房、2004。

足立啓二「大豆粕流通と清代の商業的農業」『東洋史研究』37巻3号、1978年。

足立啓二『専制国家史論——中国史から世界史へ』柏書房、1998。

足立啓二『明清中国の経済構造』汲古書院、2012。

荒武達朗『近代満洲の開発と移民——渤海を渡った人びと』汲古書院、2008。

荒野泰典『近世日本と東アジア』東京大学出版会、1988。

飯島渉『ペストと近代中国』研文出版、2000。

飯島渉「中国海関と『国際』の文脈——檢疫の制度化をめぐる」和田春樹ほか編『岩波講座東アジア近現代通史1 東アジア世界の近代 19世紀』岩波書店、2010。

石井寛治「日清戦後経営」朝尾直弘ほか編『岩波講座日本歴史 16 近代3』岩波書店、1976。

石井寛治『近代日本とイギリス資本——ジャーディン・マセソン商会を中心に』東京大学出版会、1984。

石井摩耶子『近代中国とイギリス資本——19世紀後半のジャーディン・マセソン商会を中心に』東京大学出版会、1998。

石田浩『中国同族村落の社会経済構造研究——福建伝統農村と同族ネットワーク』関西大学出版部、1996。

井手季和太『台湾治績志』台湾日々新報社、1937。

井手季和太『比律賓に於ける華僑』満鉄東亜経済調査局、1939。

伊藤泉美「上海小刀会起義——十七ヶ月の県城占領をめぐる」『横浜市立大学学生論集』25号、1985年。

稲田清一「太平天国期のチワン族反乱とその背景——広西省横州・永淳県の場合」『史林』71巻1号、1988年。

井上裕正『林則徐』白帝社、1994。

井上裕正「アヘン戦争前における清朝のアヘン禁止政策について——新村容子氏の批判に答えて」『人間文化研究科年報（奈良女子大学大学院人間文化研究科）』18号、2003年。

井上裕正『清代アヘン政策史の研究』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04。

今堀誠二『中国封建社会の構成』勁草書房、1991。

入江啓四郎『中国に於ける外国人の地位』東京堂、1937。

岩井茂樹『中国近世財政史の研究』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04。

岩井茂樹「一六世紀中国における交易秩序の模索」岩井茂樹編『中国近世社会の秩序形成』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2004。

岩井茂樹「清代の互市と“沈黙外交”」夫馬進編『中国東アジア外交交流史の研究』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07。

岩井茂樹「帝国と互市——16～18世紀東アジアの通交」籠谷直人・脇村孝平編『帝国とアジア・ネットワーク——長期の19世紀』世界思想社、2009。

植田捷雄『支那に於ける租界の研究』巖松堂書店、1941。

植田捷雄「阿片戦争と清末官民の諸相」『国際法外交雑誌』50巻3号、1951年。

上田信「明末清初・江南の都市の『無頼』をめぐる社会関係」『史学雑誌』90編11号、1981年。

上田信「そこにある死体——事件理解の方法」『東洋文化』76号、1996年。

内田直作『東南アジア華僑の社会と経済』千倉書房、1982。

衛藤藩吉『近代中国政治史研究』東京大学出版会、1968。

王柯「『漢奸』考」『思想』981号、2006年。

大豆生田稔「食糧政策の展開と台湾米——在来種改良政策の展開と対内地移出の推移」『東洋大学文学部紀要』14集、史学科篇16号、1991年。

オールコック，ラザフォード（山口光朔訳）『大君の都』上、岩波書店、1962。

岡崎哲二・中林真幸「序章 経済史研究における制度」岡崎哲二編『取引制度の経済史』東京大学出版会、2001。

岡本隆司『近代中国と海関』名古屋大学出版会、1999。

岡本隆司「『朝貢』と『互市』と海関」『史林』90巻5号、2007。

岡本隆司『馬建忠の中国近代』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07。

岡本隆司『中国「反日」の源流』講談社、2011。

岡本隆司『ラザフォード・オルコック——東アジアと大英帝国』ウェッジ、2012。

小沢純子「一八五二年廈門暴動について」『史論（東京女子大学）』38集、1985年。

小野寺史郎『国旗・国歌・国慶——ナショナリズムとシンボルの中国近代史』東京大学出版会、2011。

オブライエン、パトリック・カール（秋田茂訳）「パクス・ブリタニカと国際秩序 1688～1914」松田武・秋田茂編『ヘゲモニー国家と世界システム——20世紀をふりかえって』山川出版社、2002。

小山正明『明清社会経済史研究』東京大学出版会、1992。

恩田重直「民国期廈門の都市改造——街路整備による新たな都市空間の創出」『年報都市史研究』15、2007年

何炳棣（寺田隆信・千種真一訳）『科挙と近世中国社会——立身出世の階梯』平凡社、1993。

外務省編『外務省警察史51』、不二出版、2001。

外務省条約局編『英、米、仏、露ノ各国及支那国間ノ条約』外務省条約局、1924。

外務省通商局『清国釐金税調査報告集』外務省通商局、1909。

籠谷直人『アジア国際通商秩序と近代日本』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0。

柏祐賢『柏祐賢著作集4 経済秩序個性論（Ⅱ）——中国経済の研究』京都産業大学出版会、1986。

片山邦雄『近代日本海運とアジア』御茶の水書房、1996。

片山誠二郎「月港『二十四将』の反乱」清水博士追悼記念明代史論叢編纂委員会編『清水博士追悼記念 明代史論叢』大安、1962。

片山剛「清末広東省珠江デルタの図甲制について——税糧・戸籍・同族」『東洋学報』63巻3・4号、1981年。



梶谷懐『現代中国の財政金融システム——グローバル化と中央-地方関係の経済学』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1。

梶谷懐『「壁と卵」の現代中国論——リスク社会化する超大国とどう向き合うか』人文書院、2011。

勝田弘子「清代海寇の乱」『史論（東京女子大学）』19号、1968年。

加藤弘之「移行期中国の経済制度と『包』の倫理規律——柏祐賢の再発見」中兼和津次編著『歴史的視野からみた現代中国经济』ミネルヴァ書房、2010。

金指正三『近世海難救助制度の研究』吉川弘文館、1968。

金澤周作「近代英国における海難対策の形成——レッセ・フェールの社会的条件」『史林』81巻3号、1998年。

可児弘明『近代中国の苦力と「猪花」』岩波書店、1979。

可児弘明「咸豊九（一八五九）年、上海における外国人襲撃事件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43巻3号、1984年。

可児弘明編『僑郷・華南——華僑・華人研究の現在』行路社、1996。

加納啓良「ジャワ島糖業史研究序論」『アジア経済』22巻5号、1981年。

蒲豊彦「潮州、汕頭の義和団事件と慈善結社」森時彦編『中国近代化の動態構造』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2004。

川島真『中国近代外交の形成』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4。

河原林直人『近代アジアと台湾——台湾茶業の歴史的展開』世界思想社、2003。

菊池秀明『広西移民社会と太平天国』風響社、1998。

菊池秀明『清代中国南部の社会変容と太平天国』汲古書院、2008。

菊池秀明「太平天国における不寛容——もう一つの近代ヨーロッパ

「パ受容」和田春樹ほか編『東アジア近現代通史1 東アジア世界の近代 19世紀』岩波書店、2010。

木越義則『近代中国と広域市場圏——海関統計によるマクロ的アプローチ』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12。

岸本美緒「清朝とユーラシア」歴史学研究会編『講座世界史2 近代世界への道』東京大学出版会、1995。

岸本美緒『清代中国の物価と経済変動』研文出版、1997。

岸本美緒「時代区分論」『岩波講座世界歴史1 世界史へのアプローチ』岩波書店、1998。

岸本美緒「東アジア・東南アジア伝統社会の形成」『岩波講座世界歴史13 東アジア・東南アジア伝統社会の形成』岩波書店、1998。

岸本美緒『明清交替と江南社会——17世紀中国の秩序問題』東京大学出版会、1999。

岸本美緒「中国史における『近世』概念」『歴史学研究』821号、2006。

岸本美緒「中国中間団体論の系譜」『岩波講座「帝国」日本の学知3 東洋学の磁場』岩波書店、2006。

岸本美緒「『近世化』概念をめぐる」『歴史学研究』827号、2007。

岸本美緒『地域社会論再考——明清史論集2』研文出版、2012。

貴堂嘉之『アメリカ合衆国と中国人移民——歴史のなかの「移民国家」アメリカ』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2。

清川雪彦『近代製糸技術とアジア——技術導入の比較経済史』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9。

工藤裕子「ジャワの台湾籍民：郭春秋の商業活動をめぐって」『歴史民俗（早大・二文）』3号、2004年。

グライフ、アブナー（岡崎哲二・神取道宏監訳）『比較歴史制度分析』NTT出版、2009。

倉橋正直「清末商部の実業振興について」『歴史学研究』432号、1976年。

栗原純「清代台湾における米穀移出と郊商人」『台湾近現代史研究』5号、1984年。

栗原純「台湾総督府文書と外交関係史料論——明治期の旅券と『假冒』籍民問題を中心に」檜山幸夫編『台湾総督府文書の史料学的研究——日本近代公文書学研究序説』ゆまに書房、2003。

黒田明伸『中華帝国の構造と世界経済』名古屋大学出版会、1994。

黒田明伸『貨幣システムの世界史——〈非対称性〉をよむ』岩波書店、2003。

桑原隲蔵『宋末の提挙市舶西域人蒲寿庚の事蹟』東亜研究会、1923。

ケイン、P. J.・ホプキンス、A. G.（木畑洋一・旦祐介訳）『ジェントルマン資本主義の帝国Ⅱ 危機と解体 1914～1990』名古屋大学出版会、1997。

伍躍『明清時代の徭役制度と地方行政』大阪経済法科大学出版部、2000。

香坂昌紀「清代前期の沿岸貿易に関する一考察——特に雍正年間・福建－天津間に行なわれていたものについて」『文化』35巻1・2号、1971年。

黄東蘭『近代中国の地方自治と明治日本』汲古書院、2005。

高銘鈴「清代中期における台運体制の実体についての一考察」『東洋史論集（九州大学）』29号、2001年。

高銘鈴「一九世紀前・中期における台湾米の流通に関する一考察」『東洋学報』85巻2号、2003年。

コーエン、P. A.（佐藤慎一訳）『知の帝国主義——オリエンタリズムと中国像』平凡社、1988。

小風秀雅『帝国主義下の日本海運』山川出版社、1995。

小瀬一「19世紀末中国開港場間流通の構造——營口を中心として」『社会経済史学』54巻5号、1989年。

後藤春美『アヘンとイギリス帝国——国際規制の高まり1906～43年』山川出版社、2005。

後藤春美『上海をめぐる日英関係 1925～1932年——日英同盟後の協調と対抗』東京大学出版会、2006。

小浜正子「中国史における慈善団体の系譜——明清から現代へ」『歴史学研究』833号、2007年。

小林隆夫『19世紀イギリス外交と東アジア』彩流社、2012。

斎藤修『比較経済発展論——歴史的アプローチ』岩波書店、2008。

斎藤聖二『北清事変と日本軍』芙蓉書房、2006。

佐伯富『清代塩政の研究』東洋史研究会、1956。

佐久間重男『日明関係史の研究』吉川弘文館、1992。

佐々木正哉「粵海関の陋規」『東洋学報』34巻1・2・3・4号、1952年。

佐々木正哉「營口商人の研究」『近代中国研究』1輯、1958年。

佐々木正哉「咸豊三年廈門小刀会の叛乱」『東洋学報』45巻4号、1963年。

佐々木正哉「咸豊四年広東天地会の反乱」『近代中国文献センター彙報』2号、1963年。

佐々木正哉編『鴉片戦争の研究（資料篇）』近代中国研究委員会、1964。

佐々木正哉「寧波商人の釐金軽減請願五紙」『東洋学報』50巻1号、1967年。

佐々木正哉『清末の秘密結社——前篇 天地会の成立』巖南堂書店、1970。

佐々木正哉「一九世紀初期中国戎克の海外貿易に関する資料」『近代中国（巖南堂書店）』3巻、1978年。

佐々木正哉「鴉片戦争の研究－英軍の広州進攻からエリオットの全権罷免まで（1）～（7）」『近代中国』5～11巻、1979～1982年。

佐々木正哉「鴉片戦争の研究——ポティンチャーの着任から南京条約の締結まで（1）～（3）」『近代中国』14～16巻、1983～1984年。

佐々波智子「19世紀末、中国に於ける開港場・内地市場間関係——漢口を事例として」『社会経済史学』57巻5号、1991年。

笹本重巳「広東の鉄鍋について——明清代における内外販路」『東洋史研究』12巻2号、1952年。

佐藤公彦『義和団の起源とその運動——中国民衆ナショナリズムの誕生』研文出版、1999。

佐藤公彦『清末のキリスト教と国際関係——太平天国から義和団・露清戦争、国民革命へ』汲古書院、2010。

佐藤三郎「明治三三年の廈門事件に関する考察——近代日中交渉史上の一齣として」『山形大学紀要（人文科学）』5巻2号、1963年。

佐藤慎一「アメリカにおける中国近代史研究の動向」小島晋治・並木頼寿編『近代中国研究案内』岩波書店、1993。

佐藤慎一『近代中国の知識人と文明』東京大学出版会、1996。

佐藤仁史「清末・民国初期上海県農村部における在地有力者と郷土教育——『陳行郷土志』とその背景」『史学雑誌』108編12号、1999年。

沢村繁太郎『対岸事情』中川藤四郎、1898。

三五公司『福建事情実査報告』三五公司、1908。

滋賀秀三『中国家族法の原理』創文社、1967。

滋賀秀三『清代中国の法と裁判』創文社、1984。

重田徳『清代社会経済史研究』岩波書店、1975。

篠崎香織「シンガポール華人商業会議所の設立（1906年）とその背景——移民による出身国での安全確保と出身国との関係強化」『アジア研究』50巻4号、2004年。

篠崎香織「シンガポールの華人社会における剪辮論争——異質な人々の中で集団性を維持するための諸対応」『中国研究月報』58巻10号、2004年。

篠崎香織「海峡植民地の華人とイギリス国籍——権利の正当な行使と濫用をめぐるせめぎ合いの諸相」『華僑華人研究』5号、2008年。

斯波義信『宋代商業史研究』風間書房、1968。

斯波義信『華僑』岩波書店、1995。

朱徳蘭『長崎華僑貿易の史的研究』芙蓉書房、1997。

ジョーンズ，E. L.（天野雅敏・重富公生・小瀬一・北原聡訳）『経済成長の世界史』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7。

菅野正「一九〇〇年春、後藤新平長官の福建訪問について」『奈良史学』11号、1993年。

菅野正『清末日中関係史の研究』汲古書院、2002。

菅谷成子「18世紀後半における福建——マニラ間の戎克船貿易」『寧楽史苑』34号、1989年。

杉原薫『アジア間貿易の形成と構造』ミネルヴァ書房、1996。

杉原薫「一九世紀前半のアジア交易圏——統計的考察」籠谷直人・脇村孝平『帝国とアジア・ネットワーク——長期の19世紀』世界思想社、2009。

鈴木中正「清末攘外運動の起源」『史学雑誌』62編10号、1953年。

鈴木智夫『洋務運動の研究』汲古書院、1992。

スペンス，ジョナサン（三石善吉訳）『中国を変えた西洋人顧

問』講談社、1975。

園田節子『南北アメリカ華民と近代中国——19世紀トランスナショナル・マイグレーション』東京大学出版会、2009。

孫文（島田虔次・近藤秀樹・堀川哲男訳）『三民主義（抄）ほか』中央公論新社、2006。

戴国輝『中国甘蔗糖業の展開』アジア経済研究所、1967。

戴国輝「日本の植民地支配と台湾籍民」『台湾近現代史研究』3号、1980年。

台湾総督府官房調査課『南閩事情』台湾総督府官房調査課、1919。

台湾総督府交通局『台湾の港湾』台湾総督府交通局道路港湾課、1925。

台湾総督府財務局『台湾の関税』台湾総督府財務局、1935。

台湾総督府財務局『台湾の貿易』台湾総督府財務局、1935。

台湾総督府淡水税関編『台湾税関十年史』台湾総督府淡水税関、1907。

台湾総督府鉄道部『台湾鉄道史』全3巻、台湾総督府鉄道部、1910～1911。

武内房司「清末土司システムの解体と民族問題——貴州西南ブイ族地区を中心に」『歴史学研究』700号、1997年。

田仲一成「粵東天地会の組織と演劇」『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111冊、1990年。

田中健夫『倭寇——海の歴史』講談社、2012。

田中比呂志「『近世』論をめぐる対話の試み」『歴史学研究』839号、2008年。

田中比呂志『近代中国の政治統合と地域社会——立憲・地方自治・地域エリート』研文出版、2010。

田中正俊『中国近代経済史研究序説』東京大学出版会、1973。

田中正美「阿片戦争前における『漢奸』の問題」『史学研究（東京教育大・文）』46巻、1964年。

田中正美「林則徐の対英抵抗政策とその思想」『東洋史研究』38巻3号、1979年。

ダニエルス、クリスチャン「清末台湾南部製糖業と商人資本——一八七〇～一八九五年」『東洋学報』64巻3・4号、1983年。

ダニエルス、クリスチャン「清代台湾南部における製糖業の構造——とくに一八六〇年以前を中心として」『台湾近現代史研究』5号、1984年。

ダニエルス、クリスチャン「中国砂糖の国際的位置——清末における在来砂糖市場について」『社会経済史学』50巻4号、1984年。

ダニエルス、クリスチャン「明末清初における新製糖技術体系の採用及び国内移転」『就実女子大学史学論集』3号、1988年。

ダニエルス、クリスチャン「一七、八世紀東アジア・東南アジア域内貿易と生産技術移転——生産技術を例として」浜下武志・川勝平太編『アジア交易圏と日本工業化 1500～1900』リプロポート、1991。

ダニエルス、クリスチャン「一六～一七世紀福建の竹紙製造技術——『天工開物』に詳述された製紙技術の時代考証」『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48～49号、1995年。

檀上寛「明代『海禁』の実像」歴史学研究会編『港町の世界史 1 港町と海域世界』青木書店、2005。

千葉正史『近代交通体系と清帝国の変貌——電信・鉄道ネットワークの形成と中国国家統合の変容』日本経済評論社、2006。

角山栄『茶の世界史』中央公論社、1980。

鶴見祐介編著『後藤新平2』後藤新平伯伝記編纂会、1937。

寺田浩明「合意と契約——中国近世における『契約』を手掛かりに」三浦徹・岸本美緒・関本照夫編『イスラーム地域史叢書4 比



較史のアジア 所有・契約・市場・公正』東京大学出版会、2004。

東亜同文会編『支那経済全書』5輯、東亜同文会、1908。

東亜同文会『支那省別全誌14 福建省』東亜同文会、1920。

礪波護・岸本美緒・杉山正明編『中国歴史研究入門』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6。

豊岡康史「清代中期の海賊問題と対安南対策」『史学雑誌』115編4号、2006年。

豊岡康史「清代中期広東沿海住民の活動、1785～1815年——『吏科題本』糾参処分類を中心に」『社会経済史学』73巻3号、2007年。

豊岡康史「清代中期における海賊問題と沿海交易」『歴史学研究』891号、2012年。

中砂明德『中国近世の福建人——士大夫と出版人』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2。

中林真幸『近代資本主義の組織——製糸業の発展における取引の統治と生産の構造』東京大学出版会、2003。

中村孝志「『台湾籍民』をめぐる諸問題」『東南アジア研究』18巻3号、1980年。

中村孝志「台湾と『南支・南洋』」中村孝志編『日本の南方関与と台湾』天理教道友社、1988。

並木頼寿『捻軍と華北社会——近代中国における民衆反乱』汲古書院、2010。

新村容子『アヘン貿易論争——イギリスと中国』汲古書院、2000。

新村容子「差異化の視点——清末知識人の対英観と女性観」『岡山大学文学部紀要』47号、2007年。

新村容子「1820～30年代北京の士大夫交流（Ⅲ）——道光十五年（1835）、黄爵滋『敬陳六事疏』を中心として」『岡山大学文学部

紀要』54号、2010年。

西川喜久子「順徳団練総局の成立」『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105冊、1988年。

西里喜行「清末中琉日関係史の研究」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05。

西村元照「清初の包攬——私徴体制の確立、解禁から徴税請負制へ」『東洋史研究』35巻3号、1976年。

西山喬貴「帝国法制の外部展開——一九世紀中葉イギリス対中通商システムの構築」『史林』95巻2号、2012年。

根岸佶『支那ギルドの研究』斯文書院、1932。

根岸佶『買辦制度の研究』日本図書株式会社、1948。

根岸佶『上海のギルド』日本評論社、1951。

ノース、D. C. & トマス、R. D. (速水融・穂本洋哉訳)『西欧世界の勃興——新しい経済史の試み』ミネルヴァ書房、1980。

ノース、ダグラス・C (竹下公視訳)『制度・経済変化・経済成果』晃洋書房、1994年。

ハイエク、F. A. (矢島鈞次・水吉俊彦訳)『ハイエク全集Ⅰ-8 法と立法と自由Ⅰ』春秋社、1987。

箱田恵子『外交官の誕生——近代中国の対外態勢の変容と在外公館』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2。

橋本雄・米谷均「倭寇論のゆくえ」桃木至朗編『海域アジア史研究入門』岩波書店、2008。

波多野善大『中国近代工業史の研究』東洋史研究会、1961。

浜下武志『中国近代経済史研究——清末海関財政と開港場市場圏』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1989。

浜下武志『近代中国の国際的契機——朝貢貿易システムと近代アジア』東京大学出版会、1990。

浜下武志・川勝平太編『アジア交易圏と日本工業化 1500 ~ 1900』

リプロポート、1991。

春名徹「近世東アジアにおける漂流民送還体制の形成」『調布日本文化』4号、1994年。

春名徹「東アジアにおける漂流民送還制度の展開」『調布日本文化』5号、1995年。

春名徹「漂流民送還制度の形成について」『海事史研究』52号、1995年。

潘宏立『現代東南中国の漢族社会——閩南農村の宗族組織とその変容』風響社、2002。

坂野正高『近代中国外交史研究』岩波書店、1970。

坂野正高『近代中国政治外交史——ヴァスコ・ダ・ガマから五四運動まで』東京大学出版会、1973。

坂野正高「政治外交史——清末の根本資料を中心として」坂野正高・田中正俊・衛藤瀋吉編『近代中国研究入門』東京大学出版会、1974。

藤村是清「還流的労働移住の社会的条件」富岡倍雄・中村平八編『近代世界の歴史像——機械制工業世界の成立と周辺アジア』世界書院、1995。

藤村是清「『華僑ポート』における貿易の項目別推移表の作成——廈門と汕頭 一八六八～一九三一年」『商経論叢』34巻4号、1999年。

夫馬進『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同朋社出版、1997。

フリードマン、モーリス（末成道男・西澤治彦・小熊誠訳）『東南中国の宗族組織』弘文堂、1991。

古田和子『上海ネットワークと近代東アジア』東京大学出版会、2000。

古田和子「中国における市場・仲介・情報」三浦徹・岸本美緒・関本照夫編『比較史のアジア 所有・契約・市場・公正』東京

大学出版会、2004。

古田和子「中華帝国の経済と情報」水島司編『グローバル・ヒストリーの挑戦』山川出版社、2008。

ブローデル、フェルナン（浜名優美訳）『地中海〈普及版〉Ⅰ 環境の役割』藤原書店、2004。

帆刈浩之「近代上海における遺体処理問題と四明公所——同郷ギルドと中国の都市化」『史学雑誌』103 編3号、1994。

堀和生『東アジア資本主義史論Ⅰ 形成・構造・展開』ミネルヴァ書房、2009。

松井透『世界市場の形成』岩波書店、2001。

松浦章「清代における沿岸貿易について——帆船と商品流通」小野和子編『明清時代の政治と社会』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83。

松浦章「清代福建の海船業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47 卷3号、1988年。

松浦章『中国の海賊』東方書店、1995。

松浦章『清代海外貿易史の研究』朋友書店、2002。

松浦章『清代沙船航運業史の研究』関西大学出版部、2004。

松浦章『近代日本中国台湾航路の研究』清文堂、2005。

松浦章『東アジア海域の海賊と琉球』榕樹書林、2008。

松尾弘『台湾と支那人労働者』南支南洋経済研究会、1937。

松永盛長「鴉片戦争と台湾の獄」『台北帝国大学文政学部史学科研究年報』4 輯、1937年。

三木聡『明清福建農村社会の研究』北海道大学図書刊行会、2002。

三木聡「裁かれた海賊たち——祁彪佳・倭寇・澳例」山本英史編『東アジア海域叢書 Ⅰ 近世の海域世界と地方統治』汲古書院、2010。

溝口雄三『方法としての中国』東京大学出版会、1989。

宮田道昭『中国の開港と沿海市場——中国近代経済史に関する視点』東方書店、2006。

宮本又郎『日本の近代 11 企業家たちの挑戦』中央公論新社、1999。

村井章介『アジアのなかの中世日本』校倉書房、1988。

村尾進「カントン学海堂の知識人とアヘン弛禁論、厳禁論」『東洋史研究』44 卷 3 号、1985 年。

村尾進「珠江・広州・マカオ——英文および絵画史料から見た『カントン・システム』」小野和子編『明末清初の社会と文化』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6。

村尾進「乾隆己卯——都市広州と澳門がつくる辺疆」『東洋史研究』65 卷 4 号、2007 年。

村上衛「書評 井上裕正著『清代アヘン政策史の研究』」『史学雑誌』114 編 2 号、2005 年。

村上衛「沿海社会と経済秩序の変動」飯島渉・久保亨・村田雄二郎編『シリーズ20 世紀中国史 1 中華世界と近代』東京大学出版会、2009。

村上衛「清末の沿海経済史」久保亨編『中国经济史入門』東京大学出版会、2012。

村松祐次『中国经济の社会態制（復刊）』東洋経済新報社、復刊、1975。

目黒克彦「光緒十六年の国産鴉片の課税問題に関する各省の対応」『愛知教育大学研究報告（社会科学）』44 輯、1995 年。

本野英一『伝統中国商業秩序の崩壊——不平等条約体制と「英語を話す中国人」』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4。

本野英一「在華イギリス籍会社登記制度と英中・英米経済関係、1916～1926」『早稲田政治経済学雑誌』357 号、2004 年。

桃木至朗編『海域アジア史研究入門』岩波書店、2008。

百瀬弘「清代に於ける西班牙弗の流通（上）（中）（下）」『社会経済史学』6巻2・3・4号、1936年。

森時彦『中国近代綿業史の研究』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01。

森紀子『転換期における中国儒教運動』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05。

森正夫『森正夫明清史論集』3巻、汲古書院、2006。

八ヶ城秀吉『帝国日本の流通ネットワーク——流通機構の変容と市場の形成』日本経済評論社、2012。

安井三吉『帝国日本と華僑 日本・台湾・朝鮮』青木書店、2005。

安富歩『経済学の船出——創発の海へ』NTT出版、2010。

柳井健一『イギリス近代国籍法史研究 憲法学・国民国家・帝国』日本評論社、2004。

山岡由佳『長崎華商経営の史的研究——近代中国商人の経営と帳簿』ミネルヴァ書房、1995。

やまだあつし「台湾茶業における台湾人資本の発展——一九一〇年代を中心に」『社会経済史学』61巻6号、1996年。

山田賢『移住民の秩序』名古屋大学出版会、1995。

山根幸夫『明清華北定期市の研究』汲古書院、1995。

山本英史『清代中国の地域支配』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2007。

山本真「1930～40年代、福建省における国民政府の統治と地域社会——龍岩県での保甲制度・土地整理事業・合作社を中心にして」『社会経済史学』74巻2号、2008年。

山本進『明清時代の商人と国家』研文出版、2002。

山本進『清代の市場構造と経済政策』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2。

山本達郎「ハノイの華僑に関する史料」『南方史研究』1号、1959年。

熊遠報「清民国期における徽州村落社会の錢会文書」『史資料ハブ：地域文化研究：東京外国語大学大学院地域文化研究科 21 世紀 COEプログラム「史資料ハブ地域文化研究拠点」』3号、2004年。

熊遠報『清代徽州地域社会史研究』汲古書院、2003。

横井勝彦『アジアの海の大英帝国——一九世紀海洋支配の構図』同文館出版、1988。

横井勝彦「イギリス海軍と帝国防衛体制の変遷」秋田茂編著『イギリス帝国と20世紀1 パクス・ブリタニカとイギリス帝国』ミネルヴァ書房、2004。

吉澤誠一郎『天津の近代——清末都市における政治文化と社会統合』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2。

吉澤誠一郎『愛国主義の創成——ナショナリズムから近代中国をみる』岩波書店、2003。

李若文「教案に見る清末司法改革の社会的背景——西洋宣教師の訴訟介入により引き起こされた事象を中心に」『東洋学報』74巻3・4号、1993年。

劉序楓「清代前期の福建商人と長崎貿易」『東洋史論集（九州大学）』16号、1988年。

劉序楓「一七、八世紀の中国と東アジア——清朝の海外貿易政策を中心に」溝口雄三・浜下武志・平石直昭・宮嶋博史編『アジアから考える2 地域システム』東京大学出版会、1993。

廖赤陽『長崎華商と東アジア交易網の形成』汲古書院、2000。

臨時台湾旧慣調査会『清国行政法』2巻、臨時台湾旧慣調査会、1910。

臨時台湾旧慣調査会『清国行政法』3巻、臨時台湾旧慣調査会、1910。

林淑美「一九世紀台湾の閩粵械闘からみた『番割』と漢・番の境界」『東洋史研究』68巻4号、2010年。

渡边美季「清代中国における漂着民の処置と琉球（1）・（2）」  
『南島史学』54・55号、1999・2000年。

渡边美季「近世琉球と中日関係」吉川弘文館、2012。

### 中文文献（按作者姓名拼音字母排序）

安乐博（Robert J. Antony）：《罪犯或受害者：试析一七九五年至一八一〇年广东省海盗集团之成因及其成因之社会背景》，汤熙勇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7辑下册，台湾中研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1999。

曹树基：《中国移民史》第6卷，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

曹树基：《中国人口史》第5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

陈达：《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长沙商务印书馆，1938。

陈国栋：《论清代中叶厦东行商经营不善的原因》，台湾《新史学》第1卷第4期，1990年。

陈国栋：《清代中叶厦门的海上交易（1727~1833）》，吴剑雄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4辑，台湾中研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1991。

陈国栋：《清代中叶（约一七八〇~一八六〇）台湾与大陆之间的帆船贸易》，《台湾史研究》第1卷第1期，1994年。

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全11册，中华书局，1980~1985。

陈信雄：《宋元的远洋贸易船——中国海外发展鼎盛时期的交通工具》，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编辑委员会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2辑，台湾中研院三民主义研究所，1986。

陈洋、陈娜：《鸦片战争前福建的鸦片走私》，厦门博物馆编《厦门博物馆建馆十周年成果文集》，福建教育出版社，1998。

陈永升：《两次鸦片战争中广东地方的“汉奸”问题》，《两岸三地“研究生视野下的近代中国”研讨会论文集》，台湾政治大学历史学系、



香港珠海书院亚洲研究中心，2000。

陈湛绮：《清末民初通商口岸档案汇编》全5册，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9。

陈正祥编《基隆市志概述》，基隆市文献委员会，1954。

陈支平：《福建六大民系》，福建人民出版社，2000。

陈慈玉：《近代中国茶业的发展与世界市场》，台湾中研院经济研究所，1982。

陈慈玉：《台北县茶业发展史》，台北县立文化中心，1994。

戴一峰：《区域性经济发展与社会变迁——以近代福建地区为中心》，岳麓书社，2004。

方豪：《台南之“郊”》，台湾《大陆杂志》第44卷第4期，1972年。

费成康：《中国租界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

傅衣凌：《鸦片战争时期地主阶级投降派的安内攘外论》，《傅衣凌治史五十年文编》，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

傅祖德、陈佳源主编《中国人口·福建分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

《福建森林》编辑委员会编著《福建森林》，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福建省志·林业志》，方志出版社，1996。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福建省志·水利志》，方志出版社，1999。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福建省历史地图集》，福建省地图出版社，2004。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福建省地图出版社编制《福建省地图集》，福建省地图出版社，1999。

福建省漳州市水利水电局编《漳州水利志》，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8。

福建师范大学地理系《福建自然地理》编辑室：《福建自然地理》，福建人民出版社，1987。

福建师范大学福建文化研究所编《福建文化概览》，福建教育出版社，1994。

高红霞：《上海福建人研究（1843～1953）》，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8。

龚纓晏：《鸦片的传播与对华鸦片贸易》，东方出版社，1999。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合编《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2006。

郭绪印：《老上海的同乡团体》，文汇出版社，2003。

郭豫明：《上海小刀会起义史》，中国百科全书出版社上海分社，1993。

何丙仲编《厦门碑志汇编》，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4。

何孟兴：《浯屿水寨——一个明代闽海水师重镇的观察》，兰台出版社，2006。

何其颖：《公共租界鼓浪屿与近代厦门的发展》，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

洪安全总编辑《清宫月折档台湾史料》，台北“故宫博物院”，1994。

胡刚：《二十世纪初闽南蔗糖业的衰落及其原因探析》，《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2期。

黄富三：《雾峰林家的兴起——从渡海拓荒到封疆大吏（一七二九～一八六四年）》，台北，自立晚报，1987。

黄光域编著《外国在华工商企业辞典》，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

黄嘉谟：《甲午战前之台湾煤务》，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61。

黄嘉谟：《英人与厦门小刀会事件》，《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7期，1978年。

黄鉴晖：《明清山西商人研究》，山西经济出版社，2002。

黄通、张宗汉、李昌谨合编《日据时代台湾之财政》，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7。

贾熟村：《太平天国时期的“红单船”》，《中国近代史》2005年第8期〔原载《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2期〕。

姜鸣：《龙旗飘扬的舰队——中国近代海军兴衰史》，三联书店，2002。

李伯重：《江南农业的发展（1620~1850）》，王湘云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原著：Bozhong Li,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the Yangzi Delta, 1620-1850*,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8）。

李东华：《泉州与我国中古的海上交通》，台北，学生书局，1986。

李国祁：《十九世纪闽浙地区所呈现的传统社会情状》，《历史学报》1978年第6期。

李国祁：《中国现代化区域研究——闽浙台地区（1860~1916）》，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82。

李若文：《海盗与官兵的相生相克关系（1800~1807）——蔡牵、王德、李长庚之间互动的讨论》，汤熙勇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10辑，台湾中研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2008。

李文治、江太新：《清代漕运》，中华书局，1995。

连立昌：《福建秘密社会》，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

梁方仲编《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890。

廖大珂：《福建海外交通史》，福建人民出版社，2002。

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商务印书馆，1937，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再版。

廖美珠：《清末厦门对外贸易研究（1867~1904）》，硕士学位论文

文，台湾中兴大学历史学系，1998。

林金枝、庄为玠：《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料选辑》，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

林满红：《清末台湾与我国大陆贸易之贸易形态比较》，《历史学报》1978年第6期。

林满红：《晚清的鸦片税（1858~1909）》，《思与言》第16卷第5期，1979年。

林满红：《清末本国鸦片之替代进口鸦片（1858~190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9期，1980年。

林满红：《清末社会流行吸食鸦片研究——供给面的分析（一七七三年~一九〇六年）》，博士学位论文，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1985。

林满红：《四百年来的两岸分合》，台北，自立晚报，1994。

林满红：《茶、糖、樟脑业与台湾之社会经济变迁（一八六〇~一八九五）》，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7。

林满红：《财经安稳与国民健康之间：晚清的土产鸦片论议（1833~1905）》，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社会经济史组编《财政与近代历史》，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

林满红：《印度尼西亚华商、台商与日本政府之间：台茶东南亚贸易网络的拓展（1895~1919）》，汤熙勇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7辑，台湾中研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1999。

林庆元主编《福建近代经济史》，福建教育出版社，2001。

林仁川：《清代福建的鸦片贸易》，《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5年第1期。

林仁川：《明清时期南澳港的海上贸易》，《海交史研究》1997年第1期。

林伟盛：《罗汉脚——清代台湾社会与分类械斗》，台北，自立晚报文化出版部，1993。

林文凯：《再论清代台湾开港以前的米谷输出问题》，林玉茹主编《比较视野下的台湾商业传统》，台湾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2012。

林文慧：《清季福建教案之研究》，台湾商务印书馆，1989。

林星：《试论近代福建海关的海务工作》，厦门大学中国海关史研究中心编《中国海关与中国近代社会——陈诗启教授九秩华诞祝寿文集》，厦门大学出版社，2005。

林玉茹：《清代台湾港口的空间结构》，台北，知书房出版社，1996。

林玉茹：《由私口到小口——晚清台湾地域性港口对外贸易的开放》，林玉茹主编《比较视野下的台湾商业传统》，台湾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2012。

凌大燮：《我国森林资源的变迁》，《中国农史》1983年第2期。

刘鸿亮：《中英火炮与鸦片战争》，科学出版社，2011。

刘剑顺：《鸦片战争时期的汉奸问题》，《求索》1991年第4期。

刘平：《被遗忘的战争——咸丰同治年间广东土客大械斗研究》，商务印书馆，2003。

刘素芬：《日治初期台湾的海运政策与对外贸易》，汤熙勇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7辑，台湾中研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1999。

刘序枫：《清政府对出洋船只的管理政策（1684~1842）》，刘序枫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9辑，台湾中研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海洋史研究专题中心，2005。

刘序枫：《清代环中国海域的海难事件研究——以清日两国间对外国难民的救助及遣返制度为中心（1644~1861）》，朱德兰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8辑，台湾中研院中山人文科学研究所，2002。

刘序枫：《近代华南传统社会中“公司”形态再考：由海上贸易到地方社会》，林玉茹主编《比较视野下的台湾商业传统》，台湾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2012。

刘聿新：《鸦片战争与舟山（下）》，《大陆杂志》84卷第6期，1992年。

卢耀华：《上海小刀会源流》，《食货（月刊）》3卷第5期，1973年。

罗尔纲：《绿营兵志》，中华书局，1984。

罗尔纲：《太平天国》，中华书局，1986。

罗玉东：《中国厘金史》，商务印书馆，1936。

吕实强：《丁日昌与自强运动》，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72。

马幼垣：《靖海澄疆——中国近代海军史事新论》，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9。

茅海建：《天朝的崩溃——鸦片战争再研究》，三联书店，1998。

茅海建：《近代的尺度——两次鸦片战争军事与外交》，上海三联书店，1998。

缪心毫：《海关邮政的扩张：从地理空间到制度空间（1866～1896）》，厦门大学中国海关史研究中心编《中国海关与中国近代社会——陈诗启教授九秩华诞祝寿文集》，厦门大学出版社，2005。

倪玉平：《清代漕粮海运与社会变迁》，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

庞玉洁：《开埠通商与近代天津商人》，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

秦国经主编《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

邱澎生：《会馆、公所与郊之比较：由商人公产检视清代中国市场制度的多样性》，林玉茹主编《比较视野下的台湾商业传统》，台湾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2012。

邱普艳：《从道光〈厦门志〉看清朝前期的厦门海关》，《中国地方志》2010年第2期。

泉州市华侨志编纂委员会编《泉州市华侨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上海博物馆图书数据室编《上海碑刻资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

社，1980。

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研究室、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福建、上海小刀会档案史料汇编》，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

邵雍：《鸦片战争时期的帮会》，《历史档案》1995年第3期。

施添福：《清代在台汉人的祖籍分布和原乡生活方式》，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99。

宋钻友：《广东人在上海（1843～1849年）》，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石奕龙：《福建土围楼》，中国旅游出版社，2005。

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台湾私法商事编》，台湾银行，1961。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8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87。

汤熙勇：《清顺治至乾隆时期中国救助朝鲜海难船及漂流民的方濬》，朱德兰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8辑，台湾中研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2002。

汤熙勇：《清代台湾的外籍船难与救助》，汤熙勇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7辑下册，台湾中研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1999。

王家俭：《清代的绿营水师（一六八一～一八六四）》，李金强、刘义章、麦劲生合编《近代中国海防——军事与经济》，香港中国近代史学会，1999。

汪林茂：《清末第一面中国国旗的产生及其意义》，台湾《故宫文物月刊》第115期，1992年。

吴承禧：《厦门的华侨汇款与金融组织》，《社会科学杂志》第8卷第2期，1937年。

吴密：《“汉奸”考辩》，《清史研究》2010年第4期。

吴文星：《日据时期来台华工之探讨》，张炎宪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3辑，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88。

席龙飞：《中国造船史》，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

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室编《福建经济发展简史》，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

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厦门市志》第1册，方志出版社，2004。

谢重光：《陈元光与漳州早期开发史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

许清茂、林念生主编《闽南新闻事业》，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

徐晓望主编《福建通史》，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尹玲玲：《明清长江中下游渔业经济研究》，齐鲁书社，2004。

张国辉：《晚清钱庄和票号研究》，中华书局，1989。

张洪祥：《近代中国通商口岸与租界》，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

张其昀：《中国经济地理》（第三版），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

张铨律：《鸦片战争时期的“汉奸”问题之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1996。

张秀蓉：《清代会馆的社会效能——地缘、商帮与祠祀》，博士学位论文，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1998。

章瑄文：《纪实与虚构：鸦片战争期间台湾杀俘事件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台湾清华大学历史研究所，2007。

张中训：《清嘉庆年间闽浙海盗组织研究》，台湾中研院三民主义研究所中国海洋发展史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2辑，台湾中研院三民主义研究所，1986。

赵昭炳主编《福建省地理》，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

郑林宽：《福建华侨汇款》，福建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1940。

钟淑敏：《明治末期台湾总督府的对岸经营——以樟脑事业为例》，《台湾风物》第43卷第3期，1993年。

钟淑敏：《日治时期在厦门的台湾人》，江文也先生逝世二十周年纪念学术研讨会，2003。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社会科



学文献出版社，1992。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全7册，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朱批奏折》全120辑，中华书局，1995~1996。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全55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中国海湾志编纂委员会编《中国海湾志》第8卷，海洋出版社，1993。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全6册，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中山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现代教研组研究室编《林则徐集·公牍》，中华书局，1963。

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筹办夷务始末补遗》，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66。

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四国新档》全4册，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66。

周子峰：《鸦片战争前之福建海防简论》，林启彦、朱益宜编著《鸦片战争的再认识》，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3。

周子峰：《近代厦门城市发展史研究（1900~1937）》，厦门大学出版社，2005。

朱代杰、季天佑主编《福建经济概况》，福建省政府建设厅，1947。

朱德兰：《近代长崎华商泰益号与厦门地区商号之间的贸易》，汤照勇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7辑，台湾中研院中山人文社会研究所，1999。

朱荫贵：《中国近代轮船航运业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

庄国土：《中国封建政府的华侨政策》，厦门大学出版社，1999。

庄吉发：《清代秘密会党史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

庄吉发：《清代台湾会党史研究》，台北，南天书局，1999。

庄维民：《中间商与中国近代交易制度的变迁——近代行栈与行栈制度研究》，中华书局，2012。

卓克华：《清代台湾行郊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 英文文献

Allen, Robert C., Bengtsson, Tom and Bribe, Martin. *Living Standards in the Past: New Perspective on Well-being in Asia and Europ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Antony, Robert J. *Like Froth Floating on the Sea: The World of Pirates and Seafarers in Late Imperial South China*,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3.

Arensmeyer, Elliot C. "British Merchant Enterprise and the Chinese Coolie Labor Trade, 1850 - 1874,"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Hawaii, 1979.

Barbour, George F. *China and the Missions at Amoy: With Notice of the Opium Trade*, Edinburgh: William P. Kennedy, 1855.

Bello, David A. *Opium and the Limits of Empire: Drug Prohibition in the Chinese Interio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re, 2005.

Bernard, W. D. *Narrative of the Voyages and Services of the Nemesis, from 1840 to 1843; and of the Combined Naval and Military Operations in China*, 2vols., London, 1844.

Bickers, Robert. *Britain in China: Community, Culture and Colonialism, 1900 - 1949*, Manchester and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9.

Blackstone, William. *Commentaries on the Laws of England*, The eleventh edition, London: A. Strahan and W. Woodfall, 1791.

Blythe, Wilfred. "Historical Sketch of Chinese Labour in Malaya,"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20, 1947.

Blythe, Wilfred.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ical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Bowen, H. V. *The Business of Empire: The East India Company and Imperial Britain, 1756 - 183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Burroughs, Peter. "Defence and Imperial Disunity," in Andrew Porter ed.,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III, The Nineteenth Centu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Campbell, Persia Crawford.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 to Countries within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Frank Cass & Co. Ltd, 1923.

Chang Hsin-pao. *Commissioner Lin and the Opium War*, Cambridge, Mas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1964.

Cheng Ying-wan. *Postal Communication in China and Its Modernization, 1860 - 1896*, Cambridge, Mass.: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1970.

Cheong, W. E. *Mandarins and Merchants: Jardine Matheson & Co., a China Agency of the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London: Curzon Press, 1979.

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I Statistical Series, No. 3, Returns of Trade.

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I Statistical Series, No. 4, Reports on Trade.

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I Statistical Series, No. 3 to 4, Trade Reports and Returns.

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I Statistical Series, No. 6, Decennial Reports 1882 - 1891, Shanghai, 1893.

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I Statistical Series, No. 6, Decennial

Reports 1892 - 1901, Shanghai, 1904.

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I Statistical Series, No. 6, Decennial Reports 1902 - 11, Shanghai, 1913.

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II Special Series, No. 4, Opium, Shanghai, 1881.

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II Special Series, No. 11, Tea, Shanghai, 1888.

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II Special Series, No. 18, Chinese Life Boats, Etc., Shanghai, 1893.

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III Miscellaneous Series, No. 6, List of the Lighthouse, Light-vessels, Buoys, and Beacons on the Coast and River of China for 1906, Shanghai, 1907.

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Returns of the Native Charges, as Far as They can be Ascertained, Levied on the Principal Imports and Exports, Shanghai, 1869.

Clark, Hugh R.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s: Southern Fujian Province from the Third to the Thir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Coates, P. D. *The China Consuls: British Consular Officers, 1843 - 1943*,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Colledge, J. J. *Ships of the Royal Navy: The Complete Record of all Fighting Ships of the Royal Navy*, London: Greenhill Books, 2003.

Collis, Maurice. *Foreign Mud*, London: Faber and Faber, 1946; reprint, New York: New Directions Publishing Co., 2002.

Crawford, John. *Journal of an Embassy from the Governor-General of India to the Courts of Siam and Cochin-China, Exhibiting a View of a Actual State of those Kingdoms*, London: H. Colburn, 1828; reprint,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Cushman, Jennifer Wayne. *Fields from the Sea: Chinese Junk Trade with Siam during the Late Eighteenth and Early Nineteenth Centuries*, Ithaca: Southeast Asia Program, Cornell University, 1993.

Daniels, Christian and Menzies, Nicholas K.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by Joseph Needham, Vol. 6, Biology and Biological Technology, Part 3 Agro-Industries and Forest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Davis, Jules ed.,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Series I The Treaty System and the Taiping Rebellion, 1842 - 1860*, 21 vols., Wilmington, Scholarly Resources Inc. 1973.

Fairbank, John 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 - 1854*,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Faure, David. *China and Capitalism: A history of Business Enterprise in Modern Chin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6.

Faure, David. *Emperor and Ancestor: State and Lineage in Sou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Fay, Peter Ward. *The Opium War 1840 - 1842: Barbarians in the Celestial Empire in the Early Part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nd the War by Which They Forced Her Gates Ajar*,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75.

Flynn, Dennis O. and Arturo Giráldez. "Cycles of Silver: Global Economic Unity through the Mid-Eighteenth Century,"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Vol. 13, No. 2, 2002.

Fortune, Robert. *Three Years' Wanderings in the Northern Provinces of China including a Visit to the Tea, Silk, and Cotton Countries: with an Account of the Agriculture and Horticulture of the Chinese, New Plants, etc.*, London: John Murray, 1847.

Fox, Grace. *British Admirals and Chinese Pirates, 1832 - 1869*,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TD, 1940.

Franke, Wolfgang and Chen Tieh Fan ed. *Chinese Epigraphic Materials in Malaysia*, Vol. 1,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82.

Gardella, Robert. *Harvesting Mountains: Fujian and China Tea Trade, 1757 - 1937*,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

Graham, Gerald S. *The China Station: War and Diplomacy, 1830 - 1860*,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8.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Annual Series*, London: Printed for H. M. S. O.

Great Britain Parliamentary Papers, *Command Papers*.

Greenberg, Michael. *British Trade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1800 - 4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1.

Gutzlaff, Charles. *Journal of Three Voyages along the Coast of China in 1831, 1832, & 1833, with the Notice of Siam, Corea, and the Loo-Choo Islands*, London, 1834.

Hao, Yen-p'ing. *The Commercial Revolu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The Rise of Sino-Western Mercantile Capital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Hevia, James L. *English Lessons: The Pedagogy of Imperialism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3.

Hsiao, Liang Lin. *China's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 1864 - 1949*,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Huang, Philip C. C. "Development or Involution in Eighteenth-Century Britain and China?: A Review of Kenneth Pomeranz's *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61, No. 2, 2002.

Hughes, George. *Amoy and the Surrounding Districts: Compiled from Chinese and Other Records*, Hong Kong, 1872.

Irick, Robert L. *Ch'ing Policy toward the Coolie Trade, 1847 - 1878*, San Francisco: Chinese Material Centre, 1982.

Irigoin, Alejandra. "The End of a Silver Era: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Breakdown of the Spanish Peso Standard i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1780s - 1850s,"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Vol. 20, No. 2, 2009

*Irish University Press, Area Studies Series,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42 vols., Shannon, 1972.

Johnson, Linda C. *Shanghai: From Market Town to Treaty Port, 1074 - 1858*,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King, Frank H. H. and Clarke, Prescott, *A Research Guide to China-Coast Newspapers, 1822 - 1911*, Cambridge, Mass.: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1965.

Kishimoto, Mio. "New Studies on Statecraft in Mid - and Late-Qing China: Qing Intellectuals and Their Debates on Economic Polic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6, No. 1, 2009.

Koo, Kyuin Wellington. *The Status of Aliens in China*, New York: Colombia University Press, 1912.

Kuhn, Philip A.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1796 - 1864*,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Leung, Yuen Sang. *The Shanghai Taotai: Linkage Man in the Changing Society, 1843 - 90*,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90.

Lin, Man Houg. *China Upside Down: Currency, Society, and Ideologies, 1808 - 1856*,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6.

Lindsay, Hugh Hamilton. *Report of Proceedings on a Voyage to the*

*Northern Ports of China in the Ship Lord Amherst*, London, 1833.

Louis, William Roger ed.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Lyon, David and Winfield, Rif, *The Sail and Steam Navy List: All the Ships of the Royal Navy, 1815 - 1889*, London: Chatham Publishing, 2004.

Madancy, Joyce A. *The Troublesome Legacy of Commissioner Lin: The Opium Trade and Opium Suppression in Fujian Province, 1820s to 1920s*, Cambridge Mass.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3.

Maddison, Angus. *Chinese Economic Performance in the Long Run*, Paris: Development Center of OECD, 2007.

Mann, Susan. *Local Merchants and the Chinese Bureaucracy, 1750 - 195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Marks, Robert B. *Tigers, Rice, Silk and Silt: Environment and Economy in Late Imperial South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Mazumdar, Sucheta. *Sugar and Society in China: Peasants, Technology, and the World Marke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1998.

Mei, June. "Socioeconomic Origin of Emigration: Guangdong to California, 1850 - 1882," *Modern China*, Vol. 5, No. 4, October 1979.

Morrison, John R. *A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 Canton: The Albion Press, 1834.

Morse, Hosea B.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3 Vols., London, etc.,: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10, 1918.

Morse, Hosea B. *The Chronicle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 - 1842*, 5 Vol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26, 1929.

Motono, Eiichi.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in Sino-British Business*,



1860 - 1911: *The Impact of the Pro-British Commercial Network in Shanghai*, London: Macmillan Press, 2000.

Murphey, Rhoads. "The Treaty Ports and China's Modernization", in Mark Elvin and George William Skinner eds., *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World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Murray, Dian H. *Pirates of the South China Coast, 1790 - 181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Ng Chin-keong. *Trade and Society: The Amoy Network on the China Coast, 1683 - 1735*,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3.

Ng Chin-keong. "The Amoy Riot of 1852: Coolie Emigration and Sino-British Relations," in K. S. Mathew ed., *Marines, Merchants and Oceans Studies in Maritime History*, Newdelhi: Manohar Publishers & Distributors, 1995.

Osterhammel, Jürgen. "Britain and China, 1842 - 1914," in Andrew Porter ed.,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 3, The Nineteenth Centu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Osterhammel, Jürgen, "China" in Judith M. Brown and Wm. Roger Louis ed.,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 4, The Twentieth Centu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Ouchterlony, John F. G. S. *The Chinese War: The Operations of the British Forces from the Commencement to the Treaty of Nanking*, London, 1844.

Patridge, Dan. *British Captives in China; An Account of the Shipwreck 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of the Brig "Ann"*, London: Wertheimer, Lea & Co., 1876.

Pitcher, Philip W. *Fifty Years in Amoy or a History of the Amoy Mission, China*, New York: Board of Publication of the Reformed Church in America, 1893.

Pitcher, Philip W. *In and about Amoy: Some Historical and Other Facts*

*Connected with One of the First Open Ports in China, Shanghai and Foochow*;  
The Methodist Publishing House in China, 1912.

Polachek, James M. *The Inner Opium War*, Cambridge,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omeranz, Kenneth. *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Princeton and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Reid, Anthony, "Introduction," in Anthony Reid ed., *The Last  
Stand of Asian Autonomies: Responses to Modernity in the Diverse States of  
Southeast Asia and Korea, 1750 - 1900*,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97.

Robinson, Ronald. "Non-European foundation of European  
Imperialism: Sketch for a Theory of Collaboration," Roger Owen and Bob  
Sutcliffe eds.,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Imperialism*, London: Longman,  
1972.

Rosental, Jean-Kaurent and Wong, R. Bin, *Before and Beyond  
Divergence: The Politics of Economic Change in China and Europe*, Cambridge,  
Mass. &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Rowe, William T.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 - 188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Rowe, William T.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 - 189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Salmon, Claudine and Siu, Anthony K. K. eds., *Chinese Epigraphic  
Materials in Indonesia*, Vol. 2, Part 1, Singapore: South Seas Society,  
1997.

Skinner, G. W. "Regional Urbanaization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in G. W.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Skinner, G. W. "Presidential Address: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Histor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44, No. 2, 1985.

Smith, George. *A Narrative of an Exploratory Visit to each of the Consular Cities of China and the Islands of Hong Kong and Chusan in behalf of the 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 in the years 1844, 1845, 1846*,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 Publishers, 1857.

So, Billy K. L. *Prosperity, Region, and Institutions in Maritime China: The South Fukien Pattern, 946 – 1368*, Cambridge, Mass.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0.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Spence, Jonathan. “Opium Smoking in Ch'ing China” in Frederic Wakeman, Jr. and Carolyn Grant ed.,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Stewart, Watt. *Chinese Bondage in Peru: A History of the Chinese Coolie in Peru, 1849 – 1874*, Westport, Connecticut: Greenwood Press, 1970.

Sugihara, Kaoru. “The East Asian path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 long-term perspective,” Giovanni Arrighi, Takeshi Hamashita and Mark Selden eds., *The Resurgence of East Asia: 500, 150 and 50 year perspectiv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Trocki, Carl A. “Chinese Pioneering in Eighteenth-Century Southeast Asia”, in Anthony Reid ed., *The Last Stand of Asian Autonomies: Responses to Modernity in the Diverse States of Southeast Asia and Korea, 1750 – 1900*,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97.

Trocki, Carl A. *Opium and Empire: Chinese Society in Colonial Singapore, 1800 – 1910*,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0.

Trocki, Carl A. *Opium, Empire and the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A study of the Asian Opium Trade, 1750 – 1950*,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9.

Van Dyke, Paul A. *The Canton Trade; Life and Enterprise on the China Coast, 1700 - 1845*,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5.

Viraphol, Sarasin.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2 - 1853*, Cambridge, Mass.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von Glahn, Richard. "Foreign Silver Coins in the Market Culture of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4, No. 2, 2007.

Wakeman, Frederic, Jr. "Canton Trade and the Opium War" in Denis Twitchett and John K. Fairbank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0, Late Ch'ing, 1800 - 1911, Part 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Wakeman, Frederick, Jr. *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 - 1861*,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6.

Wang Sing-wu. *The Organization of Chinese Emigration 1848 - 1888;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Chinese Emigration to Australia*, San Francisco;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1978.

Warren, James Francis. *The Sulu Zone, 1768 - 1898*,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1.

Wheaton, Henry.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6th ed.,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855.

Wong, R. Bin. *China Transformed; Historical Change and the Limits of European Experience*,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7.

Wright, Richard N. J. *The Chinese Steam Navy, 1862 - 1945*, London; Chatam Publishing, 2000.

Yen Ching-hwang. *Studies in Modern Overseas Chinese History*, Singapore; Times Academic Press, 1995.

Yen Ching-hwang. *Coolies and Mandarins: China's Protec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during the Late Ch'ing Period, 1851 - 1911*,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5.

Yuan Bingling. *Chinese Democracies: A Study of the Kongsis of West Borneo, 1776 - 1884*, Leiden: Research School of Asian, African, and Amerindian Studies, Universiteit Leiden, 2000.

*China as It was, and as It is: With a Glance at the Tea and Opium Trade*, London: Cradock & Co. , 1842.

*The Chinese Security Merchants in Canton, and their Debts*, London, 1838.

*Further Statement of the Ladrões on the Coast of China; Intended as a Continuation of the Accounts Published by Mr. Dalrymple*, London: Lane, Darling, and Co. , 1812.

# 索引

## A

- “阿恩” (*Ann*) 号 337, 354, 357  
“阿盖尔公爵” (*Duke of Argyle*) 号  
341, 342, 346  
“阿美士德” (*Lord Amherst*) 号 54  
阿尔及利亚人 (*Algerine*) 266, 267  
阿拉巴斯特 (*C. Alabaster*) 273,  
274, 279 ~ 282, 511, 542  
阿礼国 (*R. Alcock*) 185, 234,  
261, 371, 472, 489, 492, 494,  
533, 534, 536 ~ 538, 542, 543,  
550  
阿连璧 (*C. F. R. Allen*) 288  
安海 35, 235, 375, 376, 405, 420,  
474  
安徽 77, 122  
安记洋行 (*Olia & Co.*) 451  
“安娜” (*Anna*) 号 271, 274  
“安妮” (*Ann*) 号 241, 255  
安内攘外 171, 173, 180  
安平 233, 380, 384, 408, 415,  
417, 418  
安溪 30, 80, 317, 371, 372, 375,  
377, 378, 390, 394, 395, 405,  
420, 444, 458, 481, 526  
安溪茶 394, 411  
安溪茶务公司 395  
岸本美绪 13, 14, 551, 570, 571  
按头 70  
澳保人 191  
澳角湾 268, 270  
澳门 47, 53, 54, 62 ~ 71, 129,  
130, 133, 134, 136, 137, 139 ~  
141, 196, 214, 215, 241, 252,  
332, 333, 339, 342, 354 ~ 357,  
362  
澳门船 215  
澳门引水 47, 139 ~ 141  
澳洲 333, 334, 406  
*Acorn* 号 227, 262  
*A-hine* 305, 306

- Akun 70  
 Alejandra Irigoin 45  
 Antonio (Augustine Pereyra) 278 ~  
 280, 282  
 Armero 353  
 Awoon 217, 218, 221
- ## B
- 八旗 163  
 巴达维亚 388, 525  
 巴拉圭人 278  
 巴麦尊 (3rd Viscount Palmerston)  
 129, 353  
 巴斯商人 450, 451, 462, 463  
 巴夏礼 (H. S. Parkes) 212, 217,  
 220, 222, 228, 231, 232, 261  
 拔贡 120, 121  
 罢市 172, 345, 355, 476, 479,  
 482, 484  
 白鹤乡 344  
 白莲教之乱 156, 168, 169, 179  
 白石乡 273  
 白水营 375, 376  
 白夷 240, 241  
 白银 14, 44, 45, 48, 51, 64, 94,  
 96, 126, 128, 189, 284, 337,  
 340, 554  
 白银不足 337  
 白银流出 14, 44, 45, 94, 554  
 百龄 63, 156  
 柏克豪斯 (J. Backhouse) 207,  
 221, 261, 299, 311, 319, 326,  
 353  
 柏威林 (W. H. Pedder) 232 ~ 234,  
 264, 268, 270, 492, 494, 538  
 柏佑贤 14, 563  
 班德瑞 (F. S. A. Boon) 478, 479  
 包令 (Sir J. Bowring) 211, 220,  
 222, 229, 265, 267, 305, 337,  
 346, 347, 452  
 包种茶 395, 412, 414, 434, 436  
 保昌 154, 157, 161  
 保船 175  
 保单 121  
 《保护中外船只遭风遇险章程》 260,  
 271, 272, 282, 288, 289, 292  
 保家行 (The North China Insurance &  
 Co.) 283, 288  
 保甲 90, 103, 120, 122, 156, 191,  
 458, 557, 565  
 保甲局 458  
 保宁保险公司 (Chinese Trades  
 Insurance Co.) 287  
 保商局 547, 548, 552  
 保税仓库 466  
 保障金 61  
 北关 213  
 北郊 370, 379, 380, 395, 427,

439 ~ 441, 467  
北京 27, 77, 88, 95, 96, 100,  
123, 143, 145, 147, 158, 233,  
238, 280, 285, 293, 363, 371,  
373, 455, 471, 509  
《北京条约》 233, 238, 293, 363,  
373, 455  
北头乡 273  
北溪 30, 377, 421  
北洋 119, 151, 174, 568  
北洋舰队 568  
本地人 80, 88, 89, 93, 103, 105,  
123, 450  
本野英一 15, 17, 21, 123, 182,  
394, 448, 450, 451, 484, 488,  
501, 528, 562  
秘鲁 333, 334, 338  
“比腾”(Bittern)号 212, 219, 223  
秘鲁 333, 334, 338  
卞宝第 475, 479, 498, 503  
滨下武志 10, 370  
槟城 58, 297 ~ 299, 301, 302, 307,  
313, 342, 360, 407, 471, 495,  
503, 509, 514, 528, 537, 546,  
553  
冰糖 376, 399, 401, 426  
兵船 35, 67, 137, 203, 223, 232  
兵勇 155, 158 ~ 160, 162, 177,  
179, 208, 211, 274, 482, 552  
波旁岛 333

卜力 (Sir H. Blake) 544  
不平等条约特权 182, 448, 488  
布莱德 (Thomas Braddell) 534  
布莱克斯通 (W. Blackstone) 306  
B. L. Paton 474  
Ben Avon 号 257, 265  
Bintang 号 253, 260

## C

蔡碧溪 460, 463, 464, 466  
蔡德喜 (Choa Tek Hee) 497, 499 ~  
501, 503, 504, 511, 512, 524  
蔡古顺 (Choa Kow Soon) 313, 499,  
511  
蔡古猷 314  
蔡妈力 525, 526  
蔡牵 52, 61, 150  
蔡揖 (Choa Ip) 489, 492, 493,  
534  
仓储 321, 413  
曹树基 32, 295  
漕运 225  
茶 44, 59, 64, 75, 76, 127, 128,  
217, 367 ~ 373, 377 ~ 379, 384,  
388 ~ 390, 392 ~ 396, 399, 401,  
402, 406 ~ 408, 410 ~ 415, 419,  
430, 432, 434, 435, 438, 439,  
441 ~ 443, 452, 485, 486, 488,



- 555, 556, 571
- 茶工 378, 394, 395, 411, 412
- 茶贸易 371, 378, 395, 407, 410 ~  
414, 419, 435, 439, 443, 485
- 茶商 378, 392 ~ 394, 408, 411 ~  
414, 441
- 茶税 452
- 茶行 412
- 茶叶厘金 374, 452, 504
- 查缉鸦片贸易 24
- 查塔姆 (Chatham) 199
- 差役 136, 497, 503
- 缠足 336
- 产地间的竞争 407, 418, 442, 555
- 昌乐县 120, 121
- 长工 339
- 长江 107, 151, 170, 225, 234,  
385, 446
- 长芦盐政 101, 102
- 长崎华商 367, 560
- 长泰县 377, 403
- 长汀 469
- 常大淳 214
- 常关 103, 380, 423
- 朝贡 10, 34, 46, 47, 54, 57, 293
- 朝鲜 8, 9, 241, 242, 294, 570
- 朝鲜籍民 570
- 潮惠会馆 121, 122
- 潮汕铁路 418
- 潮阳 65, 67
- 潮义店 80
- 潮州 31, 37, 41, 45, 49, 53, 54,  
65, 68, 80, 88, 91, 116, 117,  
121 ~ 123, 175, 190, 210, 216,  
311, 324, 450, 451, 455, 457,  
460, 462 ~ 464, 467 ~ 469, 475,  
478, 481, 485
- 潮州帮 122, 464, 468, 469
- 潮州府 53, 91, 116, 117
- 潮州人 41, 49, 65, 88, 123, 216,  
324, 450, 462
- 潮州商人 451, 455, 460, 462, 464,  
467, 469, 475, 478, 481, 485
- 潮州纸 402
- 陈宝琛 420, 421
- 陈桂林 (Chen Kuei Lin) 500
- 陈国栋 36, 51, 52, 58, 140, 367
- 陈茂才 463, 464
- 陈庆升 315
- 陈庆喜 (Tan King Hee) 305, 308
- 陈庆星 (Tan Kin Sing) 298, 310,  
312, 318
- 陈庆镛 210, 308 ~ 310, 316, 318,  
320
- 陈庆真 (Tan King Chin) 308 ~ 313,  
316, 318, 489
- 陈松鹤 355
- 陈维汉 217
- 陈小山 462
- 程裔采 165, 167, 171, 178

程祖洛 69, 94  
澄海县 65  
弛禁论 42, 93, 95, 96, 125, 127,  
131, 142, 143, 145  
赤岭守 254  
崇明 157  
崇武乡 68  
臭涂 453  
出海 46, 78, 97, 99, 100, 102,  
109, 118, 121, 187, 214, 220,  
235, 258, 270, 354  
出籍 496~500, 512, 548  
出口税 373, 412, 413, 509  
触礁 6, 240, 255, 268, 283, 286,  
287, 289  
川胜平太 10  
传教士 27, 32, 57, 294, 319, 347,  
349, 350, 355, 474  
船户 65, 79, 88, 96, 97, 109,  
155, 174, 197, 254  
船难 6, 9, 22, 25, 239~243,  
252~265, 267, 268, 271, 272,  
274, 275, 281, 282, 284, 287,  
289~293, 555, 565, 566, 569  
船难对策 240, 242, 260, 261, 271,  
291, 555  
船难生还者 242, 243, 253, 291,  
293  
船牌 175  
春名彻 241, 254

瓷砖 388, 405, 406  
慈善 311, 456, 458, 467, 470  
慈禧太后 233  
《粗制茶输入禁止法》 394  
村松佑次 11, 14, 16, 559, 560  
村尾进 63, 142, 293  
C. B. Templer 269  
*Camilla* 号 224  
*Canton Packet* 号 264  
Chew Tai Cheng & Co. 524  
*Chiang Hock Kien* 号 509  
*Cleopatra* 号 353, 354  
*Cockatrice* 号 253  
*Comus* 号 224, 232

## D

达洪阿 178, 240, 241  
打狗 233, 380, 384, 415  
大阪商船会社 408, 416, 438  
大担岛 31, 61, 71, 73  
大稻埕 409, 411  
大嵎岛 71  
大沽 78, 97, 100~102, 104, 147,  
148  
大沽海关 97, 101  
大沽营 97, 100~102  
大麻 405  
大炮 63, 100, 149, 193, 194, 229,

- 240, 241, 264
- 大埔 508
- 《大清国籍条例》 548
- 《大清会典事例》 47, 91, 99, 100, 254
- 大田 317, 322
- 大亚湾 203
- 大有店 80
- 代理人 74, 121, 196, 221, 253, 269, 282, 286, 311, 336, 338, 412, 485, 497, 507, 532, 568
- 玳瑁山脉 31
- 戴维斯 (Sir J. F. Davis) 315, 325
- 单桅纵帆 197, 210, 211, 224, 234, 252, 261, 262
- 查民 153, 154
- 淡水 158, 232, 233, 240, 256, 258, 369, 379, 380, 392, 403, 410, 412, 415, 417
- 淡水河 417
- 淡水厅 240
- 盗船 63, 179, 190, 191, 195, 197, 198, 203 ~ 205, 213, 214, 221 ~ 225, 230, 234 ~ 236, 260, 357
- 盗匪 165, 223, 300
- “道格拉斯” (Douglas) 号 13, 269, 288
- 道光帝 106, 114, 117, 135, 136, 150, 154, 155, 157, 167, 175, 189, 194, 195, 240
- “德鲁伊德” (Druid) 号 179
- 道台衙门 301, 304, 311, 312, 446
- 得忌利士轮船公司 (Douglas Steamship Co.) 408, 416
- 德比 (E. G. G. S. Stanley, 14th Earl of Derby) 353
- 《德臣报》 (The China Mail) 325, 354
- 德国 44, 213, 271, 274, 406, 437, 509, 529, 531, 569, 570
- 德国船 271
- 德国领事 271, 509, 529, 531
- 德国领事馆 509
- 德国人 213
- 德国洋行 507, 509
- 德化 317, 322, 375, 406, 420, 444
- 德记洋行 (Tait & Co.) 221, 227, 232, 286, 320, 336, 339, 341, 346, 347, 349, 351 ~ 353, 360, 372, 411, 441, 453, 454
- 德州 121
- 灯塔 275, 276, 279, 289 ~ 291
- 邓然 (邓缙) 78, 79
- 邓廷楨 70, 79, 95, 114 ~ 117, 135, 136, 138, 142, 143, 157, 177, 192
- 狄听 77, 80, 96, 97, 111
- 地保 108, 110, 523, 557
- 地方财政 456 ~ 458, 470, 505, 516, 551, 556

- 地甲 271
- 帝国史 20, 21, 23, 568
- 第二次鸦片战争 23, 24, 161, 186, 238, 263, 362, 489, 569
- 第一次世界大战 126, 131, 346, 453
- 颠地洋行 (*Dent & Co.*) 126, 131, 346, 453
- 电白 65, 218, 252
- 电报总局 286
- 丁日昌 271, 272, 282
- 鼎尾 376, 405
- 定海 76, 89, 118, 147 ~ 150, 153 ~ 155, 158, 159, 167, 177, 179, 193, 512
- 东北 8, 23, 48, 76, 79, 106, 113, 151, 217, 320, 370, 375, 378, 385, 389, 407, 419, 424 ~ 426, 428, 442, 508
- 东海 23, 34, 61, 130, 179, 186, 194, 196, 203 ~ 206, 208 ~ 219, 225, 226, 233, 238, 321, 357, 358, 389
- 东京湾 203, 205
- 东南亚 8, 23, 25, 34 ~ 37, 48, 53, 54, 57, 58, 60, 61, 71, 76, 123, 124, 189, 211, 212, 238, 284, 295, 297, 298, 304, 307 ~ 309, 318 ~ 320, 323 ~ 327, 329 ~ 332, 334 ~ 336, 349, 350, 358 ~ 363, 368, 370, 384, 387 ~ 389, 394 ~ 396, 399, 402, 403, 405 ~ 407, 414, 430 ~ 435, 438, 440, 442, 443, 446, 466, 486 ~ 489, 508, 516, 524, 533, 551 ~ 553, 555, 560, 565, 566
- 东南亚华人 23, 124, 182, 206, 296, 326, 329, 359 ~ 361, 395, 396, 405, 407, 421, 432, 436, 446, 456, 486, 489, 552, 553, 560
- 东南亚糖 387, 438
- 东石 369, 415, 417
- 东印度诸岛 57
- 豆饼 48, 373, 385, 387, 389, 398, 425 ~ 428, 436, 438
- 窦振彪 187, 193, 194, 216
- 督抚 26, 27, 51, 93, 95, 112, 113, 119, 120, 138, 150, 152 ~ 154, 172, 175, 189, 332, 420, 548, 572
- 督理厦门税务协镇 27, 297, 298, 327
- 渡边美季 241
- 兑换商 217, 556
- 趸船 64, 66, 67, 74, 76, 89, 90, 93, 116, 130, 131, 134, 136, 255
- 多迪 (*E. Darty*) 354
- 舵工 98, 152, 155, 164, 171 ~ 174
- 舵手 65

Dart 号 252  
Don 号 269, 270, 273

## E

“恩康脱” (*Encounter*) 号 226  
额必廉 (P. E. O'Brien-Butler) 500  
额尔金伯爵 (Jamers Bruce, 8th Earl of  
Elgin and 12th Earl of Kincardine)  
452  
恶臭弹 (stink pot) 452  
恩志 322  
儿玉源太郎 418  
二担 31, 61  
E. W. Vansittart 215, 219  
*Eliza Stewart* 号 243  
*Ena* 号 256, 258, 259, 262, 263

## F

法国船 333, 334  
法国海军 448  
法国军舰 226  
法属印度支那 406, 432, 442  
帆刈浩之 18  
番银 50, 70, 79  
番禺 115, 136, 197, 218  
番语 69, 70

饭岛涉 19  
范岱克 (Paul A. Van Dyke) 44,  
130  
贩卖人口 298, 331, 335, 343, 358,  
362  
贩卖鸦片者 97  
方国珍 572  
非正式帝国 (informal empire) 20,  
21, 568  
菲律宾糖 399  
匪徒 92, 98, 108, 110, 160, 161,  
168, 187, 267, 317, 322  
费正清 (J. K. Fairbank) 7, 43,  
57, 185, 295  
丰冈康史 187  
丰顺县 508  
枫市 469  
封港 146, 153, 156, 165 ~ 174,  
176 ~ 181, 554, 565  
冯赞勋 66, 131  
风坡乡 344  
凤山县 326  
奉天 68, 77 ~ 79, 90 ~ 92, 98, 100,  
102, 106, 107, 148, 151, 155,  
218, 225  
佛理赐 (R. J. Forrest) 283 ~ 285,  
465, 467, 469 ~ 472, 474, 475,  
479, 480, 497 ~ 499, 503, 507 ~  
510, 535, 537  
服装规定 489, 494, 533, 534,

- 536 ~ 538, 542 ~ 545, 551
- 福潮船 49
- 福潮行 49, 115
- 福广店 80
- 福建、广东商船 89, 102, 103, 112, 327
- 福建布政使 27, 467
- 福建船 37, 78, 89, 90, 96, 101, 106, 109, 120, 167, 172, 174 ~ 176, 189, 271, 385, 558, 563
- 福建船厂 192
- 福建船政局 271
- 福建当局 203, 500, 508
- 福建海盗 92, 178, 186, 192, 194, 198, 199, 204 ~ 206, 211 ~ 214, 218, 238
- 福建人 9, 17, 19, 23, 24, 28, 29, 32 ~ 34, 36, 37, 41, 48, 49, 53, 57, 58, 60, 65, 69 ~ 71, 74, 76, 79, 80, 88 ~ 93, 103, 108, 119 ~ 125, 151, 152, 155, 158, 162 ~ 164, 168, 178, 185, 188, 189, 208, 210, 213, 216, 218, 226, 260, 307, 310, 324 ~ 329, 332, 334, 337, 339, 357, 361, 363, 389, 390, 395, 396, 407, 408, 412, 439, 440, 446, 447, 463, 485, 486, 513, 515, 549, 554, 555, 563, 566, 572
- 福建人客头 350, 357
- 福建戎克船 53, 205, 221, 324
- 福建商人 24, 34, 37, 48, 52, 54, 218, 327, 432, 436, 440, 445, 446, 451, 481, 486
- 福建水师 119, 157, 192, 193, 205, 216, 217, 219, 223, 234
- 福建水师提督 27, 187, 188, 193, 194, 206, 215, 216, 221, 223, 228, 234, 261, 263, 265, 273, 277, 552
- 福建铁路 420, 421, 549
- 福建通商总局 549
- 福建通省税厘总局 478
- 福建巡抚 26, 51, 63, 68, 161, 209, 254, 262, 271, 285, 311, 327, 335
- 福宁府 214
- 福清 188
- 福清人 23
- 福顺号 524
- 福州 19, 23, 26, 27, 31, 51, 59, 68, 70, 100, 117, 118, 148, 175, 185, 198, 205, 207, 215, 217, 218, 222, 223, 225, 226, 234, 252, 263, 272, 279, 280, 285, 287, 290, 291, 301, 302, 312, 334, 369, 370, 372, 374, 375, 378, 380, 384, 392, 394, 406, 419, 420, 430, 433, 451, 452, 454, 456, 457, 460, 465,

473, 479, 482, 483, 499, 508,  
546, 562  
福州茶 392  
福州将军 26, 51, 58, 117, 118,  
154, 157, 161, 285, 321, 325,  
503  
福州人 23  
“负鼠”(Opossum)号 262  
复州 218, 225  
傅磊斯(H. Fraser) 282  
傅算(Fu Suan) 282  
富户 67, 309  
F. M. Dark 268  
Frolic号 269

## G

丐首 305, 306, 553  
盖平 76  
盖州 68, 90, 91, 120, 370  
甘薯 29  
甘蔗 397~401, 425  
柑橘类 432  
竿塘 194  
冈本隆司 15, 17, 49, 114, 293  
“刚强”(Inflexible)号 262, 263  
港脚商人(country traders) 42, 43,  
50, 64, 66, 68~71, 74, 76, 89,  
90, 94, 125, 127  
港口劳工 152, 170  
高人鉴 165  
高州府 216  
葛沽巡检 97, 101, 102  
根岸佶 47, 50, 121  
工人 24, 357, 394, 400, 411, 510  
功夫茶 390, 392  
公司 31, 36, 54, 59, 61, 64, 76,  
129, 148, 255, 282~285, 287,  
288, 301, 318, 337, 353, 360,  
367, 395, 399, 401, 404, 405,  
418, 421, 438, 441, 450, 477,  
481, 516, 527, 528, 531, 534,  
549, 562, 571  
公项 470  
宫古岛岛民 258  
宫田道昭 10, 424  
恭亲王 233  
孤贫堂 467  
古巴 334, 338, 353, 355  
古雷塞 291  
谷物 52, 428, 429, 436, 437  
鼓浪屿 27, 31, 35, 158, 162, 177,  
438, 440, 459, 464, 474, 499,  
507, 512, 515  
顾宝瑚 264  
顾教忠 157  
瓜德罗普 351  
拐骗 298, 331, 337, 340, 344,  
345, 352, 361, 362

- 关税 47, 57, 59, 80, 97, 104, 108, 109, 115, 139, 358, 374, 392, 393, 405, 414, 415, 417, 418, 432, 443, 447, 453, 455, 465, 466, 469, 470, 504, 508, 567, 572
- 关税政策 414, 418, 443
- 官船 63, 137, 214, 324
- 官浚 210, 228, 234, 235
- 管货人 61, 64, 255
- 灌口 323, 376, 530
- 广澳地区 24, 53, 63 ~ 65, 67 ~ 71, 76, 93, 113, 114, 117, 129 ~ 131, 138, 139, 141 ~ 143, 145, 554, 563
- 广驳 327
- 广东船 71, 89, 96, 101, 106, 112, 123, 167, 172, 174 ~ 176, 189, 190, 210, 558, 563
- 广东嘉应会馆 122
- 广东买办 485
- 广东人 33, 41, 42, 48, 49, 60, 65, 66, 70, 71, 74, 76, 79, 80, 88 ~ 93, 103, 119 ~ 125, 128, 151, 152, 155, 162, 164, 168, 185, 188, 189, 212 ~ 218, 238, 304, 324, 327 ~ 329, 332, 334, 337, 339, 345, 350, 356 ~ 358, 362, 372, 378, 446, 447, 460, 462, 464, 485, 486, 554, 572
- 广东人海盗 60, 358
- 广东人客头 345, 362
- 广东商人 108, 217, 218, 238, 327, 372, 446, 455, 466, 562
- 广东天地会之乱 322, 326, 328
- 广福种植公司 401
- 广郊 50
- 广盛号 80
- 广艇 190, 191, 194, 195, 207 ~ 209, 211, 213, 214, 216 ~ 227, 229, 231, 357
- 广西 59, 63, 209, 311
- 广勇 217, 230
- 广裕昌 469
- 广州 24, 36, 42 ~ 49, 51, 53, 54, 57 ~ 61, 63 ~ 66, 68, 71, 74 ~ 76, 78, 79, 93, 95, 100, 106, 114 ~ 117, 119, 123 ~ 127, 129 ~ 143, 146 ~ 148, 152 ~ 154, 156, 158 ~ 160, 164, 166, 169, 175, 176, 178, 185, 190, 216, 217, 219, 255, 290, 293, 322, 328, 332, 334, 336, 343, 349, 358, 362, 370, 377, 384, 389, 393, 406, 538, 545, 546, 557, 558, 561, 562, 571
- 广州府 78, 106, 115
- 《广州记事报》 75, 131, 132, 135, 336
- 广州贸易 43, 44, 49, 53, 58, 60,



75, 95, 139, 141, 142, 393, 557  
 《广州周报》 (*Canton Press*) 65,  
 126, 127, 132, 136, 137, 143  
 归化的英国人 494, 499, 534, 535,  
 537, 538, 543  
 桂良 69, 70  
 桂太郎 418  
 郭清诘 297  
 郭施拉 (Charles Gutzlaff) 57  
 郭嵩焘 281  
 郭祯祥 (郭春秧) 399 ~ 401, 511  
 国际公共财产 (*international public  
 goods*) 21, 239, 568  
 《国际法原理》 496  
 国内市场 13, 379, 396, 397, 401  
 国旗 158, 203, 213, 214, 232, 505  
 G. S. Hand 227  
 G. St. B. King 234  
 Gerard & Co. 509  
*Gitana* 号 253  
*Goldstream* 号 353  
 Grace Fox 185  
*Grenade* 号 256, 258

## H

哈瓦那 341  
 哈维 (F. Harvey) 347, 348  
 海沧 495, 523

海产品 432, 435 ~ 438  
 海城 376  
 海盗船 63, 179, 190, 195, 197,  
 198, 203 ~ 205, 213, 214, 222 ~  
 225, 230, 234, 236, 357  
 海盗扫荡 199, 204, 238  
 海东云 272  
 海防同知 27, 122, 455  
 海丰县 79  
 海关 10, 15, 26, 27, 32, 42, 46,  
 47, 49, 51, 52, 58, 59, 64, 75,  
 101, 103, 111, 112, 115, 118,  
 125, 126, 139, 140, 143, 239,  
 268, 284, 289 ~ 292, 297, 298,  
 302, 305, 321, 347, 360, 363,  
 367, 373 ~ 376, 378 ~ 380, 384,  
 385, 387, 388, 393, 398, 403,  
 404, 413, 423, 429, 430, 432 ~  
 435, 447, 451, 456 ~ 458, 465,  
 466, 469, 470, 478, 479, 481,  
 485, 487, 503 ~ 505, 510, 559,  
 563, 565, 567, 568, 572  
 海关报告 47, 374 ~ 376, 378, 380,  
 393, 413, 432, 434, 435, 447,  
 458, 481  
 海关监督 26, 64, 115, 140, 143,  
 469, 479  
 海关十年报告 32, 380  
 海关税务司 393  
 海关统计 10, 360, 367, 373, 379,

海洋史上的近代中国：  
福建人的活动与英国、清朝的因应

- 380, 384, 385, 387, 388, 403,  
429, 430, 433
- 海关银号 358, 467, 468, 470
- 海河 97, 98, 101 ~ 104, 112
- 海禁 8, 34, 35, 46, 47, 91, 99,  
100, 112, 169, 180, 243, 293,  
565
- 《海口防缉鸦片烟章程》 112
- 海口营 97, 101
- 海龄 166
- 海门 115, 170
- 海南岛 54, 324
- 海参 432
- 海峡殖民地 123, 195, 236, 297,  
300, 307, 312 ~ 314, 318 ~ 320,  
325, 333, 334, 359, 360, 387 ~  
389, 394, 395, 402, 405, 430,  
432, 442, 463, 487, 493, 515,  
516, 526, 527, 529, 534 ~ 538,  
544 ~ 546, 550, 553, 569
- 蚶江 50, 117, 118
- 韩江 31
- 汉奸 25, 43, 65, 66, 93, 95,  
117 ~ 119, 144 ~ 146, 148 ~ 157,  
160, 162, 163, 165, 168, 171,  
173, 174, 176, 177, 179 ~ 182,  
188, 192, 241, 301, 335, 345,  
554
- 汉口 19, 290, 428, 546, 556, 566
- 行户 88, 104, 108 ~ 110, 112, 113,  
115, 172, 174
- 行商 42, 48, 51, 59, 61, 64 ~ 66,  
114 ~ 116, 126, 127, 129, 139 ~  
143, 146, 448, 476, 556, 558,  
561, 563
- 行栈 16, 91, 98, 102, 103, 548,  
550
- 杭嘉湖道 172
- 杭州 149, 156, 163, 403, 467, 546
- 杭州人 163
- 郝思义 (P. F. Hausser) 504, 505,  
525, 526, 538
- 合股 67, 262, 318, 357, 394, 460,  
462, 465, 526, 529, 531, 560
- 合记洋行 (F. D. Syme & Co.) 217,  
262, 269
- 合作者 (collaborators) 21, 220,  
510
- 何伯 (J. Hope) 225, 227
- 何璟 496, 511, 512
- 何爵士 (Sir E. Hornby) 493, 494,  
534
- 和春 425 ~ 427, 437, 440
- 和合成洋行 50
- 和记洋行 (Boyd & Co.) 269, 336,  
337, 345 ~ 349, 352 ~ 354, 357,  
392, 411, 437, 453
- 河南 77, 154
- 荷兰 36, 68, 190, 213, 325, 396,  
427, 437

- 荷兰船 68, 190, 325  
 荷属东印度 67, 305, 388, 414,  
 430, 432, 510, 516  
 “赫尔墨斯”(Hermes)号 211, 221,  
 256, 259  
 黑铅 50, 51  
 黑水党 159  
 黑田明伸 12, 14, 560  
 黑夷 240, 241, 335  
 亨吉号 88  
 恒昌 196~198, 203, 300, 305  
 红茶 390, 394, 395  
 红单 103, 208, 209  
 红单船 208, 209  
 红钱会 317, 322  
 红糖 376, 387, 398, 399, 401, 426  
 红头艇 320  
 红夷 240, 241  
 鸿泰 425~427, 441  
 后垄港 417  
 后藤新平 418  
 胡国荣 157  
 胡坤雍 (*Ho Kun Ying*) 528~531,  
 536, 550  
 胡茂才 462  
 湖厝乡 265  
 湖南 63, 152, 164, 171, 216, 234,  
 335  
 虎门 50, 53, 114, 115, 117~119,  
 297, 346  
 《虎门条约》 297, 346  
 浒城 400  
 浒井乡 68, 71, 73  
 互市 47, 189, 293  
 护卫船群 221  
 护卫舰 233  
 护照 361, 411, 498~500, 506, 542  
 华北 16, 48, 76, 88, 93, 96, 125,  
 151, 370, 379, 380, 385, 389,  
 398, 399, 401, 408, 424, 425,  
 428, 433, 442, 557  
 华尔身 (*Sir J. Walsham*) 287, 471,  
 473, 480, 536, 543  
 华侨汇款 433~435, 440, 443~445,  
 555  
 华人 8, 21, 22, 25, 28, 32, 37,  
 57, 146, 234, 236, 286, 291,  
 294~300, 302~310, 312~318,  
 320, 323~330, 333, 342, 359,  
 360, 367, 388, 401, 403, 407,  
 421~423, 433, 434, 445, 463,  
 471~474, 477, 485~489, 493~  
 495, 497~500, 505~507, 510~  
 516, 523~529, 531~534, 536~  
 538, 542~553, 555, 556, 560,  
 562, 566, 569  
 华人资本 401  
 华商 10, 50, 114, 123, 129, 235,  
 236, 325, 399, 436, 451, 463,  
 471, 486, 488, 504, 505, 511,

514, 528, 553  
华中 76, 93, 125, 385, 399, 408,  
428, 429, 433, 442  
荒野泰典 8, 241, 293  
黄得美 310, 322  
黄富兴 197, 215, 217  
黄嘉谟 206, 231, 296, 308, 310,  
319, 323  
黄爵滋 95, 96, 117, 138  
黄埔 47, 64, 65, 67, 74, 116,  
130, 131, 133, 134, 137, 138,  
141, 142, 222, 223, 338, 356  
黄浦江 89, 108  
黄位 212, 220, 310, 322, 327  
汇丰银行 378, 379, 442, 468, 552  
汇兑业者 442  
会党 210, 212, 307 ~ 312, 316 ~  
320, 322, 324, 326, 492  
会馆 57, 58, 79, 80, 89, 108,  
110, 112, 119 ~ 125, 127, 154,  
156, 174, 176, 181, 327, 379,  
556, 559  
会馆董事 121, 174  
会首 308 ~ 312, 319, 327, 557, 559  
惠安 33, 68, 70, 188, 257, 258,  
264, 269, 344, 369, 375, 380,  
405, 444, 453, 478  
惠顿 (H. Wheaton) 280, 496  
惠州府 53, 79, 91, 116, 117  
混合物 392, 393

火柴 430, 438  
火烧屿 31  
H. R. J. Smith 263  
*Harkqim* 号 221  
Heng Moh 527, 528  
Hong Sing 300  
Hoysay 70

## I

*Industry* 号 252, 255, 259

## J

鸡笼 212, 231 ~ 233, 240, 256,  
379, 380, 409, 415  
鸡屿 31  
“吉斯瑞尔” (*Kestrel*) 号 224  
吉泽诚一郎 18, 571, 572  
籍贯 23, 47, 80, 88, 111, 120,  
188, 542  
技术转移 369, 390, 407, 414, 445,  
561, 562  
季芝昌 191, 194, 216  
“济安” 271  
加拿大 333, 406  
嘉禾屿 35  
嘉庆海寇之乱 52, 60 ~ 62, 68,

- 179 ~ 181, 229
- 嘉士洋行 (Lapraik, Cass & Co.)  
411, 412
- 嘉托玛 510, 511, 513, 514, 525,  
529, 531, 542, 550
- 嘉应州 36, 91, 188
- 甲午战争 22, 235, 374, 384, 424,  
425, 566, 568 ~ 570
- 奸匪 113, 175, 315, 344, 348, 355
- 奸民 65, 69, 93, 118, 152, 160,  
177, 178, 181, 189, 252, 335,  
345, 355
- 奸商 50, 53, 77, 80, 97, 109,  
111 ~ 113, 135, 504, 550
- 坚壁清野 168
- 坚果油 388
- 间谍 199
- 监生 71, 73, 352, 463
- 江东桥 376, 421
- 江发 147, 308, 317
- 江海关 46
- 江门 53, 65, 290
- 江南 6, 11 ~ 13, 16, 18, 48, 94,  
112, 152, 156, 208, 209, 219,  
239, 327, 379, 385, 551, 558,  
562
- 江南制造局 239
- 江颇赞 (Kung Phoe Chun) 542
- 江苏 37, 46, 48, 52, 63, 68, 77,  
79, 88, 103, 108 ~ 112, 122,  
124, 146 ~ 148, 150, 151, 154,  
157, 160, 164 ~ 171, 174, 178,  
271, 286, 374
- 江苏船 37
- 江苏人 48, 151
- 江西 63, 77, 80, 96, 97, 111,  
308 ~ 310, 406
- 江源 308, 317
- 江浙 88, 103, 152, 156, 166 ~ 168,  
173, 225, 370, 384
- 将军 50, 51, 90 ~ 92, 95, 106,  
119, 120, 138, 146, 149 ~ 151,  
153 ~ 156, 159, 160, 162, 163,  
167, 178, 217, 312
- 交趾 212, 324, 388
- 郊 380, 408
- 胶州 88, 113, 370
- 焦友麟 335
- 脚夫 91, 152, 170, 172, 173
- 教案 269, 310, 311, 569, 570
- 教习 120, 121
- 接济 69, 111, 149, 168, 176, 177,  
426
- 结拜 307
- 碣石湾 255
- 金本位 413, 416, 417, 481
- 金广兴洋船 78, 79, 98, 100, 102,  
106, 114
- 金合和 470 ~ 472
- 金币 417

- 金开仓商船 89
- 金连昌 482
- 金门 31, 35, 63, 68, 71, 73, 193,  
196, 204, 216, 219, 221, 223,  
229, 234, 243, 252, 257, 267,  
351, 367, 380, 444
- 金门镇 193, 216, 223, 267
- 金星门 136
- 金永和 468
- 金源丰 50, 109
- 金执尔 (W. R. Gingell) 262, 326,  
452
- 锦兴行 (Ewe Boon & Co.) 235,  
470 ~ 473, 501, 503, 504, 506 ~  
511, 552
- 锦州 78, 90, 107, 370, 380
- 进口税 59, 373, 403, 415
- 近代海军 148, 234, 235, 239, 289,  
565, 566, 568, 572
- 晋江 30, 68 ~ 70, 73, 188, 196,  
257, 258, 265, 369, 376, 419,  
444
- 禁烟运动 483
- 经济指标 11, 12
- 井里汶 407, 414, 436
- 井上裕正 42, 63, 64, 93 ~ 96, 114,  
130, 131, 133, 135, 142, 145,  
147
- 井仔埕 283, 288
- “靖海” 148, 236, 289, 568
- 九龙江 30, 31, 375, 405, 421
- 柏头乡 68, 188, 229, 230, 260,  
458, 459
- 淘浔 266, 267
- 举人 151, 174, 352, 463
- 捐 50, 61, 71, 73, 79, 140, 160,  
209, 305, 306, 320, 327, 400,  
411, 455, 456, 458, 465 ~ 472,  
474 ~ 478, 482 ~ 484, 505, 547,  
549, 555, 556, 563
- 捐纳 61, 71, 160, 469, 470, 476
- 军船 152, 214, 223
- 军工厂 192
- J. H. Green 275, 276, 279
- J. T. Crawford 341
- Jamesina* 号 68 ~ 70, 74
- John da Silva* 256

## K

- 卡龙炮 (carronado) 199
- “卡罗莱” (*Caroline*) 号 196, 197
- 科大卫 (D. Faure) 13, 557, 561
- 客店 47, 80, 88, 105
- 客头 284, 300, 332, 337 ~ 339,  
342 ~ 346, 348 ~ 352, 355 ~ 357,  
359, 361, 362, 442, 455, 523,  
556
- 客寓 98, 102, 103

- 苦力 25, 26, 199, 262, 296, 330 ~ 334, 336 ~ 363, 372, 455, 555, 565, 572
- 苦力贸易 25, 26, 296, 330 ~ 334, 336 ~ 338, 340, 342 ~ 363, 372, 455, 555, 565, 572
- 快船 62, 63, 66, 69, 74, 75, 130, 131, 136
- 快蟹 62, 63
- 奎俊 286, 288, 467
- Kuo Chan Ch'ing 532
- Kuo Chen Hsiang 532, 533
- Kuo Lai Hsu 532, 533
- Kwangtung* 号 272, 273, 276
- L**
- “拉蓬特” (*Larpent*) 号 257, 261
- 喇庄土 378, 471
- 赖绍杰 274, 276
- 劳崇光 362
- 老闸船 190, 212 ~ 214, 221, 225, 233, 257, 264, 269, 336, 356, 357
- 雷州府 67, 131
- 厘金 123, 351, 374, 392, 395, 400, 403, 406, 422 ~ 424, 447, 448, 451 ~ 460, 462 ~ 470, 472 ~ 475, 478 ~ 480, 484, 485, 501, 503 ~ 505, 508 ~ 511, 549, 557, 559, 563, 567
- 厘金局 423, 453, 454, 459, 460, 463, 468, 501, 503, 504, 508 ~ 510, 557
- 厘卡 209, 374, 400, 457, 478, 479
- 黎攀缪 136
- 李成谋 234
- 李逢忠 275, 276, 280
- 李鸿宾 94
- 李世贤 233
- 李顺发 (*Lee Soon Hoat*) 299 ~ 305
- 李泰昌 (*Ty-cheong & Co.*) 358
- 李廷泰 224, 227, 323, 344, 352
- 李廷钰 208, 211, 216, 223, 318
- 里甲 47
- 利权回收运动 418
- 连江县 271
- 联兴 283
- 练勇 552
- 梁章钜 167, 172
- 廖炳奎 120, 121
- 寮东乡 265
- 列敦 (*T. H. Layton*) 194, 198, 199, 215, 253, 298, 300 ~ 302, 305, 325, 341, 346
- 林警云 408
- 林尔嘉 395, 401, 440
- 林恭 326
- 林拱照 523

- 林坎 194, 198
- 林满红 42, 44, 63, 76, 93, 94,  
367, 378, 380, 399, 419, 447,  
448, 455, 478, 481, 486, 488
- 林赛 (Hugh H. Lindsay) 54
- 林爽文之乱 307
- 林维源 395, 408, 481
- 林新和 219
- 林牙美 69, 70
- 林烟司 510
- 林衍福 401
- 林应瑞 523
- 林则徐 42, 95, 96, 114, 116, 117,  
138, 144, 147, 151, 153, 154,  
156, 157, 160, 164, 169, 177
- 林致和 115
- 林祖平 (Lin Tsu Ping) 497, 523,  
524
- 林祖义 524
- “凌风”号 269
- 岭南栈 80, 121
- 零丁洋 60, 62, 64 ~ 66, 68, 70,  
74 ~ 76, 114, 116, 127, 129 ~  
134, 137, 141, 142, 255, 563
- 零散化 119, 176, 177, 554, 556,  
559 ~ 562
- “领航者” (Pilot) 号 199, 203, 204
- 领事裁判 278, 279, 298, 306, 308,  
345, 346, 348, 349, 488, 493,  
494, 500, 532, 549
- 领事裁判权 488, 493, 494, 500,  
549
- 刘拱辰 (Lau Kiong Sin) 525 ~ 528
- 刘鸿翱 161
- 刘铭传 234, 409
- 刘式训 548
- 刘五店 210, 344
- 刘韵珂 91, 155, 167, 168, 171 ~  
174, 181, 187, 189, 194, 195
- 刘倬云 467, 469
- 琉球 8, 9, 195, 241 ~ 243, 252,  
254, 255, 259, 331
- 龙溪县 78, 80, 317, 322, 376,  
400, 405
- 龙岩 27 ~ 33, 374, 375, 377, 390,  
392, 395, 401, 420, 444, 457,  
458, 474, 481
- 龙岩州 27 ~ 31, 374, 375, 377,  
390, 392, 395, 401, 444, 457,  
474
- 陋规 47, 51, 139, 140
- 卢广宏 217
- 庐内乡 229
- 鹿港 260, 369, 415, 417, 448
- 鹿泽长 198
- 《鹭江报》 236, 395, 482, 552
- 吕宋船 355
- 旅店 98, 102, 103
- 伦敦 129, 281, 393
- “罗伯特·巴恩” (Robert Bown) 号事件



- 331, 346
- 罗便臣 (Sir W. Robinson) 544
- 罗伯逊 (D. B. Robertson) 211, 219, 226, 227, 350
- 罗威廉 (W. T. Rowe) 18, 19
- Lee Sin 301 ~ 304
- lie hong 527
- Lily 号 204
- Lim Bean Lee 506, 527, 528
- Lim Chui Thia 527, 528
- Lim Sun Ho 528
- Lin Ping Hsiang 513
- Lin Yu Tao 514
- Lloyd's 269
- ## M
- 妈振馆 378, 412, 556
- 麻 129, 133, 343, 377, 404, 405, 428, 471, 534, 538
- 麻尔洼鸦片 133
- 马地臣 (James Matheson) 131
- “马格西尼” (*Magicienne*) 号 265 ~ 267
- 《马关条约》 407, 436, 510
- 马来人 273, 275, 276, 279, 298
- 马来语 500
- 马理生 (M. C. Morrison) 216, 224, 227, 229, 230, 261 ~ 263, 265 ~ 267, 311, 351, 354, 355
- 马六甲 50, 58, 492, 500
- 马尼拉 54, 255, 262, 278, 282 ~ 284, 336, 360, 361, 387, 397, 432, 442, 515, 548, 552
- 马儒翰 (J. R. Morrison) 243
- 马士 139, 140, 393, 557
- 马提尼克 351
- 马蹄银 45
- 马巷厅 68, 187, 188, 210, 229, 267, 308, 310, 317, 552
- 吗啡 475
- 买办 21, 47, 60, 133, 139 ~ 141, 168, 182, 197, 217, 218, 337, 352, 357, 372, 441, 446, 456, 462, 468, 472, 485, 486, 527, 528, 552, 556
- 麦杰尔 (C. B. H. Mitchell) 536
- 麦克唐纳 (C. M. MacDonald) 525, 529, 536
- 满营 163
- 曼谷 58, 499
- 毛里求斯 305, 342, 537
- 茂记 425 ~ 427, 437, 439 ~ 441
- 冒牌英籍洋行 525, 527, 528
- 贸易管理 24, 44, 46, 47, 49, 51, 58, 60, 62, 68, 74, 76, 93, 95, 103, 107, 113, 118, 119, 123 ~ 127, 130, 143, 169, 177, 181, 345, 554, 571

海洋史上的近代中国：  
福建人的活动与英国、清朝的因应

- 涓州 190, 205, 213 ~ 215, 221, 223, 225, 232, 273 ~ 276, 281
- 煤炭 11, 231, 232, 263, 420, 436 ~ 438, 568
- 美国 7, 8, 20, 21, 24, 44, 66, 131, 188, 191, 213, 214, 225, 231, 257, 261, 262, 272, 287, 310, 316, 331, 333, 334, 337, 349, 354, 356, 359, 379, 388, 390, 392 ~ 395, 406, 412, 414, 427, 430, 432, 437, 454, 464, 570
- 美国船 231, 257, 261, 262, 331, 334, 337, 354
- 美国领事 287, 310, 316, 354, 356, 359, 454
- 美国人 131, 188, 214, 464
- 美国市场 390, 392, 393, 395
- 美西战争 432
- 孟加拉鸦片 133
- 孟买 462
- 米 29 ~ 31, 35, 46, 52, 168, 170, 177, 182, 192, 196, 197, 199, 204, 224, 238, 268, 308, 321, 367, 373, 377, 384, 388, 389, 409, 415, 426, 432, 440, 441, 499, 513, 528
- 米店 177, 308
- 米禁 321, 384
- 秘密结社 295, 307
- 棉布 48, 375, 378, 415
- 棉花 48, 64, 88, 109, 373, 377, 385, 387, 388, 428, 429, 442, 501, 503
- 棉纱 388, 405, 415, 428, 429, 438, 439
- 棉制品 373, 377, 435, 438
- 面粉 415, 428, 432, 437
- 面粉类 432
- 闽安 194, 214, 370
- 闽北 390
- 闽海关 46, 52, 58, 468
- 闽江 30, 195, 205
- 闽南腹地 384, 389, 442, 444, 555
- 闽南人 23, 28, 34, 36, 37, 324
- 闽南语 23, 28
- 闽粤会馆 120, 121, 176
- 闽粤沿海民众 62, 93, 206
- 闽浙总督 26, 27, 33, 51, 68 ~ 71, 73, 94, 95, 117, 151, 154, 155, 157, 158, 175, 177, 178, 187 ~ 189, 191 ~ 195, 199, 208, 209, 216, 218, 220, 222, 225, 226, 229, 230, 233, 236, 263, 272, 280, 281, 285, 287, 300 ~ 302, 309, 315, 317, 322, 361, 399, 400, 421, 465, 467, 472, 473, 475 ~ 477, 479, 480, 496, 498, 503, 511, 512, 516, 533, 547, 553

- 名义借予 525  
 明轮 148, 211, 224, 261, 262, 265, 269, 301  
 默许费 65, 74, 75, 116, 126, 130, 133, 134, 136, 138, 140 ~ 143, 449  
 牡丹社事件 257  
 穆黛安 (D. H. Murray) 187  
 穆荫 335  
 Mahomed Ahsai 273  
 Mandarin 号 269, 296, 331, 338  
 Messrs Kung Tsung Tyum & Co. 525  
 Messrs Pasedag & Co. 531  
 Messrs Timothy 514  
 Millar 221  
 Miln 311  
 Mrs. Ho 513
- ## N
- “纳尔布达” (*Nerbudda*) 号 240, 241  
 南安县 229, 267, 344, 375, 444, 516, 525, 526  
 南澳 68, 115 ~ 117, 196, 205, 234, 350, 384  
 南海 23, 34, 71, 74, 78, 88, 115, 136, 187, 197, 389  
 南海县 78, 88, 136  
 南京 144, 147, 148, 181, 182, 185, 233, 296, 327, 346, 498, 546, 565  
 《南京条约》 147, 148, 181, 182, 185, 296, 346, 498, 565  
 南靖 31, 375, 376, 403, 405, 444  
 南沙岗 265  
 南洋 29, 100, 174, 411, 414, 418, 432  
 讷尔经额 68, 94, 121, 175, 176  
 内厝湾 507  
 内地购买制度 (up-country purchase system) 372  
 内地关税 374, 392  
 《内港行船章程》 422  
 逆匪 208, 212  
 鸟船 48, 77, 88, 89, 92, 100  
 鸟粪石 333  
 宁波 18, 36, 37, 53, 54, 57, 76, 91, 118, 154, 158, 159, 163, 186, 193, 198, 204, 213, 215, 218, 221 ~ 223, 225, 290, 315, 325, 334, 336, 370 ~ 372, 377, 380, 384, 387, 484, 546  
 宁波人 18, 163  
 宁德 370  
 宁洋 375, 401  
 牛骨 299, 388  
 牛鉴 151, 154, 174, 181  
 牛庄 78, 90, 107, 120, 290, 546

农工商部 399, 553  
奴隶贸易 330, 333, 346  
诺茨福特 (Lord Knutsford) 536  
诺斯 (D. C. North) 13, 15  
N. Vansittart 266  
*New Packet* 号 257, 258, 264

## O

欧格纳 (N. R. O'Connor) 283, 285, 287  
欧美船 36, 47 ~ 49, 54, 60, 76, 90, 139, 168, 189, 190, 214, 238, 243, 255, 258, 446  
欧美人 36, 47 ~ 49, 54, 60, 76, 90, 139, 168, 189, 190, 214, 238, 243, 255, 258, 446  
欧美商人 27, 61, 293, 294, 392, 393, 439, 447, 485  
“欧米格” (*Omega*) 号  
Oon Byan Shein 542  
Oon Yoo Lee 542  
outside fleet 75  
outside merchants 65, 66, 75, 116, 126, 127, 134, 141, 143, 563

## P

排外运动 158, 349, 350

派司 465, 493, 498, 526, 528, 529, 535 ~ 538, 543, 544, 548  
潘涂 228  
炮舰 186, 213, 224, 227, 233, 235, 239, 262, 266, 268, 269, 271, 273 ~ 275, 289, 301, 357, 569  
炮舰外交 (Gunboat Diplomacy) 186  
彭楚汉 273 ~ 278, 552  
彭慕兰 (K. Pomeranz) 11, 12, 561  
蓬莱 225  
澎湖岛 212, 234, 252, 407  
昆甸 118, 119  
匹头郊 370  
漂流 25, 197, 240 ~ 243, 252 ~ 261, 263, 264, 268, 291 ~ 293  
漂流民 25, 241 ~ 243, 252 ~ 254, 257, 260, 292  
漂流民遣返 25, 241, 242, 253, 260, 292, 293  
平和 401, 403, 405, 462  
平阳 213  
葡萄牙 60 ~ 62, 64, 68, 130, 188, 191, 213 ~ 215, 221, 225, 336, 355, 356  
葡萄牙船 68, 130, 213, 356  
葡萄牙当局 62, 64, 215  
葡萄牙领事 221, 355  
葡萄牙人 60, 188, 336  
璞鼎查 (Sir Henry Pottinger) 177,

- 181, 195, 196, 241, 252  
 浦南 375 ~ 377, 407, 553  
*Pelorus* 号 233, 234  
*Perseus* 号 234  
*Pluto* 号 301
- Q**
- 祁嵩藻 117 ~ 119, 192  
 耆老 267, 276, 282, 323, 344, 566  
 耆英 90 ~ 92, 106, 107, 119, 120, 151, 155, 181, 182, 197  
 琦善 77 ~ 80, 92, 96 ~ 98, 104 ~ 107, 120, 121, 152  
 旗人 163  
 乞丐 305, 306  
 汽船 31, 60, 221, 225, 269, 272, 283, 288, 290, 291, 360, 408, 412, 415, 416, 419, 421, 422, 424, 466, 481, 487, 552  
 汽船定期航路 408  
 契约移民 330, 333  
 千户所 35  
 迁界令 169, 180  
 钱庄 378, 434, 437, 439 ~ 442, 466, 468  
 侨乡 295, 329, 433  
 钦差大臣 114, 116, 138, 146, 147, 149, 151, 152, 155, 157, 161, 162, 166 ~ 170, 176, 179, 181, 194, 281  
 青屿 31, 243, 291  
 青屿港 243  
 清朝政府 331, 544, 547  
 《清国人入境台湾条例》 411  
 清节堂 467  
 清军 35, 148, 150, 158, 179, 193, 207, 208, 210 ~ 212, 217, 226, 233, 318, 319, 321 ~ 323, 327, 374  
 清廷中央 26, 42, 43, 93, 107, 145, 147, 150, 173, 186, 191, 222, 223, 236, 548, 549, 567  
 清源种茶公司 285  
 庆亲王奕劻 286  
 琼州 53, 67, 131, 197, 290, 546  
 琼州府 67, 131  
 邱章 299  
 区域社会 19, 308, 317  
 全球史 10, 11, 13, 14  
 泉漳会馆 122  
 泉州 19, 27 ~ 36, 63, 68 ~ 71, 74, 80, 91, 94, 118, 122, 138, 151, 154, 164, 187, 196, 198, 212, 213, 218, 219, 221, 224, 226, 228, 255, 257, 258, 262, 264, 269, 316, 317, 335, 343, 355, 356, 361, 370, 374 ~ 377, 380, 384, 385, 389, 390, 395, 400,

- 403, 405, 406, 408, 419, 420,  
422, 424, 444, 445, 448, 453,  
457, 458, 466, 474, 499, 515,  
525
- 泉州府 27 ~ 31, 33, 71, 80, 91,  
187, 196, 258, 264, 269, 316,  
317, 335, 343, 355, 356, 374 ~  
377, 390, 403, 405, 419, 444,  
445, 453, 457, 466, 499
- 泉州戎克船 67, 213, 218, 221
- 泉州商人 70, 138, 221, 408
- 泉州湾 35, 68, 69, 74, 94, 196,  
198, 213, 221, 255, 377
- 泉州知府 27, 264, 453
- 日工资 339, 340
- 日惹 399
- 戎克船 31, 48, 50, 52 ~ 54, 57,  
59, 76, 137, 138, 189, 193,  
195, 198, 203 ~ 205, 207, 208,  
211, 218 ~ 221, 223, 224, 226,  
228, 233 ~ 236, 253, 264, 267,  
269, 274, 287, 312, 321, 324,  
327, 360, 369, 377, 380, 384,  
385, 387, 403, 404, 415 ~ 419,  
422, 430, 443, 448, 487, 562
- 戎克船贸易 57, 221, 228, 321,  
369, 377, 380, 384, 385, 387,  
415 ~ 419, 430, 443
- 容兰生 462
- 入籍 305, 496
- 阮朝 60
- 阮元 64, 65, 67
- 瑞安 50, 172, 226
- 瑞发行 50, 172, 226
- 若逊 (R. B. Jackson) 198, 199
- R. M. Talbot 6, 283
- R. Jackson 219
- R. Jenkins 232
- Reynard 号 261
- Richard Battersby 号 258, 265 ~ 267
- R**
- 日本茶 390, 392, 395
- 日本领事 411, 486, 549, 550
- 日本领事馆 549, 550
- 日本领有台湾 380, 407, 409, 411,  
414, 416, 446, 549
- 日本人 436, 438, 439, 486, 550,  
570
- 日本政府 399, 404, 417, 486, 488
- 日本纸 402, 407
- 日俄战争 398, 404, 408, 409, 415,  
424, 426, 433
- 日工 339, 340
- S**
- 萨道义 (Sir E. M. Satow) 198, 199

- 萨马朗 (*Samarang*) 号 255
- 塞姆 (F. D. Syme) 334, 345 ~ 348
- 塞舌尔 537
- 三宝垄 305, 388, 407, 414, 436, 510, 531
- 三岔河 97, 101
- 三都澳 213, 214, 430
- 三合会 319
- 三联单 403, 423, 501, 503 ~ 508, 510, 511, 550
- 三目岛 78
- 三盘 370
- 三水县 78
- 三桅帆船
- 三元里 158
- 散商 (*private traders*) 43, 571
- 扫荡海盗 60, 192, 194, 195, 198, 199, 203 ~ 205, 211, 212, 224, 225, 227, 228, 231, 238, 239, 256, 324, 567, 568
- “沙边” (*Serpent*) 号 252, 312
- 沙埕 370
- 沙船 48, 80, 97, 98, 102, 103, 109, 174
- 沙里斯伯利 281, 282, 536, 543
- 沙坡头 227
- 沙县 317, 322
- 砂糖 48, 65, 77, 79, 88, 204, 221, 271, 379, 385, 387, 396 ~ 401, 405, 407, 419, 422, 425 ~ 428, 430, 432, 435, 438, 442, 555
- 山东 68, 77, 88, 89, 92, 94, 95, 100, 112, 113, 120 ~ 122, 150, 154, 174, 191, 217, 218, 220, 225, 272, 320, 326, 370, 380, 468, 558, 569, 570
- 山西 77, 88, 117, 468
- 山西人 88
- 杉原薰 10, 53, 487
- 舢板 47, 240, 259, 277
- 陕西 77, 210, 316, 318, 320
- 汕头 31, 232, 233, 256, 262, 268, 290, 311, 321, 324, 333, 340, 351, 354, 362, 369, 370, 374, 378, 384, 406, 420, 422, 424, 433, 447, 448, 457, 462 ~ 465, 469, 475, 478, 481, 508, 544 ~ 546
- 善举 470, 476, 477
- 善堂 446, 456, 458, 465 ~ 468, 470, 484
- 商部 420, 548
- 商船 46, 47, 49, 50, 65, 77, 89 ~ 91, 96 ~ 98, 100 ~ 103, 109, 112, 113, 115, 118 ~ 120, 130, 131, 155, 170, 171, 174 ~ 177, 179, 189, 191, 195, 197, 198, 203, 204, 214, 218, 223, 224, 232, 238, 254, 261, 273, 320, 341,

- 346, 352, 353, 355, 453
- 商行 49 ~ 51, 61, 125, 531, 561
- 商政局 439, 548
- 上海 10, 11, 15, 18, 19, 23, 24, 29, 36, 37, 45, 53, 54, 57, 63, 68, 76, 77, 79, 80, 88, 89, 91, 95, 97, 98, 102 ~ 104, 107 ~ 114, 118, 121 ~ 125, 128, 160, 164, 167, 168, 170, 172, 174, 178, 185, 189, 204, 206, 208 ~ 212, 225, 261, 278, 290, 297, 309 ~ 311, 315 ~ 318, 320, 322, 325 ~ 328, 331, 334, 353, 356, 358, 370, 371, 380, 384, 385, 394, 401, 403, 405, 406, 419, 428, 433 ~ 435, 446, 448, 450, 451, 456, 466, 484, 485, 493, 508, 513, 534, 546, 551, 562, 566
- 上海小刀会 189, 208 ~ 210, 212, 309 ~ 311, 315 ~ 318, 320, 322, 326, 327
- 上海租界 553
- 上杭 469
- 烧夷弹 194, 213
- 邵正笏 66, 94
- 哨船 157, 193, 194
- 奢侈品 434, 435
- 赊单制 (credit ticket system) 334
- 《申报》 59, 109, 235, 236, 278, 363, 379, 392, 394, 399, 408, 411, 412, 414, 415, 423, 426, 439, 440, 452, 453, 456 ~ 460, 462 ~ 469, 474, 478, 479, 482, 499, 504, 548, 550, 552
- 绅商 349, 350, 363, 421, 462, 469
- 绅士 154, 181, 209, 210, 316, 322, 408
- 深沪湾 73, 94, 178, 196, 197, 215, 229
- 沈鏊 153
- 生丝 44, 46, 76, 415
- 生员 352, 355, 463
- 失事船舶 6, 275
- 失业者 156, 165, 171 ~ 173, 180
- 施锡卫 284, 286, 287
- 十八保 349
- 十途郊 370, 439
- 石码 317, 322, 323, 355, 377, 400, 405, 406
- 石浦 214, 215, 223, 225, 305
- 石浚乡 459
- 石油 423
- 史密斯 (Cecil C. Smith) 536
- 士大夫 19, 95, 145, 158, 159
- 世界市场 368, 378, 379, 390, 392, 396, 401
- 手续费 66, 116, 133, 139, 140, 168, 304, 325, 392, 423, 456, 533, 548, 565
- 书院 146, 467, 468



- 双刀会 322, 326, 492  
 双峰 121  
 双桅横帆 199, 204, 212, 221, 227,  
 241, 252, 262  
 双桅纵帆 74, 196, 255  
 双屿 35  
 水师 35, 44, 49, 51, 52, 60, 62,  
 63, 112, 115, 117 ~ 119, 124,  
 133, 141, 147, 156, 157, 159,  
 181, 191 ~ 195, 197, 203 ~ 208,  
 210, 216 ~ 220, 223, 227, 228,  
 230 ~ 234, 236, 238, 260, 263,  
 267, 271, 272, 274, 277, 278,  
 321, 322, 357, 400, 552  
 水师提督 115, 119, 197, 203,  
 205 ~ 207, 216, 219, 220, 227,  
 228, 231 ~ 234, 236, 267, 271,  
 274, 277, 278, 322, 552  
 水师营 260  
 水手 61, 65, 77, 78, 80, 96 ~ 99,  
 101, 105, 108, 110, 111, 121,  
 122, 135, 152, 155, 156, 164,  
 166, 170 ~ 175, 188, 217, 240,  
 241, 255, 256, 260  
 水头 400, 401  
 水仙花球茎 404, 406  
 水勇 153 ~ 157, 159 ~ 162, 164 ~  
 166, 171, 172, 217, 459  
 水运 65, 67, 405, 412  
 税厘局 470, 479, 480, 511  
 税务局 454  
 税行 175  
 顺昌县 120, 121  
 顺德 78, 197  
 司事 108, 110, 458, 462, 465  
 司徒绪 267, 280, 354, 452  
 私盐 89, 122, 151  
 斯坦霍普 (Sir Edward Stanhope) 535  
 四川产鸦片 477, 481  
 寺田浩明 14  
 泗水 279, 388, 407, 427, 510  
 松江府 88, 297, 558  
 松寿 399, 400  
 嵩溥 58, 117, 118  
 嵩屿 421  
 宋国经 172  
 宋卡 301  
 宋其沅 155, 164, 171  
 苏禄 53, 54, 308  
 苏门答腊 53, 523  
 苏州 57, 77, 88, 122, 558  
 索理汪 (G. G. Sullivan) 226, 252,  
 253, 311 ~ 316, 371  
 Salamander 号 261  
 Sampson 号 214, 227  
 Sarah Trotman 号 252  
 Sophie Frazier 号 300, 302

## T

獭窟乡 68

- 台北 33, 34, 58, 71, 73, 79, 89, 92, 103, 104, 106, 107, 120 ~ 122, 148, 154, 165, 179, 187, 188, 191, 193 ~ 195, 212, 214, 216 ~ 218, 225, 226, 230, 241, 272, 309, 315, 367, 378, 380, 390, 404, 407 ~ 409, 412, 413, 415, 419, 436
- 台南 404, 408, 415
- 台南府 408
- 台湾 19, 21 ~ 23, 25, 29, 30, 33, 35, 36, 42, 46, 51 ~ 53, 58, 61, 63, 67, 68, 80, 93, 118, 127, 140, 146, 164, 169, 178, 192, 193, 197, 204, 205, 211, 212, 214, 216, 217, 219, 221 ~ 225, 231 ~ 234, 240 ~ 242, 253, 255 ~ 258, 260 ~ 264, 271, 272, 294, 302, 307, 318, 320 ~ 322, 324, 326, 327, 334, 336, 338, 367 ~ 372, 374, 377 ~ 380, 384, 385, 388 ~ 390, 392, 394, 395, 397 ~ 419, 422, 424, 426, 432 ~ 436, 438, 439, 442 ~ 448, 458, 473, 481, 486, 488, 508, 509, 512, 515, 516, 523, 524, 547 ~ 552, 555 ~ 557, 566, 568 ~ 570
- 台湾茶 378, 379, 388 ~ 392, 394, 395, 402, 410 ~ 414
- 台湾茶贸易 378, 407, 410, 412 ~ 414, 419, 435, 443
- 台湾海峡 192, 217, 224
- 台湾籍民 21, 399, 400, 403, 412, 436, 439, 445 ~ 447, 486, 488, 549 ~ 552, 556, 566, 570
- 台湾贸易会社 411, 412
- 台湾米 52, 384, 415, 432
- 《台湾日日新报》 411, 415 ~ 417
- 台湾商人 414, 417
- 台湾市场 404, 409, 413
- “台湾事业”公债 409
- 《台湾输出税及出港税规则》 412
- 台湾小刀会 326
- 《台湾烟草专卖规则》 404
- 台湾银行 272, 408, 413, 418, 434, 438
- 台湾纵贯铁路 408
- 台湾总督府 404, 408, 409, 411, 412, 417 ~ 419
- 台运 52
- 台州府 91
- 太仓 77, 558
- 太平天国 8, 18, 32, 153, 193, 208, 209, 216, 217, 219, 225, 233, 234, 309, 317 ~ 319, 322, 323, 327, 448, 488, 570
- 泰记行 475, 477
- 泰特 (J. Tait) 348
- 《泰晤士报》(The Times) 529
- 汤熙勇 367

- 塘东乡 265
- 糖廓 397
- 糖商 371, 399
- 煮纳里 (R. G. Townley) 526
- 逃漏税 453
- 陶瓷器 377, 388, 404, 406
- 陶澍 88, 89, 107, 108, 111, 122
- 陶澐 103
- 特别进出口港 415, 417
- 特依顺 163
- 藤 7, 12, 14, 18, 23, 26, 42, 62, 68, 70, 144, 311, 327, 360, 367, 388, 399, 409, 410, 418, 419, 483, 487, 488, 496, 569, 570
- “提斯特尔” (Thistle) 号 274
- 天地会 307, 309, 317, 324, 326, 328
- 天津 18, 19, 24, 36, 41, 45, 47, 48, 53, 59, 63, 67, 76~80, 88, 89, 91, 92, 95~98, 100~108, 110~115, 117, 118, 120, 121, 123~125, 131, 147, 156, 160, 175, 176, 233, 238, 268, 271, 279, 288, 290, 293, 320, 363, 370, 372, 379, 380, 385, 398, 406, 428, 455, 499, 513, 546, 557~559, 566, 571
- 天津兵备道 78
- 天津关 59, 101~104
- 《天津条约》 233, 238, 268, 279, 288, 293, 363, 372, 455, 499
- 天津镇总兵 78
- 天京 233
- 天桥厂 90~92, 100
- “恬吉”号 239
- 铁锅 388, 389, 404, 405, 432, 501, 507~510
- 《铁路简明章程》 420
- 铁器 373, 405
- 汀漳龙道 27, 192, 283~286, 300, 301, 313, 322, 400, 492, 495~497, 514, 525, 553
- 汀州府 27, 31, 369, 403, 457, 464, 469
- 《通商汇纂》 402, 406, 427
- 通商口岸 9, 10, 19, 27, 185, 189, 190, 196, 199, 205, 206, 212, 215, 218, 221, 226~228, 231~233, 236, 238, 239, 254, 261~263, 268, 292~294, 307, 313, 325, 328, 337, 338, 346, 367, 369, 370, 373, 374, 380, 385, 398, 415, 422, 424, 430, 433, 444, 447, 452~455, 465, 480, 485, 489, 493, 498, 499, 505, 507, 510~513, 543, 545, 546, 551, 554, 561, 562, 565~567, 572
- 通商口岸体制 10, 293, 561, 562,

565 ~ 567  
通事 47, 70, 139 ~ 141, 556  
通州 77  
同安 27, 33, 68, 71, 73, 79, 80,  
92, 157, 163, 178, 188, 193,  
194, 210, 216, 228, 233, 234,  
236, 306, 308, 310, 312, 317,  
318, 321 ~ 323, 326, 343, 344,  
349, 355 ~ 357, 369, 375 ~ 378,  
400, 403, 405, 415, 444, 448,  
449, 463, 466, 474, 477, 478,  
480 ~ 482, 499, 531  
同安产鸦片 448, 477, 480  
同安县人 71, 163, 216, 317, 326,  
499  
同安知县 27, 157, 312, 343, 355,  
356, 531  
同居共财 341  
铜钱 253, 317  
铜山 6, 68, 178, 211, 224, 236,  
252, 253, 255, 256, 259, 268,  
283, 284, 286, 288, 291, 317  
铜山营 224, 253, 286  
童生 156, 352  
土布 373, 377, 415, 429  
土耳其鸦片 133  
土浆 482  
土郊 450  
土楼 229  
土生子 309

土药 447, 470, 478, 480, 482  
团练 145, 146, 153 ~ 161, 164,  
165, 169, 171 ~ 173, 179 ~ 181,  
191, 208 ~ 210, 300, 554, 565  
团练神话 157 ~ 159  
托德 (J. Dodd) 378  
托马斯 (R. P. Thomas) 15  
Tan Song Kahn 313  
Te Hsing 532  
Teng Cheong 530  
Tientsin 号 291

## U

Urca 号 255

## W

外国船 47, 53, 60, 67 ~ 71, 74,  
77, 79, 88, 93, 94, 114 ~ 117,  
119, 123, 152, 157, 177, 190,  
195, 196, 227 ~ 229, 232 ~ 234,  
242, 243, 252 ~ 256, 261, 262,  
276, 291, 292, 320, 321, 324 ~  
326, 329, 335, 354, 360, 362,  
369, 387, 455, 555  
外国船贸易 228, 324, 326  
外国籍特权 307, 310, 315, 328,

- 447
- 外国米 384, 426
- 外国人法 492
- 外国商人 10, 15, 66, 114, 126, 133, 146, 147, 151, 320, 325, 337, 339, 346, 348, 350, 355, 371, 372, 374, 379, 393, 411, 423, 435, 445 ~ 447, 450 ~ 453, 455, 462, 463, 466, 469, 470, 475, 477, 485, 486, 505, 508, 523, 558, 559, 561, 563, 567
- 外国糖 398, 399
- 外国鸦片 114, 130, 447, 448, 450, 451, 455, 458, 460, 463, 465 ~ 470, 474, 475, 477 ~ 481, 483 ~ 486, 555, 556
- 外籍华人 488, 489, 501, 548, 549
- 外籍税务司制度 239, 373, 455, 480, 485, 559
- 外交部 492, 493, 534 ~ 538, 545, 548, 569
- 外委 275, 276, 280
- 外洋行 51
- 外夷 63, 77, 96, 97, 100, 315, 566
- 《万国公法》 280, 496, 497
- 万名伞 363
- 万益号 78, 79, 115
- 万志英 (R. von Glahn) 44
- 王德茂 157
- 王国斌 (R. Bin Wong) 11, 12
- 王明德 (Ong Beng-Tek) 535, 537, 543
- 王泉 308, 309
- 王怡堂 460, 462, 464, 465
- 王懿德 208, 209, 222, 223, 263, 309, 310, 317, 322, 323, 327
- 威尔德 (Sir F. A. Weld) 535
- 威廉·巴加 (Sir. W. Parker) 195
- 威妥玛 (T. T. Wade) 233, 270, 524, 538
- 违禁品 76, 123 ~ 125, 127, 508
- 围头乡 265, 266
- 委员 3 ~ 5, 29 ~ 31, 36, 61, 77, 80, 88, 96, 97, 101, 111, 112, 115, 117, 118, 122, 134, 159, 224, 230, 264, 274, 276, 287, 301, 409, 421, 453, 467, 468, 515
- 魏斐德 (Frederick Wakeman Jr.) 19
- 温思达 (C. A. Winchester) 217, 221, 301, 304
- 温州 91, 197, 213 ~ 215, 226, 290, 370, 403, 477, 510, 546
- 温州产鸦片
- 温州府 91, 213
- 温州镇 197
- 文康 88, 108
- 文咸 (Sir. S. G. Bonham) 195, 199, 211, 215, 231, 304, 313 ~

316, 319  
文秀 322  
文煜 272, 281  
倭寇 35, 127, 185  
沃德 (Sir Harry St. George Ord) 534  
乌龙茶 372, 377, 379, 388, 390,  
392 ~ 394, 396, 412, 414  
乌丘屿 269, 270, 272 ~ 276, 280,  
286, 288, 289, 291, 566  
乌丘屿事件 270, 272, 280, 286,  
288, 289, 566  
乌石浦 305  
吴川县 216  
吴兰修 142  
吴淞 111, 112, 122, 148, 151,  
167, 170, 222, 223  
吴文辉 421  
吴文进 473  
吴文镛 157, 335  
浯屿 31, 35  
五方杂处 92  
五虎门 50, 117  
五口 196, 218, 242, 243, 260,  
293, 295, 296, 314, 334, 336,  
337, 340, 347  
五条 101, 102, 104, 110, 149,  
150, 153, 288, 369, 375  
五庄乡 526  
伍德 (W. W. Wood) 131, 336  
武夷茶 378

W. Wilson 269, 270

Warlock 号 255

## X

西班牙 50, 54, 67, 130, 133, 195,  
255, 262, 278, 330, 334, 341,  
348, 353 ~ 356, 361, 426, 427,  
432, 436, 437, 442, 464, 525  
西班牙臣民 278  
西班牙船 50, 54  
西班牙领事 262, 278, 348, 354,  
356, 361  
西班牙人 353, 464  
“西方的冲击” 7, 22  
西方人 48, 93, 224  
西山朝 60  
西洋山 271  
吸食鸦片 42, 63, 76, 91, 92, 95,  
96, 120, 121, 124, 178, 447,  
481  
悉尼 359  
锡 53, 78, 388 ~ 390, 395, 561  
锡江 388  
虾米 432  
厦防同知 27, 50, 53, 157, 212,  
219, 227, 235, 252, 270, 271,  
298, 299, 304, 311, 313, 314,  
323, 325, 326, 344, 345, 348,

- 349, 352, 356, 362, 400, 456,  
467, 468, 470, 471, 476, 479 ~  
482, 484, 486, 505, 512, 516,  
523, 524, 547
- 厦门暴动 26, 331, 332, 340, 344 ~  
348, 350, 355, 356, 362, 555
- 厦门茶 388 ~ 395, 430, 435
- 厦门船 78
- 厦门岛 27, 32, 61, 73, 190, 206,  
229, 230, 313, 319, 320
- 厦门电报文报招商局 467
- 厦门港 31, 73, 196, 227, 229,  
234, 243, 289, 290, 297, 313,  
318, 355, 361, 454, 455, 457
- 《厦门港地方规定》 297
- 《厦门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 515
- 《厦门日报》 273, 305, 399 ~ 401,  
421, 484, 505, 526, 548, 549,  
553
- 厦门商会 413, 423, 475
- 厦门商人 198, 204, 227, 228, 367,  
372, 379, 398, 414, 436, 460,  
462
- 厦门商务总会 395, 439, 440
- 厦门事件 418
- 厦门税厘总局 468
- 厦门糖 396, 398, 399, 401
- 厦门小刀会 206, 208, 217, 296,  
308, 310, 317, 319, 322, 323,  
326 ~ 329, 369, 372, 493
- 厦门小刀会之乱 206, 296, 317,  
326, 329, 372, 493
- 厦门英租界 513
- 《厦门志》 32, 35, 47, 50 ~ 53,  
191, 349, 389
- 仙游县 377
- 暹罗 37, 57, 118, 309, 388, 397,  
406, 432, 436, 442
- 咸鱼 388, 432
- 乡耆 344, 355
- 乡绅 159, 160, 165, 322, 557
- 乡饮宾 344
- 乡勇 146, 150, 152 ~ 166, 171,  
172, 179 ~ 181, 191, 193, 209,  
212, 217, 240, 554, 565
- 香港 24, 26, 27, 31, 44, 67, 116,  
146, 158, 177, 192, 197, 203,  
204, 212, 214, 215, 218, 222,  
223, 225, 240, 263, 265, 279,  
283, 284, 290, 305, 312, 333,  
334, 341, 342, 349, 353, 362,  
370, 375, 378 ~ 380, 388, 389,  
396, 405, 406, 413, 416, 430 ~  
434, 442, 466, 487, 534, 535,  
543 ~ 545, 553
- 香港总督 26, 305, 544, 545
- 香山 66, 78, 214, 219, 327, 446,  
460
- “响尾蛇”(Rattler)号 210
- 硝石 132

- 小港 52, 53, 58, 68, 113, 118,  
119, 124, 176, 177, 190, 196,  
238, 337, 380, 419, 452, 453,  
455, 561
- 小金门 31
- 小林丑三郎 417, 418
- 小麦 428, 438, 474, 481
- 小蒸汽船 419, 421, 422, 552
- 械斗 33, 65, 161, 190, 209, 229,  
230, 305, 307, 317, 326, 342,  
426
- 辛亥革命 401, 483
- 新安 197
- 新村容子 21, 42, 66, 67, 93 ~ 95,  
131, 149
- 新加坡 54, 58, 71, 76, 206, 212,  
273, 297, 298, 300, 305, 311 ~  
314, 316, 318, 320, 323 ~ 325,  
329, 334, 336, 359, 360, 370,  
405 ~ 407, 432, 442, 451, 466,  
471, 473, 489, 492, 493, 497,  
499, 500, 514, 523, 525 ~ 527,  
529 ~ 533, 537, 544, 547, 552,  
553
- 新加坡华人 316, 318, 320, 471,  
500, 523
- 新加坡政厅 526, 529, 544
- 新加坡总领事馆 547
- 新疆 63, 140
- 新兴公司 401
- 信局 434, 440, 442, 444, 552
- 兴化府 27, 187, 234, 269, 272,  
374, 375, 377
- 兴泉永道 27, 196 ~ 198, 203, 206,  
211, 217, 220 ~ 222, 224, 227,  
229, 230, 234, 252, 253, 256,  
259, 261, 263, 265, 267, 273,  
274, 277 ~ 280, 285 ~ 288, 290,  
300 ~ 302, 304 ~ 306, 310, 311,  
314 ~ 316, 325, 326, 345, 351,  
352, 354, 355, 357, 359, 362,  
363, 372, 406, 421, 452 ~ 456,  
460, 464, 465, 467 ~ 479, 481,  
483 ~ 486, 492, 497 ~ 501, 503,  
504, 507, 509 ~ 512, 523, 524,  
526, 529, 531, 542, 547, 552
- 星察理 (C. A. Sinclair) 473
- 熊岳 90, 91
- 胥吏 43, 44, 310
- 徐广缙 194, 231
- 徐继畲 27, 188, 199, 311
- 徐亚保 203
- 许乃济 95, 125, 126, 135, 142
- 许球 95
- 恤孤行 456
- 薛荣樾 (See Eng Wat) 472, 473,  
501, 507 ~ 510, 512, 523
- 薛师仪 230
- 薛有文 (See Ewe Boon) 236, 472 ~  
474, 501, 552



薛宗荣 524

巡船 118, 274

巡丁 454, 463, 509

巡防舰 (frigate) 214, 265

巡勇 458 ~ 460, 462, 464 ~ 466

浔尾乡 68

## Y

鸦片禁令 483

鸦片厘金 451 ~ 453, 455 ~ 457, 459, 462, 463, 466 ~ 468, 484, 559, 563, 567

鸦片贸易 6, 7, 9, 23 ~ 26, 41 ~ 45, 53, 62 ~ 71, 73 ~ 77, 79, 80, 88 ~ 97, 102, 103, 106 ~ 109, 113 ~ 120, 122 ~ 138, 140 ~ 143, 145, 146, 151, 152, 156, 158, 160, 163, 164, 169, 175 ~ 181, 188 ~ 191, 196, 228, 238, 255, 318, 328, 335 ~ 337, 345, 370, 435, 447, 448, 450 ~ 455, 460, 462, 469, 474, 475, 477, 478, 481, 484 ~ 486, 554, 556 ~ 559, 562, 563, 565, 571

鸦片贸易船 6, 135, 137, 228, 255, 453

鸦片贸易的利权结构 75, 141

鸦片贸易对策 23, 26, 156, 169,

175, 180, 191

鸦片掳客 137

鸦片商店 468, 470, 472, 476, 481, 484

鸦片商人 69, 74, 131, 134, 138, 141, 229, 318, 327, 460, 463, 468, 475 ~ 477, 484, 556

鸦片税 25, 123, 142, 305, 448, 453, 455, 457, 463, 471, 478

鸦片战争 7 ~ 9, 20, 23 ~ 26, 41 ~ 45, 48, 61 ~ 63, 65 ~ 70, 73, 77 ~ 80, 88 ~ 98, 104 ~ 108, 111 ~ 123, 127 ~ 129, 132, 135, 136, 138, 139, 143 ~ 182, 185, 186, 188 ~ 195, 204, 209, 218, 232, 240, 241, 255, 318, 335, 337, 345, 372, 384, 489, 554, 571, 572

鸦片征税 25, 448, 454, 455, 457, 462, 463, 467, 475, 477 ~ 480, 482 ~ 485, 501, 555, 563

鸦片种植 449, 474, 478, 481

鸦片走私 43, 62, 63, 68, 109, 114, 130, 134, 453, 454, 462, 464, 557

牙行 16, 17, 46, 47, 49, 58, 75, 80, 88, 89, 101, 102, 104 ~ 106, 108 ~ 114, 116, 118, 119, 123 ~ 127, 167, 169, 172 ~ 181, 372, 554, 556 ~ 559, 563, 571

- 衙口乡 68
- 亚洲交易圈论 10, 12, 13, 15
- 烟草 369, 373, 377, 403, 404, 425, 428
- 烟膏 450, 482 ~ 484
- 烟馆 95, 450, 478 ~ 480, 483
- 烟台 380, 428, 447, 448, 455, 465, 466, 469, 471, 472, 474, 475, 479, 480, 484, 555
- 《烟台条约续增专条》 447, 448, 455, 465, 466, 469, 471, 472, 474, 475, 479, 480, 484, 555
- 烟土 63, 69, 70, 73, 77 ~ 80, 88, 89, 91, 96 ~ 99, 101, 102, 105, 107, 108, 110, 111, 115 ~ 122, 450
- 延平府 317, 322
- 延庆 344, 352
- 严禁论 42, 93, 95, 127, 138, 145
- 岩井茂树 14, 44, 563, 566
- 盐馆 466, 467
- 盐商 310
- 颜伯焘 154, 155, 158, 175, 177, 193
- 颜清煌 (Yen Ching-hwang) 296
- 颜永成 (Yen Yung Cheng) 497, 498
- 燕窝 53, 388, 389, 432, 466, 467
- 扬塘 266, 267
- 杨靖江 157
- 杨岐珍 236, 552
- 杨茄注 300, 302
- 洋驳 50, 51, 53
- 洋缸 77, 78, 108, 110, 111
- 洋船 46, 49 ~ 51, 53, 61, 77 ~ 80, 88 ~ 91, 93, 96 ~ 115, 119 ~ 121, 123, 125, 175, 193, 320, 333, 452
- 洋盗 192, 223
- 洋关 465, 468, 479
- 洋货铺 79, 80, 96, 102, 105, 136, 143, 558, 563
- 洋郊 370, 467, 468
- 洋税 50
- 洋行 49 ~ 51, 53, 58, 60, 61, 66, 68 ~ 70, 94, 117, 125, 131, 132, 140, 196, 213, 217, 218, 221, 235, 255, 262, 273, 274, 278, 279, 282, 287, 304, 311, 312, 319, 323, 325, 336, 346, 349, 352, 371, 372, 377, 378, 394, 395, 411 ~ 414, 423, 435, 437 ~ 439, 441, 446, 450, 451, 453, 456, 460, 462, 481, 485, 504 ~ 507, 510, 526 ~ 528, 530, 548 ~ 551, 558, 562
- 洋药局 456 ~ 460, 462 ~ 466, 473, 557
- 仰光 58, 403, 426, 432, 442
- 姚庆元 136
- 姚莹 240

- 窑口 66, 67, 116, 131, 136
- 药剂 373
- 业务委托 121, 363, 454
- 叶大镛 467, 468, 476
- 叶文澜 456, 467
- 伊里布 166 ~ 169, 176, 181
- “伊丽莎白” (*Elizabeth*) 号 268, 270, 288
- 衣冠 314
- 夷船 50, 69, 70, 78, 80, 96, 117 ~ 119, 157, 168, 173, 189, 193, 240
- 夷狄 240, 293, 294
- 夷馆 (*factory*) 74, 130 ~ 132
- 夷务 26, 27, 51, 116, 119, 145, 151, 154, 155, 161, 165, 197, 214, 223, 225, 263, 321, 372
- 夷语 66, 71, 74, 150
- 怡和洋行 (*Jardine, Matheson & Co.*) 66, 68, 70, 94, 131, 140, 221, 255, 262, 311, 346, 450, 453
- 怡记洋行 (*Elles & Co.*) 273, 274, 278, 282, 371, 372, 453
- 怡来号 523, 524
- 怡良 151, 161, 178, 327
- 怡启兴号 523, 524
- 宜昌行 471, 472
- 移民 9, 18, 25, 32, 34, 37, 41, 57, 90, 284, 293, 295, 300, 313, 324, 329 ~ 344, 346, 347, 349 ~ 356, 358 ~ 363, 367, 379, 394, 396, 402, 406, 407, 432 ~ 434, 445, 466, 467, 487 ~ 489, 516, 533, 542, 547, 550, 553, 555, 565 ~ 568
- 移民船 338, 346, 347, 349, 353, 354, 356, 360 ~ 362
- 移民的招募 332, 333
- 移民税 567, 568
- 移民台湾 334
- 义和团 161, 398, 418, 424, 500, 569
- 义律 (*Charles Eliot*) 114, 129, 142, 158
- 义民 209, 210, 322
- 义冢 58
- 奕经 151, 154, 159, 162, 163, 167, 179
- 奕山 152, 156, 159, 160, 178
- 益昌文 469
- “茵格伍德” (*Inglwood*) 号
- 殷德泰 154
- 银币 417
- 银号 232, 372, 440, 453, 468
- 银价 44, 45, 93, 368, 399
- 银行业 439, 440, 527
- 《鄞县志》 159
- 印度、锡兰红茶 390, 395
- 印度人 241, 298, 463, 506
- 印度鸦片 449, 481, 483

海洋史上的近代中国：  
福建人的活动与英国、清朝的因应

- 英帝国 20, 147, 185, 186, 239, 330
- 英国财政部 199
- 英国臣民 182, 262, 278, 297, 298, 300, 307, 311 ~ 313, 347, 473, 492, 494, 495, 497 ~ 499, 501, 503, 512 ~ 514, 526, 527, 530, 532, 534 ~ 537, 544 ~ 547, 550, 551, 555
- 英国船 6, 54, 68, 94, 157, 159, 211, 213 ~ 215, 231, 232, 234, 240, 252, 253, 255 ~ 257, 260 ~ 263, 268, 290, 291, 298, 325, 326, 334, 336, 342, 352 ~ 355, 360, 361, 363
- 英国东印度公司 54, 62, 64, 129, 571
- 英国东印度公司法 534
- 英国东印度公司海军 301
- 英国东印度公司职员 54
- 英国法律 279, 312, 532, 534, 537
- 英国海军 22, 25, 61, 148, 178, 179, 185, 186, 190, 191, 195 ~ 199, 203 ~ 205, 207, 211, 212, 214, 215, 222 ~ 228, 231, 233, 238, 239, 242, 261, 263, 265, 267, 268, 292, 324, 358, 363, 554, 555, 565, 569, 572
- 英国海军部 199
- 英国领事馆 198, 217, 256, 297, 298, 300, 301, 304, 311, 313, 314, 319, 489, 495, 505, 529, 530, 533, 538, 545, 569
- 《英国领事馆规则》 297
- 英国人 27, 28, 149, 177, 188, 206, 212, 213, 261, 268, 278, 281, 292, 297 ~ 299, 301, 304, 312, 314, 319, 345, 346, 354, 485, 494, 496, 508, 512, 514, 526, 528, 530, 535 ~ 538, 542
- 英国商人 64, 182, 219, 235, 260, 262, 269, 313, 325, 330, 332, 345 ~ 348, 352, 355, 360, 362, 371, 375, 420, 452 ~ 454, 469, 471, 473, 476, 482, 501, 516
- 英国外交部 492, 493, 534, 545
- 英国外交文书 26 ~ 28
- 英国洋行 196, 217, 218, 312, 349, 352, 395, 451, 510, 527, 528, 551
- 英国政府 25, 147, 233, 240, 270, 315, 316, 319, 330, 489, 528, 543, 569
- 英国殖民地 25, 296, 297, 306, 307, 485, 489, 494, 534, 535, 537, 545, 551, 555
- 英国资本 332
- 英籍 21, 22, 25, 28, 234 ~ 236, 273, 279, 286, 297, 298, 302, 306, 310, 312, 314, 315, 327,

- 360, 423, 463, 473, 474, 477,  
485 ~ 487, 489, 493 ~ 495, 497 ~  
500, 504 ~ 507, 510 ~ 516, 524 ~  
529, 531 ~ 536, 538, 542 ~ 547,  
549 ~ 552, 555, 556, 569
- 英籍华人 21, 22, 25, 28, 236,  
297, 298, 310, 312, 314, 327,  
360, 423, 473, 474, 477, 485 ~  
487, 489, 493, 495, 497 ~ 501,  
505, 507, 510 ~ 516, 524 ~ 529,  
531 ~ 534, 536, 538, 542, 543,  
545, 547 ~ 551, 555, 556, 559
- 英军 128, 145, 147 ~ 152, 154,  
155, 158, 159, 161 ~ 163, 166 ~  
168, 173, 174, 177 ~ 181, 193,  
205, 227, 240, 267, 268
- 营口 379, 398, 424, 428
- 永安 317, 322, 420
- 永春 27 ~ 32, 209, 317, 322, 375,  
405, 406, 420, 444, 457, 481
- 永春州 27 ~ 31, 317, 322, 375,  
405, 406, 420, 444, 457
- 永定 229, 403, 420
- 永嘉 172
- 永利号 88
- 油粕 377, 388, 389
- 柚子 428
- 游击 104, 274, 322
- 游民 153, 156, 162, 166, 459
- 有凤 209
- 余步云 162
- 鱼干 388, 432
- 俞林 356
- 俞益 157
- 渔船 6, 70, 71, 91, 97, 100 ~ 103,  
118, 119, 168, 170, 171, 174,  
177, 191, 196, 197, 221, 223,  
235, 271, 273, 277, 283, 284,  
291
- 渔户 154, 170, 235, 281
- 渔期 188
- 渔山 194
- 渔业 62, 67, 90, 91, 170, 171,  
187
- 雨伞 389, 404, 407
- 玉环 172, 370
- 育婴堂 456, 458, 467, 468, 470
- 裕谦 91, 149, 151, 155, 157, 162,  
164, 166 ~ 171, 173, 176, 179
- 裕瑞 193, 214
- 裕泰 309, 315
- 猿屿 512
- 源泰号 299
- 约克夏 (Yorkshire) 号 288, 289
- 月港 35
- 悦隆棧 284
- 越南 60
- 粤东天地会之乱 326
- 粤海关 46, 47, 64, 139, 140
- 云霄 224, 317, 369, 399, 444, 462

运记 425 ~ 427

运输舰 271

## Z

载振 548

曾宪德 234, 492

曾庄乡 525

渣甸 (W. Jardine) 117, 134, 140,  
143

乍浦 47, 76, 89, 91, 148, 154,  
156, 163, 168, 172, 181, 218,  
370, 380

翟理斯 (H. A. Giles) 363, 495,  
496, 499, 523, 542

债权人 524, 525, 532, 553

债务人 516, 523 ~ 525, 531, 532,  
553, 560

“詹努斯” (Janus) 号 224

占碑 523

栈行 47, 80, 88, 105, 120, 411

张阿元 299

张保 63, 532

张丙事件 193

张伯伦 (Joseph Chamberlain) 536,  
544

张成功 (Chang Cheng Kung, 陈猴)  
523, 524

张亨嘉 420

张潘 (张秉) 71, 73, 74

张十五 194, 203, 205, 213

张熙宇 499, 500

章芳林 (Chang Fang Lin) 273, 274

章卓标 273, 274

彰化厅 240

漳平 30, 31, 375, 395, 401

漳浦 6, 33, 65, 80, 224, 229,  
253, 283 ~ 287, 289, 317, 343,  
353, 369, 444, 472, 481

漳泉内港轮船公司 421

漳厦铁路 421, 562

漳州 27 ~ 34, 36, 52, 53, 80, 91,  
118, 122, 151, 154, 161, 187,  
192, 209, 226, 228, 229, 231,  
233, 268, 308, 309, 316, 317,  
322, 335, 344, 351, 355, 361,  
370 ~ 372, 374 ~ 377, 390, 400,  
401, 403, 405 ~ 408, 415, 420 ~  
422, 424, 426, 442, 444, 445,  
457, 464, 472, 478, 481, 482,  
489, 499, 525, 553

漳州府 27 ~ 33, 52, 53, 80, 91,  
231, 268, 308, 316, 351, 371,  
372, 374 ~ 377, 390, 400, 403,  
405 ~ 407, 415, 424, 426, 442,  
444, 445, 457, 464, 472, 489

漳州盆地 30, 377

樟林 53, 54, 190, 370

樟脑 367, 378, 384, 405, 418, 438

- 招抚 52, 60, 62, 191, 194, 195, 238
- 招工船 338
- 招募 154 ~ 157, 160, 162, 165, 171, 192, 331, 333, 338, 339, 341, 342, 351, 354, 359, 361, 362
- 诏安 51, 53, 65, 79, 80, 175, 369, 444, 462
- 赵霖 345
- 照票 79, 97
- 浙海关 46
- 浙江 35, 37, 46, 48, 52, 60, 61, 68, 77, 88, 89, 91, 95, 112, 122, 124, 146 ~ 148, 151, 154 ~ 156, 158 ~ 160, 162 ~ 169, 171 ~ 174, 178, 180, 188, 193 ~ 195, 199, 210, 213 ~ 215, 218, 225, 226, 234, 320, 380, 388, 447
- 浙江船 37
- 浙江人 48, 151, 162
- 浙江水师 195
- “侦察” (Scout) 号 197 ~ 199, 204, 300
- “珍珠” (Pearl) 号 234
- 镇海 148, 154, 155, 159, 165, 167, 193, 380
- 镇江 77, 148, 149, 151, 164, 225, 290, 428, 451, 546
- 征税的承包 127, 372
- 征税权 123 ~ 125, 484
- 蒸汽动力军舰 207, 225, 234, 236, 239
- 正额 139, 164
- 正口 50, 52, 53, 117, 118, 176
- 郑成功 35, 61
- 郑高祥 188, 216
- 郑全荣 252
- 郑氏 35, 36, 46, 49, 60, 127, 169, 179, 180, 185, 191, 379, 572
- 郑芝龙 35
- 芝罘 290, 384, 428, 430, 546
- 执照 108, 120, 140, 197, 411, 544
- 直隶 63, 77 ~ 80, 92, 95 ~ 98, 100, 104 ~ 107, 120, 121, 131, 148, 150, 160, 175, 176, 558
- 殖民地部 534 ~ 536, 538, 544, 545, 569
- 纸 119, 370, 373, 388, 389, 401 ~ 403, 407, 415, 432, 441, 546, 549, 552
- 制茶 392 ~ 395, 411
- “制度” 8, 13 ~ 17, 560 ~ 562, 564, 571 ~ 573
- 制糖业 396, 397, 399 ~ 401
- 中、左所 35
- 中法战争 235, 374, 448, 460, 465, 484
- 中国茶 389, 393 ~ 395

- 中国臣民 530
- 中国船 35, 36, 47, 48, 53, 59, 74, 77, 114, 116, 119, 123, 168, 195, 213, 255, 256, 260, 276, 291, 320, 325, 353, 354, 358, 360
- 《中国船客法》 353, 354, 358, 360
- 中国法 243, 313, 513, 514, 530 ~ 533
- 中国籍 399, 470, 472, 473, 496, 528
- 《中国快报》(*Chinese Courier*) 131
- 中国马尼拉轮船公司 (China and Manila Steamship Company)
- 中国商人团体 370, 467
- 中国糖 396, 399
- 中国鸦片 42, 474, 475, 477 ~ 483, 485, 556
- 中间人 16, 17, 21, 338, 372, 532, 533, 551, 553, 554, 556 ~ 559, 561 ~ 564, 567, 568, 571
- 中式服装 473, 494, 497, 498, 500, 529, 534, 542
- 《中英五口通商章程》 347
- 钟林美 511
- 种植园 333, 346, 390, 487
- 种植园园主 346
- 众志成城 156, 158, 172, 173, 180, 181
- 舟山 89, 147, 177, 178, 226, 240, 241
- 周莲 421
- 朱尔典 (J. N. Jordan) 287, 527
- 朱映清 400
- 朱罇 95
- 珠江 19, 41, 47, 60, 62, 63, 66, 70, 75, 132, 136, 137, 141, 147, 148, 153, 158, 166, 176, 197, 293, 328, 557
- 珠江三角洲 19, 41, 66, 70, 148, 153, 158, 197, 328, 557
- 猪岛 92, 100
- 猪仔馆 338, 340, 347
- 苎麻 405, 428
- 铸造厂 501, 507 ~ 510
- 爪哇糖 396 ~ 398
- 砖块 388, 404, 405, 432
- 庄有恭 254, 255
- 壮丁 154, 164
- 壮勇 154, 155, 157, 161, 162, 165, 240
- 卓崎 189
- 子口半税 374, 403, 423, 424, 447, 500, 501, 504
- 子口贸易 374 ~ 377, 403, 422 ~ 424, 473, 500, 501, 505, 550, 551
- 自由商人 129, 132
- 字号 97, 175, 176
- 《字林西报》(*North China Daily News*) 529, 530



- 宗族 19, 33, 65, 73, 74, 229,  
231, 236, 300, 302, 303, 307,  
308, 310, 318, 351, 455, 463,  
497, 514, 557, 565
- 总督府命令航路 408
- 总理衙门 27, 272, 280, 283, 285,  
286, 288, 422, 473, 477, 478,  
503, 543
- 走私 35, 59, 62, 63, 74, 75, 89,  
103, 106, 109, 130 ~ 133, 136,  
137, 151, 178, 181, 185, 189,  
190, 298, 305, 337, 363, 370,  
404, 416, 451 ~ 454, 458 ~ 460,  
462 ~ 466, 473, 478, 505, 510,  
550, 554, 559, 572
- 租界 10, 327, 400, 486, 513, 515,  
549, 562
- 祖籍 36, 314, 493
- 左宗棠 233
- 佐佐木正哉 57, 76, 139, 296, 307,  
310
- Zaffiro 号 6, 277, 282 ~ 284, 286 ~  
289, 291
- Zetland 号 352, 353

## 后 记

1993年春天的某日，我和友人搭乘巴士在深夜抵达西安。翌日早晨，我们前往位于西安火车站二楼的一个专为外国人和军人等“特殊人群”开设的售票处。当时火车票的售卖采用分配给各车站一定数量的配票制，故要在配额少的中间站买到需求量多的长途列车票是很困难的。虽然也可以托旅行社代购，但以“节省”为宗旨的我们决定自己直接去购买。好不容易拿到三天后去上海的车票订票，我们朝普通售票窗口走去。出现在我们眼前的景象是，售票口前排着长长的队伍，人们拼命由后面挤向售票口，还有一些人试图插队。等我们两人总算排到售票口前，在不断有人从旁边伸出手来的混乱状况中买到票时，已经是中午了。这样的事想必当时在中国自助旅行的人都经历过，但我们却受到了不小的冲击。

事实上，对我来说第一次到中国旅行是1987年夏天随祖父到北京。那时有香港人地陪和司机当中介，是我们和中国社会之间的缓冲。但这次是自助旅行，虽说仅仅是一小部分，却让我有机会直接接触中国社会。虽然我和友人住在几乎与秩序无缘的东京大学驹场寮（宿舍），但对我们而言，中国社会与其说与日本社会的秩序完全不同，不如说令人觉得几乎毫无秩序，因此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此之前我对中国的印象是，在一个历史悠久的地方，人们过着悠闲从容的生活，而此次的经历让这个印象完全粉碎。不过就购买火车票之事来说，即使是中国人也有为了省事而托人代买的，所以我们也可

以说是不懂“中国规矩”、欠缺常识的人，自己随便与代办购票业务的人竞争而受到冲击。

数年后，2000年春天我到厦门长住了十个月左右。最初我以为自己已经数次到过中国旅行或进行学术调查，对“中国方式”已有某种程度的熟悉与习惯，所以应该很容易融入新的环境。但一开始的兴奋心情回复平静后，随着与厦门大学的学生等中国人接触、交谈的机会增加，我越来越对彼此的思考方式及行为模式的差异感到惊讶。并且，对于这个看似比日本更冷漠的社会与对不熟悉的人也极亲切的人们之间的差距，也时时感到讶异。在国外生活当然会感受到其与日本的各种差异，而且当时的我也说不上深入中国社会，只不过是大学这个特殊的社会为中心，接触到一小部分中国人罢了。尽管如此，不成熟的我仍然感受到许多冲击。而这些冲击使我经过几个月的时间逐渐习惯“中国方式”后，开始舍不得离开厦门或中国。但遗憾的是，那时也是必须要回国的时候了。

在中国有过这种冲击性的体验后，我仍对基于一手史料探讨事物的历史学方法论不抱任何怀疑，那是因为我与英国驻华领事的报告相遇。英国领事的报告完全不会令人感到与中国的现实情况有差距，当时的英国领事一定也经历了种种强烈的体验而留下了直率的记录。本书的读者若觉得我对忙于应付各种纠纷的英国领事似乎怀有同情，那无非是因为虽然层次不同，但就某种意义而言，我与英国领事有过类似的经验。我以领事报告为主要史料写成此书，到目前为止的一切可以说是当时的英国领事和我对于我们在中国受到冲击的原因所做的分析。

本书是我2011年3月向东京大学人文社会系研究科提交，并于2012年3月凭此获得博士（文学）学位的论文「近代福建人世界の変容——社会・経済制度の再編とイギリス・清朝」经修改、润色而成。博士论文承蒙黑田明伸（主审）、岸本美绪、水岛司、安富步、吉泽诚一郎等师长担任审查委员；诸位师长所惠赐的宝贵意见，虽努力反映在本书中，但仍有尚未回应之处，希望能留作今后的课题。

审查委员之一岸本美绪师，自我学部二年级参加“东洋史入门讲义”以来至博士课程，一直受到她的指导。研究对象选择福建，是因为学部三年级时参加岸本师的研究班用的教材（林耀华的《金翼》）是以福建省东北部为背景。另外，在某个研讨会上岸本师曾说，对日本人在中国感受到的“不适”加以说明就是日本人研究中国史的意义，此番话对本书问题意识的形成有很大影响。岸本师在指导我的论文时，草稿中到处可见师的笔迹，字如其人，且细枝末节都不漏看，有时还以红色标示，而评语更时时一针见血，令我受益良多。除了论文的直接指导外，我受到岸本师的研究方法影响之处很多，只是对于自己是否已被完全影响尚无把握。

原本只是一个历史“宅男”的我领略到历史学的乐趣，是进入东大后在驹场校区的教养课程中加入义江彰夫老师开的日本史少数人课程时的事。而已故的并木赖夫老师的东洋史课程，如课程名所示，是我学习中国近代史的入门。等进入本乡校区文学部的东洋史学科后，参加以中国史研究为中心的各位老师所开的课程，受到亦是博士论文审查委员之一的吉泽诚一郎等学长的影响，我决定选择中国近代史。此外，有幸参加由东南亚史的樱井由躬雄老师带领的田野调查，在反复进行采访、测量和制图中，逐渐培养出观察当地的眼力，对我来说是很宝贵的经验。樱井老师于2012年12月骤然离世，在那之前，未及向樱井老师呈上此书，实是我的一大憾事。大学院（即研究所）时代参加滨下武志老师的课程，更拓展了我的视野。第一次得到在国际学会上报告的机会（2001年于香港科技大学）亦是拜滨下老师所赐。而在岸本师和滨下师的课上与留学生们的交流，即使是现在亦是我珍贵的研究资源。并且，担任博士论文主审的黑田明伸老师来东大任教最初开设了研究班，其充实的内容更使我加深经济史方面的思考深度。

关于构成我的博士论文基础的英国外交文书史料，承蒙本野英一教授的热心介绍；他从文书的利用方法、英国国家档案馆（National Archives，原PRO）到档案馆所在地丘园（Kew）一带的旅馆，为我提

供了许多详细有用的信息。另外，关于台湾研究机构所藏史料，承蒙川岛真的介绍。在台湾收集资料时我拜访了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有机会与林满红教授、陈慈玉教授等学者谈话，得到很大的鼓励。中研院的各研究所对院外人士提供了非常方便的研究环境，有许多值得日本的大学图书馆、图书室学习之处。

如前所述，我在攻读博士学位时曾到自己的研究对象厦门留学过一段时间，当时接受我留学申请的厦门大学历史系戴一峰教授给过我非常多的照顾。在厦大期间，除了前述体验外，我还经常走出大学在厦门街道上随兴漫步；一到周末，常会乘巴士游览闽南各地，厦门的街道与闽南的景观深深地印在我的脑海里。2000年夏天我到中国内陆地区旅行数周，使我能将沿海这个研究对象所在的区域相对化，对我而言是极宝贵的经验。

2001年秋天我被录用为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的助教，有幸直接接触不同的学术传统，这对我而言是很难得的异文化体验，让我的治学方法能较为稳定。森时彦教授让我的研究有完全自由的时间，也让我学到许多有关共同研究班的运作之事。岩井茂树教授和冈本隆司教授自我担任助教以来，在各种场合惠赐过许多意见，对本书的绪论与结论亦提供了不少宝贵建议。此外，在职期间还有一个难得的经验是参加了《梁启超年谱长编》最后一个阶段的注释工作。

2005年春天我离开京都大学，转职于横滨国立大学经济学部（所属单位为大学院国际社会科学研究所），对一直在人文社会系的我而言，在社会科学系任教又是另一种异文化体验。在国立大学法人化后的繁重工作中，大门正克等诸位教授对学术、教育、行政的工作态度常令我非常感动。更要感谢他们允许我以日本学术振兴会海外特别研究员的身份，自2007年夏天前往伦敦。构成本书原型的大部分论文及我的博士论文，都是在横滨国立大学工作期间完成的。

在伦敦期间，承蒙伦敦大学东洋非洲学院（SOAS）的 Dr. William Gervase Clarence-Smith 不弃，尽管专业领域不同仍接受我的申请，而居



图 11-1 厦门街道

厦门市中心有许多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城市改造时所建的拱廊式骑楼建筑。(2001 年 1 月笔者摄) 关于该时期的城市改造, 参见恩田重直「民国期廈門の都市改造——街路整備による新たな都市空間の創出」(『年報都市史研究』15、2007 年)。

中帮我们介绍的是杉原薰教授。客居英国这段时间, 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 (LSE) 参加与经济史或全球史相关的讨论课, 使我收获颇多。更大的收获是透过英国的生活, 除了日本和中国外, 我又获得了一个可供对照的主轴。此外, 世界金融风暴发生之前, 伦敦的房租和物价异常高昂, 承蒙杉山伸也教授的关照, 我与内子才能在徒步可到国家档案馆的里士满 (Richmond) 享有舒适的生活。

本书的完成在史料方面最应感谢的机构, 不用说自然是前述保存领事报告的英国国家档案馆。其史料保存状况、公开性、使用的便利性等都称得上世界最高水平, 本书所使用的史料大半仰赖此档案馆及其制作的缩微胶卷 (东京大学综合图书馆藏)。在此, 我期待今后日本对档案的管理、保存、公开能接近此水平。

自英国回国后, 我以研究分担者、合作研究者的身份参加了各种以



图 11-2 英国国家档案馆阅览室

在英国国家档案馆，读者拿到阅览证后选择阅览室的座位，然后在计算机上申请想调阅的档案，在等待档案被放到与座位号码对应的锁柜中时办理阅览手续，可以说非常有效率。馆内对于数码相机的使用亦很宽容，设有拍照专用的空间。（2009年8月笔者摄）

科学研究费补助金资助的研究计划，这些计划对本书的完成有极大的贡献。在此要感谢计划内的各位先生将才疏学浅的我纳入成员之中。本书的出版得到日本学术振兴会平成24年度科学研究费补助金（研究成果公开促进费）的赞助，在此谨表谢忱。

本书各章基本上是根据以下已发表的论文写成，其中许多在报告或评审时蒙各方惠赐各种有益意见，在此谨致上我由衷的谢忱。但不管其发表时间如何，收入本书时我不仅修正了其中的错误，还对内容做过大幅修改。

第一章「閩粵沿海民の活動と清朝——一九世紀前半のアヘン貿易活動を中心に」『東方学報』京都75号、2003年。

补论「零丁洋と広州のあいだ——1830年代カントンアヘン貿易

の利権」斯波義信編『モリソンパンフレットの世界』東洋文庫、2012。

第二章「清朝と漢奸——アヘン戦争時の福建・広東沿海民対策を中心に」森時彦編『中国近代化の動態構造』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2004。

第三章「一九世紀中葉、華南沿海秩序の再編——イギリス海軍と閩粵海盜」『東洋史研究』63巻3号、2004年。

第四章「漂流する『夷狄』——19世紀後半、華南における海難対策の変容」『エコノミア』57巻2号、2006年。

第五章「五港開港期廈門における帰国華僑」『東アジア近代史』3号、2000年。

第六章「19世紀中葉廈門における苦力貿易の盛衰」『史学雑誌』118編12号、2009年。

第七章「清末廈門における交易構造の変動」『史学雑誌』109編3号、2000年。

第八章「閩南商人の転換——19世紀末、廈門におけるアヘン課税問題」籠谷直人・脇村孝平編『帝国とアジア・ネットワーク』世界思想社、2009。

第九章「清末廈門における英籍華人問題」森時彦編『20世紀中国の社会システム』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附属現代中国研究センター、2009。

在担任助教时，应名古屋大学出版会的橘宗吾先生之邀，我开始构思本书的内容。然而因我的怠惰，本书的出版延迟了许久。尽管编辑非常有耐心地等待，但最后的指定时间还是变得非常紧张。即便如此，橘宗吾先生仍一面把握本书的全貌，一面适当推进写作的进行，并给予许多有用的建议；林有希女士细心地校对难读的原稿，对我拙劣的文笔加以润饰，这些都让我感激不尽。



本书的英文目录和摘要由 Linda Grove 教授翻译，中文目录和摘要由王诗伦学姐帮助翻译而成。还要感谢丰冈康史学弟指出原稿中几个严重的错误，让我能及时修正。

自 2011 年 4 月起，我再度回到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任职。在同事岩井茂树教授和石川禎浩教授的帮助下，成立了探讨中国社会经济制度的研究班，希望能借各位的智慧，共同为依然晦暗难懂的中国社会、经济点亮一点光芒。

村上卫

2013 年 11 月于旧伏见港

## 中文版后记

时常有人问我：“你为什么要研究中国？”我总是毫不犹豫地回答：“因为很有意思。”若问我为何会觉得研究中国很有意思，我想是因为中国和日本在各方面有许多截然不同之处吧。如果中国朋友来日本旅游，不参加由导游带领的旅行团而自己旅行的话，一定会马上明白我的意思。我初次自己到中国旅行时，也受到很大的震撼。

即使是现在，日中两国在许多方面仍有齟齬，我认为这是过度强调双方皆使用汉字等共同点，而一直未正视日本与中国完全不同所致。回想起来，日本与中国的交流虽然有悠久的历史，却如细丝般且时有间断。往来于日中间的两国人民大半是商人和船员，且多未离开过特定的港口城市。16世纪是交流最盛的时期，然而实际上此时的日中往来亦仅限于中国东南沿海地区与西日本，不论是“倭寇”还是丰臣秀吉侵略朝鲜引发的日中在朝鲜的战争，皆非和平的交流。

如此说来，日本与中国一般民众的普遍交流要到19世纪末以后才真正展开。但这种交流却因日本的侵略而变形，抗日战争以后实际上交流中断的时间很长。因此，日中民众真正有密切往来的时间可以说只有不到40年。用这样短的时间就能充分了解彼此的差异是不可能的。但正是因为差异大，“趣味性”才会增加，也才会令人感到研究的意义。

我本身只是因为觉得有趣而开始研究中国，且一直持续至今。昔日在大学课堂上读了以福建为背景的教材（林耀华的《金翼》）之后，我开始对福建感兴趣；等到实际走访时，觉得福建是个很有意思的地方，

所以决定将福建当作我的研究课题。虽然英文不是我的强项，但英国领事所写的报告实在有趣，故我决定以它为主要史料，为此甚至不得不到英国收集。说实话，对于史料中我不感兴趣的课题，我都回避不提。结果本书充斥着“走私”、海盗、船难、人口贩卖等耸人听闻的主题。虽说如此，对当时的中国沿海地区而言，这些问题与当地许多人息息相关，是思考19世纪的中国不可或缺的题目；即使在现在，也依然是全球性的重要课题。

然而，本书所论述的只不过是在中国悠久历史中一刹那间转瞬即逝的与闽南人、福建人有关的一小部分罢了。其中许多论点有不成熟之处，还请读者批评赐教。本书若能有助于世人了解外国人眼中的中国社会与经济，我实感幸甚。

在研究对象所在的国家出版著作，乃是外国研究者无上的荣幸。而此事得以实现，是拜各方人士的大力支持所赐。首先，我要感谢人间文化研究机构主持的“地域研究推进事业”中的“现代中国地域研究”计划给予我的支持。正是因为这个计划的支持，本书才得以被列为“日本京都大学中国研究系列·六”在中国出版，其间得到同人石川祯浩教授许多关照。其次，我要感谢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给予的出版机会，以及责任编辑徐碧珊女士对本书内容的细心指正。本书的译者同时也是学姐的王诗伦，将冗长难读的日文逐字逐句地译成中文，在翻译的过程中发现了一些日文版的错误。就此点而言，中文版的完成度应会比日文版高。若无这二位的大力协助，我想在如此短的时间内是很难将本书付梓刊行的。在此再度致上我由衷的谢忱。

村上卫

于京都吉田山麓

# 福建人の活動と イギリス・清朝

晚清中国沿海贸易的实际状况如何，贸易秩序是怎样构建的？华南沿海地区如何开展社会管理？英国在中国近代又扮演了何种角色？本书将19世纪30年代至20世纪初华南沿海的鸦片贸易、通商口岸贸易、海盗、船难、秘密会社与叛乱、征税、移民等问题放在“海洋史”的框架下展开讨论，通过描述福建人的活动，展示了晚清沿海秩序瓦解—重建—再动摇的过程。



出版社官方微信

www.ssap.com.cn

ISBN 978-7-5097-8466-2



ISBN 978-7-5097-8466-2

定价：168.00元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海洋史上的近代中国 福建人的活动与英国、清朝的因应

作者=(日)村上卫著

页数=671

SS号=13947104

DX号=

出版日期=2016.01

出版社=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